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81 期



4280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舉行「法醫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1 ～ 28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一、處理或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經濟部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 5 案；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詢答）（104 年 11 月 2 日、104 年 11 月 4 日為一次會）……………（ 29 ～ 74 ）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 4 案（104 年 11 月 2 日、104 年 11 月 4 日為一次會）……………（ 75 ～ 106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及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104 年 11 月 2 日、104 年 11 月 4 日為一次會）……………（ 107 ～ 162 ）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一、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紫軍就「資本市場租稅架構總體檢，如何推動租稅公平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4 年 11 月 2 日、104 年 11 月 4 日為一次會）……………（ 163 ～ 21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煌、交通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就「無障礙生活環境（政策規劃、改善期程及預算配置）」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三、審查(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四、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許智傑等 3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楊玉欣等 3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楊玉欣等 2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陳淑慧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一)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二)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楊玉欣等 2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楊玉欣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委員楊玉欣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九)委員楊玉欣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9 案；五、審查人民請願案 7 案(104 年 11 月 2 日、104 年 11 月 4 日為一次會)…………… (213 ～ 312)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許智傑等 3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楊玉欣等 3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楊玉欣等 2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陳淑慧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一)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二)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楊玉欣等 2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楊玉欣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委員楊玉欣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九)委員楊玉欣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9 案(104 年 11 月 2 日、104 年 11 月 4 日為一次會)..... (313 ~ 328)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針對「近年飛安事故發生頻率略高之相關制度檢討與改善方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三、繼續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6 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一)，檢送書面報告資料案；四、繼續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6 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二)，檢送書面報告資料案(104 年 11 月 2 日、104 年 11 月 4 日、104 年 11 月 5 日為一次會)..... (329 ~ 384)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104 年 11 月 2 日、104 年 11 月 4 日、104 年 11 月 5 日為一次會)..... (385 ~ 420)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國道收費員之安置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三、審查或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交通部預算動支案 4 案(104 年 11 月 2 日、104 年 11 月 4 日、104 年 11 月 5 日為一次會)..... (421 ~ 47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1 ~ 48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法醫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會，今天舉行法醫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是因為現行法醫師法第 48 條之規定，醫師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關於檢驗、解剖屍體業務；第 49 條規定，檢驗員由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亦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關於檢驗屍體業務。此情形是否影響司法實務之運作？所以有必要聽聽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以作為修法的參考。本會委員非常重視法醫師業務，今年 9 月 24 日曾前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考察業務概況，了解法醫師就檢驗屍體方面的業務，調查如不修法是否對司法實務運作會有不當或不利之影響。

在邀請各位上台發言之前，作以下幾點說明：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簽到之先後次序，如需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台，我們將會予以調整。二、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發言，如陸續到達會場，本席會穿插請委員發言。三、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或委員的意見提出回應，每位學者專家及委員的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請各位盡量控制時間，如果還有時間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

請臺中榮總病理部王約翰醫師發言。

王約翰醫師：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能召開這樣一場公聽會，其實 10 年前法醫師法在立法的時候，我們就發現它應該是窒礙難行的，但是大家都認為應給它一個機會，不生下來怎麼知道養不活？但是 10 年下來，養起來還是怪怪的，所以必須要重新修正一下，因此今天在這裡我們還是要重申我們以前所堅持的一些理念。

我的名字叫做王約翰，目前在臺中榮總工作，大概在民國 90 年時拿到法務部的公費到澳洲修習法醫師，回來之後發現有很多事情台灣所做的跟國外不太一樣，尤其是立法部分，國外的立法很清楚，一定是醫師接受法醫訓練，法醫可分兩種，一種是臨床法醫，一種是解剖法醫，解剖法醫一定要是解剖法醫的專科醫師，然後再去做法醫，訓練完之後才能出場，在我們出場至國外接受訓練時，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必須有法庭經驗，所以我的老闆就帶我到他的法庭出庭，出庭時我看到法官問他叫什麼名字？資歷為何？他說他是病理解剖醫師，他是法醫專家，這樣才開始讓他陳述事情，所以我想到最近很有名的廣大興案，我們的民眾被菲律賓的人殺了，屍體運送回台灣，所以由台灣負責解剖，解剖完後，因為所有的人都在菲律賓，所以他傳喚我們前往作證，對方第一件事就問我們是不是醫師？是不是解剖病理醫師？等你說了之後，他才開始就你的報告質詢你所有的內容及事情，我想這是世界的傳統，而且是一個通案，今天台灣能與世界脫離嗎？我們自己閉起門來做一件事情，可能有點困難，因為案子什麼時候會跑到國外

去，誰都不曉得，不要哪天出去又被打腫臉回來，這是我們在制度上必須先確立的。

其次，大家都說醫師做法醫好像是件很怪的事情，像是要分流，自己要再創立一套系統，但就我們了解，目前登記證書的醫師將近有 5 萬人，台灣人口有 2,300 萬人，大約不到 500 人就有一位醫師，所以人口壓力上自然會擠出很多人。再者，病理醫師從事法醫解剖大家會不會很有興趣，在以前可能是滿難的，到目前為止，台灣病理學會通過的病理專科醫師有 483 位，其中超過 65 歲的有 19 個，表示大家都處在 active 的時期，這個人口大約占醫師的 1%，換算成 10 萬人口的話，已經超過美國 10 萬分之 1.2 的標準，我們大約已經到 2 了，非常高的一項數字，所以人不是問題，而是一項制度能否把人吸收進來，以國外來講，他們的訓練大都是醫師出身接受法醫的訓練，然後才開始，所以整個制度很清楚，今天把它分成兩塊之後，我覺得法務部的修法真的很用心，而且很合乎大家的期待，將它分成相驗、解剖和鑑定三部分，相驗來看該事件是否需要做解剖，而解剖的事情，真的就要委託專家來做，因為開進去就這麼一次機會，破壞後很難復原，誠如孔子說的一句話，未知生，焉知死？我們活的人都搞不清楚時，怎麼去做死人的事情，因為死人不會講話，這時就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亦即為什麼要找醫師來做？而之所以應該找病理專科醫師來做，是因為他們對於病了解得很清楚，很多時候我們可能會說，這些兇殺案可能都不是病，但問題是如果不做進去，你怎麼知道它不是病？所以必須以審慎、慎重的態度來做，因此我們應支持法務部作這樣的修法，而且我們現在已經有足夠的人力，是否需要再確認建立另外一套人力制度，浪費國家資源，我想這個問題各位先進能做一個很好的思維。當然大家可能會提到很多個案，但是很多個案看起來都像是個人的問題，所以就不應該把它當作通案來討論。通案就是一到外面去，他就會問你是否為病理專科醫師、是否是法醫專業人員？是不是醫師？他們所問的問題大約都是這些，謹作以上簡短報告。

主席：謝謝王約翰醫師的發言。

請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蔡崇弘教授發言。

蔡崇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做病理，也在做法醫，但是我覺得這樣並不好，因為時代的進步，必須講求專業化，不管各國的法醫制度為何，但都具有其專業，病理就是病理，法醫就是法醫，所以我們看到法務部擬修改的條文，就變成法醫是兼職的，如果法務部覺得人不夠，那法醫研究所裡面就應該增聘人員。

我一直在從事解剖及病理的工作，所以依照法務部統計的資料，他們只掌握到 90%的解剖率，剩下的 10%有可能是跟我有關的。

其次，關於執照的報考，該法中有規範只要是病理醫師就不用考執照，隨著時代的進步，就連阿嬤要照顧她的孫子，都必須去考保母執照，才能夠領取政府津貼，病理都跟柯 P 一樣，IQ 都高達 140 以上，那還怕考試嗎？如果要得到大家認同，應該就要考試。

再者，我們現在的解剖制度很奇怪，地檢署自己解剖的是 3,000 元，如果是兼職的法醫解剖是 19,000 元，何以如此一國兩制？我實在搞不清楚，所以很多病理醫師很熱心的在幫忙解剖，會讓外界投以為了錢解剖的眼光，如果說法醫是一種功德事業，那這香油錢也未免太多了。

第三是現在乙組的地方法醫師到底能不能解剖、有沒有能力解剖？自從法醫師法施行之後，我們努力的在帶中部地方的法醫師們進行解剖，這部分做得很好，我們把兼職法醫師來解剖的

，跟地方自己解剖的，我們都有在法醫學會裡面做報告，譬如說，如果是地檢署的法醫自己解剖的，10 天之內就會 OK，但兼職的法醫大概做不到，如果是死亡原因很確定的，大概第二天，包括做病理切片及其他部分，我們一次就 OK 了，因此應該讓大家做做看，然後再來看行不行，各位可能會想說，既然你分析地方的法醫做得這麼好，為什麼不繼續做？在我們帶地方的法醫做了 20 件之後，法醫研究所的病理組忽然就跳出來，跑到地檢署說，為了機關的和諧，請地方法醫不要再解剖了，我們表示尊重，所以就停了。至於檢驗員的落日條款，我們都在學校服務，我們學校的副校長也在場，對老師的要求，大家都知道，只要期限內沒有升等都要解聘，那公務人員可以享受嗎？落日條款有 12 年，這對他們來說，已經非常寬容，國家需要進步的公務人員，既然已經有 12 年讓你去進修，你卻還可以講出一大堆理由，我們以前到美國，還不是拋家棄子，過著沒有薪水的日子，加上當地的生活水準太高，我們只好看哪裡有召開研討會，哪裡有餐點，我們就去到那邊吃，過往我們是這樣過生活的，為了國家他們為什麼不能忍耐？如果依照法務部的條文，各位可以看出來，那是病理的兼職條款，現在我們醫界面臨最大問題是內外兒婦缺乏，這部分應該是最迫切需要處理的，如果病理醫師那麼空閒，為什麼不去支援內外兒婦？依照現在的訓練制度 PGY，每一科他們都走過了，也都會了，所以我建議，在修這部法之前，應先把解剖費全部改為 3,000 元，若還真有人想做，我們就非常佩服，也許屆時人力足夠，也就 OK 了。

現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也可以看到這樣的情況，從今年開始，兼職的法醫師都到處奔波，而奔波的壞處是，有可能法醫師才在彰化解剖完，想請教他一些問題，他卻說他還要再趕去員林，如此一天下來，可能要解剖個七、八件案子，對於家屬想要問的，以及檢察官要討論的問題，根本就沒有時間處理，因為馬上就要走了，於是很多家屬就會抱怨。如果法務部有時間的話，可以到各地去瞭解法醫師與民眾的反應。本來民眾把病歷帶來，就是想跟法醫師討論一些問題，看看是不是可以不要解剖，但是只要是法務部指派下去的，一律都要解剖，就會讓家屬充滿憤怒。

各位都知道，我們在地方解剖，解剖的時間是很短的，前後大概不會超 40 分鐘，但是我們與家屬溝通可能就要一、兩個小時。當我們代替檢察官和民眾溝通，詳細說明我們要解剖的理由，再告訴他們解剖完之後，我們會如何縫合，以及解剖的過程又是如何，如果有需要說明的話，我們都會說明。然而，現在真正的問題在於，社會大眾都認為研究病理的醫生做解剖，都是為了那優厚的待遇，如果要免除這點，我還是要強力建議，乾脆都平等的依照法務部對公務機關的規定，解剖費一律以 3,000 元為之。

我本身在學校任教，也在醫院執業，同時還執行法醫的解剖業務，實在相當忙碌的，不過，為了社會，我還是願意盡這個力量。

我們還有一點可以做得比法醫研究所好，舉例來說，就是在除夕的時候，檢察官認為要讓家屬在過年前入棺，所以我們會配合在除夕夜解剖。如果遇上假日，家屬表示已看好日子了，我們就會馬上解剖，因此在地方上往往是早上相驗，下午等他們一相驗完，我們便會配合地方的法醫進行解剖，我們這麼努力的做，領取的解剖費就是 3,000 元。我是否會因為拿不到 19,000 元就抱持著酸葡萄主義呢？不會，我手邊都有證據，好幾任所長曾問過我，「你做了那麼多，

要不要加入我們的團隊？」，我說「因為我在學校教研究所，所以我要對研究生負責，在醫院就要對醫院負責，我們沒有那麼多能力，只能盡自己最大的力量，只做可領 3,000 元的解剖。如此，我才會感覺比較舒服，因為這樣才真的感覺是在做功德。以上就是我個人的經歷，如果各位還需要指教的話，稍後我會再作報告。

主席：請中山醫學大學曹昌堯副校長發言。

曹昌堯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延續剛剛前面兩位的發言，我大概有幾個重點要表達，首先是這部法從 10 年前設立至今已有 10 年的時間，其實整個臺灣的醫師人力已經有很大的改變，平均一年大概要訓練 1,400 位醫師，所以 10 年下來就會多出 1 萬 4,000 位醫師，其中有一定比例的醫師會去從事病理專科。

回顧全世界所有先進的國家，包括美國、荷蘭以及隔壁的日本，很多國家的法醫師都是醫師養成過程中的另一個旁支。何以我會這樣說？因為從醫學教育的觀點來看，我過去 20 年在長庚，之後 10 年在中山醫學大學，我們都認為診斷一個死人要比診斷一個活人還要困難。因為我們可以幫活人做各種檢查，包括檢驗抽血以及各種問診。但若要診斷死人的話，對方是不會跟你說話的，所以擔任法醫師不是只要會解剖就好，其中還會牽涉到許多病理學、臨床醫學、外傷等相關知識。因此法醫的訓練如果只是 focus 在解剖或是在某個現代分子生物學的鑑定等，其實是不足以滿足他所需要能力的訓練。現行台灣的法醫學研究所只有一所，從課程內容來看，不足以涵蓋我剛才提到的執行這個業務所需要的內容，但是當初要立這個法的時候，分流最主要的原因是要讓當時的醫師人才得以轉型，或是當從事病理法醫師的工作人數不足時可以滿足司法的需求，但是，如果從法的觀點來看，我們要有一個很公平、很正義、很正確的法醫相驗人員訓練方式，現行的訓練方式可能有必要重新檢討。雖然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法律，但是我比較習慣從教育養成過程來看立法以後所產生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以美國為例，要先經過醫師的訓練，取得醫師資格，再經過病理的訓練，然後再受法醫師的訓練，這個過程是很冗長的。

另外一個問題是剛剛教授一直提到的給付和薪資無法提供足夠誘因，無法驅使受過完整訓練的人去從事這樣的工作，所以才會面臨 10 年前的困境，立出這樣的法。但是我們有必要重新再回來看，事實上現在已經有越來越多病理科醫師，而且在所附的資料裡也充分顯示，有一百多位病理科醫師願意轉型，做這樣的事情。我個人認為，如果要訓練出應在相驗時做出正確完整判斷的人，現行的法醫制度可能會有問題，然而現行法已經存在了，如果還要去阻斷這些受過醫師訓練、病理學訓練及法醫學訓練的人執行業務，要求他們還要再通過其他考試才能擁有法醫師資格，這就是一個很奇怪的制度。譬如說，我是一個胸腔內科醫師，有胸腔內科執照，我經過內科學會認定，內科學會有發給我證書，結果我還要去考國家考試，才能成為成為胸腔科專科醫師，那是非常奇怪的事情，已經得到醫師執照，又完成病理師的訓練，又取得病理師專科執照，又去接受法醫師訓練，又得到病理法醫師學會的認定，通過考試，取得他們頒發的證照，卻因為沒有通過國家考試而不能得到國家頒給的證照，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而且會讓受過完整訓練的人反而沒有正式資格。我剛才提到，從我的角度來看，那不是完整的訓練，我們現行的法醫制度完全沒有包含臨床訓練，一個沒有臨床訓練和臨床經驗的人，很難判定真正的

死亡原因。大家應該可以了解我剛才講的那句話：要去診斷一個死人，比診斷一個活人還要困難。

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病理部劉景勳醫師發言。

劉景勳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主治醫師劉景勳，民國 83 年到 84 年時曾接受法務部的資助，去美國邁阿密接受法醫相關訓練。我的資歷很完整，從一般病理學到法醫病理，再當法醫。在修法之前有很多紛爭，剛開始修法時，我連資格都不夠，我就一直很納悶。不過，在我回來之前，我的老師告訴過我，要有心理準備，他有來過台灣，他覺得台灣的制度有些問題，第一，東方人很重視學歷，卻很少重視專業，很多人當了教授以後就胡作非為，教中文的教授也可以去做醫生的工作，覺得沒有叫就不是野獸，就是這種態度。我有準備一份參考資料，提到最大的爭議點，在立法之初，大家把法醫科學所有的東西都混為一談，然後就來立法，到最後自然就形成一個窒礙難行的制度，而法醫科學可以分為最主要的五大區塊，其中有三個和醫生有關，另外一個和刑事鑑識有關，我們在法醫的團隊工作裡，從來不否認所有人在這裡面的貢獻度。其中有一個大區塊是重大災難的處理，就像這次八仙塵爆事件，事情發生時，要動員所有臨床醫師、社工師、心理師、刑事鑑識採證的人，如果照原來的法醫師法來分流，那以後是不是所有的醫院都要把門關起來，請傷者先到地檢署去做檢傷分類，再送到醫院來？這是不是所有現行制度的缺點？

剛才蔡教授有很高的情操，有很大的抱負，有很多的理想，他提到現行的法醫師法修成兼職的，其實不是修成兼職的，只是說法醫成長過程中必須經過哪些歷程，必須要有什麼樣的歷練。

第二個是考試，我們都知道，法醫師的考試內容包括臨床判斷，我們一直把法醫的工作都放在解剖上面，卻一直忽略法醫的工作除了解剖以外，現場相驗也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如果沒有經過完整系統的訓練，可能就沒有辦法有很好的訓練和教學。我在國外學當法醫的時候，我們的老師告訴我，他從不懷疑我在醫學上的知識和技能，但是他要訓練我能獨立思考、有獨立完成一個案子的能力，而不是做完工作以後就趕快看報紙，看輿論倒向哪一邊，我就跟著倒向哪一邊，這不是我們應該做的。我們應該要去想：我要堅持什麼？

還有一個很傷感情的問題，就是錢的問題，我相信人家 3,000 元能做，我也能做。我成長的時間大部分都在南部，如果你們有去過南部的地檢署，就知道我在南部所有地檢署當法醫時都會說：「有困難的時候找我，我從來不跟人家講錢。」，甚至有人半夜來找我，我都會去。所以現在有一個檢察長每次碰到我都說他很懷念他當檢察官的日子，當時我很熱心的幫忙。我的理念就是，我熱心幫忙只是為了實現老師給我的任務，要回來宣揚正確的概念，讓大家知道我們法醫做的事情什麼是對的，什麼是對一般老百姓有利的，結果到最後我看到法醫師法全部著眼在利益和權利的追逐。我認為這個法要修，應該要往對的方向去修，而不是一直在那邊吵你領多少錢。我在這裡老實跟大家講，錢不是問題，重點是我們要讓我們國家走到什麼程度。

另外，有兩個落日條款，哪裡有人為了要立新法而把原來位子上的人全部趕走？那我們是不

是也可以在立法院立一個法，要求所有立委今天就要離職，由我們來取代？如果以這個投票，我們贏的機會很大。這個落日條款當然要廢除。

再說到解剖，我們有受過完整訓練的人跟沒有受過完整訓練的人常常都會有一個概念，在解剖時醫師一去刀子就劃下去了，從來不問是什麼緣由，我們老師告訴我們這叫做猩猩的解剖，如果給猩猩一根香蕉，牠每次解剖都會做得很漂亮，如果解剖從來沒有以研究疾病或案情的角度去做，就無法解決問題。

以上是我第一次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劉醫師的發言。

剛才有很多專家學者和委員還沒有到，所以現在我再重新向大家報告一下今天開公聽會最重要的意義。法醫師法自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之後，95 年正式實施，迄今已九年多，當初立法讓醫師及法醫分流，是為了提升法醫鑑定品質，建立法醫師專業制度。為了避免青黃不接，或因法醫人力不足而造成死因鑑定減檔，進而影響案件辦理，在 101 年 11 月 20 日，立法院又修正本法第四十八條，將期限 6 年延長 3 年，修正為 9 年，使開業醫師可以繼續執行法醫的業務，等待新培育的法醫人力得以銜接，但是 3 年過去以後，這樣的困境依舊沒有解決，法醫人力培育不如預期般順利，思考解決之道是我們今天召開公聽會的主因。眼看落日條款即將到期，究竟是要再給時間培養人力，還是乾脆修掉窒礙難行的部分，請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給予建言。

為了本次修法，本席除於今日召開公聽會外，9 月 24 日與尤美女委員、蘇清泉委員一同到法醫研究所去考察，正因為刑事鑑定和法醫業務相當專業，有病理解剖、血親的 DNA 鑑定、毒物化學等，才有必要去了解目前法醫研究所及法醫業務的概況，與法醫人力目前所面臨的困境。據本席了解，法醫師法這 9 年在實務上的運作，雖然提升了相驗的水準與能力，卻讓法醫師缺乏解剖的能力。當初法律制定的本意及理想確實很好，希望法醫師能走向專業，無奈受限於醫學界主管機關、醫療法規及法醫學教育的現實，加上病理醫師轉而進修法醫師的意願不高，法務部更有員額之限制，以致於有需求的不一定找得到人來做，不需要的卻有法醫師在外流浪，我們去考察法醫研究所的員額編制，就看得出來，法醫所編制有 29 人，編制外的高達 53 位。法醫師法所規範的及台灣教育體制下所培養的法醫人力，究竟是不是適才適所地為機關所用？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號。所以本席希望與會的各位能夠放下本位主義，接納各界意見，衛福部及教育部對於解剖及醫學院納入法醫學課程，能夠來溝通協助，共同解決法醫師人力的問題。現行法醫師法所養成的法醫師，相較於具有醫師資格的病理醫師，短少了 4 到 5 年的訓練，也缺少實習及臨床的經驗，醫療實務上受限於法規，沒有辦法來學習解剖。醫師缺乏從事法醫工作的誘因，現在醫師大可轉行做醫美，還可以賺更多錢，用免試來鼓勵他們從事法醫工作，對於受訓考試出來的法醫師也不公平。如果在不修法的情況下，如何提供足夠的誘因，使他們來受訓、考試？不然以現行的法醫師法，如何讓法醫師可以來臨床學習解剖？是要修其他法規還是有別的辦法？還是有其他作法？我們希望能夠找出最好的解決方案，不然每隔幾年就要修正一次落日條款，只治標不治本，這樣也不是辦法。本席希望大家都能提供寶貴意見，作為將來

修法的參考，而且這個議題具有時效性，所以我們今天召開公聽會，希望能夠聽聽大家寶貴的意見，作為未來修法的參考。

現在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永頌董事長發言。

林永頌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問題，首先我們要討論的是法醫師的重要性在哪裡？對於非病死的情形，到底是他殺、自殺或意外？他殺是怎麼殺的？這牽涉到被害人或涉嫌被告的權益，所以是相當重要的。在討論這個議題之前，首先要討論的是有沒有真正好的法醫師？有沒有好的品質？我們知道早期法務部花了不少錢想要培養醫師成為法醫師，可是最後醫師都是拿了公費之後就賠錢了事，不當法醫師了。在 95 年新的法醫師法訂定之後，台大法醫學研究所分為甲組和乙組，甲組是給醫學系畢業生就讀，乙組則是給醫學相關科系者就讀，不論是法醫師法或台大法醫學研究所都沒有排除任何醫師讀書或受訓的機會，這是非常重要的。

本人看了法務部所提的草案之後感到相當驚訝，病理醫師竟然可以不經訓練、不用考試，就可以當然取得法醫師資格，就憲法而言，這是不合理的，根本不符合憲法的規定。事實上，不只是法律規定的問題而已，更重要的是品質的問題。做為一個病理醫師，他們所處理的是什麼？其實他們所探討的是病死的病理，而法醫師所處理的是什麼？法醫師所處理的乃是非病死的死因，兩者是不太一樣的，或許有些地方有一些交集，但是最重要的地方在於非病死到底有沒有他殺的情況？他殺是怎麼殺的？是槍？是刀？是哪種刀、哪種槍？其中所牽涉到的許多問題都不是病理醫師的考試或課程當中所有的。剛才有多位醫師就本位主義來發言，我覺得相關遺憾，對我來講，重要的並不是醫師有沒有本位主義，而是這會影響台灣的司法品質，這才是重點。如果早期這些醫師真的有心，是不是應該要專任才對？為了要當法醫而來受訓或考試，其實應該要專任才對。剛才我聽到有人一直在講「各國」，這方面我沒有研究，也許等一下可以請老師來說明，但我要問的是各國有沒有病理醫師經過訓練轉為法醫師之後，是用兼任的？有沒有這樣的情況？都是用兼任的方式嗎？沒有以專任為主嗎？今天台灣法醫師的問題出在哪裡？就是出在整體都以兼任的方式為主。

監察院已經提出糾正，因為法醫師解剖的問題就是集中在法務部的法醫研究所，所以監察院提出了糾正，結果法務部竟然還提出這樣的草案，這是什麼意思？根據法務部所提供的資料，有 3 位是專任的法醫師，他們做了 850 件，另外由病理醫師兼任的部分也做了 850 件，總共是 1,700 件，至於解剖的部分是 2,000 件至 2,300 件，所以有將近八成都是掌握在這 6 個人的手中。對我來講，19,000 元並不是重點，重點在於如果一個法醫要從北部下去，然後一次處理 6 件、8 件、10 件案子，這樣的品質合理嗎？效率合理嗎？對家屬合理嗎？這些人不專任，而且案子集中在這些人的手中，然後告訴大家說從台大法醫學研究所出來的這些法醫師不傳承，這樣合理嗎？本人感到很驚訝，怎麼會有這樣的草案？其實連立法委員的提案我都不同意，為什麼還要再延長 3 年？難道還不夠嗎？光是他們 6 個人所辦的就已經有 1,700 件了，怎麼會不夠呢？哪裡不夠？剛才竟然有醫師說他們本來就是了，為什麼他們本來就是？試問他們有經過非病死的訓練嗎？有經過考試嗎？這會深深影響到司法的品質，像這麼重要的事情，竟然有人還大膽的說：「我本來就是立委，為什麼叫我下台？」，到底在講什麼啊！如果真的有心想要成為法

醫，那就應該要專任才對，有人拒絕受訓、拒絕考試，然後又說要把經過學習、考試的人排除在外，這是什麼道理？法務部到底在講什麼？為什麼我認為不用再延長 3 年？沒有必要再延長 3 年的原因在於已經足夠了，怎麼會不夠呢？目前由台大法醫學科畢業考上法醫師且就任的已經有 21 位，甚至還有 12 位在流浪，怎麼會不夠呢？

現在的問題出在哪裡？第一是品質的問題，第二是區域的問題，為什麼高雄的案件一定要等台北的法醫師有時間才下去處理？另外還有世代交替、專職等等，也就是說，品質、區域、世代交替和專職這幾個問題才是問題，19,000 元對我來講並不重要，如果這些問題能夠處理好，多 19,000 元又怎樣？但是現在的問題並不在於 19,000 元，問題在於一個人兼任竟然可以做四、五百萬的案子，所以監察院才會說為什麼會有這種事情？為什麼公家機關可以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為什麼法務部可以容許這樣的事情繼續發生，竟然還提出這樣的草案！今天大家捫心自問，萬一我們的家人或親友不幸非病死，到底是他殺？是自殺？還是意外？當我們有疑問的時候，就需要法醫的幫忙。如果這種情況要等待很久的時間，而且是由沒有經過法醫訓練的人來處理，這樣合理嗎？經過剛才的討論之後，我必須問醫師怎麼會這麼本位呢？病理醫師怎麼可以這麼本位？怎麼可以說拒絕法醫學的訓練？基本上，在台大法醫學科的訓練當中，如果是醫學系畢業的學生，那麼醫學的相關課程就可以降低，主要的訓練在於法醫的部分；如果不是醫學系畢業生，就必須加上醫學方面的訓練。如果沒有這樣的訓練、沒有這樣的考試，然後就當然成為法醫師，這樣真的很不合理。

綜上我要提出幾個重點請委員參考，其實根本就不用修法，而是法務部要改進，法務部要確實處理為什麼現在的案件全都掌握在這些人手中？尤其非常有名的三大冤案都被法務部判決，認為法醫的意見是錯誤的，包括江國慶案、蘇建和案和徐自強案，都是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做出來的東西，經過法官判決認為這些東西都不對，所以不採。目前修法的重點乃是在於法醫解剖的部分，在此請求各位委員參考品質、區域、世代交替和專職這幾個概念，好好監督法務部改善這樣的制度，謝謝。

主席：請台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李俊億教授發言。

李俊億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大法醫學研究所的教授，4 年前曾經借調到法務部擔任法醫研究所所長，總共做了 4 年，在鑑識單位服務了 25 年，在法醫單位服務了 11 年，所以我對於台灣鑑識的大幅發展感受很深。在親身經歷了台灣法醫實務工作的 11 年當中，我覺得進步得非常少，這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情。在 10 年前，法務部的網站上還寫著為什麼要改善這樣的制度？在民國 95 年以前，台灣的法醫制度是什麼？台灣的法醫制度是歐美的制度，那個時候所有的解剖、鑑定都是西方國家的制度，由醫生來當法醫，由他們來做解剖的工作，五、六十年過去了，我們的成果是什麼？民國 94 年，幾位法醫前輩和法學家，包括已經過世的蔡墩銘教授，他們覺得法醫造成的冤獄是非常可惡的事情。

剛才林律師提到一些冤案，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江國慶案，這是全臺灣的恥辱，報紙連續報導了好幾個月。報紙登載這個案子之後，馬總統在 100 年 1 月 29 日向全國宣示一定要記取教訓，全面檢討，不要怕家醜外揚。可是法務部檢討了嗎？法務部只找了幾位負責偵查、刑求

的對象。

各位知道鑑定的問題在這個地方的影響有多大嗎？可能連律師都不知道。我親自去看江國慶的無罪判決，當時這個判決還掛在行政院網站上，我從那上面看到法醫的報告是怎麼寫的：在衛生紙的證物上，被害人的血液和嫌犯的精液及 DNA 相符。但是再看下去就可以發現精液是怎麼鑑定的：初篩的時候是用 SM 精液檢測法，確認的時候是用抗原血紅素血清沉降免疫法。一般人絕對聽不懂這是什麼意思，但是在座各位醫生都知道血紅素在血球裡面，所以這個案件是拿驗血試劑來驗精液。我只是把無罪判決書解讀出來而已，就可以告訴大家法醫鑑定、法醫解剖不需要去學法醫學、直接從病理醫師轉過來的問題。剛才大家說醫師專業很強、很強，病理醫師很強，那就去考、去受訓啊！為什麼不做這件事情呢？因為這太簡單了啊！可是簡單到怎麼樣？簡單到把驗血試劑拿來做精液的鑑定！6 個基因型有 2 個基因型是矛盾的，結果他寫不矛盾！江國慶是民國 85 年 9 月 30 日那一天測謊沒過，而且法醫鑑定判斷有他的 DNA 在裡面，各位想想看，10 月 1 日他的下場是什麼？尤其剛剛提到，教授都可以對任何事情做任何解釋，可是病理醫師在這個案子裡面的解讀完全背離了事實，而且連基本常識都沒有，這是最明顯的案例。結果我提出來的下場是什麼？

國外如果有這樣的案件，鑑定人就不得再做同樣的工作，而且他以前所做的鑑定案件統統要重新審查，如果他要繼續做就必須再訓練，沒有再訓練、能力沒有被驗證的話，他這輩子就不能再做，甚至只要發生這樣的案子，他就一輩子都不可能再在法庭上擔任鑑定人。但是在臺灣，我們是很善良的單位、很善良的國家，這樣的人現在還坐在我們的會場。

剛才林律師提到，規劃這個部分的都是法醫所教授級的法醫師，我們可以容許這樣子嗎？而且剛剛提到了，我們的法醫費是 1 萬 9,000 元，還說不要為了這個等等。如果大家真有這樣的共識，今天就可以請公聽會做成建議，不要再有 1 萬 9,000 元或 3,000 元的鑑定費。我當法醫所所長的時候，阿姆斯特丹有一位在荷蘭法醫中心兼任解剖工作的醫師來訪，我問他去兼職解剖時人家給不給錢，他說自己的薪水是阿姆斯特丹醫學中心付的，去做解剖可以看到臨床上看不到的東西，對他來講是學習，應該是自己付錢才對，怎麼可能拿錢呢？各位看看，我們國家對兼職的人多麼優厚！如果我們的制度能改的話，應該是要把這 1 萬 9,000 改掉，看看到底有多少為正義、為人權而奮鬥的醫師或法醫師。

去年新竹有一位醫師被檢察官起訴，因為他在幾年內開了 4,000 多件死亡證明書，其中有許多件把車禍死亡寫成乳癌死亡，所以我們的醫師落日條款還要繼續維持嗎？

法醫鑑定其實是很專業、很專業的工作，我們不容許法務部再對我們的專業工作放水！法務部要求嚴謹的條件都來不及，怎麼還背離人權的潮流？

剛才提到世界潮流，我們的法醫到了菲律賓，大家只想到他們會問你是不是醫師，可是他們難道不會問你是不是法醫師嗎？根據我的瞭解，我方人員在菲律賓針對廣大興案做簡報的時候，菲律賓的法醫師問了一些問題，大家知道是什麼嗎？你如果知道的話，一定會吐血。他問：你所秀出來的照片是哪個案子的？根本就沒有編號，你們是怎麼處理的？這個案子是誰的？你是不是拿別人的案子來搪塞？因為解剖時沒辦法看到人臉啊！結果我們的人說什麼？他說這是

很緊急的案件。其實我們根本就沒有標準作業程序。

品質才是重點啦！所以我們的要求是就現有人力裡面去增加專業知識，不要讓冤獄繼續發生。如果連這些都沒有做到，我相信再過 10 年還是一樣。主席剛才也提到再過 3 年還是這種狀況，可是我們不希望有這種現象，所以我建議把這個法案退回去，因為這根本就是在讓臺灣法醫的鑑定品質不斷向下沈淪、冤案不斷重生！

我要以法醫學會理事長的身分，嚴正抗議法務部在修法過程中根本就沒有邀請我們參加，而是自己在那邊閉門造車，不願意面對現實。我強烈抗議！謝謝。

主席：在場專家學者已有一半發言完畢，請問在座委員有沒有人要發言？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 9 月份和召委及尤美女委員到法務部法醫所去參訪，這是我第一次去，我的感受是我們的法醫所有一流的人才、二流的設備和三流的房舍，所以我在這次總質詢中要求毛院長立刻專案寬列預算，法醫所這邊也提了一個案子，我一定會督促行政院儘快辦理。法醫所的房子破破爛爛，看了真的很令人心酸。

我非常感謝邱教授和李教授的用心，可是我身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所以我講的話你們可能會聽不下去，但我講的是事實。因為台灣現在觀光客越來越多，在屏東就常常發生一些意外事件，有的死掉、有的沒死，國外人士意外死亡的案例也會越來越多，包括毒品等問題，今年來台觀光客就會超過 1,000 萬人次，所以，跨國合作與國際接軌非常重要。剛才聽學者專家一直在講「國內」、「國內」，又說國內有多爛，其實這都是枝枝節節的事情。今天要講的是一個大方向，第一，要和國際接軌。美國是最嚴格的，在美國要當法醫首先必須要是 medical doctor，其次要是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再來就是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總共 3 項，其他國家大部分都是要求要有 medical license，我的建議講出來可能邱教授聽了會覺得不舒服，那就是甲組要收，乙組不要再收了。現在從醫事相關人力去念法醫學科的法醫所，念完之後去考法務部法醫師證照，即使考上了卻沒有 medical doctor degree，你說要去醫學中心或醫學院接受病理訓練，但卻有人檢舉、提告，這是違反醫師法及醫療法，這部分等一下衛福部可以說明，他們根本不能收，這些人連醫學院都沒畢業要怎麼收？收了不就變成密醫？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所有台灣人到國外念醫學院，包括美國、加拿大等九大地區，回國都要經過一個 committee，這是由外交部、教育部、考選部及衛福部所組成的，將來則是會對學校認定。所以，不是念完美國醫學院，回來學歷就會被認定，美國很多學校分校是在 Puerto Rico 或 Grenada，三年級、四年級就是到那些地方去念，那些人回來之後是 case by case，要一個學校、一個學校的認定。以波蘭為例，我們經常都說波波不好，但是波蘭波茲南大學的醫學院在歐洲排名前十名，這個學校已經有一百年歷史，我這次去德國、日內瓦特別查了，他們的畢業生到其他國家是受到歡迎的，我要說的是 medical doctor degree 是起碼的條件。現在要修這個法，這些乙組學生已經有四十幾個考過了，除了 18 個在公職服務，剩下的叫做流浪法醫師，這些人是被政府騙、被法務部騙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於這些人的尊嚴、地位及出路，我們一定要照顧，這就是召委一再講的信賴保護原則。所以，不論要怎麼處理，我完全贊成。法醫有相驗、有醫學解剖和醫學鑑定，我

建議乙組同學做相驗，不要當解剖主刀，就當助理或者是一起做，但醫學鑑定這一塊，我是期期以為不可。今天我們好像是在幫他們解決問題、是誠信問題、信賴保護原則問題，但其實我們是在製造更大的問題。

我跟大家報告，有關廣大興案件，剛剛李教授講了一半，廣大興案件從發生到結束我都全程參與，包括帶漁民去菲律賓代表處抗議，都是我帶隊的，即使下大雨也去。菲律賓總統 Aquino 的特使裴瑞茲在小琉球召開國際記者會，向家屬致意及處理賠償問題，也都是我陪同前往，而且還是搭海巡署的船艦去的。剛剛李教授也講了，我們的檢察官和法醫到菲律賓出庭，對方劈頭就問他們有沒有 medical doctor degree、有沒有 AP、有沒有 FP？因為他們是走美國系統，我現在很怕的是連菲律賓那個國家都已經要求到這種程度，我們的鑑定報告出去就不會被採認。在國內也是同樣的問題，將來乙組同學所做的鑑定及解剖報告也是會被質疑，至於以前法醫師做了很多不對的，也都是以前的事情了，我們修法是要往後走。現在我們的醫師越來越多，全聯會醫師會已經有四萬四千多個，至於將來有沒有醫師會走專任法醫的路，那是將來的事情，但我認為將來一定會，只要待遇有所調整，就像募兵制一樣，募兵制就是差在年資和經費問題，美國的一兵可以領到 14 萬台幣，我們的一兵只能領 3 萬元，這樣當然招不到人，如果一兵可以拿到七、八萬，我保證兵太多都會。就像海巡署駐東沙的待遇只有 3 萬多元，我去總統府吃便當時就報告總統這樣怎麼可能招得到人，結果那天就簽了，只要去東沙一個月就多 1 萬 2，去南沙多 2 萬，只要去 2 年，每個人都存一百多萬，第一桶金就存到了，因為去到那裡也不知道要怎麼花錢，所以當天早上發布消息，隔天人數就爆滿。問題就是經費和年資要怎麼銜接，軍保加勞保怎麼銜接、合併，現在公保和勞保年資已經可以合併了，衛環委員會做了偉大的事情，例如公保年資 15 年、勞保年資 15 年，加起來就是 30 年，將來退休金就是 15/30 是勞保，15/30 是公保，問題就解決了；軍保也是一樣，上尉沒有升少校，只要年資達到 15 年就必須退休，只能拿到幾十萬，甚至一百萬的退撫金，這就是在騙人，過去那 15 年年資就被政府吃掉、被政府騙走了。所以，只要軍保也能和勞保銜接，問題就解決了，這就是待遇的問題。

剛才說了很多法醫的問題，不論要不要專任，其實都是待遇的問題、都是設備的問題，如果每一個法醫中心都像我們看到美國 CSI 這麼漂亮、這麼好的設備，怎麼會沒有人要去？未來公費生每年會多 100 個。我們講事情是要講一個原則，而不是國內現象是這樣，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這樣不對！所以我剛剛講的第一是訓練的問題，這樣訓練是會出問題的，若是去醫學中心受訓會違反醫療法和醫師法。第二是國際接軌的問題。第三就是相驗、解剖和鑑定的部分，關於鑑定這一塊，個人是反對的，期期以為不可，解剖要病理解剖醫師、病理法醫解剖醫師及醫師一起合作，相驗是 OK。我以委員的身分，也以全聯會理事長的身分，我們不要製造問題，我們要做一個可長可久的修法。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法醫師公會邱清華理事長發言。

邱清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聽了蘇委員所說的，好像問題還是在錢，等一下我會談到。今天我特別有感觸，因為從法醫師法的草擬、推動立法到修法，再到今天，我是在座唯一最清楚裡面的情形。當初之所以要制定法醫師法，就是因為法醫的人數太少，全臺灣 6 萬多位

醫學系畢業生中只有 4 位是專任法醫師，其中一位出自軍醫系統，一位出自中醫系統，一位出自後醫系，只有一位出自七年制醫學系，但不論出自哪個系統，都是經考試通過的國家法醫師，都應給予同樣的尊重。經過這麼多年，台大法醫學研究所為配合法醫師法訓練人才的目的而招生，現已有 48 位畢業生，但遺憾的是，有 12 位成為流浪法醫師，因為法務部不開缺，所以他們無處可去，也不知道現在在外面從事什麼工作，是我們對不起他們！因為法醫師不夠，所以才開放醫師之外的醫學院相關科系畢業生可以來就讀，但須多唸三年，由研究所給予碩士學位，也就是醫師需唸二年，非醫師者要唸五年——碩士生要念到五年實是全世界少見，等學業修畢並通過國家考試後即成為法醫師，就這樣過了十幾年，我們慢慢的讓這個行業欣欣向榮，現在卻突然說要修正本法，看過修正草案後，我大吃一驚，法務部提出的草案有五大謬誤：

一、允許病理醫師免試成為法醫師。有「免試」這兩個字，事情就糟糕了！憲法規定所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均需經考試任用，結果現在卻要修正為「免試」。此外，這樣的修正同時違反法醫師法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法務部是執法機關，居然送出既違法又違憲的法律案，我們看到後，除了哈哈大笑外還吃了一驚。

二、允許開業醫師繼續執行法醫業務。這點更奇怪！醫師和法醫師是不同的，前者的業務是看病、治療，後者是負責鑑定，特別是死亡原因，以前是因為法醫師太少又不能放著屍體不管，所以勉強讓醫師去相驗，現在已經有法醫師，甚至還有流浪法醫師，卻還繼續這樣的作法！各位可能不知道，醫學系整年只有法醫學這一個學分，現在已經變成選修，連一個學分都沒有了，法務部還要繼續這樣的作法，根本是閉門造車！

三、允許檢驗員繼續相驗屍體。這些檢驗員僅受過幾個月的訓練，以前因為缺人，只好濫竽充數，現在不但讓他們可以繼續相驗，而且還永久有效，我實在看不懂這到底有什麼用意。

四、允許廢除法醫師專科制度。請各位注意！鑑定死因不單與病理有關而已，有些還涉及毒物學、DNA 等，病理醫師只接受過病理方面的訓練，其他部分則不太了解，不但會看錯 DNA，也不懂毒物學，這和法醫方面的病理是不同的，這些在法律上已經分流了，法務部竟然還提出這樣的修正意見。

五、悖離民意，忽視民間團體意見。法務部研議修正本法時，完全沒有找法醫學會表示意見，卻請醫師公會參與，本席不懂的是法醫和醫師已經分流了，為何會請醫師公會表示意見呢？就如同英美已經分家，英國人卻到美國議會指指點點、說三道四一樣，有這個道理嗎？如果是這樣，分流有什麼意義？請尊重法律。

其次，剛才有人說這不是錢的問題，我告訴各位這就是錢的問題。由於光靠這 4 位法醫無法承擔所有業務，所以就請其他醫院的醫師或醫學院的教授來執行，一個案子的報酬是 1 萬 9,000 元，這就是問題所在！有的人每年在這部分獲取的報酬甚至高達 500 多萬，這些人在醫學院擔任教授，又在醫院擔任病理師，每年的薪資將近三、四百萬元，再加上這五百多萬的業外收入，一年收入近千萬，根本就是「法醫大肥貓」！這是誰造成的？法務部造成的。結果法務部不但不痛改前非，居然還送出這樣的修正案，蒙蔽立法委員。之前有先進說過，這筆預算有 4,000 萬，立法院僅減列 500 萬，我認為應該全數減列！就是因為臺灣的法醫不長進，讓從事病理業

務的人去兼任，所以就變成有空了才去做，南北奔波，問題大了。

整體而言，這個法根本不應該修正，憲法規定要考試任用，既然醫師這麼厲害，去應考嘛！為何不去參加考試呢？這才是真正的解決之道。我認為這個問題應視社會民心動向和人民的聲音為何而定，剛才有人提到美國的狀況，但是美國並非我們的祖國，我們亦非美國的殖民地，其實現在施行的就是美國的法醫制度，實施這麼多年下來，造成這麼多的冤案，好不容易改革了，現在又要走回頭路。我以前在消基會推動消保法時，有人說美國都沒有消保法我們怎麼可以有，但就是因為美國沒有所以我們才要制定，我們有我們的問題，自己的國家自己救！自己的困難自己解決！美國有黑白問題，我們則是藍綠問題，重點不一樣，大家不要搞錯了，我認為這個法沒有必要修正，如果真的修正了，好不容易走上正軌的法醫就又要完蛋了！

主席：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志宏副秘書長發言。

李志宏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從昨天到剛才，我一直在思考今天來此是要做什麼，看起來這似乎和我沒有什麼關係，可是昨天我們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了一場會前會，對此提出了一份書面意見。

回想起來，我是因為「落實人權保障，提升法醫鑑驗品質」這本書和法醫結緣，民國 99 年，由於法醫師法立法遭遇到困難，所以我參加了很多相關的會議，並蒙多位前輩給予指教。首先要提的是落實人權保障，昨天有一則新聞報導說有位孝順貧男摔死後，已經開具死亡證明書，但保險公司拒賠 200 萬，我在會前會中詢及這張死亡證明書到底是怎麼開出來的？他有兩種顯示，一個是「Manner of Death」，也就是意外死，另一個是「Cause of Death」，cause of death 需要符合 ICD 的國際疾病分類診斷碼。最近健保署為了把我們從 ICD-9 轉成 ICD-10，醫界全部都翻過來了，可見這是非常困難的事情，如果這個沒有寫得很正確的話，我跟各位保證，將來商業保險的議題絕對會變成法醫，因為每次法醫做出來的問題每次都上了新聞，連我都還搞不清楚 ICD-10。

當時看到「法醫師法」這個名詞時，我一直問自己，到底是「法醫」師還是法「醫師」？我記得開會時曾經問過能不能將其翻譯成英文，有前輩翻譯為「Medico—legal Officer」、「Forensic Technician」，或是翻譯成「Medical Doctor」、「Anatomic Pathologist」、「Forensic Pathologist」，如果要把法醫師法翻譯成英文到底要翻成哪一個？連我自己都搞混了，如果是後面那幾個則應該在醫師法中規範。

101 年 5 月我接到開會通知，第一次進到法務部開會，那時候我的心裡非常恐懼，因為我從來沒有進過這麼嚴肅的機關，當時談論的議題是「解剖是不是醫療行為」，也請當時的衛生署到場解釋，後來大院當年也做出了要修正的研究報告。因此，就我個人解讀，法醫最主要的工作是檢驗、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這三項。接著看到全國法規資料庫裡法務部所主管的法規，就知道鑑定和解剖有多重要。關於解剖有兩個主要的法規由衛福部醫事司主管，法規裡大約有五十幾條條文，而鑑定的法規更多，大概有二十幾個法規，裡面有好幾百條條文，可見得這兩項工作我們不能等閒視之，應該要重視。

剛才前輩說「未知生，焉之死」，我個人也同意這個說法，因為如果不知道一個人生前有

什麼毛病，那怎麼可以從外觀上判斷他是怎麼死的？這是非常離譜的事，所以我認為應該從 M.D.到 A.P.再到 F.P.才是完整的訓練。

我一直在想為什麼要訂定法醫師法？後來想到鋸箭法的故事，在 2008 年時在醫界也曾發生類似的事情，Yahoo 知識網有人對鋸箭法的解釋是，內科及外科應該一起合作，而不是各做各的，這是正面解釋；另外，百度百科也有其他解釋，大家都知道這是中國的網站，大陸那邊說的大夫就是我們的醫師，外科大夫或是內科大夫，當然也有可能是蒙古大夫，據我瞭解，大陸現在才開始建立很多醫師制度，它的解釋是要做自己能力所及之事，不要意氣用事；鋸箭法還有一種說法是「屬下代罪，全不沾鍋」，這是大陸的說法。我們要採用哪一種說法呢？我們用法醫「師」鋸箭法嗎？讓「師」字變成動詞，生人就用「醫師法」、「醫療法」等，死人就用「法醫師法」，是要這樣做嗎？這樣做就是兩者互不相干。

是否可以讓法醫「師」與法「醫師」合作？讓不具醫師資格的法醫師做剛才理事長及蘇委員清泉講的檢驗、協助解剖，這部分我們昨天有共識，然後讓具醫師資格的法醫師進行屍體解剖及死因鑑定，如此就是相輔相成。

其次，要如何鼓勵讓「M.D.」加「A.P.」成為「F.P.」？簡報上提到的這幾位醫師還在等，剛才有人提到 CSI，他們都是從邁阿密來的，就讓他們進來吧！

因此，我個人的解釋為「眾裡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已在燈火闌珊處」，其實我們現行就已經有了，法律最喜歡使用的圖片是蒙面的女神，但也有其他解釋，像我的母校東吳大學法學院裡面有一個銅像，代表我們可以張開雙臂，互相接受。

最後，我們應該要維護司法人權，並且保護法醫師，讓他們不要上新聞，為此衛福部及法務部應該要攜手合作。這張照片是玉山的日出，我希望今天開完會之後，我們就像登臺灣玉山一樣，能有一個新的出發點，謝謝。

主席：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姚檢察官崇略發言。

姚檢察官崇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是學法律的，所以主要從草案提出我的看法，剛才各位先進都講很多了，我覺得在修法之前我們應該先確立一個大前提，就是法醫學和病理學絕對不相當。因為法醫學包含的範圍很廣，剛剛很多醫學的專家也都有提到，它包含毒物、DNA 鑑定等等，甚至德國也有一些司法精神醫學或是交通醫學等，還有一些更新的技術，像 3D scanner 等等，而且也有包含病理學，因此，我要強調病理學只是法醫學中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如果我們把法醫學的概念窄化成只剩病理學，再從這個角度出發探討法醫制度的設計，這樣就會有一些錯誤存在，甚至設計出的制度可能就不會那麼完美。但看到此次法務部提出的草案，我個人覺得有點遺憾，因為這就是在這種窄化的觀念下提出的草案，所以接下來的思考就會變得很奇怪，舉例來說，有關大家一直爭執的只有病理專科醫生可以免試取得法醫師資格的部分，今年 3 月也在立法院開會討論法醫師法，當時法務部次長針對這部分做回應。我唸一段給各位參考，「一般醫師或醫學院畢業者可能不願參加法醫師考試，或是沒有時間準備相關科目考試，多元進用就被阻塞了」。因此，如果這些醫生不願意參加考試，或沒有時間參加考試，是否代表他們根本沒有意願從事法醫師的工作，既然如此，為何要讓他們拿到法醫師的資格呢？難道就只

是因為他們具有病理專科的執照嗎？他們既然都不想來了，國家卻仍強迫發給執照，還告訴他們以後可以當法醫師，我覺得這是一種很奇怪的思考模式。

當然，法醫師的訓練範圍非常地廣，甚至是個跨領域的學門，當大家都在討論美國的情形時，我也提出一些自身留學的經驗讓大家參考。德國法醫師的學程，除了 6 年的醫學院訓練外，還要加上 5 年的法醫師專門訓練，在 6 年醫學院的訓練中，要通過 3 次的國家考試，在第二次國家考試前，學生就必須挑選一門專門學科來學習，其中一門就是法醫學。然後，在通過 3 次國家考試後，還必須接受 5 年的訓練，其中 6 個月在病理中心，另外 6 個月在精神醫學中心，剩下 48 個月才會在法醫中心進行訓練，由此可見，病理只是法醫的一部分，並不是全部。當通過全部的訓練後，最後還要參加考試才能真正取得德國法上 *Rechtsmedizin* 的資格。大家一直談美國的情況，相對的，他們也要經過嚴格的訓練，且需通過考試才能取得資格，難道我國的病理科醫生比德國醫生天縱英才，不須經過法醫師的相關訓練，就可以取得法醫師執照？這樣的情形對未來鑑定品質到底是好還是壞，相信大家心中自有公道。

全國醫師公會針對 183 位醫師進行問卷調查，其中 122 位表示願意未來繼續進修，125 位表示進修後願意支援。姑且不論問卷的問題為何，因為問卷問題是可以設計或操縱的，如果問題是「你願不願意來進修？」、「你願不願意來支援？」，受訪人當然可以簡單回答「我願意啊！」，但實際上願意進修和支援的人到底有多少？此問卷從 102 年完成至今，到底有沒有這些人存在？或許這部分可以請醫師公會提出相關數據，但這種問卷設計其實是很弔詭的，舉例來說，如果有人問我，你當檢察官那麼多年，如果辦了 5 年的金融案件後，你願不願意進修會計，且進修完後再發給會計師執照？我當然願意啊！這麼好的事情為何不願意呢？其實這樣的問卷是非常奇怪的，而且最後堅持的品質是否真的良好？將來如果我當律師時，向相關單位表示因為當得很有心得，可否偶爾兼任法官或檢察官，以藉此得知最近司法單位發生的事，相信法務部不會同意的，因此，我覺得這個問卷的相對意義是不足的。

就基層檢察官的角度來看，除了相驗的人數不足外，其實解剖鑑定的人數也是不足的，這樣是否會造成品質上的疑慮？這部分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以我服務的機關為例，我曾聽過一天有排到 10 具甚至更多要解剖相驗的，請問大家能夠接受或相信一天解剖 10 具的品質嗎？這是我身為基層檢察官的觀察，請委員在修法時能夠加以考量，謝謝。

主席：請問姚檢察官，如果在偏鄉或離島發生這樣的事情，檢察官都會到場嗎？

姚檢察官崇略：檢察官在相驗和解剖時會到場。

主席：因為目前的法醫師不夠，請問檢察官在偏鄉或離島地區要如何因應這些問題？尤其是遇到一天 10 具的情形，這樣不就糟糕了！檢察官不就分身乏術了！可能每個檢察官的責任不一樣，負責區域也不一樣，但當法醫人數不足時，依你在第一線工作的經驗來看，我們該如何解決？

姚檢察官崇略：有關大家所爭執的甲、乙組問題，據我了解，當初法醫師法設置乙組法醫師的目的就是要解決正職法醫師不足的問題，但實施幾年後，因運作上發生一些問題，因此變成之後乙組正職法醫師不能解剖。或許當初立法是先求「有」，再求「好」，既然現在要求「好」，是不是應該在「有」的基礎上變得更好，這樣才是正道，不然國家花 10 年時間培養這些人，現在

卻要砍掉，然後重新訓練一批兼職的病理專科法醫師，難道在此情況下的鑑定品質會更好嗎？這方面我是有疑慮的。或許大家認為不要一直提錢的問題，但這的確存在錢的問題，如果以這樣的方式去運用國家經費，且花了那麼多錢，但得到的鑑定品質如果不是我們想要的話，我會認為國家的錢花得很冤枉！事實上，所謂的乙組法醫師並不是隨便念個一、兩年就能畢業，而是在 5 年的時間內接受了一般醫學的專業訓練，以及更多的法醫專業訓練，既然我們現在決定要修法，是否可以在衛福部與法務部能夠互相配合的情況下，開始慢慢地培養這些人？但是，目前就我所知，似乎並沒有提出這樣的培訓計畫，反而是要修法讓這些人可能只剩下相驗的工作可以做，這樣的作法不僅浪費了國家的人才，也浪費了國家的預算，如果我們能夠在現有的基礎上，針對這些人進行更專業的培訓，我認為是一個比較好的解決辦法。大家一直執著在是否具有醫師的頭銜，其實是有點醫師本位主義使然，只要能通過相同嚴格的訓練、相同程度的考試，並無理由將這些人排除在參與解剖或死因鑑定的行列之外，我認為這樣做會是一個比較好的解決辦法，謝謝。

主席：謝謝姚檢察官，基於人道考量，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詹委員滿容代）：繼續開會。

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事法規委員會李建成委員發言。

李建成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聆聽各位先進談到許多關於法醫的概念及爭論，我個人在此也提出一些淺見。

我在民國 69 年自東京大學骨科學成返台後，在宜蘭醫院也就是現在的陽大附醫，擔任急診室主任，同時也由地檢署聘任為特約法醫師，一直到民國 79 年成立了法醫研究所以及台大的法醫中心之後，才停止解剖的工作。其實，我在擔任法醫負責解剖工作的期間，從來沒有拿過地檢署的錢。不過，我之後繼續擔任法醫的工作大概有三十幾年，後來是因為不能再做解剖，而比較缺乏興趣再與地檢署聯繫。

從民眾到檢察官大多認為法醫無法很快速的解決檢察官辦案上的疑問，其實，當時我與陳明堂常次等人在一起的時候，只要有解剖的需要，即使是三更半夜都可以配合執行業務。現在的制度當然是比較好，而我只是屬於鄉下型的法醫師，並不是那麼的專業，但是，在實務面上我對地檢署檢察官的幫忙，一直被認為是檢察官的左眼或右眼，同時也會與刑事組互相搭配進行相驗的工作。因此，在宜蘭縣工作的三十幾年來，發生的醫療爭議相當少。

自從法研所成立之後，對法醫界而言，當然是具有提升的作用，而我個人在民國 88 年就到美國紐奧良李昌鈺博士那邊學習科學鑑識及法醫學，也到康州紐約大學進行相關的研究，後來發現在台灣擔任法醫師要解剖卻有那麼多的困難，於是回國後我就繼續從事骨科的業務。

今天聆聽了許多，如果可以漸進式地發展台灣的法醫師應該會比較好。我個人認為，在台灣實施健保之後，無論是擔任急診室醫師或是外科醫師，大概在 50 歲之後，包括我在 52 歲就想退休擔任法醫師，問題是法醫師要參與解剖已經設有門檻，對於非病理法醫專科醫師而言，走

這條路的過程會相當坎坷，不然就是要到法醫研究所重新再當學生。我現在已經將近 70 歲，在五十幾歲的那個時候，即使是充滿興趣，也是真的會打退堂鼓。聽了大家的意見之後，關於法醫專科醫師的考試，無論是對病理專科醫師或是從法研所畢業者來說，若有五十幾歲的專科醫師願意從一般的科系退下來——包括基層的醫師或是外科醫師——他們對於解剖具有相當的能力與臨床經驗，而且也有意願從事法醫的工作，如果他們能與從法醫研究所畢業卻不具醫師資格的人共事，我認為這樣也不失為一種暫時較能解決問題的方式。

我在美國的那段時間，看到李昌鈺博士他們所做的科學鑑識及科學相驗都比我們台灣現在做的還要好，我個人認為，如果死因鑑定及解剖不是由醫師執行的話，最好還是在醫師的監督下共同處理，謝謝。

主席：請台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華筱玲所長發言。

華筱玲所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本身是臨床醫師出身，現在也還是專業的臨床醫師，而且我們手上還有多位對於法醫學極具熱情的臨床專業醫師正在就讀，甚至有 9 位已經畢業了。

接下來就是我對於這個問題的觀點，第一，法醫學的專業是鑑定，與醫師不同，雖然我身為所長，但是，為了能夠擔任法醫師，還是要再次重頭學習。因為我們已經有了法醫師法，為了能夠向上提升品質，一定要加強 SOP 以及一些標示等等，這些是身為法醫師最基本的準備，我們必須要提升這些品質。

第二，各位提到相驗解剖及鑑定是身為法醫師的重要工作。沒錯！對於死因鑑定而言，屍體的現場也是重點，不是只有屍體的解剖而已。我們法醫學研究所訓練出來的畢業生，無論是甲組或是乙組，他們都可以結合現場與解剖綜合判斷，給予一個最完善的鑑定。

第三，各位提到未知生焉知死。沒錯！我們法醫學研究所的學生在錄取進來的時候就已經具有極高的熱忱，他們就是想要擔任法醫師才會來就讀，因此，無論是偏鄉或離島都願意去，現在我們已經有畢業生留在偏鄉或離島服務；其次，我們乙組的學生雖然不是醫師，但是，他們與台大醫學系的學生一起上課、一起見習、一起考試，而且考卷的內容完全一樣、分數的標準也完全一樣，台大醫學系這些聰明的學生必須要 60 分才算及格，而我們這些苦讀的學生卻必須要 70 分才能及格，不過，我們絕大多數的學生都能順利地跨越 70 分的及格門檻。此外，在一起見習的過程中，我詢問過各科的臨床醫師，我們的學生在各科的表現絕對不輸給這些台大醫學系的天之驕子，因為他們很認真，這是重點。所謂的未知生焉知死，我相信我們的學生是知生也知死。再者，原本法醫師的國家考試也有一般醫學的科目，如果無法通過一般醫學的科目，當然就無法取得執照，目前我們乙組的畢業生已經有二十幾位通過法醫師的考試，而且一般醫學的科目也都通過了，沒有問題。

未來在民國 103 年之後，醫學系將改制為 6 年，而法醫的學分則是完全取消，經過我們的極力爭取之後，未來台大醫學系的醫學生只給我們 10 個小時的教學時間，這是我們全所教師極力爭取到的時間，因為我們是全國唯一有法醫學科所的醫學院，其他無論是中山、北醫或是慈濟，通通都沒有，未來在沒有法醫學的學分之後，我不知道他們能有幾個小時的時間讓學生學習法醫學。

對於醫學系的學生而言，在目前五大皆空的狀態下，內外婦兒急診已經不太有醫學系的學生願意去做，而法醫師的工作又是如此特別、如此辛苦，誠如剛才有前輩提到，三更半夜也應該要去相驗、也應該要去進行解剖，唯有如此才能達到即時解剖的功效，究竟還有多少人願意做呢？這並不是發一個問卷就能夠解決問題啊！

目前世界的趨勢有一個所謂的 *Virtopsy*，也就是所謂的影像解剖，在歐洲已經發展得相當多，全球也已經有超過萬例的 *Virtopsy*，是否意味著它是用 CT 電腦斷層或 MRI 核子共振做成影像去判斷屍體的死因為何？無論是刀傷、槍傷，甚至是子彈在哪裡、子彈進去的路徑在哪裡，這件事當然是由放射線技師與放射科醫師來做判讀。全球已經有數百篇的論文，包括對岸也已經做了上千例，反而是美國在這方面的發展比較慢，因為這個東西是由歐洲與澳洲開始發展。由此可知，未來要做法醫鑑定的話，放射線醫師或技師可能也是相當重要，因為他們必須要做影像的判斷，提供法醫鑑定。

未來並非只有病理科醫師才能做法醫鑑定，因為法醫鑑定是一個綜合的項目，誠如剛才所言，包括放射線的影像學問題以及現場等非常多的問題，所以我們非常歡迎具有熱情的病理科醫師加入法醫的工作。既然病理醫師有工作熱情、又有卓越的能力，當然應該要經過充分的法醫學習，同時還要通過國家考試、取得國家證照，希望他們能夠專業、專責、久任，這是為了能夠提升品質、保證品質。

另外，據我所知，美國的法醫師一年所做的解剖上限大概是 200 例或 250 例，譬如做完 200 例大概就用完了這一年的額度，因此，這一年就不能再做解剖鑑定。對照剛才的前輩所言，有一些是由非專責的法醫師所做的案例，由此可知，其實法醫師缺的情況是相當的嚴重，這是為了要保持品質的關係。

最後，國家法醫師資格的考試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因此，無論如何，國家法醫師資格的考試不可以廢止，謝謝。

主席：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鄭文中助理教授發言。

鄭文中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文化大學法律學系任教，教授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因此，今天參加這場法醫師法修法的公聽會，要先從刑事訴訟法的角度切入，畢竟這部分與我的本業相關，我也比較能夠開展出來！

剛剛有其他先進提到德國的部分，事實上，德國的法條明文規定，解剖必須由兩位醫師進行，其中有一位必須是法醫學或病理學研究機構的主管，或是受這兩個機構委託的醫師，它只有明文規定是用醫師。曾經有律師先進在媒體投書提及，這部分可以上溯到古蘇格蘭法制的雙法醫制度，我對於這點是不太了解，但是，瑞士與奧地利在 21 世紀時的新刑事訴訟法中已經將雙法醫制度改掉，不再明文規定是兩位醫師，也就是說一位醫師就可以了。事實上，德國的條文規定是有其歷史的背景，大概是在 19 世紀，德國從奧地利引進了法醫學制度之後，法醫學與病理學之間似乎就產生了衝突，不知道是不是帝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直沿用到現在？不過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可能是一種折衷式的立法，可惜找不到一些實證的資料來分析，因為他們從執行死亡相驗或解剖，乃至於需要發覺屍體的實際執行單位，都是由大學的法醫研究所委託他

們進行。基本上，德國不會有這個問題，而瑞士與奧地利大概也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德國有 8,000 萬的人口，總共有 31 個法醫研究所，包括大學與公家設立的，類似我國法務部設立的法醫研究所的情況一樣。至於奧地利則是有 6 個，然而，瑞士大概是比台灣還要小、人口也比台灣還少，但是，它都還有 4 個，所以這幾個國家基本上並不會有這樣的問題。講到這個部分，當然會涉及到養成教育的問題，剛才也有先進提到，那是涉及他們教育系統的問題，德國的刑事訴訟法是一個全國性的規定，它也只有規定醫師而已，但是，這又與鑑定人相關，因此，這場公聽會不應該只是法醫師法修正的公聽會，主管機關是法務部，衛福部也可能會有代表或主管機關在場，應該連刑事訴訟法、醫師法、醫療法以及相關的醫師法規，通通拿出來做一個整體的修正。我們常常在大學上課時向同學提及，國家的修法缺乏整體性的觀點，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

再來是關於鑑定人的資格問題，為什麼他們的鑑定人可以由醫師擔任，因為他們的鑑定人有分等級，不是所有剛畢業的醫師都可以接受法官委託進行解剖。他們總共分為五個等級，最高等級可以接受法院的委任、必須經過宣誓，一直到地方層級由公會委任的專業人員，總之是有各種不同的鑑定人資格。

回到刑事訴訟法的部分，有關鑑定人的鑑定報告書所產生的證據能力及證據力的問題，因為今天並不是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我們就不須在這個問題上多加著墨，但是，這部分與剛剛幾位先進提到的問題極具關聯，那就是費用的問題。如果我們可以減省法醫鑑定的品質問題、減省在訴訟活動上的爭執，那麼減省了司法資源之後所獲得的是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這可就不是年度預算幾千萬、幾億的經費所能替代的。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補助法務部的法醫研究中心，不知是否也可以考慮補助大學的研究所？這是我剛才想到的建議，然而，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建議，是因為有人提及偏鄉的問題，其實南部也有醫學中心，雖然我也是台大畢業的學生，但是，為什麼政府一直都是獨厚台大呢？是否也可以考慮補助那些南部的學校？其實他們也有研究所，像是中山也有，為什麼不讓他們也設立一個這樣的研究所？如此一來，我們只要有兩所就夠了，畢竟我們的面積也沒比瑞士大多少。

另外，有先進提到專兼任的問題，因為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的規定，第二款就是受政府機關委託鑑定的職務人。我對於美國的制度並不是很了解，但是，基本上德國大多是由大學的法醫研究所擔任這個工作，所以他們沒有所謂專兼任的問題，因為通通都是由大學負責，公家機關鮮少有設置法醫師或法醫的問題。

最後，還是要回歸到法醫師的問題，設置兩個法醫師的目的是為了要監督，如果我們以後要減省鑑定的品質問題，兩個若是不行的話，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對於疑似非病死或非自然死亡的病例，直接在死亡前為該病人或死者治療的醫師，沒有參與解剖的機會。其實，根據德國的法律規定，他可以在場觀看，固然我們現在也有檢察官在場監督，但是，並非每一位檢察官都具有醫學背景，雖然現在也是有具醫學背景的檢察官，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能讓該醫師參與的話，是否就能提高一些公信力與可信度？最容易被質疑的往往就是該醫師所負責的部分，對於凶殺案件或非自然死亡的犯罪行為人而言，被害人的死亡原因可能會讓他面臨到法律上的問

題。

以上是我個人的一些淺見，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非常高興能夠舉辦這次的法醫師法公聽會，關於法醫師法到底要不要修正、到底要不要延長的問題已經吵了很久，其中所牽涉到的問題，剛剛諸位專家學者都已經提及，法醫的鑑定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關係到個案是否能被公平或正確的判斷，牽涉到的就是法醫鑑定的品質問題。我們看了那麼多的冤案，無論是鄭性澤的案子、蘇建和的案子、江國慶的案子或者是徐自強的案子，其實，並不是只有這幾件而已，包括洪仲丘、包括鄭性澤，他們的案件鑑定報告都發生了一些爭議，由此可知，一個有品質、非常正確、可得公信的鑑定報告是非常重要的。許多案件之所以會在法院積案那麼久，就是因為前面的鑑定報告，第一個是在現場的跡證沒有扣好、第二個就是鑑定報告一直被質疑，在這種情況下送進最高法院，當然就是不斷的被發回，然而，案子不斷被發回的結果是由誰受害？一方面是被害者、一方面也是那些所謂的犯罪嫌疑人，這樣的情況對人權是非常大的迫害，因此，有一份具高品質的鑑定報告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

既然要有高品質的鑑定報告，當然就會牽涉到法醫師的資格從何而來，大家都希望法醫師最好是由醫師受過法醫師的訓練，再通過國家的考試，但是為什麼後來會有法醫師法的通過、為什麼會有台大法醫學研究所的設立，就是因為那樣的期望在現實中是不可能的事！法醫的待遇與一般醫師的待遇並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之下，期待能有具醫師資格的人去接受法醫訓練，並且通過國家的考試，除非我們給他的待遇高過於醫師，否則沒有醫師會願意去做。就是因為這樣，我們才會通過法醫師法、才會設立台大法醫研究所，但是我們竟然不讓法醫研究所畢業的學生受訓，甚至告訴他們只能負責相驗的工作，剛剛就有同仁提出，他們只能負責相驗，其他像是死因鑑定及解剖都不能做，如果真是如此，還能稱為法醫師嗎？經過國家考試授給他證書，而且被稱為法醫師，如果法醫師不能解剖、不能做死因鑑定，這樣還能稱為法醫師嗎？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必須要重新再去思考，稍後也請法務部能就這個部分提出說明。既然是法醫師，大家也都知道他最主要的工作就是相驗、解剖以及死因鑑定，但是今天卻告訴那些通過國家考試的法醫師只能負責相驗工作，不能做解剖也不能做死因鑑定，本席真的不知道這樣的邏輯究竟是從何而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今天這一群人需要通過國家的考試，但是另外一群人只要是病理專科的醫師，既不須受訓也不須考試就當然取得法醫師的資格，本席也不知道這樣的邏輯是從何而來？然而，這個部分都在法務部修法的條文中，真的要好好的檢討。

第三點，今天還有 12 位受完訓並拿到國家執照的法醫師成為流浪法醫師，為什麼？因為法務部不開缺，許多地檢署的法醫師編制是 0，有名額卻不開缺，讓這 12 個人在外面流浪，還告訴人家沒有資格。雖然你們認為這些人沒有經過受訓，整個課程有四十幾個小時的臨床醫學，但是，在他們接受的 5 年教育中也都有這樣的訓練，關於這個部分，稍後請衛福部說明，取得法醫師資格之後的訓練，到底應該是要在醫院受訓，或是應該在法務部的法醫研究所受訓？所謂

的解剖訓練以及死因鑑定的實務訓練，到底應該要在哪裡執行？衛福部認為這個違反醫療法，但是，醫療法是用在醫治活人，也就是在看病人，而不是在看死人，所以他不是在做醫療，而是在做解剖及死因鑑定。這個是要用醫療法，讓他到醫院實習看活的病人？還是他應該要在法務部的法醫研究所受訓，進行大體的解剖、進行死因鑑定的練習？這兩者應該怎麼做？稍後請法務部及衛福部答復。

另外就是剛才講的，在外國一定要有醫師的資格，我們也知道、也很期待要有醫師的資格，其實，這些法醫研究所的學生是可以考醫師的執照，但是，擔心他們考了醫師執照後就跑掉，訓練了那麼久，最後還是找不到人，因此，特別規定他們不能考醫師執照，既然已經要求他們不能考醫師執照，現在卻又說他們沒有醫師資格，所以不能受訓、不能做解剖、不能做死因鑑定，只能做相驗的工作，這樣與所謂的檢驗員又有什麼樣的區別？今天如果開放讓醫師加入，是否也應該限制他們要專職專任？事實上，法醫的技術是否能夠進步，真的是需要專職、專業，而且是久任，必須在這塊領域內不斷的精進，因為這些都是隨著時代潮流不斷改變、不斷日新月異的東西，誠如華所長所言，現在已經不只是病理，還包括像是放射線等各種儀器都能夠協助判斷，因此，面對各種日新月異的技術，上次我們參觀法醫研究所時就已經提出，希望法務部能夠編列預算加強並提升法醫研究所的整體設備與設施，應該要隨著時代潮流的演進而加強。如果要進入這一塊，就應該要專任，不能用所謂的 *part time* 或是個案委託的方式，我們看到個案委託的結果是每個人有幾百件，僅有幾個人接受委託，甚至監察院都已經對此提出糾正，到目前為止還未改善，因此，對於那些完全沒有法醫編制的地區，是否應該要開缺出來？我們應該要讓地域能夠平衡、讓品質能夠提高、讓他們能夠專職專任，同時讓經驗能夠傳承，這是非常重要的事。今天法務部提出的修正草案非常有問題，立法院會針對這部分再仔細的研究，稍後也請相關部會針對這部分說明，謝謝。

主席：在政府代表回應之前，本席做一點回應與觀察。過去本席有機會在哈佛大學學習到談判問題的解決，基本上，他們是整合商學院、法學院以及政府的管理學校，也就是 *School of government*、*Law school* 與 *Business school* 一起進行問題談判前的研判。今天早上聽到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後，本席真是受益良多，也了解到這個問題本身就牽涉到許多專業資格的問題，法醫師、病理醫師、實習醫師、不同待遇的問題、專兼任的問題、落日條款的問題、受害者安全權益保障、醫學倫理、檢驗的專業品質以及世代輪替的問題，讓本席想到過去幾次要解決任何談判問題，不一定是由商學院的專家全盤掌握、不一定是由法學院的專家全盤掌握或是由政府的管理專家全盤掌握，當時我們認知到這種個案處理問題都是跨領域，就要依照個案的不同問題來整合。說不定病理專家很懂的、長年在經營學習的，正好是法醫師沒有機會接觸到的部分，也就是說，以即時機動性的、跨領域的專家學者來做一種迅速的研判。至於緩不濟急的這種認證等，或許會讓個案反而延誤多年。本席提出這樣一個淺顯的意見，向各位學習與就教，假如稍後有機會的話，希望各機關與各位專家學者也能就這方面提出你們個別的回應，譬如李昌鈺，我們甚至聘請外國的專家對個案進行研判，但是，他未必具有這樣的資格吧！本席並不是很清楚當時的狀況，譬如認證、是否會討論到檢驗品質的問題、我們如何在最即時、短暫的時程中解決受

害人的冤屈，以上就藉這個機會，很粗淺的就教於各位！

接下來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發言。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就今天各位先進所提到的一些問題，我們深知舉辦這場公聽會確實是有其意義。不過，有些事情我必須要向各位報告，尤其是邱清華醫師，當時這個法就是由他催生，那個時候我在部裡擔任承辦檢察官，不過後來就歸建了。誠如尤委員所言，法醫師法的催生解決了地檢署最大的問題，讓檢驗員整體的能力提升，也促進了相驗的品質，相較於過去確實是提升了不少，因此，我們不能抹滅法醫師法對於司法的貢獻。一路走來將近 9 年的時間，我們面對了許多問題，不得已要以修法的方式來解決。剛才各位先進及委員提到 12 位流浪法醫師的問題，是在總員額法的限制之下使然，我們也知道這樣會造成公職法醫師的問題，未來在員額許可下，將會逐年編列於地檢署之內，讓那些具有法醫師執照的法醫師能夠到地檢署服務，進而提升整個地檢署的相驗品質。

這次的修法是以提升檢體鑑定的品質為目的，如果我稍後的發言有不禮貌之處，請大家多多見諒！這幾年來，我們發現有法醫師執行解剖的狀況，在解剖之後卻沒有辦法做死因鑑定，也就是說，解剖或許是很容易，但是，死因鑑定要綜合許多專科的專業技能來做判斷，才有辦法做出死因鑑定，過去就曾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如此，我們的檢察官如何還敢再找法醫師來鑑定？整體提升是法務部的事情，但是，就我們的檢察官而言，發生了這樣的情況之後，是否還會再續用呢？或許有人會說法務部為何不提升法醫師的品質，關於這一點，稍後我也會向大家報告法務部的努力。

以專業而言，現在的法醫師在台大法醫研究所必須要接受 5 年的專業訓練，草案第四條之一是關於病理專科醫師的部分，之所以會設計出病理專科醫師，是因為他們在唸完醫學院大學部的 6 年或 7 年畢業之後，必須再取得專科醫師執照，才有解剖的專科以及臨床的專科，也就是 5 年再加上 7 年，完成 12 年的學習之後才能稱為病理專科醫師。當然不是時間長就代表他一定具有專業，但是，在台灣醫學系的專業訓練下，在 12 年與 5 年之間，我們有被說服何不開一道門，由於現行法是將醫師的門全部都關住，因此，我們想要設計出一套制度，希望讓醫師解套。大家很反彈的是為何可以免試，或許這部分是為了能夠讓他們解套，過去要求醫師再去取得法醫學分，再以類似考律師執照的制度來遴選法醫師，恐怕意願的問題會影響到人才的進用，同時也不利於司法鑑定的提升。

關於受訓的部分，這幾年來為了提升法醫師的專業，曾向各大學的教學醫院提出，希望能在臨床或大體解剖上讓法醫師一起參與。但是，除了一些實務上的問題之外，也礙於醫療法的規定，不是醫生不能在教學醫院實習，這恐怕也是受到限制，因此，在東也碰牆、西也碰壁的情況下，對於法醫師法，我們不得不提出這樣的修正。

最後一點，若一天解剖 10 具大體，他的專業性何在，可能會草草率率了事。此外，為什麼南部發生的案件，需要北部的人去處理？這部分，我們確實面對這樣的質疑，未來會以北、中、南、東分開的法醫學中心來解決各地區的解剖案件，至少可以分散，不要一位醫師從北到南執行解剖，這樣我們確實也會擔心草率的非議，同時也影響到他專業的判斷。

針對各位委員、先進及老師們所提問題，謹作以上說明。今天舉行公聽會，我們會虛心接受大家的意見，未來如果有機會排入議程討論，我們會在逐條討論中進行修正。以上是法務部檢察司針對法醫師法修正草案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商副司長發言。

商副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我到公部門服務之前是一位胸腔外科醫師，臨床工作有 20 年。首先要感謝各位先進在這麼重要的工作上所做的付出。

剛才才有提到許多關於醫師及醫療行為的問題，我在此代表衛福部作一說明，因為衛福部是主管衛生醫療的工作。對於「醫師」這個名詞，「醫師法」第一條就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接受醫師考試，得到證書之後，才可以作為醫師。所以剛才有先進提到，到底是「法」醫師或是「法醫」師？如果是「法」醫師，「醫師」的定義，在法律上有受到很大的規範。因為現在大家常擔心在接受醫療行為時，牽涉到個人的健康，所以對於醫療行為，首先就要問他有沒有執照？這是衛生單位會面臨的質疑。

本人是四年級生，各位先進都知道，過去不管是牙醫或助產士——我有可能是助產士接生，而不是婦產科醫師接生。在那個年代，其實他們貢獻相當多，甚至技術也不一定比婦產科醫師差。但是因為我們是在對於訓練及保障健康的前進思考情況下訂出這樣的規則，以致於他到醫院裡，他只能見習，沒辦法動手。

主席也知道，我以前是做國際合作的，我們訓練開發中國家的醫師，在台灣，就算是醫學院畢業，他也沒辦法去碰觸我們的病人，因為沒有我國的醫師執照。所以，在規範上，為了保障人民的健康，主管機關必須做這樣的規定。

至於醫師他是不是只能看活的人？我本身是外科醫師，我認為生、死之間是一個連續的過程，甚至大家都聽過有死而復生的情況。

基本上，我們的業務一定會碰觸到這樣的問題，也就是說，經常有人叫醫師為「醫生」，好像是只有醫「生」，其實醫生有時候也是要照顧到「死」這部分。所以過去的醫療院所，甚至現在我們的評鑑，都要求醫師、診所要協助做很重要的鑑定等相關工作。舉例來說，如果他是衛生所的醫師，他可能要接受去做相驗、做死因的判斷，或開具死亡診斷書。

謹代表衛福部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立芬：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就教育部針對醫師人才的培育作一說明。有關醫事人才的培育及課程設計上，在大學法中有授權學校相當大的彈性。

依照法醫師考試規則針對相關系所可以報考法醫師的規定上，我們統計的結果，每年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的培育量已高達 1,850 名左右，包含臺大法醫研究所。如果學校在設計課程上要配合法醫學程的部分，教育部當然予以尊重。所以，與其相關的培育人才，教育部在核定名額時，都會與相關產業的主管部會以及人才需求端做一些共同審議及連結。因此，針對法醫師的培育，教育部在人才培育方面的作法都會是如此。謹作以上說明。

主席：請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張專門委員發言。

張專門委員麗雪：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案子，本部簡單作一說明。

剛才與會專家們有提到免試資格的規定。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專技人員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或分階段考試的時候，對於有相當資格的人可以有減免的相關規定。不過，過去大院對於國家考試，針對特定生資歷可以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的規定，要求本部再作檢討，部裡也一直在做檢討。所以，如果這個案子，院裡面同意法務部在法醫師法裡招出免試條款，我們將會配合辦理，原則上，我們不會主動在考試規則裡加註這個條款。以上是考選部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問有無專家學者要進行第二輪發言？

請中華民國法醫師公會邱清華理事長發言。

邱清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各位提供各方面寶貴的意見，在此，有幾點要稍微澄清並提出個人意見。

剛才衛福部副司長有特別提到，法醫師對於醫師這個門好像是關閉的。其實沒有，醫師要來做法醫師，我們求之不得，但是請尊重國家制度——經過訓練。

大家要知道，臺大法醫研究所是全科訓練，除了病理以外，DNA、毒物學，精神學、牙科等都包含在內。因為鑑定時不是單靠病理，有時涉及毒物，有時涉及 DNA，所以我們是全科訓練。病理醫師要投入法醫的行列，我們非常歡迎，但是請尊重國家制度——考試通過。這一點，還請考試院把關。我國五權憲法，要發揮考試權，假如放棄自己的立場，人家提議，考試院就要關門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衛福部商副司長特別提到醫療行為的問題。請注意，醫療行為是對活人醫療，而法醫的對象絕大部分是死後的人。人之權利起於出生、終於死亡。死了以後，衛福部不要管了，衛福部自己的問題都解決不了。全民健保的問題已經搞得頭昏眼花，我也是全民健保的規劃委員，這個委員我做了 9 年，問題一大堆！人死後的事情就不要管了，而且不能管。人死後是法醫師的工作重點，這點請注意，不要惹出太多的問題。

第三點，教育部陳科長提到，法醫師涉及醫療問題。請注意，法醫師與醫師不一樣，醫師是醫療人員，法醫師是司法人員。當然，我們是在臺大法醫研究所受訓，但是出來工作的法醫是司法人員，不是醫療人員，這點請注意。

最後一點，有關乙組非醫師背景的法醫師，做前線時發生的種種問題，例如不能做死因鑑定等等，這點要請蔡教授來做解釋，因為蔡教授帶領乙組做很多這方面的工作，請他做解釋比較適當。

主席：請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蔡崇弘教授發言。

蔡崇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前面已經講過，法醫師法實施以後，我們有責任把後面的部分一起帶上來，所以在中部地區，我們都帶乙組的法醫師做解剖的工作，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放手。在做解剖時，他們並不只是做解剖，包括病理也有做。但是一開始就會碰到問題，顯微鏡從哪裡來？剛開始，我拿我自己的顯微鏡給地檢署的法醫用，後來他爭取到了 10 萬元去買一臺顯微鏡。再來是解剖要做病理鑑定，因為要鑑定死因要做整體的鑑定。病體要往哪裡放？最

好是往法醫研究所送，但是時間太長了，我們也幫他找了，就是說，如果病理切片做好，我們請負責病理切片的人在 7 天以內做好。

剛才司長所講的是誤會了，對於乙組的案件我也有了解，因為我都有參與，其實乙組開始做的時候，我們沒有人辦分層，我跑到南投或彰化去看他們解剖，而且他們解剖完之後，都會送到中山醫大，跟我們一起看。

那個案件是這樣的，乙組做完解剖，依照他的知識做了鑑定，也有死因報告的鑑定，因為家屬有點疑問，在檢察官的立場，家屬有疑問，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要送第二個鑑定，那就要送到法醫研究所，因為法醫研究所是全國最高的鑑定機構。送上來之後，法醫研究所說，因為不是他們解剖的，所以他們不要做死因鑑定，就這樣推回來了。這是第一件。

另外有一件是因應地檢署的案子，因為那是書記官送錯了。所以我帶過的乙組的，他們的解剖報告，都依照法醫研究所教的，一步、一步寫得比我們還清楚，而且看病理切片比我們更有耐心。我這樣講也許對病理方面來講是不好，但是我講的是公道話，其實很多案件，如被刀子刺進的傷口，用病理切片可以分出刀子單刃或雙刃嗎？不是的，還是如剛才許多學者所說的，鑑定整個情況是最重要的。又如剛才主席所說的，鑑定是綜合的。

剛才我們一直強調，由病理醫師來做是不錯，但是一定要是專任的。因為我自己身受其害，只要地檢署有要求，我就要向學校請假去協助，不管是除夕或過年，縱使沒有錢也沒關係，這是當然的。

現在問題是，他們絕對有能力，誠如剛才所說的，乙組都已經解剖 20 件了，有的是已經過審判，也沒有發生什麼問題，在這裡，乙組經過法醫研究所的訓練，他應該是過了，如果要再精進，當然是可以做。

我們現在有一個建議，就是死因很明確的、死亡方式很明確的，其實地方就可以做，這樣可以爭取時效，才不會為了等法醫研究所的報告，一等 2 個月，羈押時間都快到了，檢察官才開始心慌。誠如剛才所說的，地方如果自己做，像我自己做，如果不必做病理切片，第三天就給出結果了，學生是比較慎重，10 天才給。這樣的努力，希望得到大家認同。像彰化及南投，我們都一直在努力，只是我們的努力一直被法醫研究所潑冷水，這令我們很寒心，因為大家都是為了這個國家在努力，希望下一輩能夠比我們更好，因為我們都是四年級生，也快退休了，希望在退休之前，法醫師能夠走自己的路、自己的步調，這樣對全民是最好的，謝謝各位！

主席：請臺中榮總病理部王約翰醫師發言。

王約翰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向各位報告兩件事情，第一是，法醫市場到底有多大，需要投入這麼大的人力、物力？去年我統計過，台灣一年死亡人數約十三萬八千多人，接近十四萬。可能還會再往上升一點，因為人口老化的關係，但是近年來，每年死亡人數是十四萬左右。而醫院開出的死亡診斷書約七萬到八萬，所以約有 60% 在醫院就開出死亡證明。但是，台灣有一個特別的習俗，就是要等回家再死，對此，我們創立一個名詞，但也是由醫師執行，叫做「行政相驗」。個人曾經因為地方衛生所的醫生出缺，去幫忙了一年，跑遍了那個地區，才知道那個地區多可愛，有鄉、有田，什麼都有，那裡一年所做的行政相驗有 4 萬件，而衛生所的醫師

及臨床醫師就把相驗 4 萬人的工作解決掉了。

真正有問題的是司法相驗，我特別教我的學生及同事一件事，因為法律授權我們只能開立自然死因的證明，其他自殺、意外、他殺的案子就不要去碰它。這些案子就會被轉移到司法單位，也就是地檢署。一年大概有 2 萬件左右。做解剖的法醫所做的數字這幾年好像沒有增長，大概在二千多一點點。

此外，我在澳洲聽說一個法醫一年大概可以解剖到 250 件左右，再加上有些加班的件數，一年大概 400 件是最大的容忍量。以這樣來看，法醫所如果有 7 位專任法醫，給他們好一點的待遇，大概就夠了，不需要太多。這是第一點要報告的。

第二點，有些人抨擊病理師為什麼要獨占這個市場，不是獨占，我建議將病理醫師可以直接轉成法醫師的規定，前面加兩個字，改為「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因為在 2 年前，病理學會已經通過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的訓練計畫，以及考甄審的部分，所以去年通過第一批甄審，有 29 位。今年已經開始第二次甄審，我們的訓練機構及章程也經學會通過了，重新訓練約需 1 至 2 年，所以這些人並不是沒有受過訓，而是我們要再加以訓練。

至於病理醫師的考試執照是所有專科裡最淒慘的，只有五十幾%而已，能夠到 60%，大家就很高興了，這部分規定得非常嚴格，所以通過的人數不是很多。

其次，自願做法醫病理工作的人，我們還要再重新訓練，而他們已經是專科醫師了，要再繼續接受訓練。所以，他們接受了那麼多的訓練，大家都會同意給他們一點免試或什麼的優待。謹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台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李俊億教授發言。

李俊億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衛福部的先進提到，醫師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治療疾病，所以我們的前進思考是，即使是國外醫師到我們這裡來，沒有取得醫師證照，還是不能讓他接觸病人，這是前進的作法，也是先進的作法。

請問各位，我們只要求人命關天的法醫師，他做的是司法鑑定，影響的是一個人或二個人，可能會被判死刑，也可能是冤屈，這樣的情形，要求他需要考證照，這樣的思考不前進嗎？醫師要做獸醫，他可不可以直接轉任？這部分有法規的規定，要當獸醫就去讀獸醫科；要當牙醫也可以去，要當其他職業都沒有阻擋。法醫師法也沒有阻擋這樣的作法，所以這是可以的。

第二點，這個法案要通過或不通過，對現狀會不會有影響？這可能是立法委員會思考到的，因為在案子提出來時，就說這有急迫性，今年就會有什麼影響。我告訴各位，兩個都不會有問題，為什麼？第一，不修法會不會以後沒有人解剖？不會。因為現在有法醫所的 3 位法醫師在場，他們都是病理醫師，外面兼職的有 13 位，除非他們罷工。

我曾經統計過，當我擔任法醫所所長時，我曾表示，你們都是學過英、美制度回來的人，請你們把在國外所學的 SOP 訂在台灣的規範裡。他們都說不要。我問他們為什麼不要？他們說：所長，如果我們訂 SOP，以後有人會質疑我們沒有按照 SOP 做。我表示：有 SOP 的話，你們跟著 SOP 做是保障自己最好的方法。問題是，他們就是不訂；我離開到現在已經三年多了，他們還沒有訂。現在要去質疑他們的報告，他們沒有訂 SOP，而是病理醫師說了就算。這是第一個

，不修法不會造成沒有人解剖的狀況。

第二個問題是，擔任法醫師工作期限 9 年到期，明年起，不具法醫師資格的醫師不得擔任法醫工作，這會不會造成無人相驗的窘境？剛才顯示的數據已經很清楚了，我們還有 12 位流浪的法醫師沒有工作做。如果法務部將這些人聘為特約法醫師，到地檢署去擔任偏鄉或離島的相關工作，這些問題就解決了。

根據法務部的統計，今年到目前為止，相驗的案件由這些兼職醫師擔任法醫檢驗的工作占了 3.3% 的比率，所以這些流浪法醫師很輕鬆的就可以接任這些工作。我認為這兩個狀況都不可能發生。這個法案沒有通過，不會影響現狀，謝謝。

主席：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永頌董事長發言。

林永頌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公聽會可以讓大家更了解相關的問題。剛才聆聽主管機關或是代表醫師公會這些前輩講的話，我要問的是，有關法醫病理專科醫師所做的訓練是什麼？你一直在講有訓練，你訓練的是什麼？只有病理嗎？你訓練了什麼？

今天，如果是涉及其他各方面，你訓練了什麼？因為你要做綜合判斷。大家不要只講訓練，你要很清楚地講，你的訓練內容是什麼？能不能應付各種死因的問題？

第二，剛才法務部余副司長表示，因為病理專科醫師經過 7 年的訓練之後，又有 5 年的訓練，那到底訓練了什麼？這才是問題。

此外，剛才有位醫師說，每年解剖的數字大概是 2,000 到 2,300 件，沒有錯，數字是不多，但是還有人說 7 個人就夠了。我們要問的是，這樣集中的方式就會讓解剖等很久、報告要等 2 個月，讓檢察官等不及，然後品質這麼差。所以我要問的有兩個問題，第一，這是專任還是兼任？到底有多少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而這是他們想出來的東西，可是並沒有法律的依據，所以現在想要透過這部法來規範，但問題是這裡並沒有一個考試制度，同時在此之外，到底有多少人要專任？方才邱老師提到法醫師法排除醫師來做，事實上並沒有排除，還有，一直希望可以讓病理專科醫師有多一點訓練，問題是他如果受到的是關於法醫方面的訓練，那當然是 ok、沒有人會反對，但既不受這樣的訓練，也不專任，然後都集中在台北，其他地區就會發生區域的問題，還有，都集中在病理這個領域，然後沒有其他領域的學習，這樣也是不好。我要說的是，這種情況的始作俑者就是醫生，以前醫生就算藥學方面也會、流行病學也會，但仍是各有專業，而且早期法務部是有給他們機會，但沒有人願意當法醫，所以有人願意當專任的話，你告訴我台東、澎湖等地都願意去的法醫病理專科醫師有多少位？總之，區域傳承、專業、專任是很重要的，而最重要的就是品質，方才有些人還一直說這樣的話，讓我感到很遺憾，因為這會深深影響到司法品質，不管是檢察官或是法院，而且還要用集中、掌握的方式。方才法務部提到分北、中、南、東等 4 個地區的方式，但這樣的集中方式較好，還是訓練各地的法醫在一定的解剖範圍內可以去做處理比較好？至於一些比較有爭議的，是可以送到中心來，我想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但這樣集中的方式是好的嗎？我想這是值得討論的。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大家所提的建議，今日所有的發言就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的發言及書面建議，列入

紀錄、刊登公報，並製作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

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1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2 分

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黃昭順 邱議瑩 楊瓊瓊 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陳明文
高志鵬 廖正井 李貴敏 丁守中 翁重鈞 張嘉郡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許添財 李桐豪 潘維剛 盧秀燕 盧嘉辰 呂學樟 陳歐珀
楊麗環 李昆澤 張慶忠 邱文彥 蕭美琴 賴振昌 孔文吉 林滄敏
何欣純 黃偉哲 高金素梅 劉權豪 王廷升 周倪安 陳怡潔 簡東明
許淑華 陳亭妃 羅明才 蘇清泉 顏寬恒 薛 凌 鄭麗君 江啟臣
蔡錦隆 姚文智 鄭天財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杜紫軍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執行秘書晏世偉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邱幼惠

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暨相關人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阮剛猛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張文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署長游麗惠

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曾素香

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7 分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杜紫軍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紫軍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黃昭順、高志鵬、楊瓊瑤、蘇震清、葉津鈴、廖國棟、陳明文、蕭美琴、許添財、王廷升、簡東明及李貴敏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紫軍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張嘉郡及周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目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是國家所成立的基金，除了投資獲利回饋與國家財政挹注之外，並沒有擴大基金規模的方式。未來若能成立國家級主權投資公司，並上市籌資，在海外市場上市 ADR（存託憑證）等方式籌資，即可擴大投資基金範圍，成為我國新創產業未來的投資主力，並因應未來長期的國際金融競爭，實有必要以規劃公司模式，以上市吸納更多資金方式，擴大基金規模，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議主權基金之設立並成立新的國家級主權投資公司，以擴大國家協助投資新創事業暨各項重大建設之能量。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二、目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人員都在臺北市，對於南部優良企業的可投資標的一無所知或難以顧及，導致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真正投資於南部新興企業的比例遠低於中北部，許多

南部企業也反應，對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能提供服務的瞭解相當不足，為強化國發基金之功能並平衡南北差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 3 個月內研議成立南部專案辦公室且進駐金屬工業中心，並先行選派人員南下辦理業務，以強化對於南部企業的瞭解，以增加對南部產業的實質投資。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標準檢驗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針對全國鉛水管之分布、後續處理及水資源整合之研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報告後，委員丁守中、李貴敏、葉津鈴、高志鵬、蘇震清、許添財及楊瓊瓔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剛猛、衛生福利部曾簡任技正素香等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張嘉郡、林岱樺、邱議瑩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目前自來水的水質檢驗，都是在供水點採測水樣，無法反映民眾實際飲用的水質。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或委託第三公正單位，從用戶端（表後）出水口採集水樣，進行重金屬水質檢測，並於網站公布水質檢測結果。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邱議瑩 高志鵬 楊瓊瓔

李慶華 姚文智

二、經濟部水利署為自來水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自來水法第 1 條明定自來水之供應須「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然目前自來水鉛管全台約有 3.6 萬戶，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區域內有約 6,407 戶、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內約 3 萬戶，除臺北市外，還包括新北市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新店區，然而預計汰換鉛管之進度不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5 年底前可全部改善完成，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預計仍須要 3 年；爰要求自來水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除督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補償措施及加速汰換鉛管作業外，亦應立即協調並協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縮短汰換新北市及臺北市自來水鉛管之時程，讓民眾能夠安心用水。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議瑩 葉津鈴 楊瓊瓔

李慶華 姚文智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關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 項 檔案管理局 2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第 2 目「投資收回」，無列數。

第 12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4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115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2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檔案管理局 6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7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8 億 3,266 萬 3,000 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2 億 7,6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2,966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編列 1,955 萬 1,000 元，然僅委辦費就高達 1,339 萬 5,000 元，所占比率為 68.5%，實屬偏高，爰凍結該目預算 100 萬元，經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張嘉郡

楊瓊瓊 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林岱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5 年度預算第 7 日「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3 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編列「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 1 億 1,390 萬元，係為推動區域合作與整合及國土空間資料跨域整合，但其補助跨域合作的計畫數偏低，且執行成效不如預期，歷年預算執行率皆未達七成，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張嘉郡

廖國棟 楊瓊瓊 李慶華

連署人：林岱樺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管制考核」項下分支計畫「施政計畫管制」編列 231 萬 9,000 元，從吳敦義、陳冲、江宜樺到毛治國，四任行政院長提出七個「振興經濟」、「體質強化」、「動能提升」的經濟措施，成效不僅不彰，許多方案也和「愛台 12 建設」一樣，讓民眾對經濟失去信心。交通運輸面，五楊快速公路等已完工通車，但北捷延伸到基隆、桃園航空城等均延宕。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二分之一，經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四)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編列 3 億 2,032 萬 1,000 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獎補助地方政府部分，要求對於較弱勢、無力撰寫計畫之縣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主動協助，並應檢討制度，以避免弱者恆弱，擴大差距之情，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葉津鈴 廖國棟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業拔萃方案」原選定圓山花博園區為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基地，然最後因與臺北市政府未達共識，已另覓地點規劃、施工、搬遷，目前暫居國家發展委員會松江大樓辦公，而據監察院 103 年決算報告指出，經濟部推動「青年創業專案」，目前彙整之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提供之青創基地空間 201 處，實際出租 33 處，比率僅有 16.42%，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與經濟部協調，研議以現有閒置青創基地利用為創業拔萃方案之新創園區基地，以整合妥善利用政府現有資源，避免經費之虛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瓊 邱議瑩

(六)台灣如今所面臨的問題，除了外有區域經濟整合的壓力，政府潛在負債已達 17 兆元，工作人口自 105 年起負成長，所得分配日趨惡化，台灣十年後的處境難以想像。上述之規劃工作比在花博打造創業園區，更為迫切重要，不應將資源、人力轉向投入在打造創新創業園區。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早研提因應之策，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瓊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七)為協調推動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105 年度相關預算共編列 300 萬元，然鑑於示範區計畫第 1 階段核心之「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效益明顯不如預期，示範區之規劃與推動成效實有待檢討，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修正示範區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等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編列 300 萬元，較 104 年度 1,670 萬元減少 1,370 萬元，減幅為 82.04%。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量分別為 989.1 萬公噸及 809.3 萬公噸，分別較前年度減少 2.84%及 18.18%，衰退幅度逐年擴大，顯示計畫推動成效不彰。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針對計畫成效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以避免我國人才及資金西進問題持續加深。

提案人：高志鵬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九)我國近年出口過於仰賴中國大陸市場，而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及經濟衰退等影響，致我國近期出口連續衰退，預測未來景氣波動之景氣領先指標也連續 16 個月下跌，顯示國內經濟成長力道疲弱，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甚至下修至 1.56%以下，顯與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經濟成長率「3.1%至 3.7%」目標相去甚遠，我國經濟成長率近四年估算平均值僅 2.57%，更與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總體經濟目標「經濟成長率平均 4.5%」差異甚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研析及政策目標與實際國內經濟情勢落差過大，恐有礙相關經濟施政規劃，實應落實檢討相關評估指標之缺失並提出階段性檢討修正，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十)為推動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行政院已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一階段推動計畫，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編列 102 億 9,925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8 億 2,880 萬 1,000 元，增幅 37.87%；惟查示範區計畫第一階段核心之「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成效明顯不如預期，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量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2.84%及 18.18%，不僅未如預期成長，衰退幅度反逐年擴大，且鑑於中國業於 104 年 4 月成立廣東、天津、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並進一步擴大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各有其戰略定位及目標，是以為避免自經區計畫推動成效不彰反延誤我經濟戰略布局與資源分配，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檢討修正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規劃與效益評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十一)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立法院於 2011 年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匡列十年 400 億元，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從 101 年至今，國庫撥補款已累積至 103 億元。然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101 至 104 年度，花、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總計 50 項行動計畫，基金補助支應計 13.04 億元，執行率明顯偏低。國家發展委員會不應被動等待花蓮、台東縣政府的申請計畫，而應積極主動召集相關部會就地方實質需求，提出行動計畫，以落實推動小組之召集角色。爰此，為有效運用基金，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業務內容、與各部會間的互動、合作模式以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高志鵬 蕭美琴

(十二)查我國失業率自 98 年以後有逐漸緩和趨勢，103 年度失業率 3.96%為近 6 年最低，惟仍高於香港（3.2%）、日本（3.6%）、韓國（3.5%）及新加坡（2%）等亞洲鄰近國家。若按教育程度區分，近 5 年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居各群組之冠；若以年齡區分，新入職場者（15 至 29 歲）之失業率亦較其他組別高出甚多，尤其 20 至 24 歲失業率近 3 年均逾 13%，幾乎是平均值 3 倍；與我國升學、就業環境相似之日、韓兩國相較，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約為日、韓之 2.04 倍及 1.26 倍，顯示我國失業率雖緩和，惟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屬偏高，尤其青壯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嚴重；再加上近年來亞洲各國以高薪挖角我國人才，造成台灣相關產業人才相繼出走，如此下去，恐成為長期經濟發展與社會隱憂。國家發展委員會多年來為培育優質人力、縮短產學落差等目標，陸續研擬「人才培育方案」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惟青壯年高學歷者失業率相較鄰近各國仍居高不下，再加上實質薪資不及 15 年前水準，造成優秀人才外流危機，為避免台灣產業出現人才危機，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視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並適時檢討調整，策定符合台灣目前面臨現況的人才政策。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張嘉郡 李貴敏

(十三)103 年隨全球經濟好轉，我國出口擴增，民間消費與投資亦增加，經濟成長率 3.77%，較 102 年增加 1.54%，不僅高於預期，且較全球及南韓、新加坡、香港等國家為優。惟 103 年 12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景氣對策信號卻開始反轉，至 104 年 7 月底呈現當年第 3 個「低迷」藍燈，並降至 12 個月來最低分，顯示國內經濟成長力道疲弱，景氣處於低緩狀態。此外我國近年出口過於仰賴中國大陸市場，而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及經濟衰退等影響，致我國近期出口連續衰退，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8 月更大幅下修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將原預測值 3.28%下修至 1.56%，除與 104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經濟成長率「3.1%至 3.7%」目標相去甚遠外，且 4 年估算平均值僅 2.57%，顯無法達成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總體經濟目標「經濟成長率平均 4.5%」目標。為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潛能及改善國人生活水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協調相關單位加強檢討並積極推動提振經濟措施，以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潛能，達成原設定之國家發展遠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張嘉郡 李貴敏

(十四)為加速我國自由化進程，俾及早融入區域經濟之整合，且為降低國內對經濟全面自由化之疑慮，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29 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並於 103 年 1 月修正通過

，以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蘇澳港、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及桃園航空城）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稱屏東生技園區）為核心，發展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增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經濟活動。其中屏東生技園區 103 年既有的 233 公頃土地使用率已達八成，為避免園區土地缺乏，屏東生技園區隨即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擴充計畫，原本預計 104 年底取得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7 公頃土地，但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公頃每年租金原本 9 萬元，擬調升為 12 萬元，還要加收建築物設定費，致使廠商進駐成本提高，恐影響台灣農業生技產業的發展。為避免台灣農業生技產業發展受到阻礙，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立即與相關單位共同協調用地取得事宜，以利廠商進駐，強化我農業生技產業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張嘉郡 李貴敏

第 8 項 檔案管理局 3 億 3,725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檔案管理局 105 年度「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編列預算 3,627 萬 3,000 元，惟該計畫預計任用臨時人員 2 人，編列 125 萬 4,000 元；勞務承攬人力 27 人，編列 1,280 萬元。進用非典型人力人數高達 29 人，所需費用達 1,405 萬 4,000 元，占計畫預算比率高達 38.75%。為維護國庫權益，秉持撙節精神，爰此要求檔案管理局重新評估業務增減情形與人力進用之預算編列。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二）檔案管理局 105 年度「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編列預算 3,627 萬 3,000 元，該計畫為 105 年度新增計畫，依據預算法規範各機關年度預算如有新擬或變更，應依繼續性經費預算之編制規範，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惟檔案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書僅說明經費總額、105 年度預算數及未來尚須經費 2 億 2,306 萬 3,000 元，卻未詳述各年度分配額，與預算法規範未相符合。爰此要求檔案管理局重新檢討預算之編列，並提出詳細報告說明。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或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經濟部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代辦溪州焚化爐操作成本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乙案。

(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探勘費用預算專案報告」乙案。

(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情形」專案報告乙案。

(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之計畫規劃、工程執行與預算控管效率檢討」專案報告乙案。

(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明細及實施效益評估」專案報告乙案。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和第二案合併詢答，現在請經濟部鄧部長一併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經濟委員會今天安排議程，就大院審議本部所屬營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所做的凍結決議，及 105 年度非營業特別基金的預算進行審查。

有關大院審議本部所屬營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所作凍結決議，本部已分別研擬書面專案報告送達大院，謹就中油及台水公司等 2 個單位計 5 案之專案報告內容，簡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一、中油公司「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代辦溪州焚化爐操作成本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就溪州焚化爐營運欠佳，中油公司業已提出加速換管時程、降低採購成本、加強垃圾稽查及操作管理等降低虧損、增裕營收方案，截至本（104）年 9 月底已產生 380 萬元之盈餘。本年度所編列之經費，主要係為維持正常操作營運，包含工程歲修、設備汰舊換新及原物料（材料）採購等，確有業務需要。

二、中油公司「探勘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中油公司將利用低油價時代，擴大探勘及併購活動，增加探採投資，以掌握更多自有油源，減緩油價大幅波動所帶來的衝擊，強化國家能源安全。本年度探勘費用係依探採工作計畫編列，除國內陸上、海域兩岸合作，國外尼日、查德、剛果及澳大利亞等經營礦區亦持續探勘及鑽井之工作，因探勘費用需依約付款，若預算遭凍結將構成違約，甚至被沒收礦區權益，影響甚鉅。

三、台水公司「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四之一案：

本項主要係委聘精算師辦理退休金精算報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為維護公司權益而委聘律師處理各項法律爭議訴訟案件、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工作，以及土地資產活化暨淨水場新擴建工程等用地代書與鑑價作業，上述工作均對各項業務推展及執行確有必要。

四、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為提升計畫執行率，台水公司及水利署均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檢討管控進度，其中因配合高灘地之相關施工規定導致工率降低部分，台水公司將持續與新北市政府溝通，並請廠商於平日增加工班工時，補足例假日無法施作時數；另光復抽水加壓站遭違規堆置廢棄土部分，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清運招標作業，台水公司將戮力控管工程進度，俾能早日完工以促進水資源有效運用。

五、台水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台水公司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主要為增加供水穩定，辦理增埋管線、監控儀器與供水設備更新增建等工程，並因應日趨嚴格之飲用水水質標準與供水需求，而增購及更新淨水設備，對維持供水調配及供應民生、工業用水穩定影響極為重大。另為提升預算執行率，各區處除增加管控進度外，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討執行較差之單位。

結語

以上謹就各項凍結案作扼要報告，詳細情形另於附表及各單位所提書面報告（已納入大院之「議案關係文書」）中具體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並懇請支持本部所屬營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解凍，以利各項業務之推動。

接下來是有關本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的部分：

壹、經濟作業基金

一、10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截至 9 月底止，實際數 135 億 0,017 萬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68 億 2,935 萬元，增加 66 億 7,082 萬元，約增加 97.68%，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因執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以下簡稱 006688 措施），岡山本洲等工業區部分廠商承租轉承購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投資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截至 9 月底止，實際數 137 億 6,615 萬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62 億 7,522 萬元，增加 74 億 9,093 萬元，約增加 119.37%，主要係配合前項不動產投資收入之增加，不動產投資轉列不動產投資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三）收支互抵後，截至 9 月底止，累計短絀 2 億 6,598 萬元，較累計分配預算賸餘 5 億 5,413 萬元，由餘轉絀，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因承租轉承購廠商已繳交之部分租金收入可抵減售價，爰不動產投資收入增加數低於不動產投資成本增加數所致。

二、105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

（一）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為加強加工出口區之管理，辦理園區公共設

施管理、消防設施維護、環境清潔及環保檢測等業務，105 年度預計維護面積為 530 萬 3,092 平方公尺，較 104 年度 521 萬 4,771 平方公尺，增加 8 萬 8,321 平方公尺，主要係依地籍整理結果，增加園區管理維護面積所致。

(二)污水處理營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有效防治工業區內水污染，設置 41 座污水處理廠處理工業區內廠商排放廢水，105 年度預計處理水量為 1 億 0,529 萬 7,025 立方公尺，較 104 年度 1 億 0,687 萬 0,175 立方公尺，減少 157 萬 3,150 立方公尺，主要係近年政府推行廠商節水及回收再利用，排放廢水處理量減少所致。

(三)專案貸款：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為協助出口業者降低資金成本，並對遭受災害需要資金復建業者及貿易自由化受損業者提供所需資金，促進其健全發展，爰透過金融機構以低於一般貸款利率推動「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及「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等業務，105 年度預計貸款 7 億元，較 104 年度 8 億元，減少 1 億元，主要係考量金融機構可運用自有資金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參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核實減編該項專案貸款預算所致。

三、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 業務總收入：105 年度預算數 99 億 1,595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6 億 3,328 萬元，增加 12 億 8,267 萬元，約增加 14.86%，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因執行 006688 措施，部分廠商由承租轉承購情形增加，不動產投資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2. 業務總支出：105 年度預算數 92 億 8,628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3 億 8,730 萬元，增加 8 億 9,898 萬元，約增加 10.72%，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配合前項不動產投資收入之增加，不動產投資轉列不動產投資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3. 收支互抵後，105 年度預算賸餘 6 億 2,967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賸餘 2 億 4,598 萬元，增加 3 億 8,369 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0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3 億 5,618 萬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 億 7,462 萬元，減少 1,844 萬元，約減少 4.92%，主要係為符合 105 年國家規定放流水標準，部分污水處理廠效能提升工程預算已於上年度編列完竣，本年度核實減編經費所致。

貳、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10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截至 9 月底止，實際數 51 億 0,891 萬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51 億 6,969 萬元，減少 6,078 萬元，約減少 1.18%，主要係因國內工程施作減少，砂石市場供大於需，且單價下滑，土石銷貨收入相對減少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截至 9 月底止，實際數 30 億 9,550 萬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35 億 8,676 萬元，減少 4 億 9,126 萬元，約減少 13.70%，主要係因捐助嘉南水利會執行之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及農地休耕補償等費用因農田水利會尚未檢附相關清冊辦理核銷所致。

(三)收支互抵後，截至 9 月底止，累計賸餘 20 億 1,341 萬元，較累計分配預算賸餘 15 億 8,293 萬元，增加 4 億 3,048 萬元。

二、105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

(一)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

1. 發電：在不浪費水量原則下，發揮水庫發電功能，增加國家綠能資源，105 年度預計售電量 4 億 5,261 萬 5,000 度，較 104 年度 4 億 2,263 萬 5,000 度，增加 2,998 萬度，主要係預計曾文電廠恢復正常運轉，發電度數增加所致。

2. 給水：妥善調配水源，確保公共用水無缺，於水庫蓄水範圍內加強水源保育與涵養，及水庫重要設施之維護管理；另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之保育治理、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與備援系統提升及新水源開發等工作，105 年度預計供水量 18 億 2,894 萬 5,000 立方公尺，較 104 年度 18 億 2,644 萬 5,000 立方公尺，增加 250 萬立方公尺，主要係因湖山水庫增加供應民生用水，預估供水數量增加所致。

3. 疏濬及清淤：加強轄管水庫及中央管河川清淤疏濬，延長水庫壽命及打通河道瓶頸；辦理中央管河川、海堤及排水設施之管理與災害之搶修搶險，減輕洪汛災情，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5 年度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之土石銷貨收入 29 億 2,375 萬元，較 104 年度 30 億 1,995 萬元，減少 9,620 萬元，主要係因國內工程施作減少，砂石市場供大於需，且單價下滑，預計土石銷貨收入減少所致；105 年度土石銷貨成本編列 19 億 0,469 萬元，較 104 年度 16 億 9,809 萬元，增加 2 億 0,660 萬元，主要係預估疏濬工程件數增加，且疏濬地點較分散，致成本增加。

4. 觀光：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政策，開放水庫壩區觀光，增建遊憩設施，廣植花木美化風景，105 年度預計入區觀光人次 74 萬 6,498 人次，較 104 年度 73 萬 3,185 人次，增加 1 萬 3,313 人次，主要係預估石門水庫入園遊客人數增加所致。

(二)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依溫泉法收取溫泉取用費，辦理溫泉管理、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發等工作，105 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 250 萬元，較 104 年度 210 萬元，增加 40 萬元，主要係因輔導溫泉業者合法化，縣市政府溫泉收入增加，爰預計提撥收入增加所致；另 105 年度支出編列 250 萬元，較 104 年度 139 萬元，增加 111 萬元，主要係增編辦理溫泉監測及管理技術提升之研究計畫經費所致。

三、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 業務總收入：105 年度預算數 73 億 8,06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72 億 8,347 萬元，增加 9,713 萬元，約增加 1.33%，主要係預計曾文電廠恢復正常運轉，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總支出：105 年度預算數 82 億 3,563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79 億 3,568 萬元，增加 2 億 9,995 萬元，約增加 3.78%，主要係預估疏濬工程件數較多，土石銷貨成本增加；及加強河防構造物維護、台灣水文觀測大斷面測量工作等支出增加所致。

3. 收支互抵後，105 年度預算短絀 8 億 5,503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短絀 6 億 5,221 萬元，增

加短絀 2 億 0,282 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0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23 億 7,920 萬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7 億 5,180 萬元，減少 3 億 7,260 萬元，約減少 13.54%，主要係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一取水塔工程因配合工程進度核實減編預算及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用地取得等經費減少所致。

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10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截至 9 月底止，實際數 129 億 8,437 萬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132 億 3,921 萬元，減少 2 億 5,484 萬元，約減少 1.92%，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因我國實際進出口貨品總值低於預期，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截至 9 月底止，實際數 99 億 8,842 萬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 億 4,376 萬元，減少 12 億 5,534 萬元，約減少 11.16%，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因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建築及機電工程施作進度未如預期；石油基金因部分委辦、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因再生能源設備囿於天候因素影響，致發電量較預期降低，電價補貼經費隨之減少。

(三)基金來源用途互抵後，截至 9 月底止，累計賸餘 29 億 9,595 萬元，較累計分配預算賸餘 19 億 9,545 萬元，增加 10 億 0,050 萬元。

二、105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貿易推廣工作：推廣貿易基金為有效運用資源，提升經貿實力之目標，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等業務。

(二)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為研發及推廣節約能源技術，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目標，辦理節能技術研究發展與服務推廣及電業管理等業務。

(三)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石油基金為確保石油穩定供應，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加強能源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等目標，辦理建立政府安全儲油、能源新利用開發技術研究及石油業管理等業務。

(四)再生能源推廣：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以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辦理再生能源電價與設備之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等業務。

三、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105 年度預算數 197 億 6,629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82 億 3,638 萬元，增加 15 億 2,991 萬元，約增加 8.39%，主要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因配合再生能源設置量提高，預估投入之推廣資源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105 年度預算數 236 億 6,831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96 億 1,757 萬元，增加 40 億 5,074 萬元，約增加 20.65%，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增加；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配合再生能源設置量提高，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等經費增加所致。

(三)基金來源用途互抵後，105 年度預算短絀 39 億 0,202 萬元，將由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與 104 年度預算短絀 13 億 8,119 萬元比較，增加短絀 25 億 2,083 萬元。

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10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截至 9 月底止，實際數 73 億 1,002 萬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81 億 4,722 萬元，減少 8 億 3,720 萬元，約減少 10.28%，主要係台電公司實際核能發電量減少，提撥基金之收入相對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截至 9 月底止，實際數 5 億 7,122 萬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26 億 2,834 萬元，減少 20 億 5,712 萬元，約減少 78.27%，主要係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預算經大院審議結果全數凍結，且依 貴委員會決議，已暫停辦理公開招標相關作業；及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案尚在辦理審查，付款時程延後所致。

(三)基金來源用途互抵後，截至 9 月底止，累計賸餘 67 億 3,880 萬元，較累計分配預算賸餘 55 億 1,888 萬元，增加 12 億 1,992 萬元。

二、105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確保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完成外運至最終處置場之準備工作。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係辦理低放射性可燃廢棄物焚化作業及低放射性可壓廢棄物壓縮作業，以利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溝通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俾以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

(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辦理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四)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持續就台灣地區展開區域地質環境特性調查，並發展岩體長期穩定之監測技術，據以整合現有地震、活動構造、地殼抬升或沉陷、海水面升降及水文地質等區域性資料，俾完成台灣岩體深層地質特性之調查，及進行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國外資料綜整，作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後續階段之參考基礎。

2. 配合國家政策，台電公司擬具「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將核一、二廠用過核燃料池內之小部分用過核子燃料送至國外再處理，驗證在國外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之可行性，提供國內用過核子燃料長程營運策略更多元的選擇與彈性。

(五)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主要係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並編擬核能一、二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三、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105 年度預算數 108 億 4,994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08 億 0,644 萬元，增加 4,350 萬元，約增加 0.40%，主要係因貸款與購買公債之平均利率上升，及購買公債數額增加，利息收入增加；另因台電公司核能發電量下降，提撥基金之收入相對減少，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二)基金用途：105 年度預算數 44 億 7,612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2 億 4,488 萬元，增加 12 億 3,124 萬元，約增加 37.94%，主要係增編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所需專業服務費等所致。

(三)基金來源用途互抵後，105 年度預算賸餘 63 億 7,382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賸餘 75 億 6,156 萬元，減少 11 億 8,774 萬元。

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10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截至 9 月底止，實際數 338 萬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244 萬元，增加 94 萬元，約增加 38.52%，主要係受補助單位繳回以前年度計畫結餘款及逾期違約金所致。

(二)基金用途：截至 9 月底止，實際數 2 億 5,642 萬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2 億 4,346 萬元，增加 1,296 萬元，約增加 5.32%，主要係依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進度認列支出所致。

(三)基金來源用途互抵後，截至 9 月底止，累計短絀 2 億 5,304 萬元，較累計分配預算短絀 2 億 4,102 萬元，增加短絀 1,202 萬元。

二、105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辦理工作包括：

(一)提升輔導資源整合效能及運用績效：為整合並擴大資源運用之綜效，除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資源運用審查外，並透過基金管理會及工作協調會議提升部會協調整合效能。

(二)主動規劃協助偏遠鄉鎮或天然災害受損之地方產業發展：針對偏遠鄉鎮或災後重建需求迫切之地方鄉鎮與部落產業，提供適時、適地、適質之輔導，以加速地方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產業經營之永續成長。

(三)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特色產業之人才培育、生產能力、技術研發、產品設計、行銷服務及科技應用等輔導工作，發展具獨特性、文化性、歷史性等特色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四)強化通路布建，協助地方設置微型園區：規劃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布建及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微型園區，強化地方產業之行銷推廣，並協助解決中小型地方產業用地問題。

(五)運用網實整合行銷，提供網實整合服務：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應用科技化行銷與服務設計，提供網實整合服務，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以吸引海內外觀光客購買地方特色產品。

(六)深化亮點輔導效果，強化地方產業競爭力：持續進行地方產業亮點輔導及國際化輔導，型塑地方區域品牌，擴增產業價值，強化地方產業競爭力。

(七)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及創新休憩服務場域，建構創新服務環境。

三、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105 年度預算數 2 億 4,553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126 萬元，增加 2 億 3,427 萬元，約增加 2,080.55%，主要係增加國庫撥補款所致。

(二)基金用途：105 年度預算數 3 億 9,593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 億 1,240 萬元，增加 8,353 萬元，約增加 26.74%，主要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增加所致。

(三)基金來源用途互抵後，105 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5,040 萬元，將由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較 104 年度預算短絀 3 億 0,114 萬元，減少短絀 1 億 5,074 萬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鄧部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循例做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主計總處最近的統計，國內 GDP、經濟成長率已經降到-1.01%，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第三季。

陳委員明文：對嘛！現在已經-1.01%了嘛！

鄧部長振中：第三季啦！

陳委員明文：對啊！上上禮拜我們還在討論這件事情，那個時候是多少？那時對經濟成長率的預估還有 1.56%啊！怎麼忽然間就變成-1.01%了呢？原因在哪裡？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鄧部長振中：主要原因一個是國際因素，一個是國內產業面臨轉型的因素，應該是這兩大因素。

陳委員明文：國發會杜主委上次在這裡答詢時曾說年底應該可以觸底，然後就可以反彈了，好像對台灣的經濟是滿樂觀的，現在為什麼會這樣呢？我們的經濟成長率為什麼連正數都保不住，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鄧部長振中：今年整年的經濟成長當然會有正數，其實台灣的經濟體質很不錯，只是現在面臨困難……

陳委員明文：你所謂很不錯的意思是什麼？現在的負成長不正常？

鄧部長振中：我是說體質很不錯，我們的工業的體質很好。

陳委員明文：但現在我們的 GDP 確實已經呈現負成長，這一點你應該承認啊！

鄧部長振中：當然。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認為台灣經濟不應該這樣……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的體質很好。

陳委員明文：但現在台灣的經濟被打到骨折了，台灣的經濟可以說是趴在地上了！所以……

鄧部長振中：也沒有那麼慘啦！

陳委員明文：沒有那麼慘？那要怎麼樣才算慘？現在這樣不算慘的話，怎麼才叫做慘？

鄧部長振中：沒有那麼慘啦！

陳委員明文：現在已經負成長了還不算慘？

鄧部長振中：那是第三季，整年應該還是正成長的。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第四季就會回溫？

鄧部長振中：第四季應該會比第三季好，依照過去……

陳委員明文：還要好？你還是對救台灣的經濟有信心？

鄧部長振中：有，當然有。

陳委員明文：上星期五毛院長在院會進行施政總質詢時，有委員問及這次短期刺激消費方案會不會有效，因為大家都在質疑其效果，事實上是沒效的。部長，毛院長的答復你應該有聽見，因為你就站在他旁邊，他說我們該做的都做了，該做的都做了，就這樣嗎？你們救經濟的方案就只有這一步嗎？

鄧部長振中：沒有，還有很多步，這只是其中一步。

陳委員明文：如果還有很多「步數」，就應該趕快施展出來啊！我看你們是已經沒步了，因為毛院長說該做的都做了，說得難聽一點，等於是跟立法院說應該做的都做了，不然要怎麼樣，聽起來有這樣的意思，我覺得這樣非常不禮貌，而且是不負責任的。台灣第三季的經濟成長率已經呈現負成長了，委員提問還有沒有新的「步數」？你們能不能從抽屜中拿出更好的方案？結果院長的答復是該做的都做了，如果說該做的都做了，就表示現在只剩下這個刺激消費方案，是這樣嗎？

鄧部長振中：已經有很多方案，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及國貿局等都有很多方案，一步、一步去做，這個是多做的。

陳委員明文：部長，大家都很清楚，要救 GDP 當然是以國內投資、國內消費及出口進口為最主要，而你們現在講的是所謂刺激消費的方案。對於這次的刺激消費方案，你們講得很好聽——政府補助、企業加碼、全民享受，沒有錯吧？你們要提供政府補助，但是有沒有先跟企業協調溝通？有沒有？

鄧部長振中：企業界都很歡迎，商家都很歡迎……

陳委員明文：所謂企業加碼是什麼意思？

鄧部長振中：企業加碼就是他們最好再放出一點好康的，就是說……

陳委員明文：你也不知道什麼叫做企業加碼啦！你們就只是要把政府的錢花出去，在這之前你們有沒有跟業者先溝通？這次行政院提出的消費提振措施，包含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及國民旅遊等四大面向，經濟部負責的應該是電器業者，部長，你們有沒有先跟電器業者聯絡、溝通？如果政府補助每台 2,000 元，業者要怎麼樣來配合？有沒有其他搭配的優惠方案？沒有嘛！

鄧部長振中：有二點向委員報告，我們跟企業界的來往都是持續進行的，不是……

陳委員明文：我是說你們要刺激消費，應該要先跟業者開會討論，政府對消費者購買一台節能的電器用品補助 2,000，那業者要提出什麼樣的降價優惠，讓消費者認為現在是最便宜的時候，他們就會主動想要去消費，但是你們並沒有這樣做，只是政府補助而已，業者並沒有什麼配合方案。在網購促銷方面，你們有沒有跟網購平台的業者聯絡？沒有嘛！

鄧部長振中：有，我們一直都有來往，過去也曾做過……

陳委員明文：有？聽你在說！今天報上就批評對於國民旅遊政府的補助是慢半拍，人家旅遊業已經開始在促銷了，而你們的方案卻還沒有端上來，所以今天報紙已經提出批評了，標題是「旅展先開打 政院補助慢半拍」，如果你們的方案能與國內旅遊業者配合，是不是更能刺激消費？我們講的就是你們沒有一套計畫，這令本席感到很遺憾。政府說要救經濟，上次為了擴大內需總共花了 858 億，每人發放 3,600 元的消費券，結果 GDP 提升多少？當初預計能提高 0.66%，後來算來算去只增加了 0.288%，平均 300 億救不到 0.1%，沒有錯吧？所以算下來……

鄧部長振中：我不知道那時候……

陳委員明文：我不知道這 40 億能買多少經濟成長率！

鄧部長振中：這是一種刺激的作用。

陳委員明文：你們這個刺激作用，政府花 1 元能得到 3 元的成效，真的可以達到這種效果？

鄧部長振中：國發會有去估算乘數效果，認為可以提升到 4 倍。

陳委員明文：你們說 3 至 4 倍，但我們算來算去，不知道要去哪裡找 3 至 4 倍！

鄧部長振中：委員，我覺得這件事情……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要提出質疑嘛！

另外，你們要補助 2G 用戶升速 4G 及 2G 用戶換購 4G 手機，電信資費方面，每個月補助電信資費 200 元，最多補助 3 個月，也就是 600 元，而換購手機方面，每門號購機補助 2,000 元，請問業者有沒有要降價？沒有嘛！民眾怎麼算都划不來啊！

鄧部長振中：現在還沒有開始，等到全面開始做……

陳委員明文：4G 的月租費 200 多元，2G 的月租費才 88 元，二者相減後乘以 12 就是 12 個月要多付的費用，人家不會算嗎？一年要多花一千多元，這樣划得來嗎？划不來嘛！我發現你們這些錢等於是在補助財團，真的有補助到消費者嗎？

鄧部長振中：錢都是發給消費者的。

陳委員明文：沒有！

鄧部長振中：就我們的部分來說，節能的補助都是發給消費者的。

陳委員明文：根據蘋果日報的民意調查顯示，59%的人不會因為政府補助就會去購買，民眾還是會因為需要才去買！

部長，嘉義大埔美工業區到現在為止還有將近三、四十間是土地已經交給廠商 3 年了卻仍未來設廠的情況，我們問其原因，他們說因為景氣不好，請問政府有沒有關心過這些廠商？我們的投資環境多麼的好，為什麼廠商不敢來投資？工業局有沒有去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明文：哪有？你們從來沒有去瞭解一下，為何取得土地 3 年了還不設廠，如果不設廠，這些土地都會被收回的，對於國內的投資情況，你們都沒有去掌握，這樣 GDP 怎麼救得起來！

最後，聽說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想合併聯發科，有沒有這回事？

鄧部長振中：報上有這樣寫，但他們沒有提出真正申請案。

陳委員明文：紫光集團已經花了 194 億併半導體的力成，取得力成 25% 的股權，沒有錯吧？

鄧部長振中：這是他們二家之間的協議……

陳委員明文：現在聽說他們又想要來併聯發科，聯發科是 IC 設計，這是台灣政府有管制的，沒有錯吧？

鄧部長振中：當然，聯發科是很好的公司。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要很清楚，而且要全面掌握，陸資隨隨便便就能進來，如果聯發科被大陸企業併購，對台灣來說等於沒關後門，這是非常危險的，部長，你到底有沒有掌握相關情況？

鄧部長振中：有關工業的情況，我們掌握得很好，現在申請案還沒有提出來。

陳委員明文：如果他們提出申請案呢？

鄧部長振中：那就依照規定來審查。

陳委員明文：你們會不會准？

鄧部長振中：照規定來審查，看看他們的安排怎麼樣，必須是對台灣最有利的狀態，我們才會同意。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紫光如果併聯發科，對台灣是最不利的，這是基本立場，你應該很清楚，所以我要在這裡特別提醒部長。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汐止中興路 183 巷與吉林街口，疑似地下油管爆裂，導致整條路面產生裂縫，不斷的冒出黑色的油，蔓延了 100 多公尺，請問這是不是中油的油管爆裂所導致？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林董事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確實有這樣的事件，初步研判是中油公司從桃園送到石門油庫的 14 吋低硫燃料油輸油管有洩漏的情況，目前情況已經掌握住了，我們的機具、人員都已經在現場處理，並且停止輸送，抽取殘餘油料，整個狀況已經在控制中。

丁委員守中：全民的安全最重要，美國在成立 FEMA，也就是聯邦緊急災變署之後，第一件事就是去查地下各式各樣管線的汰換時程及有沒有及時汰換管線，因為中油的油管會經過市區路面的地下，為了全民的安全，你們對於全台的油氣管大概需要多久時間才能清查完畢？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林董事長聖忠：如果單一事件來說，要看問題的嚴重性，今天這個事件……

丁委員守中：從單一事件就可以見微知著，你們應該要全盤清查，是不是因為管線已經超過汰換期卻還沒有汰換才造成這樣嚴重的漏油事件？

林董事長聖忠：有關油氣管線的維護，我們是經常關注，每天都有巡管人員在巡查，每 3 個月都有陰極防蝕的測試，每 5 年還做整個陰極防蝕的必要措施，所以對於油氣管線的定期維修汰換，中油經常在做，這可以向委員保證，沒有問題。

丁委員守中：但這次還是發生油管爆裂導致馬路出現 30 公分的裂縫，流出的黑色液體瀰漫整個路面長達 100 多公尺，這還是低硫的油，萬一是「氣」就是不得了的事情，這是不容許發生的，顯然你們在檢查的部分還有必要再加強，中油是不是應該建立定期汰換的制度？什麼時候能完成全面清查？

林董事長聖忠：全面清查是都清查過的，這是沒有問題，自從去年氣爆事件後，我們對所有的油氣管線……

丁委員守中：那怎麼會發生今天這樣的事情呢？

林董事長聖忠：地底的問題，我們要挖開馬路之後才能瞭解這次洩漏的問題出在哪裡。

丁委員守中：所以本席才建議你們再去清查，看看是不是材料疲乏、逾期未換等，你們不能說有換，但要等漏了才要再換，很多東西都要維持汰換率，這樣才能保持其耐度與安全，你們要去做清查嗎？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定期汰換我們都做了，對於今天的事件，我們會把問題釐清，損害控制已經控制住了……

丁委員守中：全面清查會再去做嗎？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會依照需要去做全面清查，其實各地的管線管理單位都有類似的法規，我們必須要遵守。

丁委員守中：本席希望你們在一個月之內完成一次全面的清查，好不好？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清查之後再向委員報告所做的情況。

丁委員守中：一個月之內？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

另外，中、日、韓舉行三方高峰會，拋棄歷史仇恨，全面展開合作，並且承諾要進行更大的經濟與貿易整合，RCEP 與中、日、韓三方的自由貿易協定都要在近期內完成，請問部長，這對台灣的經濟衝擊會有多大？

鄧部長振中：衝擊難免，因為這三個國家都是大國，他們的經濟力量都很大，而且這三個國家都非常強調貿易與投資，區域經濟整合很明顯的就是會發生排擠效果，所以等他們形成之後，我們要看他們的合作內容，但大體上是會產生排擠效果。

丁委員守中：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畢竟中、日、韓三方要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是早就在進行中的，這對我們在大陸市場的市占率、出口、對外貿易所產生的衝擊到底有多少比例？哪些產品受到的衝擊最大？

鄧部長振中：大陸與韓國的協議已經簽署生效，我們以前做過評估，現在再把日本這個因素加進來，看看他們還會不會再做調整。日本也是我們很重要的市場，如果單就日本市場來說，它對韓國更開放，對中國大陸更開放，對我們就一定會有不良影響。

丁委員守中：本席要求你們要做出具體評估，因為過去日本商社希望結合台灣進軍大陸市場，尤其過去因為歷史的仇恨，他們在大陸處處被排斥，很顯然的，在他們三方一笑泯恩仇、加強經貿合

作之下，這個政策已經走不通了，這樣的衝擊會很大，請問部長，這個衝擊到底會有多大？

鄧部長振中：這個我們都會隨時注意，但是因為還不知道他們談的條件是怎麼樣，所以要做出精確的評估是有困難的，上次就發生我們以假設的前提去做評估，結果假設條件沒有出來，評估的內容就不是那麼能夠反映出……

丁委員守中：部長，本席希望您的對外貿易部門，國貿局等相關單位部分都能充分掌握資訊，人家在進行、在談判中的，我們要及早規劃，這樣才能掌握。我必須要說，以前的部長，像江丙坤、蕭萬長，他們在這裡答復問題時，數字都能鉅細靡遺的講出來，對於潛在的衝擊、具體經濟的影響、在哪些方面需要加強等，我都覺得要全盤掌握，部長，您在這方面也應該要責成相關單位，因為人家進行哪些項目的洽談在報章媒體上都已經刊登很多了，你們就應該要仔細分析並提出因應之策，不能等人家完成簽署，對我們的市場造成衝擊，那時候就悔之晚矣了！

鄧部長振中：當然，我們一定要儘早掌握他們的進度，在我們可以獲得資訊的範圍之內，我們一定會做很清楚的……

丁委員守中：部長，中、日、韓三方可以拋棄歷史仇恨，為了眼前現實利益而全面展開經濟合作，反觀台灣內部，藍綠兩黨之間、朝野之間、兩岸之間還糾結在這些方面，你有沒有什麼感觸？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現在應該以經濟發展作為最優先的考慮。

丁委員守中：以經濟發展為最優先考慮？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應該如此。

丁委員守中：那麼哪些應該最快通過呢？

鄧部長振中：現在限於整個情況，但我想大家都知道，兩個國家之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讓雙邊的貨物、資金能夠越流通，對兩個國家就越好。

丁委員守中：部長，從相關資料中可以看出，我們一直積極想加入 TPP、RCEP，但是在加入 WTO 之後，我們就發現，為了加入國際相關協定而輕忽了國內的產業，造成相當大的損失，以政府採購協議來說，我們加入了這個協議，但其他國家都是大的個體經濟、私人企業，而我們是國營事業龐大，反而變成外國、韓國、東南亞等低價的來搶我們的政府採購市場，造成國內產業很大的衝擊。同樣的我們也看到加入 WTO 以後，我們國產車的市占率逐年下滑，進口車大幅增加，所有國產車業一再抗議，目前國家的政策兩岸 ECFA 推展兩大要件都不利於國產車計畫。我們於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進口關稅調降到 17.5%，門戶洞開，加上取消自製率獎勵投資抵減等誘因，所以國產車的競爭優勢大幅下滑。因此造成另外一種負面惡性循環，由於自製率大幅下滑，零件自製率也大幅下滑，反而要大幅仰賴進口汽車零件，這麼一來，國產車整體成本也墊高了，成本墊高以後，和進口車之間的價格優勢就更喪失了，因此走入一種惡性循環。甚至很多購買進口車的民眾都反映，幾年以後某些零件就會停產，要更換零件就必須等，逼得民眾必須買新車，這對國產車的打擊更大，進口車的取代率也更高。關於這一點，請問部長，為了 TPP，在國產車的策略及許多產業保護上，你們到底做了哪些事情？

鄧部長振中：跟委員報告，在加入 WTO 以前我們的車子不能出口，沒有出口的本事，現在 1 年可以出口 8 萬、10 萬輛汽車，其他部分更詳細的數字……

丁委員守中：可是進口市場輸掉的更多。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現在可以出口是滿……

丁委員守中：進口市場輸掉的更多，對不對？國產車的市占率一直降低，而且還出現惡性循環，國產車整車的自製率下滑，零件自製率也大幅下滑，因為狀況對國產車不利，所以很多外國車廠，像 Volkswagen 本來要在台灣投資的，現在也不投資了，馬自達在台灣投資的現在也退出了，一些國產車廠也在考慮要關掉，賣進口車就好了，這樣子國內的工作機會在哪裡？這一點請問你要怎麼解決？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現在國內汽車業 1 年出口接近 10 萬台，所以我們還是有在成長，國產車的部分主要還是舊車保有量太高，關於這部分，我們也積極希望將來能夠鼓勵汰舊換新，以提升新車買氣。

丁委員守中：汰舊換新緩不濟急，老實講，大家在窮哈哈、苦哈哈的時候，換車的誘因也不夠，更何況舊車要銷出去談何容易，我們直接面對的問題就是為了加入國際相關協議自由貿易使得門戶洞開，別的國家是有相對配套幫助自己產業的政策，但你們沒有，這就造成現在國產車這種苦哈哈的情形。外國車廠本來在台灣設廠的，現在也不設廠了，因為整體政策對於在地生產的都不支持，就從電動車計畫可以看到，編列的電動車補助經費都花不出去，全世界都在發展電動車，我們發展電動車的機會也很大，可是人家廣設充電站，歐洲到處可以看到充電站，我們的在哪裡呢？充電站沒有設，總體規劃又在哪裡？就像過去油氣混合的計程車一樣，沒有充氣站，結果就是白忙一場，花了這麼多錢，到最後還是停擺，總體配套政策在哪裡？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有關電動車，我們是一直努力在推，但是因為油價下來了，所以整體大環境在短期間可能比較不利，但我們還是努力在推。至於充電設施，將來我們可能也是要協調……

丁委員守中：要看長期啊！短期不利就看長期，長期發展的就把握眼前機會。

吳局長明機：對，所以我們可能就要和地方政府積極協調，因為很多充電設施……

丁委員守中：鴻海現在也要推電動車，台灣自有品牌 Thunder Power 今年在法蘭克福車展中吸引全球媒體的目光，裕隆也在推啊！可是業界都在問電池的輔導計畫在哪裡？充電站的輔導計畫在哪裡？規劃在哪裡？請你告訴我好嗎？

吳局長明機：這些其實都在補助配套裡，很多充電站設施是需要地方政府配合協助才有辦法，我們現在也在積極協調地方。

丁委員守中：電動車試辦運行計畫的補助配套措施執行率只有不到 25%，今年甚至只有 4.35%，錢編得這麼多，顯然是項目不對、重點不對，這一點是不是要檢討？

吳局長明機：這個我們一定會檢討，像充電站這些都在我們的補助範圍裡面。

丁委員守中：顯然是沒有看到，不要只說有在補助範圍之內，問題是執行率只有 4.35%，你就要檢討。

吳局長明機：我們一定檢討。

主席：謝謝丁委員。也拜託積極和縣市政府溝通，才不會執行率只有四點多。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次來的時候說保 1 沒有問題，現在變成負的，最近這幾天大概有幾件事直接衝擊我們的經濟狀況，包括今天看到中日韓已經全面恢復合作，要把過去的歷史暫時擱置，力促 RCEP 和自貿協定，我想請問部長，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怎麼樣面對這麼多挑戰讓我們的 GDP 能夠往上走？有什麼樣的方案可以真正拿出來且是有效的？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最重要還是要把我們的競爭力提升起來，讓產業升級是我們最重要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如果只是講產業升級，我覺得這是不夠的，而且你沒有具體方案讓產業升級怎麼做，如果我們還是自限在沒有辦法和外界關係進行一定程度貿易的話，那麼今天所有問題都是空談。所以我要再請問部長，包括服貿、貨貿、RCEP、自貿、TPP，你們有任何具體方向可以做嗎？這是第一個我要講的。第二，上禮拜我有看到新聞報導，毛院長本來希望經濟部對外的 TPP 談判要和國發會合組成為另外一個系統出來談，但我們聽說經濟部大反彈，有沒有這件事？或者你們還是希望由經濟部主導，國發會還是閃到一邊？或是我們要和日本、韓國一樣組一個更高規格的層級來做這件事？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要參加 TPP 會涉及很多工作，一個很大的工作就是各單位之間的協調、法規的修改，國發會在這部分有很好的基礎，他們做了很多年的……

黃委員昭順：經濟部的主談是哪一位？

鄧部長振中：經濟部的 TPP 主談是國際貿易局楊局長。

黃委員昭順：他有要辭職嗎？

鄧部長振中：沒有啦！

黃委員昭順：之前我看報紙說他發脾氣要辭職，不是嗎？有這樣的事嗎？

主席：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珍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回事。

黃委員昭順：你不會辭職？毛院長說要提升層級，讓國發會和經濟部一起合作，換句話說，主談就不是你了，你不會辭職吧？

楊局長珍妮：不會，當初毛院長提出這個方案，我們覺得非常好，因為這是一件很龐大的工作。

黃委員昭順：那是報紙寫錯了？

楊局長珍妮：我不知道這個消息從哪裡來。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在這裡再提，因為我們面臨這麼大的挑戰，我們看到中日韓的合作關係存在著，我們也曉得韓國當初在談的時候有另外成立了一個組織，雖然那個組織是臨時的，那等於一個部會的組織去談，但是到今天為止，我們沒有看到國內有這樣的狀況，我不知道經濟部和國發會合作是不是能夠有一個主談提升到部長的位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每個國家有不同的體制。

黃委員昭順：日本也是這樣做。

鄧部長振中：對，日本為了 TPP 特別成立 TPP 談判總部，那是部長階層在領導的，我們現在的處理方法是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整個政策總指揮的角色，底下各部會再一起來。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出去談的時候還是不理想，因為我們看到日本的例子、韓國的例子，還好局長說了他不辭職，同樣是女性，他如果要辭職，我會很傷心，我希望戰力一定要發揮。我們面臨這麼大的挑戰，在這麼大的挑戰之下，現在整個的經濟狀況是負成長，所以我們必須有大破大立的決心來做這件事，如果我們不能有大破大立的決心做這件事，還是在這裡跟我講產業升級，講這個、講那個，我覺得那些枝枝節節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當前這麼嚴重的問題，這是我第一個要跟部長談的，不知道部長有什麼看法，或者你在行政院會上能不能具體反映這個意見？經濟部和國發會到底誰來主導，我覺得並不重要，雖說有副院長在領導，但是副院長的工作的確非常多，要他出去主導是有問題的，在這件事情上能不能在比較短的時間內讓我們看到成果？

鄧部長振中：副院長是做政策協調和政策決定，很多事情到他那邊要拍板定案，這樣我們才能夠出去談，國內意見沒有整合好，去談的人是沒有辦法做事的。如果需要的話，各部會有不同的人、不同階層，再看對方階層如何，比如這個月中就有 APEC 部長級會議，各國部長會在那裡，這個時候我也要跟對方……

黃委員昭順：你會過去嗎？

鄧部長振中：我會。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覺得我們不能只等 APEC 會議的時間再來做這件事，這件事已經可以說是迫在眉睫，而且是火燒屁股了，簡單說就是這樣，如果你們還是要等 APEC 再去談這件事，我覺得是緩不濟急的，所以你們應該具體評估，看這 3 個國家這樣坐下來談之後，可能在國內產生的第一衝擊是什麼？第二衝擊是什麼？在現在負成長的狀況下又會再發生什麼樣的狀況？我希望部長能夠及早因應，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這些都是應該做的事。

黃委員昭順：第二，大家都知道現在是負成長，經濟部丟了 40 億進去，可是我覺得這些都是枝枝節節的東西，而且也看不到能夠具體帶動經濟成長多少？我看不到！丟了這 40 億，一下說節能省水、一下說數位生活，有的沒的，其實這 3、4 項看起來也不怎麼樣，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八大具體措施能夠產生什麼樣的效應？

鄧部長振中：國發會有做過評估，大概可以產生 150 億的效應。

黃委員昭順：150 億可以拉高多少 GDP？

鄧部長振中：好像是 0.1%。

黃委員昭順：還是沒有辦法拉上來，所以我們等於在補破網，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整個經濟要靠很多活動一起來撐，這是活動的項目之一。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這個項目還是沒有辦法解燃眉之急，還是沒有辦法處理，你能不能再端出大菜？因為這些對我們而言就好像是小菜、是點心，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趕快把大菜端出來。

最後告訴部長一件事，上禮拜中油熄燈了，所以面臨石化產業未來的衝擊，我希望部長能夠及早因應，所產生的產值和可能產生的失業人口，以及仁大工業區未來的發展等等問題，希望部

長以書面答復本席，希望這部分也能趕快補救，謝謝。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會以書面答復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毛院長宣布 40 億短期消費提振措施，未來 3 個月之內針對 2G 換 4G 以及一些家電都給予協助、補助，據聞 40 億可以刺激提振經濟 154 億。我們再回顧發消費券的時候，800 億的消費券總共提振 363 億左右的經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高度質疑，消費券 800 億提振 363 億，今天提出 40 億就告訴我們會提振經濟 154 億，這是從哪裡來的數據？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整個案子的統籌在國發會，經濟部就做幾件事情，第一是節能節水，第二是 2G 變 4G，第三是 e-shopping。

楊委員瓊瓔：部長，政府是一體的，本席拿這個數據告訴你已經呈現的、未來要呈現的，本席高度質疑，拿一個 40 億要提振 154 億，GDP 增加 0.1%，你認為可以達得到？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他的構想……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答案，你認為可以達得到嗎？

鄧部長振中：國發會這樣算出來，我對他們的估計應該很有信心。

楊委員瓊瓔：癡人說夢話！部長，今天我們面臨到經濟的最谷底，如果我們沒有面對這個殘酷的事實是得不到民眾的信任感，本席具體建議，有總比沒有好，但是我們不要只包著糖衣，這是沒有作用的，所以本席告訴你這個數據，800 億的消費券提振了 363 億是已經有成果的，現在你們提出 40 億，告訴我們要提振 154 億，本席高度質疑，所以要嚴加檢討，而且要落實到位，這才是民眾所需要的，這是第一點，我看部長也是頻頻點頭。第二，今天最「夯」的議題就是紫光集團放話說要併購聯發科，這是我們本土的產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曾銘宗主委在 10 分鐘前說了，中資不能做主導，我們一定要保護本土產業，他還說要檢討惡意併購。這個案子已經是社會焦點、產業的焦點，請教身為經濟部長的您看法和說明。

鄧部長振中：我們覺得一定要給產業發展的空間，但是在給產業發展空間的同時，一定要有一套對臺灣最有利的辦法。剛才委員提到的非常正確，他們可以投資，但是不可以有控制權，我們現在的規定就是如此。此外，配套措施要完整，不能因此就把我們的技術拿去，也不能削減我們廠商在臺灣的投資。

楊委員瓊瓔：我們有沒有防範措施？

鄧部長振中：有。我們對每個案子都會非常仔細地審查，同時要求對方執行我們提出的配套措施，還會有追蹤的機制，如果他們沒有按照自己答應的去做，我們會撤銷他們的許可。

楊委員瓊瓔：所以對於曾銘宗先生所說的兩點，其中有關中資不能有主控權的部分，你的看法是…

鄧部長振中：這個沒有問題，現在的規定就是如此。

楊委員瓊瓔：這是我們基本的立場？

鄧部長振中：對。

楊委員瓊瓊：第二，對於惡意併購，我們一定要嚴加檢討到位。

鄧部長振中：這在我們審查的時候都會考慮進去。

楊委員瓊瓊：不是考慮啊，是要檢驗到位、審查到位！

鄧部長振中：審查的條件除了這個，還有很多，包括國安審查、技術審查……

楊委員瓊瓊：就針對本席所提的這一點啊！

鄧部長振中：審查的項目很多……

楊委員瓊瓊：就針對本席所提出的這一點啊！

換句話說，要能夠保障我方本土產業的立場，惡意的併購我們絕對監督到位、絕對不同意！

是不是可以做到？

鄧部長振中：惡意的併購當然一定要……

楊委員瓊瓊：對嘛！第一，中資不能有主導權；第二，惡意併購我們絕對不認同。你們是不是持這樣的立場？

鄧部長振中：是的，我們審查時會把它考慮進去。

楊委員瓊瓊：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這樣子？

鄧部長振中：是。

楊委員瓊瓊：對嘛！對的你就說「對」，為什麼一直不明確地說明呢？這樣大家就放心了啊！不然我們怕會有骨牌效應。

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保一」到底保不保得住？

鄧部長振中：大家都盡量做嘛！上次我也……

楊委員瓊瓊：「大家都盡量做」就表示保不住！有一個方案……

鄧部長振中：不、不、不，沒有這個解釋。

楊委員瓊瓊：還好你解釋這一點！

第三季的數據已經出來了，有一個方案是如果第四季可以達到 0.8% 的話，「保一」就保得住，請問你認為第四季保得住 0.8% 這個關鍵數字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大家都盡量做啦！有關出口市場要怎麼樣繼續開拓和維持，一般來講，假如按照過去的例子，第四季的出口會好，因為每個國家的……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部長還是信心十足？

鄧部長振中：我一定要保持樂觀的態度。

楊委員瓊瓊：你就說你信心十足嘛！你在怕什麼？

鄧部長振中：大家都盡量做。我們會全力去做，這麼多同事大家……

楊委員瓊瓊：對啊！全力去做啊！因為民眾靠的是政府嘛！所以你們要有信心，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要有信心。

楊委員瓊瓊：所以第四季要拚 0.8% 的 GDP，讓「保一」可以保得住。請問你要不要信心喊話一下？

鄧部長振中：大家儘量做！我想我們同事都沒有問題，大家都會儘量去做，讓我們的經濟能夠繼續維持健康發展。

楊委員瓊瓊：另外，總統先生已經指派蕭副總統出席這次的 APEC 領袖會議，請問你認為這次的會議中會不會有「蕭習會」？

鄧部長振中：這個問題就不是我能答復的了。

楊委員瓊瓊：你要去關心啦！因為這對你非常重要。

鄧部長振中：是的，我會。

楊委員瓊瓊：請問這次的會議會不會觸及第二輪的 TPP？

鄧部長振中：據我瞭解，蕭副總統一定會把 TPP 的議題當成他在這次 APEC 活動中最重要的重點。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蕭副總統此行會將 TPP 列為最重要的議題來進行討論，是不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我的瞭解是蕭副總統有意把這個當成他最重要的工作重點。

楊委員瓊瓊：對嘛！這是全國民眾最關心的，我們要讓民眾有信心嘛！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的。

楊委員瓊瓊：最後，有關今天所要審查的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你們在推動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拓展行銷廣告，這是延續性的計畫，可是虛擬通路的申請家數掛是零，問題出在哪裡？

鄧部長振中：我請葉處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虛擬通路現在主要是搭兩個：PChome 和另外一個比較大的……

楊委員瓊瓊：你搭的兩家都是零，這要怎麼做檢討？

葉處長雲龍：因為網站目前要設計，可能是商品和物流部分的搭配還要再努力，所以我們現在……

楊委員瓊瓊：地方特色產品的通路非常重要。因為很多人一上網就可以跟著這個系統走，所以這個指標非常重要。

葉處長雲龍：對，所以我們選的時候要注意它的流量和營收……

楊委員瓊瓊：你是資深人員，不僅非常清楚，也非常努力，但是讓我們非常訝異的是通路的家數竟然掛零。據我所知是因為這兩家的連線有問題，請問要怎麼改善？

葉處長雲龍：根據我們的檢討，可能是因為他們的瀏覽量和品牌不夠，也就是說，OTOP 這個 logo 的品牌宣導在一般的消費端還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大概這個年度就會開始強化。我們會再進行篩選，包括流量、品牌和金流配合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部長在這裡，本席之所以講這個，是因為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除了通過預算，還要監督它的成效。所以我也要勉勵所有的相關單位，有問題的、需檢討改進的一定要立即行動。這跟我們所預期的差距太大了，竟然是零鴨蛋！這對產業界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你們一定要趕快好好地去調整，才不會誤了基金的作用，好不好？

葉處長雲龍：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問主席，你聽得懂台語嗎？

主席：我聽得懂。

蘇委員震清：部長，有一句台語說「鴨寮絕無隔暝蚯蚓」，請問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吃光了。

蘇委員震清：對。因為鴨子很喜歡吃蚯蚓，所以鴨寮裡面有蚯蚓的話，就算這些鴨子已經吃得很飽，也絕對不會把牠們留到明天，也就是他們會搶食，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蘇委員震清：還有一句台語是「生吃都不夠，哪有可能曝乾」，這是什麼意思？和剛剛那句的意思差不多。部長聽不懂嗎？

鄧部長振中：我聽得懂，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生吃都不夠，哪有可能曝乾」簡單說就是我吃都不夠了，哪有可能把它曬乾，當成乾糧來處理。

我講這兩句話的用意是，如果是一個好的政策，百姓自然都會認同。請問你們現在推動的這個 40 億的政策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刺激景氣方案。

蘇委員震清：我為什麼用這兩句話來形容？你覺得它有可能像我說的「鴨寮絕無隔暝蚯蚓」和「生吃都不夠，哪有可能曝乾」嗎？

我跟你們講啦！這完全沒有成效啦！為什麼？當初的消費券花了 800 多億、將近 900 億，說要增加 0.66% 的 GDP，現在只花 40 億，就說要增加 0.1% 的 GDP，別傻了啦！連剛才楊瓊瓔委員都說這是癡人說夢！

你剛才回答楊瓊瓔委員的話我聽了更難過，楊委員說加油、要儘量做，你說什麼？你說要樂觀，所以你會儘量，對不對？你面帶微笑，但是心中在痛苦、在滴血啦！你只說「儘量」，而不敢說「委員，我絕對全力以赴、我拚給你們看！」，你沒有這樣說，你只說自己當然要樂觀以對、會儘量，這句話說得有點心虛啦！部長，我不是你肚子裡的蛔蟲，但最起碼我可以猜到一半，就是你對這個完全沒有把握，因為這幾個方案根本就是「離離落落」，請問，這真的是要提振內需消費嗎？或者這是政策綁樁、買票？

鄧部長振中：這是要刺激消費，並不是考慮到要綁樁。

蘇委員震清：現在景氣這麼差，最大的原因就是外銷，內需只占一點點而已，而且若要刺激內需，最重要是讓百姓有錢，若沒有錢，又怎會去消費呢？好不容易月初領到錢可以吃牛肉麵；月中花到快沒有錢了，就吃陽春麵加魯蛋；月底沒錢了，就泡麵湊合著吃，你們現在要民眾拿錢出來買電視，然後說會補助兩千元，若家裡電視還堪用，部長覺得大家會買新電視來換掉舊電視嗎？

鄧部長振中：不一定，每個家庭的狀況不一樣。

蘇委員震清：要是你會換掉嗎？

鄧部長振中：我家電視還是好好的，所以我才說每個家庭的狀況不一樣。

蘇委員震清：既然如此，若家裡電視沒有壞，但為了刺激消費，所以會有人因此要換電視？

鄧部長振中：可能還是有這種人。

蘇委員震清：但那是極少數，所以我才說民眾是有需要才會換。

鄧部長振中：以前在推動該項措施時，申請的攤位是人山人海。

蘇委員震清：你在騙我，而且現在時代環境不一樣，每個人家裡都有電視，而且還不只一台，像我家 5 個房間，但只有 3 台電視，現在既然有誘因，即政府有補貼，然後我又有多餘的錢，所以或許可以多買兩台，不過，這是可以不買的，但民眾不可以不吃……

鄧部長振中：將其刺激出來就好。

蘇委員震清：但沒錢又如何買呢？

鄧部長振中：不一樣的家庭、不一樣的收入結構……

蘇委員震清：都已經沒有辦法多買一台電視了，你還要他們換掉？老實說，那是不可能的。

鄧部長振中：但一定會有一部分家庭是有這樣的能力。

蘇委員震清：但這樣仍是無法刺激出來的，你們不要用這種方法來欺騙民眾。

鄧部長振中：就讓我們來試看看。

蘇委員震清：就連國民黨委員都說，這個叫做痴人說夢話、「騙鬼袂食水」。

鄧部長振中：不會這樣子的。

蘇委員震清：部長有看過鬼嗎？

鄧部長振中：沒有。

蘇委員震清：我告訴你，「鬼袂食水」，只會「食蠟條」，所以你們現在做的都是「騙鬼袂食水」。

鄧部長振中：我相信一定有其功能在、一定會發生作用。

蘇委員震清：我認為沒有這個必要。

再來是方案中有一項 2G 換成 4G 是有補助的，請教部長，電信業者是不是特許的？

鄧部長振中：是的。

蘇委員震清：時代在進步，我想在座的人當中應該沒有人還在拿 2G 手機，如果有的話，請舉手。

沒有人舉手，所以使用 2G 的通常都是老一輩的，像我爸就是，他們只要求手機能撥出去、能接電話就好了。還有，2G 的費率較低，而且執照到期後電信業者就要歸還，結果你們現在還在幫業者賺錢，還在補助 2G 換 4G，其實時間一到他們就會去換了。而且 4G 費率較高，但只有補助 3 個月，每個月 200 元，但事實上，這些人普遍是沒有消費能力的，像很多都是靠子女提供金錢的，不然就是退休人員、老農或是經濟情況較差的，他們並不想額外負擔資費，是不是？不然電信業者為何不說，因為政府有補助 2G 換 4G，所以就用政府補助的錢就好，其他的不用？那這樣就可以鼓勵換 4G 了，所以方才陳明文委員說你們這是在圖利財團，明明時間一到就要交回給政府的 2G 網路執照，結果你們還要補助，這簡直就是胡搞！

鄧部長振中：這是加速進行，讓整個社會……

蘇委員震清：什麼加速進行！其實那本來就是他們該做的，就像方才說的，跟業者談好，政府補助 2G 換 4G，藉由補助的錢，將整個設備等淘汰掉，人家會說政府這項措施很好，可以加速 2G 的淘汰，但事實並不是如此，不僅錢給他們賺，而且還慢慢的處理。方才本席就提到，現在使用 2G 的人，消費能力本來就不強，且 2G 換成 4G 後，費率會更高，這些多出來的錢誰要繳？還不是他的後輩、小孩要繳。

鄧部長振中：這可以鼓勵子女買個 4G 手機給長輩。

蘇委員震清：但改天費用該誰來繳？所以你們的加減乘除是有問題的，我說得不對嗎？

鄧部長振中：不同的家庭有不同的結構。

蘇委員震清：既然如此，那你有沒有發現朱立倫總統候選人的臉最近有點腫？那是被行政院打臉打腫的，之前他曾說民進黨只愛談金錢補助，但現在大家要的是創造就業環境，而不是只給錢，結果一講完，行政院馬上打臉，難怪現在他的臉是腫的，你們現在不是在給錢嗎？本席認為，重要是要創造就業機會，百姓若沒有錢，如何要他們多花錢呢？

鄧部長振中：多重措施都應該要採取。

蘇委員震清：其實這 40 億等於被你們丟到海裡，「咚」一聲什麼都看不到了，但若能好好運用這 40 億，比方說加速鉛管的更換等，總之，不管是不是內需，都還是刺激不起來，還不如到偏遠地區或是山區那些沒有自來水設備的地方，包含簡易地下水，其實很多水管都是壞的，你們為何不把這些錢用來加速汰換這些水管呢？

鄧部長振中：這些經費本來就在那裡了。

蘇委員震清：像農民更換農機具農委會本來就有補助，以個人名義申請補助三分之一，用輔導班、產銷班名義，則是補助二分之一，可是裡面也沒有提到是否有多一點項目要補助，基本上，如果是原本的項目，本來就要補助三分之一，這不是白說了嗎？所以你們做這些完全不符合實際。總之，你們要知道人民的感受、需要是什麼，像這種「離離落落」的東西，真的是不要也罷！

鄧部長振中：讓我們做看看！

蘇委員震清：就做到剛好選舉結束。

鄧部長振中：不會啦！

蘇委員震清：到年底還有兩個多月，結果你們連配套都沒有，反正到時我們等著看！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經濟成長，說實話的大概只有鄧部長，之前你說保 1 有困難，方才幾位委員也有問到這個問題，就部長的估算，第 4 季大概有多少的成長率？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並不做經濟預測。

葉委員津鈴：可是你是專家，可以預告一下啊！

鄧部長振中：經濟部不做經濟預測，就過去幾年的情況來加以綜合歸納，第 4 季的出口可能會好一點，因為在國際市場中，這些洋人要過聖誕節等節日，所以消費能力都很高。

葉委員津鈴：但本席並不樂觀，因為我們被中共拖累、影響的比重愈來愈重，部長的看法呢？

鄧部長振中：當然大陸情況不好也是原因之一，因為其經濟成長率也是在下降。

葉委員津鈴：據今日媒體報導，中國的情況是愈來愈差。

再者，馬總統的政見真的只是在騙選票而已，他在 2008 年的政見說要發展地方產業，所以要設置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你知道有這樣的方案嗎？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

葉委員津鈴：他那時定的目標是多少錢？

鄧部長振中：請葉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他那時候說要 200 億。

葉委員津鈴：不對吧？

葉處長雲龍：300 億。

葉委員津鈴：是 300 億。那他有沒有真的在執行？

葉處長雲龍：98 年、99 年到 100 年我們編了 30 億左右。

葉委員津鈴：到目前他的任期已經要結束了，但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編列多少？

葉處長雲龍：今年是 3 億 9,000 萬。

葉委員津鈴：這幾年總共編列多少？

葉處長雲龍：就是從成立到目前為止大概是 3 億多。

葉委員津鈴：只有 31 億多。

葉處長雲龍：對，有 29 億多。

葉委員津鈴：只有十分之一，對不對？

葉處長雲龍：對。

葉委員津鈴：本來的目標是 300 億要發展地方產業。

葉處長雲龍：跟委員報告，那 300 億不是一次編足，因為我們還有其他……

葉委員津鈴：不管是怎麼樣，你不用替他解釋，我們是一個不正常的國家，中華民國根本不存在了，治理國家也沒有中心目標，所以他沒有把心放在台灣。既然要設置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竟然有 3 年時間都不編預算，所以他沒有辦法讓台灣的產業繼續提升，現在經濟狀況才會那麼差；還有信保基金，本來說 1 年要編 100 億，但也都達不到，今年只有 16 億，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今年 26 億。

葉委員津鈴：明年是 26 億，今年是 16 億。

葉處長雲龍：今年是 16 億，但是去年 12 月我們有編列一個 10 億，所以會在今年用。

葉委員津鈴：由此可見，這個政府不是在經營台灣，他是要扯爛台灣，很可惡的。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應該不是這樣子，應該不會這樣。

葉委員津鈴：那什麼樣子？現在這個 40 億和發消費券有什麼差異？甚至我很質疑，他是要騙選票，為了買票用的。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這個目的是拿 2,000 元出來買東西……

葉委員津鈴：如果真正有心的話，給他 8 年時間，為什麼不把地方產業好好壯大？300 億的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還這樣意思意思，甚至還不編預算？難怪現在經濟競爭力越來越衰退，這很明顯嘛！這是事實嘛！一個信保基金、一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他都沒有誠意來做這個事情。當時開出 300 億的產業發展基金支票，選票騙完以後就不做了，所以台灣會這麼淒慘，就跟選民沒有認清楚馬英九的心態有關，讓他容易騙取選票，讓他有機會扯爛台灣，這是目前台灣最難過的地方、最無奈的地方，現在又要騙選票，要拿 40 億刺激經濟，鬼話連篇，這些項目中有哪一項和刺激經濟有關？哪一樣？剛剛幾個委員也講了，補助 2,000 元買電視、買 4G，這根本是亂七八糟的政策，最好能夠趕快提出刺激經濟、可以創造就業的，你們不做。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說兩件事情，對不起！我們也有算過，這幾年花在中小企業上的預算是很龐大的，我們可以把詳細數字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津鈴：不管那個數字多龐大，都沒有比一次編給財團的預算大。

鄧部長振中：所以說不能只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葉委員津鈴：為財團編那麼大筆的預算，把他們養大了以後講話越來越大聲，甚至還嗆政府，然後賺了錢就移到國外，最後還搬到中國去，這樣對台灣有一點幫助嗎？中小企業養活我們一半人口，你們都不注意、都不關心他們。

鄧部長振中：中小企業真的是很重要，我們也知道。

葉委員津鈴：但是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支票開了 300 億，到現在只編了 31 億多，由此可看出這個政府的心態非常有問題，他的心沒有在台灣，在台灣他只是在騙權力而已，騙利益而已，所以台灣人民笨死了，太笨了，太容易騙了。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這樣講也不太公平。

葉委員津鈴：怎麼不公平？你說啊！怎麼不公平？

鄧部長振中：我剛剛也報告過了……

葉委員津鈴：不只不重視地方產業、不重視本土產業，甚至還把我們辛辛苦苦賺了幾十年的錢引導流到國外去，可惡極了！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政府做事……

葉委員津鈴：現在台灣真的被搞爛了啦！也達到馬英九要讓台灣爛掉的目的了。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這樣不公平啦！

葉委員津鈴：怎麼不公平？

鄧部長振中：政府做事情，委員這樣說有一點……

葉委員津鈴：很重要的創造就業基礎建設，他在位 8 年有沒有做？

鄧部長振中：有啊！

葉委員津鈴：在哪裡？只有修路、修橋而已啊！

鄧部長振中：他有很多措施。

葉委員津鈴：南部很需要的國際機場，為什麼我好幾次質詢都沒有好好的回應？

鄧部長振中：交通部分我比較不知道。

葉委員津鈴：已經南北不平衡了，還有，產業基金及扶助等相關措施重北輕南也沒關係，真正本土的他都不重視，很可惡的，非常可惡，我知道你們也很為難，這不是你們的問題，這是主政者的問題，是心態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二館是一件重要工程，經濟部委託給台電辦理，會展中心是地上 9 層地下 3 層的建築物，101 年 5 月 29 日由已經民營的榮工工程公司得標主體建築，就是建築工程結構體，101 年 5 月 29 日開工，預定結構體完成加上內部裝修加上景觀工程，部長知道什麼時候完成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有好幾次延誤了。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原始規劃的預定期程是明天要完成，也就是說，明天要完成地上 9 層樓、地下 3 層樓的結構體，包括內部裝修及地面景觀工程都要完成。請教部長，現在完成到幾樓？您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不知道台電有沒有執行計畫的同事在場？

段委員宜康：沒關係，我現在告訴你，我不是要考你，現在 4 樓都還沒完成，你要記得，本來是明天（11 月 3 日）整個工程大致要完成了，結果到現在為止 4 樓都沒有完成，4 樓到今年會不會完成都不知道，整個工程因為這樣的拖延，到什麼時候會完成，您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好像要到 107 年才能夠做好。

段委員宜康：這還是假設在都沒有風波的狀況下，榮工公司承包的當然是整個結構最重要的部分，陸續發生工安事件、缺工等，最嚴重的是他們自己變更設計，此事媒體也曾經報導過，請問部長看過這個報導嗎？

鄧部長振中：我不十分知道細節。

段委員宜康：根據台電的報告，這整個建築物是鋼構建物，按照設計，鋼構之間的固定需鑽孔鎖螺絲，結果他們自己變更設計採用燒灼的方式，導致孔洞比較大，與螺絲不合，鎖起來之後會晃動，東南西北四個方向都產生問題。根據榮工公司自己的報告，至少有 17 個樑柱發生偏移，幅度達 30 公分的至少有 5 處。我們再來看看台電的處理方式，台電要求榮工公司重做，榮工公司拒絕了，繼續不依照原有的鑽洞鎖螺絲設計施工，孔洞不合的部分就焊住，讓它暫時不會晃動，台電與負責建築專案管理的亞新工程顧問公司都不接受，但榮工公司堅持這麼做。現在工程進度落後這麼多，即便在修正進度後依然要到 107 年才能完成，而這還是你們私下的推估，並非官方資料，甚至到了 107 年能否完成還沒有把握，在這樣的情況下，按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榮工公司應被提報為不良廠商，早就應該根據合約解約了。本席要問的是，依據資料顯示，台電和亞新工程顧問公司多次建議將榮工公司提報為不良廠商並解約，你們明明知道這會影響結構安全，卻寧可冒著危險，冒著完工期可能繼續延宕的不確定性，到現在還讓這個案子拖在那裡不處理？請問部長知道原因嗎？

鄧部長振中：我上任後就注意到這個問題，到楊次長上任後，我就把這個案子全部交給他，請他在這部分多協助一點，不過他今天因為出國，並未與會。

段委員宜康：楊次長曾在 10 月 20 日到現場視察，如果部長有興趣，本席可以將台電的報告和現場的簡報給你一份。台電建議提報榮工公司為不良廠商，要求解約，楊次長的裁示是「各項爭議及解決方案應朝向對本工程進度有正面幫助之方向研議」，所謂的「往正面方向研議」就是不要影響工程進度，那麼解約後重新招標或提報榮工為不良廠商會不會影響工程進度呢？看起來好像是會的，請問那要台電公司怎麼辦？是要依照經濟部長官的指示，讓這個工程繼續進行？還是要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和合約的要求，和榮工公司解約而重新招標？你們總要有個說法吧！否則的話，會展中心不是完工期繼續拖延，就是稀哩呼嚕、偷工減料的繼續蓋下去，造成結構安全的疑慮，請問你們經濟部的態度到底為何？要台電怎麼處理？榮工承包的是結構體工程，這部分無法完工，包含承包機電的其他廠商就必須都停在那裡等，可是這些廠商的進度並未落後，為何要受他們連累，拿不到工程款？他們也來投訴啊！到底經濟部的態度為何？

鄧部長振中：實際負責執行的是國貿局，請楊局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珍妮：主席、各位委員。台電是這個案子的代辦機關，委託亞新監造，上星期楊次長確實有召開會議，台電已將提報榮工為不良機關，正在內部運作中。整個工程的確是會被榮工的缺工和工安事件導致延宕，所以楊次長也在積極與亞新和潘翼建築師事務所協調，緊急處理中。

段委員宜康：台電從今年（104 年）5 月開始就建議要求將榮工公司提報為不良廠商，卻拖到今天還未處理，請問經濟部可否承諾馬上再去要求台電公司依政府採購法及合約處理此案？

鄧部長振中：這個一定要依法。

段委員宜康：本席強調的是要「儘速」，這個案子本來 5 月 28 日就可以處理，結果卻拖到今天還不處理。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定要依法處理，這是沒有問題的。

段委員宜康：但就算是「依法」也可以拖延啊！5 月 28 日就已經達到那個標準卻不處理，拖了五個月之久，經濟部要負起這個責任。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不我與！請問經濟部推廣貿易的結果是臺灣的出口貿易已經連續幾黑？

主席：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珍妮：主席、各位委員。到第十個月都呈現赤字。

許委員添財：那是連續幾黑？

楊局長珍妮：六黑。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繼續黑下去？

楊局長珍妮：因為聖誕節旺季即將到來，我們希望這幾個月能有所成長，其實我們也在努力。

許委員添財：你們做了什麼努力？

楊局長珍妮：除了跟外貿協會合作外，還增加 2 億多用在拓展市場，努力拓銷東南亞及中亞市場。

許委員添財：依照本院預算中心的資料，從 100 年至今年 8 月底的紀錄來看，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展取消的比率逐年提高，2011 年為 24%，2012 年提高為 33%，2013 年更高達 43%，去年則為 32%，你們給了補助，人家根本不用，但是基層卻因補助愈來愈少而叫苦連天，原本可以補助 50 萬的現在變成只有 5 萬。既然這麼多補助計畫都取消了，你們就應該針對哪些產品或產業而且可以立竿見影看得到成效的部分特別加強，請問你們有無針對此做所謂的大數據、細膩的檢討分析，並提出改進方案？連續四年都有這麼高的取消比率，難道還要繼續取消下去嗎？難怪你們現在有錢可以用，因為這部分的經費都省下來了。請主席裁示，要他們提出檢討報告，送交委員會。

楊局長珍妮：對這部分，我想我們會提出，就是剛剛您所提出來的，我們有沒有做一些報告……

許委員添財：現在才提出，早就應該有資料在那裏。真正要用錢的拿不到，拿到錢的最後卻不用，以小看大……

楊局長珍妮：報告委員，我們對中小企業還有這些補助，這次對個別廠商應該都有 1.8 億元的補助，對公協會也有二億多的補助，他們都有拿到這些數字。

許委員添財：我不要這些數字，當然還是有用出去，我是說取消的比例這麼高。你剛剛答非所問，說我們的錢有用出去，大家都了解現在遇到很多困難，但是這些困難你們要怎麼突破？你看印尼、印度與友好的國家簽了取消關稅及減免關稅的雙邊協定，臺灣簽不到協定，結果他們這邊省掉的，拿其他部分開刀，所以關稅再提高，雙邊協定關稅減免，整體關稅的稅率卻再提高，這是什麼意思？他們不是真的要減關稅，是要選擇性的選貿易對象。我們為什麼被排除在外？你們現在拚命往加入協定努力，怎麼可能？你們要教訓他們，或是要有辦法因應他們，這些產品被擋住了，我就開拓新的市場，但是新產品進來，要讓他們不得不用我們的。

現在臺灣很多年輕人創業，本席看他們比以前拿著手提箱到世界各地跑得更辛苦，以前手提箱產品拿出去，就有人來看，因為 MIT 世界聞名，他們現在出去要怎麼努力？要在好幾十國，幾千個廠商裡面租一個攤位，有一位很傑出的廠商，但是他奮鬥 10 年了，拿不到政府一毛錢的補助。臺灣想努力的、有機會的還很多，但是得不到政府的補助，老是傳統那些人及公司，他們自己都想跑路了，都不再投資了，你們還補助他們去參展。真的是見樹不見林，這不是指責你，本席現在在檢討國家為什麼會沉淪到這種地步、人民為什麼這麼痛苦？

楊局長珍妮：報告委員，有關你剛剛提起的所謂廠商沒有使用率，事實上在 101 年我們已經有記點制度了。

許委員添財：剛剛已經答復過了，不要再答復這個，整個檢討報告出來，而不是零零星星的。

楊局長珍妮：我們會提一個檢討報告給你。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在這邊跟你鬥嘴，是將問題提出來，包括新政府上來如果也是這樣，一樣完蛋啊！現在國家財政困難，一毛錢發揮的效益要比以前高才可以，那時候應該怎麼做？邊際效益高的優先補助，邊際效益高低平時就要蒐集資料，做總體與個體的分析，你們用大數據，哪些廠商

出去後回來訂單滿滿，那些就要加強補助，不只是到德國紐倫堡，無論到哪裡，一點突破以後全面擴張，你們要主動出擊。臺灣有哪些很強的產品就帶出去，救臺灣的經濟，沒有那麼困難啦！因為現在臺灣人還想活下去！還想拚！但是找不到幫助他們的力量在哪裡？

那個 40 億元補助消費，是劫貧濟富，有錢買的，這時候你給他福利省了 2,000 元，這是什麼意思？沒有錢買的，2G 換 4G 共 130 萬戶，為什麼他們長期沒有辦法換 4G，答復一下為什麼？研究出來了嗎？為什麼他們沒有能力 2G 換 4G？問題在哪裡？他不用手機了嗎？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2G 一般使用戶都是偏向年紀比較大，使用特性……

許委員添財：韓國怎麼做？韓國三星怎麼做？hTC 你們不會輔導它嗎？韓國推出老年人適用的國民手機。

吳局長明機：我們 4G 手機現在……

許委員添財：如果變成 4G，政府是賺錢的，因為 2G 的寬頻可以收回來，以後換成 4G、5G，不然占用那些頻寬，不是嗎？

吳局長明機：對，所以我們也會鼓勵……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是算得很精，但是執行不了，他們不能不用手機。

吳局長明機：我們會鼓勵老人用 App……

許委員添財：他們要跟兒女及朋友聯絡，但是新的買不起。要統統升級嗎？現在智慧型手機已經高到不切實際了，但那是尖端科技，如果不跟世界同步，國家就沒有競爭力。像我的手機還是要換最新的，因為要與國際接軌，本席查國際資料要速度及容量，不然就跑不出來。

吳局長明機：所以我們要發展一些……

許委員添財：但是那些人不用，所以我把問題提出來，針對實際的需要，國際化這的一部分，我們拚最進步的要砸錢也沒關係，國內保守部分，我們用省錢的方式讓它普及保住需要。韓國都做得得到，為什麼我們國家做不到？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鄭委員天財、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歐珀、潘委員維剛、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蘇委員清泉、姚委員文智、賴委員振昌、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怡潔及陳委員碧涵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鄧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直接切入問題，我們的經濟成長率真的是滿難看的。我們都知道經濟的引擎主要有三個，就像車子一樣，經濟需要有引擎來帶動，這三個引擎分別是投資、出口及消費。投資的部分，剛才委員請教部長，為了加速我們的投資，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法案優先通過，本席聽到部長回答，就是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但是我要提醒部長，跟經濟部有關的產創條例，如果不過的話，問題很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忠：主席、各位委員。對，產創條例很重要。

李委員貴敏：當然還有次級的市場，證所稅的部分是財政部主管的，這個也會影響到我們的投資，

如果這些法案不通過的話，其實我們是把這顆引擎 shut down。第二個引擎，出口的部分影響到相關的條例是服貿，中國是一個主要的市場，所以服貿條例不通過，貨貿的談判就無法順暢進行。然後 TPP 及 RCEP 的部分，上次本席在接待外賓時，APEC 美方的代表，他就直言 TPP 的部分，如果中國不點頭，臺灣是不能夠加入 TPP 的，我不知道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鄧部長振忠：如果我們能與大陸把貨貿談起來，可以有一個更好的國際環境，讓我們來推動 TPP 的工作。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說出口的部分，臺灣就是淺碟式的經濟，我們倚賴出口相當大，但是出口的部分牽涉到 FTA 的簽定及多邊的協議，服貿、貨貿及 TPP 都過不了，他們 cover 的地區包括中國大陸、東協地區；RCEP 及其他跟西方世界 FTA 的部分，如果這個部分不能通過的話，雖然我們沒有封殺出口這個引擎，但是也是讓它變得緩步的一個動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三大引擎裡面有兩大引擎都不動，你們唯一能夠做的就是消費的部分，消費部分呢？本席知道大家都在比較 2009 年的消費券和今天提出來的 40 億元之間的差異性，這個差異當然很大。部長，今天本席坐在主席台那邊查資料的時候，本席大概猜到國發會為什麼會說 40 億元可以創造 150 億元，本席是用猜的啦！因為他們提出來的補助金額是 2,000 元，一般來說，這些家電產品差不多是 20,000 元左右，所以他們是用 2,000 元乘以它的效應，如果今天有 40 億元的話，乘以 10 倍之後就變成 400 億元。因為會有替代效果，所以他們就把這個數據背上原來的消費券效益，也可能再 discount 一點點，所以乘起來差不多 160 億元、150 億元左右啦！本席在猜，他們提出來的數據大概是這樣的結果，不知道部長是否同意？

鄧部長振忠：對，我覺得您說的完全正確，它就是由政府補助一點，但是消費者自己拿出更多。

李委員貴敏：對，因為那個 product，價格是 20,000 元，並不是政府補助的 2,000 元，所以乘以 10 倍之後就是一百五十幾億元，這是本席的猜測，如果從產品實際價值來看的話，事實上可以創造一百五十幾億元的消費額，其實這是從四百多億元 discount 之後的結果，所以國發會的數字並不是完全不可信啦！本席覺得可能是這樣計算的，原意就是鼓勵消費。現在問題是在哪裡？是在替代效益的比例，也就是說，是不是真的有那麼多人需要這些家電產品。

本席要強調一點，部長，本席要提醒的是，我們要確信補助之後，除了能夠帶動我剛剛說的那三大引擎，除了能夠帶動消費之外，其實我們也希望這些錢是留在臺灣的，所以可能也要考慮到產品的來源，例如家電產品，到底現在家電產品的主要製造地是不是中國大陸，還是在哪裡？這一點可能要特別拜託部長，事後要續查。

第二個，我們看 TPP 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三大引擎能夠繼續、充分地發揮，本院當然也有責任，因為很多法案卡在本院。本席要提的問題是什麼？部長，據說能不能加入 TPP 取決於一些因素，第一個，中國大陸點不點頭、會不會反對。第二個，如果萬一臺灣不能成為簽約成員的話，在這個情況之下，據說已經有很多產業準備前進這些簽定 TPP 的國家，最主要的國家就是越南。現在有一些紡織廠，即便紡織公司是在泰國設廠，但是因為泰國並不是 TPP 的簽約國，所以現在他們都轉向到 TPP 的簽約國，例如越南就是他們的首選。第一個，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情形？第二個，假設有這樣的情形，本席要特別拜託部長，現在對於這些 TPP 的簽約國，不管

是越南，或者其他地區也好，這些地區的勞工價值，或是他們的 GDP 產值是多少等等訊息，本席要拜託經濟部，尤其是駐外單位，請你們趕快蒐集類似的資訊，然後由經濟部提供相關資訊給民眾。因為在很多產業出走的情況之下，其實很多都是中小企業，葉處長也特別拜託一下，因為中小企業不像大企業，例如鴻海，他們可以自己找顧問公司蒐集很多資訊。

現在的問題是，中小企業迫於我們沒有辦法簽定這些條約，所以造成這樣的結果，因為他們必須存活，我們要怎麼樣協助這些中小企業，這部分是不是也拜託部長？另外，可不可以請葉處長讓我們知道一下，不管是 TPP 也好，或者是 RECP 也好，未來針對長期的部分，我們提供中小企業什麼樣的協助？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中小企業的出口部分，我們主要還是在協助他們提升創新研發能力，從 9 月開始進行 SBIR 計畫，由我們這邊負責，另外我們也會把他們的出口導向……

李委員貴敏：處長，本席覺得這樣好像不夠，你們必須看看實際的狀況，如果從大架構去看的話，你們會發現他們有時候是被迫的，所以怎麼樣讓中小企業能夠存活，這一點可能也要特別拜託一下，只有單一的方向是不夠的。當然研發非常重要，本席也一直在強調研發的重要性，可是除了研發之外，還有其他必須協助中小企業的部分……

葉處長雲龍：有，還有……

李委員貴敏：包括臨時提案上所寫的建立平台等等，這些都要特別拜託處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本席特別強調一下。另外，關於很多委員提出來的問題，為什麼不用消費券？2009 年的時候是因為我們提出一項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既然現在民間有這樣的聲音，所以本席要拜託部長，也要把這些意見帶回去向行政院反映一下。因為只要本院通過，包括在野黨也同意的話，既然大家對這 40 億元計畫的批評這麼多，如果在野黨也同意，中央要發類似的消費券，勢必要以特別預算處理，如果大家都有共識的話，也不是絕對不能做啦！所以那個部分的意見也要請部長帶回去研究。當然，我們也希望本院的委員能夠強力支持，否則只有批評沒有建設的話，也不能夠解決問題，時間到了，本席自己以身作則。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鄧部長，本席相信從早上到現在，大家聽到的答復一定都是你們要用所謂的節能設備補助，希望能夠稍稍提升、拉拔現在的經濟成長率，希望能夠從負一變成正一，或是哪怕是正零點一，都是你們要做的努力。但是現在對這件事的批判非常多，不只是媒體在批判，我們走訪地方的時候也聽到這樣的聲音，所以剛剛召委希望，你們回去之後請行政院再檢討看看，有沒有什麼更大、更好一點的作法？

媒體第一次碰到本席時，問本席對這件事情的意見，當時本席就說那個金額太小了，民眾一定沒有感覺，果然大家完全沒有感覺，所以你們要做就要做大事，不要只做小丁點的東西，這樣會讓大家完全沒有感覺。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要快，假如是發消費券的話，因為要以特別預算處理，如果要用特別預算的話，您知道這需要經過提案，然後又要經過大院審查。

廖委員國棟：對。

鄧部長振中：這樣就沒有辦法達到快的目的，所以為了快，我們就從現有的預算裡面去挪。

廖委員國棟：本席還是很懷疑剛剛召委說的，你們希望用 50 億元換得 150 億元的效益，這一點讓本席很懷疑，因為這必須讓民眾主動掏錢出來，才會達到那個目標。

鄧部長振中：對。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用不是很強烈的誘因，希望讓民眾主動掏出口袋裡的錢去購買，我看這有一點難度。但是本席今天要談的並不是這個部分，我們現在要談的是，當經濟成長率從正一變成負一以後，大家就開始關注其他的事情，例如剛剛委員提到的 TPP、RECP。本席就在想，今天的報紙大篇幅報導中日韓之間的 FTA，已經達到相當程度的強化，甚至過去有一點點衝突的部分，現在幾乎都已經和解了，而且還大力推動，這樣對臺灣到底有多大的影響？

鄧部長振中：因為中國大陸和韓國已經簽定了嘛！

廖委員國棟：是。

鄧部長振中：現在還缺少的就是中國大陸和日本、韓國和日本這個環節，如果這三個國家弄起來，如果他們真的能夠順利進展的話，這個部分對我們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因為日本是我們很重要的一个出口市場。

廖委員國棟：沒錯。

鄧部長振中：假如從中國大陸賣到日本的東西，或是從韓國賣到日本的東西，能夠比我們賣到日本的東西擁有更好的條件，那麼衝擊就會在這裡發生。

廖委員國棟：對日本？

鄧部長振中：對日本，衝擊會在這裡。

廖委員國棟：日本不單是我們的出口國，也是進口國。

鄧部長振中：對。

廖委員國棟：我們和日本一年的逆差大概是兩、三百億元。

鄧部長振中：對，所以日本是我們很重要的市場，當然，日本的東西也會賣到韓國、賣到中國大陸，因為現在我們有一些產品的品質提升，所以已經在和日本搶市場了。

廖委員國棟：你說透過臺灣轉賣到中國這個管道嗎？

鄧部長振中：原本從臺灣賣到中國大陸去的，將來會變成從日本賣到中國大陸，這兩者會發生競爭。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這個是……

鄧部長振中：所以對我們來講，現在並沒有一個精確的數字可以參考，因為他們談判的條件還不是很清楚，但是我相信它的影響、衝擊滿大的。

廖委員國棟：一定很大，你們有沒有快速做一個評估？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去做。

廖委員國棟：我們怎麼去應變？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當然會有不同的方法應變，不過有一件事情我們非做不可，就是我們自己的 FTA 關係一定要建立起來。

廖委員國棟：對，最近民進黨也開始高喊、重提南向政策，這部分和目前政府所提的西進政策要如何同時並行？要並行才有可能往前發展，臺灣不能只選擇一個部分，尤其面對當中、日、韓的 FTA 全面推動以後，我看我們的經濟成長還會更辛苦。你認為南向和西進應該孰先孰後？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都一樣重要啦！我們現在並沒有所謂的西進政策，沒有這個政策。

廖委員國棟：但是有兩岸政策。

鄧部長振中：對啦！就是兩岸政策，我們希望兩岸政策能夠平順，也希望兩邊的貨物、資金能夠儘量便利的流通。至於對東南亞地區的耕耘，其實從總統上任以後，就是從 2008 年開始，對於東南亞部分的耕耘，從來都是我們非常優先的重點。

廖委員國棟：對。

鄧部長振中：我們從來都是把那個部分當成優先的重點。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意思是說，它的成效如何？不管是維繫兩岸的關係，或是往南發展的成效，你們對這些事情應該做一個非常精細的評估，這樣才能夠訂出政策。

鄧部長振中：是，以這 8 年的數字來看的話，我們在東南亞地區的成長率上升得很快，從我們出口的 15% 提升到百分之十八點多了，所以那邊的成效相當清楚、相當明顯，可見我們在東南亞地區的耕耘是有效的，除了今年比較特別以外，過去幾年都有很好的成長。

廖委員國棟：好，本席最後要說的是，你們要做出一些讓民眾覺得有參與感，而且有實質成效，讓人民感動的政策出來。

鄧部長振中：是。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之外，其餘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邱委員議瑩、張委員嘉郡、高委員志鵬、林委員岱樺及陳委員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主軸：針對南部水資源現況與相關政策目前進度與成果質詢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是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營運功能、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而制定的計畫，從 99 年開始施行 6 年，經兩次修正後，整體計畫延至 108 年 12 月底完工。

一、臺灣因為降雨分布不均，以及近年來氣候變遷的影響，水資源供需面臨很多問題，尤其對南部地區影響最大，「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就是因應此情況的產物，若是按照一開始的計畫會於 105 年 5 月完成，但後來延至 108 年 12 月，本席想請問這項計畫目前的進度到哪裡了？完成了哪些部分？又實際帶來了多少成效？

二、爭議很大的高屏大湖工程，是造成計畫經兩次修正的原因之一，本席也曾表達過意見，認為高屏大湖不應該是多元取水方案的優先選項，何況地方也反對建高屏大湖，本席想請問部長

，你們現在對高屏大湖的態度為何？未來是否還是不放棄興建高屏大湖？

三、最近因為鉛水管的問題，社會輿論都在鉛水管何時能完全汰換掉的問題上，高屏地區的鉛水管已全部汰換，全面採用鑄鐵管，但是也因為鑄鐵管漏水機率大，所以高雄自來水管線漏水率也一直很高，約在 14~15% 左右，也就是說，漏水問題如果能改善，必定能對高屏地區供水不足問題帶來改善，甚至可能也不需要多興建水庫、大湖了，減少自來水的漏水率是最有效、最快速的方法，對於環境的影響有遠小於興建水庫與大湖。

四、自來水公司承諾在民國 110 年漏水率會降到 10% 以下，也就是距離現在 5~6 年的時間，興建與規畫一個水庫或大湖，需要的時間與成本一定高過於減漏工程，把原本打算興建高屏大湖的預算跟心力拿來加速減漏工程的進行，應該才是比較治本的方式。

五、或是著重在再生水與海水淡化的開發，再生水的開發不能只靠政府挹注投資，需要法令配套，讓民間產業界有誘因願意投入，雖然再生水成本比自來水高，但能提供穩定的水源，關於這方面請政府能儘快提出相關法令配套，讓業者更有動力投資再生水發展，目前全台有 6 座再生水廠示範案例，每日提供 42 萬噸再生水給工業使用，若是多加推廣，除了有效解決缺水問題，帶來穩定的水源，也有利於水資源的永續利用。

六、本席肯定政府在穩定南部地區供水上的努力，但希望政府不要總是崇尚用工程工法來處理的態度，最根本的辦法是做好水土保持、減少水管漏水率、推廣再生水等，大型工程的興建對環境與附近人民影響最大，成本也最高，不應該是優先選擇。

七、請相關單位根據上述問題，於一週內遞交報告送交本院。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處理或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經濟部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 5 案。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詢答）（11 月 2 日、4 日二天一次會）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今年第三季經濟成長率 GDP 由保 1 變成負 1，對此主計處表示，主要是內外需不振導致。

為此，行政院提出 40.8 億元的短期消費提振措施，公布家電、手機、旅遊及網購八大刺激消費措施，其中家電省水設備投入 24 億元共有 7 項補助最多，單項補助 1 至 2 千元不等；民眾 2G 升速 4G，手機門號補助購機上限 2 千元，預估帶動換購 4G 手機 40 萬支，預期能增加 GDP154 億。

在 2009 年 1 月，因為受金融風暴影響，當時政府決定舉債 858 億元，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當時消費券的投入對 GDP 增加 363 億元，後來評估消費券對於 GDP 的貢獻僅約 0.28-0.43%，成果低於預期。

1. 請問部長，當初消費券對於整體經濟提升未如預期，刺激國內消費真的可以提升 GDP 嗎？

2. 行政院選擇刺激節能家電、電信、網購和旅遊業，但刺激這四個產業的消費就能帶動提升 GDP？

3. 依照主計總處之 104 年第三季國民所得概估統計資料，內需方面第三季民間消費成長 0.89%，對經濟成長貢獻 0.47 個百分點，總計第三季國內需求成長 0.11%，對經濟成長貢獻 0.1 個百分點。然而外需方面，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負成長 2.85%；商品及服務輸入實質負成長 1.47%，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1.11 個百分點。由上可知，第三季 GDP 負成長主因在於外需的負成長，為何我們的振興方案卻是擴大內需？

4. 今年下半年來，GDP 不斷下修，上個月在經濟委員會本席質詢時，部長也說保一是沒問題的，為何短短一個月，我們的 GDP 連保一都出狀況？這樣的經濟要如何讓民眾有信心？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只有小確幸，沒有大幸福。

◆行政院端出「滑世代」專屬的小確幸！為解決民眾出遊、洽公手機沒電的窘境，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昨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確立 3 波廣設免費手機充電站的名單，第一波將針對大眾運輸站、郵局、戶政、地政、派出所，尤其有些設有鐵馬驛站的派出所，以及國家公園管理處，中油的加油站，台糖營業所，年底前都增設手機充電站，其中郵局有 1300 多個點都將可全面充電。

1. 2016 大選將近，為了拚選舉利多，政府提出各式各樣的花招來討好選民。根據昨天的新聞報導，行政院偕同了交通部、經濟部、國發會等等單位拍板定案了一個嶄新的「小確幸」政策，就是將在年底前於大眾運輸站、郵局、加油站等地設置免費的手機充電站。請問部長，我們的政府提振經濟效率這麼緩慢無法見效，所以只能提出這種小確幸政策搪塞民眾嗎？這個政策的靈感來源為何？免費的手機充電站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拍板定案，又承諾在年底前就能夠上路，請部長解釋這個政策的急迫性與必要性為何？

2. 人民最需要的是長遠的幸福，政府不能長期用小確幸敷衍了事。便民政策並非不能做，而是如何去做、何時要做。部長知不知道加油站都有禁用手機的規定？加油站屬於危險區域，各加油站也都有張貼請勿使用手機的公告，國外甚至有因為行動電話使用引發火災的例子。雖然台灣的濕度以及油氣濃度都會有不同影響，但是基於安全考量，政府應該盡量避免遺憾的事情發生。請問部長，這樣的政策豈不是變相鼓勵民眾在危險區域使用手機？

3. 政策選擇要考量輕重緩急，尤其當前經濟情勢不佳，財政極為困難，所有政策都必須嚴加斟酌，請問部長，是否已評估出來本項政策包括設置及衍生電費預計會投入多少預算？另外，如果出現充電站遭占用情形，是否可能大幅增加政府的支出？今年度整體經濟情勢不佳，行政院近期動作頻頻，降低健保補充保費門檻、調降貨物稅、補助電信及家電的刺激消費方案，五花八門的一次性補助政策，讓人有種國庫充裕錢花不完的錯覺。只因為國發會高級分析師一句「應該沒甚麼問題吧」我們就可以無視財政困窘的現實，推行一個效益不明的政策嗎？

TPP 成形，經濟部消極以對？

◆「跨太平洋伙伴協定」(TPP) 在 10 月 5 日結束多年的談判，這場在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舉行的部長會議，因各方歧見甚深，原訂 2 天的會議最後延長到 5 天，最後由美國貿易談判代表宣布達成協議，一個涵蓋 12 個國家，8 億人口，GDP 產值近 30 兆美元的龐大自由貿易區隱然即將成形。

◆鄧振中接受電台訪問說，台灣若成功加入 TPP 有幾個要素，首先是需要 12 個會員國支持，其次是其他國家也能同意，為台灣發聲，尤其是中國大陸也不反對。

1. 部長一直強調我們應該要加快加入 TPP 的速度，也一再表示台灣要有加入 TPP 的決心，但卻在昨天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要能成功加入 TPP，要中國大陸也不反對。請問部長，之前經濟各部會對於加入 TPP 的決心呢？所謂加入的決心不是應該展現在我們積極調整國內經濟體質、修正農業結構、與受衝擊產業辦理溝通或是加強規劃加入 TPP 後配套嗎？為何我們加入 TPP 的「決心」是展現在如何獲得中國的認可？美國總統歐巴馬不斷宣傳 TPP 是美國「亞洲再平衡」關鍵，部長應該也明白台灣未來需要調整這個過度依賴中國的經濟結構，現在加入 TPP 可以是台灣解決問題的良方，為何部長仍依依不捨過去做甚麼都必須經過中國同意那樣扭曲的國際互動模式？

2. 依照 TPP 的規定，在 12 國的會員國中，只要有六國以上完成審議，而且這六個國家的 GDP 比例占有所有成員國 85%以上，就視同完成審議，TPP 就會正式生效。現在一般的估計是，快則在明年 3 月，慢則在明年 12 月 TPP 應該可以正式生效。而 TPP 在第一輪生效之後，就可以讓其他國家參加第二輪的申請，而且所有 APEC 成員國都可以申請，所以預計最慢 2017 年，台灣就可以申請加入。請問部長，經濟部說政府一直有再密切注意 TPP 的談判過程，這幾年來也不斷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希望台灣未來在第二輪談判中可以加入成為會員國。那麼台灣到底展現出哪些一定要加入 TPP 的決心？目前看來，美國是支持台灣加入，但如果美國要求開放美國豬肉進口，政府擋得住壓力嗎？甚至，台灣要爭取日本的支持，若日本要求開放福島的產品，台灣能夠接受嗎？如果美國要求台灣開放稻米市場，我們要如何因應？

3. TPP 是一個高標準的自由貿易協定，除了關稅減免，還包括勞工保護、環境保護、智慧財產權以及國營事業補貼等敬感性議題。因此台灣若想要加入 TPP，勢必針對相關的議題做出因應。此外，我國對 TPP 國家的貿易額佔總貿易額的三分之一，若台灣無法加入此一自由貿易協定，不僅會衝擊台灣未來的貿易以及投資，甚至國內的廠商可能被迫外移到 TPP 國家，造成國內產業近一步空洞化。過去政府又一再宣稱要加入 TPP 的決心，請問部長，若台灣要加入 TPP，國內需要做出哪些相關的調整？因此，有哪些相關法規需要修正？對於台灣內部可能面對的負面影響衝擊，台灣又研擬了哪些因應措施？

4. TPP 的成形，可說是全球貿易市場的重大改變，其成員國佔全球生產總值的 36%，台灣若成加入這個市場，對於我國的產業與經濟絕對有正面的效益。但是，經濟部的態度，卻是消極以對，令人感到官員是不是因為即將任期結以就不願積極任事，反而像個「殭屍政府」一樣，反應遲鈍？請問部長，經濟部長鄧振中 10 月 7 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詢時說過，台灣加入 TPP 成為會員國，目前沒有時間表，但「機會之窗不會很大」，對於台灣加入 TPP 的信心只有六、七成，經濟部長這種沒信心的回應，院長認為恰當嗎？如果主導的部會首長都如此沒有決心，如此的消極面對，又要如何在國際經貿協商中取得對台灣有利的進展？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一、台灣經濟成長率從未能達成馬英九總統的 6%成長率，甚至 2015 年的全年成長率更將陷

入遠差於世界平均的負成長，顯見政府執政完全失敗，讓台灣的經濟表現遠遠不如世界平均的表現，迄今未能提出有效的刺激經濟、營造良好投資環境之政策，經濟部應提出檢討報告，並重新提出振興經濟之政策，請經濟部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經濟部就南部地區之商業發展、電子商務輔導之扶助，應加強挹注資源、人力之投入，平衡南北資訊落差問題，並就促進南部產業發展及轉型提出具體方案協助，乃具備新型商業知識、商業輔導能量之商業研究院設置南部分院一事，應儘速進行研議推動，並書面回覆本席。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壹、經濟部次長楊偉甫先生及台電陳布燦副總經理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 8：30-08：55 在本席辦公室開會達成以下會議結論，但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至今未給資料且未讓本席辦公室派人去台電查閱有關資料：

議題一、本席對「核一廠建廠合約中有關用過核燃料棒如何處理」問政一事，需要以下資料：

1. 核一廠初期安全分析報告（PSAR）。
2. 終期安全分析報告。
3. 台電公司和奇異公司、西屋公司及依柏斯可所簽核一廠建廠合約。
4. 台電公司和奇異公司、西屋公司及依柏斯可所簽核一廠建廠合約中有關用過核燃料棒如何處理。

結論：a.台電公司應提出核一廠早期營運計畫（有關核廢料部分）及核一廠用過核燃料棒冷卻池原始設計之資料給陳立委辦公室。

b.台電公司同意陳立委辦公室可派人至台電公司閱覽 1 至 4 之資料。

議題二、104 年 06 月 18 日陳歐珀、蕭美琴國會辦公室舉辦「『公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台灣有適合之地質嗎？」公聽會，會議結論「核後端有關之研究計畫與工作成果審查，應通知涉及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參與。」

台電：承諾會依照結論照辦。

議題三、10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國際同儕審查研討會」資料，原能會官員證實有此資料。103 年 6 月 9 日台電公司已與瑞典專責機構（SKB）及芬蘭專責機構（POSIVA），舉辦先期同儕審查研討會，就處置技術進行一系列討論之詳細資料。

結論：台電公司將給予陳立委辦公室 10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國際同儕審查研討會」資料，台電公司強調此資料非 Final Report.

貳、10 月 20 日至 23 日由台電公司舉辦之「2015 台日高放處置技術研討會」資料，本席要求經濟部應給於本席辦公室一份資料。

主席：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的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資料，請相關單位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現在處理預算凍結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 案至第 5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部分詢答結束，另定期審查。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 4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農村再生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比率偏高，要求提出細目並提出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原列 1 億 5,56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農藥管理法修正草案及預算解凍案合併詢答，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一併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

等 18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行政院提案修法緣由：

鑒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已將製造、加工、分裝、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第 7 條第 1 款偽農藥之處罰修正為併科罰金並提高額度，為有效遏阻違法，應相應提高違法程度較高之禁用農藥違規行為罰責，爰擬具農藥管理法第 45 條、第 46 條修正草案，提高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與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及其過失犯之罰責。

二、修正重點：

（一）鑒於本法第 47 條有關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 7 條第 1 款偽農藥之罰責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為「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而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之行為較上開違法行為危害更大，為確保生態環境及農產品安全，爰修正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提高罰金額度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 45 條）

（二）鑒於第 46 條第 1 項所定併科罰金額度，與本法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前第 47 條第 1 項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偽農藥併科之罰金額度相同，惟該等有關偽農藥違法行為之處罰業由「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為有效遏阻違法情事，以確保生態環境及農產品安全，爰相應提高罰金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一併提高過失犯之罰金額度為 50 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 46 條）

三、本會對二位委員提案之回應：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建議修正條文第 1 條增列「推動安全農業制度」為本法主旨、修正條文第 3 條增列第 7 款「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之建立執行」為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修正條文第 26 條增列「……主管機關得對農民及農藥販賣業者進行安全用藥之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 45 條、第 50 條及第 51 條提高現行罰則之罰金及罰鍰額度部分，針對委員所提前述修法建議，經查現行農藥管理相關法規均已有所規範，且相關業務執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另考量罰則中之罰金及罰鍰額度應符合比例原則，爰前述相關條文建議暫不修正或維持行政院之修正版本。

（二）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鑑於本法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時，已將相關偽農藥罰則（第 47 條及第 48 條）之罰金刑由「得併科」修正為「併科」，且將罰金分別提高，是以基於禁用農藥及偽農藥罰則間之比例原則，本次擬具之本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修正草案，已將前述相關情形納入考量，爰建議本條維持行政院之修正版本。

四、結語

農藥管理攸關民眾飲食安全，本次修法係依據 103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相應提高違法程度較重之禁用農藥罰則，為符合比例原則，前述修正實有

迫切必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農藥管理工作的重視與支持，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以共同維護產業健康發展及農產品安全永續經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拜託各位委員儘量按照有關時間的規定進行。二、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最有新聞性的事情可能是星期六的馬習會，馬英九到新加坡的見面禮會不會是把目前禁止進口的 830 項農產品送給中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總統宣示過好幾次。

葉委員津鈴：他的宣示好像沒有可信度，主委身為農業主管，你會不會把這 830 項在還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之前就當成總統的見面禮？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不會。

葉委員津鈴：如果會的話，你要不要辭職抗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葉委員津鈴：好，到時我就拿這句話來追究你的責任。另外，關於小型農機補助，過去一年只有 5,000 萬，數量很少，每次一開放一下子就沒有了。有些人申請了好幾年都申請不到，很多農友希望有點補助，可是卻拿不到。這次難得編列了 2 億，讓人質疑是不是政策買票？不過今天我不討論這一點，我想請問的是受理申請單位為什麼只限農會？各個農民都可以申請，但是有些農民沒有加入農會，而是加入其他合作社組織。

陳主任委員保基：首先非常感謝行政院毛院長能提撥 2 億，這是因應很多委員的建議，大家認為農機補助太小兒科，每年都申請不到。

葉委員津鈴：這是用來騙小孩的糖果，因為杯水車薪，對農業發展的提升作用幫助太小，這是政府的偏差。農機是農民生產的工具，經濟的乘數效應比 38 億的消費補助高很多，而且具有永久性。政府的政策只顧選票，希望自己的集團能永續經營，卻不顧老百姓的死活，所以經濟搞得亂七八糟。這種乘數效應好、可以提升農業產值的預算只編 2 億，補助購買電視、冰箱和旅遊的預算卻編那麼多，這根本是偏差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推動農業機械化的過程當中，收到很好的成效……

葉委員津鈴：很好的成效？每年這些小農要爭取一點補助都得搶來搶去，搶了好幾年還是搶不到，什麼時候預算才能編多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次的補助……

葉委員津鈴：這次的補助也是杯水車薪。另外，本席的重點在於申請單位不要侷限在農會，農業合作社的組織也很健全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長久以來，申請補助小型農機的受理單位都是農會，如果這次改變的話，就會像委員所說的，別人會懷疑我們在照顧某個集團。長久以來，不管 5,000 萬……

葉委員津鈴：其他單位例如農聯社、農業合作社也可以承辦，減低農會的負擔。只要不是小農的個別單位，而是有一定規模的合作社，你就可以讓他們有接受申請的資格，為什麼要局限在農會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次申請不限會員。

葉委員津鈴：我知道，我有看過你的辦法，我是說為了方便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而且合作社或是農聯社的會員很多都是農會會員。

葉委員津鈴：可是有些沒有加入會員。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樣可以申請啦！

葉委員津鈴：問題是人家的服務比農會好，可以去會員那裡收申請表，這是方便性的問題。這次金額比較多，申請的人可能更加踴躍，你們應該方便這些農民申請，不必跑來跑去。這些人有時要申請，光是填表就要花很大的力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簡化了。

葉委員津鈴：可是他們要準備很多資料，你們哪有辦法簡化？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資料都要從簡。

葉委員津鈴：即使從簡還是要準備一些資料，那個申請辦法我看過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身分證啊！

葉委員津鈴：身分證之外還要好幾樣資料。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錢要匯到他的帳戶去。

葉委員津鈴：不只這個啦！署長，還要準備幾個資料？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申請的時候只要帶身分證就可以了。

葉委員津鈴：等到撥款時還要什麼？

李署長蒼郎：撥款時要有收據、驗收證明和農地使用證，農地使用證……

葉委員津鈴：還要型號等等，一堆有的沒有的。

李署長蒼郎：在購買時，農機公司會把型號寫上去，發票裡面就有了，他們自己不用填寫。

葉委員津鈴：我看起來好像沒有這麼簡單。

李署長蒼郎：為了要驗證農機……

葉委員津鈴：對，還要驗證。

李署長蒼郎：農機購買後要查驗，否則不知道農民到底有沒有買，這會造成流弊。

葉委員津鈴：驗證要找地方政府、區公所，對不對？

李署長蒼郎：農會查驗就可以，我們只是抽驗。

葉委員津鈴：你要明確通令啊！

李署長蒼郎：有，本來就是寫這樣的。

葉委員津鈴：可是你們說要找區公所驗證啊！

李署長蒼郎：現在不用，農會直接查驗就可以了。

葉委員津鈴：這要講清楚嘛！

李署長蒼郎：有，寫得很清楚。

葉委員津鈴：你寫的是各區的……

李署長蒼郎：我們是分組去抽驗，這是事後的抽驗，查驗是現場查驗。

葉委員津鈴：可是我這個識字的看你們的辦法都看得霧煞煞。

李署長蒼郎：對不起，我們會跟農會講清楚。

葉委員津鈴：其他農業單位的規模很大，希望也能讓他們受理申請，這對你們來說有什麼不方便的？一樣啊！只是由合作社送過來而已呀！

李署長蒼郎：我們希望比較多的農友受惠，不要有重複的問題。

葉委員津鈴：你這句話說得真好聽，可是後面卻縮起來。

李署長蒼郎：不是，這有重複的問題，到農會申請，到社團也申請，這就比較麻煩。

葉委員津鈴：你們一比對就知道了，農民也知道一個農民只能申請一項，不能申請兩項，所以不可能重複申請。

李署長蒼郎：不同的地點怕有重複的問題。

葉委員津鈴：方便一點啦！不要這麼堅持。我替農民請命，主委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次因為時間很急，我們就按照現在這種規範。

葉委員津鈴：不急啦！4 號才要開始，你今天擴大申請單位就好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我請農糧署再向您報告以前發生過的很奇怪的申請案，我們速度很快，由農會單一窗口來辦理。

葉委員津鈴：我不敢說沒有一些有的沒有的，但是都可以防止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般補助小型農機的農具也是照這次提振方案，都是總額的三分之一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瓊瓔：以往每年都是多少金額？

陳主任委員保基：104 年我們把一些費用節省下來，所以有 1 億 2,700 萬。

楊委員瓊瓔：往前推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都是在 2,000 萬到 3,000 萬左右，這對農民的幫助非常大。

楊委員瓊瓔：這句話是重點。在 104 年以前，以往都是只有 2,000 萬到 3,000 萬的補助，買了小型農機的申請者可以得到三分之一的補助，這對農民是迫切需要的補助，所以 104 年是 1.2 億左右。

陳主任委員保基：再加 2 億。

楊委員瓊瓔：現在行政院提出刺激景氣消費方案，農委會部分再加 2 億，補助標準還是小型農機為

三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楊委員瓊瓊：這次還是以農會作為申請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窗口。

楊委員瓊瓊：申請人的身分拘不拘？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拘。

楊委員瓊瓊：身分不拘，比如說我在自家花園裡種蔬菜，我可不可以到農會申請？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以實際從事生產為主。

楊委員瓊瓊：我有生產啊！我種了小白菜，很多媽媽一種就種了十幾種蔬菜。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在優先順序的最後。

楊委員瓊瓊：在你們的公告裡頭，是不受限制的，只要實際上有從農、有生產即可。所以本席請教你，很多婆婆媽媽在花園裡一次種了一、二十種的菜，他們可不可以申請？符不符合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可以來申請，但是划不來。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他們要出三分之二的錢。

楊委員瓊瓊：怎麼會划不來，我就是有這個需求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使用效率非常低。

楊委員瓊瓊：怎麼會呢？我本來就要用小型的機具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為什麼要讓農民出三分之二，就是讓小型機具的使用率增加。

楊委員瓊瓊：這是部分比例的補助嘛！我們談到一個重點，關於這 2 億，全國各鄉鎮每個農會以 50 萬為基準，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沒有啊！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這個上限？有啊！農會都反映上來啦！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是有 50 萬的額度，那是總經費太少的關係，但是這次經費增加以後，額度就會提高。

楊委員瓊瓊：額度多少？

李署長蒼郎：現在各地區已經提出申請案，我們會視其申請的額度，在整個額度中去做適當的調配。

楊委員瓊瓊：那會是多少呢？

李署長蒼郎：視當地的需求而定，比如有的鄉鎮會到六、七十萬，甚至上百萬的也有。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做分配呢？他們這幾天就要開始接受申請，你沒有給他們額度，假設申請的金額是 150 萬，相關作業由農會負責沒有關係，但是如果作業到 100 萬即告額滿，後面沒有了，已經作業完畢，他們豈不被罵死了？

李署長蒼郎：報告委員，因為 11 月 7 日才開始申請，所以我們在明天之前就會把額度給他們。

楊委員瓊瓊：對啊！就這幾天啊！以神岡農會為例，我們會有多少額度？

李署長蒼郎：還未核定之前，我現在無法回答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瓊：對啊！主委也在場，今天已經 11 月幾號？

李署長蒼郎：今天是 4 號。

楊委員瓊瓊：對啊！政府既然要推出補助的優惠方案，11 月 7 日開始申請，今天是 11 月 4 日，現在大家還不知道額度是多少，這是第一個問題，所以本席要求儘速通知，11 月 7 日就要開始申請，你不要等到 11 月 6 日才要通知人家，既然已經……

李署長蒼郎：不會，我們明天一定通知，明天就通知。

楊委員瓊瓊：明天通知？

李署長蒼郎：是。

楊委員瓊瓊：好，明天通知各農會，告知他們額度多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身分問題，像剛才本席所說的，他可不可以去申請？你現在公告「不受身分限制」，會製造農會的麻煩，我有種菜啊！我有生產啊！我就是要買啊！可不可以？這種情況或許是貴單位根本沒有想到的問題。

李署長蒼郎：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排一個優先順序，生產規模比較大且有生產追溯者優先，我們有優先順序。

楊委員瓊瓊：本席在此具體要求：第一，總額度要告訴農會，明天就告知；第二，到底身分方面無規範，剛才主委報告時說沒有身分的限制，但是現在署長說有一個優先順序喔？

李署長蒼郎：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必須正式告訴農會，才不會製造農會的麻煩，好不好？

李署長蒼郎：好。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農會是在第一線面對民眾，對不對？好不好？

李署長蒼郎：是。好。

楊委員瓊瓊：這兩點明天趕快告知農會。

接下來請教主委，您之前在一個演講會上說低菜價你很反感，從正面的角度看，顯示您也想照顧農民，本席表示感謝，但問題是什麼呢？比如颱風將來襲，哄抬物價，菜價高漲，到底農民有沒有真正得到應有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衡量的時候都是從市場批發價格去看，市場的批發價格就是農民直接獲得的收益，委員在談的則是零售價格，零售價格的哄抬，我們不敢講沒有，可是這部分我們也請農糧署跟消費者保護單位去調查，它要有一個合理的價格。我不是說低價不行，我是說我們的農產品必須有一個合理的價格，這樣……

楊委員瓊瓊：對，合理的價格非常重要，但是現在大家對你的話產生誤解，你說對低菜價很反感，當然農產品有消費者也有生產者，我們希望三全其美，也就是說在颱風來襲時或特殊狀況時，誠如主委所說，我們要好好管控，希望能夠達到三全其美，才不會因為一句話而產生誤解，好嗎？

最後，最近在南台灣，包括屏東、台東等地發生 H5N2 禽流感疫情，當然該撲殺的已經撲殺，

秋冬之際候鳥遷徙恐會帶來非常嚴重的影響，請問政府如何防堵？第二，本席比較重視應建立的追蹤制度，長期而言，國內流行病學的調查跟研究應該要有多種大數據資料庫以利提早偵測，據本席瞭解，我們的大數據資料庫尚未建構成熟。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請防檢局局長就執行面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淑賢：主席、各位委員。為因應今年秋冬可能還有另一波疫情，我們的作法是加強監測，對於高風險的地方，特別是鴨，我們把監測數字提高到過去的 2 倍。另外，我們也鼓勵農民主動通報，同時加強對候（野）鳥的監測，如果在禽場外面或在濕地發現傷亡的野鳥，我們會儘速監測。同時在禽場端，各縣市政府也公告了 H5、H7 家禽流行性感冒的防治措施，所以連禽場的……

楊委員瓊瓊：我們位處於東南亞地區，每一年都會碰到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可以在研究時整合大數據資料庫，日本及歐美地區都有非常完整的大數據資料庫可提早偵測，既然農委會有相關資料，更應該支援防檢局，趕快建構大數據資料庫，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請立即啟動，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丁委員守中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修法的內容中最重要的是關於農藥殘留的部分，所以今天本席的問題就是針對這部分。關於一條鞭式的食品安全管理，我們知道在農產品上架成為食品之前基本上歸農委會管，上架之後則歸衛福部管，這件事應該是滿清楚的。可是最近外面有很多耳語，為什麼會出現耳語呢？我們看到從 2011 年到 2015 年，幾乎每一年都爆發了重大的食安事件，因為今天討論的是農委會的部分，所以我們先把範圍鎖定在食品上架之前。外面的耳語怎麼說？比如很多人都喜歡吃地瓜養生，也有很多人喜歡吃包穀，尤其冬天吃火鍋時，可是現在有耳語講農藥會殘留在農作物的根部，不管是地瓜或者玉米，農藥幾乎都會殘留在上面，所以外面有人傳耳語叫大家千萬不要吃地瓜、包穀或其他根莖類的食物。請問主委，您是農產品的專家，真的有這樣的事情嗎？如果真有其事，之前有人每天吃地瓜餐養生等等，是不是通通都不要吃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網路上以訛傳訛的訊息，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所有的蔬菜水果都跟人一樣，會有一些傳染病或者疾病，合理的用藥其實是生產必要的過程，只要符合衛生安全的容許量，大家都可以安心食用。

李委員貴敏：我換個方式問，因為他們講施用農藥通常並不是用噴的，而是直接就施用在土壤中，所以直接種在土壤中的根莖類蔬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知道，那是一些預防土壤害蟲的農藥，可是我們會透過對產品的抽驗進行監控，而其合格率非常的高。

李委員貴敏：我聽主委的回答意思是，網路上傳言根莖類的食物不要吃，這一點不用擔心，因為即

便……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是錯誤的。

李委員貴敏：這個概念是錯誤的，那麼本席建議農委會在網站上稍微宣導一下，不然這個……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有一個專門的網站在解釋，比方說牛奶、雞肉……

李委員貴敏：不然尤其很多養生的人都在吃地瓜，然後突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可以放心。

李委員貴敏：還有傳言說如果包穀的賣相很好很整齊漂亮，千萬不要吃，因為表示那個包穀農藥用很多，如果包穀的賣相很醜有蟲害，可以盡量吃，表示農藥的用量……

陳主任委員保基：賣相很差的搞不好是那個蟲很厲害，不怕農藥，所以這些都是以訛傳訛，這個不對。

李委員貴敏：對，主委您是專家，這部分牽涉民眾每一天的食品安全，再拜託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問題也比較簡單，但如果時間來不及，你可以會後再跟我講。對於驗證的標章，上次我們也提過吉園圃標章有仿冒的情形，上次本席質詢時主委表示你們已經在統合規劃，在標章很多的情況之下，可能你的設計很美，可是從消費者的角度來講，他搞不清楚哪一個是哪一個，所以也失去原來推動驗證標章的目的。原本推動驗證標章就是為了讓消費者瞭解標章代表的涵義，可是現在夯不啣當推出一大堆各式的驗證標章，老百姓已經搞不清楚了。我記得你上次回答時說你們會檢視、整合，所以我想詢問目前你們檢視、整合的成效以及未來短期、中期的措施。

接著跳到第三個問題，因為這部分可能需要一點時間。第三個問題比較有趣，因為消費者擔心食安的問題，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市場上有一些小農市集，謝謝農委會的邀請，上次我也參加了那個青農的活動，我覺得那個 idea 非常好，可是你在做的這些不管是一對一的 tutor，直接教導青年農民怎麼做或是其他的措施，理論上而言，若要建置政府的食品安全體系要有食品雲，我們現在看到有食品雲推出來，我們也看到你打算建置雲端農場等等構想，我覺得都很好，因為很 advanced，而且你結合我們的長處 IT 的部分，但問題是這些東西的建置一定要有 support 的 data，一定要有相關的數據，根據相關的數據才能去做你原來腦筋裡想做的事情。現在政府食品安全追溯的系統，食品雲的部分 cover 了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但我不知道實際上這些 supporting 的 data，各部會是不是都已經把各部會相關的數據都到位，還是這只是在 in process？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這方面，我先講吉園圃的部分，我們從今年 7 月開始推 QR Code 的追溯系統，正本清源地從生產者一直到消費者有一個溝通的平台，當然它有吉園圃的產銷班，但是它也要知道誰是生產者。這個最早是從雞蛋開始做起的，因為雞蛋到了早餐店，蛋商根本不曉得這批雞蛋到底來自哪幾個牧場，蛋商把雞蛋全部混在一起，現在我們要求，而且蛋商自己也自清，他要求生產場必須有一個 QR Code，將來販售時從 QR Code 中可以知道雞蛋是誰的。其實我到農委會任職的第一年就推動了給所有農民補貼、補助的時候全部用身分證，包括農機用油補助、肥料補助、繳交公糧等等全部依據身分證，這樣可以建立起農民的身分證體系，就像我

們的自然人憑證一樣，他的整個活動，包括他有多少地、他今年交了多少公糧、他今年領了多少補助等等，這些就是我們的 back up 的 data，這些數據會很大，可是這樣我們可以很清楚地掌握到每個農民從事農業的過程中，這個身分證號碼耕了三分地、買了多少肥料，馬上就知道。

李委員貴敏：現在這些 data 都已經上了食品雲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不在食品雲上面，而是在我們的管理系統上面。

李委員貴敏：主委，若是如此，我其實滿訝異的，為什麼？因為 2013 年時我曾主張推動履歷制度，當時我被你的人 K 耶！那時我記得是農糧署，是不是？當時我被 K 的原因是你們告訴我不可能，因為成本太高，等到後面是因為連續發生食安事件，發生了混充米的事件，之後農委會才改變講法。當時我被 K 的時候，農委會的官員說這是一個很好的 idea，但問題要去履行的時候會增加很多的成本，可是我現在聽主委講，其實你在就任的第一年就已經有類似的概念了，這個類似的概念……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的概念不見得能傳達到同仁身上。

李委員貴敏：我還是建議，因為好的政策還是要拜託事務官執行，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各新聞媒體都在內政委員會，昨天報了一整天的新聞，連我去拜訪選民，大家都在問「委員，你到底是傻子還是騙子」？現在台灣民眾都在討論這個議題，主委，如果我問你，你覺得你是傻子還是騙子？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都不是。

蘇委員震清：要不然你認為你是什麼？你來當農委會主委，你覺得你是做事情的人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認真的做，至於我是不是做事情的人，要讓大家去評論。

蘇委員震清：我常常講在政治中竟然充滿各種算計，實在很可憐。人無信不立，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我現在問你這個也不算題外話，11 月 7 日我們的馬總統要去新加坡跟中國大陸的領導者習近平來個不期而遇，真奇怪，一個國家的領導人要出國去跟另一個國家的領導人見面，怎麼會是不期而遇？你覺得這樣好嗎？你是部會首長，我現在問你的感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媒體的報導是不期而遇，可是可能……

蘇委員震清：如果真的是安排好的，為什麼國民黨的主席不知道，陸委會不知道，甚至連國安局都被蒙在鼓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是媒體的報導。

蘇委員震清：媒體的報導？你作為部會首長，國家領導人講的話你應該都記得很清楚，馬總統自己曾經公開承諾，馬習會是何等大事，他說我要跟習近平見面，要馬習會一定要有三大前提：第一個，一定要國家有需要；第二個，一定要人民能支持；第三個，要能接受國會監督。其他兩項先不論，光站在國會監督這一項來講，之前大家都不知道 11 月 7 日將有馬習會，報紙踢爆之後，11 月 7 日究竟有沒有馬習會？有。既然有，今天已是 11 月 4 日，哪來的國會監督呢？對不

對？我感到很悲哀，不光是在野黨，我想連執政黨都很可憐，國會監督耶！11 月 7 日要出門，請問如何國會監督？要來國會報告嗎？還是只選擇跟王金平院長報告？那國會怎麼監督？對不對？就像我剛才講的，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這是何等大事！更何況，到底馬總統用什麼身分代表台灣去談？中國大陸跟新加坡是邦交國，我們沒有啊！難道又要換來一個「馬先生」嗎？還是「馬主席」？馬英九今天已經不是國民黨的主席，哪來的「馬主席」？「馬先生」不可能代表台灣，你要去跟人家講什麼？人家不需要你嘛！你也不該搭所謂的專機出門，對不對？部長，你覺得呢？真令人感到情何以堪。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覺得只要是對國家有利，總統跟其他國家元首見面都是好事。

蘇委員震清：對嘛！那他要講什麼？講一中嗎？這是他自己講過的話，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不用替他煩惱見面時要說什麼。

蘇委員震清：我之所以問你，因為你是執政黨的主委啊！我要聽聽你的看法，你會不會覺得被當成傻子騙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嘴上說要替總統做什麼或談什麼，是很容易的事，但其實沒有必要。

蘇委員震清：現在中國大陸流行一句諺語：「十億人口九億騙，一億還在訓練」，大家都在騙，馬總統也在騙，「633」也跳票，等會可以問丁守中委員「633」有沒有跳票？我之所以會提這個，是因為「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他在接受外國電台採訪時說過，這四年不會和習近平見面，對不對？一個國家的領導者為何這麼愛騙臺灣人？既然你都不敢回答，那我再問別的問題，你們現在是要推行代噴土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適當嗎？對農民不會產生衝擊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是屏東人，應該知道現在很多田地都是代噴、代耕的。

蘇委員震清：那是另外一回事，你們當初推代噴土的目的是因為有人喝農藥自殺。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的。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4 種比較劇毒的農藥，以前農藥中毒的人很多，這個制度可以保護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農民朋友。

蘇委員震清：我都知道，但是你們可以好好教農民，可以請農會告訴他們該怎麼做，而不是要求在噴這麼毒的農藥時，就要請別人代噴。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是一個保護他們的方式。

蘇委員震清：我說過了，你們可以請農會好好地輔導農民，現在就是因為農業產值不高，農民才要儘量去省！你連田埂要噴什麼農藥都不曉得，如果田埂要噴巴拉刈就要請代噴土，但村裡沒有代噴土要怎麼辦？不就要等到田埂的草都長出來了！你們推動政策時應該要實際點，或許你們是好意，認為這些是劇毒農藥，所以要保護農民，但應該是要多宣導，並請人來教導他們，而不是要求他們要請代噴土，代噴土是要考證照的！這樣一來，田埂還要噴巴拉刈嗎？如果請代噴土來噴，要等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農民要自己噴，就不要使用那種農藥。

蘇委員震清：你說的是什麼瘋話！為什麼不能用那種農藥？你把農民教會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證照呢？目前農地有多少，你們要訓練多少代噴士？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我為例，我們都是請人代噴的啊！

蘇委員震清：那是你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全村能幫人噴藥的也才三位左右而已。

蘇委員震清：萬一長雜草或作物得病需要噴藥時，找不到人代噴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何會找不到人？有那麼多種農藥可用，為什麼一定要用這種？

蘇委員震清：你們是因為環保署或衛生署說有自殺的問題，所以才推行代噴士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是對農民的一種保護。

蘇委員震清：我贊成保護農民，但不是用推行代噴士的方式，你知道現在民間都很緊張，如果百姓沒有代噴士的資格，就不能買巴拉刈和芬普尼，但是代噴士可以代買，你們有想過這個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難道紅豆中有殘留農藥會比較好嗎？

蘇委員震清：我問你這個，你又講到別的！我的意思是，你們原本的用意是因為這些農藥有劇毒，所以要保護農民，這部分我贊成，但不能因此就推行代噴士，反而不讓無證照的農民自行噴灑！這樣根本是本末倒置，胡亂來！農民如果身體硬朗，想要自己噴藥，卻被強制規定要請人代噴，現在種一甲地都賺沒多少錢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身體硬朗，可以幫人代噴。

蘇委員震清：你們根本就莫名其妙！這個政策根本就不可行，我贊成你們關心農民使用劇毒農藥的安全，但不是因此就推行代噴士，變成農民不能買農藥去噴，那如果找不到代噴士，不就不能噴藥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用別種農藥代替就好了。

蘇委員震清：你說那什麼瘋話！怎麼會有這種農委會主委？問題是巴拉刈比較好用，但你卻要農民使用別種！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世界都沒在用這種農藥，也都種得很好。

蘇委員震清：也不能因為這樣，就要求百姓請代噴士啊！如果全世界沒在用，你們可以禁用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打算禁用。

蘇委員震清：不能因為這樣就要訓練代噴士，這不合理，現在農民都在反彈了，真的是莫名其妙！這才是農民的心聲，並不是要和你們爭辯啊！我還是那句話，我贊成保護農民避免他們中毒，但是可以請農會好好教育他們該如何噴灑正確的農藥，而不是一定要請代噴士代噴，農民都已經生活困苦了，還要花錢請人代噴，他們或許工作上需要請人幫忙，但並不是絕對，你們現在卻要求要絕對，有這種道理嗎？這樣百姓要怎麼生活？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蘇主委提到不期而遇一事，其實只有蔡英文和

安倍晉三才是不期而遇，報紙都已經登載他們下午 3 點會面的行程了，怎麼算是不期而遇呢？

再談到「殘酷的慈悲」，「宗教團體放生大閘蟹，秤斤論量求贊助」，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絕對禁止。

丁委員守中：當然宗教人士是慈悲、關懷生命，但我覺得還是要有生態保育的觀念。有關大閘蟹是否要引進的議題，農委會和國內農學相關的教授就有過很激烈的辯論，當時也提到，即使開放養殖，都要有非常嚴格的防逃設施，農委會也出了一本小冊子，嚴格要求各項防逃設施。為什麼呢？大閘蟹的學名叫中華絨螯蟹，先前已經造成歐美河川的生態危機，成為各國嚴重的問題，它在美國的哈德遜河和德國的易北河、哈維爾河等地迅速的繁殖，因為它喜歡吃甲殼類的軟體生物和小魚，因此導致當地河川中的軟體生物和小魚都滅絕，造成河川生態的浩劫。請問政府該如何面對這個問題？我覺得應該要宣導，告訴大家及宗教團體做這樣的事不是在放生、做功德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和內政部會一起和宗教團體談，其實我們也談過。

丁委員守中：你們現在就應該要召開記者會，告訴大家這不是在做功德，很多宗教團體以為在吃大閘蟹的時候鼓吹放生是在做功德，事實上這是對萬物生態在造孽、造業！因為現在放生形成了產業，有人要買，有人要放，因此就有人去捕捉，有人去賣，這樣的放生產業已有 2 億台幣的價值，現在不論在河邊、溪邊或海邊的宗教廟口都有這樣的情形，面對這樣的問題，主委要怎麼做？「宗教團體放生大閘蟹，秤斤論量求贊助」，大閘蟹已經成為各國生態的浩劫了，我們還去放生，之前在生態保育方面有嚴格的管制，但現在全部都破功了嘛！你們還要做河川生態的管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宣布禁止大閘蟹放生，當初在放生魚的時候，就有和他們做過協調。

丁委員守中：這樣的放生有罰則嗎？老實說這樣是在造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保育法修正案已經報到立法院，之後放生要先經過許可。

丁委員守中：因為這種放生變成群體式的行為，又因供應量不夠，就變成有人放、有人買、有人抓、有人賣的產業，這很糟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變成商業化了。

丁委員守中：一般都是放生野生的動物，不會抓雞鴨去放生嘛！因此陳主委應該強力宣導這件事情，或許這些宗教團體是因為慈悲、關懷生命，但卻用錯方向了，他們應該更要有環境保育的觀念。有些中部的宗教團體已在臉書上打著特定法師的名號，你們應該馬上和那位法師聯絡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林務局已經跟他們聯絡了。

丁委員守中：你們應該請宗教界的人一起召開記者會，告訴大家這樣會造成河川和生態的浩劫，這是在造孽、造萬物生態的業，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林務局長已經和他們見過面了。

丁委員守中：你們要一起召開記者會，請宗教界人士出來呼籲大家不應該放生，當放生形成產業後

，抓的都是野生動物，然後就變成有抓有賣、有放有買的情形，提醒你們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食安問題一直都是陰魂不散，大家都生活在恐懼之中，所以免於恐懼的自由已經不存在於台灣了。本席提出幾個簡單的問題，第一，有關農民濫用農藥的問題，農藥不是不能用，但當有濫用的情形時，不能只從市場抽樣的殘留農藥來判斷，因為從播種到成長過程中的濫用情形，可能已嚴重破壞食物和土壤的健康，關於這樣的情形，現在是如何把關？現在「好年冬」就好像早期的消炎片一樣，凡病皆可治癒，農民在播種、植栽時就已將藥灑進土裡了，那是什麼情形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大院通過農藥管理法，現在農民要經過登記才可購買農藥，要管制流向。

許委員添財：走私方面呢？現在破獲多少走私？

陳主任委員保基：走私就沒有了。

許委員添財：現在沒有走私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民會去農藥店買農藥。

許委員添財：有句諺語是「嚴官出厚賊」，「嚴官」就是防君子，不防小人；「嚴官」就是有登記的跑不掉，但當農民不用要登記的農藥時，只好買黑市或走私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就是目前要修法的。

許委員添財：修法就可以補起來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有嚇阻的作用。

許委員添財：所以在尚未修法前，你們是愛莫能助，還是眼不見為淨？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還是積極地在查。

許委員添財：你們每年在海關查獲多少從大陸走私的農藥？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年已查獲 491 噸。

許委員添財：因為農民使用農藥的情形只會增加，不會減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劇毒農藥的使用量還是有減少的。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是因為走私的黑藥增加了，所以統計量就因此減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許委員添財：我是以一般民眾所擔心的角度來問你，我目前沒有相關數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只要擔心的陰影存在，我們就要努力克服及解決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農藥的用量是減少的，可以從哪裡看出來呢？現在田野上都有很多白鷺鷥和鳥類，這和以前的情形相差很多。

許委員添財：是因為休耕的太多，所以白鷺鷥就變多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鳥類不會去休耕的田，因為沒東西吃啊！

許委員添財：休耕的土壤內有蟲啊！因為我現在手上沒有數據，所以你要坦白講，如果講不出來的部分，就要事後去調查研究，不要當作沒事。因為說坊間走私農藥的很多，你們可以問賣農藥的人或做個民調，調查走私的人是不是很多？你們去做個調查，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許委員添財：很簡單啊！可以先統計合法登記的藥商或農藥店的家數，然後發文普查幾個問題，第一，你們認為走私農藥的情形是否嚴重？第二，和過去相比，近年來走私情形是增加還是減少？然後再將他們的答復做統計，起碼有個方向，而不是在亂找。如果我是主委，早就請人統計了，這麼簡單的事情，不用一星期就可以處理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舉個例子，美國商會已於 103 年時將我國違法農藥的評比從白皮書拿掉了，且他們來台時，也對我們取締非法農藥的成果表示肯定，為什麼呢？因為我們有很多農藥都是從美國大廠進口的，所以他們也一直在注意。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們要跨國聯合拒「毒」，拒農藥的「毒」。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我們非法農藥取締的部分，美國是肯定的。

許委員添財：應該要國際合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因為美國商會是非常嚴謹的。

許委員添財：另外，「好年冬」到底哪些可以用、用量多少、何時可以用？據我所知，「好年冬」太普遍了，像是作物不夠大顆，就噴「好年冬」。

陳主任委員保基：105 年起會禁用一些農藥。

許委員添財：先聲明一下，我對「好年冬」的生產者沒有意見，不要誤會，但如果對使用者沒有加以輔導的話，他們就會以為什麼作物都可使用「好年冬」，這要怎麼處理？「好年冬」全國一年的消費量是多少？有沒有逐年增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105 年起禁用一些農藥，我們事後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贊成丁守中委員所提有關大閘蟹放生的問題，現在有些慈善團體也會放生其他有攻擊性的動物，像是眼鏡蛇或緬甸的莽蛇等，然後放生至山地鄉，因為我們確實看過幾個被蛇咬的案例，還有日月潭魚池鄉那邊有很多很長、很粗的眼鏡蛇，報紙也都有登。類似這樣的情況，是否可以防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對於這些保育類的動物，我們已經跟放生的宗教團體溝通過，我們不准放生保育類的東西。

孔委員文吉：那眼鏡蛇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眼鏡蛇是保育類的，不行放生，我們已經跟他們講過了，我們會按照野生動物保育法設法去處理，可是我們也希望能把放生的部分納入野生動物保育法管理，因為我們在很多

原鄉地區也聽到許多朋友反映當地的蛇愈來愈多，而且是毒蛇。

孔委員文吉：有的是國外品種，像緬甸的莽蛇和眼鏡蛇。原住民不喜歡外面的團體在凌晨時拿裝滿蛇的袋子來放生，他們大概都是和尚或是什麼宗教團體，你們現在有修這個保育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 32 條跟第 42 條的部分，現在已經送到大院了，所以要拜託委員，可能的話能儘快處理。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修法的方向是什麼？草案的內容為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先經過我們許可。

孔委員文吉：就是放生要經過農委會的許可？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樣的話，我們可以許可或不許可。

孔委員文吉：剛才丁委員講說要召開記者會，我也覺得有這個必要，要勸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針對大閘蟹跟許多保育類會危害生態的生物，我們會再強調一次。

孔委員文吉：在山地鄉的眼鏡蛇都滿大的，我覺得保育類動物應該要禁止放生，特別是放生到山地鄉的有很多都是，所以我希望農委會也能召開一個修法的記者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孔委員文吉：另外，我想請教一下林務局，有關原住民打獵的部分，現在有訂一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可是這個法到最後有時都沒辦法完全落實，像我們布農族辦射耳祭還要跟你們申請，有一定季節、一定種類的規定，過去台東林管處常有這種情況。這個辦法是你們訂的，我希望你們能交代每個林管處要遵照你們所訂的辦法來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最近也把它做了修正，讓它能夠更簡單、更方便去申請，最重要的是我們也要求了林管處的同事，能夠到社區去輔導他們該如何提出申請，就是共同去處理、面對這個事情，這樣才能維繫原住民傳統文化，才能讓社會大眾知道原住民的文化是很可貴的。

孔委員文吉：那個辦法是一定季節、一定種類，所有的保育動物都可以？

李局長桃生：都可以。

孔委員文吉：可以獵取山豬或者是……

李局長桃生：可以隨時修正那個附表。

孔委員文吉：那是射耳祭的部分，但每個族群在那個時間都有不同的祭典，特別是聖誕節前，因為聖誕節就像是過年嘛！過年總是要有一些獵物，大家來慶祝豐收過年，所以特別是 11 月、12 月，現在就要開始跟林管處申請了……

李局長桃生：他跟地方政府申請，如果是過林班，我們會會同審查來同意他。

孔委員文吉：我是希望局長對於這個辦法能夠再加以落實。

李局長桃生：好，應該的。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農委會 10 月 30 日已經正式宣布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要提撥 2 億來補助農民購買 2 萬台小型的農機具，沒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確定。

陳委員明文：11 月 7 日就開始申請了，請問申請資格為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實際從事農業。

陳委員明文：有實際從事農業，但是不限農會會員？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限。

陳委員明文：不限農會會員，實際從事農業，這是什麼解釋？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很多青農還是沒有加入農會，因為農會的會員一戶只可以有一個人，所以我們是希望對於真正實際從事農業的人，給他們實質的鼓勵。

陳委員明文：對於實際從事農業的部分，你們要怎麼鑑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會會去處理，大概都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們這個補助方案有沒有經過縣市政府，還是直接給農會去辦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直接給農會。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們以前的小型農機補助也是透過農會。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農機補助的流程是農會收件、農會驗收，然後就直接送到農糧署各分署，不是這個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陳委員明文：都不需要經過縣市政府轉撥？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那這個看起來就像是買票一樣耶！你們就直接發下去，都不用經過政府單位的核銷耶！這一點在現在選舉的敏感時刻，是你們要特別注意的喔！不要陷農會於不義喔！我想很多事情或許立意良善，但我們看到整個流程或法令規範是鬆散的，而且農民的資格限制是寬鬆的。因此，我是希望你們對此好好再檢討一下，且因為這是全國性的，有可能會變成變相的選舉工具或是買票，所以我在此要特別提醒你。對於購買農具是不是真的能達到你們所講的附加效益 15 億，這是怎麼算的，能否請你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農業機械的使用在現在的農耕上是非常需要的，一直以來立委都要求說，每年只有三、四千萬是不夠申請的，所以在今年，農委會自己挪了 1.2 億，我們也看到中大型農機，特別是休耕地活化的大型農機效益，一個農機就可以抵 30 個人，所以這是非常好的。我們的補助都是三分之一或一半，業者自己也會很珍惜這個東西，因為他也出了很多錢，我想這個制度基本上對於我們農業的調整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明文：我想有需要的就會需要，不需要的也不需要，這種補助也未必是全面性的，有的人則認為這是曇花一現的措施，農民所需求的確實也值得我們省思，不過既然你們已經做了，我特別在這裡提出的質疑，就是你們直接核撥到農會，在整個手續上確實是有很多問題，這一點我要提醒你，不要等到以後農會發生問題時，才來做亡羊補牢的工作。另外是有關農業保險的部分，農業保險是目前一般農民比較迫切需要政府的照顧，尤其台灣要加入 TPP，我認為如何保障農民的生計才是最重要的。你們現階段進行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畜牧的保險一直都在進行，譬如乳牛跟毛豬的健康保險，另外我們在今年 11 月開始推出高接梨 3 年的試辦，因為農損的樣態非常多，也很複雜，光是那個保單，我們跟保險公司要送給金管會就花了一年半的時間。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你們現在目前……

陳主任委員保基：開始試辦。

陳委員明文：目前所謂試辦，還是選擇性的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農特產品的種類還是選擇性的，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逐步推動。

陳委員明文：包括畜牧也是選擇性的，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現在要問你的是，你現在還是在找民間的保險公司來跟我們合作，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保單本來就只有民間在辦。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很清楚，其實全世界的農業保險大概都不會賺錢，大概只有像美國冰雹的保險可能會賺錢，其他都不會賺錢，如果無法賺錢，保險公司是生意人，最後都是不辦的。其實我們要做，我建議我們要籌措一筆經費，政府是不是可以直接用公辦農業保險的方式來做？當然這做下去可能會虧錢，但是實質上如果要照顧農民，保障他們的生計，我想只有公辦農業保險才能長治久安，要不然那是不可能的，你們現在無論是用選擇性的或是哪種方式在進行，事實上都是失敗的。所以像全民健康保險就是一個案例，雖然年年虧損，但是我們也可以找財源來挹注，譬如菸品捐……

陳主任委員保基：補充保費。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籌措另外的財源來補充。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現在真的要做農業保險，那就是要用公辦的方式，主委的看法為何？現在找這些民間保險公司，他們真的會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許多國家都是民間在辦，另外很高興在我們提出來之後，國外做全世界農業災害保險的在保公司，也很有興趣地來跟我們的業者談，也就是你絕對不可以自己做，沒有在保是由政府在做的，政府就是最厲害的。所以這個東西我們是需要評估考量的。

陳委員明文：沒錯！

陳主任委員保基：既然有國外的在保公司對於商業的操作模式有興趣，有兩個在保公司來看過我，我覺得這是對我們很大的鼓勵，因為他們也認為這個市場，在我們的保單架構之下……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具體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從農業發展基金來開辦？我想還是用公辦的方式，才能真正的保障農民的生計，這是在這裡特別提出來的。最後我想再一次提出來，我們嘉義縣是典型的農業縣，但是無論是我們的水產或農產，大概都是在外地做加工的動作，嘉義都沒有農產或水產加值的基地，針對這一點，嘉義縣政府也一再向農委會申辦，但是到現在似乎都沒有消息。我是建議，譬如嘉義縣番路鄉是全台灣生產最多柿子的地方，但是他們的加工都跑到新竹，所以未來要加入 TPP，嘉義縣要如何因應？事實上我們應該要輔導農民做加值這個區塊，無論是農產品和水產品，我們不要讓農民或漁民被定位成只是生產者而已，他們同時也應該是加工者，我們該如何營造這個環境，讓他們可以直接在這裡做加工、加值，然後分送到全國各地？我想選擇的地點，譬如雲林、嘉義都是需要的，這樣才能真正保障農業的發展，從生產者到加工，這個過程的利潤應該還是要留在在地、留給農民，這樣才對農業的發展有幫助，不曉得主委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這幾年都在做這個東西，這是非常正確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直在做這個東西，但是嘉義一直都沒做，我覺得這是比較遺憾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地方政府的配合也很重要。

陳委員明文：地方政府就像嘉義縣……

陳主任委員保基：譬如新竹的柿子，地方政府出了非常多力量……

陳委員明文：問題就出在這裡，我舉這個例子就是因為柿子是番路鄉生產的，結果卻要送到新竹市做加工，為什麼嘉義縣不能做加工？為什麼你們輔導的工廠卻變成在新竹？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們輔導的，地方政府……

陳委員明文：這一點是比較遺憾。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以輔導在地，讓在地能夠變成加工、加值的基地，甚至於包裝的基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陳委員明文：我在這裡跟你提出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們那邊產很多的花生。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黃委員昭順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翁委員重鈞：剛才提到農機補助，透過農會，有些人會有意見，透過縣政府，意見會更多。有時候我會說故事給你聽，以前我認識一個農會的績優總幹事，他當了很久的總幹事，但是他的考績和品德操守被打零分，我問他是不是做得很差，不然縣政府為什麼會打零分？他回答不是，是因為他都會去澳門賭博，他說他只有賭博，但是並沒有帶女人被壹週刊抓到，某人被抓到之後

，還可以當這麼大的官，為什麼他只是當總幹事而已，卻有這麼大的事？過去我常常說這個故事給大家聽，事實上這是心態的問題。所以有關農機補助，我認為不論透過哪一種程序都會有各種意見，最重要的是心態，如果真的要照顧農民，真的要刺激消費，真的要讓國內的經濟好轉，那就不要怕，不要怕被別人說話，有時候也都是他們的人，縣市政府也是他們的人，有些鄉鎮公所和農會也是，不會真的怎麼樣，最重要的是心態，所以該做的就去做，以前為了農田重劃區內的排水問題也曾吵得不可開交，不管怎麼做都有人有話說，我認為這全在心態，也就是究竟是為政黨，還是為自己？或者是真的為國家、為農民在做事？我認為這點非常重要，主委可以接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我們是為了農民的整體耕作效益。

翁委員重鈞：可是不管你做得再好，人家還是給你打零分，總是有話講！難怪他會說「我又沒做壞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公道自在人心。

翁委員重鈞：其次，這幾個問題我在總質詢時曾提過，但我想在這裡與主委做進一步的討論。如果我們加入 TPP 所可能產生的損害救助基金總共為 900 億，請問到底農委會占多少？我認為這點必須慎重評估。畢竟這不只是受到損害，還必須進行產業調整並與國際市場接軌。記得過去為了加入 WTO，我們進行過多項談判，那時有所謂 AMS 做境內支持，但境外支持呢？既然沒有境外支持，又要如何外銷與國際接軌？我認為我們應該從過去談判經驗取得借鏡之處。特別是我們加入 TPP 後，政府到底該如何幫助台灣農產品行銷國際？尤其是透過支持補貼的方式來幫助農民，不能只有境內補貼。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的觀點非常正確，觀察我們加入 TPP 後的相關影響，當中確有威脅我們的產業，但我認為我們與也有機會。台灣長久以來所外銷的農產品，從甘蔗、香菇、蘆筍、豬肉到毛豆，這些產品都具有世界性的競爭力，尤其這麼小的土地竟可以栽培出如此好的產品！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如何改變台灣的農業結構，也不能再以水稻作為主要的思考邏輯。

翁委員重鈞：那當然。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再被水稻綁死，其他機會都會通通消失不見！

翁委員重鈞：那當然。

陳主任委員保基：像香蕉外銷日本……

翁委員重鈞：現在一根香蕉 30 元，比梨子和蘋果來得貴。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香蕉價格是比進口蘋果貴。

翁委員重鈞：這些都是需要調整的。有些產品是我們有競爭力的，有些透過境外支持後就可以走上國際舞台……

陳主任委員保基：TPP 就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翁委員重鈞：有些則需要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進行再次加工，所以我認為我們必須透過宏觀角度來幫助台灣農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日本的雄心是在 2020 年讓其農業外銷的相關食品產值達到一兆日圓，現在才將

近 5,000 億日圓，所以要增加一倍。但日本有那麼多原料嗎？政府之所以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為的就是因應這類的結構改變，可是有人說我們會從中國大陸進口，這樣大家都會遭殃。面對 TPP，如果不以自由經濟示範區做為轉圜，那麼台灣農產品將完全沒有空間可言，畢竟國外的成本便宜，也因此，這是所我們力推的政策。

翁委員重鈞：但有時候是人家不讓你做事！特別是政治人物為了取得政權，故意不讓你做事，讓你動彈不得，再來說經濟這麼差是因為你無能，所以必須換政府，我認為這就是政客與政治家的分別與分野。把台灣弄垮了，自己好得起來嗎？但為了取得政權，所以故意不讓你做事，再把經濟搞垮，然後說你無力救經濟，必須換我做才可以，以這種心態來當台灣領導人，最後受害就是 2,300 萬的台灣人民！我以前就講過，做事要從長遠角度著眼，必須真的想幫助台灣這塊土地，而非為了取得政權！我講的第二點是不僅止於境內補貼，還要境外補貼。再者，如果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通過了要儘快去做，想辦法幫助農民。

另外，針對休耕田活化問題，我曾在院會中質詢過毛院長，也說過現在很多所謂的金門高粱根本就是進口的，用的是糯性高粱。現在種植高粱的補助才 24,000 元，導致農民無意耕作，也無法讓休耕田繼續活化，以致政府無法用政策來調整進口性替代問題。我曾建議過，既然義竹的休耕田無法活化，那何不轉為示範區呢？但現在義竹根本找不到休耕田。主委，可不可以找個地方試種契作糯性高粱，同時將補助提高至 45,000 元？好不好？只要示範區搞起來了，將來其他地方的農民都可以來觀摩、參觀，慢慢推廣，主委，可不可以考慮一下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與金門酒廠討論過好幾次，因為他們想要大雅農會的小麥，所以這是值得推廣的。不過我想向翁委員請教一個觀念，要發展什麼東西並不是靠提高補助，如果一直依賴提高補助，這是會有限制的……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們希望與金門酒廠、當地農會合作，由改良場來試驗推行所要的品種，這樣才會長遠。

翁委員重鈞：我了解。主委是以長程計畫的眼光來看這件事，但我認為長程與近程的計畫要同時進行，待品種改良或政策發展到一定程度時，時間上也許就會比較充裕。我現在所建議的增加補助並不是很多，而且僅限於所劃出五、六十公頃示範區內試作，同時擬定長程策略做搭配。所以這只是長程策略推行過程中所加進來的短程策略，並沒有要你們花很多錢，也不是全面性計畫。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請改良場與金門酒廠一起討論，等種出來以後就可以用。

翁委員重鈞：如果行不通的話就來找我，我在嘉義耕作，這方面我可以代為溝通。

最後是牡蠣災害補助問題，星期六我再次與毛院長提到這問題，院長說現在正針對兩次風災牡蠣受損情形進行研究，請問現在進行得如何？採取現金救助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請蔡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非常清楚這段歷史，我們也希望孵化室的牡蠣養殖能納管，這

樣將來一旦發生災害時，也可以採取正當的法律程序予以救助。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納管，在這樣的特殊情況下，如果這一塊能夠納管，然後也可以發給他們漁業權……

翁委員重鈞：署長，你講的我都瞭解，本席總質詢時與院長的答詢不知道你有沒有仔細聽？

蔡署長日耀：院會總質詢時我不在場。

翁委員重鈞：那天主委出國了，而本席當時的意思是，平掛式的部分都已經解決了，那個沒有問題，因為那個有區劃漁業權，現在有問題的是浮筏式的部分。本席一直認為我們現在是一國好幾制，有的是 100%，有的是 80%，有的是低利貸款，有的則是連申請都不能申請，這樣就一國四制了，而浮筏式的牡蠣是一國兩制，嘉義縣隔壁的雲林縣就有漁業權，他們就可以申請補助與貸款，但嘉義縣這邊的就沒有補助與貸款，嘉義縣這次災損的牡蠣就高達 5 億了。我剛剛說一國兩制，漁民不是不希望能擁有漁業權耶！漁會也希望能擁有漁業權，但是縣政府就是不辦理啊！因為縣政府的過失而造成漁民的損失，我們也是很無奈耶！容積的部分斤斤計較，但這些要向誰說？因為縣政府的錯誤造成了蚵農的損失，嘉義縣政府當然要負最大的責任，但是本席認為這部分也應該要有權宜措施，不然雲林縣的蚵農能申請補助，而嘉義縣卻因為不是蚵農的錯誤但是蚵農卻無法申請補助，我不希望讓蚵農有此感覺，所以我才會說也要給予他們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除非嘉義縣把這些都納管，這樣我們才會補助，不然以後所有人都可以不納管了。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講的我接受，過去副主委來時我也接受這樣的說法，要澈底解決當然要用專用漁業權來管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現在都有空照圖可以參考，他不要認……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要認、他要承諾，我們就可以來處理，因為現在很多新長出來的地方，如果大家說沒有漁業權也可以的話，那怎麼辦？所以一定要讓該負責的單位負責。

翁委員重鈞：主委說的理念與看法與本席一樣，本席也都接受，但我的意思是，如果嘉義縣政府不去做或做不好，導致蚵農平白受到損失，完全領不到任何的補助，他們就只能無語問蒼天了，畢竟這又不是這些蚵農的錯！我現在是幫蚵農請命，而且我也不是叫你們全出，嘉義縣政府有錯誤，沒有將他們納管，當然就要負擔大部分，但是在現在這個時候，你們也可以有一些策略性的作法，例如以相對等的方式或是幫忙負擔 20%、50%，其他的則由縣政府來負擔，因為是縣政府沒有處理好，理應由縣政府來負責，用這種方式對蚵農有個交代，對嘉義縣政府也有個約束。我相信嘉義縣政府如果不給予補助，蚵農會認為農委會也拋棄他們了，蚵農要求的是縣政府，如果農委會願意幫忙 20%、50%，而嘉義縣政府沒幫他們辦好漁業權又不出錢，導致蚵農領不到補助，我就帶他們去嘉義縣政府門口抗爭，我敢這樣做，我也說過我會抗爭到底，但不能因為嘉義縣政府有辦，但農委會卻拋棄這些蚵農，那你叫這些蚵農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這兩次的事情，我們請嘉義縣政府從空照圖去做，因為如果什麼依據都沒有，誰都不敢給予補助的。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要求你們百分之百補助啊！沒有做的東西，空照圖……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要做出來，做出來之後才能……

翁委員重鈞：主委，他們做不出來，我也接受，你們不用補助，他們做得出來，我也沒有要求你們全部補助，只要補助一部分相對等的就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這個都可以討論。

翁委員重鈞：這就是要對嘉義縣政府有個約束，不能再這樣下去了！不是只有整碗端走而已，還把它弄倒，一副不做你們又能怎樣的態度，就是讓這些支持翁重鈞的人拿不到補助，不能這樣，政治不是這樣玩的，對不對？我的意思並沒有要求你們全部補助，也沒有要求你們一定要怎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可以談，但條件是嘉義縣政府要全部納管。

翁委員重鈞：他們做不到是他們的事情，我也不能要求你們補助，但他們做了之後，我也沒有要求你們要百分之百補助，我的意思是要讓社會有個公平，讓蚵農瞭解政府有在關心他們，是誰不關心他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的蘇委員清泉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張委員嘉郡、黃委員昭順、邱委員議瑩及高委員志鵬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 4 案。（11 月 2 日、4 日二天一次會）

一、廣被用於防治紅豆薊馬類害蟲的「芬普尼」以及做為落葉劑的「巴拉刈」兩大藥劑，明年一月起將進行管制。農委會防檢局表示，「芬普尼」藥性殘留時間較長，決定從明年起禁用，近日內就會公布替代藥劑；至於列管的「巴拉刈」，為兼顧安全及產業，也將從明年起實施代噴制度。

因農委會規定巴拉刈唯有受訓取得該局證照的民眾才能購買及噴灑，業者及農友如未遵守，將依農藥法裁處，此舉不僅影響農民用藥習慣，因實施代噴制農民成本增加，對農業也可能造成衝擊，且有許多上了年紀的農民無法受訓考照，農委會要如何協助農民及早進行因應？或使用其它替代農藥？

二、八月份受蘇迪勒、杜鵑颱風影響，造成二期稻作嚴重災損，可能農民預期稻穀減產逾半

，穀價上揚，因此傳出有農民疑似用毒米誘殺吃穀類的野鳥。過去也有毒米殺鳥事件，經查是農民討厭麻雀等野鳥吃稻穀，用俗稱好年冬、毒性最強農藥加保扶浸泡白米，撒在野鳥常聚集的地方，由於剩餘毒藥和毒米通常留在現場，滲入土壤、水源或被植物吸收，進入食物鏈，毒性長久累積環境中，最終受害的是人類。此外，近年麻雀等野鳥族群大減，吃掉稻穀數量有限，對於毒米殺鳥事件，農委會要如何阻止，以免消費者受食物鏈影響，吃下有毒稻米，並保護野生動物？

三、今年初多家手搖飲料店被衛生單位驗出花草類農產品及茶葉等原料有農藥殘留及超標，監察院調查報告建議，製茶廠的稽查管理為把關農藥殘留超標的關鍵點，農委會目前掌握全台製茶廠的家數，是 10 年前的資料，使本次配合茶安事件規劃專案稽查成效不彰。對於監察院之建議，農委會是否應加強掌握各茶區的製茶廠並列管抽驗，確保國產茶葉的衛生安全？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牧牛業工作辛苦，除了必須接觸牛隻，恐被攻擊等風險外，還要清洗牛舍、氣味重、環境較髒亂，目前從業人員不是家族人員就是中高齡勞工，缺工問題嚴重。

農業外勞繼開放屠宰業後，再增畜牧業。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日前開會，針對農委會所提的開放畜牧業外勞，達成試辦局部開放共識，試辦方案將在 12 月出爐。

本席請問主委：

一、農委會爭取開放農業外勞，今年多次在勞動部舉行的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闖關。農委會原本規畫爭取茶葉、水果、菇蕈、蘭花、屠宰、畜牧業六類農業外勞，但 6 月該項會議只同意開放屠宰場農業外勞，其他行業皆不同意。請問是否考慮日後開放其他項目？是否有開放順序？

二、日前開會，農委會爭取畜牧業，會議達成以試辦方式開放畜牧業，再視成效決定後續做法。請問試辦的年限預計幾年？何時評估正式上路？

三、目前規劃之農業外勞方案中，目前規劃之進用外勞適用對象為何？進用外勞之數量預期規劃數目為多少？

近期時有漁民反映，遇到印尼漁工要求加薪到月薪 25,000 元並希望分紅的問題，直指哪有外籍漁工薪水可以比本籍勞工還要高，且印尼籍漁工逃跑事件頻傳，甚至有漁民反映「船進港 4 個月，到現在沒有漁工可以出船」。

本席認為：外籍漁工的來源不能只有一個地方，需要多元化；而漁工逃走問題嚴重，讓外界誤以為漁工需求大，其實需求並非這多。

本席在此請漁業署與各部會溝通：

一、盡速促使外籍漁工來源可以多元化、多國化，避免印尼漁工挾持我國漁業缺工而強勢要求薪資調漲。

二、勞動部規定的基本工時無法規範漁民，漁業署應與勞動部共同協調，訂定專法規範我國漁民及外籍漁工之勞動規範。

三、我國印尼漁工逃跑事件頻傳，漁業署應與移民署及警政機關合作，加強關切並尋求方案

遏止此一現況。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農業委員會日前宣布推出「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將提撥 2 億元補助農民購買小型農機具。希望藉由補助農友購買新的農機具，透過汰舊換新達到節能減碳，促進農友使用農業機械作業，提升農耕作業效率，並增進運輸、代耕服務、農業勞動經濟及農業產值等附帶效益。

本席請問主委：

一、農委會每年原本即有編列 5 千萬補助農民購買 5 千台各型農機具，補助額度是購買價的 3 分之 1。請問這次另外再編列兩億元，補助對象有何不同？是否評估日後開放其他農機具補助？

二、消費提振措施已公布近一週，行政院宣稱能夠帶動 150 億的 GDP，請問這裡面農委會的效益占多少？請問此次的消費提振措施，預期在農委會部分能夠讓多少農民受惠？

世界衛生組織專家 10 月 26 日指稱，食用包括火腿和培根在內的加工肉製品可能導致腸癌，甚至食用紅肉也可能引起該疾病。

世界衛生組織旗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將熱狗、火腿等加工肉列為一類致癌物，同為此類的還包括煙草、石棉和柴油發動機尾氣。該機構表示，有「足夠證據」證明這些與癌症有關。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稱，包括牛肉、羊肉和豬肉在內的紅肉為二類 A 級致癌物，可能有致癌性。這一類還包括除草劑主要有效成分草甘膦。

紅肉被列入二類致癌物顯示其致癌的「證據有限」。國際癌症協會發現，紅肉和加工肉主要與腸癌有關，但也被發現與胰腺癌和前列腺癌有關。

本席請問主委：

一、農委會是否已深入了解 WHO 此次對肉品類別列入致癌物之修正？十多天來，農委會是否已就此與衛福部及經濟部交換意見？

二、WHO 這樣的研究資訊，已經導致一些國家的衛生機關呼籲，消費者應限制進食紅肉和加工肉。請問我國政府是否會因此調整我國的肉品政策？進出口肉品之類別是否會因此有所調整？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一）國發會最近公布之「短期消費提振措施」，其中一項措施為「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預計補助農友購買 2 萬台小型農機具，補助以新購小型農機具為限，補助機種有中耕管理機、農地搬運車、田間搬運機、動力噴霧機、動力施肥機、採茶機、剪茶機、樹枝打碎機、土壤鑽孔機、鏈鋸、電剪、割（除）草機、蔬果分級機、豆類選別機等 14 種農機具，各項價格在 1 萬元至 12 萬元之間不等，而政府會依購買價格補助 1/3 為原則，所以每台補助上限 3 千元至 4 萬元不等。

（二）以往農委會每年有編列預算在農民補助購買農機具，但是一直以來補助金額都過少，導致許多農民想申請也申請不到，現在政府多提撥 2 億來補助購置農機具，看似政府終於看見農民的需求，但補助期限只有 104 年 11 月 7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之間，期限一過，補助金額還是

回到原本很少的狀態，只在短時間特別補助多一點，但農機具是農民賴以為生不可或缺的用具，需求是持續不間斷的，不會只有短時間有需求，農委會是否應要求能有更多預算投注在這一部分？

(三)國內 14 種小型農機具約有 12 萬台，以平均每 3 到 5 年就需進行汰換計算，一年至少得更新 2 萬台，但一直受限於預算限制，過去農委會一年在農機具補助上（包含耕耘機等大型農機具）僅能編列 5 千萬，小型農機具一年實際汰換數量不到 4 千台，也就是說，在沒有這項短期補助措施以前，其實很多農民因為沒有預算或認為還可以將就使用，而沒有換新的機具，政府一直沒有認真重視此項問題，卻在此時突然聽見農民需求，對農民而言，補助變多當然是一件值得開心的事情，但是本席不禁想問，在如此敏感的時機點增加補助，是政府真的會開始重視農民，還是時機一過就不再重視？

(四)此外，農機具申請資格沒有限制農會會員，只要實際務農者提出相關證明都可向農會提出申請，目前農委會是否有發公文給各地方農會？如果名額不夠該怎麼排補助順序？怎麼證明有實際運用農機？是否有農民會找人頭購買？有許多細節的部分，農委會是否已完整規畫，讓真正有需求的農民能申請到補助？

(五)請農委會根據上述本席提出之問題，於一週內遞交回覆於本院。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地點：紅樓 101

議程：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出席：農委會主委陳保基。

法案修正要點

法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修 正 要 旨
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提高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與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及其過失犯之罰責
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蔣乃辛	提高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與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及其過失犯之罰責。
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劉建國	1. 立法目的增列「推動安全農業制度」。 2. 增列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之建立及執行」 3. 主管機關得對農民及農藥販賣業者進行安全用藥之教育訓練。 4. 提高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劣農藥者之罰則。

不教而殺謂之虐 只提高罰金治標不治本

◆行政院提案修正「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為有效遏阻違法，提高違法程

度較高之禁用農藥違規行為罰則。

1. 國內農藥使用頻繁，種植過程中有用農藥的仍占大宗，農藥使用不當不僅會威脅國人健康，對農田也會造成無法恢復的傷害。如果無法完全避免農藥的使用，那政府至少應該針對使用方式進行規範。行政院因此提出「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修正案，提高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與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的罰金，企圖以此遏止違法行為。但是從現實層面來看，台灣農民高齡化現象嚴重，農民雖然有豐富的農耕經驗，但是不一定有資源或是相當的背景去深入了解法令與農藥正確使用。因此政府應該負起責任，加強宣導正確用藥的觀念與相關知識，請問主委，農委會是否有設計農業用藥的系列課程，或是加強對農民的宣導等等措施？否則單單提高罰金只是治標不治本，沒有對根本病灶進行治療，農藥使用問題就不會好。

加入 TPP 農委會準備好了嗎

1. 依照 TPP 的規定，在 12 國的會員國中，只要有六國以上完成審議，而且這六個國家的 GDP 比例占有所有成員國 85% 以上，就視同完成審議，TPP 就會正式生效。美國與日本的 GDP 合計就超過 15%，換句話說，台灣要成功加入 TPP 美國與日本是重要的關鍵；但是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國際互動上各國仍是以自家的利益為主要考量，要爭取美國的支持，美國可能要求台灣開放美豬進口，請問主委，我們農委會對於美豬進口的態度是甚麼？如果真的必須為了加入 TPP 而退讓，農委會是否有相關措施因應？或是如果美國要求台灣開放稻米進口，我們的農業會受到多大的衝擊，主委是否已有評估？

2. 日本農業向來有五大不開放項目，甚至被稱為「五大聖域」。然而為了加入 TPP 仍將開放八成的農產品市場，雖然相對其他會員國 98%，八成屬於開放較低的比例，但對於日本來說也是非常大的突破。面臨農業開放後的衝擊，日本的青森蘋果及靜岡茶栽卻能夠「逆風高飛」，把 TPP 視為擴大外銷的契機。既然加入 TPP 勢在必行，否則將會對台灣經濟造成更嚴重的傷害，那麼請問主委，我們的農業是否可能學習日本經驗，加強發展高價值農產品出口，化危機為轉機？台灣農產品有哪些優勢能夠發展，農委會是否已作深入研究，或是已研擬那些相關配套方案？

菜好貴，農民有賺到嗎？

◆颱風過後蔬菜價格居高不下，蔬菜每公斤均價漲破五十元，台北市長柯文哲指示專案處理，北市市場處將與消保官訪視盤商及公有市場、攤販集中場，瞭解蔬菜進出貨價格，刻意哄抬菜價者，將移送公平會及檢調處理。但台北農產公司董事楊儒門認為，政府作為短期雖能見效，但長期來看，應公開蔬果運銷拍賣過程，並制度化農產拍賣員培訓，讓民眾信任蔬果價格。

1. 今年度因為颱風接連侵襲，造成我們菜價高漲，去年九月下旬颱風前的菜價平均為一斤 34.1 元、颱風後為 42.4 元一斤，漲幅為 24.3%。但今年同期的杜鵑颱風前菜價一斤平均 39.3 元、颱風後為 59.4 元，漲幅高達 51%。今年從八月開始菜價就不斷飆漲，到今年九月底，漲幅更高達 51%！雖說颱風前後菜價本就有預期心理的漲幅，但九月的漲幅明顯不合理。在颱風前夕菜價就已經開始大漲特漲，颱風離開一兩個月，菜價仍然居高不下，請問農委會認為這是合理

的狀態嗎？

2. 台北市長柯文哲瞭解菜價這樣的飆漲方式不合理，已啟動調查是否有中盤商或是其他菜蟲刻意哄抬價格，那請問主委，農委會在這段期間做了甚麼處置？農委會都不需要負起任何責任嗎？

3. 主委您曾在之前的詢答中表示過低的菜價不利農業發展，我們當然也認同菜價應該反映農夫合理的報酬，但請問主委目前的菜價真的有回饋到農民身上嗎？菜價飆漲到這樣的程度，農民真的有賺到嗎？如果沒有，農委會是否有檢討是甚麼環節出了問題，造成菜價無法反映農民的報酬，以及採取甚麼措施以穩定菜價，讓消費者與農民都雙贏的局面？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臨時提案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農民團體除農會外，亦包含農業合作社，然農委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之「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其補助之受理單位僅列各地之農會。為避免非農會會員申請時，受到農會之歧視待遇，爰要求農委會修正計畫規定，補助申請之受理單位應增列農業合作社。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席位上）我想要做些修正。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臨時提案第 1 案部分，因為協商尚無結果，所以請相關單位繼續跟委員協商。

報告委員會，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詢答結束，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但因無人登記發言，我們直接進行逐條討論，待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均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農藥管理法相關提案之條文。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健全農藥產業發展，推動安全農業制度，並增進農產品安全，特制定本法。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農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
- 二、全國性農藥管理法規之制（訂）定、研議、釋示及執行。
- 三、農藥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 四、全國性農藥管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 五、全國性農藥管理業務之督導。
- 六、全國性農藥管理之協調或執行。
- 七、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之建立及執行。
- 八、農藥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 九、其他有關全國性農藥管理事項。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農藥販賣業者，應置專任管理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於期滿一個月前，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未於期限內申請或申請未獲准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

前二項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核發、補發、換發、展延、廢止、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對禁用農藥及偽劣農藥之認知，主管機關得對農民及農藥販賣業者進行安全用藥之教育訓練。

第一項管理人員之訓練、資格條件及其證明文件取得、廢止、重新申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金。

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劣農藥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八條第三款劣農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現在先處理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予以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予以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予以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予以動支。

現在就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行政院提案與蔣委員乃辛等人提案都是針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提出修正，我們併案處理，如果審查完竣，我們就單獨擬具一份審查報告；劉委員建國等人提案要修正的條文比較多，我們另外審查。現在先協商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部分。

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第四十五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四十六條也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協商劉委員建國等人提案條文第一條。

張局長淑賢：劉委員提案第一條，希望增加「推動安全農業制度」，其實安全農業制度是農委會非常重要的施政，它涵蓋了農、林、漁、畜，並非只有農藥部分；在農業相關法案中，我們已經在推動安全農業制度，似乎不宜再於農藥管理法裡面去做規範。

主席：劉委員建國等人提案，就另定期審查。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結論如下：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處理結果，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審查。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

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補充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另定期審查。

預算解凍案第 1 案至第 4 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針對第 1 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 2 行「爰要求農委會修正計畫規定，補助申請之受理單位應增列農業合作社。」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研議修正計畫規定，補助申請之受理單位增列農業合作社。」。

主席：第 1 案修正通過。繼續進行第 2 案。

2、

臨時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轉作綠肥補助每公頃 4 萬 5,000 元，但規定綠肥發芽生長率需 50%以上，鑑於水旱田綠肥發芽率常因氣溫高低、水量多寡而導致發芽率低於補助標準，造成農民的補助損失，農民為了維持綠肥發芽率需經常性前往農田巡視，夏季時，常因高溫曝曬而中暑；雨季或風災來臨時，農民為了搶救綠肥發芽率，也會冒著風雨前往農田巡視，因而摔傷骨折；為避免農民過於執著綠肥發芽率而造成不必要的危害，爰要求農業委員會彈性認定綠肥發芽率標準，以體恤農民的辛苦，使農民能有更多的休息時間。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葉津鈴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 3 行「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放寬綠肥發芽率標準」修正為「爰要求農業委員會彈性認定綠肥發芽率標準」，因為它和每個地區當時的氣候環境有關，建議採彈性認定，由我們的改良場所，在那個階段裡面去提出來。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舉個例子讓主委了解，遇到長期下雨，種下去的東西都長不出來，爛掉了，也不准領補助，哪有這樣的事情！農民已經很可憐了，連這一點點補助都領不到，希望你們能彈性認定，放寬一點。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主席：第 2 案倒數第 3 行「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放寬綠肥發芽率標準」修正為「爰要求農業委員會彈性認定綠肥發芽率標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下週一審查農委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提案，請於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彙整。

本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1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潘維剛 薛 凌 孫大千
費鴻泰 羅明才 曾巨威 徐欣瑩 蔡正元 李應元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盧嘉辰 陳歐珀 楊麗環 楊瓊瓔 呂學樟 邱文彥 葉津鈴
張慶忠 賴振昌 何欣純 林滄敏 黃偉哲 劉權豪 周倪安 陳怡潔
李貴敏 簡東明 蘇清泉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政務次長	吳當傑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副署長	蔡碧珍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臺北市府財政局	局長	蘇建榮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呂衛青
主計處	處長	鄭瑞成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施德明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曾美妙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	局長	歐美鐸
主計處	處長	陳慧娟
宜蘭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盧天龍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	處長	翁利芳
主計處	處長	張鳳圓
新竹縣政府財政處	處長	黃國峯
主計處	處長	詹秀連
新竹市政府財政處	處長	李世珍
主計處	處長	蘇文樹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處長	徐榮隆
主計處	處長	陳榮貴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楊素祝
主計處	副處長	陳時益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	科長	林靜娟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張志盟
嘉義市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洪彩燕
屏東縣政府財政處	處長	陳宗珍
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科長	吳俊璋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代理副處長	黃淑梅
主計處	副處長	楊姿宜
澎湖縣政府	參議	盧春田
金門縣政府	副縣長	林德恭
財政處	副處長	董應發
主計處	處長	杜世萌

連江縣政府財政局	局長	林貽德
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劉嘉偉

主 席：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就「後六都時代地方財政困境及如何建立有效均衡各級政府間垂直與水平之財政收支劃分機制」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融資財源調度部

分。

（經財政部張部長就預算案及專題、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就專題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盧秀燕、賴士葆、潘維剛、劉權豪、孫大千、費鴻泰、羅明才、曾巨威、薛凌、賴振昌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69 億 9,045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 萬元（公文委外處理經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9 億 9,043 萬 6,000 元。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362 億 4,459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 萬元（公文繕打及影像掃描經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2 億 4,457 萬 5,000 元。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56 億 1,87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 億 6,70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 年度歲出「一般行政」，有關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編列 252 萬元，其中包括製作文宣資料、場地佈置及宣導等費用，鑑於上述費用應以國家財政困難宜簡單佈置即可，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薛 凌 盧秀燕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1 億 1,35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創造全民智慧生活，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續於「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計畫下，編列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

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7,019 萬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 2 億 6,730 萬 8,000 元，105 年續編列最後 1 年度預算 1 億 0,288 萬 2,000 元。電子發票推動多年，近年開立張數雖大幅增加，惟九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以電子載具開立之比率仍低，爰此，因電子發票計畫成效低落，基於政府績效及撙節之原則，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盧秀燕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73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5 億 6,798 萬 3,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鑑於營利事業產生之虧損可後抵盈餘之年限，自 98 年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修正後，虧損可以分十年沖抵。但企業併購法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虧損可後抵年限並未同時修正，致使與所得稅法規定年限不一致。惟即使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經此次修正，與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同步，若遇競合時亦可能發生適用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與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因生效日期不同而有不同結果，爰建議財政部轉知經濟部修正相關條文。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曾巨威 費鴻泰 盧秀燕

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未處理完竣部分。

（經財政部張部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許添財、賴士葆、林德福、盧秀燕、薛凌、費鴻泰、孫大千、潘維剛、李應元、羅明才、曾巨威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蔡正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第二項及我國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坐落國有非公用土地上之建物係由人民具所有權時，該建物之所有權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租用該建物所座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政府應予同意並收取使用權利金或租金，以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

說明：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第二項規定：「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二、我國憲法學者指出，憲法人民財產權所保障的範圍包括：「財產權，係人民得以主張其財產上利益之法律上之力，國家不得加以侵害之權利」（林紀東 1993）、「財產權是謂個人對其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薩孟武 1989）及「人民對其所有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而不受國家權利非法侵犯之權利」（謝瑞智 2000）等等。

三、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一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二、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三、依法得讓售者。」，為確保人民財產權並明確前開條文之適用，爰作成主決議如上。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鑑於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等，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宜撙節相關費用支出；況租用電腦設備於歸還廠商時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此分別凍結五區國稅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第 3 項 賦稅署 150 億 2,53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24 億 5,90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5 億 6,68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7 億 2,60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 億 2,059 萬元，照列。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9,243 萬 2,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及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預算。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議程分成兩案，所以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

現在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報告。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行 105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甚感榮幸。

以下謹先就本行 104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作扼要報告，再說明 105 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編製情形，敬請惠賜指教。

壹、104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

本行 10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總收入為新臺幣 3,167 億 4,865 萬元，營業總支出為 1,577 億 4,970 萬元，收支相抵後，盈餘為 1,589 億 9,895 萬元。

貳、10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調節金融

（一）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妥善運用各項貨幣政策工具，維持貨幣總計數之適度成長，以促進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二）靈活執行公開市場操作，適時發行定期存單或進行債票券附買回交易，以及運用貼現窗口融通機制，有效調節市場流動性，以促進金融穩定。

（三）督促金融機構有效控管不動產貸款風險，協助房市健全發展。

二、發行通貨

（一）辦理新臺幣發行業務，保管發行準備，定期公告，以昭幣信。

（二）督導協調國內金融機構與中央印製廠加強整理回籠券，以維持流通鈔券之整潔。

（三）繼續研究改進券幣之品質及防偽功能。

三、調度外匯

（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二)提供市場所需外幣資金，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三)強化外資資金進出管制機制，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四)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之原則下，研析國際市場走勢，適時調整外匯存底投資組合。

(五)強化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作為海外資金調度及資產管理中心；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參與者之規模，持續開放證券業及保險業辦理國際證券及保險業務。

(六)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及相關活動，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及合作關係。

(七)審慎開放金融機構辦理外匯業務及新種外匯產品，持續簡化審核程序。

(八)持續推動人民幣在臺業務之發展及其他兩岸貨幣管理合作事宜。

四、金融業務檢查

(一)依據中央銀行法賦予本行之職責，於必要時，辦理金融機構業務之查核及與同法第三章規定有關業務之專案檢查。

(二)適時增修金融機構報表稽核系統及各項申報資料內容，以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

(三)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及發布金融穩定報告，持續改進金融穩定評估方法與架構，以強化金融穩定分析。

五、經濟研究

(一)加強對國內外經濟情況、金融動態及金融制度與業務之研究分析，並關注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退場、歐元區及日本擴大量化寬鬆措施，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等問題，適時提供貨幣政策決策及執行業務之參考。

(二)充實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並定期檢討改進編製作業，以反映國內金融情況。

(三)強化經濟及金融模型，進行貨幣政策之模擬及經濟金融情勢之預測，供本行訂定貨幣政策之參考。

六、經理國庫

(一)運用電腦連線辦理國庫集中收付業務，持續推動國庫收付業務電子化，提昇國庫調度效能。

(二)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存匯款及財物保管業務，提供安全便利之金融服務。

參、105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營運目標

本行依據 105 年度業務計畫，擬訂各項營運目標，其主要項目如下：

(一)存放銀行業

105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臺幣 1 兆 1,52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874 億元，增加率為 33.22%，主要係預計外幣存放銀行業增加所致。

(二)銀行業融通

105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臺幣 2,47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42 億元，減少率為 12.13%，

主要係預計銀行業外匯融通減少所致。各類融通情形如下：

1. 銀行業外匯融通 2,468 億元。
2. 銀行業放款融通 10 億元。

(三)投資

105 年度預算證券投資及信託投資營運量為新臺幣 13 兆 3,06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331 億元，增加率為 2.57%。

(四)各類存款

105 年度預算營運量合計新臺幣 12 兆 6,44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387 億元，增加率為 8.02%，主要係預計銀行業定期存款增加所致。各類存款項目包括：

1. 銀行業存款 1 兆 6,283 億元，係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
2. 銀行業定期存款 8 兆 4,522 億元。
3. 銀行業轉存款 2 兆 2,961 億元。
4. 公庫及政府機關存款 2,004 億元。
5. 其他各項存款 677 億元。

(五)發行券幣

105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臺幣 1 兆 9,417 億元，將視實際情況決定發行。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

(一)營業總收入

本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105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為新臺幣 3,623 億 64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9 億 2,622 萬元，增加率為 4.30%。收入內容如下：

1. 利息收入 3,422 億 3,247 萬元，包括投資國內外各類證券利息、存放國內外銀行利息及各項融通利息等收入。
2. 其他各項收入 200 億 7,401 萬元。

(二)營業總支出

本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105 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為新臺幣 2,119 億 6,34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9 億 746 萬元，增加率為 7.57%。支出內容如下：

1. 利息費用 1,941 億 1,062 萬元。
2. 發行券幣費用 62 億 3,148 萬元。
3. 各項提存 83 億 5,475 萬元。
4. 業務費用 16 億 1,199 萬元，管理費用 5 億 29 萬元，合計 21 億 1,228 萬元。
5. 其他各項支出 11 億 5,434 萬元。

(三)年度盈餘

以上營業總收入與營業總支出軋抵後，105 年度預算盈餘估計為新臺幣 1,503 億 4,301 萬元。除提存法定等公積 300 億 9,434 萬元外，餘數連同累積盈餘 598 億元共計 1,800 億 4,867 萬元，悉數繳交國庫官息紅利。

三、央行盈餘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本行以穩定物價及促進金融穩定為主要營運目標，營運特性須考量總體經濟面，盈餘受國內外金融情勢影響甚鉅，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外幣資產運用收益為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源，影響收益之各項因素，包括營運量、主要外幣利率及匯率，均非本行所能完全掌握；另營業支出則受本行沖銷性措施以及國內利率調整變動影響。由於營業收入及支出不確定性甚高，因此本行盈餘具有不確定性。各國央行盈餘亦均如此，近年受國際金融情勢變動衝擊，若干國家央行陸續產生鉅額虧損。

目前國際市場利率仍維持於低檔，如美元、歐元及日圓利率均遠低於本行 105 年度預算外匯資產收益率 2.41%，影響盈餘達成。相關國際市場利率（104.10.27）如下表：

國際市場利率表

單位：%

幣別	活存	存款（1M）	債券（5Y）
美元	0.17	0.28	1.40
歐元	-0.20	-0.18	-0.10
日圓	-0.10	-0.14	0.06

四、轉投資概況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依照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投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49 億 473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額之 49.05%。該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該公司本年度無盈餘，本行無投資利益。

（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辦理金融機構之跨行支付服務，自營運以來，本行即提供充分流動性，使其能辦理跨行支付之即時清算作業。為利監督所提供之流動性，奉行政院核定本行投資該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24 億 6,615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額之 37%，以權益法認列，預計本年度投資利益 5 億 2,106 萬元。

肆、結語

以上係就本行 104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以及 105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案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會主管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應邀率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對各位委員多年來審查本會預算給予大力支持，特藉此機會表示由衷感謝。以下謹分別就兩基金之設立依據及目的、10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等，簡要報告如次：

壹、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設立依據

根據 52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44 條「保險業收取保費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之授權，當時財政部核定「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按產、壽險業毛保險費千分之三或千分之五計收，繳存基金專戶存儲，成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復為使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運作更公開透明，於 91 年經行政院同意成立信託基金。

二、設立目的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設立目的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以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

三、10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精算統計業務、研修準備金提存、精算分析與配合保險監理需要，建立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及推動國際保險事務等業務。

(二)受理其他學術團體、機構申請辦理有關保險調查統計、保險研究發展、保險訓練、保險諮詢等保險業務發展工作所需之補助經費。

(三)依據本基金業務發展項目自行規劃辦理之委託研究、宣導及資訊等業務。

四、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年度總收入編列 3,011 萬 8,000 元，包括銀行存款、公債等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095 萬 5,000 元，減少 83 萬 7,000 元，主要係公債到期轉定期存款，因利率較低致利息收入減少。

(二)本年度總支出編列 1 億 3,513 萬元，包括業務發展支出、專案支出及行政管理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682 萬 6,000 元，減少 169 萬 6,000 元，主要係減列業務發展支出。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501 萬 2,000 元，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

貳、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一、設立依據

前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保管台銀等 17 家銀行聯合發行之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及到期本金未兌領之款項及其孳息，依 大院審查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通過決議：「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及到期本金未兌領之款項，將於 93 年 1 月全部到期，屆時請財政部應將該筆款項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成立信託基金」，爰經行政院同意於 94 年 1 月 1 日核准成立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並編列信託基金預算，以研究金融有關各項業務為主。

二、設立目的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係為增進全體金融機構之利益，辦理金融市場、金融制度、金融監理等相關研究業務，以靈活運用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資源，加強業務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及效能。

三、10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進行金融研究

本基金之研究定位為本會之智庫，長期關注國際金融監理與金融業務發展，協助本會形成金融監理政策，與國際接軌。在自行研究方面，係以重要國際金融主軸，因應時事與金融監理及金融業務發展之需要，進行相關國際金融資訊收集、國際監理組織規範及金融業務發展之研

究。

此外，積極建立「金融研究資源整合平台」，整合本會周邊單位主要研究機構之研究資源，鼓勵會員參與，以提昇金融研究資源分享之效能，並供監理政策擬定之參考。

(二)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

為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與政策推動，本基金針對國內外金融監理與金融服務業發展情勢與重要議題，舉辦中小型研討會或座談會，邀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金融服務業者、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相關議題，提出建言。上開會議之會議實錄，將加值編輯成冊，提供本會擬定政策之參考。

(三)編印出版品

本基金承襲前身「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之傳承，持續編譯國際金融組織或國際金融監理機關相關文件，供本會監理與業者參考，研究成果編撰統整為「金融研究報告」出版。

四、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年度總收入編列 837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37 萬 1,000 元，增加 2,000 元，主要係預估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二)本年度總支出編列 820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1 萬 8,000 元，減少 1 萬元，編列內容分述如次：

1. 研究發展業務計畫：本計畫主要係以金融研究為主要任務，編列 3 名專職研究人員所需人事費，及兼職研究員 8 人兼職酬金等相關費用，與辦理金融情勢發展、法規、制度等相關議題研討會，及宣導或編撰有關「金融研究叢書」、「金融研究報告」出版等相關經費，全年共計編列 644 萬 6,000 元。

2. 管理及總務計畫：主要係行政人員 2 名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及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推行、管理等經常性事務費用，全年共計編列 176 萬 2,000 元。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6 萬 5,000 元，悉數列入累積賸餘。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本次修正主要係為履行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APEC）各會員體領袖承諾在 2015 年底將環境商品（Environmental Goods）關稅稅率降至 5%或以下，及配合社會福利政策，調降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進口關稅，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之交通便利性。以下謹就本修正草案之修正內容、修正結果及效益提出報告：

一、修正內容

(一)依據 2012 年於 APEC 俄羅斯海參崴領袖會議達成共識之 54 項（稅則 6 位碼）環境商品降稅清單，我國目前僅 4 項（稅則 8 位碼）產品關稅稅率尚高於 5%，主要為風力發電機組及再生能源發電相關零組件，包括：稅則號別第 8412.90.00 號「其他引擎及發動機之零件」、第

8501.64.90 號「其他交流發電機，輸出超過 750 仟伏安者」、第 8502.31.00 號「風力發電機組」及第 8502.39.90 號「其他發電機組」，爰配合調降上開 4 項產品之關稅稅率為 5%。

(二)鑑於現行復康巴士提供之服務面臨供不應求，為協助推動更友善且無障礙之運輸環境，以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行動需求，增訂稅則第 87 章增註十九規定，對於輸入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受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公共交通接送服務之機構或團體載運身心障礙者用之機動車輛，經衛生福利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得免徵關稅進口。

二、修正結果及效益

本次修正稅率 4 項及增訂增註 1 項，修法完成後，除可顯現我國積極主動遵守國際規範，對提升國際綠色形象亦具宣示性正向效果；在出口方面，可帶動我國綠色相關產業出口；調降風力發電機組等再生能源相關項目之關稅稅率，該類產品成本下降，預期可間接刺激國內需求提升，有利於國內節能減碳總目標之達成。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徵關稅，將引導民間企業或團體購置或捐贈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使復康巴士車輛數量持續擴充，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就業及休閒等交通便利性，增進該等人員與社會互動機會，產生正向效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若委員有預算提案，請於 11 時前送至主席台，便於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在募集金融科技發展基金的第一期，請問募集的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初步的金額是 2 億。

吳委員秉叡：它的定位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推動國內金融科技的創新。

吳委員秉叡：這是定位為什麼樣的機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在金融總會底下的一個基金，是一個民營的基金。

吳委員秉叡：既然是民營的基金，為何是由你們的金融科技辦公室來管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科技辦公室並沒有去管理它，基本上，科技辦公室是一個行政單位，底下設有諮詢委員，而這個基金則是由金融總會在管理。

吳委員秉叡：你是說這個基金並非由你們來管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這是金融總會會同資策會，來提供相關的協助，比方說要不要成立一個有形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不是屬於你們金融科技辦公室來管理、運用？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

吳委員秉叡：金管會跟它是什麼關係？為何是由你來進行相關的研究、設立？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是看到新加坡有類似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若是金融總會自發去成立、募集的，當然就跟你沒有關係，但這是在你的指示之下，金融總會去募集設立的金融科技發展基金，而且這些參與者都是歸你們監管的單位，包括證交所、期交所、集保公司、聯合信用卡中心、聯徵中心各 3,000 萬；財金公司 1,500 萬；ODC、銀行公會各 1,000 萬；證券公會、壽險公會、產險公會各 500 萬，總計 2 億元，這是在你的要求下去募集的，然後放在金融總會之下，將來萬一政黨輪替你不在其位了，則這部分由誰來管？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是由以後的金融總會來管。

吳委員秉叡：為何由你來命令募集呢？若有需要，應該金融總會自行募集，何必你下公文要他們來做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別的國家腳步走得很快，所以我們需要更快……

吳委員秉叡：你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我並不是反對這個基金的成立，只是其定位、將來運作的情形是否受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的監督等，這些都應該要說清楚。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即要金管會或是金融總會來報告相關的情況，我們隨時奉陪。

吳委員秉叡：我的重點在於你們設計的定位是什麼，因為有人向我投訴說你成立了這樣一個基金，將來總共要募集到 10 億，現在是第 1 期，金額是 2 億，如果照你的計畫，後面的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以後再說。

吳委員秉叡：好，雖然這 2 億對於整個金融產業、對國家來說不是什麼大錢，但因為金管會主管這些單位，然後請他們募集這些錢，用這些錢成立了一個研究單位，無論是研究一些金融科技政策也好、對於整個金融產業有幫助也好，這些我們都樂觀其成，但是應放在哪個位階、哪些範圍來處理呢？雖然現在是放在金融總會底下，但將來這個基金的管理者是要聽誰的指揮？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融總會，然後屆時所有募集的人都會進來……

吳委員秉叡：財團法人的規範我都很清楚，我的意思是，你是實際的指導者，畢竟公文是從你那裡發出來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是因為我們沒有私心，所以會接受各界的指導，換言之，這是非常透明的。

吳委員秉叡：我們並不是反對，但仍有一些疑惑。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果有疑惑，我們很願意向委員來報告。

吳委員秉叡：我指的是制度上的疑惑，即這個基金是在你的指導之下成立的，將來你是有可能不在其位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一定不在。

吳委員秉叡：短期來說，你會在位，但長期來說，你可能不在這個位子了，則屆時這個基金由誰來管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融總會，換言之，若明年換人了，像金融總會、銀行公會、證券公會等也可能會換人，就由他們去負責做好相關的運作，也就是回歸制度。

吳委員秉叡：立法院對這個基金有無管理的權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屆時可以請金管會來做報告。

吳委員秉叡：只是來報告而已，但會不會下任金管會主委說這不是金管會主管的基金，而是設在金融總會底下的基金，所以應請金融總會來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金融總會的主管機關還是金管會。

吳委員秉叡：可是隔了好幾層。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秉叡：以前就有類似的討論，但這並不是完全一樣的東西，基本上，本席很反對很多部門都切成財團法人化。

曾主任委員銘宗：像新加坡等很多國家是拿政府的錢出來，可是我們現在若要拿政府的錢出來，恐怕是很困難，所以我們才自己去募集，而且時間上是很急迫的，加上別的國家這部分走得很快。再來是雖然明年可能換人，但不能因為明年換人我們就不做事情了。

吳委員秉叡：當然，但這個東西要納入制度化，事實上這是用捐款方式成立另外一個單位，我聽到有人質疑，若這不是在體制內的，則財政部會不會因為這樣的目的來安插人事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吳委員秉叡：會不會有些人已準備轉到這家基金來任職？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當整個制度改變時，每個地方都會更改，比方說上頭一改，下面通常也會跟著改掉或是創新，所以我們會讓其制度化……

吳委員秉叡：財團法人捐助的時候當然會有章程，而這筆錢是有其目的性的，就目前來看就是做金融科技方面的研究、金融產品的研發等，但一筆基金在那裡，總要有一個管理單位啊！而這個基金的管理單位就是董事會、理監事會，但事實上是金管會發文，要求你們下面監管的單位去捐錢，若他們不是很樂意，但你們又指定額度，感覺似乎有不樂之捐的嫌疑，畢竟這件事情沒有人敢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是有其公益性……

吳委員秉叡：董監事如何組成？我們看得到他們的章程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看得到，主要還是原捐助者派人來參與。

吳委員秉叡：章程我們還是看不到。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秉叡：董監事是如何派任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還沒有正式成立，俟成立之後……

吳委員秉叡：2 億元不是到位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很多捐助單位還有一些徵信的程序，所以真的錢還沒有出來……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認為這個東西真的有必要，那政府部門也可以來做啊！甚至政府可以不用出全部，而是只出一部分的錢，若這個基金有納入整個制度性運作、管理，也就是納入整個公務部門的運作，那將來這個東西立法院還比較可以看得到，何況下屆會期開始，我們是否還在這裡並不知道，而且下屆立委搞不好也不知道有這個東西，畢竟這是在金融總會底下，而非在公務預算底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一定還會在這裡。

吳委員秉叡：我在這裡是有可能，但是不一定在財政委員會，所以下一屆的立委會知道有這個東西嗎？因此，若沒有將其納入正常的運作，不讓其成為常態的話，那就像歐陽修說的，若沒有納入常法，都不是適當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的想法跟委員一樣，第一，制度化，第二，透明化，接受各界的監督，同時把事情做出來，那才是最重要的。

吳委員秉叡：據了解，許添財委員對於金融科技、金融商品的研發是相當不滿的，因為都沒有什麼成績出來，所以若你們的目的是像之前提的，基本上我們是贊成的，但要用什麼方式來做呢？另外，金管會要求監管的單位來捐錢，會不會啟人疑竇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因為我們是公開、透明，而且是有必要，誠如委員所言，很快的年底、明年初就到了，我也可以不去做這種事，但因為時間很急迫，所以我一定要去做，而且若能做到公開、透明，並接受大家的監督，那就應該是 ok 的。

吳委員秉叡：你說的公開、受到大家的監督指的是社會、媒體的監督，我的意思是說，有無可能把制度延伸到讓立法院來監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因為金融總會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若立法院要求金管會來報告這部分，就算金管會主委換人，他敢不來報告嗎？

吳委員秉叡：本席是擔心若以後我們都不在這裡，有沒有這個東西搞不好下屆的立委都不知道。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委員確定會在，但我確定不會在。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台灣經濟情勢非常的險峻，所以今天來了台灣財經三巨頭，而我要告訴曾主委，對自己要有信心，國民黨若提名你為不分區，則你就會再來，但是我相信國民黨會繼續執政，所以你還會繼續坐這個位子。

前不久行政院端出 40 億短期刺激經濟方案，很多人的第一個疑問是，台灣是否面臨通貨緊縮？因為薪水不漲，大家不敢花錢、不敢消費，所以才端出這項方案，請教彭總裁，台灣現在是否面臨一個通貨緊縮的狀態？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從主計總處方才發布的資料來看，關於我們經濟成長的趨勢，第 2 季、第 3 季應是一個低谷，而第 4 季應該會比第 3 季好，根據國內外的經濟預測，多數預測機構都說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大約維持在 1% 左右。

盧委員秀燕：這樣是陷入在所謂的通貨緊縮嗎？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物價有一點下跌，但是國內物價下跌的主因是能源價格下跌所致，把能源、蔬菜、水果等剔除掉的核心物價指數還上升了 0.8%。

盧委員秀燕：所以沒有陷入這種境地？

彭總裁淮南：沒有。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你具體答復。

接著請問三位首長，有人認為這次行政院端出 40 億元的短期刺激經濟方案是小兒科，只是個暖暖包，起不了什麼作用，但是也有人說此案具有點火的效果，因為政府花一點錢，其主要效果是刺激民眾消費，所以具有點火的效果，請問張部長的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沒錯，有無效果不是光看金額，此案除了點火之外還有槓桿的效果。此次刺激方案跟發放消費券不同，它是高槓桿的，適用的產品都是民間必須配合支付幾倍的金額，所以具有槓桿效果。

盧委員秀燕：請問彭總裁的看法？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政策有治本、治標之分，我們在做的時候要雙管齊下，經濟成長率之所以下跌的原因，事實上我國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在亞洲是高於其他國家的，只因我們簽訂的 FTA 很少，大部分出口產品都集中在 ITA，當 ITA 的需求減少時，我們第二季以後資通訊產品的出口當然減少，而資通訊產品占我國出口比例達 40%，因此不免受到影響。其次，這幾年來我們的投資沒有什麼成長，包括民間跟政府的投資，不過明年政府已經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政府的公共支出增加 13.1%，科技預算也增加了 4.9%。

盧委員秀燕：這個短期刺激經濟方案你覺得有效嗎？

彭總裁淮南：短期、長期都要兼顧。

盧委員秀燕：你沒有具體回答耶！你說短期、長期都要兼顧，意思是這只是短期的方案，沒有太大的效用是嗎？

彭總裁淮南：但是張部長剛才講過了，這是短期的方案啊！所以政府的措施有短期也有長期，這是短期措施，我覺得……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覺得它是必須的？

彭總裁淮南：它是有槓桿的效果啊！

盧委員秀燕：請問曾主委的看法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當第四季經濟回升的時候，這個短期措施有相乘跟加速的效果，我非常贊成。

盧委員秀燕：有人認為因為現在已到年底，預算有限，你也答復說政府已經盡力了，因為年底剩的第二預備金有限，所以只能端出 40 億的方案，但有人認為它的威力還不夠強大，所以要請教三位的看法，我們正在審查 105 年度的預算，再過兩個月新的年度預算就到位了，你們主張再擴大嗎？譬如 40 億元不夠，再加碼端出 100 億、200 億之類的方案？張部長的意見如何？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是短、中、長期的問題，中期或長期的方案大概都要經過立法院，如果像委員講的金額要擴大，就需要編列特別預算並經立法院通過，現在是行政院盡量檢視各部會相關的基金裡面還剩多少錢，所以就以行政裁量權提出短期措施。

盧委員秀燕：對，但我問的是明年再擴大，因為現在提出的方案是 40 億元，如果政府覺得效果不大，有可能再端出擴大方案嗎？

張部長盛和：目前行政院規劃的其實是經濟轉型、體質改善的方案。

盧委員秀燕：所以可能目前沒有這個打算？

張部長盛和：就是生產力 4.0 的方案，刺激消費的短期措施大概就是這個。

盧委員秀燕：短期措施只有這個而已？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彭總裁，你是台灣財經界的龍頭，你主張再擴大嗎？

彭總裁淮南：我剛才報告過了，因為明年的預算中公共支出已經增加了 13.1%，科技預算也增加了 4.9%，事實上已經採取了擴張性的政策。

盧委員秀燕：所以短期而言，這是夠的？

彭總裁淮南：明年的預算已經採取擴張性的政策了。

盧委員秀燕：是。另外，有許多民眾主張這個方案的規模太小，且限定特定項目，未能鼓勵全民增加消費全面刺激經濟，所以有人主張發放消費券，請問總裁您的看法？

彭總裁淮南：消費券沒有選擇性也沒有排富，每個人都拿得到，所以我認為這次的措施要比發放消費券好。

盧委員秀燕：如果排富的話，你主張發消費券嗎？

彭總裁淮南：因為時間相當有限，即使現在要發消費券也來不及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方法比較好，既可節能，又能對經濟結構有些貢獻。

盧委員秀燕：請問張部長的想法呢？

張部長盛和：從過去的經驗來看，消費券的效果差不多就是取代現金，它的效果跟現金一樣，大家就使用消費券而把現金存起來，而這個措施是針對性的、有目標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比消費券好？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前一段時間台韓兩國的貨幣都在貶值，有人統計結果是我國貶贏韓國，因為我國與韓國等國家有競爭關係，從貨幣政策看起來，現在政府似乎在加強我國的外銷出口，所以讓台幣不斷地貶值，請教總裁，此一政策會持續嗎？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匯率是由外匯市場的供需決定的，你說的只是媒體的報導。

盧委員秀燕：你說由外匯市場決定，可是前不久美國才發表一個報告抨擊台灣操作匯率，你對此事有何反應與因應？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因為我國很小，要不然我們也可以寫報告，報告本身就是對匯率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

盧委員秀燕：你說美國企圖透過這個報告來干預我們的貨幣，所以你認為美國反而在干預台灣或是其他國家的貨幣政策，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 QE 對匯率有很大的影響。

盧委員秀燕：是。對於美國此一指控，你是否不以為然？

彭總裁淮南：我們會持續跟美方溝通。

盧委員秀燕：我很好奇你怎麼溝通？

彭總裁淮南：我們經常有見面的機會。

盧委員秀燕：你會藉機提出反駁或強烈抗議嗎？

彭總裁淮南：我們會好好跟它溝通。

盧委員秀燕：台灣一些出口商，尤其是機械公會，長期一直認為台幣貶得不夠，尤其台灣主要的出口項目跟其他國家有競爭關係，所以他們主張台幣兌美元應該貶到 34 至 36 元，目前台幣兌美元的匯率大概是三十二點多，請問您的目標是否會貶到 34 元以上？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影響出口的因素很多，匯率只是其中之一。我特地蒐集相關資料，有一家機械業者表示今年的營收增加 200 億元，機械公會的理事長 7 月時說匯率應該貶到 33 元，當匯率接近 33 元時，他最近又說匯率應該貶到 36 元，匯率是由市場決定的，匯率不是用嘴巴講的。

盧委員秀燕：是，所以你覺得他在喊價給你追？

彭總裁淮南：對。

盧委員秀燕：請教曾主委，國民黨主席、總統候選人朱立倫前不久表示，國民黨在執政的過程當中，證所稅的開徵是錯誤的政策，您對此事有何評論？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我希望立法院盡快取得共識，讓此案完成三讀，讓不確定因素儘速消除。

盧委員秀燕：你是指洪版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管哪個版，我希望能盡快。

盧委員秀燕：你希望盡快通過哪個方案呢？現在裡面只有洪版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國民黨黨團所提的黨版已經對以前洪副院長的版本做過修正，我希望過幾天能盡快取得共識完成三讀，讓不確定因素盡快消除。

盧委員秀燕：政策跟法案本來就要因地制宜，有些事情在當時是對的，在現在可能是錯的；可能有些事情現在是錯的，當時可能是對的，這很難講，所以政策本來就要靈活、彈性，跟隨時空因地制宜、因時制宜。除了國民黨版洪版以外，也有人主張此時根本就應該廢證所稅，請問你的看法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有這樣的意見，我相信朝野在溝通時會納入考量，對於朝野協商的結果，我還是那句話，希望盡快取得共識，盡快完成三讀。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答復是，朝野協商應盡快取得共識，至於證所稅應該廢除還是維持現在的國民黨黨版，你沒有一定的定論，以朝野協商大家取得的共識為主。如果朝野協商主張要廢，你也贊成廢；如果朝野協商主張維持現有的洪版或是國民黨版，你也贊成，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正確。

盧委員秀燕：主委今天說的話倒是很震撼喔！換句話說，底線不一定是現有待審的國民黨版，若有人提出廢證所稅，你覺得也可以討論？

曾主任委員銘宗：贊成。

盧委員秀燕：請問張部長呢？

張部長盛和：我老實講這兩個方案的效果是一樣的，但是兩者未來長遠的影響並不一樣。國民黨團版解決了什麼爭議呢？解決了證券交易所所得有課稅；廢掉證所稅，幾年後當股市好起來，股民賺很多錢的時候，會有另外一個呼聲質疑為什麼在證券市場賺的所得不課稅，又會再起風波，所以我認為國民黨團版大概解決了這個爭議。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比較傾向應該維持住，你比較支持現在國民黨黨版比廢證所稅好？

張部長盛和：對，它比較長遠。

盧委員秀燕：但曾主委認為兩者皆可，視本院的共識而定。

張部長盛和：如果廢除證所稅，未來要再提課徵證所稅時，風波會再起。

盧委員秀燕：請曾主委再補充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過去的證交稅中就含有證所稅，財政部 101 年之前的網站上就有這樣的說明，大法官會議解釋也認定此一事實，所以假設要廢除證所稅，要把這個事實向各界說清楚講明白。謝謝。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今天的答復很具體也很大膽，你的意思是說，即使廢掉證所稅，並不表示證所稅不在，因為在之前的大法官會議解釋跟財政部的網站中就講過，之前的證交稅中已經含有證所稅，所以你認為可以廢除證所稅，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要跟大眾說清楚、講明白，謝謝。

盧委員秀燕：好。他們兩位首長意見不一致，請問總裁您的看法呢？

彭總裁淮南：我查過大院的會議紀錄，事實上多年前的財政部長在立法院答詢時就講過了，證交稅裡面含有證所稅的成分，我覺得把事情講清楚，我們的證交稅裡面含有證所稅的成分，要不然以後的人常常會質疑為什麼不課徵證所稅？所以講清楚是很好的事情。

盧委員秀燕：哇！財經三巨頭，兩票對一票，張部長，他們兩位都主張之前的證交稅已經含有證所稅，現在再加一個證所稅是疊床架屋，所以把現在的證所稅廢除沒有關係。張部長，你的答復呢？旁邊那二位跟你意見不太一樣耶！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國民黨團版隱含了這個意義，就是千分之三的證交稅裡面千分之零點五是證所稅，純證交稅就是千分之二點五，那個二點五就是沒有證所稅了，就是這個意思嘛！

盧委員秀燕：我覺得這樣釐清很好，有人可能會把今天三位首長的解釋認為，三位財經首長對證所稅的政策立場不一樣，可是民主時代閣員就應該這樣勇於表現，每個人提出自己的想法，讓社會能共同討論，讓行政院長裁決。你們三位的講法不太一樣或者方向不一樣，我認為是很好的。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我們三個人講的事實上是一致的。

盧委員秀燕：哪有一致？我聽起來就是不一致，你一直說一致，讓大家評評理，你們講的就不一致啊！不過今天你們的答詢非常精彩，同時我也很欣賞你們今天勇於表示自己的意見，對台灣現行幾個重要政策，包括短期刺激經濟方案、證所稅及匯率政策等皆有具體答復。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次質詢我都很緊張，因為時間都不夠，所以首先

向主席要求，我的發言時間要比照盧委員，他多長我就多長，請問主席同意嗎？盧委員用多少時間，我就用多少時間，時間到了我就下來。每一次我問你都問不完，為什麼立法院現在比以前沈淪？那個時候都可以再登記、再發言，現在各委員會都只能問一次，時間屆滿就要下台，有些賴皮的首長就採取拖字訣，答非所問，時間就沒了。我要是離開立法院，就要把立法院這個沈淪的現象告訴大家。

我認為財經官員不要搞民粹，財經政策應當要摒除政治跟民意的干預，追求穩定、安定、充滿確定性的經營環境，請問三位首長同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許委員添財：同意？好。當初行政部門提出證所稅案時，今週刊就寫得很清楚，我們的證交稅，包括股利課徵所得稅等等，從股市交易中政府拿到的稅是世界最高的。那時我也提出版本，證交稅不公平、不合理，要課證所稅，但課證所稅有困難，所以你如何折衷，慢慢地改為正道。今天不談這個，現在此時三位又跟著民粹走了，現在反對租稅不正義的人沒有聲音，因為經濟景氣真的太壞了，此時你們都同意我們的證交稅中含有證所稅，我只要求你答復一句話，如果現在的證交稅含有證所稅，以有所得才課稅、沒有所得不課稅的原理，依據公平原則，請教三位，賠錢的人如何拿回他已經繳的證交稅？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國民黨黨版中千分之零點五的證所稅部分，股民可自行選擇核實課稅，如果他不能核實，就可以用設算方式。

許委員添財：如何舉證？

張部長盛和：股民要自己舉證。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問你如何舉證，到時候財政部若不接受民眾的舉證，行政程序上的成本及那種混亂不可估計，搞這個擺明就是在搞民粹，選舉到了又在搞民粹！證所稅之亂世界唯一，台灣經濟沈淪政府負全責，執政黨負全責，都是這邊在作亂、搞炒作，你看內線交易多嚴重！台灣股市內線交易多嚴重，IPO 內線交易多嚴重，流通市場內線交易多嚴重，現在都可以找出模式（model）了，大家還有臉講話！找個時間，我們好好辯論，如果再這樣搞下去……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有內線交易依法移送法辦……

許委員添財：對啊！當然要依法查辦啊！但是專家在那裡啊！檢察官能夠抓到幾個？那是很專業的，平常就要監控啊！金管會平常就要監控啊！每一天的交易大數據就要監控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啊！有些都起訴判刑了。沒有錯，委員，現在證交所有一套……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不談這個，這是長期問題，等新政府改革啦！

請問中央銀行，你的資產報酬率是不是逐年下降？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中央銀行的資產裡面有 97.5%是外幣資產，外幣資產的報酬率

是在下降，所以中央銀行……

許委員添財：我問是不是逐年下降，跟國際其他各國中央銀行比較，你的成績如何？有沒有自己評估並做比較研究分析，有沒有？若有，就把資料公開。你是 12A 總裁，公開資料可以向世界表明，無論各國的貨幣如何波動，相對上我都表現最好，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資產中有 97.8% 是外幣資產，外幣資產受國際利率波動影響，國際利率下滑，我的……

許委員添財：對，又是「國際」啦！談到外幣資產，人民幣也是外幣資產，人民幣這一波貶值，請問央行損失多少？

彭總裁淮南：人民幣我們沒有損失。

許委員添財：好，你沒有損失，請問金管會主委，全民有沒有損失？

彭總裁淮南：持有人民幣存款，看你用什麼幣……

許委員添財：我問的是金管會，央行自己沒有損失是因為你厲害，但是其他人沒有那麼厲害，沒有教全民如何避險，只有你自己避險，假設是真的，這點我還要打問號，還要追究。

請問金管會主委，人民幣這一波貶值，全民損失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人民幣雖然貶值，但是台幣也貶值啊！

許委員添財：請問損失多少？你自己評估 TRF 損失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賣給 DBU 的部分其實非常少。

許委員添財：你說少，究竟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名目本金只有兩百多億。

許委員添財：你估計是台幣 500 億，但是民間研究的估計值是 4 倍 2,000 億元，短短幾個月就損失這麼多金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短短幾個月就損失 2,000 億，這 2,000 億轉嫁到誰身上？有沒有理專、保險業者或金融業者跑去坑這些無知的投資者？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是 8 月 11 日的時候，現在已經有回升，虧損大幅減少，另外，我們明天會召集所有銀行對 TRF 產品做適當修正？

許委員添財：好，你們要召集，要接受人民的請願及陳情，不要吃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難道當時連動債的教訓還不夠嗎？連動債很明顯是官商勾結，不管是有意或無意的勾結而害死全民，就不用再檢討了，那已經壞到國家承受不了，所以司法沒辦法判、沒辦法審，正義全部完蛋，如果要審的話，銀行統統會完蛋，實在太嚴重了，不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那麼嚴重。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沒那麼嚴重？現在還有多少連動債沒有還？搞不好都忘記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很多都處理掉了。

許委員添財：還有多少呢？還有人在向我陳情、哭訴，「古意人」怎麼知道什麼叫做連動債，銀行

叫他存他就存，叫他簽名他就簽名，到後來銀行說他們只是仲介，怎麼可以這樣？銀行是國家特許的行業，卻說自己只是仲介，結果賺錢是銀行賺，賠錢由投資人自己負責，這樣對於金融消費者的保護在何處？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謝謝委員，我們已經完成金融消費……

許委員添財：不要謝謝我，我是提出長期體制性的問題。

接著，請教央行總裁，你上次回答我說 SWAP 沒有影響，然而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幣國際化，他們是不是已經確定要加入 SDR 了？

彭總裁淮南：是。

許委員添財：他們加入 SDR 對我們有沒有衝擊？

彭總裁淮南：加入 SDR 之後人民幣的需求會增加……

許委員添財：需求增加對我們有沒有衝擊？估計需求會增加 5,000 億，所以人民幣出入的區域應該會更廣泛。

彭總裁淮南：是。

許委員添財：但由於受制於兩岸的關係，他們不和我們談 SWAP，使得我們人民幣消化的去路非常有限。他們已經跟 30 個國家談 SWAP，偏偏就是不跟臺灣談，這樣兩岸關係哪有改善？是被他們坑了，被他們吃定了。臺灣是貨幣大國、外匯大國，有全世界排名第七名的外匯存底，大家平心而論，兩岸的關係有改善嗎？為什麼我敢講出來？對岸欺負我們全民及政府的部分，為什麼大家不敢講？他們和 30 國簽 SWAP，卻不和中央銀行世界 12A 總裁簽，這樣不算政治干預嗎？央行對美國狗吠火車，為什麼對中國不敢好好地向世界發聲？他們的信用破產，「一帶一路」要講信用，要憑信用操作，這個國家沒有誠信，而且有政治干預、政治動機，大家都嚇壞了，總裁認同臺灣應該為這點發聲嗎？

接著談到消費的部分，馬英九做得不好，朱立倫及毛院長都和他切割，消費券有問題，那麼現在的促進消費方案和消費券只是五十步笑百步。三位都是專家，請問這種發 40 億的作為就可以提高全民的平均消費傾向嗎？如果平均消費傾向沒辦法透過促進邊際消費傾向拉高，又怎麼可能促進消費？那只是在搞福利，只是讓本來就有能力買手機、買節能家電的人提早在三個月內購買，提早買政府就補助 2,000 元或補助十分之一，這是福利，哪是促進經濟！是不是因為選舉到了，就用利用促進旅遊補助地方基層到處自強活動，不然怎麼補助旅遊、怎麼促進國民旅遊呢？為什麼這個反對黨這麼柔弱呢？政府不按經濟學理討論及應用，不考慮國家整體的經濟現況應如何針對問題加以補強。請部長及兩位公營銀行的主管看看我們的退票率還在惡化，這些在我的資料裡寫得清清楚楚，是因為貨幣政策無效嗎？

這些是因為政府該做的沒有作為，而對經濟景氣造成的影響，你們應該把那部分正常運作，並且加強努力補起來，還有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的工程付款，只要你們稍微加速就可以度過難關，可是你們不但沒有加速，反而因為財政困難而拖拖拉拉。這些應該是加強內部管理就可以促進的，你們反而搞這個 40 億，這是增加負債及財政負擔，我不反對福利，不擋人財路，但這是消極作為，而且沒辦法促進全民平均的消費傾向，有錢人照樣買，沒錢的還是沒辦法買，其

實有很多方法可以提高邊際消費傾向，尤其是針對中低收入者的消費能力，更重要的是提高有錢人的邊際消費傾向，現在有錢人在臺灣沒地方消費，你們卻用補助鼓勵他們提早消費，那不是福利嗎？說難聽一點會變為劫貧濟富。

因為政府不按學理，不尊重專業，而且專業不敢講話，不認真探討，才會造成經濟沈淪。臺灣經濟不是本身沒有救，不是人民不勤奮，不是四大生產要素比國際不足，這很清楚，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總裁，未來半年或一年的景氣如何？是看壞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從主計處發布的國民所得來說，今年的低谷是在第二季及第三季，第四季會比第三季好一點，根據預測，明年的經濟成長率也會比今年高一些。

賴委員士葆：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有沒有 1%？

彭總裁淮南：第三季必須要 0.9%才有辦法達到 1%，根據各單位的預測大約在 1%上下，很接近 1%。

賴委員士葆：經濟成長率在 1%左右，在這幾年間算是最低的。

彭總裁淮南：是。

賴委員士葆：明年會爬起來嗎？

彭總裁淮南：這是很特殊的現象，因為去年及今年第一季時我們在亞洲國家中都是排在前面，是在第二季時突然降下去。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突然間下降？

彭總裁淮南：從需求面來說，是因為我們的 FTA 很少，我們都靠 ITA 的資通訊，資通訊占我們出口比重的 40%，第二季及第三季之後，資通訊的出口整個下降，所以在出口方面受到很大的傷害。還有這幾年的投資和以前相比都是減弱的，甚至政府投資還是負的，所以在外需 wait、內需投資都沒有進展時，經濟就下降了。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是可以好好鼓勵大家消費嗎？

彭總裁淮南：所以如何促進投資也是很重要的事情，工總提出的問題需要大家一起解決，如何排除投資的障礙，讓企業家在臺灣能安心投資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你是總裁，也很難得來到此處，你能否給行政團隊一帖可以救臺灣經濟的藥？你認為他們最該做的是什麼事？

彭總裁淮南：就是大家團結，做應該做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這不是政治，這是專業的問題。難道現在不團結嗎？

彭總裁淮南：政治與經濟互為因果。

賴委員士葆：是因為不團結嗎？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你今天很玄喔！你同意外界批評行政院提升消費的金額 40 億太少嗎？

彭總裁淮南：行政院是在他們可控制的資金範圍內去做，假如規模更大還需要到大院通過，在時間上……

賴委員士葆：也來不及。

彭總裁淮南：這是財政政策 lag 的問題，要維持在他們可用的範圍內……

賴委員士葆：上次消費券是 800 億，而這次的規模 41 億，是上次的二十分之一而已。

彭總裁淮南：消費券可能有現金替代的效果，這次是真的會發錢，不會產生現金替代的效果。

賴委員士葆：這可以看到效果嗎？

彭總裁淮南：是。

賴委員士葆：有關現在網路銀行在大陸如火如荼，阿里巴巴也伸向臺灣，這部分金管會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網銀的部分分成兩塊，第一，有關銀行網路服務的部分，國內 38 家銀行正在積極布建，讓功能更強化。第二，金管會還在評估純網銀的部分，因為如果現在就開放純網銀，我們怕到時候會對現行所有金融業員工的就業機會產生重大衝擊，所以這部分我們比較審慎。

賴委員士葆：請教總裁，現在阿里巴巴在臺灣可以直接開戶等等之類，這部分你們管不管？

彭總裁淮南：這屬於金管會主管的業務。

賴委員士葆：這是國際間錢的來往，是金管會管理，不是你們管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據我理解，他們是透過和國內銀行的合作，譬如玉山，必須要和國內銀行合作才可以開戶。

賴委員士葆：他們沒有直接對我們的人民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是和國內銀行合作。

賴委員士葆：因為下禮拜我們馬上就會處辦法案，證所稅是朝野關心的議題，是執政黨要處理的第一案，也是最重要的法案，請教總裁關於證所稅的看法是如何？

彭總裁淮南：我查過貴院的公報，早年財政部長在此答復時說證交稅含有證所稅的成分，因為現在大家搞不清楚，以為證交稅只是證交稅而不是證所稅，如果你們能夠明確告訴大家，這當中有多少是證所稅，避免大家以後再爭執也是很好的方法。

賴委員士葆：換句話說，你的角度比較傾向於執政黨所提出千分之三中指定 2.5 是證交稅，0.5 是證所稅的方向，這樣以後就不用吵了。

彭總裁淮南：那 0.5 也不要報了，就用很簡單的設算。

賴委員士葆：對，就不必報了，直接講清楚千分之二點五是證交稅，千分之零點五是證所稅，和現在完全一樣，這些都已經有了，大家就不用再吵了。如果要全部廢掉就還有得吵，假設兩年後的財政部長突然說要課徵證所稅，又會出現問題。

現在的證交稅就是千分之三，所以政策很簡單，就是一個字「廢」，或是區分為 0.5 及 2.5 兩部分，兩者間有很大的不同，一個代表大家不用吵，已經有課千分之零點五的證所稅，如果整

個廢掉的話就是只有證交稅，代表我們不課證所稅，這兩者間的邏輯有很大的不同，至於要不要核實就是另外一個層次了。如果立法院能夠通過 0.5 加上 2.5 是千分之三，能夠把話講清楚是功德一件，因為大家吵了幾十年證交稅裡面有沒有含證所稅的問題，假如在立法院能夠通過，至少有立法院的背書，這樣是美事一樁，請問曾主委同意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其實委員剛才提到這兩者間的差異，假設在條文中寫清楚千分之三含有證交稅及證所稅，這樣就很清楚，以後更不會吵。

賴委員士葆：外界一直說這兩者一樣，雖然表面都是千分之三，但這是以後有沒有留著尾巴的問題，如果只說廢掉那就是留有尾巴。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有尾巴，雖然證交稅是千分之三，但明文寫清楚證交稅千分之三是含有證所稅的性質，以後就沒得吵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應該要定調清楚，因為有些學者還有意見，認為證交稅是證交稅、證所稅是證所稅。假設這次朝野處理的結果是明文規定證交稅中含有證所稅，我們主張 0.5，可能其他人有不同的算法而主張 0.4，是不是 0.5、要如何處理等等可以再討論，至少這件事情到此可以告一段落，劃上句點，以後就不會再吵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兩位同意嘛！謝謝。

我們的稅收連續兩年超徵，請問經濟部張部長，去年超徵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去年超徵……

賴委員士葆：七百多億。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今年超徵 1,600 億。

張部長盛和：今年還沒結束。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為止。

張部長盛和：那是預估，到目前為止大約九百多億。

賴委員士葆：預估超徵 1,600 億，假設政府是一家公司，錢賺這麼多，為什麼救經濟出手卻這麼小氣，只有 40 億？為什麼不是多一個零或是再乘上 2 倍或 3 倍？

張部長盛和：用錢需要透過預算，目前行政院是從現有的財源中尋找，而不透過預算，不用經過立法院，這樣速度會比較快。

賴委員士葆：在他們有的範圍內。

張部長盛和：是，在行政裁量權的範圍內。

賴委員士葆：最多就到 40 億，沒辦法再多了。

張部長盛和：是，經過各部會盤點大概就是如此。

賴委員士葆：因為外界一直認為規模太小了，因為面臨的衝擊……

張部長盛和：如果規模要更大就要用到特別預算，必須通過立法，那樣時間上會落後。

賴委員士葆：特別預算當然來不及，因為這屆會期馬上就結束了。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就是這樣的考量。

賴委員士葆：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保險公司投資商用不動產，我們曾經訂下最低租金報酬率的標準，請問主委及局長，當時訂下標準的目的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外界認為有大量的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所以在兩、三年前才由金管會訂出最低收益率的標準，本來是 2.875%，現在降為 2.805%。

孫委員大千：講白了，訂最低租金報酬率的目的就是要規範保險公司，讓他們投資商用不動產的行為不至於過於浮濫，以防止保險公司被掏空。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孫委員大千：原本規定為 2.875%到後來微降為 2.805%的原因是因為保險局有參考相關的投資型保單或類定存保單，這些利率大約都在 2.8%左右。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孫委員大千：也就是說，當時我們訂這個標準是希望保險公司在投資商用不動產時，是用租金收益來作為彌補類定存保單或投資型保單的利率，而我們不希望保險公司用一個未來不見得一定能夠達到的資產增值作為目標，我記得當時訂這個標準的原因就在於此。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孫委員大千：就是你可以買商用不動產，可是我同意你買商用不動產的目的是因為你可以用租金來 cover 保單上必須要付出去的利息，但我不同意你透過買商用不動產來畫一個大餅，告訴我雖然這個利率、利息和租金不高，可是將來我的商用不動產可能會增值，所以我可以來投資。因為坦白講，後者就像是天邊的彩霞，到底能否達到，誰也沒有把握。我相信這是當時金管會和保險局在准許保險公司投資商用不動產之所以訂一個最低租金報酬率的主要原因，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因為法令規定，保險業在投資不動產時有一個條件，第一個是要即時利用，而且要有收益性，所以才依照這個規定來訂定這個報酬率。

孫委員大千：請問局長與主委，我最近聽說保險業者有壓力，也跟金管會提出建議，因此金管會最近要針對最低租金報酬率考慮再降 3 碼，有這回事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那是保險公會的建議，但要降到 3 碼的可能性不高。金管會在今年上半年曾考慮是否要調降，但後來沒有降，我們考量的幾個因素包括：不動產景氣情況、資金去路、整體景氣走勢等。

孫委員大千：針對公會提出這樣的建議，我持非常保留的態度，因為從我們所看到的商用不動產現況及市場價格，證明商用不動產未必一定會漲，亦即你現在去買，未必在 10 年、20 年之後一定會有榮景或增值而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換言之，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與其去賭未來商用不

動產市場的價格會不會增值，不如實在地守住原先的原則與標準，因為如果你再降 3 碼，就會降到 2.0575%了，遠低於現在所謂投資型保單與類定存保單的利率標準，也就是說，你沒有辦法用投資商用不動產的租金來 cover 相關保單應該要付出的利息了。我認為這個風險太高，且商用不動產市場上的投資在鑑價上有太多灰色地帶可以操作，因此本席在此要要求金管會和保險局對此事要非常審慎來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金管會上半年也討論過此事，後來沒有調降，到現在也還在做研究，政策上尚未做決定，謝謝委員的指教。

孫委員大千：本席繼續要請教類似的問題，保險公司尤其是金控業者，在過去幾年因為其手上持有大量的不動產尤其是信義計畫區的不動產，所以金管會當時同意金控業者在不動產最高點的時刻把增值認列為企業的獲利，而且可分年申報。我要請教主委，當時有些金控業者一報就是五、六百億，攤下來每年可以認列獲利將近 100 億，但現在的商用不動產還有這個價格嗎？這個價格已經跌下來了，換言之，金管會同意他們這樣做的時間點是在不動產價格最高的時候，但以現在的價格對照當初最高點的價格，其實已經有了一段很大的落差了，我要請教局長和主委，你們還要繼續同意他們分年認列這剩下來的幾百億獲利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去年會同意這個措施係因國際上對不動產認定評價的準則做變更，所以，金管會當時提供了兩個選擇，你可以依照市價來評價，當它上漲時，評價認列利益，當然在價格下跌時，損失也要認列，金管會當時是提供這個選擇給保險業者。跟委員報告，會計的評價是要一致的，所以，現在也不能夠變更。謝謝委員指教。

孫委員大千：也就是說，現在的價格沒有辦法達到當時的價格時，他也必須要認列損失，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那本席要拜託金管會，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恐怕要嚴格地去監控一下，因為此關係到幾個大的保險公司的資本適足率問題，在計算上恐怕要做一個嚴密的瞭解。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沒問題。

孫委員大千：再者，我們看到了信義計畫區的兩個重要商用不動產在此次招標過程都流標了，一個是新光三越的 A8 及新光的曼哈頓都流標了，這反映出兩個問題，第一，保險公司持有的商用不動產價格恐怕已經不像過去幾年的高點，所以，你們必須針對保險公司所持有商用不動產目前實際的價格及資產重新做評估。第二，如果新光人壽這兩個物業都流標，也希望保險局針對新光人壽的狀況嚴密地進行瞭解，因為這對新光人壽未必是一個很好的消息。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所有保險公司的資產評價，包括不動產在內，都必須依照公開的會計準則來認列。謝謝。

孫委員大千：謝謝主委、局長。繼續本席想請教中央銀行的彭總裁，總裁辛苦了，我可否藉助您的智慧請您談一下，現在政府所端出來的提振消費措施，到底能否真的達到預期效果？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政策有分長期和短期的措施，此屬於短期的措施，至少在節省能源、促進消費方面多少會有貢獻，因為這個是在行政院可控制的預算下去做，假如像韓國那樣大

規模的作法，恐怕要先經過貴院通過，但是要經過貴院通過的話可能已經來不及了。

孫委員大千：我不知道立法院的效率會不會這麼糟，但如果政府真的有這麼大規模的一個動作，以現在大家急切希望我們的經濟情勢能夠改善的前提而言，我也不認為立法院真的沒有辦法配合。但我比較擔心的是，我看到這 40 億的重要項目與政府當時評估的所謂乘數效應恐怕太過於樂觀，例如像節能家電，國發會說這個會有 10 倍的乘數效應，也許我們是外行人，看不懂他們的計算方式，但我實在無法接受。如果今天我願意換 2 萬元的家電，其實我不會在乎那 2,000 元。可是，如果今天我沒有錢去換 2 萬元的家電，你就算給我 2,000 元，我也不見得會拿出那 18,000 元。所以，計算上是否過於樂觀？如果這個措施誠如您所言是短期措施而沒有效果，丟出這 40 億就跟沒有丟是一樣的。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短期沒有效果，更不用講中長期效果了。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行政院在編列 105 年度預算時，公共支出已經增加 13.1%，科技預算也增加了 4.9%，事實上就是朝著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在走。

孫委員大千：是，謝謝總裁，我再另外找時間來請教總裁。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先請教有關金融科技辦公室的事，剛才吳委員秉叡已經用了相當長的時間探討這個問題，我就簡要就教主委。你剛才講這個辦公室是設置在金融總會下，但在主委這邊，政府部門還是設了辦公室，對吧？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應元：你也調了相關部門的同仁，包括資訊處的同仁，針對新生事務，物聯網、第三方支付、各種數位金融等……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應元：這是重要的事情，也值得這樣做。為什麼還要叫民間成立這個基金？這讓人家有不樂之捐的感覺。民間之所以會來陳情或抱怨，因為他們覺得這是不樂之捐。

曾主任委員銘宗：捐的單位是金管會所屬的周邊單位，這些單位有公益性質，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有關各公會，這涉及到銀行證券保險以後的……

李委員應元：首先，這是對的事情、目前急迫的重要事情，我支持做這樣的事情。就像吳委員講的，如果是重要的事情就由政府編列預算，周邊單位有金融研訓院，這樣的單位就是要做這個事情，研究急迫、重要的事情啊！移緩就急，過去有很多研究，可以調整一下業務的重點。周邊還有很多保險單位，銀行的研究單位很多，你剛剛講從公益性質的單位來調配資源，如果是金管會所屬的各基金，我想爭議就不大，應該加以彙總，舊的、無效的部分，應該刪掉的就刪掉，急迫的部分就好好做嘛！之前金融業的盈餘很多，你要求他們協助偏鄉地區的救助，他們歡喜甘願，又賺那麼多錢，對彼此都是好事情。類似這種事情，我認為不妨不要拿公會的錢，他們要捐就自己捐，政府首長出面，總有一個面子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

李委員應元：我的感覺是這樣，這樣較「阿莎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李委員應元：由政府來做，你們自己周邊的相關單位有這麼多人才、資金，10 億也不是很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這 3 個公會就銀行證券保險有意見，我們退回給他們沒問題，謝謝。

李委員應元：人家不會講啦！會跟我們講，不會跟你們講。盡你們的全力，不怕官、只怕管。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假設公會有意見……

李委員應元：政策上就這樣決定，因為他們本身也會競爭，政府單位做的是公共財，對不對？你們所有的單位都可以用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問題，好，謝謝。

李委員應元：我是覺得這樣，好不好？謝謝。

另外，這個部分跟主委有一點關係，就是證所稅，為了選舉不斷去做改變，我介意、關心的是這件事情，之前洪版的作法，雖然就方向上我們所期待的是這樣，但現在我們聽到朱版的作法，昨天經濟日報何孟奎記者好像有寫這樣的報導，包括前幾天朱主席在批判現在政府執行的三大缺失時也講到證所稅。回顧這 4 年來整個證所稅的過程，我們不反對，證交稅能夠確實就源扣繳，稽徵的成本很低，但大家好好的想證所稅要怎麼做，尤其張部長對稅制很有經驗，這中間已經發生那麼多問題了，委員會通過的那一天，當天就改了好幾次，這中間又改了好幾次，顯然就是思慮不周，和民情等都有關係。我認為這件事情值得好研議，但朱版又要提出來了，到底張部長是贊成朱版還是洪版？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有什麼朱版。

李委員應元：你的訊息都比較慢，再等一個禮拜就知道了。

張部長盛和：我是聽……

李委員應元：我認為他就是要廢掉整個證所稅，剛剛曾主委在講話之時透露了這樣的一個訊息，我們強調一種立法的態度，這一點是本席比較關心的。

曾主委的態度怎麼樣，贊成朱版還是洪版？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的想法是，呼籲立法院趕快協商、取得共識，讓它盡快完成三讀、不確定因素能趕快消除，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應元：謝謝，這個問題大家都心知肚明。

部長，稅法總則有關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去年也才修法提供一些優惠，現在是專門為了政府相關單位做……

張部長盛和：這是復康巴士，去年是福祉車，所以我們都在照顧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供不應求，現在才 1,000 多輛，但是有 18 萬人。

李委員應元：這樣的事情我們贊成，謝謝。

此外，請教一下貨貿的問題，就我的資料，我們對中國的關稅，目前的平均稅率是 4.23%；他們對我們的平均稅率是 8.87%，我的數字是否正確？到底誰開放得比較多？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早期貨貿所訂的，大概是進口的百分之四點多；大陸方面大概是 6% 至 8%，但新的、要談的部分我不知道，目前是經濟部在談的，不是我們這邊。

李委員應元：因為分為好幾個 package，有 A、B、C、D 欄。

饒署長平：那是未來的。

李委員應元：對，就是未來的。

饒署長平：未來的我們不知道。

李委員應元：目前顯然我們還是開放得比他們多，我們的稅率相對比較低。

饒署長平：目前財政部還不知道這個事情。

李委員應元：不是說談判的事，是說現在。現在我們的平均稅率是 4.23%；他們對我們的稅率是 8.87%。

饒署長平：早期的收穫清單跟委員講的數字差不多，但是未來……

李委員應元：我是提醒一個態度，貿易就是相對比較利益，秉持彼此互惠、互相尊重的原則，當然談得好的話彼此都降低關稅，對促進彼此的貿易有利，但不要有所謂的讓利，顯得我們矮一截、說話不敢大聲，尊嚴……

部長，有關亞投行的部分，那一天候任行長金立群講了這句話：「臺灣加入亞投行是自家人的家務事，自家人可以討論。」，你有沒有做回應？

張部長盛和：毛院長在總質詢時也很嚴正的答復了，就是我們不能接受這個說法，一定會在平等跟尊嚴的情況下加入，如果沒有平等、尊嚴，寧可不加入。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

彭總裁，你的業務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央行盈餘的變動性很大。

主席（蔡委員正元代）：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應元：這不是常識嗎？每年不都是這樣嗎？

彭總裁淮南：每年都是這樣，因為……

李委員應元：需要特別凸顯這一點嗎？是今年的變動特別大嗎？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們資產差不多 98% 是外幣資產，而且今年的價格波動很大，所以收入上有高度不確定性。

李委員應元：這個大家應該也理解。每一個國家的貨幣都在競貶，對出口方面，彼此抵銷掉的程度相當大，我的觀察是否正確？

彭總裁淮南：是。

李委員應元：我的主張還是擴大內需，有效的擴大內需，讓臺灣變成一個美麗、乾淨的國家，近悅遠來，大家都希望來這邊。

彭總裁淮南：要促進投資。

李委員應元：沒錯，投資部分有政府的投資，也有民間的投資，你多次講到公司債這種自償性的部

分，是不是還可以多舉幾個例子？讓大家不必那麼煩惱……

彭總裁淮南：現在可以用 PPP 的方式去做，像日本 Osaka 的港口是用一個公司的身分，不是用政府的預算去做。現在我們的港口、機場都是成立公司，他們可以發公司債，捷運也可以發行公司債。

李委員應元：非常好，我要肯定這一點，我們的桃園機場作為一個國際機場，其實它就是臺北機場，有 600 萬人在這個地方，還發生柏油片被捲起擊中飛機機翼的事情，我們應該追究機場公司的責任。我認為交通部部長要嚴格處理這件事情，該做、該改善的部分可以發行公司債籌措財源，好好地整頓這個地方，讓每年來臺灣的千萬遊客能夠享受安全、舒適的環境，不要讓飛機在空中繞來繞去，實在很危險。這件事情是觀念的問題，希望不斷地透過這樣的對話讓整個政府部門、民間部門可以動起來。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央行，大家都無話可說，今年央行還能夠上繳 1,800 億元，不管如何變動，對於每一年的目標，央行總是能夠提出最亮眼的成績。請教彭總裁，面對現在的經濟情勢，第一個就是要擴大投資。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今年政府投資為負 2.2%，國營事業投資為負 12.72%，民間第 2 季為 0.38%，第 3 季的數據雖然沒有出來，但我們知道第 3 季 GDP 的成長率為負 1.01，民間投資也在下滑，所以今年的 GDP 最後能不能呈正數還不一定。雖然彭總裁講的非常客氣，明年的投資已經擴大了，其實我們的總預算 1.9 兆元沒有增加，實際上，公共投資增加的比率也太少，不足以帶動整體經濟，所以我覺得力道不足。

而且我們可以看到，中、日、韓將加快 FTA 談判，把政治放一邊，經濟放前面，這就是我們要面對的處境。尤其中韓已經簽訂了 FTA，我們原本一直希望在簽訂服貿之後，能夠再簽訂貨貿，進度要在中韓簽訂 FTA 之前；但是很遺憾的是，現在我們連監督條例都沒有通過，服貿沒有通過，貨貿也沒有通過，這也是影響經濟的重要因素，對不對？所以我們實在非常擔憂。現在調降一點關稅是否足以趕上國際性的高度競爭？對於這個部分，不曉得總裁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出口產品被別人拿去做中間材的比重很高，我們出口的產品使用進口原料的成份很高。在產業鏈裡面，我們中華民國的產品參與全世界產業鏈的比重高達 67%，這是非常高的。其次，在 TPP 12 國裡面，我們出口的比重占全體出口的 33%；假如再加 5 國、也就是 TPP 17 國的話，更高達 69%；而 RCEP 16 國占我們出口的 58%。在這個情況之下，臺灣必須加入區域整合，假如不加入區域整合，我們會受到很大不利的影響。

潘委員維剛：謝謝總裁，我覺得不利的影響最後是非常嚴重的。方才總裁語重心長地表示，團結就是力量，行動就是力量，臺灣就是力量。我覺得團結還是要化為行動，是綜合性的，希望大家都能聽得懂，一起來面對，讓臺灣團結起來。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潘委員維剛：接下來我想請教張部長，您非常支持民間參與投資。實際上，我們知道韓國到目前為

止的經濟成長還是正的，他們很有遠見，很早就看到問題所在，所以在編列去年的預算時就多編了 1 兆作為公共投資，並且在第 2 季就執行完成 38% 的預算，才能撐住整個 GDP。在鼓勵民間投資的情況下，政府的投資已經決定了，明年的預算也出來了，毛院長也表示第三航站可以證券化，讓民間參與，請問張部長是否贊成、支持這個態度？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民間願意參與公共建設，我們都非常鼓勵。

潘委員維剛：除了第三航站之外，我認為我們也可以讓高鐵把整個臺灣圍繞起來，我覺得在這個時候就是經濟第一名，我們要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此外，華光社區現在已經全面公辦都更了，沒有其他的問題了，我們除了可以把都更做好，讓民間參與，都更的成果也是一個大金雞母，請問部長，你支不支持？

張部長盛和：我完全支持。華光社區的都更目前正由臺北市政府做細部計畫，細部計畫一完成，我們就立刻啟動。

潘委員維剛：大概要多久？

張部長盛和：有在密切溝通，都發局等等相關單位正在做細部計畫。

潘委員維剛：能不能積極一點？

張部長盛和：會。

潘委員維剛：能不能在年底以前做出來？我覺得要有一些號召。

張部長盛和：關鍵在臺北市。

潘委員維剛：這個總計畫大概有多少金額？

張部長盛和：當然要看怎麼樣規劃。

潘委員維剛：所以對於這個計畫，你們都還不清楚？

張部長盛和：因為細部計畫還沒有出來，譬如臺北市政府要拿回去多少、哪些文史古蹟要保存在哪裡，細部計畫還沒出來，就沒辦法規劃。

潘委員維剛：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能主動關切、加快腳步，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我會請次長再與相關的副市長溝通。

潘委員維剛：您覺得高鐵環繞整個臺灣是不是也是一個好的題目？

張部長盛和：要看委員的構想是怎麼樣。本來高鐵當初就是民間參與、BOT，現在雖然財務改革有一點變化，但是整個場站的開發還沒有完成。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我們看到現在世界的經濟情況還不是很好，我們做了很多租稅措施要縮短貧富差距，實際上已經達到目的，也增加了很多稅收，但是整個資本市場的健全也是我們不得不面對的課題，我們一定要把餅做大，才有稅可以課。就像股利所得減稅的議題只是逐步探討，部長表示稅損可能有 700 億，大家的數字可能有點出入……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當初大家在溝通方案時可能有點誤解。當初是討論股利所得採單一稅率訂為 20%，低的也拉起來了，所以那個稅收損失是少的；但現在委員的提案是上面的拉下來，下面的不拉上來，所以稅收損失就大了。

潘委員維剛：好，所以大概是 200 億或 200 多億左右。基本上，我不是光看這個部分而已，我覺得我們可以討論，就是如果這樣做之後，第一，現在它是否符合租稅公平？因為租稅公平也很重要。如果採行單一稅率，政府抽的稅金超過 50%，例如 54%、55%，會不會過高？而且內、外資也不一致。再者，這會不會影響大家投資的意願？例如股利所得要課稅，但是實際上沒有填權，股價下滑了，投資人整個資產是縮水的，所以以上種種因素都應該做整體的思考。

為了健全資本市場、促成租稅結構的完整、幫助資本市場，我們需要國際性的戰略思考。世界各國對於這個部分都是逐步地放寬，讓資本市場更為活絡，面對這樣的國際情勢，部長能不能做全面性的思考？本週三本委員會將針對這個問題排訂一場專案報告，請部長先思考一下，我覺得我們沒有立場，因為你也是本諸職務，我們大家一起來關心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的，禮拜三我們再來詳細探討。

潘委員維剛：請部長思索之後，我們大家再一起來面對。當然有些問題並不是出在財政部，但是現在因為有 5%的富人稅，加上之前 2%的補充保費，因此數字突然變得非常大，讓大家感到有點壓力，如果之後再加上 0.48%的長照保險費，那不是更慘嗎？政府只想著從最方便的地方取得稅收，但就整體稅制結構的健全、合理與公平而言，勢必會面臨更大的挑戰。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曾主委，金管會可說是第一線，雖然國家的整體環境與發展和經濟部有關，但你們對於資本市場應該是看得最清楚的。請問曾主委，你認為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先讓租稅結構健全，然後才能活絡資本市場？我們知道，資本市場和一般的市場又有不一樣的概念，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讓國人瞭解政府的政策會全力支持？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禮拜三我們會提出我們的報告，謝謝。

主席（潘委員維剛）：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知主委最近有沒有看到一則新聞——這則新聞是有一個香港的生意人在台灣被綁架？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我有注意到這則新聞。

蔡委員正元：在這起綁架案當中，綁匪竟然指示必須用比特幣來支付贖款，你聽過這項訊息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有注意到。

蔡委員正元：家屬從銀行轉帳到平台上買比特幣來支付贖款，後來台灣的警察表現得不錯，在比特幣還沒有付出去之前，就把人給逮到了。在此想請教主委，比特幣在台灣是不是可以被接受的貨幣？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涉及到央行的職權，金管會已經會同央行正式發布一項新聞稿，比特幣在台灣地區是一項不合法的支付工具。

蔡委員正元：所以現在不可以使用？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蔡委員正元：可是就網路來講，比特幣不合法又能奈他何？在雲端上又能奈他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這方面，我們會會同央行去進行查緝。

蔡委員正元：你所謂的查緝是從銀行裡面去檢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一定是從銀行端，我們會透過各種方式去處理。既然它不是法償貨幣，就不應該作為支付工具。

蔡委員正元：如果這個東西沒有讓社會大眾有一個深刻的印象，搞不好以後綁架案、詐欺案都會用比特幣來支付。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一段時間之後我們會會同央行再發布新聞稿，讓各界知道比特幣在台灣地區不可以做為支付工具。

蔡委員正元：如果現有的金流及各方面系統和比特幣之間有流通的話，這樣可不可以？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交代金融機構執行相關的規定。

蔡委員正元：請問主委，你知道如何去買比特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我沒買過，所以……

蔡委員正元：你有沒有研究過在台灣什麼地方可以買到比特幣？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上相關的網站去購買。

蔡委員正元：上網站就可以買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蔡委員正元：如果只要有電腦就可以買？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蔡委員正元：有手機就可以買？

曾主任委員銘宗：手機應該也可以，因為現在用手機可以轉帳、可以……

蔡委員正元：那就等於沒辦法可管了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要會同電信警察等相關機關一起來……

蔡委員正元：你們有對電信公司發布這項要求嗎？你們有對各個網站發布這項要求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發布新聞稿，這並不是合法的法償貨幣、並不是一項合法的支付工具，這些我們都有向外界說明過。

蔡委員正元：如果一般人手上剛好沒有手機也沒有電腦的話，要買比特幣買不買得到？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現在是買不到的……

蔡委員正元：你確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除非是私下交易。

蔡委員正元：全家就是你家，請問到全家便利商店能不能買到比特幣？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全家便利商店有在賣……

蔡委員正元：全家便利商店有一個 FamiPort 的機器你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蔡委員正元：用那個機器就可以買到比特幣你知不知道？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不曉得，我們會會同央行去……

蔡委員正元：當然店員並不曉得，但是我有很多朋友都去買過，因為 FamiPort 可以連上線，這就表示金流已經存在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真的會從那個機器底下……

蔡委員正元：只要在 FamiPort 上打進去 bitcoin 的一組號碼，就可以拿到二維條碼，然後就可以到櫃檯去繳錢，之後比特幣就會匯到相關戶頭去了，店員只是拿著條碼 scan 一下而已。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去瞭解，謝謝。

蔡委員正元：那只是一端而已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知道。

蔡委員正元：你們說這是非法的，但你們卻沒有能力可以管它，連這個你都不曉得！其實很多年輕人都知道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會同央行去……

蔡委員正元：7-11 的程度比較差，他們還沒有辦法做這件事。

請問你打算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會同央行去查緝，謝謝委員指教。

蔡委員正元：搞不好你們還要研究一下，請教年輕人怎麼買呢！有人說這很容易追蹤，但是我問過許多科技專家，他們說錢只要進入比特幣軟體錢包，之後轉到哪裡去，金融機構根本無從追蹤起，理論上是可以追蹤，但困難度已經超過金融機構和金檢機構的能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它的主架構在國外，它是一個虛擬化境……

蔡委員正元：就是在雲端上面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所以查緝相當困難，尤其是大額的部分，查緝的確有其困難度。

蔡委員正元：看起來好像很難，但全家就在你家、我家的旁邊啊！而且可能不只這一家，有這類型機器的超商地點很多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我們會去瞭解。

蔡委員正元：除了這些特殊現象之外，有許多來自中國大陸的人拿手機在台灣的夜市或商店裡面，用手機上的 App 就可以行動支付，很多觀光客都用這種方式在台灣採購，你知道這件事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他們所用的是銀聯卡。

蔡委員正元：對啊！這對他們來講，消費很方便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蔡委員正元：到今天為止，請問台灣本地人可不可以這樣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現在正在建置，很快就可以了。

蔡委員正元：現在並沒有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但是很快就可以了，其實有些銀行已經在試辦了。

蔡委員正元：哪個銀行在試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幾家，應該很快就會陸陸續續……

蔡委員正元：我所講的並不是行動金融卡或行動信用卡，我講的是行動刷碼支付，比如你開了一個

小店家，我到你的店裡面去買東西，只要用我的手機和你的手機刷一下就過去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些是信用卡，有些是提款卡，有些是轉帳卡，這些都可以。

蔡委員正元：現在有一種叫做 Pi 支付，你聽過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聽過。

蔡委員正元：你用過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蔡委員正元：Pi 支付是不是你們所核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不是。

蔡委員正元：如果不是的話，為什麼可以用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並不是用在行動支付。

蔡委員正元：用 App 就可以刷卡支付啊！買方只要付 2%手續費就行。你剛才說現在還沒有核准，為什麼可以用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果不是我們核准的，那麼我們就會進行瞭解，我相信……

蔡委員正元：就像比特幣一樣，你們根本都不曉得啊！本席再請教一下，他們的系統有沒有經過你們認證？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果沒有經過我們核准，就是沒有經過我們認證。

蔡委員正元：有沒有經過任何其他機構認證？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是沒有。

蔡委員正元：只要我知道曾主委的信用卡號碼，然後把這些號碼打進去就可以支付了，我就可以利用你的信用卡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是這樣的情況，它的安控會有問題。

蔡委員正元：它跟臺灣有幾家銀行合作，你們都不曉得？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它不是我們核准的第三方支付，它是代收代付的業者，現在在經濟部的管轄之下，所以它可以辦理代收代付的業務。

蔡委員正元：銀行根本用不著，你們銀行端說可以，它當然可以。

詹局長庭禎：它可以跟銀行有合作、介接、聯繫，金流也透過銀行，但是它不能辦理儲值，也不能辦理……

蔡委員正元：這樣無所謂，以前悠遊卡你們怎麼修理它的？

詹局長庭禎：它代收代付的金額，假設沒有超過一定的金額是合法的。

蔡委員正元：代收代付可以？

詹局長庭禎：是。

蔡委員正元：代收代付可以做變相的第三方支付。

詹局長庭禎：代收代付不能超過一定的金額，如果超過一定的金額也一樣……

蔡委員正元：以前我們在搞悠遊卡的時候，你們電子票證管得多嚴，沒有電子票證還不行。

詹局長庭禎：因為家數非常多，登記營業項目的大概有兩千多家，而且現在都在執行業務。

蔡委員正元：等於某種程度是變相的行動支付，你們不敢管也不會管，跟比特幣一樣。

詹局長庭禎：如果納入之後，法規遵行的門檻與資本額太高，恐怕代收代付業者沒有辦法負擔。

蔡委員正元：這樣對啊？

詹局長庭禎：當時在立法的時候就把它切割開來了。

蔡委員正元：現在市場上只有一家就是支付寶？

詹局長庭禎：代收代付業者市場上相當多。

蔡委員正元：其他代收代付業者不是幹手機生意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但是它沒有納入我們的規範，業務做不大，做到某個程度，譬如國際……

蔡委員正元：主委，我現在不是說你該管不該管，要嘛你應該學中國大陸百花齊放都不管，到時候再收也可以，我沒有意見。現在只是說，既然法律規定這麼嚴格，說第三方支付要什麼條件，人家走偏門的時候你又不管，就像你剛才說比特幣怎麼樣，我就跟你指說全家便利商店還有，你又不管。你所設定的管制目標與實際管制行動有落差，這是我今天質詢的主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因為電子支付條例裡面定了一個標準，假設它只有做代收代付，平均營業額在 8 億元以下不納入規範，是屬於經濟部規範管理的範圍。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們就是不管，經濟部也不管，經濟部什麼時候管？根本沒有在管，它哪裡懂這個東西。好吧！我們就無政府狀態大家都不管，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不會，當它業務做到某個程度……

蔡委員正元：它又不知道做到什麼程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譬如它的日平均交易額 10 億元。

蔡委員正元：哪有什麼代收代付，根本就是用中國信託銀行的信用卡做背景，還是你們管的銀行，你們管不管而已，你不能這一家管、那一家不管，你告訴我一個原則，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 3 位財經首長，我們都知道，今年的 GDP 原來說年底應該可以到達百分之三點五幾，結果到第三季卻是負 1.01，在第三季以前還認為保一沒有問題。我先請教張部長，到今年年底我們的 GDP 正成長，你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正成長的機率應該很大。

林委員德福：到今年年底我們的 GDP 正成長，總裁的看法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保一要努力，正成長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曾主委的看法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正成長沒有問題，保一大概在 0.8%到 1%之間。

林委員德福：3 位財經首長都認為，我們到今年年底 GDP 還是正成長，不會變成負成長，最起碼是 0 以上到 1 以下，是不是這樣子？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請張部長回座。我來請教總裁，行政院毛院長說，全球經濟成長動態明顯放緩，臺灣應朝向加速區域整合，打造創新的經濟，推動工業 4.0，加速拓展出口四大方向邁進。請問，明年如果內閣改組，這四大方向是不是應該沿用？依總裁的看法。

彭總裁淮南：我想施政有延續性的。

林委員德福：四大方向有許多沒有辦法操之在政府的部分，你認為應該怎麼去突破？

彭總裁淮南：從需求面來講，去年到今年第一季，在亞洲裡面我們都是非常高的成長率，到第二季突然間往下。我剛剛有報告過，我們簽的 FTA 少，要靠 ICT，ICT 就是資通訊，資通訊又占我們出口的 40%，所以當資通訊需求減少的時候，我們的經濟就受到很大的衝擊。另一方面，近年來我們的投資成長率很低，包括民間的投資，政府的投資甚至是負的，所以投資也變成經濟成長下滑的一個原因，兩個因素加起來。

林委員德福：中國這一次在「十三五規劃」一開始就有明確的目標，將全面建設成小康社會，大陸有機會挑戰全球最大的經濟體，請問和大陸經濟體緊密的臺灣要怎麼來因應？

彭總裁淮南：假如大陸經濟成長加速，對臺灣是有幫助的，事實上，它的十三五規劃有一項更重要的政策，就是兩胎化的正常化。

林委員德福：從整個大陸經濟目標來看，要是他們有這樣的作法，你認為對我們來講是正面效應，還是負面效應比較多？

彭總裁淮南：大陸經濟加速成長，對臺灣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臺灣有沒有辦法在夾縫中求成長、求生存？

彭總裁淮南：我剛剛說過，大陸經濟加速成長，外需會增加，對臺灣經濟成長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說，今年第三季成長是負 1.01%，這是 98 年第四季以來最低，主要是出口與民間消費成長幅度低於預期。以超乎預期的降幅來看，在短期內你認為景氣有沒有強力反彈的機會？

彭總裁淮南：大概第四季會比第三季好一點。

林委員德福：從 GDP 低於預期的結果來看，和中國第三季是不是有直接的關係？

彭總裁淮南：根據大陸的統計數字來看，他們的經濟成長率是 7%到 6.9%，7%跟 6.9%看起來好像差距不大，事實上，主要是資通訊產品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的資料寫：在外需方面，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不振，再加上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的效應，以及原油這些原物料價格持續下跌的影響，造成我國出口的衰退。如果中國市場供應鏈效應持續發酵，對臺灣出口給中國的是不是一個警訊？

彭總裁淮南：供應鏈的發展是慢慢發生的，但是我們必須面對而且要調整，合作也是一個方法。

林委員德福：臺灣對於出口的衰退，你認為政府應該怎麼樣才能救我們的出口？

彭總裁淮南：我講過了，因為我們 FTA 簽得少，集中在 ICT……

林委員德福：才會造成這種狀況？

彭總裁淮南：ICT 就是資通訊……

林委員德福：所以，我們應該多跟一些其他國家……

彭總裁淮南：是的，我們必須跟更多的國家進行區域整合，或是加入區域合作組織。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總裁的說明。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曾主委幾個問題，首先是商總理事長日前曾公開講到：國內政黨對立，產業發展止步，造成企業投資卻步。他認為國內目前有兩項必救的燃眉之急，一是救股市，一是救房市，請問主委，台灣的股市與房市低迷是市場機制的效應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尤其是股市的部分除了涉及總體經濟的影響之外，也會反映上市上櫃公司該有的基本面，也就是須與國際因素、國內總體經濟及上市櫃公司基本面一起來考量。

林委員德福：依你所見，這是不是人為操縱的結果？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內股市在這段期間主要是受到國際因素的影響，不過，近期內像美國的道瓊指數又已回升到 17,600 點，那斯達克則已超過 5,000 點，至於上海股市目前已上漲到將近 3,380 點左右，從這些數據看來，不論國內外股市都已經漸趨回穩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政府在股市、房市裡面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方為適當？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一，我們必須建構一個良好的環境，讓整個交易制度與市場機制的功能充分發揮，進而讓上市上櫃公司能充分反映它們的基本面。

林委員德福：如果按照商總理事長的看法，股市與房市乃是國內經濟成長的兩大引擎，政府必須讓這兩個雙引擎儘快恢復運轉，並要想辦法讓股市每天成交 1,500 億以上，同時，也要讓房地產儘速回歸市場的機制，別再干預太多，請問主委，目前台股成交量不足是不是在反映整個景氣低迷，以致沒有辦法吸引投資者來擴大成交量？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國內股市在某個程度上確實是反映國內總體經濟面的情況，但事實上，今年到 10 月底的股市日平均交易量大概是在 1,160 億左右，跟今年年初我們預估 1,200 億甚至 1,300 億之間是有一些減少的情況，這多多少少是跟反映國內總體經濟面有關，因為相對來講，我們的總體經濟面是屬於往下調整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以現在低迷的經濟情況來看，請問主委，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提升整個股市交易量達到 1,500 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立法院能儘快將證所稅修正案完成三讀，把這個不確定因素消除之後，並將補充保費的起徵點從目前的 5,000 元調整為 20,000 元，相信國內的股市一定會很快地回升到 1,200 億左右，甚至有更高的情況也不一定。

林委員德福：其實，補充保費是否從目前的 5,000 元調整為 20,000 元，乃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有人認為政府應將稅率從 2%調降至 1%才是最適當的方式，據本席了解，外面對這部分有很多聲音，政府對這方面實應做好因應措施。

其次，商總理事長也認為政府對房市干預太多，他認為政府應該儘量讓房市恢復正常交易以

回歸市場機制，請問主委，以目前房價的狀況，政府是不是已經沒有必要再推動合理房價政策？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政府部門尤其是行政院各部會都是希望見到國內房市是一個健全的機制，不一定非要打房不可，而是要讓房市呈現穩健的發展，不過，近幾個月來國內房地產市場的交易量呈現急遽萎縮，這的確是一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如果房市回歸整個市場的機制，是不是就能防止房仲業發生倒閉潮？因為上次張部長在這裡講的那席話，對房仲業真的很傷，甚至也連帶讓我們遭到外界很多謾罵與批評，因為這應該是一個正常的市場機制，我們倒不必指出某個行業因為開了好幾萬家，就認為他們應該減少成幾家，或認為房仲業應該再倒幾家，畢竟這是個自由市場，當業者認為自己在市場上已經很難競爭，甚至覺得快要撐不下去的時候，他們自己會安排去路，或是轉行、轉業等等，站在政府的立場，提出這種說法，無怪乎會遭來外界很大的批評，尤其是以一位財經首長講出這樣的話，我們認為實在很不適當，這個問題本來應該問張部長才對，現在就請張部長針對這個問題作一回應。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給我這個說明的機會，記得當時是在回答盧委員的提問，我完全沒有說過房仲業要變成幾家的話，其實，我回答的意思也跟委員講的一樣，就是一切回歸市場的機制，在市場競爭的過程中如果能存活就可以存活下來，事實上，過去兩年內從這個行業裡退出的大概有一千二百多家，但新加進來卻有一千九百多家，所謂市場機制就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站在財經首長的立場，你應該讓他們回歸市場的機制，當他們撐不下去的時候，自然就會倒閉，你不必在這裡告訴大家還要倒閉多少家。

張部長盛和：我完全沒講到「倒閉」的話，而是盧委員問話中提到……

林委員德福：所以，本席希望你在這裡作個澄清，否則，外界一直在批評、一直在罵。

張部長盛和：我完全尊重市場機制，如果市場機制能讓業者存活，他們當然就會繼續存活下去。

林委員德福：這樣就對了。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金管會對於保險公司的主要股東有沒有所謂適格性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適格性的要求。

李委員桐豪：最近我們看到遠雄主要大股東持有遠雄人壽的股權，但他們並非以個人身分持有，而是以一家投資公司的方式持有，這家投資公司後面的股權絕大多數都控制在特定的人身上，而此特定的人目前正涉及公共建設的弊案，在此情況下，他會不會涉及所謂適格性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適格性的問題，雖然法有明文，但如果主要大股東涉案，必須等到法院三審定讞才能處理。

李委員桐豪：現在的問題在於三審定讞後才做處理是否合宜，其次，公司主要大股東既有此問題，

請問這個公司法人本身合不合格？

曾主任委員銘宗：針對李委員提到的個案，第一，這位主要大股東雖然涉案但尚未三審定讞，第二，他也是現任公司負責人，除非他本身有衍生其他很重大的爭議，不然……

李委員桐豪：這家投資公司持有遠雄人壽的比例雖然只有百分之六點多，可是很明顯地他是實質掌控這家公司，事實上，這家投資公司後面的負責人，其家族幾乎掌控百分之百的股權，在這種情況下，他在人壽公司所指派的代表人有沒有適格性的問題，我認為這是金管會應該好好討論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我們還是要看他所指派的代表人是不是適格。

李委員桐豪：對，這就是問題的所在，因為代表人是獨立行使職權的人，所以，這中間如果有這樣的白手套，問題當然會很嚴重，以上意見，盼供金管會參考。

接下來本席要就證交稅的問題請教三位財金首長，我簡直難以想像諸位可以把問題丟給前任的部長，說證交稅具有證所稅的性質，殊不知證交稅乃是針對交易行為進行課稅，它會影響到市場交易的效率性，證所稅是就交易的結果、投資的結果課稅，它可以是賺，也可以是賠，怎麼可以把行為當成結果論？更重要的是，當初我們可以充分理解那個財政部長是怎麼想的，他根本就沒有從經濟的角度來看，而是純然從財政的收入角度來看，亦即我只要不減少政府稅收，管你課誰？但是如果市場的交易結果會讓交易的人損失，然後你說因為證交稅有證所稅性質，那麼我假設你賺錢了，那也 OK，因為那也要假設這個市場是不斷的上升啊！但是有這樣的結果嗎？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或是民進黨執政，在過去 15 年間，有 5 年股價指數的平均值是比前一年下跌的，換句話說，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或是民進黨執政，都沒有把國家的經濟帶上去，它不是一個長期的成長，有三分之一的時間，股民是虧損的，然後你說證交稅具有證所稅的性質，難怪股民會把政府官員罵死了！明明虧本，你怎麼說是賺錢呢？為什麼？因為你根本是從財政收入的角度來看，從不去管個別股民到底有沒有賺錢，也就是方便自己而已！

身為一個學者，我在這裡希望各位講出事實，至於該如何決定，可以交給政治決定、交給選民決定，就像今天兩岸關係這麼惡劣，是誰決定？是選民決定的、選民自主的。因此，我們只能把這個事實講出來，讓選民自己去做決定。本席在此期望各位，不要再說證交稅具有證所稅的性質，因為二者完全不同，唯一通的地方，就是我的稅收不減少、就是我設定交易稅以後不管你是否虧損，如果虧損是你倒楣、活該，但這必然還是會引起股民反彈！所以今天縱使你說明白在這千分之三當中，有多少是屬於交易稅、多少是屬於所得稅，也是沒用，只要明年股市大跌，你看看好了，證交稅就得廢除。我希望各位講話要實在，尤其財政部，對於股利所得課稅這部分，如果是現金股利課稅，那當然天經地義；至於股票股利課稅，可以去查查美國 IRS publication 5-15，哪有什麼股利所得？股利所得一定要靠交易結果來課稅。換句話說，必須是我的股票賣掉了，進了口袋才有成本跟收益的差距，也才要課稅，台灣就是因為今天沒有證券交易所稅，所以股票股利被課稅。其實股票股利哪裡是股利啊？我們把事實混成一團在那邊做，不辨是非，這就是台灣的現況。在座都是專業的部長和行政官員，希望各位能夠講專業的話，不要再混淆視聽，交易的行為跟交易的結果課稅是不同的！我不是責備，只是希望大家能夠

講清楚一點，不要再人云亦云，否則全世界看到台灣這樣的情況會笑掉大牙，心想這是什麼樣的國家，竟然如此不辨是非！

另外，今天我們的國庫券占中央政府公債的比例只有 3.78%，反觀美國，一年期以下的國庫券占中央政府公債的比例達 14.29%。我不斷強調，政府的財務、債務要懂得管理，要 smart，我們和美國差了 11%，相當於 6,000 億額外的國庫券，可見我們應該發行國庫券，而不是發行長天期債券。請各位看看，今天的殖利率，2 年期跟 10 年期、20 年期，平均起來差 1% 以上。以 6,000 億乘以 1% 計算，一年可以節省國家債務成本 60 億。我們這屆立委已經沒有時間再修改法律，公共債務法根本不應規定 1 年期以上多少、1 年期以下多少，這是便宜行事！公共債務法只要決定一個總額就好了，在這個總額之下，讓財政部有空間可以調整，調整的結果是什麼？如果今天我們有 8、9,000 億甚至 1 兆規模的 1 年期以內國庫券交易，請問曾主委和彭總裁是否同意建立我們的貨幣市場？有這麼活潑的國庫券交易，我們可不可以建立貨幣市場？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貨幣市場是一個短天期的市場，我當然很樂意看到它蓬勃發展，能夠有一個指標利率出來，我非常贊成。

李委員桐豪：好，那彭總裁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貨幣市場裡面，除了國庫券之外，還有很大一部分……

李委員桐豪：當然、當然。

彭總裁淮南：像 CP。

李委員桐豪：國庫券是 benchmark，而且這樣一來，中央銀行將來真的要操作貨幣政策也很方便。

那張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短、中、長期的公債，我們大概各占三分之一，而近年來有降低長期公債……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是你的長期跟我的長期不一樣。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增加短天期……

李委員桐豪：現在的問題還包括公共債務法有限制它的規模，這中間需要用文詞去調整。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既然 3 位首長基本上都同意可以適度調節我們債務的發行期限及結構來擴張貨幣市場，並且避免所謂類貨幣市場公債基金這種問題出現，那麼我希望從明年開始，不管誰執政，大家能夠朝此方向努力以建立共識，俾使台灣的貨幣市場能夠真的建立起來，好嗎？

張部長盛和：好。

李委員桐豪：最後，我要請教的是外國人跟本國人的租稅負擔比率這部分，如果今天他是一個有錢人，為什麼他會叫這麼大聲？就是因為租稅負擔比率差很多，外國人是 33.6%，本國人是 50%，所以有很多境外公司的投資出現，也有很多避稅行為出現。我希望財政部除了努力的去跟美國、加拿大等重要國家簽訂租稅協議之外，也要跟這些海外的租稅天堂簽署必要的資訊交換協議

，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和加拿大正在談，而且也差不多了；至於美國，當然還要努力。

李委員桐豪：對於美國，我們一定要努力，否則美國根本就藐視我們人民的權利。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前兩天宣布推出一個 40 億的刺激消費方案，其中包括購買節能家電以及國民旅遊補助等 4 項，請問部長及總裁認為此舉對提振國內景氣有沒有幫助？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歐珀：那總裁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有幫助。

陳委員歐珀：事實上，早在上個月我們審查觀光局預算時，我就提出要刪減 40 億的預算去補助國人國內旅遊，可惜交通部限於預算規模，沒有採納我的建議。我這樣說並不是指行政院偷取我的點子，而是認為好的建議被採行是值得高興的。請問部長和總裁是否經常出國？

張部長盛和：我很少，一年大概只有一、兩次，像參加 APE……

陳委員歐珀：那有沒有住過旅館？

張部長盛和：當然有。

陳委員歐珀：離開時會不會放一點小費在床頭？

張部長盛和：會。

陳委員歐珀：總裁會嗎？

彭總裁淮南：都會給小費。

陳委員歐珀：你大概放多少？

彭總裁淮南：但日本是不收的。

陳委員歐珀：因為日本、韓國、中國大陸跟我們沒有收小費的習慣。部長大概會放多少美金？

張部長盛和：我在國內放比較多，大概是 100 元；國外放比較少，只有 1 元美金。

陳委員歐珀：最多 2 元美金？

張部長盛和：對。

陳委員歐珀：那總裁呢？

彭總裁淮南：這個不一定，主要是看他服務如何，如果服務好，就放多一點；服務不好，就放少一點。

陳委員歐珀：這叫「床頭小費」，是一般的國際禮儀，所以個人很贊成，認為國內不應排斥。但是國內現在有個問題，那就是我們沒有發行 50 元紙幣，如果給 10 元或 50 元銅板，收受者的感受會不一樣，認為這是給在街上行乞的乞丐或是在街頭表演的藝人。因此，本席想要請問，現在

我們正致力於增加國家稅收，並且改善基層生活，所以對這部分是否可以仿效國外的習慣？我們假設每個觀光客住宿國內旅館時，都會給 50 元的床頭小費，那就可以增加不少觀光收入，部長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他們住多少房間啦！

陳委員歐珀：平均以 6 天計算，每年至少可以增加 30 億的觀光收入，這還不包括進出旅館時給的行李小費，如果再加入，就有 70 億。全世界所有開放觀光的國家都在收取小費，只有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和我們沒有收。雖然我們不算是觀光大國，但部長認為我們該不該收小費？

張部長盛和：像我就覺得他們很辛苦，所以都會放啦！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也認同？

張部長盛和：對。

陳委員歐珀：那總裁呢？

彭總裁淮南：我也會放。

陳委員歐珀：你也認為這個錢我們可以賺？畢竟這是國際禮儀，我們也應該賺嘛！對不對？

老實說，對於外國觀光客來講，台幣 100 元等於是美金 3、4 元，放在床頭可能會覺得太多，所以我們或可發行 50 元紙幣，這樣人家給小費時會覺得比較合理，也比較不會有心理障礙，畢竟要他給個 100 元、500 元或是 1,000 元，根本不太可能，所以我認為發行 50 元面額的紙幣，將有助於提升國內景氣，也有助於改善基層勞工的生活。請問 12A 的總裁，在這件事的處理態度上，能否贊成及採納這個好的建議？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其實他也可以放一個 50 元銅板。

陳委員歐珀：總裁誤會我的意思。銅板通常是給街頭表演藝人或行乞者，一般從業人員收到銅板會覺得很奇怪，心裡不免感到不舒服，更何況發行 50 元紙幣並不困難，為什麼你會想不通？

彭總裁淮南：我們來研究一下。

陳委員歐珀：不要研究了，一年可以增加 30 億的觀光收入耶！

彭總裁淮南：小費也是鈔票的用途之一，鈔票主要功能是做交易的媒介，所以小面額的鈔票……

陳委員歐珀：這個建議不是本席一個人提出，只是你們都沒有好好研究，其實這不是很困難的事啊！今天台灣財政困難、景氣不好，但每年仍有 991 萬人次的觀光客來到台灣，如果我們執行這樣的國際禮儀，發行小額紙幣，讓觀光客覺得放個床頭小費是理所當然，而收到的人也覺得很有面子，了解國家已經開始考慮到他們的生計，這樣不是很好嗎？到底有何困難？

彭總裁淮南：我說可以研究啊！

陳委員歐珀：你們已經研究很久了！

彭總裁淮南：沒有啊！今天委員是第一次質詢這件事。

陳委員歐珀：我是第一次跟你講，但是以前也有人提過啊！

彭總裁淮南：我今天第一次聽到。

陳委員歐珀：那你要研究多久？

彭總裁淮南：我會儘快。

陳委員歐珀：好，我等你電話，希望能夠好好處理這件事。本席在交通委員會就講過，這樣可以刺激國內旅遊並帶動整個觀光事業的發展，而觀光產業是貨幣流動快速的產業，底層的零頭經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為了帶動國內旅遊事業的發展，並且照顧基層辛苦的服務人員，如果政府能夠採行這種美好的措施，相信民眾會非常有感。現在相關的導遊業者協會或是在飯店從事清潔工作的人員，都一再向本席反映這件事，所以今天我在主持交通委員會之餘特別趕到這裡向部長及總裁好好說明，重點就是紙幣才有用，給人家銅板會造成心裡不快，美意就喪失了，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及總裁能夠好好思考這件事，我就等待答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高委員金素梅、賴委員振昌、陳委員怡潔、周委員倪安及林委員淑芬皆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聯準會（Fed）預期 12 月可能升息，這不是空穴來風，而是經過多次討論，美國的升息派已經有比較具體的說法，且所有論壇裡面也講了很多。因此，本席要請教總裁，如果美國從 12 月展開升息計畫，對整個世界的經濟會造成什麼連動性的影響？台灣會不會連帶受到影響而帶動國內利率的翻轉？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美國在 10 月 28 日聯準會會議結束後發表的新聞稿中罕見的提到 next meeting（下次會議）將在 12 月召開，而在這句話之後，還用利率期貨去推算 12 月提升利率的機率由 37% 提高到 46%，所以公債利率就上升了。其實聯準會要提高利率並不是新的事情，已經吵了很久，我們會注意在利率調整之後對國內金融市場所造成的影響，並致力維持市場秩序。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次是很確定的事？

彭總裁淮南：可能性比較高。

羅委員明才：以前講了很多次，但都因為貨幣量化寬鬆，使得整個經濟局勢趨緩。以 12 月來講，正逢聖誕節，美國的經濟動能會因為消費力增強，經濟復甦或是榮景比較可期，但會不會因為這個外在環境因素更為強化 Fed 升息的確定性？

彭總裁淮南：Fed 在 10 月 28 日理事會發布新聞稿之後，30 日又發表一個總體經濟模型，根據這個模型去跑的結果，美國的產出缺口到明年初就結束了。

羅委員明才：如果升息的話，預計會升息幾碼？

彭總裁淮南：它的升息是緩慢的。

羅委員明才：一次 1 碼（0.25%）嗎？

彭總裁淮南：大概是一次 1 碼。

羅委員明才：如果美國升息 1 碼，台灣會不會跟著連動？

彭總裁淮南：台灣的利率是根據我們物價壓力、未來通膨預期以及產出缺口等等因素來做考量，所以不必然跟著美元的利率走。

羅委員明才：目前台灣的經濟情況，GDP 連保 1 都有困難，如果再升息，會不會抑制經濟成長？

所以台灣不會跟進，是嗎？

彭總裁淮南：我們會根據自己的情況來做判斷。

羅委員明才：我們會有自己的主張，不會跟著美國……

彭總裁淮南：不必然。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總裁。

另外，大家非常關心證所稅的問題，這件事快的話會在本週五定案，或者是下週二來推動，所以市場預期會比較熱絡一點，尤其相關單位也去問了 500 多個「大咖」，結果曾主委總算展露笑顏，因為這 500 多個「大咖」有很多說等到完全確定之後，資金要開始匯回，到時也沒有所謂記帳和查核的問題，只要就源扣繳就行了。事實上，證所稅這個議題，幾年就來一次，大家都怕到了，因為它對經濟尤其是股市、股民的影響非常大，如果這次確定的話，本席敢肯定未來 4 年甚至更長的時間，聰明的政治人物都不會再去碰這個議題，而且可以更加確定這些「大咖」資金回流的意願。請問總裁，一旦證所稅廢除或是 95%調整確定之後，很多資金將會匯回台灣，對此央行態度如何？會不會嚴加查核？或者是認為資金回流買股票，振興經濟很好，會採取比較開放的方式來接受這些資金匯回台灣？

彭總裁淮南：我們外匯已經自由化了，資金進出是相當自由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金額大一點，譬如 3 億、5 億甚至 10、20 億進來呢？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資金進入是相當自由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不會特別加以限制？

彭總裁淮南：不會。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總裁。

接下來我要請教曾主委，當整個外在稅制環境確定之後，接著就是明年 1 月舉行總統大選，外傳現在政府在營造一個好的環境，所謂的選舉行情即將引爆及展開，主委認為會不會如此？或者不要說是選舉行情，而是一個稅制改變、廢除證所稅的行情，會不會悄悄點燃？目前台灣股市較諸美國、香港可說是嚴重低估，請問本益比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13%左右。

羅委員明才：人家國外有的都已經到 18%或百分之二十幾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羅委員明才：與其說選舉行情，倒不如說是還給台灣股市一個公平，也就是一個比較正常的價位，所以破萬點不是夢。對於本席以上提到的問題，是否請主委作一回應？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們的本益比較諸其他國家的確偏低，在此情形下，如果證所稅一案可以儘快在立法院通過，便可消除這個不確定因素；至於股利所得扣取補充保費的部分，現已適度調整以 2 萬為扣取標準，在此要感謝費委員強力的支持。我相信配合第 4 季的景氣適度回升，我們雖然沒有選舉行情，但股市應該會反映證所稅一案通過之後以及補充保費扣取標準調高之後該有的本益比。

羅委員明才：沒有選舉行情，但是有一個恢復行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股市會反映該有的市場機制。

羅委員明才：就是恢復正常？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如果以台灣股市和美國股市相較，台灣應該還有 1.5 倍的成長空間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我尊重委員的專業。

羅委員明才：就指數來說的話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方面委員是專家，我尊重委員。

羅委員明才：謝謝你的認同。其實我們也是希望股市能夠恢復正常、熱絡一點。

另外，有關證所稅的部分，現在有幾個情況，一個是國民黨的修正版本，對此本黨的朱立倫主席提到，從整個數據看起來，乾脆廢掉就好了。事實上，包括本黨、無黨籍及民進黨的委員，也有很多人主張廢掉。如果最後的結論是整個廢掉或是走向國民黨版的修正，也就是 95% 的接近度，主委會選擇哪一個？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希望立法院能夠儘快進行協商，協商結果……

羅委員明才：已經協商過了，而且滿一個月要表決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果取得共識是廢除，我也贊成；但是有個前提，必須向大眾講清楚、說明白，最好是在文字裡面寫明這是證交稅，但含有證所稅性質。其實方才張部長講得很有道理，我們真的不希望經過幾年之後，又有人來吵這件事。如果現在不講清楚，也許過幾年之後股市不好，又會被拿出來吵，這樣是很不好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次一定要講清楚？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等到大勢底定、塵埃落定之後就不要再提這個議題，畢竟這幾年已經浪費很多社會成本？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剛才主委表示整個廢除你也贊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要講清楚證交稅裡面含有證所稅的性質。

羅委員明才：我們接到很多陳情，國內 700 萬股民也都在談，希望股市趕快恢復正常，可是現在令人擔心的是本週五或下週二，有人會為杯葛而杯葛，到時程序如果因而卡住，無法進行表決，那要怎麼辦？是不是所有人的共識和社會的期盼又將落空？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我希望立法院能夠儘速取得共識，讓這個不確定因素可以消除。

羅委員明才：我們也希望這個討論已久的議題可以儘快決定下來。在本週五或是下週二表決時，如果有人藉機杯葛或吵鬧，本席不排除公布這些委員的姓名，俾讓股民直接去找他們。畢竟這個議題該表決就要表決了啊！竟然有人放話說要再卡，不要再如此凌遲股市了，倘若一直卡住，很多事情將無法推動，影響的是國內的經濟發展。現在很多券商都快瘋了，因為這幾年改的版本，包括軟體、硬體等等，已經造成離職潮，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趕快把這件事確定

下來，不要再造成國內經濟成長的負面影響。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工商時報和經濟日報的頭版頭條不約而同報導了一則新聞，亦即大陸 IC 設計業龍頭紫光想要入股台灣 IC 設計業龍頭聯發科，而聯發科的蔡明介董事長回應此事說雙方想法不謀而合。換句話說，蔡明介也希望藉由紫光的加入，除可拓展大陸市場之外，還可以在全球競爭。事實上，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兩難的問題，因為紫光入股之後，雖然還是把產業擺在台灣，但萬一有一天變了怎麼辦？相對的，如果我們不跟大陸合作，也許我們的競爭優勢很快就沒有了。請問部長對此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合併之後，如果我們能夠加入大陸的供應鏈，也許市場會擴大，但是要注意核心技術不能流失，以免影響國家競爭力。

費委員鴻泰：合併之後就有經營權的問題，到時董事會的董事長可能要換成紫光的董事長趙偉國，那麼經過 5 年、10 年之後，他也有可能會改變想法啊！短期來看，如果我們不做進一步的研究，IC 產業或製造業可能就會受到極大影響。請問總裁對此看法如何？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大陸產業鏈在地化之後，台灣必須跟他們合作。像前幾天報導力成發新股，讓紫光投資 25%，但是對方不能介入經營權，只給它一席董事。只要能夠保留技術及經營權，我認為產業合作是不錯的想法。

費委員鴻泰：你的意思很明確，就是產業合作，但不能讓對方拿到經營權，倒是可以給它幾席董事席位，是嗎？

彭總裁淮南：對。

費委員鴻泰：等於說是聯合，但並不是把經營權交出來。

彭總裁淮南：不能交給它，而且它的持股也有一定比例。

費委員鴻泰：謝謝總裁。

接下來請教曾主委對這件事有何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中國大陸的廠商跟台灣的廠商如果是基於合意的併購，那雙方談妥之後，可以互補並取得對方的市場，同時保有本身的競爭優勢，在合意併購的前提下，金管會是贊成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金管會正在加速檢討惡意併購的相關法規，以防止惡意併購，如果是善意併購，雙方談妥之後，可以各取對方的優點，我基本上也是贊成。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3 位首長的意見表達。

另外，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到證所稅的問題，我們希望下個禮拜就能處理。當然，有關千分之零點五證所稅的部分，原本是採兩種方式，一個是設算，一個是核實，但最近我們聽到很多人的建議，所以可能固定在設算，就不要核實申報了。部長對此可否作意見表達？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如果有核實的機制，會比較像所得稅。當然，如果讓民眾選擇，我想絕大多數會選擇設算，但保留一個核實的機制，其實比較符合所得稅的精神。

費委員鴻泰：曾主委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設算比較簡單明瞭，我想這是稅務行政裡面很重要的一環，所以我贊成直接設算。

費委員鴻泰：兩位意見不太一樣，本席建議你們是否尊重本院的決定，到時就不要表達什麼意見了，好不好？感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要就證所稅的問題請教 3 位首長。第一，針對朱主席這兩天的談話內容和說法，3 位的解讀是認為他主張廢除證所稅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感受到這樣的意思。

曾委員巨威：最近因為選舉的關係，所以朱主席在很多場合提出政策方面的回應，但是我覺得有些政策的決定是有背景的，或者是經過長久的討論，然後也形成某種程度上一些決策的共識，而主席因為很忙，有很多事情需要關照，所以他說出來的東西，和媒體報導可能有些誤差。3 位是負責財經方面重量級的首長，有機會的話，是否應該跟朱主席溝通或是做個說明？如果中間真的有誤差，應該讓主席了解一下整個決策背景跟過程，以免媒體報導之後造成民眾認知上的偏差。這是我希望 3 位首長幫忙的，畢竟這樣的問題需要嚴謹的思考和釐清。

第二，3 位首長可知民進黨的主張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民進黨的主張就是過去提出來的那個版本。

曾委員巨威：不，我們在協商時，他們提出的主張是歸零。部長，歸零的意思是什麼？就是要我們國民黨好看嘛！他們要我們先承認錯誤，就是要我們吃下錯誤之後再談一切其他的作法。因此，他們背後的意思其實就是廢除證所稅，我希望大家不要中計。如果現在我們真的走向主席所談的廢掉證所稅，那就中了民進黨的計，因為我們等於是吃下在這段時間所做的決策，必須先承認錯誤，我想我們無法在選舉時刻去承擔這樣的責任，何況實際上也不是這麼回事。所以我要請 3 位首長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千萬不要輕易中計，這樣的結果是我們中了人家的圈套而往下掉！希望 3 位首長在這個議題上要小心因應，並且去做進一步的思考。

第三，我們這個黨團版本提出之後，包括 3 位首長、媒體、證券等相關行業及全民，當大家了解以後，至少我得到的訊息是沒有人反對啊！這是在極其複雜的情況下，好不容易形成的全民共識，我們這麼難得找對了方法做了調整，希望在野黨不要有任何的杯葛動作，就算在野黨杯葛，他們也承擔不起全民的撻伐。今天我們好不容易有了這個版本，在這個版本的決定過程中，不能再出任何差錯，畢竟這是我們很難得的機會，希望 3 位首長也能特別考慮到，它已經是一個難得的共識。

第四，如果我們現在把證所稅廢掉，是誰在負責？是執政黨在負責！是誰負責？是所有的立法委員在負責！是誰負責？是提案要廢除證所稅的人要負責！我覺得現在不應由政治人物來幫

我們解決證所稅長久以來複雜的爭議，最好的設計是由全民參與來決定到底如何課徵證所稅，如果全民有共識，通通都用設算的，就表示全民不願意用核實的方式，那由全民決定啊！但是我們都說我們股市有 8 成股民好可憐，買賣股票多半虧錢，結果在現在有證交稅也有證所稅的情況下，不論盈虧，他們照樣要繳稅，這樣公平嗎？所以現在如果有民眾願意設算，我們就讓他設算，但是如果他願意核實繳納，有賺錢才繳，但是虧錢的時候政府不能課稅，我們為什麼不能保留股民有選擇的機會呢？由股民來決定證所稅怎麼課，而不是由我們這些政治人物搞了幾十年，還在用這個方式來替他們作決定，事實上用這個方式來作決定，不管如何都得罪了某一部分人。

以上四點提供各位思考，當三位在作進一步思考的時候，或我們立法院在作決定的時候，希望大家都能堅持現在的黨團版本，其實這已經是最符合社會大眾需要的版本，而且不要輕易中了民進黨的計，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薛委員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薛委員凌書面意見：

央行獲利能力逐年下滑如何因應？

報告 p9 提到因為國際情勢變動導致若干國家央行產生巨額虧損，經查，98 年至 105 年央行淨利逐年下滑，下表：

中央銀行 98 年至 105 年「淨利」決算 (單位：億元)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決算	2,976 億	2,252 億	2,272 億	2,253 億	2,250 億	1,979 億	1,589 億 (至 Q3)	1,503 億

98-103 年，淨利少 997 億（衰退 33.5%），104 年至 Q3 為止僅 1,589 億。

請問：

一、具體來說，那些國家央行產生鉅額虧損？各國央行虧損狀況？

二、104 年淨利是否能達 103 年 1,979 億的水準？105 年淨利是否進一步衰退？獲利能力衰退的原因，如何因應？

三、從預算書 23 頁看到 105 年成本上升，主要是因為利息費用大幅增加 162 億，說是因為「增加存款營運量 2,874 億」所致，是否表示「發行過多貨幣導致央行負擔」上升？存款利息費用增加，增加央行降息的動機？

四、請提供 101 年至 105 年各業務營運量及其報酬率。

主席：接下來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等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 4 案、臨時提案 1 案，以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8 頁至第 17 頁、第 77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第 17 頁至第 18 頁、第 31 頁至第 33 頁、第 38 頁至第 48 頁）：

1. 營業總收入：3,623 億 0,648 萬 4,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119 億 5,200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1,503 億 5,447 萬 7,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第 41 頁至第 42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第 16 頁至第 17 頁、第 58 頁至第 59 頁）：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第 12 頁至第 16 頁、第 50 頁至第 55 頁）：4 億 6,164 萬 9,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第 35 頁至第 36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第 4 頁至第 5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第 5 頁、第 8 頁、第 11 頁至第 12 頁）：3,011 萬 8,000 元（第 5 頁）

（三）總支出（第 6 頁、第 8 頁、第 13 頁至第 15 頁）：1 億 3,513 萬元（第 6 頁）

（四）本期短絀（第 6 頁、第 8 頁至第 10 頁）：1 億 0,501 萬 2,000 元（第 6 頁）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預算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第 4 頁至第 5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第 5 頁至第 6 頁、第 9 頁、第 13 頁)：837 萬 3,000 元

(三)總支出(第 6 頁、第 9 頁、第 14 頁至第 17 頁)：820 萬 8,000 元

(四)本期賸餘(第 6 頁、第 9 頁至第 11 頁)：16 萬 5,000 元

提案部分：

1、

中央銀行 105 年度預算於「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編列郵電費各為 1,830 萬 1 千元及 320 萬 3 千元，合計 2,150 萬 4 千元，係為支應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費用。經查：央行近年(98-103 年度)郵電費決算數年平均為 1,62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941 萬 7 千元，減少 1,319 萬 5 千元，即每年度預算平均約高估 81.34%。

央行 105 年度郵電費仍編列達 2,150 萬 4 千元，容過於寬估。爰此，建議「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編列郵電費合計減列 500 萬元，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連署人：李應元 盧秀燕

2、

中央印製廠 105 年度營業預算「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編列 453 萬 4 千元，包括廣告費 153 萬 4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300 萬元。該廠 105 年度廣告費與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與近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該廠 101 至 103 年度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執行率均未及 6 成，效益及執行率皆有待檢討，爰此，建議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合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連署人：李應元 盧秀燕

3、

中央印製廠 105 年度預算案之業務計畫項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計畫編列 3 億 6,485 萬 6 千元，包括購置機械、及設備 3 億 3,896 萬 6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 萬 1 千元，以及什項設備 2,419 萬 9 千元，經費來源為自有營運資金，經查：1.編列購置陸運設備僅敘明：「為業務需要，擬汰換貨車 1 輛，編列 1,671 千元。」並未列示貨車之規格，且據前揭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貨車之編列標準，依規格不同，其編列上限介於 42 萬 5 千元至 153 萬元之間。

2. 電腦資訊設備之預算，內容僅列示編列目的、項目名稱，及預算合計金額，並未敘明電腦資訊設備之規格、數量及單價等，恐與相關規定不符，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爰此，建議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 萬 1 千元，以及什項設備 2,419 萬 9 千元合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待

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連署人：李應元 盧秀燕

4、

案由：減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費用 10,000 千元。

說明：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編列 16,000 千元，雖與 104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 102 年及 103 年決算數分別僅為 998 千元及 5,19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4.99%及 28.87%，核屬偏低。

二、執行率偏低的原因，主要係補助相關學術團體辦理各項國際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之場次減少、部分採購案件期程延後、相關機構申請補助經費案件未如預期及部分計畫延後結案付款所致。

三、另 104 年度「專案支出一服務費用」預算數 7,000 千元，截至 8 月底之實際數 3,893 千元，執行率僅達 55.61%，比率亦屬偏低。

四、為覈實編列、撙節開支，爰減列該基金 105 年度「專案支出」預算 10,000 千元，以為確實。

提案人：吳秉叡 盧秀燕 李應元 許添財

臨時提案：

觀光產業是貨幣流通最快速的產業，為振興我國觀光產業，能夠慎重考慮重新發行 50 元紙幣。如果發行 50 元紙幣，以去年來台國外旅客有 991 萬人，平均住 6 晚，每晚床頭費 50 元，再加上進出旅館的兩趟行李小費，可以為國內每年至少增加 70 億元的觀光小費收入，並且促進活絡底層零頭經濟。爰要求中央銀行能夠慎重考慮重新發行 50 元紙幣，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李桐豪 羅明才 曾巨威 許添財

盧秀燕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修正第 84129000 號「其他引擎及發動機之零件」之第 1 欄稅率。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第 85016490 號「其他交流發電機，輸出超過 750 仟伏安者」之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

修正第 85023100 號「風力發電機組」之第 1 欄稅率。

修正第 85023990 號「其他發電機組」之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增訂增註十九「輸入歸屬稅則第 8702 節及第 8703 節之機動車輛，專供直轄市、縣（市）政

府或受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公共交通接送服務之機構或團體載運身心障礙者用，經衛生福利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預算案及法案一併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有 4 個提案及 1 個臨時提案，處理第 1 案，許委員提案中央銀行郵電費減列 500 萬元。

彭總裁淮南：減 50 萬。

主席：好，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2 案，有關中央印製廠廣告費減列 100 萬元。

許委員添財：實際運用的情形讓我們瞭解一下。

陳總經理永輝：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業務宣導費通常都在做防偽的業務，已經有 80%，廣告費是我們在過年的時候做賀卡、宣導商品，贈送給客戶。

彭總裁淮南：這個錢很少。

許委員添財：但是如果不必要就省下來。

陳總經理永輝：會用嘛！報告委員，刪 50 萬好不好？

主席：好。

處理第 3 案，許委員建議中央印製廠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

陳總經理永輝：我們先說明一下：第一，為什麼我們的貨車比一般的貨車貴？因為我們的貨車都是用來運鈔，所以買來以後駕駛座要加裝防彈玻璃，後面還要加裝起落架，所以比較貴。

主席：許委員已經說可以了，不予處理。

處理第 4 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用了，不能刪 1,000 萬元，總共才 1,600 萬元，可不可以減列 100 萬就好？

許委員添財：因為還有時間，我講一下，我們的保費尤其是人壽保險太貴了，國人平均壽命都增加十幾歲了，我們竟然還在用 20 年前的標準，不可以對人壽保險公司優待到這種地步！才 5 年嗎？你們給我的資料是 15 年耶！沒有那麼久嗎？那你們知道就好，檢討改進。

主席：好。

處理臨時提案，就是建請發行紙幣。

賴委員士葆：自己研究啦！

主席：改為「建請中央銀行能夠研究……」。

請問各位，對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刪減 50 萬元。

第 2 案刪減 50 萬元。

第 3 案不予處理。

第 4 案刪減 100 萬元。

臨時提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建請中央銀行能夠研究重新發行 50 元紙幣。」，其餘照案通過。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預算審查結果如下：「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等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照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本日討論事項第二案作如下決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會議所列議程。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紫軍就「資本市場租稅架構總體檢，如何推動租稅公平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費委員鴻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今天的議程一共有兩案，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方式進行。今天的報告案主題是「資本市場租稅架構總體檢，如何推動租稅公平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相信大家都知道，本月 7 日馬英九先生與習近平先生即將要在新加坡會面，事實上，十三五的規劃效應已經出現了，從數量到質量、從閉鎖到開放、商機由製造轉到服務、聚焦生技、養生、環保、金融等產業。蕭萬長先生昨天出席紫金山峰會時，也建議以企業家峰會做平台，配合十三五、一帶一路共創利基，其實他也擔憂兩岸合作出現不利的轉變。今天我們所要討論的焦點乃是資本市場，因為資本市場是經濟的櫥窗。今天經濟部卓次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委都在現場，究竟我們國家未來整體的發展、產業的轉型、方向及願景究竟是什麼？現在全球都把資本市場做為戰略的考量，到底我們能不能藉由股票中長期持有來穩定我們的資本市場，讓我們的產業及企業家在這個市場當中能夠得到充分的資金來源，並且得以發展，這也是我們非常關切的重點。其實稅制是環環相扣的，就資本市場的發展而言，稅制該如何在政策上給予支持，這也是當前大家所關切的議題，所以我們今天排定這項專案報告，請大家一起來關注。

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就「資本市場租稅架構總體檢，如何推動租稅公平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議題安排專案報告，本人承邀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現行課稅制度與實施概況

目前我國資本市場投資人負擔之租稅，包括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所得稅及股利所得稅。另就投資人身分是否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或於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不同之課稅規定。以下謹就這三項稅目之課稅規定簡要說明：

一、證券交易稅

(一)課稅對象及稅率

凡出售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均適用 3%之證券交易稅稅率。

(二)實施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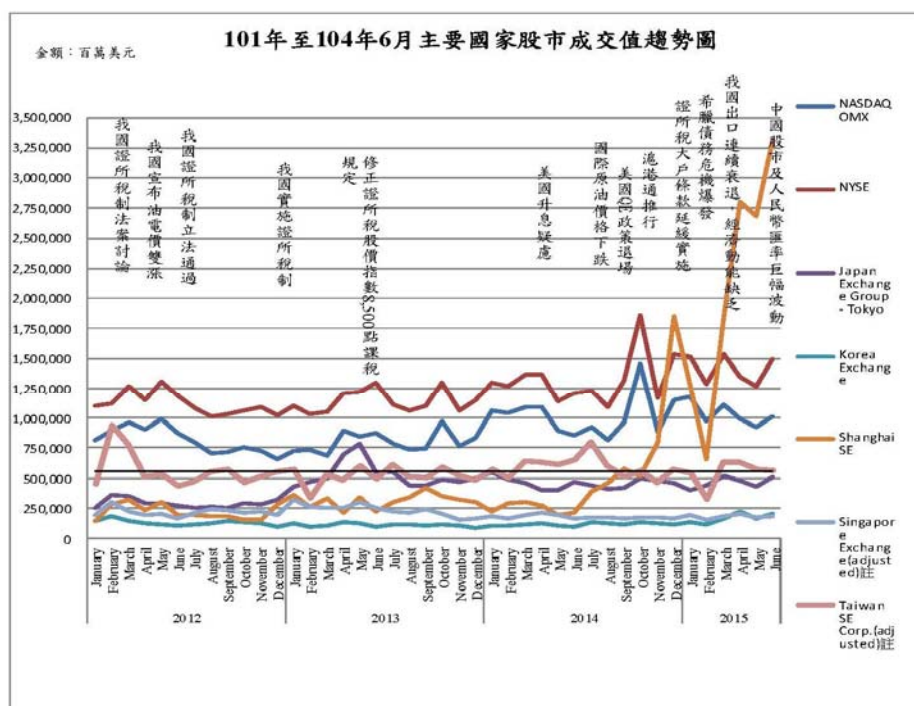
證券交易稅 101 年至 103 年度實徵數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719.40 億元、713.83 億元及 887.11 億元，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實徵數為 603.52 億元，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陸續推出多項提振股市措施、衛生福利部調降健保補充保費及證券交易所稅爭議可望落幕等因素，爰 104 年度證券交易稅稅收可樂觀預期與去年相當。

二、證券交易所稅

(一)背景說明

1. 我國對於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稅得於 74 年至 77 年併入綜合所得課徵所得稅，78 年將上市股票納入併同課徵，79 年至 94 年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所得稅，95 年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稅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101 年時社會關注所得分配議題，外界屢有資本利得及薪資所得租稅負擔不平衡之議，為建立公平合理稅制，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之期待，爰研議證券交易所稅課徵所得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經大院協商審議，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8 日總統公布，自 102 年度起實施。

2. 證所稅議題研議以來國際間發生若干重要事件，如歐債危機、中國大陸推出滬港通、國際原油暴跌、中國股市及人民幣匯率鉅幅波動，加上全球經濟動能不佳，導致國內出口衰退等，反映國際重大政經情勢變化。在此期間，我國股市變化趨勢與國際主要市場尚屬一致，惟證所稅屢被歸咎為主因，故自 102 年度實施以來，已進行 2 次修正（參見表一）。



表一 證所稅沿革

日期	內容
101 年 8 月 8 日	修正所得稅法，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課稅。
102 年 7 月 10 日	首次修正： 1. 取消 8,500 點天險。 2. 10 億元大戶課稅方式由總額改為差額設算課稅 1%，並可改選核實課稅。
104 年 1 月 14 日	再度修正： 將大戶條款延後 3 年，至 107 年實施。

(二)課稅規定

居住者個人出售未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 100 張以上及 IPO 股票核實課稅，稅率 15%。自 107 年起，除前述核實課稅範圍外，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出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者，就超過 10 億元之差額部分，課徵 1%所得稅，目前還沒有課徵，但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核實課稅；非居住者個人出售股票，一律按 15%稅率核實計算所得申報納稅。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法人及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法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繳納最低稅負。

(三)實施概況

自實施以來，個人證所稅稅收 102 年及 103 年分別為 26 億元及 38 億元，主要源自未上市（櫃）股票，占比為 73%（參見表二）。

表二 個人居住者證所稅申報統計表

年度	股票性質	申報件數	應納稅額	
			金額	占比(%)
102	上市(櫃)股票	-	-	-
	未上市(櫃)股票	6,606	19	73%
	興櫃股票	665	2	8%
	IPO 股票	1,138	3	11%
	非居住者	397	2	8%
	小計	8,806 ¹	26	100%
103	---	20,992	38	-

註：1. 係按股票性質分別統計申報件數，扣除同一申報戶同時有未上市（櫃）、興櫃及 IPO 股票交易之重複件數，個人居住者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件數為 8,060 件。

2. 103 年度個人所得稅於 104 年 5 月完成申報，證券交易所申報之細項資料尚待統計。

三、股利所得稅（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

(一)背景說明

我國自 87 年度起實施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公司分配股利時，其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以全數扣抵個人股東綜合所得稅，以促進投資來帶動經濟成長，本質為對投資所得之租稅優惠。鑑於實施以來對於促進投資無明顯助益，國庫減少稅收近兆元，影響財政健全，且股利所得及可扣抵稅額集中於高所得者，未能改善所得分配。為改善所得分配、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並充裕國庫稅收，本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參見表八）及國內各界意見，自 104 年以後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稅制改革所增加之稅收，並部分用以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勤勞所得及身心障礙者之租稅負擔。

(二)課稅規定

1. 居住者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營利事業階段繳納稅額之半數，得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法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適用兩稅合一稅制，不計入其所得額課稅。

2. 外資股東（包括非居住者個人及外資法人）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係按扣繳率 20%就源扣繳（如適用租稅協定，依協定之扣繳率就源扣繳）。

(三)實施概況

1. 綜合所得稅納稅單位中有 4 成以上納稅單位無股利所得，不受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修正之影響；5 成以上有股利所得，且所得愈高，股利占比愈高（參見表三）。

表三 101 年個人居住者股利所得統計分析

單位：千元

課稅所得級距 (萬元)	稅率 (%)	全體納稅 單位	股利所得納稅單位		各類所得金額	股利所得		平均每 戶股利 所得
			戶數	占比		金額	占比	
0 以下	0%	1,936,942	918,070	47.40%	663,033,613	41,172,452	6.21%	45
0-50	5%	2,714,430	1,326,265	48.86%	1,824,053,558	97,468,651	5.34%	73
50-113	12%	821,905	615,861	74.93%	1,141,521,785	93,315,956	8.17%	152
113-226	20%	349,011	305,783	87.61%	816,543,355	99,103,530	12.14%	324
226-423	30%	105,274	97,997	93.09%	406,370,359	78,258,093	19.26%	799
423 以上	40%	43,870	41,605	94.84%	530,731,833	253,657,630	47.79%	6,097
合計		5,971,432	3,305,581	55.36%	5,382,254,503	662,976,312	12.32%	201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 104 年以前，採行兩稅合一「全部設算扣抵制制度」，我國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可自其應納稅額中全數減除，每年個人股東獲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約在一千億元左右（參見表四），修正兩稅合一制度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制度」後，股利所得者仍享有自應納稅額中減除可扣抵稅額之優惠，其扣抵率較實施部分扣抵制國家為高（參見表八）。

表四 100 及 101 年個人居住者股利所得持分應納稅額表

單位：億元

年度	100	101
股利所得金額	7,261	6,630
股利所得持分之應納稅額	1,135	1,031
可扣抵稅額	1,003	975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3. 近年外資獲配股利之扣繳稅額，稅收貢獻近七百至九百億元（參見表五）。

表五 100 年至 103 年個人非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外資公司扣繳稅款統計表

單位：億元、%

年度	101		102		103	
	扣繳稅額		扣繳稅額		扣繳稅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個人非居住者	16	2.2%	13	1.8%	17	1.8%
外資法人	709	97.8%	707	98.2%	911	98.2%
合計	725	100%	720	100%	928	10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三、內外資稅負比較

(一)就自然人投資者而言，居住者從事股票交易之所得，僅須就符合規定之股票核實課稅，惟非居住者須一律按 15%稅率核實計算所得申報納稅；居住者之股利所得係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按累進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並可適用可扣抵稅額扣抵之優惠；非居住者獲配股利淨額按 20%扣繳率就源扣繳，惟不得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且除公司繳納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外，不適用可扣抵稅額扣抵應納稅額（參見表六）。

(二)就法人投資者而言，本國公司之證券交易所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代理人者則無須適用最低稅負制。本國公司獲配股利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總機構在境外之外國公司獲配股利淨額，應按 20%扣繳率就源扣繳（參見表六）。

(三)基於稽徵作業簡化，各國對於非居住者股利所得多採就源扣繳方式完稅，又多數國家個人及公司所得稅係採全球所得課稅，非居住者在台投資之稅負，尚非其最終稅負，須視其母國稅法之規定而定。

表六 內外資課稅規定比較表

稅目	自然人		法人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內資	外資
證所稅	上市（櫃）股票原則免稅	核實 15%	最低稅負 12%	有固定營業場所：最低稅負 12% 無固定營業場所：免稅
股利所得	5%-45% (可減除可扣抵稅額)	20% (僅減除未分配盈餘加徵 10%部分之可扣抵稅額)	免稅	20% (僅減除未分配盈餘加徵 10%部分之可扣抵稅額)
證交稅	3%			

貳、國際比較

一、證券交易稅

選樣國家中，英國、韓國、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對證券交易課徵證券交易稅或印花稅，我國稅負與韓國相當，較英國為輕（參見表七）。

二、證所稅

(一)我國居住者交易上市（櫃）股票原則不課徵所得稅，與韓國、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相當，較美國、英國及日本為輕（參見表七）。

(二)就非居住者而言，我國稅率 15%，較美國及韓國為輕；英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對於非居住者原則不課稅（參見表七）。

三、股利所得稅

國際間對股利所得之課稅方式，視個人所得稅係採分類所得稅制或綜合所得稅制，及個人所得稅與公司所得稅之間係採兩稅合一或獨立課稅制而不同，採行兩稅合一制者，又可區分為免稅法、全部設算扣抵法或部分設算扣抵法，各國作法並不一致，另各國租稅優惠及減免項目為不盡

相同（如我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約占綜合所得總額 60%），爰尚難比較各國股利所得稅負擔之差異（參見表八）。

表七 主要國家個人證券交易課稅規定

國家	證券交易所得稅		證交稅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我國	未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 100 張以上、IPO 股票課稅，稅率 15%。(上市櫃股票交易不課稅)	全部股票核實課稅，稅率 15%。	3‰ (賣方)
美國	1 年以內：10%~39.6%。 超過 1 年：0%、15%、20%。	稅率 30%。	0
英國	18%、28%。	免稅	5‰ (買方)
韓國	11%、22%、33%(含地方所得稅)。 上市及 KOSDAQ(韓國創業版市場)股票交易所得原則不課稅，特定大股東 ¹ 須課稅。	按出售證券收入之 11%(就源扣繳)或按證券交易所得 22%從低課稅。	上市股票 3‰ 非上市股票 5‰ (賣方)
日本	20%(15%中央稅+5%住民稅)。	原則不課稅，公司之大股東(持股 25%以上)出售發行在外股數 5%以上；或出售不動產控股公司 ³ 股票始課稅，稅率 15%。	0
中國大陸	非上市公司股票、IPO 股票 ² 20% 上市公司股票免稅	同左	1‰ (賣方)
香港	原則免稅，被視為營業行為者 ³ 應課徵利得稅，稅率 15%。	同左	2‰ (買賣合計)
新加坡	原則免稅，被視為營業行為者 ⁴ 應課徵所得稅，稅率 2%~20%。	被視為營業行為者 ⁴ 應課徵所得稅，稅率 15%。	2‰ (買方)

註：

1. 韓國稅法規範特定大股東係指(1)股東或投資人與其關係人在出售前 1 年底持股合計 2%以上(KOSDAQ 及 KONEX 市場交易之股票則為 4%以上)；或(2)股東或投資人與其關係人在出售前 1 年底持股市價達 50 億韓圓(約新臺幣 1 億 2,500 萬元)、KOSDAQ 股票達 40 億韓圓(約新臺幣 1 億元)、KONEX 股票達 10 億韓圓(約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2. 依中國大陸 103 年 12 月 7 日發布「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時，被投資企業股東將其持有股份以公開發行方式一併向投資者發售者，係屬課稅範圍。
3. 如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並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利潤，須繳納利得稅。
4. 新加坡所得稅對買賣證券是否為營業行為會從交易之次數、買賣之理由、資金來源、持有期間等作為判斷。

表八 主要國家個人股利所得課稅規定

國家	兩稅合一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我國	部分設算扣抵法 (扣抵率 10.24%~16.94%)	併入一般所得適用累進稅 率 5%~45%	股利淨額按 20% 扣繳率就源扣 繳，公司繳納加 徵 10%營利事業 所得稅可半數扣 抵。
美國	修正傳統法	按一般所得適用之課稅級 距分別課徵不同稅率 0%、 15%、20%	扣繳率 30%。
英國	部分設算扣抵法 (扣抵率 1/9)	按股利所得金額分別課徵 10%、32.5%、37.5%	免稅
韓國	部分設算扣抵法 (扣抵率 11%)	1. 全年股利及利息所得 2,000 萬韓圓(約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就源扣繳 14%。 2. 全年股利及利息所得超過 2,000 萬韓圓，併入一般所 得 適用 累 進 稅 率 6.6%~41.8%(含地方所得 稅)，設算扣抵率 11%。	扣繳率 20%。
日本	修正傳統法	可選擇分離課稅扣繳率約 20%、或併入一般所得按 5%~45%課徵(另有 10%住民 稅)，並得按股利金額 10% 或 5%扣抵所得稅 ¹ 。	一般扣繳率 20%；上市公司股 利扣繳率 15%。
中國大陸	傳統法	採分類所得課稅，稅率 20%。但上市公司股利所得 按持有期間有減徵 50%及 100%優惠 ² 。	同左
香港	股利免稅法	免稅	免稅
新加坡	股利免稅法	免稅	免稅

註：

1. 日本對股利所得金額 1,000 萬日圓(約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下，股利金額 10%得扣抵所得稅，超過 1,000 萬日圓部分，僅得扣抵 5%。
2. 中國大陸規範取自上市公司股利所得持有期間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者半數課稅，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者股利免計入所得課稅。

叁、結語

我國目前整體租稅負擔率僅 12.3%，為國際間較低者，按租稅政策應就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三大目標綜合考量，尚難僅為達成單一目標而設計，爰資本市場之稅制，宜從整體稅制結構通盤考量，在上述三大目標間作動態調整，以因應政府施政需要及社會各界期待。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金管會曾主委將於 10 時之後出席，現在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貴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提出有關「資本市場租稅架構總體檢，如何推動租稅公平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資本市場功能

股市是經濟的櫥窗，資本市場為服務資金需求者及資金供給者的平台，藉由輔導企業掛牌、籌集資本、擴大營運，以提升經營綜效；另一方面經由公正、透明的市場機制，保障投資人的權益，進而發揮活絡經濟的效益。

民國 80 年代後，國內電子產業開始發展，群聚效應明顯，電子類股的上市櫃公司家數增加，除了藉由資本市場獲得充沛的資金供應成長茁壯，同時也帶動了國內經濟發展。

貳、資本市場現況

影響資本市場發展之因素很多，包含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租稅制度雖僅為其中之一，惟就股市成交值而言，非租稅因素影響較短，租稅因素則造成市場結構性調整，影響深遠。由於資訊流通與科技發展速度大增，跨境交易成為近幾年資本市場發展特色，這也顯示資本市場國際競爭的重要性。

我國股市自民國 101 年研議復徵證所稅議題，102 年起又對股利加徵健保補充保費，再加上 104 年起股利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減半、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級距由 40%調升至 45%等制度陸續實施以來，根據金管會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投資人確有因「租稅負擔過重」，而減少投資國內股市情形。近幾年由於相關稅費的調整，確實已影響投資人投資意願及證券市場長遠發展，同時也影響了國家的財政收入，列舉如下：

一、股市成交量萎縮及大額交易自然人減少

民國 98 年至 100 年台股日平均成交量為 1,347 億元，但自 101 年研議復徵證所稅以來，成交量逐漸萎縮，101 年及 102 年資本市場平均成交日均值減少為 957 億元，衰退幅度近三成。另外，大額交易自然人人數由 101 年第一季 1,188 人，開始明顯減少，截至 104 年第三季，僅剩 648 人。

二、資本市場整體稅收不增反減

以 96 年至 100 年的平均年證交稅稅收 1,048 億元為基準，自證所稅復徵議題後，101 年至 103 年證交稅稅收分別為 719 億元、714 億元及 887 億元，三年來證交稅稅收大幅短少。

參、資本市場租稅體檢

一、發行（初級）市場

我國上市櫃公司近年來面臨劇烈的國際競爭，因此產業再升級及附加價值之提升，實已刻不容緩，台灣擁有靈活且充滿創意的人才，從政府的角度來說，應予提供協助與支持，以鼓勵企業加強研發設計及留住重要核心人才至為關鍵。

此外，近年來由於證所稅議題爭議再起，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認為現行證交稅已包含證所稅，及目前 IPO 證所稅暨興櫃證所稅之報稅資料收集繁瑣，為解決此重大爭議並促進資本市場得以

健全發展，金管會感謝 大院委員主動提案修正證所稅制，也感謝財政部全力支持。金管會希望相關提案能儘速凝聚共識審議通過，消弭稅制及其修正之不確定性對資本市場之影響，讓股市有合理發展的空間。

二、交易（次級）市場

活絡的交易市場，可幫助上市櫃公司順利取得發展所需之低成本資金，加強國際競爭力。因此，必須特別注意的是：類似商品須有一致的交易稅課稅稅制，以免阻礙金融商品創新，以債券市場為例，目前公債免徵證交稅、公司債停徵證交稅、而債券 ETF 卻要課徵千分之一證交稅，並不一致。

肆、結語

在資金無國界的特性及國內外投資環境快速變化情況下，資本市場及稅費相關制度必須彈性調整，與時俱進，方能保持國際競爭力，否則，長期將使我國資本市場萎縮，進而影響國庫稅收。金管會認為合理稅制應同時兼顧資本市場發展、國家財政健全及租稅公平。

金管會未來將持續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攜手合作，共同營造友善的投資環境，創造有利於上市櫃公司、股市參與者、國庫財政健全、資本市場合理發展及經濟活絡的多贏局面。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報告。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資本市場租稅架構總體檢，如何推動租稅公平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提出報告，本部就「如何提升國家競爭力」進行說明，並且聆聽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俾做為未來政策研擬的重要參考。

壹、提升國家競爭力規劃方向

今年以來全球經濟明顯走緩，國際貨幣基金（IMF）指出，今年為 2009 年金融危機以來，世界經濟成長最疲弱的一年。我國經濟除受此大環境衝擊外，也面臨結構轉型與升級的挑戰。為此，經濟部除配合行政院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外，更從產業、投資、出口等面向努力，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從根本強化競爭實力。具體規劃如下：

- 一、加速產業優化升級，鞏固主力產業優勢，推動中堅企業躍升，挹注產業智慧新動能；
- 二、整備良好投資環境，全力促進投資加碼，營造優質創業條件，培育經濟創新力量；
- 三、系統整合藍海出口，多元拓展海外市場，加速布局經貿網絡，擴大整體輸出能量。

貳、具體作為

一、加速產業升級

在面臨市場快速變化與生產資源有限的課題下，各國均積極投入產業振興相關政策，以維繫競爭力。臺灣產業在國際分工體系試煉下，已在許多領域具備深厚基礎與優勢利基。未來如何促使產業創新轉型，將是臺灣在全球產業版圖重新洗牌過程中，得以突圍致勝的重要關鍵。

（一）推動產業鏈智慧化

臺灣產業具備自動化、電子化優良基礎，有利以「物聯網」及「大數據」為核心，運用智慧製造科技，帶動產業價值鏈的數位化、智慧化。因此，我們已規劃啟動臺灣的生產力 4.0，運用

智慧科技完整串連製造、通路到消費，推動臺灣產業智慧翻轉。

在製造業方面，初期先在自行車與航空產業，導入智慧化機械設備，逐步擴散至供應鏈體系，透過大量客製化生產，搶占全球高階訂單。在商業服務業方面，將以智慧零售為核心，智慧物流為支援，創造服務輸出機會，並協助中小企業建置智慧化服務能力。預估至 113 年，製造業人均產值將由 103 年的 611 萬元，提升至 1,000 萬元；零售及物流業人均產值將由 103 年的 160 萬元，提升至 230 萬元。

（二）鞏固主力產業優勢

我國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及紡織等主力產業，極具國際競爭優勢，惟面對國際及中國大陸供應鏈的競爭壓力，亟需投入資源全力輔導，以維持領先地位。經濟部將從市場面切入，協助業者強化國際品牌及技術水準，建構系統與平臺整合能力，深化客戶端服務，帶動後續出口及應用服務商機。

以半導體為例，藉由國際品牌大廠減少自製關鍵零組件的機會，將橋接臺灣廠商成為其供應鏈夥伴，在早期階段加入商品與技術協同開發。

（三）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經濟部自 101 年推動輔導中堅企業迄今，成效卓著。以巨大機械為例，原以生產製造為主，經結合資服業者、A-team 成員及地方政府，創造城市公共自行車騎乘服務新模式，帶動營收由 101 年 540 億元成長至 103 年 600 億元。

有鑒於中堅企業培植非短期可達成，今年已將計畫延長至 112 年，並擴大培育家數，由每 2 年逾 50 家倍增為每年逾 50 家。期藉由孕育更多的中堅企業，複製擴散成功經驗，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

二、強化投資創業

在景氣循環變動加快，企業投資與創業益趨審慎之際，政府更應固本培元，打造產業投資經營所需的基礎環境，強化國內外招商投資能量，培育經濟創新能力，引導企業完成升級轉型。

（一）促進民間投資

雖然面對國際大環境轉趨保守的情勢，今年經濟部仍將新增民間投資金額目標提高至 1.4 兆元。同時為協助企業解決投資經營面臨的問題，不定期召開「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議，逐案協處。今年截至 9 月底新增投資金額達 8,620 億元，達成率近 6 成。未來將更主動積極開發案源，盤點具投資潛力標的如綠能、智慧城市等，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加速落實投資。

（二）推動全球招商

為強化招商效能，針對產業發展需求及缺口，鎖定國際關鍵技術廠商，藉由駐外單位親洽、產業推動小組遊說、招商團及商機媒合會等方式，集中資源招商。今年 1 至 9 月已掌握外人在臺實際投資金額為 85.69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64%，包括全球知名外商美商科林研發、瑞士商諾華及日商 TDK 株式會社等公司，預計全年可促成外商在臺投資至少 110 億美元。

此外，甫於今年 9 月辦理的全球招商論壇，共吸引 66 家廠商表達投資意願，預計投資約

1,560 億元。迄今已由次長親自率團拜會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外商總部，同時推動兩岸及臺日、臺美產業合作，以提高具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投資意願，共創產業商機。未來並將持續辦理高層率團赴海外招商，強化招商力道。

（三）發展創新創業

環境、平臺及資源，為發展創新驅動經濟不可或缺的元素。為打造便利友善的創業發展環境，在 大院全力支持下，「有限合夥法」已於今年 6 月公布，刻正研擬相關子法中；公司法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已公布施行；另「創業家簽證」的開辦，也將加速引進國際人士及團隊來臺創新創業。在實體和網路環境方面，已開放金華官邸為社企聚落與青創基地，而「臺灣創新快製媒合中心」的設置，更有利快速將創新夢想具體落實為實體商品。另為協助有志青年創業，「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2.0」已於今年初上線，提供一站式資源，新增青創基地巡迴小巴，將創業資源推廣至全臺 22 縣市。

（四）修正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人才是公司重要資本，為協助公司留才攬才，本部在產業創新條例已增修相關規定，提供公司員工取得獎勵股票得 5 年緩課所得稅；為留住對公司發展有關鍵影響之特定員工，該關鍵員工取得之限制型股票，可依股票淨值或市價孰低來課徵所得稅，以期員工長期持有公司股票，共同為公司成長努力。另為協助公司取得外部技術提升競爭力，亦於條例中增修技術入股 5 年緩課等規定，來促進創新技術流通運用。前開修正條文刻於大院審議中。

三、推動藍海出口

我國過去以零組件中間財為主的出口模式，在此波全球景氣下滑之際，面臨嚴峻考驗。為擴大輸出效益，提高對景氣應變能力，未來要用整體系統產品輸出取代中間財或單一零組件出口，同時要將拓銷觸角深入新興市場，爭取成長中的內需消費商機。

（一）系統整合藍海出口

為帶動我出口模式轉型，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經濟部已成立系統整合平臺進行跨域協調。短期將推動 10 個整廠整案（如 ETC、LED、智慧校園等）與系統整合（如 Ubike、物流、醫療管理系統等）出口旗艦，除由各主管部會主動協助業者，並責由各駐外單位運用各種管道，爭取國際商機媒合，將有實績與潛力者推至海外，積極行銷目標市場；中長期則建置孵育機制，透過建立產官學研溝通平臺提供試煉場域，建立補助及獎勵機制，以協助產業組成藍海艦隊，帶動後續產品及服務輸出。

（二）強化出口拓銷

為因應全球景氣下滑對我出口之影響，已針對中國大陸、東協、歐洲、南亞等我主要出口衰退市場，新增短期及中長期多項出口拓銷作法。同時善用「歐洲經貿網」（Enterprise Europe Network, EEN）平臺，推動與歐盟中小企業合作；並與跨境知名電商結盟，擴大支援中小、中堅企業建構線上購物城。

另在資金協助上，持續挹注中國輸出入銀行 60 億元辦理出口貸款，以增強企業出口量能。此外，在拓展國際通路上，將以多元創新方式，包括以客製化行銷，提高當地通路合作機會、與在

地品牌合作開拓，以及複製海外生產新聚落等模式，協助業者成功打入海外市場。

（三）加速經貿自由化

臺灣目前自由貿易協定（FTA）覆蓋率約 9.9%，遠低於南韓、日本及新加坡，為使臺灣產品更順利出口至全球各地，我們必須加快經貿自由化步伐。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成員國已於 10 月 5 日宣佈完成談判，我國將努力爭取成為第 2 輪談判之新成員。此外，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為雙方目前最重要之經貿諮商管道，第 9 屆 TIFA 會議已於 10 月 1 日召開，我方已在會議中向美方說明我刻正進行自由化落差盤點工作，並表達我方加入 TPP 之意願。

另為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帶來的影響，經濟部已將產業輔導總經費增加至 982.1 億元，並參考國際作法，研訂「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送 大院審議，未來受損企業及勞工可主動申請補助或協助，同時將分 10 年編列經費籌設 100 億元專款基金，以確保財源穩定。

參、結語

各位 委員先進，國際景氣循環時有高低，產業競爭更是永遠存在，唯有不斷創新升級，才能掌握先機、因應變局。這是需要長期投入與努力的扎根工程，經濟部會以更強的執行力加速落實，優先投入有助改善投資環境項目，希望在政府與民間的協力打拼下，引領臺灣產業步入新的發展軌道，為布局下一波景氣復甦，奠下良好根基。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 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貴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承委員會邀請本會提出有關「資本市場租稅架構總體檢，如何推動租稅公平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報告，敬請各位委員 指正。

一、前言

資本市場為經濟櫥窗，一方面扮演協助企業籌資、促進經濟發展之功能，另一方面資本市場相關租稅收入可挹注國庫，支應政府施政所需。因此，資本市場稅制設計，必須兼顧資本市場活絡與租稅公平合理性，以確保國家競爭力的提升。考量資金流動無國界，以下擬就我國資本市場稅制之國際比較、以及稅制設計應考量因素，進行說明。

二、國際比較

目前我國資本市場稅制主要包括證交稅、證所稅、股利所得稅、股利所得之補充保險費等，與鄰近主要國家或地區稍有不同，主要說明如次：

（一）證交稅：我國稅率為 0.3%，韓國 0.3%（上市）或 0.5%（非上市）。香港、新加坡、大陸採徵印花稅，稅率香港為 0.2%、新加坡 0.2%、大陸為 0.1%。

（二）證所稅：我國居住者交易上市（櫃）股票原則不課徵所得稅，對於出售 100 張以上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以及 IPO 股票者，則依交易所得 15%課徵；另自 107 年起，就出售股

票超過 10 億元以上者，依超過部分按 0.1%課徵；香港及新加坡原則免徵證所稅，僅對近似營業行為之投資人課徵，稅率分別為 15%及 2%~20%。

(三)股利所得稅：我國自 104 年起，對境內居住個人之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香港及新加坡無股利所得稅，大陸採分離課稅並鼓勵長期投資 1 年以上者得予免稅，韓國則採全年股利及利息所得 2,000 萬韓圓以下者就源扣繳稅 14%，以上者則併入一般所得稅採累進課稅，設算扣抵率僅 11%。

(四)股利所得之補充保險費：自 102 年起，對股利加徵健保補充保費，對境內居住之個人股利總額單次給付達 5,000 元至 1,000 萬元者費率 2%；超過 1,000 萬元以上者以 1,000 萬元計算。其餘國家則查無以股利所得補充國民健康保險費者。

三、稅制設計主要考量因素

(一)資本市場流動性

資本市場之活絡，影響因素眾多。近年來資本市場表現不振，日成交量出現萎縮，101 至 103 年臺股日平均成交量為 852 億元，與 96 年至 100 年之平均數 1,174 億元相較為低。此外，臺股季成交金額達 5 億以上人數也明顯縮減，由 101 年第 1 季之 1,188 人，減少至 104 年第 3 季 648 人。

(二)稅收

我國資本市場相關稅制，在民國 101 年前，主要以課徵證交稅為主，90 至 100 年證交稅稅收平均為 888 億元，占稅課總收入達 6%。惟自 101 年研議復徵證所稅，以及 102 年對股利加徵健保費補充費，101 年至 103 年之平均證交稅稅收降為 773 億元，占稅課總收入之 4.3%。至於 102 及 103 年實際課徵之證所稅僅得 26 億元及 38 億元。

(三)租稅公平

稅制設計，除考量經濟發展外，尚需兼顧社會公平正義、財政健全等多元目標。考量資本利得不課稅，相對於薪資所得等均需課稅，並不公平，政府爰將資本利得納入所得課稅，以符合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的原則。

四、結語

資本市場是經濟櫥窗，建構合宜的資本市場稅制，可發揮活絡資本市場、挹注國庫，以及租稅公平等多重效益，政府責無旁貸，亦請委員全力支持、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召開「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慶隆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多年來，承蒙 大院各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

歷年來，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均依照現行審計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按

審計標的，審度其相關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以決定審核之詳簡範圍。另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於民國 99 年設置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陸續頒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多種共通性作業範例，提供各機關建立內部控制正確觀念與推動內部控制工作指引；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103 年 10 月及本（104）年 5 月分別推動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計畫等。整體而言，中央政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之相關規制，已漸趨完備。

大院費委員鴻泰等 18 位委員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各機關內部控制進一步強化及落實與審計業務之遂行，應有助益，宜屬可行。茲為期修正內涵能彰顯外部審計之特性，並考量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實務上係按審計專案性質評核其攸關之內部控制，爰建請酌修文字為：「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相關修正條文對照，敬請參閱附表。

以上報告，敬 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附表

審計法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建議修正意見表

審 計 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大 院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 <u>應評估其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u> ，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得審度其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請教各位首長之前，我想先就本席的瞭解作三方面的闡述，藉此作為檢討的基礎。首先是證券市場發行制度有問題，IPO 發行市場非常不健全，所以形成黑箱作業及嚴重投機炒作的空間。從 5 日行情大暴漲來看，這 5 天是沒有漲跌幅限制的，從第 6 天開始才有漲跌幅限制，這種情況世界僅有，台灣應該向大家說明為什麼要這樣訂？這是很奇怪的，全世界只有我們這樣，其他國家不是統統沒有漲跌幅限制，就是統統都有漲跌幅限制，現在我們來看結果。第一個是壓低承銷價，其實承銷價的訂定本來就是由少數人決定、是黑箱作業、是私相授受，社會大眾沒辦法公開取得對稱的資訊及透明完整的訊息，所以是一種非常不公平的交易制度。因為金管會所能提供的就是最近 3 年的資料，我們花了許多時間，很辛苦的比較股市當中將近 1,600 家公司的資訊，我們發現以 5 日行情和承銷價來比較，有 90% 幾都是漲的，而且其中有漲過一倍的，也有漲過 50% 的，另外還有漲過十幾% 的。但是到了第 14 天，5 日行情不保的比例達 52.7%，在炒作完畢拋售之後，這時財政部又找這些人來課稅，這是公然的

、體制性的投機炒作及黑箱作業。F 股更嚴重，比例高達 69%。到了第 30 天，保不住 5 日行情的比例達 56.4%，F 股達 74%。到了第 90 天，保不住 5 日行情的比例高達六成，F 股為 74%。到了第 180 天，保不住 5 日行情的比例為 57%，F 股為 69%。也就是說，半年後就住套房了，住套房之後只好等著分配股息或股利，就目前證券市場的稅制來看，股利的課稅額比重越來越高。

我再補充一下，5 日行情超過承銷價的有一半以上，F 股也有 47.9%，當然暴漲之後就會暴跌，這就是 IPO 市場的不健全，所以要檢討的是承銷價該怎麼訂，這是最傷腦筋的，所謂「來者不善，善者不來」，當然並不是全部烏鴉都一般黑，但是如何去做分別，制度管理和設計管理當然應該負起全責。5 日行情沒有漲跌幅，這個有漲跌幅，世界獨有，詢價圈購，怎麼講都是少數人的成交，甚至券商要分配 3% 股權，本身就變成球員兼裁判，所以不肖的少數證券商跟少數非善意的、惡意的股市上市者就可以勾結，這個時候在興櫃就先下手了。興櫃的規模更小，黑箱作業情形更為嚴重，公開新的作業搞一半，公開競標也是少數人才標得起，所以我們對這個制度真的要從長計議、全面檢討。

我們再看次級市場即流通市場也是一樣，結構越來越不健全，效率越來越低，國際競爭性當然就越來越弱化。第一，個股市值集中，台灣的產業多元化，生產工業鏈的完整是世界第一，但現在這個完整的工業鏈被打斷以後，我們在資產市場上發現個股的市值開始往少數的零星股集中，外資持股情況也集中在明星股，所以產業多元的優勢沒辦法從工業資本時代進入金融資本時代，進而變成優勢相隨，相對變成喪失優勢。

這時候我們發現僑外資非常明顯取代散戶，所以我們有理由懷疑這個僑外資就是假外資，我們現在資金外逃多嚴重，國內不投資，搞投機可以大賺錢，那為什麼要在國內投資呢？從 1996 年開始，這兩條曲線，一條是僑外資深藍色的線，一條是散戶淺藍色的線，呈現相反的趨勢，互相被取代，這很明顯，如果法人增加，為什麼僑外資會取代散戶呢？這是非常奇怪的變化。

基於我們次級市場結構的性狀改變，我們的次級市場變成是外資炒作或是假外資炒作台股的模式，怎麼炒作呢？這個模式出來了，做多和做空是怎麼做的？來回都賺錢啊！少數人玩得起期貨嗎？散戶玩期貨有 99.99% 一定陣亡，你看這麼嚴重，所以我們合理懷疑，台股境外的 ADR 就是炒作模式的先期指標。台商在美國發行的 ADR 怎麼變動，接下來台灣的股市就怎麼變動，這個好像合理，但事實上，國內一般民眾對國際的情形和對美國股市的情形沒辦法瞭解，但是這些體制性、長期設計在炒作的人，他們是用專業、智慧做處理，ADR 會領先我們國內的指標。你看！我不是說台積電有問題，但台積電可能也是被嚴重炒作的對象之一，當然還有幾家。台積電的 ADR 跟台灣加權股價指數亦步亦趨，太準了，短期如果以日行情來看更準，轉折點更準。再者，台灣要發行 TDR，台灣到美國的 ADR 變成台灣股市的領先指標，而台灣本地的 TDR，外商來台灣二次發行的 TDR 變成殭屍股，證明台灣的股市是殭屍股。我們十幾年來，內線炒作嚴重、制度不健全、資金不透明、財報沒有人敢簽，在 20 家裡面已經有 18 家跌破 5 塊錢，占 78%，平均交易量也不到 30 張，這是 TDR。

我們再看次級市場，這樣結果讓股市流動性嚴重衰退，近 2 年來，我們過去引以為傲的本益

比已經從 2005 年亞洲第 2 名變成第 4 名，我們的周轉率也是從第 2 名變成第 5 名，越來越沒有國際競爭力，在亞洲怎麼打亞洲盃？都快要被亞洲盃排除掉了！每一家的平均市值在 2010 年達到 195.1 億，我們一直上市，上市的結果，平均每一家的規模越來越小，市值從 2011 年連續幾年都下降，平均每一家的交易值，除了 2006 年之外，連續 13 年都是負成長，平均每一家的總額有提高，但平均每一家都負成長，這是次級市場。大家看本席提供的圖就很清楚了，所以我說金管會要做研究，就大勢去做研究就很清楚。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我們四大會計師的市場占有率太高了，有八、九成都是這四家在簽，這四家裡面只要有一家出問題，只要沒有進步，整個簽證業務包括資訊透明、公開、可靠的源頭就有問題了，這個很明顯。

我們繼續檢討稅的部分，證券市場有這樣的結構性、效率等等方面的問題，接下來怎麼課稅呢？證券市場稅制不全不公，剛才提到炒作那部分，那 5 天就要掌握資料，對那 5 天就要查稅，但是現在於法無據，因為沒有證所稅，所以那 5 天就公然避掉了。我們看它的結構，現在政府中央總稅收倚賴證券市場的證交稅和股利所得稅的比重越來越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證券市場交易稅裡面，交易稅越來相形見弱，股利稅占百分比越來越多，所以股利的平均稅率跟所得稅的平均稅率相對而言變化不大，但是比重提高，表示長期住套房的少數散戶在負擔股利所得稅，這些資料幾年下來非常清楚。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提出以上三大問題：IPO 市場制度不全，效率有問題；流通市場國際競爭力越來越弱化，本身結構越來越脆弱；證券市場課稅越來越不公平，但是對它的倚賴越來越重。就倚賴來講，我們不能不課證所稅，如果不課證券交易或是利得兩個稅，稅收就大幅減少，要課更不公平，怎麼辦？本席提出以上問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幾天新聞報導，中國的紫光來台灣要參股聯發科，昨天也有新聞報導，甚至對京元電封測公司有興趣，對於中國的資本來台灣，我們對這些上市公司的占股到底有沒有限制？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有，各主管機關都有限制。

吳委員秉叡：限制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它不能有主導權。

吳委員秉叡：不能有主導權，我們對這件事情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了，我舉一個例子，你以前說金控不能超過 10%，但是我跟你提過一件事情，中信金控的經營者本身的股份就不到 10%，像日月光要買矽品的股份，結果買到 25%，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吳委員秉叡：25%是不是比矽品經營者所加起來的股份還要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合意購併，假設經營者認為雙方經過仔細評估後願意進一步整併，金管會是尊重主管機關的立場。另外一個是敵意併購，委員剛才講日月光和矽品是敵

意併購，有關敵意併購的法令，金管會正在儘速檢討當中，我們會防止類似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我的問題是他們參股比例的上限是多少，台灣上市公司有很好的研發科技，這些專利的東西不要到最後都被人家買走了，那台灣最後剩下什麼？變成打工族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證交法的規定是超過 10% 就必須申報，我們會……

吳委員秉叡：我看主管機關的立場很軟耶！主管機關的立場好像說樂觀其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可能要看經濟部的想法怎麼樣。

吳委員秉叡：但是經濟部的立場很軟啊！他們還用威脅的口氣，說如果不讓他們來就讓台灣的 IC 在中國不能賣，用這樣的方式在威脅台灣。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管是商場上的併購，或是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不合適用威脅的方式來放話，用以處理原本可以好好處理的個案。

吳委員秉叡：媒體的講法是這樣，起先引誘台灣的廠商去中國投資，現在形成紅色供應鏈之後，他們要把台灣更先進、更尖端的研發掌握在手裡，所以現在要來買台灣的企業，買台灣比較便宜，現在很多人評估台灣股市的本益比較低，有鑑於此，我們要如何保護台灣的企業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於合意併購這部分，因為台灣有技術，大陸有市場，假設兩者可以合作、互補，可以產生綜效，這是可以看主管機關的立場如何，就證券主管機關來講，金管會是贊成合意併購。至於非合意、敵意併購如何防止的部分，向委員報告，在日月光併矽品之後，我們已經在檢討法規。這部分除了證交法之外，有一部分涉及到公司法，我們將會同經濟部加速檢討，合意是兩邊可以談，至於敵意併購的部分，我們可以加速研議修正相關的法規。

吳委員秉叡：本席在這會期一開始有向主委要一些資料，包括台灣銀行的子行跟台灣銀行的分行在中國放款的狀況、台灣的保險公司在中國參股狀況、面臨股災受到多少損失，以及台灣在中國做的租賃公司目前經營的狀況，本席還沒有看到這些資料。財政部有提供本席一份，但那只有公股行庫，請金管會也提供本席資料，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的，我們趕快補。

吳委員秉叡：請主委趕快提供給本席。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

吳委員秉叡：另外，昨天你們跟銀行針對 TRF 的狀況開會，請主委對此簡單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昨天是由詹局長邀請 13 家主力的銀行來談 TRF，設計了幾個條件，其實……

吳委員秉叡：今天報紙有報導，設計的條件確定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大方向是這樣做。

吳委員秉叡：所以以後 TRF 不可以賣給自然人？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只能賣給 1 億資本額以上的法人？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這個法人要有什麼樣的資格？本席在處理個案時發現，很多法人根本不知道這個產品，就是亂槍打鳥，讓業務員兜售，到處去找公司來買，然後去進行遊說。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有五個要件，比如其資產必須超過 1 億，以後的風險最高損失不能超過 3.6 倍等等。

吳委員秉叡：除了 TRF 之外，另外 DKO 不是只有 2 倍嗎？為什麼這個要弄成 3.6 倍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以前一年是 3.6 倍，還有 6 倍，比這個都高。

吳委員秉叡：以前沒有限制倍數。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吳委員秉叡：去年你們處理之後，DKO 是 2 倍，損失最高是那個額度的 2 倍，本席覺得昨天的決議很怪，損失最高 2 倍又放寬到 3.6 倍。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應該不會是 2 倍，因為過去一年是 3.6 倍，兩年是 6 倍。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TRF 的產品相對比較多是新加坡跟香港，台灣賣非避險性的產品超過 50%，香港大概只有 40%，新加坡更低只有 8%，當然做這樣的限制，金融機構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們為了要控管風險，我們會強力執行這五點措施。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原來槓桿的損失倍數如果是 2 倍的話，現在變成 3.6 倍，當然空間更大，所以有可能受到更大的損失。

曾主任委員銘宗：以前是 6 倍跟 3.6 倍，沒有 2 倍。

吳委員秉叡：可是以前看到媒體寫 DKO 是 2 倍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沒有。

吳委員秉叡：那是媒體誤報？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吳委員秉叡：本席很贊成你們在這樣的狀況下願意提出改進，但是針對 TRF 這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實我不是光指 TRF，衍生性金融商品今天有一樣出問題，你們處理一樣，而將來還會有新的東西出問題，過去先是卡債，後來是雷曼兄弟，現在又是 TRF，將來不知道出什麼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天主委在這邊提到金融科技發展基金，你們就是應該好好研究什麼樣的商品適合在台灣推銷，什麼樣的商品不適合在台灣推銷。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根據過去的經驗，在上個禮拜提出金管會偵測重大風險的標準作業程序，會把很多過去的經驗納進來，尤其是這次 TRF，我們把整個作業標準化。

吳委員秉叡：我們回過頭來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最大獲益者是誰？都是遊戲規則的制定者。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過去有一部電影叫「華爾街之狼」，華爾街這一群人去研發很多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為由他們制定遊戲規則，當然這個遊戲規則對他們自己有利，我們台灣其實已經很末端了，這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出遊戲規則之後，一般由香港或是其他國家的銀行去發行這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台灣的銀行往往只是做一個仲介的角色，把這個東西賣給台灣的消費者，然後抽取中間的傭金，我們做的是很末端的事情，所以我認為我們銀行的利潤相當有限，但是卻讓我們銀行的客戶負擔很大的風險。其實銀行應該要有社會道德，保護客戶是銀行信譽非常重要的部分，而不是坑殺客戶來取利。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這樣不僅客戶會受損害，其實銀行也曝露在相當高的風險，所以這次我們進一步處理 TRF 和 DKO，其實除了保護消費者之外，我們也保護銀行在有限的風險底下做這些業務。

吳委員秉叡：所以應該要有很專業的人，有辦法好好解析這些所謂衍生性金融商品，到底遊戲規則制定對誰有利以及利潤和風險何在，如果中央銀行准許發行這樣的商品，應該要對此研究清楚。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就是我們在上個禮拜公布金管會偵測重大風險標準作業程序的最重大原因。

吳委員秉叡：你們現在的偵測是發生問題且有人投訴之後才進行，我的意思是你們在商品上市之前就要研究好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您提到有人投訴的情況，那只是最後端，前面也有……

吳委員秉叡：對啊！往往媒體報導出來或是我們接到陳情時，已經是最末端了，事情都已經發生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十來項，那只是一項啦！我們從最前面的產品到後面的……

吳委員秉叡：我們現在互相期許，希望商品要上市之前，你們就將問題研究得很透徹，看利弊得失在哪裡。本席覺得，為了臺灣社會你們應該要有這樣的擔當。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頭條新聞是「馬習會」，本席剛剛看了一下股市，因為股市有時候會反映民眾對很多時事議題的看法，剛才看了嚇一大跳，今天股市大漲了 140 點，你們能不能評論一下這件事情跟「馬習會」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兩岸能夠有一個制度化的協商管道，讓雙方的發展能夠更和平、更穩定，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您問到對股市有沒有影響？假設政治穩定了，兩岸的經濟會有更大的發展空間、金融會有更多的合作空間，所以我相信今天的股市是反映「和平紅利」的訊息，一大早開盤之後一路往上漲，現在已經超過 8,800 點了。

盧委員秀燕：本席知道，馬總統很希望在他任內完成的重大工作之一是「貨貿」，請教張部長及卓次長，總統府有沒有跟你們要這些資料？譬如他這次去「馬習會」，是不是有可能談到這方面的議題，或向財政部或經濟部要任何關於雙方可能會談到的資料？請張部長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貨貿是經濟部主管。

盧委員秀燕：是，是否跟財政部要什麼資料？目前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盧委員，貨貿還是一如往昔的繼續往前推進，我們並沒有接獲任何來自總統府的要求或是指示事項，謝謝。

盧委員秀燕：沒有接到總統府來的要求，要將它列入雙方討論的議題？

卓次長士昭：沒有。

盧委員秀燕：沒有這方面的準備，經濟部會有首長跟總統去參加嗎？

卓次長士昭：我不知道。

盧委員秀燕：不是沒有，是不曉得？

卓次長士昭：我確實不知道。

盧委員秀燕：其他兩位有要隨行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盧委員秀燕：都沒有。另外，曾主委，因為現在股民很期待證所稅再次修正。王院長表示下星期不一定會審得到，有可能再協商。你們是證所稅的主管機關，最近會不會去拜會王院長討論一下，是不是應該排在下星期？還是再緩一、兩個禮拜沒關係？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我們是希望立法院能夠早日取得共識，讓證所稅的案子趕快通過，使得不確定的因素儘快消除，股市才能夠回到正常的市場機制。

盧委員秀燕：愈早愈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你最近有打算拜會王院長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相信王院長也很清楚各界的期待，包括金管會的期待。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要王院長好自為之。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敢！不敢！

盧委員秀燕：開玩笑的。另外，張部長對證所稅是認為愈早愈好，還是相反地希望愈晚愈好？

張部長盛和：愈早愈好。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也希望不要再拖了。本席再請教一下，宋文琪這兩天忽然表示，不要再續任 101 董座，有來向你們表達了嗎？有什麼原因嗎？

張部長盛和：他認為任期屆滿了，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而且為了生涯規劃，所以有這樣的表示。

盧委員秀燕：所以他很堅決嗎？

張部長盛和：是，很堅決。

盧委員秀燕：你們打算換人嗎？既然他這麼堅決，那你們可能……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有人選了嗎？

張部長盛和：正在尋找。

盧委員秀燕：你的標準是什麼？因為 101 是很特殊的公、民營合資的事業，它也是臺灣的地標之一，不曉得你在徵選人的標準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標準就是要很優質。除了外語能力要很強，在處理事情上，無論涉外的公關或協調能力，這些要很優質。

盧委員秀燕：然後要有經營的能力。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另外，他在公、民合營上，公股的維護上……

張部長盛和：要跟我們配合。

盧委員秀燕：這條件好像都我在開？

張部長盛和：本來就是……

盧委員秀燕：第一個，外語要好；第二個，經營能力要好；第三個，他要能夠守住公股的資產及立場。

張部長盛和：這是基本條件。

盧委員秀燕：外貌呢？因為 101 也是很重要的時尚行業與指標，有幾任的 101 董事長外貌非常地光鮮亮麗，他本身具有免費行銷的功能，這方面你有考慮嗎？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要外貌好、語言好及各方面都好，這種人才很難找。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就在這裡。

張部長盛和：是，但是他不會來。

盧委員秀燕：我會選立委，不要操心。接下來，我再請教一下，今天聯合報的頭條新聞我也很重視，報導說財政部太依法辦事，所以最近很認真地看待規費法，規費法第十二條關於政府哪些機構可以減免費用，含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不包括學生。所以最近財政部行文給各事業單位，如果有涉及到門票或者優待，「學生不得減免」。

我不曉得財政部這時候為何忽然重視這個事情？好奇怪。這件事情也違反了教育理念，因為學生是弱勢，相反的，國家需要提供更好的公共資源教育他們，所以應該減免。本席認為第一個，因為學生是經濟弱勢；第二個，國家有教育責任；第三個，因應世界潮流，世界絕大部分好的博物館或是公共的場所，他們對於學生不是免費就是減免收費，譬如我最近去參觀的美國大都會博物館，學生是免費的，一般的民眾只要捐贈一塊美金，甚至就不用買門票，鼓勵大家進去。這件事情你們是玩真的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感謝你質詢，讓我有機會公開說明，第一個，這個案子是文化部在 6 月 29 日來函，請我們「惠表意見」，哪些是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有法律規定的，哪些是沒有法律規定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文化部最近頭殼有點壞掉了。

張部長盛和：他們請我們「惠表意見」。

盧委員秀燕：內亂搞得他們……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的意見是依據法律，規費法第十二條，業務主管機關本來就可以免徵、減徵及停徵。譬如說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各機關學校間協助的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的事項。我們跟文化部說有法律規定的事項，就可以永遠免徵、減徵及停徵，沒有法律規定的事項，各機關有裁量權，但不是永遠的而是要定期檢討，我們的意見就是這樣而已。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意見到底是什麼？我聽不懂，你們到底教他們要依法行政，不能減免……

張部長盛和：業務主管機關有權，規費法第十二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這些由他們自己去衡量，包括減徵時間多長、範圍多大，我

們的意見是他們可以定期檢討。

盧委員秀燕：我的評論是，第一個，文化部頭殼壞掉了；第二個，我甚至懷疑文化部是不是有「匪諜」？馬總統在執政時，竟然會特別哪壺不開提哪壺，有違反潮流、違反教育理念的做法，這是很奇怪的事情；第三個，我會修法，本席今天就宣示，立刻提出「規費法第十二條的修正案」，希望朝野能夠重視這個法案，也希望財政部支持，如果我提出來，學生也可以列入減免的範圍，財政部會支持還是阻擋？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現在他們就有權決定，學校學生……

盧委員秀燕：但是我們怕碰到像文化部這種頭殼壞掉的部會啊！如果我提出這樣的修法，你們會支持嗎？

張部長盛和：現在的法夠用了，只要業務主管機關……

盧委員秀燕：聽起來你不太贊成我修法？

張部長盛和：不是。

盧委員秀燕：把學生列入減免的範圍。

張部長盛和：我贊成，他們現在就有權決定，這個法其實是夠用的。

盧委員秀燕：如果我修法，一勞永逸地明定在法律裏面，你也支持？

張部長盛和：支持，可以。

盧委員秀燕：不可以反對喔！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我請教卓次長，這次提出 40 億元的刺激消費方案，這兩天我徵詢意見，民眾大概的反應是有做總比沒做好。但是他們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範圍太小；第二個，手續太麻煩；第三個，時間不太對。譬如有關節能電器，按照你們現行的辦法，買了之後，要備齊該東西的證明、發票、身分證影本等，再去台電申請退費，手續非常麻煩，大概所有委員的電話都被打爆，因為年節到了，很多民眾想買電器，這是小市民很重要的財政問題。第一個，大家關心的是可否當下折扣？第二個，因為你們這個案子是要從 1 月份才開始實施，現在百貨公司都在打折，現在如果購買再加上這個方案就更優惠了，所以時間也不應該落到 1 月以後，應該現在 11 月、12 月，尤其聖誕節這個季節就應該實施。你們有沒有簡化手續的辦法？再來是時間可以提前及拉長。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我們已經檢討，而且將相關的措施手續簡化了，譬如本來要求廠商保證書的正本，現在影本就可以了，過去要求檢附身分證影本，現在已經取消了，我們會繼續加以……

盧委員秀燕：只是少帶兩個證件而已，但是他們還是要跑台電啊！在那邊大排長龍，現在連電費都不跑台電繳費了，還叫民眾去台電辦，為什麼不在買的當下就給他們折扣？如果要防弊，可以在廠商那個環節政府加強查弊，你們叫民眾多跑一趟，大家就會覺得「為德不卒」。

卓次長士昭：民眾不需要到台電，可以郵寄資料到能源局的委託單位。

盧委員秀燕：到哪裡？

卓次長士昭：能源局會委託一個辦理的單位就可以做這些事情，他們不需要到台電。

盧委員秀燕：要寄去什麼地方呢？

卓次長士昭：郵寄到能源局的信箱，能源局會有一個專門單位處理這件事，不需要到台電了。

盧委員秀燕：去哪裡呢？能源局是什麼地方？立委都不知道能源局是哪裡，民眾怎麼會知道能源局是什麼東西啊？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組長答復。

林組長公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家電補助規劃用郵寄與網路的方式。

盧委員秀燕：郵寄，然後呢？

林組長公元：將發票及證件影本郵寄到信箱，我們審查以後就可以電匯。

盧委員秀燕：寄到指定的信箱，為什麼你們不能跟百貨公司或通路廠商合作，當場折扣呢？或者派人在那邊辦也好，何必讓民眾回家之後還要寫及寄呢？要寄掛號嗎？寄丟了誰負責？

林組長公元：掛號也可以，不掛號也可以。

盧委員秀燕：不掛號寄丟了，誰負責？民眾說有寄，你們說沒收到，那怎麼辦呢？

林組長公元：是，希望民眾寄掛號，過去的經驗也有民眾用平信寄來，當然我們也會處理。

盧委員秀燕：政府做事要一口氣將辦法都想好。像我問你要不要掛號，你說：「掛號也行，不掛號也行」。我說寄丟了怎麼辦？你就說「那最好掛號」。表示政府做事情，並沒有想得很周到，難怪立委的電話會被打爆了。因為大家現在都不曉得要不要買？買了要找誰退費？所以問了半天，你們還在規劃當中，如果用寄的要寄到哪裡？今天能公布信箱嗎？也不能公布信箱。要不要寄掛號也搞不清楚。

林組長公元：報告委員，我們在網站上，將信箱號碼及服務電話都刊登在上面，民眾都曉得。

盧委員秀燕：你們放在網站上，那麼假如是不認識字的歐吉桑、歐巴桑，他們怎麼看網站呢？

林組長公元：我們正在印製海報，11 月 7 日會將所有海報訊息張貼到所有的賣場。

盧委員秀燕：本席認為你們可以再簡化辦法，譬如當場折扣或怎樣的處理方式。民眾刷卡買電影票，他們掏出卡片都可以現場打折，你們沒有辦法做到這麼簡化嗎？

林組長公元：現場由廠商直接扣抵，這個方式我們也討論很多次，主要是現在廠商折扣方式很多，有些是促銷……

盧委員秀燕：你們去跟廠商討論，不用跟民眾講。卓次長，時間有可能提前嗎？可以配合聖誕節的檔期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從 11 月 7 日就開始了。

盧委員秀燕：但是有些部分，我看是寫到 1 月份才要展開，像旅遊的部分，最近不是有旅遊展，民眾說都沒有辦法搭配，看到旅遊商品很好，可是政府還沒推出折扣，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旅遊部分是 11 月 20 日開始。

盧委員秀燕：好，把這些事情趕快簡化，讓時間更彈性化。

卓次長士昭：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說 10 月出口仍有 2 位數的衰退，但

是衰退幅度已經縮減，認為出口最壞的谷底已經都過了，露出向上轉折的曙光。請問光是一季的衰退幅度縮減，依您看是不是就能夠判斷曙光已經出現？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它慢慢地好轉，從 8 月、9 月及 10 月這樣的幅度來看，這個月比較小。

林委員德福：要怎麼判斷最壞的谷底已經過去，而不是短期底部的反彈？

張部長盛和：當然也是要比較長期的觀察，我要表達的是，10 月份看起來縮小幅度在縮減，因為外銷訂單縮小的幅度也縮減了。一個先期指標，另一個是過去指標，兩個指標的幅度都縮減。

林委員德福：針對亞投行候任行長金立群提出臺灣參與是「自家人的家務事」，陸委會主委夏立言說，這絕對不是自家人的事情。中國大陸已經喪失對臺灣表現善意的機會，中國對臺灣加入國際組織的打擊，你認為會不會影響臺灣整個經貿的出口？

張部長盛和：就亞投行這件事來說，他的那句話我們也不會贊成的，毛院長也在總質詢時答復，很嚴正的表示，一定要在平等與尊嚴的立場，我們才會加入，不然寧可不加入。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辦法突破現實的困境，經貿協議又遲遲無法簽署，請問我們的出口會不會面臨更大的困境？你認為還有沒有其他的路可以解決？

張部長盛和：中國大陸占我們出口市場 39%，所以這是很重要的市場，最好兩岸能夠合作。另外，相關部會也在拓展像東協等其他外銷市場。

林委員德福：請教主委，為了拉抬股市的量能，金管會推出許多套的制度，但是本席還是認為，台股針對上市櫃公司股利及股息的計算，往往是難以填權息的狀況，也是影響投資人投資意願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拿自己的錢當股利及股息，發給投資人的做法，有沒有辦法修正？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外界本來有建議，填息或填權那一天，價格不要往下調，其實可能有誤解，因為股價自然就會反映下來，所以這個跟有沒有扣稅是不同的事情，因為即使那一天參考價不下來，但市場還是反映價格，當天還是會下來。尤其世界各國都有提供參考價，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點，謝謝委員及還有多位委員的支持，有關健保費的部分，行政院請衛福部對外說明，他們扣繳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調高說要兩萬……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要調高到 2 萬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林委員德福：其實很多人認為不如降到 1%反而會更好，而不是把額度降到 2 萬元。另外，取消現行填權息的作法是否有助投資人留在市場？如此才不致造成目前投資人因為不願意參加分配而退出市場採取觀望的窘境。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研究過，即使沒有參考價，屆時稅捐單位還是會依照公司發多少股利與股息的標準來課稅。

林委員德福：但是基於預期的心態，你說我在帳面上的價值要 100 元，但卻只配了 5 元，結果就變

成 95 元，如果沒有填權的話，不但要繳二代健保，還要申報我的所得。這幾年為何大家不願意配填權息？主要就是因為大家認為這樣根本就沒用，把自己的錢配給自己還要繳那麼多的費用，因此他們當然就不願意參與了。所以我認為，如果這個瓶頸能夠突破的話，公司賺了多少錢，就以額外的方式處理，不要直接在帳面上扣抵，如此投資人的意願就會比較高。請問你怎麼看？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沒有參考價，屆時財政部課稅的依據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有沒有什麼看法？要是公司有賺錢，賺了 3 元就配 3 元，不要另從帳面上去扣，這 3 元公司就要申報，讓它扣二代健保與所得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有關填權息的問題，金管會是主管機關，既然他們有研究，我們也會尊重。委員的看法也是許多民眾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你們這樣做之後，整個市場實際上都 down 了下來，而大家也都不願意參加填權息？主要就是因為這樣做根本就沒有用。把自己的錢配給自己，要繳所得稅，還要繳二代健保，有填不就和沒填一樣了。我們都知道這幾年沒有填權息的占了六成到八成，早期的經濟狀況好可以填，但是現在根本就沒有填，所以在填權息以前大家就跑光了，對此，主委您認為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贊成委員的看法，但是還要解決課稅與健保費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關於課稅的部分，財政部認為今天只要你有多少就要申報多少，政府就是要照課對不對？其實……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就跟有沒有填息是沒有關係的，到時候稅捐機關還是會依照上市公司分配多少股票與股利來課稅，所以有沒有填息一事無法解決課稅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財政部與金管會應好好研議此事，提出一套如何處理的方法，讓股民可以進入市場活絡股市，否則我說實在的，股市永遠都不會好，不管政府再怎麼做都沒有用，金管會曾主委一直在推，但是都被稀釋掉了。主委，當各界這幾天在討論證所稅的議題時，本席想到兩件事，其一是你說股市的量能要增加，證所稅的修法對大陸的影響很大。對此本席就要請教主委，你說目前大陸匯兌的人數遠低於證所稅復徵前，亦即 2012 年第一季的人數。就你看來，這次修法後大戶會不會願意馬上歸隊？

曾主任委員銘宗：證所稅如果可以儘快取得共識並完成三讀的話，相信對大戶的回流會有很大的幫助。

林委員德福：你是認為有幫助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林委員德福：依您看，大戶歸隊後，成交量是不是馬上會回到證所稅復徵前的量能？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今年的成交量到 10 月底已達 1,160 億左右，這是日的平均交易量。如果證所稅可以趕快通過，而健保的補充保費又能適度提高到兩萬元的話，相信交易量很快就能恢復到 1,200 億以上。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有沒有統計過台灣股市中到底有多少大戶？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早期在 101 年討論證所稅的時候有超過 1,300 位，現在大概是七百多位左右。

林委員德福：也就是剩下差不多一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林委員德福：每一個時期的大戶人數是不是有一個基準的數目？如果大戶沒有基準數量，是不是代表大戶也是因為自然因素凋零或是市場因素斷頭而退場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相信大戶離開市場有其多元的因素，有些是個人的因素，有些是經濟的因素，情況都不太一樣。

林委員德福：如果大戶人數沒有回到證所稅復徵前的數目，是否代表其中還有其他不安的因素才導致他們不願意歸隊？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因素是多元的，有些是因為年紀大了，對方可能不願再做相關的投資，有部分可能是移到海外了，也有部分是因為過去的投資情形獲利相對困難，這些原因都有。

林委員德福：謝謝，因為就本席瞭解，2005 年以前上市櫃公司有 1,194 家，到了 2015 年則成了 1,564 家，十多年來多了 370 家上市櫃公司。請問，按照公司家數來看，成交量是不是應該要往上成長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從臨近國家來看，我們和韓國、新加坡與香港的股票市場在大方向上都是在萎縮的，但是在期貨市場的部分，則有大幅增加的情形，這是大趨勢，但是我們相對萎縮的量確實比較多。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些都有探討的空間，照理講，家數增加量就應該要往上成長，結果不但沒有往上成長，還向下萎縮。我認為還有很多萎縮理由的成分和因素在其中，希望財政部和金管會要好好地探討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重要的經濟官員都在這邊，我要請教經濟部卓次長，馬習會的新聞今天見報了，股市也都漲了，如果馬習會週六在新加坡舉辦，請問你認為臺灣的經貿狀況未來會不會進步？會不會有成長空間，並往樂觀的方向發展？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部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兩岸和解是企業界普遍……

薛委員凌：我要請你回答我關於經貿的議題。

卓次長士昭：是，我就是在講經貿方面……

薛委員凌：是關於經貿協定的部分。

卓次長士昭：馬習會對我們在簽署或談判經貿協定上應該都會有幫助。

薛委員凌：有幫助？

卓次長士昭：是的。

薛委員凌：會不會遇到什麼困難點？

卓次長士昭：現在還不知道。

薛委員凌：請問你們在行前沒有研議嗎？沒有做功課嗎？

卓次長士昭：抱歉，因為這則消息我也是今天早上看電視才知道的。

薛委員凌：所以你是圈外人嗎？

卓次長士昭：我是經濟部的官員。

薛委員凌：你應該是核心的重要人物吧！臺灣的經濟在你們手上耶。

卓次長士昭：我們經濟部全體同仁都兢兢業業地為臺灣……

薛委員凌：請問你對於亞投行的問題與一帶一路的看法是如何？我們有沒有機會加入？新加坡是最後一個跟中共建交的東南亞國家，如果馬總統要過去的話，對於我們加入亞投行有沒有效益？

卓次長士昭：如果我們能夠有尊嚴而平等地加入亞投行的話，這對我們在爭取一帶一路的商機上是有幫助的。

薛委員凌：好，謝謝你。接下來請問張部長，剛剛股票漲了一百三十幾點，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股市動能回升，我們樂觀其成。

薛委員凌：請問曾主委，股市漲了一百多點，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相信今天的股市反映著假如兩岸有制度性協商的話，兩岸的交往能夠朝更制度化及更和平的方向進展，而且經濟或金融合作，在這個架構下也會有更多發展空間；換句話說，今天的股市是反映和平紅利的情况。

薛委員凌：三長在國會殿堂表示意見，部長是樂觀其成，主委說反映我們的經濟是好的，經濟部次長則是狀況外，他不知道，是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不是狀況外或不知道，而是股市的部分主要是涉及金管會的權責。

薛委員凌：一個國家的元首要出去總是要有效益跟效果，並安排對台灣帶來助益的東西才對。經貿議題的問題到底如何，經濟部是最清楚的，不是嗎？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經濟部對所有經貿議題，一直都是依照原先的計畫按部就班往前推進。這次總統出訪到新加坡……

薛委員凌：你說經貿議題是按部就班的話，馬總統出訪也是按照既定行程，而且很早就安排了吧？既然既定行程是很早就安排的，為什麼你剛剛說見報才知道？

卓次長士昭：這部分應該不是既定行程。

薛委員凌：什麼東西？

卓次長士昭：馬總統這次出訪，我相信很多部會跟我們都一樣……

薛委員凌：大家都跟你一樣狀況外，今天看到才知道，是吧？

卓次長士昭：這是屬於高度機密的行程，我想……

薛委員凌：總統出訪怎麼會是高度機密？總統要出去總是應該有議題或決定，你這樣講表示馬英九總統是密室協商嘍？

卓次長士昭：我不是這個意思。

薛委員凌：那是什麼意思？

卓次長士昭：經濟部現在只負責經貿方面的業務，總統……

薛委員凌：我剛剛請教你經貿議題有沒有什麼進展……

卓次長士昭：有，我們……

薛委員凌：你說不知道。

卓次長士昭：我沒有說不知道，我說我們還是按照既定行程往前推進，只是我個人確實不知道總統的這個行程。

薛委員凌：不知道的話多說無益，就是經濟部對馬英九出訪到新加坡的相關經貿議題是不知道的，結論就是這樣。

卓次長士昭：不是，我剛才才強調經濟部還是按照既定行程推進當中，只是對於馬總統……

薛委員凌：你這樣講是模稜兩可，你到底是知道還是不知道？既然你剛剛說照既定進度走，那麼你應該知道。

卓次長士昭：不是。

薛委員凌：你要是知道的話，應該在國會殿堂向人民報告我們的經貿議題、經貿協定或是要走什麼方向，讓人民有知的權利。是吧？

卓次長士昭：我是講我們經濟部……

薛委員凌：兩長都是樂觀其成，你也應該交代。

卓次長士昭：這應該由陸委會等主政機關說明會比較清楚一點。

薛委員凌：你退縮也不對吧？

其次，曾主委上任之後一支箭、兩支箭、三支箭一直猛射出去，希望將台灣股市的量能帶上來；另外，你的報告中也提到有做過問卷調查，而且問卷內容有租稅負擔過重導致減少投資國內股市的相關議題。對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們做過調查。

薛委員凌：如果租稅問題確實已經影響投資人意願的話，當然也影響到我國的稅收，這是連帶的，是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相關的稅費像是將一隻羊或牛剝了六層皮，就是有 6 個課稅的議題，這個太多了；課稅的議題太多會讓人民不安，不安的話就不敢投資，這是連帶的效果，是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你們在報告中提到證交稅要 3/1000，另外所得稅的最高級距上調到 45%，事實上調到 45% 的問題會使 CEO 等高階經理人外流，這是一定的道理。其次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減半也是課稅的議題，再來是 2% 的健保補充保費，還有長照保費以及證所稅。證所稅一修涉及及設算所得，二修是大戶條款延後，三修是現在進行式，而且很趕。如果台灣的股民跟股票市場常常受政府政策反反覆覆的影響，誰受得了？光是證所稅就有三修四修，這樣搞下去人民會安定嗎？股市量能會出來嗎？你的箭要射到哪裡？射到後山去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證所稅的法案，我們希望立法院儘快取得共識並完成三讀，消除不確定因素

並回到市場機制。

薛委員凌：對啦！我要請你看一份資料。我們都知道政策常常反反覆覆，所以股市永遠回不到過去的高點、交易量及交易人數，圖表呈現的樣子就是如此。我們設算 5 年好了，就是從民國 99 年到 103 年，以往每天的交易量是 1,300 或 1,400 億，可是現在才幾百億；以前每個年度的日均交易人數有十幾萬人，現在沒有了，剩 7、8 萬人；總成交值以前有三十幾兆，現在僅 19 兆，結果當然稅課就沒有了。還有，交易人數以前是兩千多萬，現在連 1,500 萬都還沒有辦法滿足。在這樣的情況下，要如何帶動量能跟股市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金管會的部分，今年 2 月間曾提出股市揚升方案，在制度上能夠改革的部分儘量改革，比如過去融資融券都有一定的限額，現在都讓它回歸市場機制，做了更大的開放。

薛委員凌：我們還是回歸正題，政府的政策不要反反覆覆，將一隻羊或牛剝五、六層皮，這樣怎麼能負荷呢？台灣跟全球股市的比較方面，我們看到金管會的資料顯示，在成交金額等的排行方面，台灣是負的百分之二十幾，現在韓國當然也是負的，但是上海跟東京就不一樣，尤其後者是比較成熟的市場卻還是上漲 44%，反觀台灣呢？這是政策的問題，我希望政府的政策不要反反覆覆，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我是表達期許。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薛委員。

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位首長好，最近政府提出短期刺激消費方案，在經濟部方面是補助購買節能家電，另外還有舊車出口換車的鼓勵措施。請問卓次長，在刺激消費部分，您認為大概能產生多少效益？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委託相關機構去進行研究，這次所需的經費大概是 40 多億，但是可以增加 140 多億元的……

潘委員維剛：不知道還不能再加個項目？我們有不鏽鋼廠，而人民對於鉛水龍頭的部分都很擔心，因為鉛管部分相關單位都予以處理了，台灣省自來水事業處認為明年年底所有鉛管都能更換完成，臺北市、新北市的數量大概 20 億，這是他們能夠處理的，但是水龍頭的部分是每家每戶都希望有的，而且不銹鋼水龍頭的不銹鋼將來都能照原價回收，對於這個部分，經濟部可不可以回去做個思考？

卓次長士昭：好，我們可以思考。

潘委員維剛：不銹鋼水龍頭是我們自己可以生產的，不要了還可以還回去，這個部分請你們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是。

潘委員維剛：我看了今天經濟部提出的報告後認為，次長對於資本市場只是關注經濟發展，經濟發

展能讓國家增加稅收，但是對於稅制，在資本市場發展的前提下，我希望經濟部能多關注。現在我們所欠缺、所擔憂的一直是經濟動能，也就是說，現在是超額儲蓄、超額企業儲蓄，而我們希望能把餅做大，這樣國家才有稅收，所以經濟發展是我們非常關注的課題。我們對於紅色供應鏈、兩岸貨貿都非常關心，這些也都會影響到我們的整體發展，所以請經濟部將這二個部分帶回去思考，一個是不銹鋼水龍頭的部分，雖然零含鉛的也可以，但不銹鋼的最簡單，請您去看看價格及要如何處理，這是人民非常需要的，至於整體發展的部分，經濟部也要多加油。

卓次長士昭：是的，我們會的。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

另外，本席認為國發會對於很多事情應該要站在國家整體發展的角度，大陸的「十三五」已經出來了，一個接著一個的 5 年計畫，本席希望國發會也能扮演這樣的角色，要不然我們看不到未來產業發展願景與跨部會協商，像今天財委會所安排的議題就是跨部會議題，如果各單位只是各司其職，將很難突破現狀。對於國家整體發展，我們到底是希望怎麼樣？本席期盼國發會能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張部長，剛才盧委員提到有關學生票的部分，包括公車票、電影票等，您認為這些不修法就能實施了，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他說的不是電影票那些，而是規費，是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例如博物館門票，電影票是另外一回事。

潘委員維剛：所以那個不影響？

張部長盛和：那個跟這個無關，不受規費法的規範。

潘委員維剛：所以公車票也不受規費法的規範？

張部長盛和：對，那不是規費。

潘委員維剛：只有國家的故宮博物院……

張部長盛和：政府機關、學校提供各項服務所要收取的成本就是行政規費，使用政府提供的勞務也需要成本，規費是那個意思。

潘委員維剛：所以除了規費之外，學生的公車票、電影票等，是不受規費法的規範？

張部長盛和：對。

潘委員維剛：好，我只是請您做個具體說明而已。

本席看了財政部與金管會的報告，部長報告中提到租稅政策有三個目標，分別是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以財政收入來說，剛剛許委員添財就說了，資本市場感覺已經是有點超過負荷了，因為大家想到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從這裡拿，像兩稅合一，稅收減少了就再從資本市場再拿一點，把它補一補，所以就變成便宜行事。本席希望你們能從結構去思考，以現狀來講，這不必你報告，我們都知道，要考慮的方向我們也都瞭解，但我認為健全資本市場的租稅結構，這才是我們所期待的，要不然將沒有辦法讓這個產業得以發展。我也說過，資本市場的發展變成世界各國國家的戰略發展目標，還有股票的長期持有，為什麼呢？穩定金融、穩定資本市場，讓產業

能夠舒緩，對於這個部分，以股利所得來說，內、外資不一樣，本國人原有的兩稅合一扣一半，已經扣掉 8.5%，如果在這個級距裡是 45%，加 2%再加 8.5%就是 55.5%，這太過於沈重，如果稅制不符合人性，可能很難長久。

張部長盛和：光看表面稅率是這樣沒有錯，但是就真正的內涵來看，非居住者的營利事業是扣繳 20%……

潘委員維剛：外資嘛！

張部長盛和：對，外資。國內營利事業股利所得是不課稅的，所以外資並沒有比較優惠，我們的營利事業的股利所得是不課稅的……

潘委員維剛：那你是要坑殺散戶嗎？？法人不必課稅，是零喔！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是個人……

潘委員維剛：對啊！這樣就是希望個人不要去投資股市囉！財政部是不是這樣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不是，其實個人所占的比重很少，我們看了一下股利獲配收入，大概百分之九十幾都是在法人，個人部分很少，我可以把數字拿給委員看。

潘委員維剛：既然個人部分很少，為什麼要課這麼重的稅？要併綜所稅，而法人就不要，所以現在只要有能力的人就成立法人、成立投資公司，所有都可以抵減，難怪會計師事務所生意興隆，國際租稅規劃的節稅專科來上課，這樣好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提出的報告裡有寫，國內個人可以使用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來扣抵，這樣弄下來，這個扣除額大概占所得 60%，外國居住者是不能享受這個優惠的。

潘委員維剛：這個我們看得到，今天有人提到是不是應該提出減稅方案，本席認為不是減稅，而是要健全資本市場，這個很重要。還有，我們要與世界接軌，因為租稅也在競爭，就像股利，外資、內資不一樣，法人、散戶不一樣，大家都去成立投資公司來解決這個問題了，因為他們是零，差很多啊！

曾主委，除了剛剛本席提到的那些部分之外，世界各國的期交稅都是零，您剛才也提到我們的期貨交易市場也在萎縮，請問這與我們課徵期交稅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期交稅這部分，也謝謝財政部，現在已經調降了。

潘委員維剛：世界各國都是零，並不徵收期交稅，所以這是整個觀點上的不同。另外，像公司債、金融債券，雖然現在證交稅停徵 10 年，本席並非要為單一商品說項，但我認為應該進行全面性的檢討。還有，櫃買中心建議上市櫃固定收益型基金這部分，在檢討證交稅時是否也應一併考慮？本席今天發言的重點並非單一的某一項商品，本席發言的重點在於就健全金融市場一事上，請問主委認為應該如何努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對資本市場稅制的關心，我首先代表金管會及廣大的資本市場表達感謝之意。部長剛才也提到稅制變革應考量三個因素：第一是財政目的；第二就是租稅公平原則；第三則是讓產業有發展空間，我認為就這三個重心調和、考量之後，可以提出一個相對比較合

理的稅制。謝謝。

潘委員維剛：希望你們要共同研究，為什麼？營業稅調降當然也有衝擊，但到底怎麼樣才合理？現在我們的消費稅稅率是最低的，但是你們也不敢調，怎麼樣是合理？這才是我們關注、考量的部分，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潘委員維剛）：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唯一的一條大新聞大概就是馬習會，先請教部長怎麼看馬習會？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馬習會若能讓兩岸的關係更和平，兩岸關係的發展將會更正向，我們非常樂觀期待。

賴委員士葆：請問金管會曾主委的看法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兩個國家的領導人若能有制度性見面、協商的機制，我相信對未來兩岸的互動將是一個突破性的發展，尤其對未來的經濟跟金融的合作，我相信有更大的空間，所以今天股市有所反映乃是一個正常的現象。

賴委員士葆：今天股市大漲一百多點，你認為主要因素就是馬習會「有影」？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就是馬習會「有影」，還確定禮拜六見面，所以今天股市就展開一個歡迎行情、慶祝行情，是這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股市會反映基本面，也就是經濟面的各種狀況，也會反映其他非經濟因素的影響，我相信今天的股市就是反映了馬習會該有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任何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跟當地政治的穩定很有關係，禮拜六的馬習會是繼幾十年前的辜汪會之後，兩岸關係發展走到的第二個 milestone（里程碑），它有什麼重大意義？當然有重大的意義，它的意義就是為下一任的總統鋪路。我們都見了面，這個模式是什麼模式？在第三國耶！這部分過去中國大陸是怎麼看的？他們認為見面只能在中國的領域內，在中國大陸內陸或者香港、澳門，都在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內見面，他認為這是國內的問題。這一次跑到第三國見面，某種程度中國大陸是讓步的喔！你認為到第三國見面代表什麼意義？以後雙方就可以依循這個模式。過去陳水扁還是謝長廷在選的時候，我記得陳水扁前總統就在金門宣示歡迎胡錦濤或是誰來喝茶，還是在領土裡面，這次跑去第三國耶！這什麼意思？這代表這個會面若成了，對我們政治的穩定、安定絕對有正面的影響與作用，兩岸政治一旦往正面發

展，未來更和平了，股市當然就有機會再往前走，經濟就可以往前走，這都可以看得到。不過，外界可能更關心的是，曾主委是否藉此機會作個說明，在金融業這部分是否期待也許馬習會或者在字裡行間透露一點兩岸將更加開放，比如某某細節問題，要不要提一提這方面？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最高領導者的會面可以解決許多工作階層無法突破的事情，我相信若能將其制度化，讓雙方領導人能夠定期會面，對於未來經濟的合作或者金融合作，我相信會有更大的空間。但是，我要報告的是我們本身的部分，比如服貿也要趕快過，否則取得共識之後無法執行，這樣以後要突破會更加困難。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難道不期待有些項目對方先單向開放，讓金融業跟服貿脫鉤嗎？你要不要藉此機會表達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原來放在服貿的項目，未來有脫鉤的機會，讓金融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金管會樂觀其成。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很清楚，當初就是為了要擴大服貿的績效，所以才把金融業放進去，當初金融業本來不需要放在服貿協議當中的嘛！對不對？有另外一條路可以走的，大家都很清楚嘛！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尤其是證券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對啊！全部弄成一堆，就是為了讓陸委會感覺自己的業績很好嘛！是不是？所以才全部弄在一起，事實上有些東西不需要放這裡面的，它本來就可以單獨走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這方面若有機會主委可以再反映一下。請教主委，最近一個熱門的議題就是中資購買台灣的公司，這方面國內的相關規定為何？有些還買到百分之百或者百分之五十，對於這一類的狀況，到底你們的態度為何？都不管還是樂見其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金管會是上市、上櫃公司的主管機關，依照現行證交法的規定，買到 10%就要跟證交所申報，至於每個主管機關對每個產業有其一定的限額，比如說電信，可能 NCC 有一定的限額，其他如經濟部也有同樣的規定，就我的理解，現在買完的結果是不可以在台灣有主導權，所以這涉及兩個事情，第一個，假設要合意併購，基本上，我們尊重標的公司的意見，但非合意併購的部分，我們正在檢討相關的法令，我們會加速來檢討。

賴委員士葆：現在看到像大陸某些集團想買台灣半導體，像聯發科之類的，令人「掣掣的」。你說 10%跟你們申報……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例如超過 20%、50%也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一般的外資是可以的，而有關中國大陸的部分就回歸到各主管機關，有一些是有限額的。

賴委員士葆：假如是你們管的部分，不是電信業，不是另外的，就是一般上市櫃公司的都是要申報？

曾主任委員銘宗：申報時我們就會進一步去了解是否有中資，我們會進一步去釐清。

賴委員士葆：可是我看到媒體報導，連電視都在講哪一家中資已經買台灣哪一家上市櫃公司，已經超過 50%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個消息不一定正確，不過我特別利用此機會跟委員報告，假設中國大陸有某些產業要跟台灣擁有……

賴委員士葆：是合併。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技術優勢的產業合作，我們尊重台灣產業的決定，但是透過放話或用威脅的語調做這樣的放話真的不合適。

賴委員士葆：但透過這樣的併購之後，如果大陸那邊拿走經營權，難道你會樂見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依照現行規定，他不能有主導權。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知道他有沒有主導權？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配合經濟部去審視他到底有沒有主導權。

賴委員士葆：就是看董監事名單？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但如果用人頭，你們就沒有辦法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即使用人頭也可以看得到，因為從後續運作可以了解。

賴委員士葆：最近這個題目被炒得沸沸揚揚，我建議金管會花點力氣整理一下，你們從電視、平面的財經雜誌都可以看得到哪一家買什麼的、後面中資什麼的，看起來都……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講可能有些是亂寫的，但你們要真正去了解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在注意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們應該做個整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弄個報告給我們財政委員會委員看一下。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注意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張部長、金管會曾主委、經濟部卓次長，3位首長好。我想今天大家最關心的就是禮拜六馬總統跟習近平先生兩個人將要在新加坡見面的消息。回想辜汪會談是在 1992 年，因此有九二共識，這是 23 年前所發生的事，當時可說是跨時代的一刻。現在有人質疑馬習會，尤其是獨派，網路上講還有時代力量等幾個人在立法院四周抗議。對於馬總統此舉我持正面肯定，他當然想要做好，如果他想要做壞，那很容易，他只要在這邊放話，就做壞了，不需要到那邊見了面才做壞，3 位是否同意我這樣的觀察？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總統當然希望在他還有半年的任期內能幫兩岸的和平、經貿交流做些努力，所以他去的目的當然是想要做好，如果要做壞，他只要在台灣罵罵習近平、罵罵大陸的政策，很快就壞了，對不對？一天就壞了，根本不需要到那邊才變壞，接著我們要來看他大概想做好哪些事情。

對於大陸所推動的亞投行，我們沒有辦法做原始的會員國。亞投行所帶動的很多投資，例如一帶一路等，對台灣的企業家或上市櫃公司日後發展的影響都非常重大，誠如剛才曾主委所說的，很多工作層級的事情，例如我們的銀行、證券、保險等到大陸的發展也可以利用這種機會去洽談，還有財政部關心的相關租稅協議等，我想都是一些好事，所以我個人持非常正面肯定的態度。我們要看未來，股市也對此事持肯定態度，也就是股民相信中國國民黨執政會帶給兩岸繁榮，不會帶來兩岸的兵戎相見，請問 3 位首長是否同意我這樣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同意。

曾主任委員銘宗：同意。

卓次長士昭：同意。

費委員鴻泰：就我了解，昨天晚上之前各個部會首長也都不知道這個事情，但是總統確實這樣做了，他也講絕不簽約，要簽約或任何協定，也要回到立法院，所以我相信是不會的。3 位首長回到你們的部會時，跟你們的同仁一定要朝正面去肯定，幫台灣找活路，幫台灣的經濟拓展市場，大陸雖然不是我們的全部，但畢竟是我們最大的經貿夥伴，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卓次長士昭：是。

費委員鴻泰：張部長，我請教你一個問題，今天大家有提到規費問題，我相信故宮、文化部的業務並不歸你們管。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有的部會可能會陷害你，以後再有這類文，相關部會要做任何權宜之變，請他們自行決定，不要再來問你們了。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像學生、小朋友、老人家一定要鼓勵他們去，但例如歷史博物館，有時即使不要錢，小朋友、年輕人也未必要去，何況要收錢！像故宮，當然要給他們優惠，讓他們去了解一下中華文化，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這對國家日後都是好事。部長，以後要小心那種小小的陷阱，要稍微注意一下，好不好？感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剛才我忘了跟幾位首長講，現在就利用這個機會講，像時代力量等，如果說馬習會會破壞兩岸關係，他們會來抗議嗎？他們不會來抗議的，他們巴不得破壞兩岸關係，他們就覺得兩岸關係會因此加分，對他們選情會有影響，所以他們才跑來，是基於一己之私。

接著請教審計長。針對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我今天有個提案。上個會期修改審計法相關條文時，我跟你講過這事，我在吳敦義先生當行政院長或可能更早時，就推動內控聲明書，我希望大家不要完全著重在預算，決算要怎麼去做更重要，我舉例說明，很多部會首長在審查預算時都會來，但在審查決算的時候就推三阻四的說有事，請政次或是副首長來開會，有鑒於此，當經費撥給審核定案以後，希望他的執行要提高效果，我所推動的內控聲明書著眼點是在這裡。當然內控聲明書是行政系統在做的，審計單位每年都會提出決算，我所推的內控聲明書是希望行政系統不要只著重在預算的取得，預算執行更加重要。我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我們現在分兩階段都已經進行完成，第一階段，我找了法務部矯正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內政部移民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討會我全程參加，好幾位首長都覺得從這個裡面發現很多問題，讓他們有改善、規劃空間。第二階段試辦正在進行中，現在馬上要進行第三階段，除原先的法務部矯正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內政部移民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外，再加上外交部領務事務局、外交部國際事務學院、客委會、教育部體育署、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行政執行處以及廉政署等單位都參加。部長，我跟他們之間的探討，大家都覺得讓他們學習到很多，而且發現在業務流程的檢討上，也讓他們節省很多流程跟作業的時間。我修改審計法第四十一條其實是幫你們的忙，第四十一條的文字你們的府會聯絡人昨天也跟我的辦公室人員討論，有幾一、兩個字要做調整，舉例來說，我用的是「評估」兩字，你們要用的是「評核」，我覺得這都沒有問題，意思到了就好，不知道你對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首先第一個要感謝委員這幾年對行政院在整個推動內部控制的進程中給了很多加持的力量，這是一個國際的趨勢，在先進國家他們早就由各部會首長在決算書的時候都要附上內控聲明書，行政院目前也已經進入第三階段，在第三階段有 118 個行政機關簽署內控聲明書，事實上另外還要包括審計部以及 6 個預算機關，所以還要再加上 7 個單位，所以第三階段一共是 125 個機關簽署。這個方向對各機關重視內控有幫助，從內控的執行過程中，像委員剛剛所提的，他可以發現許多可以簡化程序、提高效率的作為，我們非常感謝。也謝謝委員提出第四十一條修正案，這個案子對我們在執行上能夠更加明確，因為內控包括建議以及執行，所以在審計業務的遂行還是更加能夠……

費委員鴻泰：最後我再講一小段話，我花了那麼多的力氣在總質詢及委員會推動行政部門的內控聲明書，沒有鎂光燈，也不會有太多的掌聲，可是憑良心講，我推動這個事情，對國家日後經費的節省會起了非常重大的影響。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

費委員鴻泰：我們共同來努力，不見得一定要有掌聲我們才去做。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還是要繼續跟你討論證所稅的問題。根據現行條文，累計稅率最高是到 45%，現在也有人提出採取 45% 的稅率太高，是不是 20% 以上的採定額定率方式，20% 以下的才採累進稅率？部長的看法是如何？因為我們一般講累進稅率的精神是量能課稅，所得越高的人要負擔比較高的稅，但如果我們用 20% 是上限的這種方式，反而是低所得的人在累進，你認為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是股利所得。

賴委員振昌：對，是股利所得。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股利所的分布，光是用 40% 稅率的大概占了 37%，年所得 1,000 萬以上的占了很重要的比率。

賴委員振昌：其實股利所得跟稅率的高低關連性是很大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如果這樣，也有財政部官員說，高所得的人減稅的話，在一加一減後可能會有 200 億到 300 億的稅損。但也有人說，初步估計 8,000 個富人一年就領走了 1,600 億的股利，一旦稅率從 45% 降為 20%，我們的稅損就高達 700 億。部長，這個稅損到底是 200 億還是 700 億？

張部長盛和：委員，因為前面有不同的方案，所以有不同的估算，一開始的方案是股利所得單一稅率 20%，表示說低的人也要拉上來，所以稅損是少的。後來的方案是上面的人拉下來，下面的人還是讓他維持，這個稅損就大了！因為低的人還是用低的，所以是有不同的估算，我們最近會有……

賴委員振昌：所以如果在大家只想減稅，不想加稅的情況下，700 億也是有可能的。我請教部長，去年初在財政部的健全財政方案是採取限制負債、控制支出、增加收入三箭齊發，我們才達到增加稅收 700 億的目標。現在股利所得減少，700 億就不見了，如果是這樣，部長去年不就做白工了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這個影響是很大的。

賴委員振昌：你有什麼感覺？去年你花了這麼多的功夫，然後……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說這件事茲事體大，要好好審慎考量。

賴委員振昌：「茲事體大」，就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如果在審查的時候，當然我們會明確表達意思。

賴委員振昌：目前我們的財經首長都傾向同意洪秀柱副院長提的證所稅修正案，但是國民黨又加碼 IPO、大戶條款的取消、降低股利的綜合所得，它的義涵是不是我們課徵證所稅比不課徵還要差？

張部長盛和：在我的報告裡面第二段講得非常清楚，從實施到現在，國際、國內都發生重大變化，我們股市的趨勢跟國際股市的趨勢差不多是一致的，在那個圖裡面有呈現，其中有發生歐債危機

、金融海嘯、油價暴跌、中國股市的波動等很多因素，但是因為大家常常把原因歸咎在……

賴委員振昌：部長，外在環境的變化是誰都沒有辦法去控制，我想這也不是你當部長才有的，但是我比較在意的是，這一個租稅制度其實有兩個面向，一個就是經濟發展，另外一個就是公平正義，在你的天平裡面是比較傾向哪一個？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是因時制宜，要看時候，比如 3 年前，那時候租稅公平的呼聲很高，所以很多政策都朝租稅公平的方向。現在經濟低迷，我們就比較偏向經濟發展。

賴委員振昌：問題是部長的「因時制宜」未免也變得太快了，我還記得去年初你還大力的鼓吹健全財政方案，至少你私底下曾跟我講財政健全方案如果不做，我們台灣會希臘化、會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這個立場還是沒變。

賴委員振昌：才多久的時間你就因時、因地制宜。

張部長盛和：委員，財政健全的立場還是沒變，這三個目標之間要互相的動態調和。

賴委員振昌：不是，如果照我們剛才比較不保守的估計，這個稅損 700 億幾乎是把……

張部長盛和：不會，委員，這是兩件事。

賴委員振昌：等於是否定你去年的努力，你去年的努力都是白做的。

張部長盛和：委員，證券交易所所得和股利所得是兩件不一樣的案子，證券交易所一年大概是 38 億元。

賴委員振昌：我不是在講證券交易所所得，證券交易是證券交易所所得，這個我搞得清楚，本席現在是說如果股利所得調整造成稅損 700 億，即便是 200 億、300 億也是很大，你去年那麼努力的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也才幫國庫每年增加 700 億，如果現在這樣做的話，我覺得你去年的努力……

張部長盛和：目前這個方案還沒有出來，這個方案如果審查了，我們會明確表達意見。

賴委員振昌：現在的朱立倫總統候選人所提出的政見甚至比洪秀柱當時的政見更勁爆，他是主張直接把證所稅廢掉。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看到這樣的版本和案子。

賴委員振昌：當然是沒有看到，不過他參選總統，他是有可能當總統的人，如果他選上總統，他現在的政見以後我們就要落實。其實這是一個很專業的東西，我剛才還對主席說，早上我去內政委員會，那裡吵吵鬧鬧，來到這裡我就覺得我們這邊很和平，為什麼？因為這裡很專業，但專業還是要有專業的堅持，我覺得去年你的財政健全方案和你現在的……

張部長盛和：不是，事實上在我的報告結語最後一段有提到，我們不要為了達成單一目標，而是三個目標隨時要做動態的調整，不是為單一目標而已。

賴委員振昌：另外，根據財稅資料中心的資料，高所得級距的納稅人，他的資本所得占的比重高達 80%，但是因為有各種減稅和避稅方式而不用課稅。中低收入者的納稅有 80% 是屬於薪資所得，我們知道現在台灣的薪資所得幾乎是一毛錢都跑不掉，而且台灣的薪資 16 年都沒漲，部長，你認為這樣子公平嗎？

張部長盛和：是，所以近年來我們不斷的調高薪資特別扣除額，從過去的 8 萬多調到現在的 12 萬多，我們不斷調高來減輕薪資所得者的負擔。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不覺得這是杯水車薪嗎？調高薪資特別扣除額，再乘以一般薪資所得比較低的稅率，你說調高是在幫他們節稅，其實還是在幫高稅率的人節稅。

張部長盛和：高稅率的人絕大部分是股利所得者，薪資所得者比較少。

賴委員振昌：不是，如果財政部的租稅政策只是這樣子來調整，絕對做不到社會公平啊！其實台灣很大的問題是有很多的高所得，他的所得都是什麼？我們的稅基腐蝕啊！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包括制度上減免得太過於浮濫，再來就是相較之下他們是比較有避稅能力的一群人，這是我們稽徵機關的稽徵能力問題，如果不從這兩方面來著手，你說薪資所得能調到多少？你說從 8 萬調到多少？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剛才講的兩個方向很正確，擴大稅基和加強稽徵，這是非常正確的。

賴委員振昌：對啊！你擔任部長有一段時間了，你滿意嗎？

張部長盛和：擴大稅基部分我們會來加強，尤其是 OECD 有一個擴大稅基的措施 BEPS，我們已經成立小組在研究，我在報告中也提到我國所得稅的減免依第十四條和十七條占了綜合所得的 60%是太多了，所以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賴委員振昌：其實以我個人對你的觀察，不一定正確，不過本席覺得你是比較重視公平正義的一個部長，你擔任部長也有一段時間，但在這方面都只有研究，成果看……

張部長盛和：有，其實一步、一步在做啦！

賴委員振昌：但是效果會不會太小了一點？以國人來講，一般的薪資所得者會不會覺得這幾年的薪資所得有受到特別的照顧？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們有的工具就是薪資特別扣除額的提升，至於調薪的部分當然要各部會一起努力。

賴委員振昌：好，沒關係，我是利用這個機會和你討論。

最後我要請教曾主委，本席只有一個問題而已，請問上市公司的年報資料是不是屬於公開資訊？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賴委員振昌：這些上市公司對於年報資料的正確性是不是也要負責？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振昌：我們知道一般上市公司的相關資料要經過會計師簽證，會計師在查核程序中通常會要求客戶提供聲明書來保證這些資料的正確性，我想主委應該都知道。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振昌：現在有沒有人對財產申報不實，在漏報了以後就說這個資料是錯的，說成是上市公司的責任？你可不可以接受這樣的主張？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對個案的情況不瞭解，我沒辦法立即做出很明確的判斷，謝謝。

賴委員振昌：這個個案你不瞭解，但是基本上來講，我再重複一下你剛才的聲明，第一個，上市公

司的年報是屬於公開資訊之一。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振昌：第二個，公司對於這些資料還是要負正確性的責任，責任還是在公司。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賴委員振昌：至於個人來講，對於資料的正確性，是不可以用這樣的主張來說上市公司該負責任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上市公司的財報公布之後，他們要替財報的正確性負責，謝謝。

賴委員振昌：所以上市公司要對他們的公開資訊負責，這句話是一個重點。好，謝謝你。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卓次長，我想經濟的發展大家都很重視而且很重要，對於馬總統和習近平總書記即將要見面，馬習會是兩岸甚至歷史上很重要的一刻，次長會不會去？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接到通知。

羅委員明才：你沒有接到訊息，那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卓次長士昭：因為馬習會的主管機關是陸委會，所以經濟部方面，至少我個人是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你不知道是正常，連我都不知道，你怎麼知道？哪個立委知道？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你第一個知道。

羅委員明才：我第一個知道？我知道也不能講，我就算知道也不能告訴你，對不對？因為很多東西都會見光死。次長很認真努力、很辛苦的在做，大家沒有看到好的成果，有時候還見縫插針，不斷的弄你一下，這個社會應該給多做事的人一點掌聲。至於兩岸見面好不好，你覺得是正向還是負向的發展？

卓次長士昭：正向。

羅委員明才：是正向，但是很多人就很緊張啊！緊張什麼？習近平總書記也不是只有和馬總統見面而已，他和歐巴馬有沒有見過面？有沒有去英國見面？有沒有去南韓見面？每個地方都在做，對於促進世界和平，他本來就是應該扮演這樣的角色、到處去走嘛！反觀我們，我們一走出去就有人拉拉扯扯的、不團結，台灣現在最重要的就是「One Taiwan」，是要展現團結的力量，有什麼好怕的？當然是要見面啊！這是樂觀的期待，今天股市暴漲一百多點就表示民眾有一個聲音、是理性的，大家覺得要和平，要發展經濟，這是硬道理嘛！有一句話大家冷靜思考一下，叫做「破壞容易建設難」，台灣有今天這樣的成果我們要珍惜，你看敘利亞的難民潮無處可去，大家都不去看一些和平、正面的事情，然後做一點事情就拉拉扯扯，不斷的批判。我想請教次長，在推動兩岸和平方面，我們在這段時間還是要有一點公平的論述和評分，你說說看以前阿扁執政的時候做了什麼具體的事情？對於兩岸他做了什麼事？

卓次長士昭：我想應該是沒有什麼事情。

羅委員明才：對啊！我也記得沒什麼事，所以當兩岸和平開始要推動，你看看，多少台商在那邊賺錢？你知道我們有多少上市上櫃公司每年是靠大陸這一塊賺回錢的？大陸這一塊提供台灣很多工作機會，這個有沒有具體的數字？

卓次長士昭：是，有的。

羅委員明才：台灣是海島國家，我們必須像新加坡一樣很有彈性，要進也可以，要退也可以，我們掌控自己可以掌控的地方，進退自如，在這樣一個揮灑的空間裡面創造我們最大的利益，給民眾最多的機會，這個才是我們要推動的嘛！馬習會如果要碰面的話，經濟部有沒有什麼具體的看法或建議？

卓次長士昭：我想馬習會能夠見面，這是代表兩岸之間的關係是朝正向發展，對於吸引外商來台灣投資也好，甚至我們能夠進而和別的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是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也好，應該都有正面的效果。

羅委員明才：我以前在國際場合遇到很多外國人，他說現在兩岸的情況比較和緩，沒錯，這增加了外資願意投資在台灣的機會，能見度也變高了。譬如說北韓和南韓，很多人以前一講到北韓是連去都不敢去，對不對？至少兩岸現在和平，連最高領導人都願意見面，這個世界已經在改變了，大家用合作取代對抗，用談判來爭取更大的雙邊空間，是不是這樣？

卓次長士昭：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我想我們把事情講清楚，不要怕。

卓次長士昭：是。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要請教張部長，次長不知道，那部長知不知道有馬習會這件事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是高度機密，在消息還沒發布以前，大概只有高層會知道。

羅委員明才：那你算不算是高層？

張部長盛和：我是中層。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你算是中高層，所以你可能知道卻不方便講，但知不知道不是重點，重點是馬習會見面的時候，財政部有什麼訊息可以藉這個機會來表達？譬如說回到歷史，從前阿扁執政時做了什麼事？我看張部長在做，至少兩邊有很多的溝通，包括兩邊的租稅協議也好……

張部長盛和：兩岸租稅協定簽了，這個也是向前邁進一大步。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反而更開放，但是要嚴謹把關、伸縮自如，控制權是在我方，最好大陸有很多人來台灣投資，他們很多士農工商來這邊投資了以後，你覺得兩邊還會發生摩擦或是對立的情況嗎？一對立的時候就有更多的管道可以互相來溝通，所以我覺得很多事情都有認真在做。那我再問你，阿扁執政的時候，兩岸方面他具體做了什麼事？

張部長盛和：那個時候是用烽火外交，老實講兩岸……

羅委員明才：烽火外交就是兩邊要對嗆，要衝突嘛！

張部長盛和：對，兩岸之間一直都在衝突、對抗。

羅委員明才：衝突對人民是好事嗎？老百姓想要追求的是安居樂業的生活，不要再有戰亂，看到敘

利亞的難民潮，我們有機會應該要對大家多宣導一下，我們政府推動的是理性、和平以及開拓更大的商機，就如同你剛才談的這些稅收、稅損的問題，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當國家有錢、很充裕的時候，它還需要向人民不斷去要錢嗎？所以這些制度可以做一些微調，譬如去年稅收超徵大概 900 億，今年稅收可能會超徵 1,600 億，我們在這個經濟情況比較困窘的時候是希望多開放、多鼓勵，所以就會有好的措施來推動，對不對？我們希望能與時俱進的來推動。剛才提到如果馬習會見面，財政部希望藉這個機會來表達什麼訊息？有沒有什麼比較重大突破的事情？

張部長盛和：比較重大的就是看能不能藉這個機會在年底順利加入亞投行。

羅委員明才：要加入亞投行。

張部長盛和：對，因為這牽涉到民生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你會不會陪同總統過去？

張部長盛和：我不會。

羅委員明才：你不會，好像曾主委比較有機會。股市漲很多，最近主委大概炙手可熱。

接下來要請教曾主委，張部長不去，卓次長也沒去，以現在這個情況，我覺得曾主委去的機會很大，因為國內上市櫃公司在大陸那邊的投資也相當多，這 20 年來因為台商在大陸的努力，整個大陸的經濟也崛起了，它學習了很多台灣的 know-how，但是現在學都學了，我們怎麼樣來加強合作？如果曾主委去，你會不會提到有機會的話，台灣可以開放大陸來買台股？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會去，假設委員要去，我陪您去。

羅委員明才：真的？我如果受到邀請，因為最近選舉比較忙一點，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去一定找您一起去。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如果去的話，希望把這個訊息溝通一下，台灣多少人都在大陸投資了，我們也開放大陸人來台灣投資，但是要限額限量，由淺入深，慢慢掌控、慢慢開放。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羅委員明才：這樣可以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好，曾主委果然是比較開放，願意來推動經濟，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邱委員文彥、楊委員瓊瓔、李委員應元、李委員貴敏、陳委員碧涵、陳委員歐珀、孫委員大千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時間為 5 分鐘。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第一件事情還是要麻煩部長和主委思考一下，我在總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到因為政府很關心經濟的狀況，所以提出了消費的提升方案，但是金額只有 40 億，到底會不會真的如同預期產生實際效果，我個人從專業的角度判斷，應該是說它有點火的效果，但是這個火點起來以後會不會燃燒、會不會產生持續性的效果，這是我們面對一個

方案成敗最重要的考驗，所以我覺得行政單位不能夠只是提了這個方案以後就沒有動作，萬一成效不彰，應該要有一個後續的加強版。對此本席特別提出一個想法，我們有一個娛樂稅，在鼓勵消費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再進一步強化鼓勵娛樂性的消費跟活動？為了鼓勵娛樂性的消費跟活動，年輕朋友很重要，娛樂稅的課徵每一年大概十幾億，假設我們去構思，譬如為了鼓勵年輕朋友多看電影，多去唱歌跳舞，多去做一些相關的娛樂活動，可不可以考慮暫時停徵 3 個月或半年的娛樂稅？在這種情況下稅收的損失大概只有七、八億，但是實際上的效果不只是行為的改變，這種延續性的強化表示我們有一個比較中長期的規劃，更重要的是消費行為真正的調整需要建立在消費信心的改變，時間如果比較長或許累積下來的效果會加乘，所以我特別提出來，請兩位未來在行政院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可以就整個消費行為提升的角度來看，慎重的考慮我這個很重要的建議，好不好？這是第一個請部長和主委幫忙的。

第二個，回到證所稅的部分，部長應該可以對我的專業有信心嘛！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巨威：你應該大聲一點，我都沒聽到。

張部長盛和：非常有信心。

曾委員巨威：我覺得好不容易證所稅現在已經有了一個黨團共識的版本，但是因為外在環境要選舉的關係，最近似乎又有一點聲音想要做一些改變，但是那個改變會讓本席擔心，就像我上一次提到的，我們不但中了在野黨的計，更重要的是我們陷入了決策的困境，所以本席要藉這個機會再一次和部長以及主委兩位來溝通，假如我們最後真的被逼著走向直接廢除證所稅的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濃縮地說，第一個，我們會面對的困境是「一切成空」，走了這兩、三年努力辛苦的歷程，換得的是一場空，這一場空就執政黨決策成效的角度來看是利還是無利，我覺得我們面對這個決策的關鍵時刻需要非常認真的思考，我們白白走這一趟到底為了什麼？第二個更嚴重，我預期會有「一片罵聲」，為什麼？我們又要再嘗試一次被質疑國民黨的政策反覆不定、猶豫不決、左右搖擺，我們裡外不是人，沒有一個理念的堅持，所以我們要面對更困難的局面是一片罵聲。第三個，也是「一」開頭，我們要面對的叫「一身怨氣」，部長、主委，以我們現在黨團設計的版本，如果有股民自告奮勇的告訴政府「我願意核實課稅」，我們政府會說「不要，你不准核實，統統給我按設算。」，這是什麼制度啊？你說這些人不會有一身怨氣嗎？我上一次提到過，大部分的股民在股市並沒有賺到錢，那我今天沒有逼你一定要用什麼方式課稅，但是如果有一些股民說「政府給我這個機會，我願意核實課稅」，我們為什麼連這個機會都不給他？這是一身怨氣的來源。

我的結論是，如果我們做了任何不小心的改變而讓我剛才講的三個「一」成立的話，我相信在這個證所稅的決策上我們會再次失分，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打擊，請兩位慎思，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楊瓊瓔、蔡正

元、徐欣瑩及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楊委員瓊璿書面質詢：

一、台灣要全面進入無現金社會。金管會前日宣布，目標 5 年內、要讓民眾 52% 的消費款全採刷信用卡、轉帳卡、票證（如悠遊卡）、第 3 方支付等電子支付工具，包括民眾繳規費、罰款、醫院或診所的醫療費，未來將全力採電子支付。

1. 主委，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國外電子支付普遍使用的主因？註 1，台灣的法規環境及基礎環境建設是否俱足？註 2，目前政府部門如何率先做起？舉如民眾繳納規費、罰款等？而目前執行上開計畫機構？是否重新透過遴選？藉以增加執行效率？註 3

二、國內半導體面臨紅色供應鏈來襲，中國紫光集團入股力成後，再放話願意促成旗下公司與國內 IC 設計龍頭聯發科合併，聯發科回應，只要政策許可，且對股東、團隊及產業有利，願採開放態度，國內財經首長則看法分歧。

1. 主委，天要下雨娘要嫁人（歇後語意）？IC 產業併購無法管？陸資來台我方豈能不慎？貴會如何防止惡意購併？是否應檢討管理機制完整性？藉以防止人才和技術外流危機？並確保我方經營主導權優先性？

三、景氣寒冬，主計總處日前公布第 3 季竟-1.01%，財金 3 巨頭不敢等閒視之，異口同聲強調：「今年經濟仍可正成長。」央行總裁彭淮南更認為，經濟問題在於「我們 FTA 簽太少」，應加速融入區域經濟；國發會副主委高仙桂則表示，主計總處認為第 4 季只要有 0.88% 的成長率，就能夠「保 1」。

1. 部長，貴部 9 日將公布 10 月進出口統計？面對未來 11 與 12 月進出口統計的預期？果真「最壞情況已過」？部長信心滿滿？

2. 部長，對於金立群言論看法？註 4，台灣加入亞投行是自家事？台灣加入僅是單純兩岸事務？我要如何堅持國家主權立場？如何確保尊嚴平等原則前提爭取國家最大利益？

註 1：據國際組織研究顯示，2015 年台灣電子支付僅佔個人消費額 26%，遠低於韓國的 77%、香港 65%、中國 56% 及新加坡 53%，金管會喊出 5 年要倍增到 52%，也就是說，民眾每 100 元的消費款中，52 元都要採電子支付。

註 2：據金管會分析，電子支付不普及原因，還包括電子支付工具繁多、規格各異，商家需準備多台讀卡機、國內現金交易普及、手續費和稅務問題，及手機信用卡申請手續繁複等問題。

註 3：執行上開計畫的「金融科技創新基金」目前交給資策會，金管會主委曾銘宗則表示，執行機構可更多元，是沒有問題，第 1 階段先維持資策會，第 2 階段讓更多元單位進來。

註 4：亞投行候任行長金立群表示，亞投行的章程說得很明確，世界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的成員可以作為亞投行的成員，「台灣加入為成員是我們自己家裡的事，我們自己家裡人來討論」。

蔡委員正元書面質詢：

※財政部發函文化部，要求檢討取消學生票與軍警票等優惠，並以 1 年為緩衝期。未來教育部所屬博物館及故宮博物院，若沒有提出合理合法的理由，也應取消學生票優惠。請財政部說明為何選舉前要求檢討取消學生票與軍警票等優惠？其必要性為何？

財政部日前發函給文化部，要求檢討取消學生票與軍警票等優惠，並以 1 年為緩衝期。未來教育部所屬博物館及故宮博物院，若沒有提出合理合法的理由，也應取消學生票優惠。文化部則發函請各館自訂標準。

史前館原學生優惠票及每周三學生免費入館已取消，但擬準備每年公告 1 次優惠辦法，將以專案方式鼓勵學生參訪。史博館館長已訂好取消優惠門票的草案，未來 6 歲以下兒童免費；6~12 歲兒童可享半票。取消 12 歲以上學生及軍警的優惠半票，最快明年 7 月實施。

媒體報導博物館將取消學生票優惠被批違反世界潮流，財政部長張盛和說，沒有要取消，只是要檢討，提醒優惠要檢討，優惠本來就不能永遠，各機關有權利減優惠或停止優惠。

徐委員欣瑩書面質詢：

證所稅修法應採何種版本的爭議紛擾已久，造成投資人信心喪失、股市低迷，進而影響企業籌資的能力，使得產業競爭力下滑。本席在 104 年 10 月 6 日總質詢時，曾向行政院毛院長提出質詢，認為政府應該廢除證所稅、調降證交稅，藉此促進股市發展，用擴大股市交易量的方式讓證交稅成長、讓整體稅收增加，並且從顧及產業籌資需求的角度來處理證交稅。但是在這一個月內，政府仍堅持證所稅不能廢，而斤斤計較於證所稅的稅率。因此，本席在此提出質詢，請相關單位具體答覆：

一、本席於 10 月 6 日總質詢時，主張廢除證所稅、調降證交稅，當時，金管會認為應保留證所稅的稅率千分之零點五，也就是採取國民黨版的修正案。但是，11 月 2 日（周一），曾主委在財政委員會卻表示，現行證交稅已內含證所稅，還說廢除證所稅的共識較大時，廢除證所稅並非不可行。曾主委在一個月前支持國民黨版證所稅，現在又支持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朱立倫的「考慮廢除證所稅」版本，雖與本席的主張不謀而合，但是仍請問金管會，對於證所稅的專業判斷是什麼？

二、本席認為證所稅課徵的爭議，是造成股市交易量萎縮的重要原因。目前引發爭議的證所稅規定是在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三讀通過，在此之前的五年，也就是民國 96 到 101 年間，股市每日成交量都在 1,200 億元的水準，僅有 97 年 10 月到 98 年 2 月間的金融海嘯高峰期時，以及 100 年 11、12 月的歐債危機期間，股市成交量低於 900 億元，101 年 2 月時，股市成交量甚至達到 1,620 億元。但是財政部在 101 年 3 月 28 日宣布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研擬課徵證所稅的消息曝光後，股市開始呈現交易量減少的狀況，從 2012 年 4 月到 12 月底，連續 9 個月的成交量都在 900 億左右。

行政部門向來認為股市交易量的變化，與證所稅議題沒有直接關連，甚至將交易量歸因於國際環境、產業景氣，但是，本席認為外在因素或許有變動，從長期趨勢來看，台股交易量確實與證所稅議題有密切關聯。

儘管亞股表現有漲有跌，但台股從本週一開始上漲，在此請教財政部長與金管會主委，您判斷是什麼原因？跟國民黨總統參選人朱立倫主張直接廢除證所稅，有沒有關係？

三、日前大陸紫光集團以每股 75 元取得我國力成半導體的 25% 股權，並且宣示有意併購聯發科，而引發我國半導體產業將面臨中國大陸業者挑戰的危機感。本席認為此種危機感的現實基礎

在於，我國產業政策失當在先，加上股市不振、企業無法有效率的籌資，而成為競爭對手的狙擊目標。

今年 8 月，紫光集團旗下的展訊申請在台設立分公司，經濟部以尚未開放 IC 設計產業和擔憂人才流失為由，否決了展訊的申請。這是我國在產業政策上無法有效的與國外、對岸的業者形成合作在先。然後，又因為股市不振，我國的半導體業者相對於大陸業者的本益比偏低，紫光的本益比高達 158 倍，同處競爭立場的聯發科只有 12 倍，顯得毫無招架之力，中資企業在此時機可以用購併的方式輕易買下台灣企業。這也是紫光集團董事長趙偉國在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若台灣法規允許，願意與台灣 IC 設計大廠聯發科談購併」的背景。

請教經濟部長與金管會主委，中國全力支持半導體產業，中資企業挾國家之力瞄準台灣，要如何從產業政策、金融發展的角度，維護我國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力？

李委員應元書面質詢：

有人說台灣萬萬稅，又有人說台灣稅收偏低。同樣一套稅制，為什麼會有如此截然不同的感受呢？因為台灣同時存在高稅率以及租稅大漏洞，以至於橫看成嶺側成峰。台灣綜合所得稅的最高邊際稅率為 45%，高於 OECD 國家平均的 41%，在世界上算是前段班。但由於漏洞大使得總稅收佔不到 GDP 的 13%，可說是低稅負國家。這種不正常的稅制，不但公平性為人所詬病，對於吸引國際人才與投資更是一大阻礙。

一、誠實納稅者負擔沉重

根據財政部 102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顯示，年所得淨額在一千萬以上者有 8,372 人，總共繳了 878 億元的所得稅，平均每人繳稅超過一千萬元。這八千多人占總納稅人的 0.14%，其所得只佔全國所得的 4.97%，卻貢獻綜合所得稅收的 31.25%，其負擔不可謂不重。長期下去是否有殺雞取卵的後果，值得密切注意。

表一、102 年綜合所得與應納稅額分配比例

級距（單位萬元）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應納稅額（%）
淨所得為 0	35.71	14.1	0
0-52	44.41	35.02	9.31
52-117	12.57	20.73	13.52
117-235	5.18	14.31	16.85
235-440	1.52	6.96	14.89
440-500	0.14	0.91	2.66
500-1000	0.34	3.00	11.51
1000 以上	0.14（8,372 戶）	4.97	31.25（878 億元）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二、租稅漏洞太多太大

另根據財政部 102 年所得稅資料，全體國人捐給各級政府的現金只有 14 億元，但捐給各基金會的現金卻高達 373 億元。同時年所得超過百萬元以上，但透過各項免稅或扣除額，使得所得淨額為零，不用繳稅的人，竟將近 3 萬人。由此可知捐款抵稅之浮濫。當務之急應是檢討限縮各類捐款的免稅規定，特別是對基金會的捐款或實物捐獻所取得的租稅減免一定要檢討，逐步收回流失的稅基。

表二、102 年綜合所得捐贈扣除統計

捐款對象	捐款金額（億元）
政府	17.7
基金會社團法人	373.5
私立學校	2.7
政黨與政治團體	0.9
候選人	0.1
合計	397.3

資料來源：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表三、102 年綜合所得百萬元以上，應納稅額為零之統計

綜合所得級距	戶 數
100-200 萬元	28,867
200-300 萬元	71
300-700 萬元	14
700-1000 萬元	2
1000-2000 萬元	3
2000 萬元以上	1

資料來源：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此外台灣還有巨大的「利差」誘使有錢人逃稅或做租稅規劃。例如台灣的個人綜合所得最高邊際稅率高達 45%，但營利事業所得稅只有 17%，全球最低之一。如此大的稅差，誘使許多人開設公司來取代個人的收支，達到避稅的效果。

再如台灣對外資的股利採分離課稅，稅率只有 20%，遠低於高所得國人的 47%。再加上外資從一開始就免於證所稅的風暴，更誘使國人在境外成立紙上公司，再以外資之姿回到台灣享受較低稅率，租稅公平性屢遭質疑。這也難怪台灣金融帳連續 20 季大額逆差，而外資進入台灣大都以投資股市為主。

三、未來稅改方向

因此政府對於反避稅的立法與落實必須加把勁。目前所得稅法雖然已經對移轉訂價有所限制，但許多企業還是透過此辦法，把利潤留在境外免稅天堂，讓在台灣立案的公司沒獲利而不用繳稅。因此財政部應加強對移轉訂價的查緝，以杜絕企業利潤往海外避稅。而立法院也應加速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與之 4 的立法，強化對這些境外公司的課稅工作。

結語

無可諱言的，租稅會影響人才與資本的流動，因此對一個國家的競爭力有深遠的影響。台灣現行的所得稅架構，同時存在「高稅率」與「大漏洞」，也就是鼓勵避稅，懲罰誠實納稅者。如此不健康的租稅環境，不僅稅收流失，更很難吸引人才與投資。因此當務之急是修補前述租稅漏洞，同時調降最高邊際稅率，如此才能兼顧租稅公平與國家競爭力。

主席：委員質詢中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有關本次會議「資本市場租稅架構總體檢，如何推動租稅公平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專題，建議行政院應組成跨部會研究協調組織或小組，全面體檢我國資本市場稅制結構問題，並提出具體可行方案或法令修正，以健全該項稅制更合理更公平，並能協助企業資金取得更活絡與便捷，促進我國經濟整體發展之助益。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及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條文內容。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估其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主席：對於這一條的修正，因為剛才費委員也說了，他同意審計部對於一些文字上的修正……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還是協商看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曾委員巨威：費委員，我請教你一下，基本上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條文修正，不過原來的文字是「審度其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那「有效程度」當然是配「實施」，通常我們實施要看它有沒有效，所以用「有效程度」。現在費委員把這個內部控制在執行之前加一個「建立」，變成「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我要請教費委員，「執行」後面接「有效程度」看起來好像是通的，但是「建立」後面，文字上寫「有效程度」，建立的有效程度，這個文字是不是可以接得起來？我的意思是在這裡。大體上我是沒有意見，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條文，只是因為原來叫「有效程度」是因為接在「執行」後面，原來的條文是針對執行，所以要檢討有效程度，衡酌有效程度來做什麼、什麼，對不對？現在費委員很努力加上一個「建立」，那「建立」和「執行」是不是都接上「有效程度」，在文字上通不通？

費委員鴻泰：原來的條文是「實施」。

曾委員巨威：對。

費委員鴻泰：到底怎麼個實施法？第一個，你要先建立這個東……

曾委員巨威：對啦！這個我同意，我的意思是……

主席：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審計法第四十一條修正如下：「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主席：請問各位，對審計法第四十一條照以上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本日議程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做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8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玉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10 時 30 分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惠貞 陳節如 林淑芬 林鴻池 田秋堇 楊 曜 蘇清泉 徐少萍
劉建國 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趙天麟 吳育仁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陳歐珀 李桐豪 邱文彥 蕭美琴 吳育昇 王惠美 賴振昌
陳怡潔 江啟臣 顏寬恒 尤美女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李玉春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照護司	副 司 長 蔡閻閻
保護服務司	副 司 長 林維言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專任委員 黃宏謨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專門委員 王金蓉
勞動力發展署	副 組 長 溫秀琴
法務部	檢 察 官 蔡麗清
交通部	簡任技正 胡迪琦
內政部民政司	專門委員 陳建志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警監秘書 鄭志強
警政署	警政委員 黃榮清
警政署防治組	副 組 長 侯木川

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副 組 長	陳淑娟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 組 長	欒中丕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科 長	張瓊月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專門委員	柯今尉
(上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 長	蘇錦雀
(下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王慧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 局 長	呂蕙容
法律事務處	專門委員	林義聖

主 席：陳召集委員節如

專門委員：戴文堅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七)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

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三)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

決 議

一、第一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老人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老人住宅（老人社會住宅）因老人需求之不同會有不同之類別，例如：1、為經濟弱勢老人提供之老人住宅；2、因為社會歧視無法租到合適房舍，但是不符合社會住宅入住條件之老人；3、因為可能產生跌倒或疾病的高危險群老人所需之照顧住宅（Assisted Living），需提供 24 小時看視服務，並結合社區支持服務之照顧住宅等。住宅主管機關在規劃老人住宅計畫時，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究因應不同老人需求，以社區化、在地老化為原則，規劃平價老人住宅、老人照顧住宅、老人合作互助住宅（女性老人互相陪伴互助之團體家庭）等住宅形式，以取代現行單一老人住宅。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三、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九、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四、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六、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五、第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六、第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七、第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使政府施政及相關研究更能符合老人需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條規定每五年一次的老人生活調查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老人生活狀況、經濟安全、失能及長照服務提供

統計、交通、居住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等。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八、第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為：「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十一、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老人為相關之聲請。

前二項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提供其他與保障財產安全相關服務。」

十二、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

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

十三、第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四、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十五、第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六、第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七、第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八、第二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九、第二十一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十、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生活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

一、輔具之評估及諮詢。

二、提供有關輔具、輔助性之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消防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宣導與諮詢。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二十一、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二、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勞工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老人免於就業歧視。

前項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與措施，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三、第三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四、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五、第三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六、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

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

二十七、第三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八、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九、第三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第四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各地方政府及通報義務人對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行為之內涵不了解，而忽略於第一時間保護受害老人，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年內研訂老人保護之態樣、定義與風險評估。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三十一、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二、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三、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

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當地老人生活狀況。」

三十四、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五、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六、第四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七、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三十八、第五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九、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四十、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四十一、本 20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陳節如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節嚴重者，修正為「前條」情節嚴重者。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三行，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修正為「如有正當理由如期參加者」。

針對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中討論事項決議有關「老人福利法」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提出文字修正，內容如下：

修 正 文 字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五十二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	第五十二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

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
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
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
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
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
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
加為止。

提案人：陳節如

主席：行政單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照陳委員節如意見修正為：「第五十二條 老
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
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
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交通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就「無障礙生活環境（政策規劃、改善期程及
預算配置）」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
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
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
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
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
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二、審查(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
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
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許智傑等 3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楊玉欣等 3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楊玉欣等 2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陳淑慧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一)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二)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楊玉欣等 2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

草案」、(二十五)委員楊玉欣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委員楊玉欣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九)委員楊玉欣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9 案。

四、審查人民請願案 7 案（國民年金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一)韋日興君為國民年滿 65 歲始自勞保退出，年資未達 15 年，不得請領勞保年金又不給付國民老年年金之不合情、不合理規定，農保已修法追溯納入，有關勞保部分請求督促政府早日解套請願文書 4 份。

(二)韋日興君為國民年滿 65 歲始自勞保退出，年資未達 15 年，不得請領勞保年金，陳請得以追溯納入給付國民老年年金請願文書乙份。

(三)韋日興君為有關年滿 65 歲自勞保退出，年資未達 15 年，無法領取勞保及國保老年年金民眾權益，陳請相關法案儘速排入議程修法乙案。

(四)郭其立君為建請修法，凡製造黑心食品有害人體之負責人，處無期徒刑，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請願文書乙份。

(五)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食品安全法」之立法請願文書 2 份。

(六)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本人所提「中華民國國境衛生檢疫法」之立法請願文書 2 份。

(七)黃文生君為販賣有妨害健康的食品之黑心奸商，應立即收押、所有財產全部凍結，並判刑最少 20 年以上，褫奪公權終身等建議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現在先請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首先是國民年金法的修正部分，請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李委員慶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公保、農保或勞保均有生育給付，尤其勞保條例從今年 6 月開始，生育給付已經提高為兩個月，但國保卻一直未能就這部分進行修正。我們發現，越是高薪所得者，所能得到的保障就越多，但如國保納保人是沒有工作的，加上一些經濟力弱的人，其年齡分布於 25 歲到 65 歲中間，這些人沒有得到任何保障。爰此，政府於民國 94 年實施國保，可是這些經濟力弱卻需求性強的人，其保障仍舊不足，所以我們希望最後這塊拼圖能補上，將國民年金的生育給付也能提高到兩個月。從實際面與財務面來看，一年當中會請領的額數並不多，到 103 年為止，總共才核付一萬九千多人左右。國保在生育給付這部分相較於其他保險是低的，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做適度的調整，並能依照投保金額一次發給兩個月的給付。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支持，儘速通過審查，完成三讀，於明年適用，讓國保的生育給付提高至兩個月，謝謝。

主席：接著進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部分。請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食安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內容，簡單地講，就是禁止使用反式脂肪。在今年 6 月 30 日本席即召開過記者會具體指出，反式脂肪對於國人健康威脅很大，美國從 2013 年即全面研究反式脂肪對於人體健康的危害，並於 2015 年已經正式宣告，在 2018 年之前會全面禁止使用反式脂肪，為什麼美國 FDA 要做出這麼嚴格的限制？主要是因為美國每年約有 61 萬人死於心臟病，約占死亡總人數的 25%，為死因第一名。在國內，國健署也曾發布過相關報告，成人只要每天攝取 4 至 5 公克的人工反式脂肪，就會提高 23%罹患心血管疾病的風險，所以我們都知道反式脂肪對於心血管在健康上的危害。既然是有危害的，基於為國人健康把關的原則，而且美國都已經要禁止使用了，我想臺灣也應該要跟進，所以我在今年 6 月 30 日召開過記者會，主張臺灣要禁用反式脂肪。後來食藥署也從善如流，很快的頒布一個使用氫化油衛生標準草案的行政規則，但是食藥署僅用一個標準草案的行政規則，本席認為這在法令上是不足的，因為今天是要去限制、禁止使用反式脂肪，應該要有一個母法授權的依據，何況未來除了反式脂肪之外，有可能會發現別的物质，對人體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很大，所以未來也要再禁用，因此應該要有一個適當的母法予以授權。而本席的提案是在食安法第十五條之一裡面訂定不得使用的母法原則，另外，在第四十八條也增訂罰則，若將來業者沒有遵照這樣的規定，會處三至三百萬元之罰鍰。基本上，今天本席提出有關禁用反式脂肪的母法增修條文，就是要保障國人的健康，希望各位委員能共同支持，讓修法能順利通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稍後劉委員會針對 3 案說明提案旨趣。

接下來是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9 案之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孫委員大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孫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智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本席這部分的時間就先保留，稍後再質詢。

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謝委員國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王委員不說明。

接下來先請衛福部蔣部長就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議題進行報告，然後交通部、內政部、金管會、通傳會則就上述第一項議題進行專案報告，報告後即進行綜合詢答，請各部會簡短報告。

現在請衛福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報告的主題有 4 個，一個是無障礙生活環境專題報告，另外還有 3 個法案的報告，首先是關於「無障礙生活環境專題報告」部分：

我國推動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生活環境之作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範內容，建構身心障礙者可全面參與社會活動之生活空間，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社會為目標，宣導對身心障礙者之正確認識，落實支持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相關服務與設施提供，期以建立全面無障礙生活環境。

為落實上開目標，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訂定各締約國應提供適當之無障礙措施，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明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另對於交通運輸、公共建築物方面及活動場所，亦訂有相關規定：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傳播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城市與農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休閒及文化活動、體育活動、公共資訊無障礙、公平之政治參與、法律諮詢及協助、無障礙環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等，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

務。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為使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包括無障礙環境改善等各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行政院已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負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另本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鑑於無障礙環境係跨部會權責事項，本部將賡續會同各部會共同推動無障礙環境相關措施，促使我國無障礙規範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共同建立全面無障礙之生活環境。

接下來是「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國民年金保險之關注與支持，並為弱勢民眾爭取福利，表示由衷敬意。今天大院審查何委員欣純等 20 人、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蔡委員其昌等 20 人、李委員慶華等 22 人、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蔣委員乃辛等 16 人、及江委員惠貞等 21 人擬具之「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列席備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修正重點

本次併案審查之「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計 7 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何委員欣純等 20 人擬具之「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加流產者，給予半個月月投保金額之生育給付。

（二）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擬具之「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分娩或早產者，生育給付由一個月提高為二個月月投保金額；另增加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半個月月投保金額之生育給付。

（三）蔡委員其昌等 20 人擬具之「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皆為被保險人者，得按其月投保金額各自請領生育給付。

（四）李委員慶華等 22 人、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蔣委員乃辛等 16 人及江委員惠貞等 21 人分別擬具之「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分娩或早產者，生育給付由一個月提高為二個月月投保金額。

貳、本部意見

一、有關流產者給予生育給付部分，考量現行軍、公、勞保針對流產均未提供生育給付，基於社會保險衡平性，國保不宜針對流產者增加生育給付。

二、有關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皆為被保險人者，得按其月投保金額各自請領生育給付部分，查社會保險以「不重複保障」為原則，爰現行軍、公、勞保等社會保險針對被保險人之配偶生育

時均未提供生育給付。如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皆為國保被保險人者，得按其月投保金額各自請領國保生育給付，恐將衍生同一保險事故重複保障，以及社會保險資源重複配置問題。

三、考量公保與勞保生育給付均為 2 個月，提高國保生育給付為 2 個月可落實各保險間之衡平性，強化身分別或職業別間之公平原則，並落實鼓勵生育之人口政策。爰針對「分娩或早產者，生育給付由一個月提高為二個月月投保金額」，本部敬表支持。

接下來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部針對各委員提出食安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 4 案，涉及增修訂 5 條條文，謹就提案修正重點，簡要回應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明定食品使用經部分氫化處理產生反式脂肪之油品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或販賣及其罰則。

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王委員育敏等 27 人（修正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

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由中央主管機關明定食品禁止添加人造反式脂肪乙節，本部敬表同意，惟建議文字酌予修正，以更符合實務管理需求。

二、明定業者應協助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抽驗等相關措施。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修正第四十一條）

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本部敬表同意，惟建議文字酌作修正，以臻明確。

三、明定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負相當保護防範措施義務之公務相關以及執行該職務之公務員，對於其怠忽職守甚至違法行為所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提案委員：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修正第五十六條）

回應說明：

（一）食安法規範對象為食品業者，公務員之職務為行政管理，並非本法規範對象；且公務員與直接造成食品衛生安全疑慮之食品業者，對消費者產生之損害程度有所差異，亦不宜直接以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計算損害賠償金額。

（二）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已定有明文，建議關於國家賠償責任，應回歸由國家賠償法及相關規範辦理，較為妥適。

（三）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壹、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身權法提案修正共計 29 案，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第一章總則部分，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條（李桐豪委員等 27 人、

劉建國委員等 21 人、楊玉欣委員等 24 人及楊玉欣委員等 30 人）有關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增訂身心障礙類別，明定身心障礙鑑定服務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輔具產業化等節：

有關第二條修正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敬表同意。至第五條將現行身心障礙 8 大類別新增「其他因癌症治療導致身心功能障礙者」，考量現行身權法採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依其身心功能障礙分為 8 大類別，除與國際接軌外，亦可藉以涵蓋各種障礙狀態，癌症患者如符合身心障礙之定義，即可依其身心功能障礙狀況，對應障礙類別與鑑定指標，取得身心障礙資格，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另有關第六條鑑定所需項目與費用，涉及地方整體經費預算，第二十條輔具資源整合部分，涉及跨部會權責事項，建議審慎通盤考量。

二、第三章教育權益部分，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三十一條（楊玉欣委員等 23 人、行政院及陳淑慧委員等 23 人），有關增列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生活」需要提供相關協助，另修正「幼稚園、托兒所」為「幼兒園」等節：

有關第三十一條配合幼托整合修正幼兒園乙詞，本部敬表同意。至修正第三十條部分，涉及教育部權責事項，宜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三、第四章就業權益部分，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至四十一條，並新增第三十五條之一（賴士葆委員等 32 人、楊玉欣委員等 28 人、劉建國委員等 23 人、孫大千委員等 21 人、許智傑委員等 33 人、賴士葆委員等 21 人及潘孟安委員等 20 人），有關職業重建服務、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輔導等節，涉及勞動部權責，宜請勞動部表示意見。

四、第五章支持服務部分，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並新增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許智傑委員等 33 人、楊玉欣委員等 34 人、陳亭妃委員等 23 人、楊玉欣委員等 24 人、台聯黨團、江啟臣委員等 23 人、賴士葆委員等 23 人、李俊俤委員等 17 人、謝國樑委員等 26 人及蔡錦隆委員等 21 人），有關授權訂定辦法協助社會企業發展、增設聽覺障礙者專用車牌、大眾運輸工具應提供無障礙服務、增列提供必要陪伴者票價優惠、設置同步聽打服務、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雙向即時溝通服務及增訂專業人員訓練與機構評鑑內容項目等節：

有關第四十九條之一協助民間資源發展乙節，現行法規已明定政府得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各式服務及照顧，且實務運作已可達到協助民間資源發展之效果，建議維持現行作法。至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明定應提供必要陪伴者之票價優惠，事涉相關單位整體營運，建議通盤考量。另第六十一條增訂地方政府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乙節，查現行作法已可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保障聽語障者資訊即時溝通及公平參與之權益，建議衡酌地方資源，建議通盤考量。第六十二條增修專業人員訓練乙節，本法第五十一條已授權訂定辦法，另第六十四條之一增訂機構評鑑項目乙節，涉及實務執行，且已於本法第六十四條授權之辦法中明定相關評

鑑事項，建議維持現行作法。至有關修正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部分，涉及交通部及內政部權責事項，宜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表示意見。

五、第六章經濟安全部分，新增第七十一條之一（王育敏委員等 27 人），有關明定相關單位配合提供辦理本法補助業務所需資料乙節，本部敬表同意。

六、第七章保護服務部分，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並新增第七十五條之一（楊玉欣委員等 27 人、委員等 26 人、台聯黨團、李昆澤委員等 22 人），有關自發性協助身心障礙者，得減輕或免除民、刑事責任、擴大心智障礙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增修對經法院選定之身心障礙者監護人或輔助人職務監督等節：

有關第八十一條對於經法院選定之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相關監督乙節，已於該條所授權之子法訂定相關內容，為利實務執行，建議維持現行作法。至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四條部分，涉及民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內容，法務部及司法院表示意見。

七、第八章罰則部分，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九條，並新增第九十九條之一（李俊俋委員等 24 人、陳亭妃委員等 23 人、謝國樑委員等 26 人、楊玉欣委員等 34 人及台聯黨團），增列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七十五條之罰則等節：

有關第八十六條提高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歧視規定相關罰鍰乙節，因該條項所涉權益內容寬廣，違法樣態各異，且情節輕重不一，為符比例原則，建議審慎通盤考量。另第九十五條修正違法之機構工作人員不得再任相關工作乙節，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已予明定，建議維持現行作法。有關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對於未提供優惠票價之業者科處罰鍰，因涉及相關單位整體營運，建議審慎通盤考量。至修正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增訂交通運輸工具、場站或轉運站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罰則，涉及交通部權責事項，宜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八、第九章附則部分，有關第一百零七條明定同步聽打服務之施行日期，涉及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建議整體考量。

貳、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的關心，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以上係針對 4 個案子進行綜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針對國民年金法修正草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等 3 案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聽到蔣部長已經說了，國民年金法的生育給付可提高為 2 個月，就是跟軍保、公保、勞保一樣，具衡平、一致性；關於流產的部分，我們有提修正草案，對於方才部長所講的，還是請貴部去做一些了解之後再進行討論，因為並不是說其他保險沒有，在國民年金裡面就不能做領頭羊的處理方式，畢竟國保的相關給付還是低於其他保險，所以我們要鼓勵婦女勇於生育，本席有看到相關數據，針對流產的部分是逐年在提高，如果我們要鼓勵臺灣的婦女勇敢生育，基本上在國保這塊領域裡面，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思

考、做這樣的因應？這部分請貴部去做一些了解，在草案審查的過程當中，我們還是可以進行討論，所以國民年金法修正草案的部分我就不再贅述。

第二個是關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部分，食品安全之重要性涉及國內公共衛生和民眾健康福祉，依照我國法律現行狀態，衛福稽查檢驗相關工作日益困難，因衛福稽查人員不具備相關權力，而易使查察工作受阻礙。為期有效打擊業者不法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等行為，提升稽查人員於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等場所查察工作效率，參照加拿大「國人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二條之六規定：「在查核檢驗場所之業者、管理員及工作人員，應全力協助稽查人員，俾稽查人員有效執行本法所列之查核檢驗權力及工作，並應提供本場所查核檢驗所需之相關文件資料。」，因此增列「並應協助主管機關執行」之相關規定，讓業者和政府有協調合作的空間。

另外，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部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特別強調所有障礙者都應享受與一般人相同的人權與基本自由。但是檢視現行之身心障礙職業重建系統，障礙者進入日間托育機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一般性就業職場、支持性就業職場、職業訓練機構等，只需進行服務需求評估，唯獨進入庇護工場就是不一樣。在現行體制下，身心障礙者須經職業輔導評量評定才能取得進入庇護工場就業之資格，如此會造成具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難以通過職評，使其無法進入庇護工場。就庇護工場而論，它在中重度障礙者的就業與訓練生活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希望能重新檢視職業輔導評量在庇護工場制度中之決定性角色，因此，有必要重新檢視並修正現行庇護工場制度，以保障中重度障礙者之職業重建權益。所以在本席的提案裡面，由職評改為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人員進行評估、訂定計畫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免職評成為障礙者獲得職業重建權益之障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交通部路政司王副司長報告。

王副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交通部就「無障礙生活環境」提出報告，向大家說明本部推動情形。為建構通用無障礙之交通環境，本部已責成所屬各機關進行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將改善情形提報各所屬「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確認。以下謹就本部目前辦理情形、未來工作重點做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情形

一、依據

目前本部所轄相關運輸場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建置；運輸工具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相關輔助上下交通工具及乘坐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施。

二、辦理情形

目前本部各所屬機關無障礙設施辦理情形如下：

(一)鐵路：

高鐵及捷運之場站、運具均已依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另臺鐵因歷史悠久，建設時尚無相關規定，未符規定之設施已編列計畫投入經費逐年改建，持續依上述規範辦理相關改善作業

，臺鐵局客運車站共 225 站，目前已完成 106 站設置無障礙電梯，並已完成車廂改為一階及月台提高至 92-96 公分作業。

(二)汽車客運：

本部自 99 年起補助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至 104 年 10 月中旬已補助購置 2,098 輛低地板公車及 58 輛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使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大幅提高逾 45%，本部並以低地板公車比率每年成長 2%為推動目標。

(三)航空：

各航空站為協助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旅客，係依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空運便利部分及相關建築法規，適時適地提供相關無障礙設施；國籍航空公司定期航班所使用航空器提供之輔助乘坐交通工具設施均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四)水運：

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國際商港（含附屬港）刻依相關建築法規辦理無障礙設施設置；船舶無障礙設施部分，針對既有客船，航港局已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等自 103 年 11 月起赴各港實地勘驗船舶無障礙設施，相關設施未符部分，該局已督導業者配合改裝或改以提供其他配套措施加以補強，預計於 104 年底前完成國內航線客船實地勘驗。

(五)無障礙計程車：

本部自 102 年度起鼓勵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截至 104 年 10 月中旬核定總數量 596 輛，目前投入營運共 271 輛。

三、未來工作重點

本部所屬各大眾運輸機關刻已完成無障礙設施之檢視，並將持續辦理場站、運具相關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未來持續改善重點，說明如下：

(一)臺鐵列車、車站無障礙設施設置：

將配合各項鐵路建設計畫及臺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持續辦理場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及第二階段月台車廂齊平化作業。

(二)加強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無障礙運輸服務：

本部公路總局已要求公路客運車輛汰舊換新申請路線均須固定配置一輛以上「低地板大客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另自 103 年度起補助國道客運路線車輛汰舊換新，其次換為通用設計之無障礙車輛數不得低於八分之一，並逐步提升汰換為無障礙車輛之比率。

(三)加強船舶無障礙設施：

針對新造客船，本部航港局刻正研議對船上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採分級管理，並納入船舶法相關子法規範，以提升客船無障礙運輸服務水準。

(四)提升無障礙計程車服務數量：

本部已修正「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補助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及地方政府辦理無障礙計程車教育訓練、行銷費用等，本部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無障礙計程車投入之誘因。

貳、結語

本部所屬相關單位刻正積極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單位辦理相關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加強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以建構更友善之交通環境，以上報告，請各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報告。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署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我國已訂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已明定為使身心障礙者有能力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和通信。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與 CRPD 精神，持續推動建築物、公園與市區道路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今天謹就「無障礙生活環境口頭報告」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政策規劃

（一）建築物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為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本部已自 77 年起陸續訂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據以推動建築基地與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置事宜，並持續辦理相關修正。屬建築法之適用者，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與相關設施之設置。

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自 93 年起逐年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督導，作為相關人員獎懲之依據、補助款之增減及日後推動、改進之參考，以貫徹執行成效。業務督導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並納入本署補助地方辦理相關計畫型補助預算之評核。

（二）公園

行政院 103 年 5 月 8 日第 3397 次會議決定，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應積極全面體檢改善所轄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休閒農場、文化園區、文化景點、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景點及公園綠地等範圍內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水準。本部依上開指示針對內政部主管都市公園綠地等戶外活動場所推動下列工作：

1. 鑒於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尚無目的事業專法及相關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與規格規範，且目前最受身心障礙者關注者為公園綠地布設車阻阻擋渠等進入使用，爰優先針對公園綠地出入口以 103 年 8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9532 號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1 種，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公園綠地管理機關檢視、改善各主要出入口設施準據。104 年廣續擴大至活動場所之通路、使用區域與建築及設施、標示等設施設備作共通性規範，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提供民眾「有愛無礙」生活環境。

2. 督促地方政府清查公園出入口路阻設置情形並限期執行拆除工程：已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總計完成清查都市公園綠地 3,858 處，檢討排除車阻障礙 1,123 處。營建署仍持續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持續所屬清查列管。另為避免車阻拆除後有汽機車擅自進入公園綠地情事，刻督促地方政府研修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檢討增訂禁止車輛進入騎乘及相關罰則，已有臺北市等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訂定車輛禁止進入公園之罰則規定。

3. 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實地督導：刻正辦理「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於 103 年完成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都會型甲組之政策作為審查及實地抽驗行程，並於 104 年 2 月 12 日邀請委員及受評直轄市政府召開檢討會議。本年度持續辦理 16 縣市部分之督導，全案將於 104 年 11 月完成後儘速辦理成績發表。

（三）市區道路

1.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本部於 98 年 4 月 29 日發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特成立專章介紹「人行道」、「公共設施帶」以及「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期望加強市區道路無障礙環境建置，構築優質通暢的人行空間並做為縣市政府、顧問公司規劃設計人員設計之依據。

2.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計畫」及「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自 95~104 年共編列 109.6 億元推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計畫」及「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截至 103 年共計補助案件數為 1,145 件，合計新增人行道面積 663,712 平方公尺；改善既有人行道面積 1,669,187 平方公尺。藉由補助及宣導，促使各地方政府可積極檢視轄區內之市區道路現況，進而提出人行道整體改善方案及具體建設，期相關機關均能持續重視人本無障礙環境之改善。

3.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自 96 年起內政部營建署每年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邀集身心障礙社福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警政署組成考評小組，分別就各縣市之「政策」及「實際」作為兩個面向進行考評。現地無障礙設施（含人行道通行寬度、路緣斜坡、設置不當車阻等）及之前年度各縣市之缺失改善情形等亦特別加強督導與落實。針對考評結果以作為相關人員懲處、發布新聞及網站公布成績方式強力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視並貫徹執行，以期提高道路服務績效，俾以早日實現國內無障礙空間建立。期以打造尊嚴、安全、舒適之無障礙人行環境。

4. 定期辦理市區人行環境改善相關講習觀摩

內政部營建署定期辦理市區人行環境改善相關講習觀摩，廣邀各界專家學者與相關人士與會交流，並至現場觀摩學習從各角度進行深度討論。

貳、改善期程

(一)建築物

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本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應依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改善項目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並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目前已清查總列管案件數為 46,374 件，應改善件數為 35,125 件，改善完成件數為 17,917 件，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推動辦理。

(二)公園

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發布後，各新建活動場所，應依標準規定設計無障礙設施設備，經辦理勘檢認定合格後方能開放使用。至於既有活動場所部分，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公告活動場所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督促各活動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就未符合規定部分依限改善並報當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對於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該法第 88 條規定執行罰鍰、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等罰責。

本署將積極推動都市公園出入口路阻障礙排除，以及無障礙環境督導及教育宣導訓練等重點工作，未來也會增加新定標準之圖例說明，以利設計依循，並配合舉辦系列講習及廣續辦理實地督導，以強化從業人員相關法制概念及各地方活動場所無障礙環境建置。

(三)市區道路

人行道普及率由 100 年 16.73% 提升至 103 年 28.03%；人行道適宜性亦由 100 年 12.09% 提升至 103 年 49.43%。預計人行道普及率 104 年將提升至 31.00%，105 年將提升至 34%；人行道適宜性 104 年將提升至 52.00%，105 年提升至 55.00%。

95 至 103 年新增人行道面積 663,712 平方公尺及改善既有人行道面積 1,669,187 平方公尺，104 年預計新增人行道面積 60,000 平方公尺及改善既有人行道面積 150,000 平方公尺；105 年預計新增人行道面積 80,000 平方公尺及改善既有人行道面積 200,000 平方公尺。

參、預算配置

(一)建築物

為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本署自 86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101 年至 104 年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年度	預算編列	督導單位
101	94 萬元	21 個
102	92 萬元	25 個
103	136 萬元	28 個
104	85 萬元	19 個

(二)公園

103 及 104 年尚無專案經費，辦理工作由其他一般業務經費勻支。105 年爭取專案業務預算中。

(三)市區道路

95 至 104 年內政部營建署共編列 109.6 億元推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計畫」及「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04 年亦編列 10.7 億辦理是項業務，105 年編列約 15 億辦理是項業務。

自 96 年起內政部營建署每年編列約 200 萬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104 年與市區道路養護管理考評合併成「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共編列 415 萬經費，預計 105 年編列約 400 萬經費辦理是項業務。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呂副局長報告。

呂副局長惠容：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無障礙生活環境（政策規劃、改善期程及預算配置）」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敬請指教。

壹、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現況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及無障礙環境等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因此金管會已要求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並由內政部訂定無障礙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規範，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網路銀行之無障礙標章認證等，以利身心障礙者更便於使用金融服務。謹就銀行業所提供之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營業場所提供無障礙服務（如：建置導盲磚、無障礙坡道等無障礙環境；設置「服務鈴」及「服務專員」等）。

二、建置符合輪椅者及視障者使用之無障礙 ATM：

(一)金管會已要求各金融機構於新設或汰換 ATM 時，應優先設置符合輪椅者使用之 ATM 機型，且於醫院、高鐵、火車站、機場及大型賣場等公共場所優先設置。至 104 年 6 月底，符合無障礙 ATM 機型台數已達全體 ATM 之 6 成。

(二)設置視障語音 ATM 已逾 200 台，自 104 年 1 月起增加具有轉帳及提領其他非固定金額之功能，且為便利視障者使用，已訂定統一操作流程。另規劃於今（104）年底前辦理視障者使用語音 ATM 體驗活動。

(三)銀行公會網站提供無障礙 ATM 設置地點之查詢。

三、無障礙網路服務：

(一)銀行網站已提供利率、匯率等公開資訊之無障礙版網頁，並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

(二)已請銀行公會研議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之可行性。

四、信用卡提供電話語音開卡及掛失服務，部分銀行亦可透過網路辦理開卡及掛失。

五、提供 24 小時電話語音服務管道。

貳、金管會已將無障礙金融服務列為金融檢查項目

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前述無障礙金融服務，金管會除要求金融機構注意營業單位是否確實執行，並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項目外，亦將各項措施列為金融檢查項目，且將檢查主要缺失態樣於檢查局網站揭露，供全體金融機構參考及檢討改善。

參、金管會規劃研訂「金融反歧視暨友善服務準則」

為進一步打造友善金融環境，金管會刻正著手研訂「金融反歧視暨友善服務準則」，以作為金融機構依循之規範，其內容涵括環境空間、有效溝通、網路資訊、金融服務及檢核統計與公告等，鑒於該準則所規範內容涉及銀行、證券及保險等產業之金融實務作業，已交由各產業公會研訂；惟為兼顧該準則之可行性，後續將邀請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共同參與討論，預定今（104）年底完成，期能達成身心障礙者可自行至金融機構辦理金融服務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報告。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無障礙生活環境—通訊傳播近用」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便利其平等參與社會活動，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本會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積極謀劃具體措施藍圖，對外邀集視聽障團體代表、通訊傳播業者、非營利組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今（104）年召開 6 次諮詢協商會議；對內則跨部門建立專案小組，召開 7 次工作會議，匯集外界意見，希望透過政府各部門及民間組織的合作，建立無障礙之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以落實身心障礙者通訊傳播近用權。

而相關會議本會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與電視業者座談交流，讓業者瞭解身心障礙者需求，例如 104 年 5 月 18 日召開「本會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視障者場次」諮詢會議，邀請淡江大學大傳系趙雅麗教授（中華民國口述影像發展協會創設人及理事長）出席會議，與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座談交流。另針對有線電視如何促進身心障礙者近用議題，本會將於 104 年 11 月 12、26 日辦理「有線電視研討

會」之臺南、臺北場次分別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幼玲（前殘障聯盟秘書長）、趙雅麗教授進行專題演講。

二、本會於通訊面、傳播面及資訊面之辦理及規劃情形

（一）通訊面之具體措施重點

1. 鼓勵業者適時更新符合身心障礙者通訊需求特別服務及優惠方案：

依據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特別服務應注意事項規定，鼓勵電信事業針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特別服務給與優惠。目前電信事業就身心障礙者提供特別服務包含視障專用電話機之供租或銷售、聽障專用電話機之供租或銷售、聽障者及語障者之電訊轉接服務、設置傳真專用號碼供聽語障者洽辦各項電信服務；而各家電信業者亦已提供身心障礙固網及行動資費等優惠方案。

為弭平數位匯流及新興科技快速發展下所產生之數位落差與近用障礙，避免弱勢族群於資通訊運用陷入不利處境，本會將持續鼓勵並督促電信業者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所需之服務內容，如鼓勵電信業者比照低收入戶提供身心障礙者寬頻上網服務專案折扣，憑證辦理給予身心障礙者月租費 5 折優惠服務，以減輕弱勢族群之負擔，使其得享有與一般消費者相當之電信及資訊服務。

2.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提供特殊振動、聲響警示功能，俾供身心障礙者識別：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指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提供相關訊息，並經由行動寬頻經營者之系統在相關區域內的基地臺，以廣播方式傳送之災害告警訊息。相較於以往的災害區域緊急簡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不受網路壅塞影響，可在幾秒內同時傳送特定區域內數十萬至上百萬個手機，即時通知民眾，讓民眾能及早掌握離災、避災的訊息服務。

為有效提醒民眾注意及身障人士識別，本會參考相關國際標準，修正相關技術規範，強制規範手機製造商產製具接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語音服務功能之手機或終端設備，應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告警功能，即接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時，除顯示災害防救訊息外，同時須發出特殊告警聲響與振動，以提醒民眾注意。復為避免民眾誤觸設定，影響告警功能之運作，最為緊急之警報訊息，民眾將無法解除其接收設定。

預計最快在 105 年 4 月 1 日，行動寬頻用戶持具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功能之手機，經連結至 4G 或 3G WCDMA 網路，未在語音通話下，即可免費收到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出之災防告警訊息。

3. 訂定自願性無障礙智慧型手機技術要求：

本會將參考國際技術趨勢，訂定自願性無障礙智慧型手機技術要求，推動核發自願性無障礙智慧型手機認證；智慧型手機提供文字轉語音功能經本會確認後，本會將於該手機審定證明加註「無障礙智慧型手機認證」，以利該手機廠商宣傳行銷該手機。

（二）傳播面之具體措施重點

1. 協調政府機關與電視業者於重大活動或緊急訊息發布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並注意手譯

人員畫面比例與位置：

政府機關遇有重大活動或緊急訊息發布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而廣電媒體在提供相關畫面與資訊時，亦應將手語翻譯人員同步拍攝入鏡，並擷取腰部以上（含臉部）畫面；如採雙機拍攝之分割畫面，則應注意手譯人員畫面比例與位置之妥適性，以利聽障者能夠清楚辨識。

本會持續與行政機關及電視業者溝通，提供相關近用服務，以保障身障者之資訊權益。如 104 年 10 月 5 日函提醒電視臺於轉播雙十國慶大會時，手語翻譯員提供之即時翻譯服務能於畫面完整呈現，不受其他字幕與方塊遮蔽，俾利保障聽障者資訊取得無障礙。

2. 推動公視與無線商業電視臺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由於公共電視最早被賦予推動與實踐媒體近用的責任，且已具備一定之基準，目前公視製播口述影像節目之現況如下表。同時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為建構身心障礙者資訊平權環境推動方案及人力經費需求」會議，4 家無線商業電視台亦口頭允諾如有口述影像之專業人才，將配合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公視口述影像節目簽約製播情形表

年 度	節 目	製播時數	全 年 播 出 時 數
103	公視人生劇展簽約共 8 部，每部 90 分鐘	12 小時	至少於公視所屬三台首播計 36 小時，尚未列入各台重播時數。
104	公視人生劇展簽約共 10 部，每部 90 分鐘	15 小時	至少於公視所屬三台首播計 45 小時，尚未列入各台重播時數。
105	公視人生劇展預計簽約共 12 部，每部 90 分鐘	18 小時	至少於公視所屬三台首播計 54 小時，尚未列入各台重播時數。

3. 因應數位匯流，透過網路強化推動效果：

目前公視已為視聽障者製播許多電視近用服務之節目，包括《人生劇展》口述影像版、《聽聽看》、《手語新聞》等節目，但過去受限播出時段，許多視聽障者並無法收視聽，有鑑於此，公視已在 YouTube 成立「公視點點愛」網路頻道，將相關近用服務之節目上傳，讓視聽障者能夠隨時收視聽，滿足其需求。另將鼓勵公視加強與身障團體合作，推廣「公視點點愛」網路頻道，以擴大收視範疇。

4. 透過評鑑、換照機制鼓勵業者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

本會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訂發布之「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及於同年 7 月 9 日發布施行之「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已將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列為換照、評鑑必要審查事項之一；而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方面，已將「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事蹟」列為評鑑換照之加分事項。本會將持續透過評鑑換照程序，審視電視業者推動近用之情形。

5. 推動無障礙機上盒設備

在機上盒部分，本會將研析適用機上盒之無障礙功能國際標準，並據以制定「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機上盒試行規範」。復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明訂數位機上盒應提供隱藏式字幕等攸關保障身心障礙者匯流服務近用權益功能之期程，以扣連為強制性規範，俾促使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有所依循。另部分攸關無障礙近用之選項功能，將透過認證標章制度，以輔導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投入，俾消費者識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

(三)資訊面之具體措施重點

本會為推動資訊無障礙，自 102 年起即訂定「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及「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並設置「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辦理無障礙網站檢測及諮詢、擴充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功能、增修訂相關技術文件，並進行推廣及培訓相關事宜，未來持續辦理之具體措施重點包括：

1. 推動公私立機構網站無障礙標章申請登錄及檢測：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僅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本會自 102 年 9 月 30 日起，支應相關費用，辦理非屬前揭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之公私立機構（含私人公司或民間團體等）無障礙標章申請登錄及檢測等作業，以擴大身心障礙者獲取公共資訊之權益。經統計目前經檢測並取得無障礙標章之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已達 6,406 個網站；另外取得無障礙標章之私立機構（含私人公司、學校或民間團體）也有 678 個網站，其中與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性及重要性息息相關之交通機構網站計有 13 個，金融機構網站則有 51 個，本會將持續擴大推動公私立機構網站無障礙標章申請登錄及檢測工作，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無障礙。

2. 身障者參與無障礙網頁評估與測試工作：

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應以身心障礙者需求為考量，因此在推動無障礙網頁工作時，將依身障團體之建議，列出與其生活便利及重要性高之網站作為優先檢測之對象，同時並邀請身心障礙者實際參與檢測，以促使網站呈現無障礙，並符合身障者使用需求，依據規劃 104 年度下半年優先納入檢測之網站計有 100 個，105 年度則有 250 個，106 年度將以 500 個為目標。

3. 在現有網頁設計課程中納入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規定，應促進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身心障礙者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因此本會將與教育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共同推動將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課程納入現有相關網頁設計課程中，例如：網頁設計入門、網頁設計進階等，讓網頁設計者在網站開發時即能依循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進行設計，降低未來無障礙檢測成本。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於 104 年 8 月 3 日函知該署各分署，將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課程納入網頁設計職業訓練課程。

三、結語

「機會均等」與「充分參與」是促使身心障礙者享有合理的生活權、教育權、工作權之基本

前提，也是世界潮流所趨。在現今數位匯流時代，資訊取得已成為人們適應現代社會生活的一項關鍵要素，數位匯流雖可能加深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鴻溝，卻也提供推動通訊傳播無障礙環境之機會，在數位匯流環境下，如何整合電視、網路、手機等新科技方案，創造多元選擇媒體近用服務，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所需之服務內容與優惠措施，是本會努力的方向。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將在大院的監督下，虛心接受各位委員的意見及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上午優先處理國民年金法，下午再處理食安法及身權法。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部長及姜署長一個問題，可能兩位也注意到這兩天關於無水石膏的爭議，不過，我今天要談的倒不是爭議的過程，而是我怕這個爭議引起社會不必要的恐慌，因為我看到包括本院委員都曾提到的，6 月 24 日衛福部以蔣部長名義發布將合格的無水石膏列入食品添加物，會不會因此造成工業用無水石膏普遍被誤用？在此我要請教兩位，去年 11 月發生永昌這個案子，在此之前，無水石膏是不是普遍用於我們的傳統豆花中？這個問題兩位了解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在當時 103 年 11 月之前，就是發生這個事情之前，無水石膏用在豆腐或豆花的製造上都是非法的。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是非法的，但它是不是被普遍使用？

姜署長郁美：因為從進口量和使用量來看……

段委員宜康：食藥署對此不了解？因為無水石膏當時尚未被公布，當然它是不合法的，因為並沒有列入合法食品添加物的正面表列中，是不是？

姜署長郁美：是的。

段委員宜康：那它到底用在哪裡？也就是這個非法型態，不會因為它的純度而改變，對不對？即便它的純度高達 98%、99%，仍然是非法的，這是沒有爭議的，但是它使用在哪裡？你知道嗎？不知道！我在 103 年 12 月 11 日請了食藥署高雅敏簡任技正、高怡婷科長及一位王科員一起召開協調會，他們告訴我食藥署並不知道無水石膏沒有被列入合法食品添加物中，因為從來沒有去注意這個問題，也從來沒有人檢舉過。他們告訴我無水石膏通常是用在傳統豆花及部分麵包上，而且的確是這樣，如果它是非法，那我要問，從 11 月我們知道它是非法的，一直到 6 月 24 日我們公告它變成合法的食品添加物，這中間衛福部有沒有去稽查過？或是通令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這個非法的無水石膏？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發生事情以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就已經啟動了，相關的縣市……

段委員宜康：請問，從 11 月到 6 月 24 日這段時間，有多少食品被查獲使用無水石膏，譬如使用在豆花、胡椒粉或是麵包裡？請問有多少件？有沒有？你知道嗎？

姜署長郁美：因為時間滿久了。

段委員宜康：就是去年底到今年，還不到 1 年，食藥署有沒有去關心這是非法的事情，應該要查明才對，其實你們沒有這麼做，因為你們心裡知道，它之所以非法只是沒有被列入正面表列的名單，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當時我們有查到 16 家下游廠商，所有無水石膏即無水硫酸鈣的產品全面要下架。

段委員宜康：對，你們所查到的下游都是這家廠商的下游，但是這家廠商不是台灣唯一的工廠和供應商，你們沒有全面去查，因為你們心裡知道，不管它的純度是 98%或是 80%，它通通是非法。這樣是對的嗎？其實你們心裡知道這樣應該是不對的。我好像在猜測你們的心情，但是對於那個協調會，食藥署所提出的建議是告訴我們，包括 WHO、美國和歐盟，其實都把硫酸鈣列入合法的食品添加物，只要它符合規格，因為不管是無水或是二水，它就是結晶水的比例不同而已，它的成分並沒有改變，但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就容許把工業用的石膏用在食品，即便是本來就已經合法的二水石膏也是這個標準。其實對二水石膏也不是漫無標準，並非只要用二水石膏就同意，你還是有一定的規格和要求，包括它的內含物和比例，沒有錯吧？當人家提出了申請，你們的程序是要召開委員會，委員會通過之後還要公告 60 天，如果沒有人提出異議，才會由蔣部長發布命令、公告，將之列入合法食品添加物。所以，在這 60 天裡面，包括這位檢察官和新北地檢署，如果有意見就可以提出不同的看法。請問有沒有人提出不同的看法？

姜署長郁美：在我們預告期間並沒有。

段委員宜康：所以在 60 天之內，包括新北地檢署和黃檢察官都沒有對無水石膏（本席強調是符合食用標準的無水石膏）列入合法食品添加物來提出不同的意見，所以當然 6 月 24 日，蔣部長就依法公告，它就列入了這個名單。這個過程是這樣，沒有錯吧？署長能不能告訴我，從 6 月 24 日到今天，你們對於所有列入合法食品添加物的無水石膏跟二水石膏的查核標準，會不會因為無水石膏或二水石膏列入了合法的食品添加物，你們就不去要求它是否有符合食品用的規格，你們會不會就不要求？

姜署長郁美：我們對食品添加物管理是非常重視其品質、規格，不能以工業級來混充食品級。

段委員宜康：當然。

姜署長郁美：如果我們發現有食品添加物時，一定要符合 COA 跟規格標準。

段委員宜康：也不因為它只是被許可使用，但它的內含物比例跟內含物性質仍然是被你們要求，如果它不符合規定就仍然是非法的，沒有錯吧？

姜署長郁美：這是當然。

段委員宜康：如果這樣，因為你們在 6 月 24 日修改了這個規定，會不會回溯去替去年 11 月違規的廠商解套？會不會因為你們在 6 月 24 日改了規定就免責？新北市衛生局會不會對它開罰或是因此而免責？因為當時它是違法的，這沒有錯，是不是這樣？

姜署長郁美：對於行政罰法和行政處分來講，當時違規就是違規，我們對於其他的廠商照樣處分。

段委員宜康：並不會現在修改規定就回溯替它解套，是不是這樣？在行政法方面有沒有解套？

姜署長郁美：沒有人來問我們。

段委員宜康：那我現在問你嘛！會不會因為你們在 6 月 24 日修改規定，就不去罰去年 11 月的行為

？

姜署長郁美：我們絕對是照實陳述，就是對於我們的過程，現在的管理規定……

段委員宜康：我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你可不可以簡單回答我會不會解套就好了，這個問題很簡單，因為 6 月 24 日改了規定，會不會因此在這之前的行為就不罰了？會不會這樣？署長能回答這個簡單的問題嗎？

姜署長郁美：我們在執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的過程裡面，行政單位對於當時違法行為的管理規定，就是照當時的法規規定來處理，之後……

段委員宜康：本席是否能這樣講，當時它是違法的，它就是違法，它不會因為後來修改了規定就變成不違法，因為不會回溯。

姜署長郁美：是的，食藥署的立場是這樣子。

段委員宜康：沒有錯嘛！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永昌石膏化工公司，各位現在可以把手機拿出來 google 一下，它就是賣工業石膏的工廠，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要生產食品級或是工業用必須分廠分照，請問署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在製造的時候。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這家工廠就是在製造，它的工廠是在大陸湖北，它進來之後是工業用的，這次它被起訴的部分是因為它內袋套外袋，內袋寫的是無水石膏，外袋寫的是二水石膏，突然間變成你們所謂的食品級。請問署長，硫酸鈣到底有沒有分食品級和工業級？

姜署長郁美：石膏本來就是普遍……

江委員惠貞：石膏就是石膏？它的化學式都一樣？硫酸鈣的化學式就是那樣子？

姜署長郁美：是，我們對於硫酸鈣的品質標準本來就訂有一定的規格，符合規格才可以列入食品添加物。

江委員惠貞：本席今天是要指正你們，當業者在瓜田李下的時間，要把無水石膏申請變成合法的食品添加物，你們有必要做這個動作嗎？如果你們認為這只是在化學分子式當中增列它的含水量而已，是針對 H_2O 到底要不要寫上去而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為什麼要改呢？不管硫酸鈣是有水的或是無水的，水份比例是多少都是可食用的，是不是這樣子？

姜署長郁美：我們做的就是這個。

江委員惠貞：其他的化學分子是作為食品添加物，你們有這樣做嗎？我剛才問過你們潘組長，這可能又是空前創意，其實根本不需要再做這樣的申請，這叫此地無銀三百兩，徒增困擾啊！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潘組長答復。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原來的規格基準裡面有一個項目叫作乾燥減重，因為有水的乾燥減重所減的比例會很高，是 18%至 24%，如果是這種情況……

江委員惠貞：但是不管它有減水或沒減水，它都是可食用的嘛！你們現在的想法就是這樣，既然是這樣，為什麼要此地無銀三百兩？再經過申請，再經過半年後讓它變成可食用的，你們堂而皇之就認為它是食品添加物。剛才署長又回應，在當初沒有修改以前就已經被檢舉、被抓了，不會因為這樣而在刑事責任就會追溯既往，那你們都是白做工啊！沒有必要啊！難道我們的食品安全就這麼容易讓你們做自認合理的邏輯推理嗎？是這樣嗎？你不要忘記了，我認為不是只有永昌化工該究責，連下面的第一化工都應該要究責，因為永昌化工賣的就是工業石膏，除非在買來之後先看水的含量多寡，再經過一次製造過程而成為食品，可是現在完全不是這樣，就是在買來之後大刺刺的直接分成小包裝賣給豆花製造商了。署長，你鼓勵用石膏來做豆花的凝固劑嗎？難道沒有天然的方法嗎？

姜署長郁美：石膏就是天然的。

江委員惠貞：在這種情況之下沒有化學的嗎？這不是化工成品嗎？

姜署長郁美：所有的天然產品其實都可以用化學式來表示。

江委員惠貞：但是問題就是今天永昌的石膏是天然提煉的還是化學合成的，你們也不知道啊！可不可以合成硫酸鈣？這又是一個大哉問了，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是。

江委員惠貞：今天你們的組長還特別跟本席講：你們去區分食品級、工業級，根本都很外行，其實這些都是一樣的。這幾年來我們所談的東西，像前一陣子的碳酸鎂、碳酸鈣，區分為食品級、藥品級，這些都是你們教我們的，我們委員並沒有這方面的專業，你們現在反而說其實都是一樣的，天啊！

姜署長郁美：不是這樣，報告委員，在我們食品添加物的正面表列，一定要由廠商申請、經我們審查合格，才能……

江委員惠貞：如果照你這樣講，對硫酸鈣根本就不需要審查，因為只是重量……

姜署長郁美：但是他們一定要送申請表。

江委員惠貞：不用啊！如果照你們的邏輯，他們根本就不必送，因為你們的分子式就是寫硫酸鈣，只是含水量多寡不同而已，對不對？剛剛委員也講得很客氣、很溫婉，我第一次看到某某委員質詢這種問題的時候這麼溫婉，對不對？是他在混淆視聽，是他在瓜田李下的時候做這種不應該做的動作和行為，這個社會是有公評的，還需要在這邊說三道四嗎？你們還有必要為他掩藏遮蓋嗎？而且組長也很清楚，檢察官起訴的理由就是摻偽假冒，內袋裝的明明就是無水石膏，卻說是二水石膏，就是因為這樣被起訴。但是到底需不需要重新申請，就像你們所講的，化學分子式是一模一樣的，只是含水量多寡而已，那有必要再這樣多增一事嗎？真的混淆視聽的是你們食藥署，這讓我們覺得你們的把關根本就已經破功了，還希望事件趕快落幕！這完全都是你們自己把這件事情搞擰了，最重要的就是在這個瓜田李下的時間點，人家還特別告訴你：署長，你要幫我背書，我並不會因為這樣的施壓而導致這個人的刑事責任有什麼樣的變動，所以我是雙面兼顧，我兼顧了這個人的人權，因為他用的就是合法的東西，只是因為你們疏於職責，而且你們在 11 月發生這件事情之後，並沒有通令全國進行調查，因為你們知道就算查也沒有

用，根本就可以食用，並不會危害人體。署長，可以被推理成這樣嗎？你們還一路這樣被牽著鼻子走嗎？本席第一次看到在這種公開場合裡面這樣在「鬥空」，署長，這樣應該嗎？

姜署長郁美：食藥署的管理都是照規定走。

江委員惠貞：如果不是合法，起碼在目前不列入合法的，那就是非法使用，對不對？第一個，他們本來就是非法使用，第二個，他們又攙偽假冒，這是重罪。現在還要怪人家檢察官，還要怪其他的委員，要不要連我江惠貞今天質詢這個都告？所以這一切的事情就是因為你們食藥署自失立場嘛！

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你們辜負了很多業者，他們努力辛苦的要回歸自然的古法，像用天然凝固劑的有機豆花。本席剛剛問你硫酸鈣到底有沒有天然跟化學合成的差別，你為什麼無法回答？這樣要叫民眾如何分辨自己買的豆花是用化學合成的硫酸鈣（不管是有水或無水）還是天然提煉出來的硫酸鈣？業者早就分得很清楚了，買的人和製造的人都知道，就是你們還自失立場！本席真的是錯看你們，我還以為你們跟我們一樣要為民眾的食安把關，結果原來你們是這樣自失立場、這樣掩蓋袒護，你有本事就找其他委員一起出來為他說項啊！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問關於國民年金的問題，今天我們要修正國民年金法，將生育給付由一個月調高為二個月，本席對此沒有意見，可是在民國 100 年 6 月國民年金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的生育給付，發現第十六條有一個漏洞，欠繳的部分，當要生產的時候，在生產之後補繳 1,000 元就可以領到 18,282 元，，請問從開始到現在已經有多少件被領走生育給付？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答復。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一年的生育給付大概有 1 萬 8,000 件左右。

陳委員節如：金額是多少？

曲司長同光：按照投保金額，現在每一件是 18,282 元，過去是 17,280 元。

陳委員節如：現在第十六條有漏洞，你們有沒有察覺國民年金法有其他的漏洞？是不是還有這樣的問題？

曲司長同光：生育給付比較特別的地方就是一次性領取。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很多人沒有繳國民年金，當他們要領生育給付的時候，只要繳 1,000 元就可以領了。

曲司長同光：我們前一陣子有修正辦法，就是如果有分期付款的情形，要求至少要繳 6,000 元才可以領到給付。

陳委員節如：6,000 元占領取金額的幾分之幾？

曲司長同光：三分之一。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在第十六款增訂但書嗎？有沒有增訂但書？最起碼要繳一半以上才可以領啊！

現在提高為二個月，你知道他們一次可以領多少嗎？大概 3 萬多元，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我們打算在那個辦法裡面再追加上去。

陳委員節如：本席會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在第十六條裡面增訂但書，你們會同意嗎？現在一共 188 件、被領走 306 萬，這是一個大漏洞。本席剛才講錯了，應該是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十六條是規定保費申請分期繳款，先繳第 1 期 1,000 元之後就可以領給付，所以現在這個漏洞很多，已經被領了 188 件 306 萬，你剛才沒有講出這個數據，怎麼辦？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按照委員的修正，改為應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所領取給付總額之半數，我個人的看法認為這是合情的，所以我們應該是……

陳委員節如：好，我等一下會提出一個修正動議，要不然她之前的保費全部都沒有繳，等快要生產的時候就繳 1,000 元，因為可以分期付款嘛！

曲司長同光：現在要繳 6,000 元。

陳委員節如：不是，我是說分期付款，現在有很多人都繳 1,000 元來換 1 個月的投保金額，現在是 18,282 元，以前是 17,280 元，我覺得這樣子是不公平的，應該要繳一定的金額才可以領生育給付，這樣比較公平。

蔣部長丙煌：這個我們贊成。

陳委員節如：部長，本席接到幾位外配的申訴，她來台灣十幾年，她的先生是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她嫁來 4 年之後先生就過世了，所以她可以領遺屬年金，連小孩在內可以領到四千多元，對不對？可是當她要領這筆款項的時候，這個越南配偶必須每一年回到本地去證明她當地的戶籍，相關證明文件還要經過我們越南使館代表處的驗證，這個時間要多久你們知道嗎？回去的機票要一萬多元，時間還要拖 1 個月，她每年要花多少錢才可以領這三千多元？你們的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她一定要回國去證明在那邊的相關身分和文件，然後那個文件再會到我們的越南使館驗證，這個時間要花多久你們知道嗎？越南的官方還要收 200 美金，然後等 1 個月的時間，如果以基本工資 2 萬元來算，她的損失就將近 4 萬元，損失 4 萬元來領你每個月 3,500 元？本席認為這個規定非常不合理，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是規定檢附的文件要送我們外交部的單位，第三十九條是規定她每年都要回去請領身分的相關證明文件，我覺得這個都要修啦！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楊組長答復。

楊組長茂山：主席、各位委員。外籍人士如果是國外的身分，我們沒有辦法從國內瞭解他的狀況，所以一定要透過外事單位的認證看這個人到底有沒有再婚，有沒有符合規定，這個手續是必須的。

陳委員節如：她是住在台灣耶！你經過她在台灣的親友或者從她居住的時間就可以證明她有沒有再婚，為什麼還要她花一萬多元的機票回去，再花 200 美金的官方手續費，然後驗證還要等一個月，這樣才可以領這 3,500 元？

楊組長茂山：因為 4 年她還沒有取得我們的身分，她還是外國人的身分。

陳委員節如：對，她是外國人的身分沒有錯，我是說為什麼要那麼麻煩？為了領這三千多元來花 4 萬元，是這樣嗎？這是人家的陳情案，你們要重視啦！

楊組長茂山：這個部分如果有這樣的困難，我們可以檢討看看是不是有更方便更……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修正那個細則，我覺得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條要修正！

楊組長茂山：這個個案我們會來檢討看看。

陳委員節如：對，在台灣可以用切結書或者是用親友的證明或者加上在國內要一定的時間，這樣就可以推斷她未婚，你主要是要證明她有沒有再婚，只有這個手續而已，為什麼要這麼麻煩？細則要修很快嘛！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條你們願不願意改？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整體來做一個檢討。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不合理的事情我們還是要檢討，不能因為她是外配就這樣找人家麻煩。為了領這三千多元，我算過了，包括她的工時損失，如果那個時間她還是在台灣工作的話，合起來一年她要損失 4 萬元，還有那邊官方的 200 美金手續費，這個問題你們沒有發覺到也沒有人陳情，都沒有？

楊組長茂山：目前沒有向我們反映過。

陳委員節如：那就是向立法委員來陳情，我碰到好幾件了，這個法要修，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條是不是要檢討一下？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節如：還有國民年金的那個問題也要檢討一下施行細則，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蘇委員質詢完我們再休息。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早上到現在都在講石膏，所以我暫時不講這個議題。本席問你第一個問題，到 8 月底健保的安全準備金號稱有 2,085 億，到此刻已經超過 2,100 億了，但是實質到位的錢才一千多億而已。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對，差不多一千多億。

蘇委員清泉：政府該付的那 36%都是虛列，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目前還沒有到位。

蘇委員清泉：那個都是在喊爽的而已，都是空的。你現在實際到位有一千多億，可是社會上的壓力非常大，叫你要降健保保費的費率，這是很可怕的事情，那本席是提出修一點點補充保費，不過現在也沒有了，現在是把下限從 5,000 元調到 2 萬元。

蔣部長丙煌：對。

蘇委員清泉：部長現在的看法是怎麼樣？把 5,000 元調到 2 萬元之後，一年少了四十幾億，其他費率的部分請你再說一次，因為這個錄影帶我要拿去放。

蔣部長丙煌：我們認為調降費率要非常的謹慎，安全準備金就誠如委員剛才講的，實際上的金額只有一千多億，不能看它現在表面上有很多就做調整，因為未來我們會面臨非常嚴峻的挑戰，我們還要解決很多其他的問題，包括人口老化，包括醫護人力不足或是他們過勞等問題，這些都需要投注大量的資源，所以必須整體來看這件事情，調降費率雖然很簡單，但是要非常審慎的

為之。

蘇委員清泉：要調升費率……

蔣部長丙煌：很困難。

蘇委員清泉：調上去就是部長準備要走路了。

蔣部長丙煌：對。

蘇委員清泉：差不多是這樣，調升一次就是一個部長走路。現在要趁著這個機會，我們和在野黨多位立委都有討論，你要趁安全準備金還有一千多億的時候好好來調整這些重症科別包括內、外、婦、兒，還有各個醫事單位都在要求好好的調整一下，部長，這個比什麼都重要，保費費率絕對不能調降，光是你講的人口老化那個問題要花的錢就嚇死人，所以不管是專家的討論或是全民健保委員會的討論你就是要先定調，保費不可能隨隨便便去調整，調降很簡單，但是調升就要準備兩個部長來走路了，對不對？所以急重難這個很重要。

第二個問題，小兒科專科醫師現在有 3,200 位，最近三年來大家努力把小兒科的給付提升了 51% 左右，結果小兒科三千多位醫師本來在開業的有 68%，到了這幾天的統計變成 72%，全部都跑去開業，醫院的醫師反而變少了，這些中度責任醫院和重度責任醫院都留不住人，都是副教授級的小兒科醫師在輪急診，在那邊被人罵甚至被人打，沒打到針就被打，現在大陸都戴鋼盔，台灣也差不多了。現在兒科這一塊很重要，劉建國委員、江惠貞委員包括我都很關心，王育敏很關心，主席也很關心，兒科的問題很急迫，大家都非常的關心，政府鼓勵大家生小孩，在小兒科這一塊你們目前要怎麼做？宣示一下，兒科都在看。

蔣部長丙煌：的確啦！其實我們的兒科醫師並不算缺乏，最近也有在成長，問題在於大部分兒科醫師選擇診所而沒有到醫院去，所以怎麼樣增加兒科醫師願意在醫院工作的誘因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蘇委員清泉：我的意思是你們對醫院的兒科給付和加乘要馬上去研究，沒有牛肉也要有牛肉湯出來，不然的話，開業的家數從 68% 變成 72%，過兩天就變成 75%，那醫院每家都會死，這是很嚴重、很嚴重的問題，所以部長要馬上去責成這個作業。副司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商副司長答復。

商副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包括他將來的訓練也要考慮進去，還有人力上面的預估，它事實上也是我們要重點培育的科別，所以將來要融合各方面來做一些考量。

蘇委員清泉：我想司長和副司長要馬上和兒科醫學會的理事長來討論怎麼做，恆春那裡每天都在要求支援，每間醫學中心輪流去大家都唉唉叫，包括我們的醫院去支援都唉唉叫，婦產科和小兒科的問題實在很嚴重，所以要馬上解決，現在安全準備金比較多，要趁這個黃金時期趕快來處理這件事，好不好？

商副司長東福：是。

蘇委員清泉：第三個問題要請教食藥署，部長請下去休息。從早上到現在都在講豆花裡面加石膏，也就是所謂的硫酸鈣，現在你已經把這些無水硫酸鈣都弄成合法的食品添加物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加入我們的規格標準。

蘇委員清泉：好，現在是使用食品級或工業級你都不管，還是要食品級？這個東西有分食品級和工業級嗎？

姜署長郁美：在規格標準中有訂無水和二水的規格，只要符合規格，然後有來申請食添的許可證才可以用在食品。

蘇委員清泉：從天然原料的礦石打成粉那就是硫酸鈣，裡面就有雜質，所謂工業用的就是有銅、鎂那些雜質，那些東西吃多了對身體是有害的，所以我們講工業用和食品用的差異就在於它的純度，你們現在是用含量來界定工業或食品，還是你們沒有這個 standard？

姜署長郁美：並沒有這樣，工業用純的原料也是很好，有一些食添在半導體業用得比我們更純，譬如笑氣就是這樣子，但是在食添的部分它有規定就要符合規格，我們的規格絕對要保障國人的健康和安全。

蘇委員清泉：這個就延伸到我剛才在經濟委員會那邊的問題，我問自來水公司的董事長阮剛猛關於鉛管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辦，他說今年會處理花蓮、台東等地，明年會把哪裡都處理完，剩下的台北市和他沒關係，因為台北市有台北市政府的自來水事業處。像我禮拜六在看門診，有頭暈症狀的病患都來問我他是不是鉛中毒，我不知道該如何解釋，大家都要化驗，也真的幫他驗了，不過 data 還沒有出來，但是到目前為止，我看那個鉛的含量都遠低於歐盟和美國的標準。最近有一篇報導是我們抽了兩百多個新生兒的臍帶血和新生兒的血液來化驗鉛含量，因為它是用 micrograms per dl，結果都比歐盟和美國還低，所以現在你要宣示一下，因為這和你們也有一點關係，這個是一樣的嘛！是純度的關係，還是說鉛溶於水？這裡有你們的建議，我沒有時間了，所以不用再講，你的看法怎麼樣？

姜署長郁美：對於飲用水的部分，我們有管包裝和盛裝飲用水，每年都有抽驗，鉛的部分也是抽驗的對象之一，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不符合飲用水的標準。

蘇委員清泉：對於食用的自來水，民家在用的自來水你們有權力去抽驗嗎？

姜署長郁美：那個不是我們管理的對象。

蘇委員清泉：不是你管理，那是誰要管？是經濟部？

姜署長郁美：自來水是經濟部。

蘇委員清泉：自來水是它自己在做的，它是球員兼裁判。

姜署長郁美：但是像大家喝的礦泉水或包裝的瓶裝水或是大桶 50 liters 的盛裝水，我們會簽的……

蘇委員清泉：好，我最後問你一個問題，我們現在家裡都裝 R/O 逆滲透，R/O 逆滲透能不能把鉛 delete 掉？

姜署長郁美：可以。

蘇委員清泉：部長，你說可以哦？應該是可以，所以假如能花一些錢來鼓勵全台灣都裝 R/O 逆滲透，這樣大家都安心了，不是只有鉛，連其他的重金屬都可以 delete 掉，這個倒是可以考量。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跟部長討論這個很重要的反式脂肪的問題，起先本席在提案說明時，大概也提到了反式脂肪對人體健康的傷害與危害，非常謝謝主席將食管法第十五條之一的審議排入今天的議程，我們下午大概就會開始審查這個法案。在討論這個議題之前，先讓部長看一個圖，這是我從美國網站所下載的，美國有一個網站專門討論有關速食的問題，上面的資料顯示如果吃了一個知名速食店的大麥克漢堡，每 10 分鐘對身體所造成的影響，我覺得它非常有趣，而且是很具體的告訴大家把反式脂肪吃下肚後造成的影響是什麼，其中讓人更訝異的是一個大麥克漢堡含有 1.5 克的反式脂肪，而消化 1.5 克反式脂肪需要 51 天。吃下一個大麥克堡，對身體造成的負擔可能是這麼重，我覺得如果沒有轉換成這些數字，一般人是會怕的，因為速食太好吃了。你們是不是可以從專業的意見告訴大家，反式脂肪在體內真的這麼難以消化嗎？我不知道這個網站資訊的正確程度有多高，它說食用 10 分鐘後，體內血糖就會上升到異常水平；20 分鐘後，因為其中含的玉米果糖及鹽，會讓人體上癮、讓人更想吃；30 分鐘後，高達 970 毫克含量的鹽會引起脫水症狀，讓你誤以為自己又餓了，而腎臟難以排解過多鹽分，會促使心臟加速輸送血液到腎臟，增加高血壓的風險；40 分鐘後，體內血糖已經失控，會讓你想要吃下更多速食；1 小時後你的胃還在艱難的消化著油膩的大麥克。以上是這個網站公布的資訊，請教兩位專家，這個資訊的正確程度如何？而我最關心的是消化 1.5 克反式脂肪就要 51 天，反式脂肪在人體是不是真的這麼難以代謝？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說，對於這個資訊的正確性我不太敢講，但是它想要凸顯的只是像大麥克這一類的速食可能對人體造成的一些傷害。我們很明確的知道反式脂肪的確對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都有不利影響，但是它說代謝時間要 50 幾天，這看起來滿長的，我要查一查再確定，現在不敢說這是不是正確的。

王委員育敏：署長對於這樣的資訊有要補充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就像部長說的，這個資訊的科學依據及所做實驗的內容如何，我們不敢確定。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你們針對我今天提供的這些資訊再去確認清楚，畢竟這是公布在美國網站上面，相信很多人都會看到，台灣很多民眾也會看到，如果這樣的資訊是真的，我覺得它倒是滿言簡意賅的，讓你理解一份食物進入體內後對人體所產生的影響；但如果其中有需要調整的，也希望能提出你們的觀察與報告。

另外，今天我們提出未來台灣要禁止反式脂肪的一個立法，很謝謝衛福部基本上支持這樣的立法方向，但本席有一個很納悶的地方，就是當我提出這樣的修法時，很多媒體記者就去問業

界，而很多業界，特別是一些大廠，都說他們早就不使用這種部分氫化的植物油，根據你們的瞭解，現在整個業界還在使用這種部分氫化油脂的比率大概有多高？你們有掌握嗎？如果使用得愈來愈少，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我們就可以加速立法，說不定比美國還快，不用等到 3 年。不知道你們所掌握實質上還在使用部分氫化植物油的比率有多高？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有沒有掌握？

蔣部長丙煌：食藥署的確做過一些調查，我們的數據顯示在民國 92 年時，使用的比率還滿高的，大概有到 7 成。

王委員育敏：92 年達到 7 成？

蔣部長丙煌：對。

王委員育敏：現在呢？

蔣部長丙煌：到 102 年時，就降到 3 成左右。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還有 3 成在使用？

蔣部長丙煌：對，有降低，但還是有在使用。

王委員育敏：就你們調查的結果，這 3 成主要分布在哪些食品？

蔣部長丙煌：大部分還是速食店、早餐店、大賣場這些連鎖速食食品。

王委員育敏：就是類似這種的速食類食品？

蔣部長丙煌：譬如大麥克這種。

王委員育敏：這種產品還是有一定比例在使用？

蔣部長丙煌：對。

王委員育敏：一般的糕餅呢？我們的夜市、小攤滿多的，他們要賣得很便宜，譬如夜市有的一包才 10 元、20 元，在油品的使用方面，部分氫化的油是比較便宜。

姜署長郁美：依據以前的管理經驗，使用人工氫化的反式脂肪都是在酥油類比較多，也就是油炸油這一類的，所以製造糕餅時如果使用到酥油，就有可能含有反式脂肪。這幾年，地方衛生局與中央就一直對油脂源頭部分做全面性的管理，我們在公告之後，也會對源頭部分，譬如供應奶油、酥油的這些廠商開始調查，做企業的管理，我想這樣就會降低非常多，也會降得更快。

王委員育敏：關於修法的速度，原本按照你們公告的辦法，是希望有 3 年準備期，這個準備期有可能縮短嗎？還是就是以 3 年為目標，跟美國一樣，我們不可能比美國再快一點？我不知道美國使用的比率是幾成，他們可能比較高，因為他們的速食業非常興盛，如果我們只有 3 成的比率，有可能比美國更早公告禁止使用部分氫化的植物油嗎？

姜署長郁美：我們公告之後，最重要的就是輔導廠商改變製程及所有配方，這要有一定的時間。我們會評估，如果時間可以縮短的話，就會儘量縮短。

王委員育敏：為了國人的健康，很多指標我們可以參考美國，但是如果台灣有辦法比美國更快的話，我覺得就是台灣比美國厲害的地方。雖然現在暫訂是 3 年，我希望食藥署在過程當中全力輔導業者，如果這 3 成能很快輔導成功，比美國早 1 年公告，我想對國人健康來講也是好事一件。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部長與署長。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王委員的建議滿不錯的，下午審預算時，如果你們要提供餐點，可以買這個漢堡，大家來做 test，然後按照年齡、身材、體重測試是不是要 51 天才能把反式脂肪消化掉，我是講真的，不然有時候你們答不出來，我們自己來做實驗比較快。部長，可以吧？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那個實驗沒有那麼容易做，因為還要做代謝的分析、實驗。

劉委員建國：我看你剛才有點答不出來，才建議這麼做，我們有時候可以以身作則，我願意跟你一起。我覺得食品添加物的草案有點奇怪，10 月 29 日報紙以斗大的字報導：食品添加物草案磷酸鹽含量大放寬，新版與現行規定相差 3 倍以上，計算母數也放寬，未來業者怎麼加都不違法，醫師憂洗腎人口增。請你們給我一個數據，請問目前全國各縣市洗腎人口的比率為何？如果我沒有記錯，位處窮鄉僻壤、醫療貧瘠、醫療次級區、偏鄉醫療地區的雲林縣，洗腎比率非常高，好像是全國第一，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數據給我們參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今年 4 月已公告，由 17 類增到 28 分類，照理講，食藥署應該有底案，請問這 28 類到底能不能滿足現在的需求？

蔣部長丙煌：首先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公告，只是公開這個資訊。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是預告。

蔣部長丙煌：連預告都還沒有，我們準備明年年底才預告，真正的公告會在後年，所以現在只是跟社會溝通的階段。

劉委員建國：所以報載不實？

蔣部長丙煌：可能有一點誤解。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通知他們修正？沒有？隨便他們報導？

蔣部長丙煌：我們有發新聞稿，但是他們不見得會報導。

劉委員建國：你們準備明年度公告，目前與各界討論的相關規範是否符合 Codex（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

蔣部長丙煌：目前我們是參考 Codex、歐盟等國家的標準進行研議，但因各國的飲食習慣不一樣，所以我們要參考自己的國情再做最後的決定。

劉委員建國：如果 Codex 沒有規範到，我們還是會參考美國、日本等其他先進國家的標準？

蔣部長丙煌：是。

劉委員建國：有關醬油、豆腐方面，你們有沒有積極找業者來溝通、了解？因為 Codex 並沒有規範醬油，美日等國可能也沒有規範台灣業者自己製造出來而其他國家沒有的產品，這部分有在這次由 17 類擴增到 28 類裡面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潘組長答復。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我們改版的部分是參考 Codex 的標準，目前我們只是針對食品的分類和添加物的分類做整體的分類，但是食品添加物的使用範圍和限量標準如果有變更的話，還是要另外照法規的程序去做之後的整體評估，所以現在改變的只是產品的分類和添加物的分類，至於委員剛剛所提，醬油、豆腐使用的添加物，基本上還是要維持原來這個版本裡面的限量標準。舉例而言，醬油裡面使用的防腐劑，未來還是要維持現在的規定，而且還是屬於防腐劑的類別，未來限量的改變其實還是需要另外的程序做，我們現在只是讓大家知道添加物功能的類別目前只有 17 項，這 17 項裡面可能有一些在分類上不是很清楚的，例如品質改良劑就不是很清楚，我們就把品質改良劑改成抗結塊劑等，讓它更明確、更符合業者使用的規範。

劉委員建國：你講的我聽得懂，但是我跟你講的你可能聽不太懂，我再說明一下，你可能會比較清楚。我們現在由 17 項擴增為 28 項，但是我們依國情製造出來的相關食品，可能 Codex 並沒有做這樣的分類，所以我們應該主動做相關的分類，相較於 Codex、歐盟、美國、日本，我們有沒有主動、更積極地分類？簡單講，我們應該早一點主動出擊，找業者來溝通，然後明訂相關的辦法、規範，但是你們都視而不見，發生事情以後才說它是違法的，我們並沒有訂相關的法律標準，但卻要求相關業者要主動提出申請，我覺得政府不應該這樣，台灣發生那麼多食品安全事件，很多已經在使用了，但是國際並沒有標準，國際上也沒有生產這樣的食品，國際的食品類添加物也沒有使用這些類別，我們有沒有積極、主動地做這樣的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

劉委員建國：我發現很多官員很喜歡吃醬筍、脆筍，其實這些東西也有一點添加物，這個添加物國外有嗎？Codex 有把這種添加物列在他們的類別裡面嗎？未必啊！

姜署長郁美：是，但國內有，這次修正的內容不會把國內原有的管理方式丟掉，我們只是把食品類別放在分類細項裡面，讓所有業者更清楚製造什麼產品可以用哪幾項添加物。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何時可以完成？

姜署長郁美：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公開作業，預計從 11 月 20 日開始，時間半年，公開之後，我們會跟學者專家、業者再進行討論，討論定案之後才會進委員會，委員會討論後，才會預告修正內容，預告 2 個月。也就是蒐集資料、各界意見並修正預告內容後才會公告。

劉委員建國：差不多到明年年中？

姜署長郁美：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當然就很快。如果大家有意見，我們還是會接納各方的建議。

劉委員建國：磷酸鹽部分為什麼不能一起討論？

姜署長郁美：當然要討論，現在只是公開而已，還沒有開始討論，我們也希望學者的建議能清楚講出磷酸鹽應該減到多少。

劉委員建國：你們希望在 3 年後通過預告及公告施行？

姜署長郁美：這是當時的預估，最晚 3 年，但如果評估順利、業者也能接納，公告時間就會提早。

劉委員建國：現在講 3 年後的事情有一點奇怪，國人每天都吃相關的食品，我們又可以參考國際做

法，期間進行相關的諮詢、討論都是必須要完成的程序，但是這件事情要 3 年後才能完成，屆時說不定我已經不在立法院，而你又升官了。

蔣部長丙煌：不會，我一定不在這裡了，3 年後真的太慢了。

劉委員建國：世事難料。

蔣部長丙煌：應該要加速。

劉委員建國：速度要做一些調整。

蔣部長丙煌：是。

劉委員建國：第二個問題，我再請教部長，以你領導的整個衛福部而言，對於無障礙設施你自己打幾分？我要問快一點，因為時間有限。

蔣部長丙煌：無障礙設施我個人是不滿意啦！但是它涉及的部會還滿多的，不是靠衛福部一個部會的力量就可以達成。

劉委員建國：我在這裡向部長提出一個糾正，我們設這個無障礙設施好像是特別針對老人和身障朋友，我覺得這有一點奇怪，無障礙設施的精神不是這個樣子，它的精神應該是全國國人都適用，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如果還有一些報告和說明是針對老人、中年人或身障朋友的話，我覺得這樣的思維是很糟糕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直截了當的問，現在全國的低底盤公車在各縣市的分配比例是怎麼樣的狀況你知道嗎？

蔣部長丙煌：這個可能是交通部……

劉委員建國：是交通部，和衛福部沒關係，好，那就請交通部。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交通部掌握的。

劉委員建國：由交通部掌握就好，衛福部不需要掌握？

蔣部長丙煌：我們要關切啦！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是要為身心障礙者來服務，對不對？現在換交通部來服務，可以簡單說明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副司長答復。

王副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無障礙車輛的部分，我們對地方是著重在一般普及性的公共運輸來立定相關的補助辦法，特別是公車的部分有逐年提高。過去這幾年在大都市的比例已經相當的高，我們現在著力的是比較鄉下的地方。

劉委員建國：對嘛！因為大都會的身障朋友比例比較高，所以補助比例就偏高；在一般縣市那些窮鄉僻野的身心障礙朋友比較少，所以比例就下降，但是經過幾年之後我們開始思考這樣好像不太對，所以現在針對偏鄉的部分應該去提高，因為那邊有一些身心障礙的朋友，雖然比例不高但還是必須做一些事情。

王副司長穆衡：其實我們補助的原則都是一致的，當然我們現在的……

劉委員建國：你的補助原則不太一致，我簡單講一些數據讓你參考，以六都來說，先講台北市，公車數是 3,563 台，低底盤的車數是 2,770 台，低底盤占的比例是 63.71%；新北市是 37.71%；以

前的桃園縣是 18%；台中是 57.23%；台南是 13%；高雄是 20%。現在講一般縣市，基隆市將近 17%，和桃園縣比較接近；新竹縣是 0；新竹市是 19%；南投縣是 0；嘉義縣是 0；嘉義市是 0。還有幾個縣市沒有列在裡面，就是在全國比賽最窮的縣市，一個叫苗栗縣，一個叫雲林縣，它們連這個表格都放不進去。你知道雲林縣身心障礙者朋友的人數有多少嗎？占人口比例的幾分之一？

王副司長穆衡：我知道在雲林地區除了身障朋友之外，年齡大的長輩比例也是比較高的。

劉委員建國：對，這是你們的統計表。

王副司長穆衡：是。

劉委員建國：結果它連你們統計表的縣市欄位都放不進去，然後你們放得進去的縣市，低底盤公車的比例我剛才唸了幾個縣市，包括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以及連江縣等都是 0，是這些身心障礙者朋友和這些長老者不需要搭低底盤公車，還是你們的政策已經出現了滿大的瑕疵，才會讓這些比較偏鄉弱勢以及人口老化速度比較快，身心障礙者朋友有一定比例的縣市的調整速度有一點奇怪？

王副司長穆衡：目前來講，有一些地區在地形上並不適合低地板，因為它的車型比較長。除此之外，有些鄉鎮確實在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的時候，它的態度上是比較保守的，現在我們也注意到這件事情，所以對於剛才講的車輛數的無障礙比例過低的城市，我們已經提高補助比例到 75%以上，以前原則上是 50%左右。

劉委員建國：低底盤公車的政策在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王副司長穆衡：從 99 年開始陸續在執行這個政策。

劉委員建國：所以 6 年了。

王副司長穆衡：對。

劉委員建國：6 年你們才發覺這個問題。

王副司長穆衡：其實一直都有在注意，但是我們畢竟不是百分之百的補助，所以部分縣市因為在…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你們知道，所以本席現在請你來答復這個問題就是讓部長和署長聽看看，這個東西應該要列入相關的評核標準，中央要去補助地方，然後地方在交通上應該有一個讓身障、讓老人有便利性和安全性的公車，縣市的比例落差不應該層次這麼大。在六都最少的比例還有 18%，其他的一般縣市則是 0，0 到 18%，然後你再取最高值的台北市是 63.71%。對台灣的身心障礙者朋友或是老年人來講，搭這種大眾運輸系統怎麼會是一國七、八制？不是一國兩制而已，就因為地方政府的配合度不夠，地方政府的自籌款不夠，地方自主如果不願意配合，中央的錢就是沒辦法給，那我們就沒轍了，所以只能對這些身心障礙者朋友還有這些老人說「『歹勢』，誰叫你要住在那個縣，誰叫你要住在那個鄉鎮，我中央束手無策。」誰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

王副司長穆衡：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注意到，所以從 103 年開始就已經在檢討相關的補助辦法，我們已經把這些縣市的補助辦法大幅度的提高，當然有一些縣市可能不是市區公車，而是我們公路

總局主管的是公路客運，這部分就由我們負責督導他們來提升，這個都是在新年度開始已經有新的補助辦法在實施，未來這些公路客運即便不是地方管的，是我們公路總局管的，它如果要更新車輛一定要有一定比例是屬於低地板公車或是通用無障礙公車，我們的政策會引導去做改善。

劉委員建國：我是要提供出一個數據，現在全國改制，在六都起來之後，總共有幾個縣市你知道嗎？

王副司長穆衡：總共 22 個縣市。

劉委員建國：據我手裡的資料，低底盤公車在 10 個縣市以上的數據是 0，連 1 台都沒有。

王副司長穆衡：我們有掌握這個資料。

劉委員建國：好，是不是請部長和交通部做一個溝通和協調，對於相關的鼓勵措施或是從中央去補助地方應該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在一個月內提出來給衛環委員會做參考？

蔣部長丙煌：好，我們努力來協調，把這個問題解決。

劉委員建國：因為真的是落差太大了。

蔣部長丙煌：是，瞭解。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案由：據世界衛生組織發布報告指出，包括培根、香腸、火腿等加工過的紅肉，列入第 1 類確認致癌物質，不宜食用過量。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參考國際最新趨勢，研議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重新檢討添加之合理性，以保障國人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原則同意，但是在第 5 行把文字改成「研議評估修正」。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研議」兩個字要刪掉，我們是讓你累積。

姜署長郁美：是，我們同意。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台灣即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將超過總人口 20%，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積極改善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因應越來越多的老年人口。惟目前復康巴士數量不足，而無障礙計程車、低地板公車各縣市已出現城鄉差距，台北、台中低地板公車比率已超過 50%，許多縣市卻仍在 30% 以下。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邀集各地方政府，研議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改善規劃，提高無障礙計程車及低地板公車數量。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穆衡：（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本案通過。進行第 3 案。

3、

內政部已於今年 10 月 22 日公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然而，除內政部之外，公共活動場所管理機關尚包含文化部、交通部、教育部、農委會、退輔會、各級地方政府等政府單位，建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主動協調各公共活動場所管理機關，參照「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改善所屬公共活動場所之無障礙環境。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共活動場所無障礙環境的設置標準我們內政部已經發布了，在 104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的第二次會議中已經有指示，等內政部公布之後會把這個標準送到衛福部，再由衛福部送給各中央部會來進行配合和改善，我想這個部分除了我們送給衛福部之外，內政部也會同時送給各部會，請各部會來配合辦理，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這個案子沒有問題嘛？

王副署長榮進：是不是修改一下？

主席：你想怎麼修改？

王副署長榮進：內政部會把這個標準送給衛福部，因為這是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授權，今天有一個修正案裡面也會提進去，我們內政部訂了標準之後會送給其他的部會，同時也會向各部會說明，請他們也要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來訂定自己的規定，但是他可以參考我們的條文，我們會把條文送給各部會。因為當時行政院的決議是要衛福部來做，所以我們會同時送給衛福部。

主席：第 3 案先保留，請同仁討論協商一下，因為這個無障礙的問題永遠是在踢皮球啦！現在好不容易三十幾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內政部來訂了一個規範，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要怎麼樣讓其他部會都能夠參照，要更強而有力的來幫助無障礙環境的推動，我想這是提案最重要的目標，第 3 案先保留協商。

進行第 4 案。

4、

台灣目前有六萬名帕金森氏症患者，醫學上較有效的深腦刺激術（DBS），能幫助患者改善症狀，重獲生命力。深腦刺激術單次手術費用需自費超過百萬元，手術成功後，必備的儀器電池可以使用五年，五年後電池的更換費用約七十萬元，一般民眾難以負擔。健保局已同意給付終身一次的電池費用，然而面對五年更換一次電池的龐大醫療支出，對許多家庭來說更是沉重的負擔。爰此，為降低患者家庭經濟負擔，建請中央健保署短期內進行研議，是否得依帕金森氏

症病患病情狀況之專業評估及實際需求給付相關儀器費用，讓帕金森氏症患者在健保制度中，能得到有效而完整的照護。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在席位上）沒有意見，只有改一個字，把「健保局」改成「健保署」。

主席：「健保局」改成「健保署」。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健保署沒有來，我曾經去探望動過這種手術的病人，到底目前用深腦刺激術來改善帕金森氏症的人多不多？這樣的請領多不多？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這樣的個案不是很多。

江委員惠貞：不多，所以應該還算是在半試驗階段吧！

曲司長同光：是，不過健保已經同意納入給付。

江委員惠貞：可是這個費用到底是多高？因為曾經有一個案例告訴我大概要六十幾萬，可是現在又有人說要一百多萬，它是不是像支架一樣，因為品質的差異所以價格有這麼大的差別？

曲司長同光：就我所瞭解，這一塊目前並不是有很多種選擇，它的費用如果有差異，可能有一些是包括手術的費用，有一些是材料的費用。

江委員惠貞：光是電池的費用就高達 70 萬嗎？

曲司長同光：因為電池要取出來，每次做的時候等於還是要……

江委員惠貞：還是要從頭再動一套完整的手術就是了？

曲司長同光：對，當然那個電池是很特別的，但是有時候貴的不只是那個電池，包括整個手術的程序……

江委員惠貞：目前是同意給一次嘛？

曲司長同光：對，換一次。

江委員惠貞：5 年後給一次，那 70 萬除以 5，1 年 14 萬，平均 1 個月大概一萬多元的電池費用，就一般民眾來講，你剛才說人數其實不多，但是應該還算有效的讓他不要因為身體的抖動造成生活品質不佳，甚至造成他在生活中發生很多的問題。我們一直以為帕金森氏症的患者可能是比較高齡的，不過現在發現已經不分年齡了，有滿多患者都是在盛年、壯年，在三、四十歲的時候就有這樣的個案和病歷，他是一個家庭的經濟支柱，為了能夠有比較好的生活品質和比較好的身體狀態讓他一樣在職場上工作，所以他必須去接受這個手術，這對他來講是最好的，比用藥來減緩或是用其他的治療方式都更直接，所以我們今天才會提出這樣的案例，希望讓有需求的人能夠依照他病情的狀況來做專業評估，然後給予他實際的給付和補助，因為我的提案並沒有押時間，你覺得應該給你們多少時間去做這個研議？

曲司長同光：我會請健保署儘快來研議，因為對健保署來講，這個給付是不是要做調整等，他們還

要透過內部的共同擬訂會議來討論，基本上……

江委員惠貞：這樣好不好？因為這個任期、這個會期大概就到年底，是不是在這一屆屆期結束之前能夠提出一些初步研究的可能性？

曲司長同光：我請健保署來評估。

江委員惠貞：是不是也能夠酌加這樣的文字？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能夠提出初步的一些評估報告，好不好？

曲司長同光：好。

江委員惠貞：在文字上看你們要怎麼酌加，以上。

主席：請行政部門提供意見，把修正的文字送上來。

進行第 5 案。

5、

鑑於苗栗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涉及賤租國有土地，假醫院真炒作土地等弊案，查衛生福利部已於 10 月 22 日發函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要求基金會說明趙藤雄之董事資格以及趙萬枝紀念醫院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卻又擬於 11 月 5 日邀請弊案關係人苗栗縣政府、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等相關人士出席討論會。

為監督該案，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今日委員會會議結束前，提供該會議程附件至本席辦公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楊玉欣 劉建國

主席：行政單位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總共 5 案，第 3 案剛才是保留，現在行政單位有沒有共識？

王副署長榮進：（在席位上）就照您的提案通過。

主席：好，第 3 案照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4 案。

第 4 案的第 5 行後段文字修正如下：「一般民眾難以負擔，健保署已同意給付終身一次之電池費用，然而面對 5 年更換一次電池的龐大醫療支出，對許多家庭來說更是沈重負擔，爰此，為降低患者家庭經濟負擔，建請中央健保署在本會期結束前進行研議」，以下同。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的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繼續詢答，詢答完我們處理國民年金之後才休息。

現在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10 月 31 日「英國藍」玫瑰花茶含殺蟲劑 DDT 一案，經台北地檢署認定沒有違反食安法法規，所以不起訴，它所憑所本是本於哪裡你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瞭解，好像是本於我們提供的一些數據。

林委員淑芬：沒錯，食藥署回函給地檢署說這個問題花苞含 DDT 總量 2.3ppm，常人每天安全劑量

為 0.6 毫克，需要一輩子喝 260 克以上才會有危害。我現在要問你們一件事情，從哪裡評估出來常人每天可以吃進去的 DDT 安全劑量是 0.6mg？法規訂在哪裡你可不可以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潘組長答復。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農組織的一個 joint meeting 叫做 JMPR，他們對 DDT 的評估，每日容許攝入量是 0.01 毫克/公斤體重。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一個法規嗎？是台灣的健康風險法規嗎？

潘組長志寬：我們是引用世界衛生組織的一個……

林委員淑芬：世界衛生組織有把它法規化嗎？還是只是一篇研究？

潘組長志寬：這應該是經過科學風險評估之後所訂定的一個科學上的參考量。

林委員淑芬：我對你的講法很質疑，我們回到台灣的國內法規，食安法第十五條有規定食品裡面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是不行的，其實不是超過容許標準，這個法規還是有漏洞，它比較像是使用公告禁用的藥物，你們的法規定在這裡，「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修正對照表」公告禁用農藥有 DDT，是公告禁用，不是超標哦！按照你的講法都還有每天安全劑量攝取，如果有這句話的話，那我們整部法律都可以丟掉了！法律規定不能夠使用，你在這裡舉一篇國際的研究說可以有安全攝取量，那我們的法規幹嘛要禁用？第一個。第二個，我講衛生署，你知道 DDT 是從民國哪一年開始禁止使用嗎？你們自己的法規是從民國哪一年開始禁止使用？幾年前？

潘組長志寬：DDT 是農委會公告禁止使用。

林委員淑芬：你連什麼時候開始都不知道，我告訴你，是民國 62 年，在四十幾年前就禁止使用了，為什麼？連環保署都有研究，它不是禁止使用在農藥噴灑而已，連環境用藥來殺蟲都不能用，更何況是農產品的農藥？這點毫無疑問。連環境用藥當殺蟲劑都不能用，你知道為什麼嗎？我唸一段環保署的看法，這個是在講暴露，不是吃進去哦！它是講暴露在 DDT 的環境中對人體有什麼影響，它最後有提到 DDT 或 DDE 主要藉著人類食用受污染的食物而進入人體，實際的攝入量則視食物中化學物質的濃度和食物的食用量而定，少量的 DDT 可能以吸入的方式被吸收，直接進入人體內，無法輕易透過皮膚吸入，主要還是吃進去的。進入人體以後，主要儲存在脂肪組織中，且以非常緩慢的速度排出體外，即使經過很長的時間，脂肪組織中的化合物含量可能維持不變，甚至會因為持續暴露而增加。就連暴露在其中都會吸進去，而吃進去的都會儲存在人體裡面，不容易代謝。食用含有大量 DDT 的食物主要會影響神經系統，動物實驗確認了 DDT 對神經系統的影響，光是「暴露」在其中就會影響肝臟、生殖能力。

今天講的是食用，就連當成環境用藥都不可以，更不要說食品裡面有殘留！為什麼不能殘留？因為法規叫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你們自己又公告了 DDT 是禁用農藥之一。法律都禁用了，連環境殺蟲劑都不能用，因為就連暴露其中、呼吸都會讓 DDT 進入到人體裡面了，請問你們憑什麼跟法官、檢察官說每天的安全攝取量是 0.6 毫克？你說要喝一輩子、每天喝 260 克以上才有危害，每一個人，包括大人、小孩的新陳代謝能力、體質都一樣嗎？你憑什麼這麼說！如果照你這樣的講法，整個食安法規統統都可以丟到垃圾桶裡面了。部長，關於這個你有什麼

感想？連醫生都說低估了 DDT 的危害，吃進去的，不是暴露的……

蔣部長丙煌：誠如委員剛剛講的，DDT 是一個會危害人體的物質，所以在民國 60 幾年的時候就禁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理論上是不應該使用的，不過……

林委員淑芬：連環境用藥都不行。

蔣部長丙煌：沒有錯，所以業者提供給消費者含有 DDT 的東西的確不應該，應該是違法的。很多東西有不少的化學成分，我們也禁止他們使用在各種地方，如果是從健康風險加以評估的話，還是要按照科學證據來說話。

林委員淑芬：我們今天在講的是食品安全的管理，他們可以逃脫管理的刑責，就是因為你們給的數字，而你們給的數字不符合臺灣法規，也抵觸了國內食品安全管理的辦法，這樣子第十五條的罰則統統都可以不要用了！第四十四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的行為，情節重大，有足以危害健康之虞者才課以刑責，而你們給了這樣的數字，讓人家誤以為情節不重大。他們使用了公告禁用的藥物，請問是違反第十五條的哪一款？你們開罰了沒？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林委員淑芬：胡說八道，我就想不到！「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他們不是超過，是使用公告禁藥，所以比較像是第十款。

姜署長郁美：那是添加物。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啊！法規一直修，使用公告禁藥的部分應該放在第十款，你同不同意？不是超標，也不是超過安全容許量，而是使用公告的禁藥。

潘組長志寬：報告委員，在第一項第五款，其實這些安全容許量的部分，在我們的標準裡面也有特別提到這一點，如果使用未經核准或不能食用的……

林委員淑芬：不是未經核准，是公告的禁藥。

潘組長志寬：一樣，就是說……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這樣，要嘛就是沒有法規、縱放業者；要嘛就是你們這些人不正經、該立法的不好好去立法，使用公告禁藥的部分應該加到第十款裡面，結果你們把它放到第五款裡面去認定。使用上超過安全容許量、超標跟使用公告禁藥相較，為什麼要公告禁藥？風險大，對不對？公告禁藥的風險大到連用都不能用，結果你們把兩個管制強度不同的東西都放在第五款，沒認真修改，這個法律的缺失就在這裡。為什麼人家要講你們，這是你們專業，但你們還真不專業，隨隨便便、不認真！有沒有開罰？即便是第五款，有沒有依據第四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罰多少？

潘組長志寬：刑事優先，刑事之後……

林委員淑芬：現在怎麼是刑事優先？以前都是行政先罰，刑事判決下來以後再說，搞不好事涉不法利得，修法不就是要處理這一些問題嗎？現在你們怎麼辦？你們現在都講刑事優先，都還沒有課行政罰，沒有罰是不是？刑罰已經不起訴了，現在連行政罰都沒有，是不是？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開罰？

姜署長郁美：對於明確違反行政罰的部分，我們一定是先罰，但這一件英國藍的案子，在臺南市移送……

林委員淑芬：藉口、理由還真多，還沒罰是不是？

姜署長郁美：是移送，還沒有，無罪或起訴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抓到以後到現在多久了？

姜署長郁美：在今年 4 月……

林委員淑芬：連行政罰都沒有罰！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不管哪一款，統統可以開罰，但你們統統都沒有罰。不但檢察官不用食安法起訴他們，連 FDA 都沒有開罰、做行政處分，他們很有背景是不是？現在是怎麼一回事？你告訴我，發生到現在多久了？

姜署長郁美：是 4 月份被查獲的。

林委員淑芬：現在 11 月，半年了。

姜署長郁美：當我們收到判決書以後，就會用行政罰，要求地方政府做行政處分。

林委員淑芬：那他們是不是全部都脫產了？

姜署長郁美：這家公司還繼續在營業。

林委員淑芬：照你的說法，幸好大家有點道德，如果沒道德，他們脫產了，我們找誰負責？半年了，你們沒有開罰！

姜署長郁美：法人……

林委員淑芬：那也要他們有財產嘛！如果說這個政府沒有包庇業者，誰會相信！你說人民要相信 FDA、叫人民相信政府，誰敢相信！

姜署長郁美：剛剛同仁去查了，英國藍的 DDT 案件，行政罰的部分已經處分了。

林委員淑芬：罰多少？

姜署長郁美：6 萬元。

林委員淑芬：最低的 6 萬！各位聽聽看，第四十四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從 6 萬元起跳，你們就是罰 6 萬！如果說這個政府沒有顧全業者，誰會相信！

姜署長郁美：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了開罰 6 萬元的行政處分之外，還加以移送，兩者一併進行。

林委員淑芬：照你們的說法，那你們就訂一個每日攝取的許可量 0.6mg，根本不必再禁用啦！照你們到法院提供的證詞，每個人每天的安全攝取量是 0.6mg，所以不必禁用 DDT、可以吃，如果可以吃，也不用擔心暴露在其中的危害了，照你們的邏輯！

部長聽聽看，你有食品安全的專業，這個邏輯你聽得下去嗎？

蔣部長丙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有不少的化合物都應該要禁用，不過對人體的危害方面，要看到科學證據再說話……

林委員淑芬：那禁用部分對人體的危害是沒有評估嘍？否則怎麼突然……

蔣部長丙煌：絕對是對人體有危害……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在禁用之前未就對人體危害的部分做評估，只是隨便加以禁用？禁用以

後，還要再評估它對人體的危害，這不是本末倒置嗎？應該是評估後發現它對人體有危害，所以才禁用，結果卻是禁用了以後，你才說要再評估它對人體的危害強度，可以訂安全攝取量。都已經禁用了，你還要去評估每天的安全攝取量，這個邏輯不會很怪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剛剛提供的……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不是講英國藍，未來每一個案子都可以這樣子？

蔣部長丙煌：對，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這個邏輯會應用在未來的每一個個案、是通案性的喔！

蔣部長丙煌：對，如果……

林委員淑芬：他們使用禁用的東西被檢驗出來了，以後你們只要到法院提供一篇 paper，提出每個人的安全攝取量為多少才會生病，所以不構成重大危害，那大家都可以避開刑責、沒罪了。

蔣部長丙煌：有很多有毒性的東西，但不是說吃一點點下去就一定會怎麼樣，所以還是有一個安全的標準，有非常多東西我們也禁止使用……

林委員淑芬：你說的這個是廢話，為什麼？除非是毒性化學物質、毒品，否則沒有一項東西吃了是馬上會死的。

蔣部長丙煌：不是，是對身體有危害。

林委員淑芬：每一個都有風險，也正因為有風險才去評估、決定要不要禁用，所以禁用與否都做過健康風險評估。

蔣部長丙煌：沒有錯啊！

林委員淑芬：因為做過評估才禁用，所以不要告訴我因為它禁用了，所以你們要去做一個評估，看攝取量多少才是安全的。只要是禁用的，它都必須要被禁止，我們是希望這樣子，結果你們的邏輯幫助他們逃說該負的責任，而且違反了臺灣的法律，你們的那篇 paper、單一研究是無所本的。

潘組長，為什麼做組長的都這麼討人厭？為什麼做到一個食藥署組長的人一出口就是維護業者的話？那我們幹嘛還要禁用，真的，幹嘛還要禁用！照你的說法，幹嘛還要訂定第四十四條的刑責，不用訂定了啊！因為每一個被禁止使用的東西，只要有一篇 paper 指出反正不會馬上致死、要攝取多少的量才會死，就不構成重大危害，所以第四十四條的課予刑責規定是騙人的、被架空了！

更不要說我在立法院提案，要求「反式脂肪含量在 0.3%以下可標示為零」的部分要修正，你們也可以直接置之不理。你們說部分氫化反式脂肪不能用，現在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是，非氫化食用油裡面都還驗出高劑量的反式脂肪，這個國家要邁向食品安全的路真的還很長！

主席：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署長、部長，你們自己知道這些劣質油品還多得很，就連食用油也不應該有反式脂肪，什麼「反式脂肪含量在 0.3%以下可標示為零」！不是 0.3%，100 年你們驗到百分之四點幾、102 年還抽驗到百分之二點幾，反式脂肪有百分之二點幾的都敢標示是零了，你們有沒有去執法過？現在氫化的部分大家都標示為零，就單靠你們說的「反式脂肪含量在 0.3%以下可標示為零

」、把它當護身符，為什麼？因為你們沒辦法去驗嘛！他們打賭你們沒辦法逐一去檢驗，所以都寫零，他們也承認含有反式脂肪，但由於「反式脂肪含量在 0.3%以下可標示為零」，所以都不實標示。光是叫你們加註警語的部分，你們說 3 年後要禁用部分含反式脂肪的氫化油，那這 3 年的空窗期內標示不實要怎麼辦？大家都吃定你們，把「反式脂肪含量在 0.3%以下可標示為零」的規定當護身符。要不要加註警語——反式脂肪吃多了容易引起心血管疾病？光是這樣你們就做不到了，還要逐條討論？

我再問你，氫化油不可以摻加反式脂肪，但如果要把氫化油的反式脂肪脫離出來，要怎麼加工註記？因為植物油較便宜，他們拿去氫化，但部分氫化會含反式脂肪，你們說不能再用，所以他們要把反式脂肪抽出來啊！他們萃取出反式脂肪要怎麼加工註記？你回答我最後的問題。

潘組長志寬：是用己烷？

林委員淑芬：你要跟大家說，讓大家聽個清楚，把植物油加工變成氫化植物油，不能含反式脂肪，所以還要用己烷萃取一次，就己烷的管理你們根本也還沒有做，這件事情還很大條啦！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副署長、蔣部長，我們今天探討無障礙生活環境，本席有兩個問題要跟兩位討論一下。有關人行道的無障礙空間，評比的部分是營建署的業務嘛？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為什麼你們在評比的時候就已經先劃分了 3 個等級的層次？

王副署長榮進：因為每個縣市的能力跟經費預算不太一樣，如果放在一起評比……

楊委員曜：我想你們會這樣回答，可是這類的事情能夠這樣做評比嗎？你們的出發點就錯了，要一視同仁，不管縣市財力、人口多少，都要把無障礙空間的部分做好，我看你們評比出來得優等的全部都是富有的縣市。

王副署長榮進：一開始我們評比的時候是針對所有直轄市、一般縣市和偏鄉的縣市一起評比，在直轄市的部分，他們的能力跟經費比較充足……

楊委員曜：你們有心要把無障礙空間弄好，應該要挹注多一點經費給財政上比較困難的縣市才對，你們怎麼會放著源頭不管，然後在評比上區隔？這樣的話行政部門就好做了，就是很窮的縣市比較不重要。

王副署長榮進：在預算的補助上，我們當然會考慮偏鄉經費比較拮据的因素，補助的比例也會比較高。

楊委員曜：我們向來都感受不到。我點出這個問題了，假如只是講講的話就過去了，可是我覺得你們應該妥善處理。事實上從評比分級就知道你們的觀念有問題。無障礙空間怎麼可能會有地域的界線？任何地方都應該要做到最好。你們的評比有問過使用者嗎？有聽過社福團體的意見嗎？

王副署長榮進：我們在評比的時候都會有委員，他們會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加評比的過程。

楊委員曜：你們知道還有多少人行道的無障礙設施，是上得去、下不來嗎？有的是輪椅一推就倒了。

王副署長榮進：還有一些……

楊委員曜：我還沒有時間跟你討論我朋友在離島的斜坡遇到的問題，我再找時間請你們到辦公室討論。澎湖離島很多，我曾經看過身心障礙者上下船的險境。

蔣部長，我們今天也會討論食安法，我簡單問一個問題，食品安全的境管很重要吧？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當然。

楊委員曜：你們境管查驗的預算，從 101 到 104 年，整整增加了 2.5 倍，可是食安的邊境查驗人力是不變的，104 年還少了 1 個人，從 43 人減為 42 人，這個可能是退休。為什麼你們增加了那麼多預算，人力卻不增加？本席在這邊 4 年，知道你們只要出問題就說人力不足。事實上各界很支持你們，請問應該增加預算的時候，委員會有反對過嗎？你們足足增加了兩倍半，這是 101 年到現在的數字，即使如此人力也不增加，所以食安問題層出不窮。

蔣部長丙煌：第一個，我們當然非常感謝委員會支持我們的預算，讓我國的邊境管理能夠加強；第二個，有關人力的問題，據我的了解，食藥署會進行內部人力調動予以支援。

楊委員曜：你們為什麼一直都不做？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近在 4、5 月份的時候，已經調度人力到邊境做……

楊委員曜：內部調度的話就跟經費的增加無關，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我們在 100 年才把邊境收回食藥署管理，之前是由標檢局負責，所以還是請委員支持。

楊委員曜：102 年開始是不是？

姜署長郁美：100 年開始才收回來。

楊委員曜：對啊！我是舉 101 年到現在的狀況。

姜署長郁美：收回來之後，撥回來的人力才 18 名。

楊委員曜：我點出這個問題，是因為行政部門對立法部門幾乎是予取予求；只要台灣遇到比較重大的問題，我還真的發現立法院拿你們沒轍。希望你們好好做，本席發現經費的增加跟人力的投入不成比例，這個問題你們要回去處理。

其次，我們再來談澎湖關懷據點的問題。澎湖的老年人口比例是全國第 2 高，而且當地跟你們在一般觀念上要投入社福的方向也比較不一樣，再加上他們聚落型的型態太明顯，老人在一個聚落生活一輩子，即使你們要用大型機構服務他，他也不願意去。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大概在上個禮拜，有跟部長討論過澎湖關懷據點的問題。現在部裡面是有這一筆預算，部長也承諾過把澎湖當做示範區。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能不能定一個計劃，將澎湖進行特殊化的處理？你們趕快先充實聚落型關懷據點的設備，並投入志工，處理好以後再推廣回台灣本島。你們這

一筆預算每年的結餘款都不少，像今年原本有四千多萬，到現在還有 2,000 萬。你們不知道嗎？

蔣部長丙煌：應該沒有那麼多。

楊委員曜：有啦！到目前為止大概只用了一半左右。之所以沒有人申請，可能是因為缺少示範區，因此你們以後就把澎湖當做示範區，把規格提到最高，把它處理好。澎湖在其他機構的設置方面，花到公家的錢並不多，而且雖然老年人口比例很高，可是使用率也不像想像中那麼高；最主要的原因是聚落型生活型態的成分非常高。事實上要老人離開長期生活的地方，去機構重新適應生活，對他來講是一項很殘忍的事實。部長承諾嗎？你們要定一個示範計畫。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試辦，但是一開始不宜在整個澎湖全面進行，要先在當地挑幾個點來做。

楊委員曜：不是，現在有關懷據點的部分先做。

蔣部長丙煌：有 24 個關懷據點，我們可能挑幾個比較適合的先做，然後再擴大。

楊委員曜：沒有關係，其實你們每年的預算結餘很多，所以你不用擔心，能做多少算多少，我也沒有要求一定要一步到位。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研究看看怎麼做。

楊委員曜：分段做也可以，可是規格要比目前的規定高……

蔣部長丙煌：細節我們再請社家署跟委員討論。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謝謝楊曜委員。本席也很好奇關懷據點有什麼特別的規格，像我知道的板橋……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請問這個問題由你回答還是由我回答？由我回答可能比較……

主席：我只是對這個問題感到好奇，什麼叫「高規格」你也不講，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回去想。據我所知，很多關懷據點就放量血壓機在那邊，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像板橋那裡不外乎就是如此。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澎湖連血壓計都沒有。

主席：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還有什麼標準規格或是要怎麼樣提高規格。基本上你們還是要將重點明確化。再者，四千多萬如果還剩下兩千多萬的話，在已經到了年度最後幾個月的情況下，這是很奇怪的事。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是主管機關，所以我們來談談為什麼需要無障礙生活環境。我舉一個例子，例如開一個同學會，大家約好時間跟地點就決定，然後一般人就直接過去了，但是部長知道坐輪椅或是有行動障礙的人，在大家要開同學會，並約好時間地點之後的第一件事，是要做什麼事情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能要看怎麼樣去，另外交通等等問題都要想清楚。

楊委員玉欣：對，部長講的沒錯，其實第一步是要打電話。請問打電話要問什麼？

蔣部長丙煌：聚會地點的交通工具有沒有著落，以及在當地進出是不是有問題。

楊委員玉欣：請所有人都想一想，我們今天談無障礙生活環境就是在處理這樣的問題。沒有人去開同學會的時候，還需要先了解交通工具有沒有問題，以及能不能到那邊；但是如剛剛說的，我們的第一件事情，是打電話到餐廳問門口能不能進得去，再問走道的寬度可不可以讓我走到餐桌，接著問桌子下面有沒有洞洞、桌子的腳是 4 隻腳還是 1 隻腳、高度有多高，以及我的腳塞不塞得進去，然後再問有沒有廁所。這些問題問完之後，你就知道很多地方的桌子根本進不去，所以光是去參加同學會—社會參與很簡單的一件事情就有這樣的問題。另外，在障礙者生存的條件方面，交通更是一個大問題。今天我們談這個議題的目的，是要達到充分而且有效的社會參與，但是到現在為止，光是參加同學會去吃個飯都有困難。如果是聽障朋友要去同學會的話，他也要打電話。請問他要怎麼樣打電話問餐廳，你們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涉及通訊設備是不是可以服務聽障朋友的問題；一般情形還有一些是用傳真。

楊委員玉欣：你知不知道聽障的朋友打電話問這個餐廳時有沒有障礙？

簡署長慧娟：目前可能要靠朋友幫他做，另外也可以用傳真……

楊委員玉欣：現在還有誰家有傳真？店家有傳真嗎？

簡署長慧娟：或者是一些……

楊委員玉欣：好，社家署是主管身心障礙，我現在只是隨便講一下。事實上無障礙環境涉及許多部會，我也要感謝交通部、內政部、金管會、通傳會及教育部體育署等各部會，因為他們在這件事情上都要著力。我現在不要告訴你們問題的答案。聽障朋友到底能不能打電話？有障礙的朋友能不能上網或看電視？我們在爭取的是這個東西。接下來我要問其他部會，但是請蔣部長也特別聽一下，因為障礙族群的問題非常困難。

很重要的「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已經定出來了，事實上障礙的問題涉及多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 101 年 2 月上任後，從 5 月開始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大型的跨部會協調會議，我有參與的內政部一定都有參與，辛苦你們了。101 年 5 月到現在，一直是每 3 個月就處理，為的是要去除大家看到的路阻；到了今年 2 月也去找了毛院長，終於在今年公告活動場所的相關規定，其內容是有關建築物以外的公園、綠地、休閒活動、廣場的無障礙規範，而且是由內政部訂定的一套標準。我要給你們按一個很大的讚，因為這實在是台灣到現在為止非常大的突破；這個很好，但是美中不足的地方在於規定為「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請問王副署長，對於一個使用者來說，公園裡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跟所有出入口無障礙，它的差異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後的目標當然是希望所有的出入口都能夠無障礙化；由於公園、廣場及綠地等公共場所太多，同時全面讓他們的每個出入口都做到無障礙需要一段時間

，因此我們希望做到能夠先進去每一個公園，而且主要出入口不限一處，要看公園的面積大小；假如是小公園的話，至少要有一個地方可以讓身心障礙者到公園裡面，像大安森林公園的大公園，主要出入口可能就要很多個。未來我們會更詳細規定，按照面積跟規模應該要有多少無障礙的主要出入口。

楊委員玉欣：謝謝副署長。你們其實已經做了非常大的突破，至少訂出一個規範了，但是我個人實在是認為可以更好。過去新北市政府的公園有主要出入口，但是你知道一般障礙族群要繞多遠才會到達嗎？像大安森林公園那麼大，即使定了主要出入口，障礙者還是要走很遠的路，另外被推著的老人也是一樣，他們都非常困難。事實上，如果法規不規定所有出入口都要無障礙的話，我國沒有一天可以是無障礙的，沒有一天會到達。這些人是最感到困難的，所以所有出入口都應該是無障礙的，除非地形環境沒有辦法才同意其他的可能性。我建議在很好的規範定出來之後，再限期修改為所有出入口，您認為呢？

王副署長榮進：我們朝這個目標努力。

楊委員玉欣：請副署長加油。這已經是很棒的規範，我要給你們按一個讚，但是美中不足，所以我們要繼續讓它更好，使得有一天台灣所有的公園、綠地及活動廣場，都不會排除老人、障礙者、娃娃及孕婦。請你們在 1 個月內告訴我，好不好？你們剛剛定出來的辦法，要以所有出入口都無障礙作為目標。

接著我要請問交通部。我們沒有辦法把所有部會的大事記都做出來，並表明每 3 個月開會的狀況，但是你們也是相當辛苦的，因此首先要給你們肯定。請問修正身權法第五十三條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副司長答復。

王副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交通部來講，會希望身障朋友能夠方便進出跟使用所有大眾運輸工具。

楊委員玉欣：是，原則上公共運輸是全面無障礙，其他替代方案則是配套，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可以定出日出條款，規定什麼時候可以完全達成。剛剛副司長有提到，公路客運會按照一定比例達成無障礙，但是我們希望有一天陸海空全面無障礙，不排除任何障礙者參與。請你們定出日出條款，讓全國知道是什麼時間，像台鐵，我們都知道什麼時候會全面無障礙。我要特別指出的是計程車的部分，請問國家的目標是什麼，這個也請你們提出。低地板公車我們都知道，以臺中市為例，因為有徐中雄擔任副市長，所以他就宣示 3 年內達到 90% 的無障礙低地板公車，這也是很值得肯定的。其次，您知道福祉車嗎？

王副司長穆衡：是。

楊委員玉欣：為什麼要規定福祉車免徵貨物稅跟關稅，您知道嗎？

王副司長穆衡：基本上，福祉車相對於一般車輛是有添購設備的，所以比一般車輛的價格更高，而且這些家庭要照顧障礙朋友本來就比較辛苦，因此考量這兩方面的需要，希望能夠給予購置福祉車的人一些補助，讓他們有能力擁有方便的工具，進而幫助他們行的需要。

楊委員玉欣：是，副司長，這個原裝的福祉車就有斜坡或升降裝置，目的是要載運高齡社會中所有

行動不便的朋友，我們希望交通部觀光局之下的觀光產業及各行各業，只要有提供運輸的單位，你們在換車時就應該去買一部有斜坡或升降裝置的車，也就是交通部之下所有提供交通運輸服務的單位，你們都應該要買一部這樣的替代福祉車，如此在各行各業有一天才能將無障礙的運輸可以提供給這些朋友。

台北市、新北市或其他縣市要發展共乘系統，請副司長去瞭解如何在共乘系統中，同樣也可以發展無障礙及通用化。本席希望不要在建構新的交通體系時，又將高齡及嬰幼兒排除了。我們開過非常多次會議，也感謝交通部此次能夠全面支持交通的無障礙。

我們的目標是要讓每一種障礙別及障礙者，他們可以單獨去到金融機構完成所有的金融服務，請問呂副司長，你們多久可以完成這樣的任務呢？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呂副司長說明。

呂副司長蕙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依照委員在 7 月 15 日的會議決議，針對各障別的同胞能夠單獨完成金融服務的議題，比如他們需要什麼樣的服務，我們已經請銀行、證券及保險等相關公會研議相關的措施。

楊委員玉欣：我們很期待他們到銀行辦事情不會發生困擾，現在障礙朋友還是不行這樣做，這就是你門要改善的地方，也謝謝你們的辛勞。

呂副司長蕙蓉：我們會繼續協助辦理，謝謝。

楊委員玉欣：聾人、聽語障及視障朋友，他們哪一天可以打電話無障礙、看電視無障礙及上網取得資訊無障礙呢？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聽語障是聽及講話的聲音部分，現在中華電有設一個專線（0800080885），如果是文字送出，他們可以幫忙撥，並轉述給受訊者，回來時再以書面轉給聽語障者，手機部分則可以透過簡訊的方式來通訊。

有關看電視的部分，除了字幕以外，就是口述影像，這部分公視有在做，當然量要逐步來增加。上個月我們已經邀無線電視台，並請他們加入來做，他們表示專業人才只有淡江大學的那一個團隊而已，所以人才是不夠的。目前我們已經洽文化部及勞動部，也將人才訓練計畫納入，如果人才夠的話，無線電視台就願意來推動。

楊委員玉欣：通傳會是資訊方面的問題，本席所舉的這 3 項，他們在看電視都有問題，至於口述影像、網頁檢測及手語翻譯也請你們要繼續加油。

主席：請楊委員把握時間，因為還要處理很多法案，可否俟身權法時再一併討論呢？

楊委員玉欣：好，有關輔具最重要的四政合一，101 年就有這樣的計畫出來要處理單一窗口，可是到現在都沒有完成。衛福部與其他部會是平行單位，因此無法整合教育部及勞動部，第二十條就是授權衛福部能有更大的權力來處理四政合一，還有單一窗口處理輔具的問題，其餘則等逐條時再來討論。

主席：今天討論身權法也不能太過急，本席要提醒一下委員會，剛才營建署提到公園等公共場所，國外公園的無障礙空間是沒有機車、腳踏車或無動力的車輛。板橋的三十幾座公園，自從你們

改變之後，連活動小圍欄都不行。本席建議你們要去統計一下，在拿掉移動式障礙物之後，到底公園裡發生過多少車禍，因為現在機車及腳踏車動不動就闖進去。其他國家的無障礙方式不能無條件全部移植到台灣來，你們一定要講清楚，何況每個人都會有無障礙空間的需求，對於相對上的安全性，你們應該誠實做數字上的回報。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歐珀、楊委員瓊瓔、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潘委員維剛、葉委員津鈴、張委員慶忠、高委員金素梅、賴委員振昌、陳委員怡潔、周委員倪安、李委員桐豪、吳委員育仁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本日會議詢答結束，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審查人民請願案 7 案（國民年金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一)韋日興君為國民年滿 65 歲始自勞保退出，年資未達 15 年，不得請領勞保年金又不給付國民老年年金之不合情、不合理規定，農保已修法追溯納入，有關勞保部分請求督促政府早日解套請願文書 4 份。
- (二)韋日興君為國民年滿 65 歲始自勞保退出，年資未達 15 年，不得請領勞保年金，陳請得以追溯納入給付國民老年年金請願文書乙份。
- (三)韋日興君為有關年滿 65 歲自勞保退出，年資未達 15 年，無法領取勞保及國保老年牛金民眾權益，陳請相關法案儘速排入議程修法乙案。
- (四)郭其立君為建請修法，凡製造黑心食品有害人體之負責人，處無期徒刑，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請願文書乙份。
- (五)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食品安全法」之立法請願文書 2 份。
- (六)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本人所提「中華民國國境衛生檢疫法」之立法請願文書 2 份。
- (七)黃文生君為販賣有妨害健康的食品之黑心奸商，應立即收押、所有財產全部凍結，並判刑最少 20 年以上，褫奪公權終身等建議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楊委員玉欣）：上述七案請願文是針對國民年金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提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經函覆請願人，請願文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不成為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現在進行國民年金法修正草案等 7 案之審查，宜讀修正條文及修正動議，並請與法案無關的行政單位離席。

何委員欣純等 20 人提案條文：

- 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早產或流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流產者減半給付。
 -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 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早產或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 三、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減半發給。
-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蔡委員其昌等 20 人提案條文：

- 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
 -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 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皆為被保險人者，得按其月投保金額各自請領生育給付，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李委員慶華等 22 人提案條文：

- 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 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蔣委員乃辛等 16 人提案條文：

- 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江委員惠貞等 21 人提案條文：

- 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產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本保險與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並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者，其已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給付總額之半數。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修正動議，但有些文字沒有劃底線，比如第二項的「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本保險與」及第一項的「二」，因為它們與原來的文字不一樣，其他部分的文字則可以按照修正動議來修正。

主席：「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本保險與」及「二」之下劃底線，請問各位，對本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作如下宣告：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審查法案，也請與食安法及身權法相關的同仁列席會議。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內容中有一項是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修法，而本席也針對這部分提出修正草案，主要的背景說明如下。

現行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於聽覺障礙者，為利其參與公共事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窗口；然而，根據特教通報網統計，102 學年度學前到高中職聽障學生數有 81.09%在一般學校就學，18.91%在特殊學校就學，換言之，全國聽障者以口語作為主要溝通模式者占絕對多數，對於手語難有全面性的理解。另有因年紀老化、聽力退化的高齡長者，或因意外事故喪失聽覺能力之人，他們對於手語相當陌生，可能也沒有機會練習，當這些未曾學習過手語的族群遇到各式會議或演講場合，縱然提供手語翻譯，亦無法瞭解講者的原意。因此，本席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要求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除現行之手語翻譯服務外，應再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依照聽障者的實際需求，保障其參與公共事務的權益。

簡而言之，現行的手語服務只提供了一部分聽障者的需求，然而，對於多數聽障者而言，他們可能對於手語相當陌生，仍然是以口語作為主要的溝通管道，如果我們能夠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對於他們在溝通上的需求應該是有非常大的幫助，因此，本席在此特地提出第六十一條的修正條文，謝謝。

主席：在等待王委員到場的同時，請行政單位先與江委員及其他在場委員針對需要協商的法條提出討論，並與委員們先做溝通，謝謝。

現在先宣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國內外之食品禁止添加人造反式脂肪；有關禁用人造反式脂肪種類、作業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食品使用經部分氫化處理產生反式脂肪之油品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或販賣。

前項含反式脂肪之油品種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協助主管機關執行：

-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

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其損害賠償準用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違法公務員及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依法求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主席：宣讀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王 育 敏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之一 食品使用經部分氫化處理產生反式脂肪之油品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或販賣。 前項含反式脂肪之油品種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一、 <u>本條新增。</u> 二、對於目前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未來若科學研究顯示有食用安全疑慮時，應予重新評估審核其食用安全性，例如含有反式脂肪之部分氫

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植物油，美國聯邦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 2015 年 6 月發布訊息將部分氫化植物油從 GRAS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 清單中移除，並給予食品業者三年時間調整因應此規定，顯見其風險性甚高，我國應列為限制品項之優先公告項目。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u>七、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u>。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因本條款次如變更，將影響第四十七條第八款之文字，爰將第十五條之一之罰則列為最末款。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u>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u>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劉建國委員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u>本法</u>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u>應配合</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u>法</u>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並應協助主管機關執行：</u>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u>本法</u>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	一、增訂本條文部分文字。 二、食品安全稽查因日益繁雜而困難，然而為保障民眾安全，以及增進衛生稽查工作推展順利，不因業者不法行為，而使查察工作受阻。爰參照加拿大「國人食品安全法」同等法規第二十二條之六，增列業者「並應協助主管機關執行」之規定，以臻業者與政府協調合作俾有效查察，增進台灣食品安全。

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

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

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

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現在宣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劉委員建國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九、其他因癌症治療導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楊委員玉欣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診斷、診察、檢查或檢驗等項目及費用，應由直轄

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楊委員玉欣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為促進輔助科技研發、產業與服務體系之垂直與水平統整，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輔助科技服務與輔具之研究發展、國家標準訂定、商品化、產業化、資源統整與服務窗口單一化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助科技研發、產業與服務體系系統整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楊委員玉欣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主席：現在我們先回頭處理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處理第十五條。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在第十五條的條文中直接寫出禁止添加人造反式脂肪，我們建議將這個部分併入第十五條之一，也就是王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之內容，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因此，對於第十五條的部分，本署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十五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王委員育敏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一條可依照劉委員建國所提之修正動議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劉委員建國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八條同意依照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王委員育敏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五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法務部法制司蔡調辦事檢察官說明。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的修正草案並沒有對食安法第六十條提出修正，從現行條文的體例而言，該條第一項應該是指制定時的施行日期，如果這次沒有配合修正的話，恐怕有失此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的意義，建請委員能夠參酌一併予以修正，謝謝。

主席：今天並沒有審查第六十條，請於下次再提出修正案，但是，請列入今天的公報會議紀錄。

姜署長，對於法務部提出第六十條施行日期的部分應該要修正，你有何看法？

姜署長郁美：沒有委員提案。

主席：你們本身是主管機關，既然法務部提出這項條文有問題，礙於今天並沒有安排這項修正，你們之後可以自己提出或是請委員代為提案。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本席幫你們提案。

主席：請於下次再提出法律修正案。

今日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本 4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 4 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法務部剛才所提的意見，食藥署似乎有不同的看法，是否能請署長提出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五條之一是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限制原料品項及限制事項，必須在公告後才能加以限制，即使是公告也會有一些緩衝的時間。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說，在你們公告時就會訂定日期？

姜署長郁美：對，第十五條之一可以立即執行。此外，第四十一條並沒有修正非常多，就是業者應配合，這個也不會影響到時間或公告。

王委員育敏：其實，與現在的運作相當類似？

姜署長郁美：是一致的！至於第四十八條則是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的限制事項之罰則，必須有公告才會使用到這條罰則，在公告時我們就會把執行時間說明清楚。

王委員育敏：謝謝署長的補充說明，剛剛法務部認為應該要修正第六十條，但是，身為主管機關的食藥署認為這 3 條更動的範圍並不需要再修訂第六十條，因此，主席剛才宣布要列入公報紀錄的部分，本席建議是否就予以取消，只要這 3 項條文通過即可，謝謝。

主席：法務部是否也同意這樣的見解？既然同意，我們就不需要再提出第六十條的修正案。

接下來繼續宣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陳委員淑慧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賴委員士葆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人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一般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職業重建服務之對象、服務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楊委員玉欣等 3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劉委員建國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人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一般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職業重建服務之對象、服務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支持性就業服務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開發、職場線上訓練、穩定就業之支持服務。

庇護性就業服務包括庇護就業或進入庇護就業前之職場見習。

劉委員建國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重建評估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或進入庇護就業前之職場見習。

楊委員玉欣等 3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或庇護性職場見習服務。

賴委員士葆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一般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及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

- 一、職業訓練機構。
- 二、就業服務機構。
- 三、庇護工場。

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機構設立因業務必要使用所需基地為公有，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

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

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庇護工場應設置於社區內，以避免社會隔離現象；其庇護員工及學員總數不得

超過五十人。

庇護工場以提供庇護就業為主，並得兼辦職場見習。庇護性就業員工及接受職場見習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總數至少應佔庇護工場員工總數百分之五十，且庇護性就業員工總數不得低於庇護工場員工總數百分之三十。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條第五項之相關準則時，應考量庇護就業與職場見習之身心障礙者所需工作支持強度與內容之差異，提供不同支持與補助。

劉委員建國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庇護工場以提供庇護就業為主，並得兼辦職場見習。庇護性就業員工及接受職場見習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總數至少應佔庇護工場員工總數百分之五十，且庇護性就業員工總數不得低於庇護工場員工總數百分之三十。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條第五項之相關準則時，應考量庇護就業與職場見習之身心障礙者所需工作支持強度與內容之差異，提供不同支持與補助。

孫委員大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勵辦法鼓勵民間優先採購。

許委員智傑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勵辦法鼓勵民間優先採購。

賴委員士葆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勵辦法鼓勵民間優先採購。

潘委員孟安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勵辦法鼓勵民間優先採購。

楊委員玉欣等 3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庇護工場下列輔導項目：

- 一、經營及財務管理。
- 二、市場資訊、產品推廣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
- 三、技職訓練。
- 四、其他必要之協助。

楊委員玉欣等 3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

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依產能核薪原則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得依其意願轉任為一般員工，或轉介至就業服務機構。

庇護工場依前項聘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獎勵。

賴委員士葆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庇護工場應與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與職場見習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簽訂書面契約。

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與職場見習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其依產能核薪原則給予之薪資達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者，庇護工場應依其意願轉任為一般員工，或轉介至職重個管。

前項轉任或轉介，主管機關應另定辦法獎勵之。

劉委員建國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庇護工場應與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與職場見習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簽訂書面契約。

楊委員玉欣等 3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或庇護性職場見習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

接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經第三十四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用於庇護性就業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並得不發給資遣費。

許委員智傑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一 依據本法經政府結合提供服務之民間資源，政府應協助其發展。

前項民間資源對象、協助發展項目、協助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一 依據本法經政府結合提供服務之民間資源，政府應協助其發展。

前項民間資源對象、協助發展項目、協助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潘委員孟安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一 依據本法經政府結合提供服務之民間資源，政府應協助其發展。

前項民間資源對象、協助發展項目、協助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楊委員玉欣等 3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

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自然環境因素、歷史因素、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業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前項核定計畫於執行期間如有變更之必要者，得報請原核定機關同意變更，並以一次為限。

李委員俊俔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聽覺功能障礙者本人或同一戶籍之家屬一人得申請聽覺功能障礙者專用汽車牌照。

前項專用汽車牌照，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汽車牌照之核發、使用方式及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相關單位定之。

陳委員亭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之固定運輸場站或轉運站應全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設置規定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維護，不符前項規定者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楊委員玉欣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應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應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江委員啟臣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賴委員士葆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之一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用事業應設置簡訊、視訊或其他輔助服務措施，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雙向即時溝通需求，以符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

謝委員國樑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前項機構之業務應用專業人員辦理，並予以定期在職訓練；其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人員資格與配置之標準，及在職訓練課程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蔡委員錦隆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於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時，其評鑑內容項目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組織管理。
- 二、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 三、專業服務。
- 四、權益保障。
- 五、照護人員。
- 六、主管機關訂定之項目。

王委員育敏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之一 為辦理前條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楊委員玉欣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之一 依身心障礙者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其本人之方法，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協助之自發性行為，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得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非因故意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楊委員玉欣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第七十五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謝委員國樑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

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應擬定服務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並對受監護或輔助之身心障礙者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相關監督及訪視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李委員昆澤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持有依本法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規定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障別為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者，適用前項規定。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李委員俊侶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亭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謝委員國樑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違反者如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人員，不得再任相關機構工作人員。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楊委員玉欣等 34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九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九條之一 國內大眾運輸業者及航空業者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江委員啟臣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修正動議：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之使用需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可行性、可用性及安全性等原則，訂定無障礙設計參考標準。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動議

第八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主席：現在我們從第二條開始處理。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依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條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這個部分增加了第九款：「其他因癌症治療導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實際上，現行條文主要是依據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也就是俗稱的 ICF，我們總共做出 8 個大分類，如果是因為癌症而導致的一些身心功能障礙，本來就可以回歸於這 8 大類，因此，我們建議第五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六條。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六條是關於身障鑑定的一些診察費，因為這部分涉及到照護司，是否能請照護司提出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建議酌做文字修正。在提出的修正版本中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加入了「檢查或檢驗」，我們建議把「檢驗」拿掉，因為我們通常會把檢驗也列入檢查之中，另外，第六條第四項句首是否能將「辦理有關障礙鑑定」修正為「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因為前三項都稱為「身心障礙鑑定」；然後在「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後面加上「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接下來的文字就都不變。其次，這部分往後可能會產生一個問題，如果健保有給付的項目是否仍然使用健保？因此，我們建議再增列第五項：「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是否能做上述之修正？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年身心障礙鑑定極重度的申請就要開始，事實上，政府要做這項鑑定就必須要統整規劃並編列預算，相關費用本來就應該由政府支付，本席不建議採用舉例的方式，像是「診察」或「診斷」等等都不需要寫出來，只要規定負擔鑑定過程中衍生的醫療檢查費用即可。其實，檢查費用大部分都集中在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對這兩類而言會比較不利，因為這兩類不只檢查一項，有時候可能需要檢查許多項，以聽障者為例，有些可能是到聽力所檢查即可、有些則是到身心障礙中心檢查、有些甚至還要到醫院去檢查，這個部分會衍生出許多問題，尤其是心智功能的部分，因此，本席建議不要採用舉例的方式列出「診斷、診察、檢查或檢驗」，這樣的寫法一定還會有其他的東西沒有顧慮到。

鄧司長素文：可能不建議採用衍生之醫療檢查，何謂衍生之醫療檢查？假設當事人檢查結束後必須治療，是否也算在衍生的醫療之內？事實上，衍生的意義非常的多。

陳委員節如：單指鑑定的部分而已，這個部分要怎麼舉例？

鄧司長素文：如果把它放到衍生……

陳委員節如：那就改為鑑定過程所需之醫療檢查費用，這樣也可以吧？

鄧司長素文：如果是採用「鑑定服務或鑑定過程必要之」，原本的條文只有寫「項目」，現在之所以會把「檢查」放進去，應該是有許多團體檢查……

陳委員節如：各個障別的項目不一樣，如果是舉例的話，一定會不勝其煩，因此，還是不要那樣寫，應該可以改成鑑定過程之醫療檢查費用，這樣的涵蓋範圍會比較廣。

鄧司長素文：說實在的，現在的項目像是診察及診斷，目前各地方政府大概是 800 至 1,300，已經都沒有收診察及診斷費用了。

陳委員節如：本席記得之前已經提案凍結，對嗎？

鄧司長素文：對，上次是有兩項建議，有一項建議是認為在項目中再做說明，現在則是將它列入修法中。

陳委員節如：本席的提案是要等衛福部完成以下解釋，也就是要你們解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在你們解釋之後，包括整個醫療費用應由各縣市編列預算支應，才准予解凍，現在解凍了嗎？

鄧司長素文：已經解凍了。

陳委員節如：既然已經解凍，現在若是再加上這個項目進來，本席認為並不適宜。

主席：陳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本席來說明一下。在他們做鑑定的時候，每個障別在某些診察或某些診斷上都非常不同，但是，有些項目並不給付，常會聽到該項目並不在給付範圍之內，因此，所有因為鑑定而產生需要的診斷、所有的診斷需要或所有的診察需要、甚至是要檢查的項目，全部都應該要涵蓋在鑑定的範圍內，否則，像有些聽障朋友檢查一次聽力動輒 4、5 萬元，全都要自費檢查，而且每家醫院的費用也不一定，然而聽障者為了取得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就必須去做鑑定，問題是這個鑑定的費用從診察就被排除了、診斷也被排除了，他們都必須要自費去處理。當初我們的想法就是只要是鑑定所需要的診察、診斷及檢查——只要是這些項目的費用，應該都要由主管機關支應，針對各種障別，尤其是診察或診斷很困難者，龐大的檢查費用會造成障礙者很高的負擔，甚至阻礙他們申請身心障礙的證明。

陳委員節如：現在他們表示不負責檢驗的部分，對嗎？

鄧司長素文：一般而言，檢查就可能包含了檢驗，譬如有些檢查是要測聽力、有些檢查是要抽血，兩者之間其實是很難做區分的，因此，我們一開始就希望這個都被涵蓋在裡面，無論是檢查或檢驗，不管採用什麼名詞，必須都要能夠被涵蓋。

陳委員節如：因為要換手冊，鑑定費用負擔增加的部分，全部都由政府給付，對嗎？

鄧司長素文：持有永久身心障礙手冊者，已經在今年的 7 月開始換證，這次換證可以用原本的證明直接換發為期 5 年的證明。

陳委員節如：不必再去做檢查了？

鄧司長素文：對，直接換發為期 5 年的證明，因此，這次的重新鑑定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主席：司長，這個部分與重新換證並沒有關係。

鄧司長素文：我建議還是寫鑑定服務即可，因為鑑定服務就已經包含了鑑定的過程，這樣寫會比較

清楚一點。

主席：鑑定服務涵蓋的範圍比較大，當然是很好，譬如到宅鑑定也都包含在內，而且鑑定服務也是政府的義務，因此鑑定服務是比較好的寫法，但是，又怕到時會有解釋的空間，譬如在鑑定時需要做檢查，恐怕會有不支付為鑑定所做檢查費用之虞，是否能改成鑑定服務所需之診斷、診察、檢查或檢驗項目？

鄧司長素文：「所需」是否能改成「必要」？

主席：好。

陳委員節如：沒意見。

鄧司長素文：此外，一定要加入第五項，已經使用健保者就不能再來申領費用，也就是說，根據健保法就可以申請必須先使用健保，這樣可以避免資源的重複浪費。

主席：其實，司長大概也知道，現在有許多醫師為了幫助障礙者，他們會在醫院用健保的方式來 cover 屬於鑑定部分所需之費用，這是為了幫助病友所為，但是，有一些醫院又為了總額預算的緣故，不願意用醫療的方式來 cover 鑑定的費用。本席同意增列第五項，不過必須將其明文化，只要是醫療的部分就由健保來處理。

鄧司長素文：我們從第四項開始念：「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以下之文字不改，增列第五項：「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主席：司長，請再重複一次，「鑑定服務必要之」的後面是什麼？

鄧司長素文：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

主席：檢驗呢？

鄧司長素文：通常在檢查中就會包含必要的檢驗，譬如有時抽血是檢驗某一項化學物的數值，當然就是屬於檢查的一部分。通常檢驗不會與檢查並列，因為檢驗是屬於檢查的一部分。

主席：本條就照剛才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條就是楊委員非常關心的輔具的部分，是否能在文字上予以酌調？委員應該也知道，這個部分涉及跨部會的業務，在第二項的後面是否能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教育、勞動、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因為這是屬於跨部會合作的機制，所以其他部會可能會涉及到的輔具資源整合或研究發展及服務的面向，就由各部會一起共同合作，是否能修正為上述的文字？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垂直與水平統整是什麼意思？

簡署長慧娟：那是委員提案的文字，我現在的意思是用現行條文第二十條。

陳委員節如：這個產業將來與服務體系要如何統整？本席認為這項政策是看執政者的魄力，現在制訂的這個辦法太過高估政府的能力，你們可能做得到嗎？這個產業與服務體系到底要如何整合？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是本席的提案，那就由本席來做說明。我們發現國家從研發端開始，而研發端從科技部、經濟部向下所有的工研院、金屬中心及自行車中心等等，一大堆經濟部所有的研究單位，還有衛福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等等，每一個部會都有針對輔具研發的經費，問題是他們各自都缺乏國家終極的目標，因此，各單位自己做了一些……

陳委員節如：政府就應該設置一個國家級的輔具研發中心。

主席：那就是本席一直在推動的國家輔具中心。

陳委員節如：我們已經提了好幾年，他們就是做不到嘛！沒有經費嘛！正因為如此，本席才要問他們，如果這一條修正通過之後，他們要怎麼做？

主席：他們並沒有要按照本席所提的修正條文通過，而是要維持現行條文，然後將第二項修正為「會同中央衛生、教育、勞動、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根本沒進步，修這個幹什麼？

主席：有沒有進步？請署長說一下。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照原來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可能還是會比較侷限在跟衛生福利相關的事務。如果改為「會同」，當然其他部會也可以把他們想要推的，納入這個資源整合的部分，到時候是共同發布，所以，也是他們依據的一個法令。剛剛我們的法規會建議，「中央衛生」中的「衛生」拿掉，只要「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就可以了。

主席：我也跟陳委員說明一下，這個大的系統從研發到產業到服務輸送，是橫向的。至於垂直的這些東西在第二十條是無法處理的。而且，我們國家也一直沒辦法來處理這件事情。現在第二十條初步處理的就是四政整合單一窗口的部分。所以，我同意署長這邊的意見，就是改為「會同」，這也是最重要的。因為我早上有提到，101 年我們就已經有這個整合的辦法，目的正是希望四政能夠整合。要不然，身心障礙者在教育階段，要去教育行政；有生活輔具問題時，要去找社政；遇有醫療輔具上的問題，要找醫政；還有一些問題是要找勞政。可以說，每個障礙者都疲於奔命於各種輔具。然而，輔具又無法統整一個服務的單一窗口。所以，我們先有一個這樣的法源，希望你們有更大的力量來統整橫向的其他部會，好讓單一窗口得以早日實現。

簡署長慧娟：其實現在我們也一直在努力跟教育、勞政相關單位來做一些討論。不過，系統可能需要先做一個整理。事實上，這一塊我們已經在爭取經費，要先作系統的統整。統整完之後，才有可能再做後續一些相關的真正實體整合。目前我們先從行政作為上努力，還有一些資訊系統也要先建構起來；這些都是部長指示我們要做的努力。當然，這與法案那部分是兩回事。

主席：無論如何這個法就是要讓社家署在法律上有更大的力量，讓你們可以跟教育單位、勞動部、科技部與經濟部有更強的協調力量。我同意行政單位對本條的修正意見。

第二十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如下：「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塊是涉及教育部，把第一項中的「應依其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學習需要」改為「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當然，這對身心障礙者在學校的部分是會有若干幫助。不過，因為涉及教育部相關的權責，是否可以請教育部作一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廖科長說明。

廖科長雙慶：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楊委員針對第三十條提案修正之文字部分，本部敬表同意。這部分教育部可以全力配合，不過，建議在「學習及生活」前面，加「在校」兩字；請委員惠予同意。因為本條文一開始寫的是「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在特殊教育法裡面也都是要求教育單位針對「在校學習和生活」提供協助。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特教法裡頭不是有個人助理的部分嗎？

廖科長雙慶：對。

陳委員節如：這裡面就包括這個東西了嘛！所以可放可不放。

廖科長雙慶：不過，跟陳委員報告一下。「生活助理員」這部分，教育部的確有，其實增加這「生活」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你們就是要把它匡在學校領域的時間裡頭。

廖科長雙慶：對。其實像衛政單位，它可能就不是在「在校」的部分。

簡署長慧娟：我們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因為他本身就有一個個人助理在學校，這邊是否就維持現行規定？

陳委員節如：我個人是沒有意見。你們要不要放？

主席：我表達一下個人的意見。雖然現在在特教法那邊 IEP、ISP 都有對身心障礙者的支持服務，但是，身權法在這邊談教育的部分，會希望學生依他們的障礙類別、程度、學習狀況和生活受到妥善的照顧。像障礙者在學校上廁所就是個問題，雖然有些學校有個人助理員，但有些學校卻沒有。可見學校生活的部分如果沒辦法解決，他依然無法去學校讀書。只因為這樣的障礙，他就被排除在學校學習之外。所以，如果可以讓這個中央主管的法令更為完善，障礙者在學校在學的生活也能獲得更多的關注與支持，我覺得比較好。科長，你的看法如何？

廖科長雙慶：我剛才一開始說明的時候，就說：加「生活」這部分，本部研商的結果是認為沒問題。不過，建議在前面加「在校」二字，因為如果放學後，學生可能會面臨到衛政等方面的問題，教育主管機關是沒有辦法做這方面的工作的。

主席：所以陳委員，這樣改了以後其實比較好。就是說在學校的部分，我們希望教育部負起這些責任。至於生活的部分，因為很多時候如果全由社家署提供，資源會不足。

陳委員節如：其實特教老師就是要負責這一塊！

主席：對。

陳委員節如：沒有一個國家是特別再請一些助理來幫助老師的，老師本身就要有這個功能才對。我現在只是跟教育部講一下，你們做法是沒有這個助理就不收這種學生，或是請人家的外勞到學校來，這是不對的。我現在就是要利用這個機會告訴你們，這個是不對的。你們要去教育老師，讓他們知道老師就要做這個工作。特殊教育的老師就是要做這個工作！

主席：謝謝陳委員。特教那邊有教師助理員、有學生助理員，已充分呈現出學生在學校的生活有障礙。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邊的「生活需要」這部分讓教育部多承擔一些，然後，我們也一起繼續強化。個人助理是社政方面的事情，可是，在學校的場域裡，教師助理員和學生助理員都要強化。

請問，你們要在哪裡加「在校」二字？

廖科長雙慶：在「學習」前面加「在校」二字。後面的「生活」二字是委員這邊加的，這部分沒有問題。容我順一下語句：「在校學習及生活需要」。

主席：請你再唸一次，好不好？

廖科長雙慶：就是把提案中「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一語，修正為「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在校學習及生活需要」。

主席：本條好像還有一些問題，我們先暫予保留，請廖科長來跟我們的主秘繼續討論一下。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會有一個很弔詭的地方，因為所有的學習不是只有在校學習，加「在校」二字會變成只有在校學習才是這個部分，其他的學習都不算。所以，我覺得可能要再考量一下。

主席：好。剛才主秘的意見是針對考試部分，這跟署長的意思表示是一樣的，也很好。其實我們有很多學生是在家學習的，所以不只是在校學習，在家學習的也相當多。我認為不要加「在校」二字比較合適。因為事實上除了在校學習，在家、遠距也都有學習的需求。

第三十條就照本席之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簡署長慧娟：這一條我們沒有意見，因為現在是幼、托整合，已經沒有幼稚園了。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

簡署長慧娟：自第三十三條開始，後面有幾條都是涉及勞政的業務部分，這可能要麻煩勞動部來作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第三十三條起，只要後面有「見習」的，全都應該保留。因為一個庇護工廠如果收五十個甚或一百個都沒關係，可是你們還要用「見習生」進來，這就很麻煩了。你們現在對於庇護工廠規定要加勞、健保，又要規定它的產能和場地，卻一下子擠那麼多人進來見習，這根本不可行。我們本身已經辦了很多庇護工廠了，你們說要有見習生，現在已經在執行的一個或兩個那種可能沒有問題。但後面還有 30% 的，50 個人的工廠

要擠 30 個見習生進去，由誰管理？誰給他們勞、健保？這樣算不算僱用？這個問題非常、非常多，真的會衍生出很多問題來。所以，本席建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只要有「見習」的條文，全部都保留。這個 30%見習生是行不通的，即使是 10%都行不通。勞動部你們自己要表示意見啊！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說明。

施副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與本部業務相關的法條共有 7 條，我們對於提案委員的意見有做部分的參採，但是也作了一些修正。如果委員對我們的相關法令還有意見，可否讓我們有一點時間跟委員溝通相關的法案，然後請主席裁示？

主席：我們現在就按陳委員的意見，與勞動部相關的條文保留。也就是說，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均保留。

陳委員節如：我同意第三十六條。

施副署長貞仰：陳委員同意第三十六條，是嗎？

陳委員節如：我同意的是楊玉欣委員的提案條文。

主席：謝謝。剛剛陳委員所表示的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均保留。

施副署長貞仰：針對第三十六條楊委員的提案條文，我們建議將「三、技職訓練」改為「三、員工在職訓練」。

主席：陳委員，妳的意見如何？

陳委員節如：同意。

主席：同意。

施副署長貞仰：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楊委員玉欣等之提案條文，並將「三、技職訓練。」修正為「三、員工在職訓練。」後修正通過。

我再補宣告一下：第三十一條按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之一。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在現行的做法上，就可以結合相關的民間資源來做一些發展。在這裡面依照委員的說明，是說要做社會企業的部分。不過，社會企業在國內才剛起步，目前都是實務先行，法令後續再做處理。這個必須在國內也有達到一定的相關共識以後，我們才能做。事實上，從委員這邊的文字並看不出是想要與社會企業作連結，那是我們從「說明」欄看出來的。所以，我們建議本條文不予增列；因為目前的做法都可以做到。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第四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處理第五十三條。

簡署長慧娟：第五十三條的內容是涉及交通部的職責，是否可請交通部先表示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廖科長說明。

廖科長謹志：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提案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沒有太多意見，只是做了一些文字修正。第一項，我們同意。第二項，我們也沒有修正意見。至於第五項，我們建議修正為：「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自然環境因素、歷史因素、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業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就是將「申報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核定」等字刪除。第六項則修正為「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以上建議。

主席：第五項要修正為「訂定改善期限」嗎？

廖科長謹志：是。

主席：第六項「前項改善計畫於執行期間如有變更之必要者，得申報原核定機關同意變更」要修正，是不是？

廖科長謹志：要增列「變更時亦同」。

主席：增列「變更時亦同」，所以是「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

廖科長謹志：「……變更時亦同。」

主席：好，我了解，最後一項要修正。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科長，為什麼第五項後面還要增列自然環境因素、歷史因素？這和交通工具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廖科長說明。

廖科長謹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一項的立法邏輯和現行條文相反，是原則上一定要設置，但有些運具無法一次到位。像臺鐵已發展近 100 年，車站、車型、車款非常多，要它一次到位有其困難度，所以我們建議加一個但書。

陳委員節如：那自然環境因素又是指什麼？

廖科長謹志：自然環境因素包含山路、斜度比較大的山坡地或道路比較狹小等情形，有些客運在行駛的時候會有危險，甚至坐輪椅的身障朋友下車之後可能也會有一些危險。

陳委員節如：因為有危險，所以他們就不能坐車上山了，是這樣嗎？

廖科長謹志：不是，而是要有一些替代改善計畫。這一條的但書就是要提出替代改善計畫，不可能像在平地那樣運行。

陳委員節如：你要改善交通工具，讓它能行駛於各種道路上嘛！你不能以環境因素、歷史因素為理由，這個通嗎？這個文字根本就不通嘛！我剛才沒有看到，差一點就讓它通過了，你這樣解釋對嗎？你是哪一個部會的？

廖科長謹志：交通部。

陳委員節如：交通部哪個單位？

廖科長謹志：路政司。

陳委員節如：虧你還是路政司，你這樣解釋得通嗎？你曉不曉得什麼是無障礙交通工具？是哪些人

要坐的？你現在以歷史因素、自然環境因素為理由，我覺得不通，這樣寫很多交通運輸工具的無障礙設施都會受到阻礙喔！

廖科長謹志：事實上，依據臺灣的地理條件或道路條件，有些地區真的有其困難度。

陳委員節如：你的意思是，這些交通工具都只能在平路行駛，不能用於崎嶇道路或山路嗎？

廖科長謹志：不是。當然，部分地區會有一些狀況，不可能全部都和都市一樣，所以我們是請他們提出一些替代……

陳委員節如：和都市不一樣，交通工具就不能使用了嗎？就可以不提供設備、不去因應、不去改變嗎？

廖科長謹志：所以我們建議這一項保留一些彈性，用替代方式來服務……

陳委員節如：怎麼替代？你要怎麼做？

廖科長謹志：就是用人工的方式來加強服務。

陳委員節如：人工的方式？難道是坐車坐到一半就下來走路嗎？是這樣嗎？你的解釋根本不通嘛！

我覺得這兩個因素有問題，你們這樣的解釋通嗎？這樣對嗎？

廖科長謹志：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很努力在做了，像臺鐵或那些……

陳委員節如：臺鐵是怎麼做的？坐到一半就下來走路嗎？

廖科長謹志：不是、不是！臺鐵現在是用斜坡板、人工搬運的方式來提供服務，他們會用斜坡板協助坐輪椅的乘客上、下車。而客運的部分，我們也會架設斜坡板來服務身障朋友。

陳委員節如：這不是只有斜坡板的問題，還有很多問題啊！如果身心障礙者要搭乘遊覽車或公共運輸工具去阿里山，你們要怎麼處理？

廖科長謹志：其實我們還是有無障礙大客車可以提供給身障朋友，只是……

陳委員節如：無障礙大客車？我協調了好幾次，你們都不敢和遊覽車業者訂定比例，例如每 100 部要有幾部或幾分之一為無障礙大客車，但是他們不願意嘛！

主席：他們現在願意了。

廖科長謹志：我們現在有要求他們要做，而且要汰舊換新。

陳委員節如：比例是多少？

廖科長謹志：今年我們要求要有八分之一為無障礙大客車。

主席：據我所知，現在公路客運的比例是七分之一。

陳委員節如：現在很多身心障礙者都租不到遊覽車，就是租不到！先不談出遊的部分，他們連要辦活動都租不到遊覽車，這是什麼因素造成的？是歷史因素還是環境因素？你的解釋要讓人家信服。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提案條文提到的自然環境因素和歷史因素，我認為交通部必須要講清楚。你沒講清楚，委員當然會覺得那到底還有什麼困難？剛才科長有提到，若行駛於一些坡度很陡峭的道路上，要設置無障礙設施可能會有困難，你能不能舉出具體的例子？此外，還有哪一些屬於歷史因素？例如有些建物是古蹟，必須保留，你不能為了要設

置無障礙設施而去破壞它，這會違反相關法令，所以你只好選擇替代性方案，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比較具體的例子？

我剛才講的道路坡度太陡，這屬於地形地貌的限制，無法立即改善，這當然要有替代方案；而涉及到古蹟的部分，你也不能去毀壞或增建，這就是歷史因素。除了這兩種之外，還有什麼目前無法百分之百達成的例子？我相信實務上確實是無法百分之百達成，你們才會希望訂定但書，保留彈性。而且你們在但書中也有提到，這不是業者說了算，他們提出的替代性改善計畫要經過你們的核准，不是他自己說了算，要經過你們同意才可以嘛！

我想委員最擔心的是這個但書被浮濫使用，大家不想做，就以自然因素、歷史因素隨便搪塞，大家擔心的是這一點。不過我剛才才聽到，你認為實務上的確無法百分之百都設置無障礙設施，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要再說明得清楚一點。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廖科長說明。

廖科長謹志：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王委員講的就是我們實務上面臨到的問題，以臺鐵車站為例，有一些車站本身就是古蹟……

王委員育敏：它有高低差，所以你現在選擇用補助的方式，對不對？

廖科長謹志：對，它有高低差，車廂與月台間的高低差不太一樣。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在處理了，臺鐵有訂定期限，最晚大概會在 106 年開始逐步調整月台和車廂的高低差，它沒有辦法一次到位。

另外，客運的部分，有些山路的坡度確實比較陡，輪椅下來之後，可能後面……

王委員育敏：他就遇到陡坡了。

廖科長謹志：對，他會遇到陡坡，這可能會讓身障朋友處於一個很危險的狀態，所以我們必須去思考要如何維護身障朋友的安全。所有都做到位之後，我們才敢這樣推動。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的意見是，這部分應該可以適度保留，但是交通部一定要嚴格把關，如果真的遇到無法達成的特殊因素，業者提出來的改善計畫或替代性措施，你們都應該要嚴格把關，以維護這些身障朋友的權益。我想委員和大家最擔心的是你們什麼都不做、不把關，導致現行各式各樣的狀況無法獲得具體的改善。如果你願意在這邊承諾，交通部一定會嚴格把關，我相信委員應該會同意，謝謝。

廖科長謹志：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項是講大眾運輸工具，和什麼環境因素或其他因素無關。楊委員提案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是規定「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可是現行條文的規定是「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換言之，楊委員的版本只有寫運輸業者而已。

主席：陳委員，我解釋一下，這個非常重要……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非常重要，我是說依照第一項的規定，主管機關不用去處理，就只有運輸業者

啊！你懂嗎？

主席：對不起，我要打斷你，因為這一項主責的是運輸業者，我們是要求這些運輸業者必須要提供無障礙服務。主管機關當然是交通部，可是交通部畢竟沒有力量……

陳委員節如：那第一項就要寫啊！我的意思是，這些文字要增列進去，修正為「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應於所服務之路線……」這樣才對嘛！這邊也要把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列入。

針對第五項，我們現在講的是運輸工具，運輸工具怎麼會和歷史因素、自然環境有關係？那是工具耶！是車子本身耶！這兩者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建議這一項先保留協商。

主席：陳委員，我先解釋一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的重要性，你看一下原條文……

陳委員節如：是很重要沒有錯，但我現在講的是文字上的問題。

主席：這兩者的文字概念有很大、很大的不同，現行條文是「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應依實際需求」表示行政單位有裁量的空間。現在提供無障礙服務是例外喔！它這一條的主體都是有障礙的，若有實際需求才會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當地代表、運輸業者、社政機關來討論哪一些要提供無障礙設施。我們現在是把它翻轉過來，變成……

陳委員節如：第五十三條修正條文第一項就只有要求運輸業者，只有運輸業者而已喔！這一項的文字是這樣子喔！現行條文是由各級交通主管機關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和運輸業者共同來擬訂、研商；可是你的修正條文沒有，這很有問題喔！

主席：因為它的主體是……

陳委員節如：這一項的文字可能要增修。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廖科長說明。

廖科長謹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行條文的寫法是原則上不提供，若有例外，由主管機關和業者協調後才提供。現在等於是反過來，變成原則上一定要提供。

主席：一定要提供無障礙服務！

廖科長謹志：對。

主席：這些業者一定要提供無障礙設施，如果業者不提供，後面還有第九十九條的罰則。第一項很重要的改變是，現在大部分都是有障礙的，一定要研商之後才會依實際需求設置無障礙設施，那裁量的空間就非常小，要認定有實際需求非常困難。第一項修正之後，營運業者一定要提供無障礙的運輸服務，如果沒有做到，後面會有罰則。這是以無障礙為原則，有障礙才是……

陳委員節如：你這樣的修正是對運輸營業者課以責任。

主席：是。

陳委員節如：規範主體和原條文是不同的。你增列的第五項和第六項是比照第五十七條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場所的寫法，可是你要考量到這一條規範的是交通工具喔！若要改善其實是有相當的複雜性，例如要經過安全性、污染或耗油等檢測，你要如何制定這些替代改善方案？這要怎麼訂定？這恐怕非常、非常困難。

此外，第五項又增列環境因素、歷史因素等……

主席：陳委員，針對運輸相關議題，我們大概開了 50 場會議，所以這些自然環境因素……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文字上有一些問題啦！

主席：我們先和陳委員溝通、協商一下，看文字上怎麼調整會比較合適。不過我也要向陳委員說明為什麼要有自然環境因素和歷史因素這個但書，陳委員一定了解，我推無障礙服務真的已經推到極致了，我想這些主管機關大概都快要發瘋了。我之所以同意增列自然環境因素和歷史因素的原因是，在修訂第五十七條公共建築物的條文時，主管機關都有表達，有些自然環境是沒有辦法避免、難以克服的，所以我也同意第五十三條先以無障礙為原則通過就好，如果他們施行之後，真的……

陳委員節如：第五十七條的文字念起來……

主席：好，我們先和陳委員討論一下，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行政部門將第五十三條的文字提出來；第五十三條先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處理第五十六條之一。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由第五十六條之一的文字看來，提案委員是希望聽覺功能障礙者能夠有專用的車牌，讓其他人可以辨識。因為目前依照交通部 103 年的函，本來專用汽車牌照的使用標誌已經有區辨車輛使用者或者乘載者的身分，所以聽覺障礙者朋友選擇申領專用車輛牌照就可以達到目標，目前也是有這項規定，這與第五十六條規定在使用停車位的部分並不相同。所以第五十六條之一與第五十六條其實是兩個不同的立法，不過因為這涉及交通部的意見，目前牌照的使用也都有處理了，是不是也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廖科長說明。

廖科長謹志：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一條交通部不建議納入修正，因為現行已經有輪椅的牌照可以作為申請，事實上身障朋友在申請專用牌照數量的比率很低，大部分是申請停車證，對於牌照的部分其實效果沒那麼大，如果又針對聽障朋友另外再設置一個新的牌照，我覺得這部分的必要性需要討論，所以我建議緩議。

主席：好，第五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處理第五十七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七條提案委員有陳亭妃委員、楊玉欣委員以及剛剛陳節如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基本上在第五十七條部分，陳亭妃委員希望交通場站應全面設置無障礙設施，針對這部分等一下要請交通部表示意見。楊玉欣委員則認為，因為活動場所在訂定的過程當中有機關也覺得這裡只有在相關法令裡面定之，楊委員建議增列「或依本法定之」，我們同意，因為這可以讓相關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處理；至於陳節如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主

要是增設無障礙的流動廁所，不過因為無障礙流動廁所目前涉及的部會相當多，包括環保署、營建署或經濟部，畢竟衛福部是社政的主管機關，對於無障礙流動廁所相關的設備、規格或設計並不專業。再者，陳委員增列第四項「為符合身心障礙者之使用需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不過因為這裡並沒有寫得很明白，而「設備」就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如此便很難界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到底涵括哪些機關？再來是「依可行性、可用性及安全性等原則」，這基本上也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也比較難去做。另外，我剛剛提到，要訂定無障礙設計的參考標準，因為這邊也沒有界定設備到底範圍是多廣，可能涉及到別的部會，而這個相關設計更不是中央主管機關的專長，如果要設計一個參考標準，我想對衛福部來講是有相當的高難度，所以我們建議陳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四項是不是可以刪除？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廖科長說明。

廖科長謹志：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針對陳亭妃委員等第五十七條提案條文作說明，陳委員等提案建議運輸場站應全面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並且要由交通部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其實我們現在無障礙設施的規範分為建築物與運具等兩區塊，建築物部分其實就是陳委員現在所講的，建築物在內政部已經有相關的規定，相關的建築物在使用之前也必須通過相關的檢查，所以我們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你是建議陳亭妃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五十七條不予修正。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你們認為第四項要刪除，第二項就要增列「含移動式」等字好不好？

主席：含移動式的盥洗廁所了？

簡署長慧娟：對。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由哪個機關來統籌？

簡署長慧娟：因為這是跨部會，那……

陳委員節如：即使是跨部會，還是要有一個主責的。

簡署長慧娟：我想它可能真的是涉及到跨部會的單位，無障礙廁所的設計絕對不是衛福部能夠做得到的，這涉及到跨部會，我們再請行政院這邊來協調。

陳委員節如：本來我們早上是說，你們的移動式廁所，也就是租賃式的廁所，這是由哪個部會管的？今天環保署也沒有人代表與會。現在本席的修正條文重點是要有一個主責單位負責召集、規劃，究竟何謂移動式的廁所、內部要如何設計？現在有很多障礙者都反映在舉辦活動時所租賃的流動廁所根本就不符使用，因為現行法條裡頭並未將移動式廁所列入規範，所以我現在將其增列進去，增列之後，當然要有人負責規劃，有關廁所、盥洗室、哺乳室等設備的規劃應該是屬於營建署吧？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如果是設置在建築物裡面的廁所當然是由營建署來管，但是這裡提到的是移動式的廁所，這就不在營建署的管轄範圍內。

陳委員節如：奇怪啦！都是廁所，為什麼不是由你們管？

王副署長榮進：那差很多，那是不一樣的，委員所講的是舉辦活動使用的移動式廁所？

陳委員節如：對。

王副署長榮進：那不在營建署的管理範圍，因為我們管不到這一塊。

陳委員節如：這些身心障礙者辦活動總是要有移動式廁所，因為一般流動廁所他們不能使用，這部分是由誰來管？總是要有一個機關來管。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是涉及到中央部會之間的權責，我相信行政部門一定會協調出一個部會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沒有關係啦！因為我提案第二項有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那第四項就可以刪除。

主席：陳節如委員等所提第五十七條修正動議條文第二項的「含移動式」要加進去，第四項刪除。

簡署長慧娟：另外，楊玉欣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二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的「或依本法」這幾個字要加進去，要不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沒有辦法寫。

主席：是，謝謝。為什麼要增列「或依本法」？因為內政部、交通部或教育部都說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與其不相干，沒有法律依據，所以我們希望各部會能夠依本法來訂定相關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第五十七條按照楊玉欣委員等提案條文及陳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現在將文字再說明一次：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最後一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第四項刪除，其餘均照陳節如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八條是台聯黨團的提案，他們將現行條文對於必要陪伴者「得」享有相關優惠措施，改為「應」享有相關優惠措施。這會涉及到整體大眾運輸工具部分，因為有些是民營部分，是不是容許維持現行條文？為避免業者對於身心障礙者會有反效果，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五十九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九條與第五十八條的情況相同，也是將「得」字改為「應」字，其理由也是相同，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六十一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一條是江啟臣委員等的提案，希望能夠有手語翻譯及同步聽

打，我們與江委員先協調過，也就是將第一項「手語翻譯及」中的「及」字改為「或」字，因為有些會有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的需求，我們建議將「及」字改為「或」字，江委員也同意。同樣的，第二項也配合一起修正，即修正為「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我們將其明確化。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一條照署長建議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請署長提供法條的文字。

簡署長慧娟：委員，我們建議是否於會後將所有文字整理出來再給議事組？

主席：請你現在就唸一下修正條文。

簡署長慧娟：第六十一條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主席：第六十一條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查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建置同步聽打服務員之培訓制度，自 103 年起以政策性補助方式推動，並針對同步聽打服務員之培訓課程內容、時數及遴聘資格訂定基本原則；然而，截至目前僅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臺中市、彰化縣開辦同步聽打服務員培訓課程，而有為聽障者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之地方政府亦僅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對其他縣市地區之有同步聽打需求之聽障者而言，國家對其權益保障未盡周全，爰有加強之必要。

爰此，要求衛福部社家署應輔導全國各縣市政府於 105 年辦理聽打服務員課程規劃及培訓，以切合聽障者之實際需求，保障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權益。

提案人：江啟臣 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一條所做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之一。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一條之一是賴士葆委員等的提案，要提供聽障者雙向即時溝通的需求，實際上現在第六十一條即將提供手語翻譯或方便聽覺障礙者從事公共服務的措施，所以我們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不予增訂。

處理第六十二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二條是謝國樑委員等的提案，對於身障福利機構業務的從事

人員必須經過專業人員的訓練，還要有定期的在職訓練。實際上在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已經都有明定，我們也依據授權辦法在相關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都有明定，因為我們害怕法規會有競合的問題，所以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六十四條之一。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四條之一是蔡錦隆委員等的提案，委員希望將評鑑項目放在這裡。實際上評鑑的項目在評鑑辦法中已經有訂定相關項目，因為這涉及評鑑的實務執行，我們建議不需要新增第六十四條之一。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席，剛剛的第六十一條要這樣改嗎？

主席：你是指江啟臣委員的提案，「……手語翻譯或同步……」？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如果改為「或」字，手語翻譯就會沒有了。

簡署長慧娟：不會。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怎麼不會？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學裡頭教授在上課，旁邊有一位助理把教授講的內容打出來，這樣聽障者就可以看得到了。如果規定「或」的話，將來都用同步聽打，同步聽打還比較簡單，那手語翻譯是在任何場合都要有手語翻譯。

簡署長慧娟：如果委員擔心的話，那是不是就規定「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或視需求設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

陳委員節如：可以，否則手語翻譯就真的會不見，愈修愈回去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只是要增加服務。

簡署長慧娟：就是規定「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或視需求設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

陳委員節如：不可以規定「或」。

簡署長慧娟：我建議將這個部分移到後面去，就是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其有必要者，並得設置同步聽打服務。」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有的是用看的。

陳委員節如：同步聽打服務是比較容易。

簡署長慧娟：所以我建議規定「必要時並得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陳委員節如：是規定「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必要時……」嗎？

簡署長慧娟：前面的重點是在設置這個服務窗口，因為可以用同一個窗口，重要的是要提供同步聽打的服務，所以我建議前面都不動，後面規定：「必要時並得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因為委員在意的是同步聽打而不是那個窗口，其實可以用同一個窗口。

陳委員節如：對，所以可以規定「及」。

簡署長慧娟：不是規定「及」。

陳委員節如：要向這個窗口提出申請的時候，兩種都可以申請，怎麼不可以？

簡署長慧娟：好，那我們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必要時並得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陳委員節如：好，可以。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剛剛這樣講好像很複雜，其實很簡單。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陳委員擔心的是在這樣規定之後，手語翻譯就會不見了，但是江委員啟臣在提案說明裡面講得非常清楚，這樣增加就是為了提供選擇另外一種服務的機會，他在立法說明裡面有清楚的強調這一點，就立法文字的精簡來講，本來規定「及」，主管機關建議修正為「或」，這其實是文字最為精簡的一種立法。至於陳委員所擔心的問題，在立法說明裡面已經有提到，同步聽打並不是為了替代手語翻譯，而是要多提供這種服務，以滿足聽障朋友接收資訊的實際需求。所以這是增加而不是替代，規定「及」的用意是希望兩者都有，但是主管機關考量到有些人只需要手語翻譯，有些人需要同步聽打，所以才建議修正為「或」，這是一種選擇權。陳委員，在提案說明裡面講得非常清楚，原來的修法體例跟文字是比較精簡的，署長建議修正的文字實在是太繁複了，本席認為，如果沒有造成立法上大家認知的混淆，而且江委員講得非常清楚，主管機關的認知也非常清楚，不會造成實施上的混淆，直接修正一個字真的是比較精簡的立法，以上意見提供各位參考。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你們認為要怎麼改？

簡署長慧娟：那就修正為「或」就可以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在提案說明裡面有說不是要替代手語翻譯。

簡署長慧娟：其實現在各縣市也都有提供手語翻譯。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現在只是增加一個同步聽打。

簡署長慧娟：對，不是要替代手語翻譯，其實附帶決議也是希望我們能夠儘快培訓同步聽打的服務人員。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就是增加多一個選項而已。

簡署長慧娟：可是窗口實際上不需要一起。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所以沒有可能變成有同步聽打就沒有手語翻譯嗎？如果規定「或」是不行的，縣市政府就會說只要有同步聽打就好了。

簡署長慧娟：那可以照我剛剛的建議修正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剛剛建議修正的文字可以。

簡署長慧娟：重點是在讓他們可以選擇，因為有的人不需要手語翻譯，只需要同步聽打。我第二次是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必要時並得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其實這並

沒有改變原意。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好啦！

簡署長慧娟：那第二項是維持原規定還是修正為「或」？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剛剛是有加「或」。

簡署長慧娟：對，那是前面窗口的部分就是規定「或」。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第一次是建議怎麼修正？

簡署長慧娟：我第一次是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必要時並得設置同步聽打服務。」，不過這樣就會變成手語翻譯的窗口而已，就少了同步聽打也是用同一個窗口。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其實這樣跟江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

簡署長慧娟：其實我第一次和第二次建議修正文字的意思都一樣。

主席：陳委員，你是認為縣市政府應該要提供手語翻譯跟同步聽打這兩種服務，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不是，有的時候要視需求。

主席：我知道，所以就只能擇一，陳委員是想要規定成擇一嗎？江委員是希望兩者都有。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是，剛剛講的是對的，就是要提供手語翻譯，必要時提供同步聽打。

簡署長慧娟：因為有的人只需要同步聽打，並不需要手語翻譯。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對啊！如果規定「或」的話，縣市政府可以選擇，只提供同步聽打，不提供手語翻譯。

簡署長慧娟：所以委員是要用我前面講的第一個還是第二個建議修正文字？其實第一個和第二個的意思一樣，只是把「窗口」等文字搬遷而已，那就用第一個建議修正文字，即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必要時並得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主席：本條先保留一下，因為我覺得江委員的原意好像不是這樣，她是要求縣（市）政府兩個都要提供，沒有得選擇，不是說先有了手語，必要時再提供聽打服務，而是兩個都要提供，只要聽障者是用手語翻譯，或是他需要聽打服務，縣（市）政府都應該要提供。

簡署長慧娟：方才我們有跟江委員先協調，因為有的人只需要手語翻譯，不一定要同步聽打，他會有一個選擇，而陳委員擔心的是，會不會變成同步聽打的窗口，反而沒有手語翻譯的窗口？我們是讓實務上運行較為順暢，若現在寫了「及」字，有可能會變成兩個都要。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對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王委員建議先保留，本條先予保留。

處理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是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六十四條之一。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第六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處理第七十一條之一。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王委員提案的版本。

主席：這是新增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照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五條之一。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五條之一是楊委員的提案，簡言之，其他人看到身心障礙者可能需要協助而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協助之自發性行為，在協助的過程中，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得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或是免除其刑。因為這部分涉及國家民事、刑事相關政策規定，即涉及法務部及司法院的權責，所以請法務部和司法院表達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蔡調辦事檢察官說明。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主席、各位委員。本條最主要是提供協助的人如果造成受助者有一些刑法的保護法益受到損害的結果時會有免除的規定，在現行的刑法當中，若符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之阻卻違法事由，包括依法令之行為、業務上之正當行為、正當防衛行為、緊急避難行為等，這些行為本來就不處罰，即使他是防衛或避難過當，本來依法就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如果還是不符合這些阻卻違法要件的行為，但是他的犯罪情狀是顯可憫恕，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本來就可以酌量減輕其刑。此外，在民事責任的規定上，現行的民法也有無因管理、無償委任、侵權行為要件、損害賠償範圍或酌減等規定可以適用了，也就是說，目前的立法應該可以解決這一條法令要解決的問題。不過，如果在這個地方增加第七十五條之一，可能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如果只限定在提供身障者，若是提供非身障者時，法律上反而沒有給他一些優惠，其實這個協助人的用意都是善意的，在法律上反而沒有相關減免規定，如此可能會產生一些不公平的現象，而且也可能會有注意義務降低的問題，如果在這部分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當人們在協助身障者時，他的注意義務反而會降低、比一般人還要低，這樣對身障者來講，並不見得比較有保障。

此外，本條有提及「自發性行為」，目前民、刑法並沒有就「自發性行為」加以定義，將來在適用上可能會造成一些疑慮，如果「自發性行為」是主動幫助同學，可能就可以落在這一條來免除其刑，但如果是老師要求他去做的話，法官到底可不可以適用這一條？這樣可能就會有一些疑慮，因為有上述疑慮，所以這一條能否再多一些時間來討論？形成各界的共識後再予以增訂，這樣會比較恰當。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要確定法定的概念，何謂故意？這要如何判定？在討論醫療法時，在去刑化的過程中，法務部已經表示刑法有過失的概念，而這個條文裡面「重大過失」的概念是什麼？可以在這個條文裡面寫「重大過失」嗎？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許調辦事法官說明。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法條，司法院也是覺得未來在適用上可能會出現一些問題，比方說，本條規定「依身心障礙者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但是第五條規定，身心障礙是包括心智功能的損傷或不全導致偏離或喪失，這也是屬於身心障礙，如果這個身心障礙是屬於意思能力不足的部分時，就沒有辦法有所謂「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舉例來說，假設幫助一個玻璃娃娃從事一些活動，結果因為過失而造成一些損害，那就有本條之適用，但如果是協助一個植物人去做一樣的事情，也因為過失而造成傷害或死亡時，這就沒有本條之適用，我們覺得在相同的情境之下……

陳委員節如：在整個法律體系當中，這裡的規定會不會破壞刑法或民法的概念？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也有這個可能。

陳委員節如：社會福利法規都需要這樣寫，老福法、兒少法是不是要這樣寫？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在適用上就會變得相當複雜。

陳委員節如：對，會非常複雜，因為這樣的寫法可能會變成破壞刑法、民法。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有這個可能性。

陳委員節如：楊委員，這部分你要考慮一下。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本條想要解決的問題，請大家來思考一下，大家應該還記得玻璃娃娃事件，經過 6 年的司法訴訟，在二審時，高等法院判景文高中、陳同學以及他媽媽要負連帶賠償責任，他是善意幫助第三者，因而發生了死亡事件。到底在法律上能夠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幫助這樣的事件？更一審裁定可以不負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最重要原因是少年法庭認為他未成年，但是這種事情還會再發生在大學，如果一個孩子 20 歲了，他就沒辦法適用少年法庭的判決。所以，注意義務這件事情的爭議點就在善意協助一個人的過程中到底應該負責哪種程度的注意義務？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爭議點。二審法官是認為被告沒有盡到一般人的注意義務，因為二審法官這樣認為，所以他有罪，但一審和更一審法官卻認為陳同學沒有特別照顧這個同學的義務，所以他可以不負特別注意的義務，而且更一審時再提出因為他未成年，而且是無償助人，所以應該從輕認定其應該負的注意義務。

我們這裡想要處理的問題就是熱心助人到底應該負起哪一種注意義務，在司法訴訟上有不同見解，這件事發生在景文高中，但如果發生在大學，就是 20 歲的成年人了，他就會被課予比較高的注意義務，如果是這樣他就會有民事賠償的責任。至於刑法的部分，則是以是否故意或有無過失來判斷罪名是不是成立，這個 case 就是非因故意，但因為自身疏失導致他人受傷，這就是過失傷人，而且是過失致人於死，玻璃娃娃事件的被告就是面臨這樣的刑責，這又會導致什麼問題呢？這會導致大家現在只要想到要幫助別人就會很害怕，因為會有民事、刑事的責任，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引用撒馬利亞人條款，雖然我們不是判例國家，但怎麼樣讓最後的判例能夠法制化，而這個法制化到底要用在哪個地方？如果引用刑法的阻卻違法，現在這名陳同學的案例有哪幾條可以阻卻違法？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跟主席報告，關於玻璃娃娃案，因為他是少年，所以是經由少年法庭審理，而少年法庭是裁定不付審理，也就只有給他假日生活輔導就結束了，所以並沒有受到任何刑事訴追，這是刑事的部分。至於民事的部分，更一審判決結果是被推定適用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無

因管理的法理，該條文規定「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所以最後陳同學也不需要負賠償責任，只有景文高中因為沒有設置安全設施，違反了保護他人的法律，因此要負侵權責任。依照目前法律體系來說，這個案子最後的結果應該是合理的，至於當事人要不要告刑事或民事，我想不論法律怎麼規定都沒有辦法防止他們去興訟。

主席：這個案子經過 6 年，最後得到不負民事法律責任的結果，問題是第二審的法官就是判決陳同學和他媽媽必須連帶賠償，我們想要處理的就是這樣的問題。因為時間關係，這一條先保留，我們再找時間繼續討論，不過最重要的是請各位可以思考一下，如果不在本法處理，那麼是哪一個法律可以處理，以避免玻璃娃娃這樣爭議的判決再度發生？否則現在學校裡所有要幫助身心障礙同學的都會說不要去幫助別人，不然會有民刑事的問題，我們就是想解決這個問題，我建議這一條先保留。

現在已經過了 5 點半，我希望第五十三條的文字可以先送出來，其他還沒審查的部分就擇日再審，但要請問各位願意審查完畢再休息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什麼審查完畢？

主席：就是把今天的審查完畢。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先休息，禮拜三再繼續就好。

主席：好，我們先把第五十三條的文字處理完畢。

請交通部路政司廖科長說明。

廖科長謹志：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三條新增第二項，文字如下：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主席：陳委員，後面還沒有處理的條文就全部保留，我們另擇時間再協商，這樣比較有效果。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沒有討論，還有很多問題，還是禮拜三再討論。

主席：稍等一下，我們連繫一下王委員。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很重要。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五十三條。

廖科長謹志：五十三條建議新增第二項：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還是要印給我們。

主席：第五項的部分，剛剛陳委員有建議要刪除「自然環境因素、歷史因素」；然後新增第二項，所以原來的第二項要改為第三項。條文就照本席等提案及陳委員等的提案修正通過。

也問一下王委員的意見，是要處理到現在，然後禮拜三繼續？還是要處理到法案討論完畢？但因為陳委員一定要離開，我們就先處理到此為止，其餘未處理部分就待禮拜三繼續進行。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0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玉欣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9 案，現在處理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第七十六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的第七十五條之一保留，而本條又與該條連動，故建議本條暫時保留。

主席：第七十六條與第七十五條之一一併保留。

處理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第八十一條。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七十六條保留？

簡署長慧娟：先保留，因為第七十五條之一保留，而第七十六條只是做文字修正，如果第七十五條之一沒有修正，那麼第七十六條就不用修正，這兩條是連動的。

至於第八十一條，如果選定的監護人或輔助人是社福機構或法人，需擬定服務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需訪視受監護或受輔助的身心障礙者……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幾條？

簡署長慧娟：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第八十一條。其實謝委員將子法規定搬到母法來，但這涉及實務執行面。由於相關規定已經定於授權辦法中，且法律已經授權了，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八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八十四條及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12 月 30 日本席所提出的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已經將「智能障礙」改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並完成三讀，所以這已經是一個法律名詞。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亦經修正，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入或其委任之入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爰此，我建議本條文字一併修正。其次，因為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八十四條提到，「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時」，不過這是指領有手冊的，而本席的用語所包括的範圍比較廣，也不一定要領有手冊，加上刑事訴訟法修正在前，

亦已經成為一個法律名詞，故本席提出建議採用修正動議所提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如此即全部包括在內了。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由於事涉刑事訴訟法，故必須請教司法院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是已經修正通過的。

主席：請司法院少家廳許調辦法法官說明。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主席、各位委員。誠如陳委員所言，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均已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所以各法用字應該一致。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需要向法院申請？這點有沒有講到？

簡署長慧娟：那只是文字，其實都必須向法院申請。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處理李委員俊俔等提案條文第八十六條。

簡署長慧娟：李委員將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的罰鍰額度提高，不過違法的樣態滿多元的，情節輕重不一，故建議維持現行罰鍰額度。

主席：第八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第八十八條。

簡署長慧娟：本條增加運輸場站，可是相關條文已經刪除。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前面沒有修正？

簡署長慧娟：前面沒修，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八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第九十五條。

簡署長慧娟：由於第六十二條已經不予增訂，相關部分亦在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明訂不得再任相關機構工作人員，所以這裡沒有必要再定，否則會產生法規扞格。或許是委員提案先後的關係才會如此，因為上次已經修了。

主席：第九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第九十九條。

簡署長慧娟：第九十九條涉及到保留條文第五十三條，故建議保留再一併討論。

主席：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第九十九條保留。

處理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第九十九條之一。

簡署長慧娟：第九十九條之一所欲修正的內容前面條文並未修正，故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第九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處理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第一百零七條。

簡署長慧娟：第一百零七條涉及第六十一條的討論，彼此會產生連動，故建議保留。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保留。

現在處理保留條文，處理第三十三條。

請勞動部勞發署蘇組長說明。

蘇組長昭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就業專章條文，因為陳委員建議庇護職場見習這部分不要處理，所以我們又把整個條文看了一遍，發現第三十三條與職場見習無關。關於本條，楊委員建議增列第三項，身心障礙者本人與監護人可以向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我們認為這樣立意很好，故擬了修正動議文字如下：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主席：針對第三十三條，現有一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賴士葆等 31 位委員、楊玉欣等 32 位委員、劉建國等 23 位委員等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提案人：楊玉欣 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保留的第三十四條。本條與職場見習有關，依照陳委員節如的建議，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併保留。

現在處理保留的第五十三條。針對本條的修正文字已經擬定……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依照陳委員意見，與職場見習相關的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宣讀修正後的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

（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環境因素……

主席：刪除了。

簡署長慧娟：我先提一個法制上的意見，倒數第二項有一些前後用語不一致的地方，這邊寫「業者」，是不是可以併同第一項都叫「運輸營運者」？沒有「業者」這樣的字眼，所以我建議將「得由業者提具替代改善……」或「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之「業者」改一下。

主席：謝謝署長，因為大家手上都沒有條文……

簡署長慧娟：如果委員同意改，我們就直接印出來。

主席：好，同意。

簡署長慧娟：另外一個是運輸工具，前後應該都一致改為「大眾運輸工具」。

主席：好。

簡署長慧娟：只是單純法制上的意見。

主席：這個很好。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把環境因素、歷史因素去掉。

主席：對，有劃掉。剛剛宣讀時有把「歷史因素」……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前項核定」改為「改善」是不是？

主席：在等第五十三條文字的時候我們先處理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第六十一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新的修正動議條文？這就是「及」與「或」的問題，陳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就是「手語翻譯

及同步聽打」要改為「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文字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這是那天跟委員協調的文字，前面和現行條文一樣，只是把句點改為分號，就是讓他們可以選擇手語或同步聽打，窗口是一個。第二項就配合調整為：「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因為已經加了同步聽打，所以增加「或同步聽打」幾個字進去。

主席：有跟陳委員溝通嗎？

簡署長慧娟：對。

主席：陳委員同意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徐委員也同意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好。

主席：但是文字都沒有送上來。

接下來是本席等提案條文的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我建議先保留不要處理，因為爭議很大。

簡署長慧娟：是不予增訂嗎？第七十五條之一涉及民刑法的問題。

主席：沒錯。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保留，送協商。

繼續處理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第九十九條及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第一百零七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剛增訂了文字，所以第九十九條要配合第五十三條……

主席：請署長馬上去對一下。

簡署長慧娟：我建議第一百零七條先處理，因為第一百零七條修正了施行日期。江委員等的提案條文只針對修正以後的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因為此次有很多修正條文，所以施行日期也要處理，我們建議增列第二項，將委員關注的問題也放進來，就是：「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把文字送上來。

現在休息，等文字送上來再一起念。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宣讀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法制上有一個文字需要調整，就是第四項「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訂」應為「定」。

主席：好，謝謝。將第四項第一行倒數第六個字的「訂」改為「定」，作以上文字修正。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宣讀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之後要加一個逗點，即「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儘快將第九十九條文字送上來。

現在宣讀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為什麼要 2 年後？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要訓練，上次有一個附帶決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現在都有了，還要訓練什麼？

簡署長慧娟：不夠，那個要全國，還是需要訓練。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現在全國不是都有了嗎？縣市政府都在訓練啊！

簡署長慧娟：這樣訂下去是全部都要有，我們一定要有充足的資源，不能讓身心障礙者到時候沒得用。

主席：法務部有意見嗎？這樣合適嗎？法務部表示沒有意見，徐委員有沒有意見？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陳委員就是覺得太久了。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八十一條。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各縣市政府當監護人，結果放到機構卻沒有盡到監護人的責任，這部分應該可以納入第八十一條，現在第八十一條只限於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很多個案都是他們自己當監護人，但沒有盡到監護人的責任，社會局本身都沒有去機構查

察，一旦發生事情都推得一乾二淨。所以把這個部分納入是否適合，請行政單位解釋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基本上在辦法裡有。

陳委員節如：辦法可以改、可以變更，辦法只有社會福利機構和法人，沒有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不是這樣？

簡署長慧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本上就是公務部門，本來就有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所要負的職責，如果沒有盡到該項職責……

陳委員節如：是誰來管它？

簡署長慧娟：其上級有在做管制。

陳委員節如：現在就是沒有啊！

簡署長慧娟：而且民事法院選定的監護人也是……

陳委員節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來擔任監護人或是輔佐人時，其該如何處理的部分，目前相關的辦法、流程也是沒有出來啊！而且若不在這裡訂定，接下來的部分就會訂不出來。所以這部分應該協商一下。換言之，那個辦法中沒有訂定縣（市）政府直接的權利義務，若他們沒有去管的話，該如何處理？其流程為何？誰來管這部分呢？事實上發現很多問題，而且這些問題我們也碰過，就是把國家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放到機構之後根本沒有監督，結果就任憑機構宰割。

主席：陳節如委員提出來的是一個很正確的問題，所以我們再來看看文字上要如何確保這些縣（市）政府盡到應盡的責任。請協商一下，看看如何調整。主任有文字建議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加一個……

簡署長慧娟：名詞應前後一致。

主席：署長有何建議呢？是第幾條？

簡署長慧娟：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因為裡面是有一點混在一起，前面是「運輸營運者」……那就沒有問題，不用修了。OK。

主席：好的，沒有文字修訂。關於第八十一條，有沒有要修正的？

簡署長慧娟：我們再協商一下。

主席：好了嗎？

簡署長慧娟：在寫附帶決議。

主席：我們現在宣讀第八十一條的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衛生福利部應於六個月內研訂其擔任監護或輔助職務之應遵行事項。

提案人：陳節如 徐少萍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因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的條文很多，所以現在請議事人員與衛福部人員核對一下，俟無異議後再行宣告。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9 案，一、本 29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 29 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除第十七案為單獨一個審查報告，需交黨團協商之外，其餘併為一個審查報告，不需交由黨團協商。二、委員趙天麟、徐少萍、鄭汝芬、吳育仁、林鴻池及林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1. 為了讓身心障礙者可以有更多元的用車服務，2013 年 2 月 5 日台灣的無障礙計程車正式上路，讓障礙者在使用復康巴士的選擇外，也可以擁有更多元的交通工具選擇。然而無障礙計程車上路不到 2 年時間，卻讓障礙者累積了許多負面使用經驗，而計程車司機也出現了不滿的聲音，為什麼立意良好的政策沒有讓障礙者與司機雙贏呢？請交通部針對無障礙計程車的發展現況提出分析報告至本委員會。

2. 以下試論我國無障礙計程車的車輛數無法大幅增加原因有二，其一為誘因不足。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僅有交通部補助車體改造費用 40 萬元，無其他配套補助費用，而目前適用無障礙計程車輛之車款，許多司機反映該款車輛變速箱故障問題嚴重，但我國僅補助車體改造費用後，不顧司機維護成本，造成選購該車輛誘因不足。

3. 又該款車輛購車費用已比其餘國產車輛費用高出許多，雖然獲得 40 萬的補助，但並沒有減輕營業的成本，因為計程車要靠行費、6,800 保險、強制綁約 5 年，綁約的時間總共要耗費 40 萬 8 千元，司機認為這 40 萬並沒有補助到買車成本，若再加上每跑 8 萬公里變速箱就要換 2 次，維修費用高，司機負擔沉重。

4. 其二為補貼費用過低，障礙者使用無障礙計程車之上下車時間自然需耗費比一般客戶要多，而這多出來的時間，我國政府並無其他任何補助方案，仍僅維持以車程費用補貼。加上司機需要在障礙者乘車後，自行與主管單位月結金額，時間即成本，這樣的時間耗費，往往造成司機困擾，故不願意多接送障礙者乘客。

5. 目前無障礙計程車只有 100 台，完全無法滿足障礙者的移動需求，主管單位交通部需要以更廣度的政策思考我國應如何有效增加無障礙計程車車輛數。台灣面臨更多老年化的人口，只會有越來越多人需要這項服務，如果現在開始準備，未來就可以銜接上市場的需求，政府也應該修法，只要法令規定每個計程車隊要有 10% 的比例是無障礙計程車，那台灣大車隊就必需要有 2 千輛無障礙計程車，障礙者當然就不再需要「預約」無障礙計程車，不是嗎？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在過去，身心障礙的朋友要想出門，需要歷經許多的內心掙扎，除了擔心可能需要忍受旁人異樣的眼光外，出門在外實際需要面對的「不友善」環境，更是讓有障礙的朋友們感覺不如歸去！而一般的社會大眾，若非因為家裡有行動不便的家人，有過每天照顧家人的艱辛經驗，也

甚少有民眾會意識到「無障礙」環境的必須與重要。

事實上，根據內政部人口資料統計數據顯示，台灣地區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而相對地，隨著高齡人口的逐年增加，身心障礙人口的比例也會同步逐年遞增。

因此，不待民眾反映，政府原即應主動審慎檢討國家的無障礙環境政策，積極檢討相關法令規章，期能使所有的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都能享與一般國民同樣的基本人權，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勿使其淪為聊備一格但卻束諸高閣的「影子立法」，以提高全民的幸福指數。有鑑於此，我國特別在憲法增修條文的第十條裡，修訂有「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的條文，以昭告民眾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維護，已經不是一個選項，而是必定依法需要執行的項目。

請問衛福部蔣部長，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維護與提升有何具體作為？如何針對時空環境的演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調整相關行政措施與規定？

在依據憲法精神，逐步推動無障礙環境的努力過程中，不可否認地是需要循序漸進地達成，而無法強制性地全面且立即達標。現實面的考量讓大部分的家庭居住空間及中小規模的機構，特別是老舊的建築或公共設施，無法有足夠的財力進行即刻的翻修以設置無障礙設施。

是以，內政部營建署於日前（9 月 17 日）公布，擬補助 1 萬件室內外通路等無障礙設施，以鼓勵老舊公寓增設無障礙電梯、改善住宅無障礙環境（為鼓勵老舊公寓增設無障礙電梯，預計補助 1 萬件室內外通路、坡道、扶手及升降設備，每件補助上限新臺幣 116 萬元；另為協助長者提升居住品質，鼓勵改善住宅無障礙環境，預計將辦理 2 萬戶私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如室內通路及專用房間通道設置，每戶補助上限 10 萬元）。內政部於 10 月 22 日也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針對都市計畫內的公園、綠地及廣場等活動場所出入口、通路、使用區域與建築及設施、標示等設施設備，訂定規範。

請問衛福部蔣部長，目前是否與相關部會研議共同推動友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如交通部也積極與各地方政府推廣無障礙計程車，預計年底達 400 輛。

台灣人口老化的快速發展，預估在未來十五年到二十年間，高齡人口將佔總人口的二十%以上，邁入真正超高齡的社會，這已是社會耳熟能詳的事實，更不是新鮮的話題。然而，我們憂慮的是，何以社會與政府尚未能理性面對這個嚴肅的課題及早採取社會革命式的因應對策？以確保一個「老有所安」的未來社會。

高齡社會的老年人口，必須面對經濟安全、醫療保健、居住安養和休閒參與社會等四大需求。

請問衛福部蔣部長，除落實社會年金制度、建立長照制度外，對於老人無障礙生活空間與交通設備，以及老年休閒與銀髮學習等，將如何建立台灣成為能夠活躍老化的環境？

又如何讓國內的大企業們確實地檢討與檢視其內部的各項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備到能夠確保每一位使用者的需求與安全無虞？讓大企業在享用社會資源賺得應有利潤後，更應該率先建置無障礙環境，作為中小企業的表率。

我們有這個責任，大家一起努力，共同創造無障礙空間，他們要的不是可憐同情，需要的是走得出去的環境和未來的希望。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根據中央社 9 月 4 日的報導，國發基金將匡列 10 億元投資社會企業發展，請問將來是由勞動部還是衛福部來負責輔導申請國發基金投資的社會企業？

2. 在 10 月 26 日勞動部在社企聚落舉辦國際座談時，毛院長在致詞時預告擬推社會企業公益基金，請問該基金將來是由勞動部來主導？

3. 請問長照法有 33 項子法，有修法時間表嗎？對於長照法明定的 120 億元基金有計畫案嗎？以後要怎麼推動？

4. 外界常存學名藥與原廠藥品質不同之疑慮，我國製藥產業目前以製造學名藥為主，學名藥係指與國內已核准之藥品具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同療效之製劑，其在藥品品質、用藥劑量、使用方法、藥品安全性、藥品療效等方面之要求，與原廠藥相同。食藥署近年來為確保學名藥品質，更實施 PIC/S GMP 以明確界定各項製劑之環境標準及規範，並逐步推動 DMF 制度，另為縮小藥價差，健保署 2 年實施 1 次藥價調查及調整。惟前述藥品管理及健保藥價政策實施以來，迭有健保藥品退出國內健保市場或停止生產之情形，且國內學名藥品之管理益趨嚴謹但部分國人及醫師卻認為學名藥品質不如原廠藥，致若干醫療院所對於學名藥與原廠藥療效是否同有所疑慮。爰要求衛福部正視此問題，以提升藥品給付效益，並妥善處理各項藥品政策實施後所可能衍生之缺藥問題，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吳委員育仁書面意見：

一、本院委員吳育仁，鑒於台灣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相關部會也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業務之各項工作；在多年來有計畫的推行以及與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無障礙設施與生活品質雖已提升，且也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然設施設置標準還是不夠明確，以致完工後還是有許多設備之設置缺失有待改善。內政部、衛福部與相關部會應研議一套更完整、有效之「設置標準規範」，同時與相關組織、社福機構討論，以免花了大筆經費設置，卻無法滿足身心障礙朋友之需求，導致浪費公帑與資源之現象，特向內政部、衛福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自 97.04.10 訂定發布實施以來，政府與相關部會也撥款大筆經費設置無障礙設施，希望提供身心障礙朋友一個友善的環境與生活品質。

二、我國無障礙生活品質雖日益提升，但在督導後，卻發現有許多設施設備不符標準，或根本無法達到身心障礙朋友的需求，形同虛設。若沒有一套嚴謹統一的規格標準，設置完工後又要花一筆經費改善，效率不彰且花費過多，浪費公帑。應於設置前就有一套前置作業與督導標

準，包括地形勘驗、設施規格、建材選擇……等。

三、無任何無障礙設施引導指示標誌、引導指示標誌太小、無障礙通路、坡道地面不平整妨礙輪椅行進、扶手端部未做防勾撞處理、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未設防護設施……等，這些都是無障礙設施之常見缺失，應在設置前就先檢查督導完善，確認一切符合標準再開始動工設置，可以減少再修改與重建之經費和時間，將更有效率。

四、除了相關部會包括行政院、內政部、衛福部……等，應該要合作協調外，也應邀請社福機構討論協商，建造一個更有效且符合身心障礙族群需求之設施，打造更舒適友善的環境。

五、綜觀上述原因，各部會應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更嚴格規範，並在事前做更多會勘與前置作業，避免完工後效果有限，特向相關部會提出質詢。

二、本院委員吳育仁，台灣邁向高齡化國家，其無障礙環境應友善提供老年人口及身障人士，又以台灣高齡化比率已達 12%，為防老年失智與行動不便人口，政府應落實提供無障礙環境空間及強化社區發展無障礙環境空間之推動，並針對社區無障礙設施維護修繕補助予以推動及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以利老年人口及身障人士，特向衛福部及內政部質詢。

說明：

一、我國自民國 82 年起為高齡化國家，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率逐年上升，103 年底已達 12%，為提供友善無障礙空間以防老年人口摔倒，政府應擬定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強化政府與地方社區無障礙空間之推動發展。

二、針對失能老人「居家無障礙空間改善」及行動不便老人就診「就醫無障礙交通接送設施」予以補助，建請相關部會研擬增進友善無障礙空間以利身障人士及高齡化人口就診就醫之便利。

三、綜觀上述之原因，強烈建請衛福部與內政部，應檢視我國無障礙空間之不足及高齡化人口行動不便等相關等問題，研擬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以保障老年人口及身障人士之權益。

林委員鴻池書面意見：

衛福部今年 4 月推出新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草案，其中磷酸鹽的含量大幅放寬。現行法規規定，磷酸鹽類添加物每公斤最多使用 3,000 毫克，食藥署參考 Codex 訂新版限量標準後，口香糖或泡泡糖限量放寬為每公斤 44 克，麵粉放寬為每公斤 9.3 克，麵條限縮為每公斤 2.5 克，糖果、早餐穀片為每公斤 2.2 克。

但其實磷酸鹽算是最普遍的食品添加物，用途很廣，磷酸鹽有保水、黏著等作用，槓丸、重組肉、麵條都需要用到磷酸鹽，會讓食品更 Q 彈，也能延長食品保存的時間，所以除了新鮮食材不能添加外，磷酸鹽類添加劑廣泛被運用在各種加工食品中，可樂中會加入磷酸，調整顏色和酸度，便利商店的即溶濃湯、各類火鍋料、香腸、冰淇淋，甚至連國人愛喝的珍珠奶茶、傳統米食製品，就連早餐店製作奶茶時添加的奶精也含高量的磷酸鹽。

磷雖然是人體必要礦物質，且天然食物中也有磷，但國際以「另類的反式脂肪酸」形容磷的危害，已有研究指出，磷是心血管疾病非常重要的風險因子，攝取過多磷，會刺激體內的 FGF-23 賀爾蒙分泌，FGF-23 賀爾蒙若太多，會造成鈣的恆定失調、血管鈣化變脆、加重慢性腎臟病，增加死亡率。

目前未規定標示含量，若放寬添加量，容易攝取過量，根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一般成人每日建議攝取量為 800 毫克，13-18 歲的青少年為 1,000 毫克。若以國人常吃的麵包來看，新版食品添加物草案，磷酸鹽加在麵包中所規範的限量標準為每公斤可用九千三百毫克，遠超過舊規定的三千毫克。以小香腸 50 幾公克為例，原本最多只能加 150 毫克的磷酸鹽，但現在法令研擬放寬，最多可以放到 300 毫克的磷酸鹽，一天人體建議量是 800 毫克，吃 3 包小香腸，或是 3 根一般的香腸就會過量。

一、為什麼會放寬食品添加物中「磷酸鹽」的添加標準？訂定標準的依據是什麼？這陣子媒體都在報導放寬磷酸鹽添加量，會使洗腎、心血管疾病人口增加，若食藥署認為新規定某部分產品是更加嚴格而不是全部放寬標準，也應該跟大眾說明，以免造成大家的恐慌。

二、根據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規範去調整國內標準，與國際接軌並不是不好，但是否應該針對國情不同而去考慮？以肉品為例，歐美人士頂多吃漢堡肉、火腿等加工肉品，但台灣肉品加工的變化性很高，從各類丸子到肉乾種類，品項比歐美國家多很多，再加上國人鈣攝取沒有歐美人多，若每一項食品的磷酸鹽類添加量提高，每天磷的攝取總量就會大幅提升，對腎功能正常的民眾而言，攝食摻磷酸鹽的加工食品，只要多喝水就能讓代謝，不至於會傷腎，但台灣是洗腎大國，是否適合沿用 Codex 標準，食藥署在修改法規上也應多考量國情因素。

三、磷酸鹽是最普遍的食品添加物，且攝取過量對人體有害，是否應該向反式脂肪一樣標示磷含量？若確實執行上有困難無法強制在營養標示內標示磷含量，是否就不應該放寬食品添加物的磷含量，以免民眾在不知不覺中吃進大量的磷酸鹽。

四、食藥署新聞稿說目前正同步進行磷酸鹽類食品添加物國人膳食風險評估計畫，為什麼評估計畫是現在才做，不是訂定新標準前就做，為什麼一定要等到有學者專家提出質疑，食藥署才要進行評估。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反式脂肪

今年 6 月初，美國 FDA 宣布給予食品工業三年時間，不再使用不完全氫化油脂（或稱部分氫化油脂，Partially hydrogenated oils，以下簡稱 PHOs），以避免加工食品中含有人工反式脂肪。當時本席於委員會質詢署長，台灣是否應比照美國，禁止使用不完全氫化油脂，當時署長回答含糊，只是說要再參考國際標準。本席進而要求 FDA 應於食品上標示警語，標示為 0 者不一定沒有含反式脂肪，FDA 百般不求，最後只同意加註「現有規定」，從六月到現在，本席辦公室追問執行進度，FDA 只回覆和專家學者討論中，還沒辦法給實施期程。

九月初，FDA 預告訂定「食用氫化油衛生標準」草案，預計公告三年後，不完全氫化油不得使用於食品。這其中的轉變為何，我們不得而知。但在這三年之間，FDA 是否應該執行在食品中標示本席所提案的「現有規定」？還是其他委員於上上週提案的警語？（FDA 說會討論）請署長現在回答本席，於食品上標示反式脂肪相關資訊，FDA 要如何執行？何時可完成？

品名應標示「人造奶油」，但可以選擇無須標示？

是人造奶油還是低脂人造奶油？食藥署放水！

（一）另個議題和反式脂肪息息相關的，就是本席在上會期要求 FDA 應訂 Butter 和 Margarine

標示名稱及衛生安全標準，規範市面相關產品的標示方式。

本會期 FDA 提供「人造奶油、奶油等相關產品品名標示原則」給本席，內容實在太離譜。

(二)人造奶油相關產品：

1. 人造奶油產品品名標示：

(1)依據 CNS 第 761 號「Margarines」標準，人造奶油係指食用油脂於適當添加水及合法添加物後，經乳化、急冷、捏合等處理，或不經急冷、捏合等處理，製出具可塑性或流動狀之油脂產品，且油脂含量達 35%以上。爰食品倘符合前述定義，品名應標示為「人造奶油」。

(2)考量市場現況及產業發展，人造奶油產品倘未以「人造奶油」為品名，惟已於品名附近明顯加註「本產品為人造奶油」字樣，不致使消費者誤解，尚屬適法。

2. 未達人造奶油之油脂含量產品：即油脂含量達 10%以上未達 35%之相關產品，得自訂品名，惟須與本質相符。

3. 前述產品均不得使用「○○奶油」、「○○（植物）奶油」作為品名或外包裝之標示，以避免消費者誤解。

(三)市售產品倘未依本規定標示，自 105 年 7 月 1 日（以產製日期為準）起，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所稱不得易生誤解處辦。

1. 請問署長，FDA 為什麼要幫業者講話？什麼叫做「考量市場現況及產業發展」？第一段寫應標示人造奶油，結果第二段一開始就說要考量市場和產業發展，所以可以不用在品名標示人造奶油？

2. 署長看過目前市面上的人造奶油產品嗎？他們是如何標示的？你覺得「明顯加註」要多明顯？FDA 是不應該規範大小？

3. 再請教署長，目前市面上未達人造奶油之油脂含量產品有哪些品項？何謂「自訂品名」又須與本質相符？產品名稱可以是哪些？



衛生品質標準並非比照 CNS，卻以 CNS 標準矇騙大眾！

1. 人造奶油產品品名標示：

(1) 依據 CNS 第 761 號「Margarines」標準，人造奶油係指食用油脂於適當添加水及合法添加物後，經乳化、急冷、捏合等處理，或不經急冷、捏合等處理，製出具可塑性或流動狀之油脂產品，且油脂含量達 35% 以上。爰食品倘符合前述定義，品名應標示為「人造奶油」。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人造奶油	總號	7 6 1
CNS		類號	N5010

Margarine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食用人造奶油之品質及其檢驗方法。

2. 用語釋義：本品係食用油脂於適當添加水及合法添加物後，經乳化、急冷、捏合等處理，或不經急冷、捏合等處理，製出具可塑性或流動狀之油脂產品。

3. 品質：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項目 \ 等級	人造奶油	中脂人造奶油	低脂人造奶油
散性狀	白色、淡黃色或棕黃色，風味細緻良好。		
油脂含量(%)	80.0 以上	60 ~ 80	35 ~ 60
水分及揮發物含量(%)	16 以下	16 ~ 37	—
氣味含量 (mL/100g)	添加氣味者 20 以下		

喝一輩子才會造成人體危害？「不得檢出」卻有了危害身體標準？

1. 台北地檢署 10/30 偵結英國藍玫瑰花茶等飲品原物料含殺蟲劑案，檢方根據食藥署報告，認定花茶含 DDT 的劑量要每天喝 260 克、還要喝一輩子才會造成人體危害，自上游進口的原宜公司到下游的英國藍母公司斯托那威等 5 公司，所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均獲不起訴；但英國藍的上游供應商洲界涉報關不實，並竄改玫瑰花茶原產地，檢方依偽造文書、詐欺及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起訴負責人曾木盛、鍾錦秀夫妻，及業務許維書等 3 人。

2. 檢方調查，花茶雖含 DDT，但經送食藥署檢驗，花瓣所含農藥，一般人必須每天吃下 0.26 公斤，且長期食用，才可能涉犯《食安法》中導致人體重大危害且情節重大的犯罪要件。

3. 檢方認為，消費者喝一杯含毒花瓣的花茶，花瓣的量不多外，也不可能一天喝到 0.26 公斤，且進一步詢問食藥署指的「長期」是多久？食藥署指「一輩子」，檢方因而將進口的原宜、中冬金元、三信行、洲界及斯托那威等 5 公司所涉違反『食安法』部分，以罪嫌不足為由，將 5 公司的負責人郭慧娟、許天發、蘇淑鈴、曾木盛、陳玉惠處分不起訴。

4. 請問署長，你有看過這個案件的報告嗎？依照 FDA 回覆檢方的邏輯，那添加物、農藥都不

必訂定標準了，因為這些都不是毒藥，不會一吃立即死去。

5. 請問署長，農藥、添加物會不會有殘留體內的問題？FDA 有考慮過不是任何人的代謝功能都正常嗎？FDA 說每天要每天喝 0.26 公斤的問題玫瑰花、還要喝一輩子才會對身體造成危害，請問 260 的計算依據哪裡來？一輩子的時間又是多長？

6. 如果主管機關 FDA 對於管制 DDT、添加物等的態度是如此，讓所有廠商抱持著「多加一點點非法的原料又不會死人」態度，請問你們要如何預防非法？無論食管法修法幾次、加重刑責都沒有用，黑心廠商根本不用怕。

7. 請問署長，DDT 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中是不是 0.26 公斤？不是，DDT 為不得檢出。為什麼 FDA 給檢方的報告又會出現「每天吃下 0.26 公斤的問題玫瑰花，且一輩子食用才可能影響健康」？按照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DDT 應為對人體有危害，所以才列為不得檢出項目，為什麼 FDA 會為這次英國藍事件訂定「DDT 殘留標準」為 0.26 公斤？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7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21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羅淑蕾 李昆澤 林國正 管碧玲 劉耀豪 李鴻鈞
王進士 許淑華 簡東明 陳根德 葉宜津 陳素月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許添財 盧秀燕 李桐豪 楊瓊瓔 莊瑞雄 林德福 潘維剛
呂學樟 張慶忠 邱文彥 葉津鈴 陳明文 孔文吉 蕭美琴 賴振昌
林滄敏 何欣純 高金素梅 黃偉哲 周倪安 陳怡潔 段宜康 李貴敏
陳亭妃 羅明才 蘇清泉 鄭天財 邱志偉 吳育昇 王惠美 江啟臣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總務司	副 司 長	吳舜龍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志明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鵬良
	總 經 理	費鴻鈞

	執行副總經理	溫永松
	營運副總經理	但昭璧
	總工程師	張垂龍
會計處	處 長	汪文寬
業務處	處 長	陳志嘉
維護處	處 長	孫宏彬
總務處	處 長	郭秋城
貨運處	處 長	劉光島
政風處	處 長	陳德偉
人力資源處	處 長	許孝德
航務處	處 長	蘇崇義
企劃暨行銷處	處 長	許家瑞
營運安全處	處 長	李俊德
資訊處	處 長	黃國峰
航油處	處 長	馬弘偉
工程處	處 長	簡修德
財務處	處 長	曹銘峰
稽核室	經 理	尹台生
法律事務室	副 理	劉曉萍
採購中心	主 任	聶靜萍
職業安全衛生室	代理主任	游惠萍
航空科學館	館 長	林日揚
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胡景富（代理董事長）
行政管理處	處 長	李宗禧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 局 長	薛清蓮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交通部	常務次長	吳盟分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志明
運輸研究所	副 組 長	賴威伸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副 處 長	林奇輝
內政部警政署保防組	副 組 長	陳順騰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 組 長	鄭香芽
經濟部國營會	管 理 師	陳聰楷

法務部	檢 察 官	宋文宏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科 長	黃仁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科 員	黃秀娟
教育部體育署	副 組 長	趙昌恕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簡任技正	劉明勳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 司 長	黃維琛
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	副 司 長	賴宇亭
財政部關務署	簡任稽核	陳木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組 長	陳映秀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技正	謝慧娟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資深飛安調查官	王興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 處 長	鄭 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簡任技正	宋欣真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科 長	劉志慶
海岸總局	科 長	陳朝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科 長	洪子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組 長	黃麗萍
農林航空測量所	所 長	陳連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簡任技正	楊健國
臺北市府交通局	科 長	劉嘉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朱建全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技 士	黃敏慈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吳盛崑
10 月 29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司 長	吳慧玲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第一組	組 長	楊正君
第四組	組 長	陳永毅
第五組	副 組 長	周良惠
第六組	組 長	徐榮崇
主計室	主 任	許聖恩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維琪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 席：羅召集委員淑薈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鵬良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歐珀、楊麗環、羅淑薈、李昆澤、劉耀豪、管碧玲、許淑華、李鴻鈞、王進士、周倪安及段宜康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志明、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鵬良、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胡景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副局长薛清蓮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楊瓊瓊、陳素月、林國正、簡東明及葉宜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80 億 8,334 萬元，增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機場旅客服務」1 億 1,77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2 億 0,113 萬 5,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23 億 7,442 萬 7,000 元，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

限公司「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機場旅客服務」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佣金、匯費及手續費」294 萬 5,000 元，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1,590 萬 3,000 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590 萬 3,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29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3 億 6,146 萬 9,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57 億 0,891 萬 3,000 元，增列 1 億 3,075 萬 3,000 元，改列為 58 億 3,966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71 億 2,292 萬 1,000 元，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機械及設備」942 萬 8,000 元（含利用 RFID 作為機場出境旅客協尋建置案 368 萬元、建置虛擬化電腦軟硬體環境 574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 億 1,349 萬 3,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8 項：

1.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案編列 821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536 萬 9,000 元增加幅度約 52.93%，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案編列 193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33 萬元增加幅度約 45.34%，廣告費預算案編列 5,12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080 萬元增加幅度 3.74 倍，用品消耗預算案編列 5,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4,143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約 20.66%。上述各項預算不僅超逾行政院所訂規範原則，且部分經費與營業收入成長比率不相稱，應本撙節原則，衡酌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為免預算浮編之嫌，爰凍結該各項計畫總編列經費 1 億 1,13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2. 機場公司國外旅費、大陸旅費……等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超逾行政院所訂編列標準，也均超過 104 年度預算編列。例如：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案編列 821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536 萬 9,000 元增加幅度約 52.93%，容有欠妥。爰此，將「10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旅費、大陸旅費、廣告費、用品消耗……」等經費 1 億 1,134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許淑華 簡東明 楊麗環 李鴻鈞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旅運費」總計編列 1,096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 751 萬 6,000 元，增加 344 萬 5,000 元，幅度達到 45.84%。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 104 年度桃機公司預算時，曾做成決議要求該公司應於預算書中清楚表列出國計畫，以利委員預算審查，但

查 105 年度預算書中仍然沒有表列出國計畫，顯然藐視交通委員會決議，復以預算大幅增加卻又未見說明，爰此，有關 105 年度「旅運費」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4. 機場公司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解旅客。超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並無實質助益，爰依 104 年標準，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地區旅費 193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5. 機場公司之國外旅費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但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解旅客。超額編列國外旅費並無實質助益，爰依 104 年標準，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旅費 821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6. 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及：「機場道面整建工法事涉高度專業，並經桃園機場公司核定全深度挖除法之基本設計成果，惟該公司對上開工法未翔實評估營運需求等問題，再以航機起降數增加與減少施工對營運影響等理由，道面整建改採 AC 加鋪工法，再次評估工法之可行性，及耗時辦理修正計畫，致跑道原訂 101 年開工時程，延宕 17 個月，整建計畫期程不減反增。」另決算審核意見又提出：「桃園機場公司未加強後續履約管理按原規劃時程積極辦理基本設計、招標等事宜，及未就總顧問意見與機場航機起降架次之增長情形通盤檢討，且未綜合評估展延期程所衍生之各項風險，逕變更原招標策略，將本計畫由原定 103 年 5 月完成，展延 19 個月至 104 年 12 月，增加整建期間單跑道營運之風險，並增加維護費用 6,821 萬餘元之公帑負擔。」爰此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1 億 2,082 萬 8,000 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9,176 萬 4,000 元、「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3,562 萬 1,000 元，共計 2 億 4,821 萬 3,000 元辦理跑道、機坪等維護費，凍結五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跑道整建計畫延宕提出檢討報告及跑道維護費用明細資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其業務係受機場公司委託，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但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解釋，該業務屬於勞務委託，仍須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投標。因此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亦可能由其他保全公司得標，屆時桃園機場保全公司之存在等於是錯誤的政策，更將形成鉅額浪費，爰凍結所有有關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預算二分之一，包括營業收入及所有

支出，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1)查察 105 年度桃機保全公司預算編列，該公司職員薪資 34,669 千元（內含董事長、總經理薪資），已經違背桃機保全公司對交通委員會保證董事長、總經理不支薪之承諾，爰此，將 105 年度桃機保全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薪資部分予以刪除。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許淑華 葉宜津

(2)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管理費用—用人費用」編列 5,524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與獎金，由於機場公司之前為籌設保全公司時，不論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或成立機場保全子公司提供之說帖，皆稱『董事長、總經理職務並非酬庸，將由母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無額外薪資，不另編列公關費』，然今卻違背承諾，核給董事長待遇每月 154,305 元，總經理待遇每月 150,876 元。爰此，有關 105 年度機場保全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獎金，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3)查察 105 年度桃園機場保全公司預算編列，該董監事酬勞經費共 81.2 萬元，顯已違背桃園機場公司對交通委員會保證董事長、總經理不支薪之承諾，爰此，本席提案將 105 年度桃園機場保全公司董監事酬勞 81.2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許淑華 葉宜津

(4)有鑑於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預算案共編列 112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24 萬元增加幅度約 3.67 倍，廣告費與業務宣導費預算案共編列 81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40 萬 5 千元增加幅度 1 倍，用品消耗費預算案編列 193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 71 萬 5 千元增加幅度約 1.7 倍。上述各項預算不僅超逾行政院所訂規範原則，且部分經費與營業收入成長比率不相稱，應本撙節原則，衡酌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為免預算浮編之嫌，爰刪除該各項計畫總編列經費 386 萬 2 千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5)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案針對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16 萬 7 千元，去年並無編列本筆預算，該公司既為保全公司，應無必須前往大陸地區之相關業務。爰此，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桃園機場保全公司針對其必須前往大陸地區所需辦理之業務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6)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案針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42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21 萬元增加幅度為 1 倍，惟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僅 20.98%，參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廣告費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之規定，爰此，刪除 21 萬元，並凍結剩餘預算，俟桃園機場保全公司針對其後續廣告費運用方式提出書面報告送

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7)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編列「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84 萬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國營事業用途科目名稱定義，「公共關係費」係為因應業務而為加強公共關係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之費用。但查機場保全公司係由桃園機場公司 100%持股，係接受機場公司委託執行機場專用區之保全相關業務，故保全公司業務來源穩定，無須有加強公共關係之必要，欠缺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爰此，有關 105 年度保全公司之「公共關係費」編列 84 萬元，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以上(1)～(7)案併第 7 案處理。

8.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費用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4,9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羅淑蕾

(1)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12 億 4,900 萬元。該計畫第一次修正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完工，然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歷年累計執行數 61 億 6,333 萬 9 千元，占投資總額 104 億 4,623 萬 5 千元之 59%，計畫期程將屆，然而預算執行率卻未達六成，恐無法如期完工。雖該公司 104 年 6 月陳報第二次修正擬延長完工期程，惟道面整建耗時十餘年，效率不彰，恐影響飛航安全，並增加班機延滯時間。桃園機場道面整建事涉飛航安全及營運良窳，當初未妥選最適工法，致施工進度延宕，變更工法後完工期程又一再展延，導致十餘年間無法提供航空器正常起降，嚴重影響旅客權益，其規劃與執行力有待加強，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2 億 4,9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本案併第 8 案處理。

9.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費用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分年性項目」預算編列 49 億 7,189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1)有鑑於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新增「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第一航廈出境行李輸送系統改建及升級工程」、「桃園國際機場智慧化軟硬體設施工程提升計畫」等 4 項 10 億以上重大建設計畫，投資總額合計 94 億 4,982 萬 8 千元，105 年度預算數計 13 億 2,268 萬 8 千元。上述資本支出計畫投資總額均超逾 10 億元，依法屬機場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應報主管機關核定。惟該 4 項計畫至 104 年 8 月底皆尚未經交通部核定，即逕予納入預算，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

未符；應待完成相關程序，確實審酌計畫之合理性與效益性，始得編列。爰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3 億 2,268 萬 8 千元之全部。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2)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新增辦理「航廈及機坪容量提升計畫」其中「北側機坪及平行滑行道新建工程」建置原因竟是因為北跑道與北側東北角貨運機坪間並未設置平行滑行道，造成運作時必須穿越北跑道，影響航管飛安。惟桃園機場從 99 年度核定辦理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書亦提及「103 年已完成南跑道整建工程，……104 年辦理北跑道整建工程，預計 105 年 1 月完工」，該公司辦理跑道整建計畫卻未將跑道與停機坪間的滑行道納入整體考量，致使必須新增辦理滑行道新建工程，顯示桃園機場公司整體規劃未完善，事前評估作業不足，不僅浪費公帑，更增加飛航安全風險。爰此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辦理「北側機坪及平行滑行道新建工程」編列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桃園機場公司重新評估檢討後，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3)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將新增計畫辦理「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並針對該計畫編列 5 億元，惟交通部辦理機場捷運工程即於 105 年度通車，屆時桃園機場公司當有便利之大眾運輸供旅客進出台北首都。為推廣大眾運輸工具，並紓解當地車流，應無新增本計畫之必要，再者桃機公司於 105 年度又新增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該計畫又將現有之停車場改建為航廈，根本看不出又須要蓋停車場之必要。

爰此，10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項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全數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4)交通部辦理機場捷運工程即於 105 年度通車，屆時桃園機場公司當有便利之大眾運輸供旅客進出台北首都。惟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新增計畫辦理「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編列 5 億元經費，值此機場捷運即將通車之際，桃園機場是否有增設停車設施之需要？況且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又新增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該計畫欲將既有 P1 停車場及舊有圓山空廚區域改建為獨立智慧型航廈，倘停車位不足為何又要將停車場改建成智慧航廈呢！爰此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應重新檢討機場捷運通車後增加停車位之必要以及評估相關計畫之優先順序，故 10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項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編列 5 億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以上(1)～(4)案併第 9 案處理。

1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費用 50.07 億元，租金費率雖有明定，據出租方民航局表示，租金費率訂為 7%之理由，係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6 年度決算為基礎試算，按公告地價年息 7%計收該基金方能收支平衡。經查該基金近年賸餘數頗

高，且原訂 7%之時空環境業已變遷，多年未調整不盡合理。又從桃機公司承租面積資料顯示，其中不乏零碎且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類此低度使用且不具收益性之土地，實宜檢討不予續租，以節省租金費用。未來機場園區開發尚需鉅額資金，為避免影響機場公司重大建設資金需求，以及舉借長期債務帶來之財務風險，爰決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與民航局研議調降土地租金費率事宜；並全面清查檢討需用土地面積，依實際需求承租，據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是項要求之檢討報告，俾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1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需支付土地租金予民航局，尚有將近 4,000 坪建物仍處閒置狀態，應積極活化運用。101 年曾評估圓山空廚改建為廉價航空航廈，至今仍無進展。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要求該公司改進，至今仍無作為。圓山空廚建物受損應儘速拆除，擬定活化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許淑華 李鴻鈞

12. 鑑於近年來桃園國際機場陸客及國際遊客人數不斷攀升，第三及第四航廈卻無法在短期內落成啟用。因此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機場內閒置土地，研擬有效改善措施以解民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許淑華 陳歐珀 李鴻鈞

13. 機場公司將部分重大建設計畫納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除影響立法院審議與監督外，其經費可以相互流用，執行率可以規避管考，實有逃避監督及預算編列原則，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屬零星工程及有分年度之建築及設備計畫均應列入專案計畫，105 年度預算亦應遵此原則比照專案計畫予以控管。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14. 桃園機場近年旅客人數成長快速，自 100 至 103 年每年旅客人數成長幅度均逾一成，105 年預計較 104 年成長 18.87%。惟第三航廈興建計畫需至 111 年完成，似未及因應預估時點旅客量，又若工程延宕，將使機場運輸效率更為惡化。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現有航廈空間已飽和，而客貨運量仍持續成長情況下，未來機場擁擠情形將更形嚴重。爰決議要求交通部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提升建設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簡化行政流程暨如何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之因應書面報告，避免工程延宕，儘早完成第三航廈興建，以紓解運量負荷。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15. 桃園國際機場近年來因業務成長，而造成地面及空中塞機之情形。但其解決方法卻常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困境，而缺少整體之規劃發展。桃園機場之發展，必須與包括觀光局、民航局在內之機關共同研議，而非僅以單一國際機場之發展為限，爰要求交通部必須整合所有有關因素之各單位，再有桃園機場相關之議題，必須納入相關之意見。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16. 桃園國際機場 2015 年上半年客運量為 1,875 萬 3,987 人次，較 2014 年同期成長 7.02%，以此成長率預估，全年可望達到 4,000 萬人次。桃園國際機場現有航廈服務容量均有不足情形，該

公司未就近年實際旅客大幅成長情形，綜整考量工程辦理期程，預為規劃機場整體興（擴、整）建工程，無法及時因應旅客運量所需之使用空間，第三航廈完成提供營運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和相關單位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許淑華 李鴻鈞

17. 桃園國際機場目前之空域受到周邊限航區及松山等機場到場航路之影響與限制，雙跑道容量為 50 架次／小時，若既有跑道容量無法提升，則可能將在 108 年面臨尖峰空域時段容量飽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研酌放寬空域限制改善、航管作業與設備調整，將雙跑道提升至 70 架次／小時，以有效解決空域管制容量和空中交通流量失衡問題。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許淑華 李鴻鈞

18. 鑑於大陸原民旅遊團和高端團來台觀光人數日益增加，交通部觀光局禁止安排台灣市區免稅店購物，以促進部落收益。但陸客若想買其他免稅品時，僅能把握在桃園機場待機時間，因桃機流量過大，許多陸客 check in、排隊出關後就得趕著登機，無暇逛購免稅店，導致政府及業者同時損失不少收益。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擬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許淑華 陳歐珀 李鴻鈞

(八)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處理：

1. 機場公司之用品消耗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但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解旅客。超額編列用品消耗並無實質助益，爰依 104 年標準，刪減用品消耗費（不含服裝）856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2. 有關「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7,991 萬 9 千元，提議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3. 桃機公司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分年性項目預算數 49.72 億元。該計畫中不乏計畫期程長、投資總額龐大且性質重要之計畫，例如「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投資總額 19.97 億元、「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投資總額 20.47 億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投資總額 30 億元等，依法屬機場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卻未以專案計畫列管表達執行進度。違反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之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指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經費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之資本支出計畫。」爰提議桃機公司自 105 年度起投資總額 10 億元以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應改列專案計畫，且 104 年度以前所編列預算不得跨計畫調整。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飛安近來引發國人高度疑慮，然我國航空界重要人事布局，換來換去常是自己人。如這次張有恆派任華航總經理，其實 8 月初他突然請辭飛安會主委，隔日華航馬上發布總經理人事令

。非但不合情理，也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有關公務員競業禁止之義務。為正官箴，爰建請交通部將該人事案移送監察院調查，以卸外界之疑慮！

提案人：陳歐珀 許淑華 羅淑蕾 劉權豪 李昆澤

10 月 28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10 月 27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本日會議所列二項議程，合併報告、說明及詢答。由委員羅淑蕾說明提案要旨，另交通部常務次長吳盟分、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志明報告行政院提案要旨及委員提案處理意見後，計有委員陳歐珀、葉宜津、羅淑蕾、李昆澤、管碧玲、陳素月、陳雪生及李桐豪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吳盟分、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志明、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科長劉嘉祐、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專門委員朱建全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王進士、楊麗環、簡東明、林國正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四、委員葉宜津等所提「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動議，留待繼續審查時一併處理。

10 月 29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胡湘麟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根德、陳歐珀、葉宜津、李昆澤、羅淑蕾、管碧玲、李鴻鈞、楊麗環、許添財、邱志偉及周倪安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胡湘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維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簡東明、楊瓊瑗、劉權豪、陳素月及王進士所提書面

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

一、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6 億 0,893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3,333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5 億 7,560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42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0 項：

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約 18 年，惟仍有逾五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截至 103 年底已投入開發經費 575.44 億元，經由土地處分及標租收益與房屋標售收益已回收資金計 430.98 億元；惟截至 104 年 5 月底，尚有 172.9263 公頃土地（預計處分收入 429.4147 億元），占計畫面積 56.27%之土地待執行，除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為避免該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應加強特定區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葉宜津

2. 104 年 5 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附帶決議有條件通過交通部所提「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同意延長特許期 35 年，先減資六成後再增資 300 億元，增資對象則優先洽（泛）公股募資。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242 億元增資，並編列當年度參與增資舉借債務所需利息費用 3 億 4,151 萬元（包括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3 億 3,880 萬元及預計短期借款支應增資所需利息費用之利息 271 萬元）。高鐵基金財務狀況欠佳，預計 105 年底負債將高達 762.77 億元，應建立管控機制定期檢討評估其自償能力，以免增加政府未來財政負擔。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葉宜津

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該基金 105 年度舉借增資 242 億元之利息費用 3 億 3,880 萬元，尚需仰賴短期借款支應，凸顯其現金流量嚴重不足，財務結構明顯惡化，似有增加高鐵基金財務風險之虞。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因應之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未來有效監督高鐵之財務狀況。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242 億元增資，未來再由高鐵公司每年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收入還本付息。雖據交通部估計本投資計畫自償率約為 106%，屬完全自償計畫；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能否於未來幾年內確實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配發現金股利，尚待觀察。加以高鐵基金相關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未來償還貸款本息壓力勢必遽增。為免高鐵財務結構未來更趨惡化，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立定期檢核高鐵自償能力機制之書面報告，以免該基金因財務調度不良而影響營運，甚至發生需由國庫資金撥補情形。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列有「其他長期墊款」科目 9 億 7,638 萬元，包括墊付本金 9 億 2,490 萬 6,000 元及應付利息 5,147 萬 4,000 元。然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有關高鐵基金之用途規定，尚無墊付其他政府機關款項之規定，顯示該墊付款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不符。且墊付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之發生時間為 91 年度 7、8 月間，迄今已逾 10 年，不僅全數未歸墊，且自墊付日起至 102 年底止，亦未收取利息。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改善報告，避免歸墊時間遙遙無期。

提案人：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6. 針對高鐵南港站將於 105 年 7 月完工啟用，屆時大台北地區將有板橋、台北與南港 3 個站，而整個高屏地區卻僅有左營站 1 站，但必須承受高雄至屏東，甚至是部分台南的旅運人次；如以人口看，台北市人口為 270 萬，高雄人口為 278 萬，在目前高鐵已預留延伸高雄市區之可能性，左營站南端也已保留延伸所需之必要界面，而高雄車站也預留了三鐵共構營運建設空間，為了方便南部民眾之疏運，建請交通部應加速推動高雄站三鐵共構計畫，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並應在 1 個月內提出高鐵左營站延伸至高雄站之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羅淑蕾 李昆澤 陳歐珀

7. 台灣高鐵公司即將於 12 月 1 日開始新增三站，台灣高鐵之營運模式亦有很大不同，對於現行僅以里程計算票價之方式，勢必要有所變革。爰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評估採取差別費率原則調整，以符合公平正義。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羅淑蕾

8. 目前苗栗高鐵特定區，苗栗縣政府持有約 10 公頃土地，但其標售並不順利，因而有要求高鐵基金購買之議以解決苗栗縣政府財務問題。但以高鐵基金目前之財務及特性，亦不宜承接上述土地，爰要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不得接手苗栗縣政府上述土地。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9. 對於桃園機場捷運線，其通車日期業已跳票四次，現最新交通部提出的通車日期為 105 年 3 月。為依現行運轉測試情形，105 年 3 月通車仍不樂觀。為免工程單位急於達成通車，而降低穩定度標準，爰要求從現在開始之所有測試、模擬、初勘、履勘等作業均須由桃園捷運公司及民間公正專業團體參與。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10. 對於收回高鐵公司負責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用地 30.14 公頃，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提出開發評估書面報告，以明瞭其折抵予台灣高鐵公司是否有圖利之嫌。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八)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1. 有鑑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長期投資」項下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5 億 8,898 萬 6 千元。然高鐵基金係為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而成立之作業基金，應本自給自足原則運作，以達設立之特定任務。經查：高鐵基金承辦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之整體規劃、開發及招商業務，部分地區招商進度未如預期，執行績效尚待提升；又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約 18 年，惟仍有逾五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顯然開發有欠積極，亟待改進。為免浪費公帑，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 億 8,898 萬 6 千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葉宜津

2. 此次「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增資案有高達 242 億元為泛公股，且政府又給予三十五年的特許權，可說是將事涉數千億的公共利益來解救台灣高鐵瀕臨破產的危機。但是審視高鐵 8 月 11 日及 9 月 10 日的兩次股東會卻將立法院通過之「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附帶決議四案選擇性的執行，要求高鐵公司馬上召開臨時董事會，追認立法院「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附帶決議四案（如附件），在董事會通過此附帶決議四案前，105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案投資台灣高鐵公司 242 億元全數凍結，俟該四案在董事會全數通過後，才得以動支。

（附件）通過附帶決議 4 案：

一、對於台灣高鐵延長特許期，同意予以延長 35 年，但需符合下列規定方始生效：

（一）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完成修正。

（二）現有普通股股東減資六成。

（三）台灣高鐵增資 300 億元，其中 242 億元由高鐵相關建設基金直接出資，58 億元由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泛公股）投資。

（四）應建立平穩機制，於台灣高鐵公司年度盈餘超過 35 億元之部分，其主要利益應歸屬國家。

（五）財務改善方案後，公股及泛公股之股權不得移轉。

（六）台灣高鐵之票價調整均需送交立法院備查。

（七）高鐵財務體質應每 15 年檢討一次，並送立法院審查。

二、台灣高鐵過去因財務問題，破產之說紛擾多年，不但造成營運的不確定性，而且票價長年喊漲，民眾不啻成為待宰羔羊；長此以往，將嚴重影響服務品質與民眾權益。為徹底解決高鐵財務問題，交通部與高鐵公司提出高鐵財改方案，增資後的高鐵，公股與泛公股股份將佔整體股份的 63.9%，政府成為高鐵最大股東。有鑑於高鐵為台灣重要的運輸骨幹，快速、便利，不但讓南北聯繫速度加快，也成為民眾最為倚賴的公共運輸，具有高度公共性。因此維持其營運的恆常穩定，實仍此次財改案的最大責任。為讓政府擔負起高鐵營運的最大責任，建立民眾信心，要求此次財改案之公股與泛公股股份未來不得買賣、變更，公股與泛公股比例應維持在 63.9%。

三、鑒於本次高鐵財務問題，經政府協助始得解決，爰要求交通部未來應每十五年檢視高鐵公司財務體質，並送立法院審查。

四、鑒於交通部與高鐵公司提出高鐵財改方案，政府將為最大股東，爰未來高鐵費率如依合約機制調整時，交通部應將調整結果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對於桃園機場公司設立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案，由於目前法令對於保全業務仍屬勞務採購，其仍須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為免設立之保全公司將來無法取得桃園機場保全業務，徒增爭議。且當初桃機公司對於立法院之承諾包括董事長、總經理不支薪、不編列公關等相關費用等均已跳票。同時本院亦已同意航空警察局增加員額等配合事項。有關其招募人員俟專案報告後再行處理，在未實施專案報告前，保全公司不宜招募人員。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針對「近年飛安事故發生頻率略高之相關制度檢討與改善方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近年飛安事故發生頻率略高之相關制度檢討與改善方案」進行報告，首先對於貴委員會關切我國飛航安全議題，讓本部有此機會能向各位委員說明，表達感謝之意。

安全是運輸服務的普世價值，對飛航安全的堅持與要求沒有任何妥協的空間，為與國際接軌，我國飛安監理制度是在民用航空法的授權下，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與 19 個附約的標準所建立。從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分別在 86 年及 90 年對我國實施國際飛安評鑑，均獲得第一級評等，以及近十年最大起飛重量 1 萬 5,000 公斤以上渦輪噴射飛機移動平均失事率低於全球數據來看，目前我國飛安水準尚符合國際標準。

對於復興航空不幸於 103 年及 104 年連續發生 GE222 及 GE235 兩件飛航事故，交通部在第一

時間已要求民航局針對飛安會公布資料，檢討及執行立即性的飛安策進作為，並通盤檢討我國飛安監理機制，訂定具體短中長期強化飛安策進措施，除每月列管追蹤辦理進度外，並責成民航局要求各航空公司於 105 年底前達成完成安全管理系統建置的長期飛安策進目標。

基於國際民航「全員飛安」的理念，無論航空業者、民航主管機關或航空從業人員皆為飛安管理重要的一環，對於避免飛安事件的發生都同等重要且責無旁貸。未來交通部將持續依照國際民航組織標準滾動檢討我國飛安監理制度，並要求業者落實執行安全管理系統。接下來我請民航局林局長就相關策進作為向各位委員進行詳細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報告。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近年飛安事故發生頻率略高之相關制度檢討與改善方案」，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壹、我國之飛航安全監理與飛航安全標準

一、飛航安全監理

為確保國籍航空公司飛航作業符合飛航安全之標準，以及我國飛安監理制度能夠符合國際民航組織全球航空安全監理稽核計畫之標準，民航局在民用航空法授權下，根據國際民航組織飛安監理標準建立我國現行三級飛安監理制度，說明如下：

第一級：民航局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範，內化成為我國之相關法規。航空公司依據法規要求，訂定各項手冊及程序經民航局核准或備查後，作為執行航空器適航及飛航各項作業之準則，以確保飛航安全。

第二級：依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航空公司負飛航安全及飛航管制作業責任，必須建立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持續自我督察機制。

第三級：民航局指派檢查員對各公司進行航機務定期及不定期檢查。

二、飛航安全標準

我國飛航安全標準係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及其附約標準建立，其中與飛航安全直接有關之航空人員證照制度、航空器飛航作業及航空器適航，係分別依據前述第 1、6、8 及 19 號附約之標準，在民用航空法授權下訂定「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及「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等法規，以及「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使國籍航空公司之運作及民航局飛安監理作為與國際標準一致。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於 86 年對民航局實施國際飛安評鑑，我國獲評為第一級，復於 90 年實施第 2 次評鑑，亦維持為第一級迄今。

貳、我國飛機失事率之統計基礎與失事率

目前全球飛機失事率的統計單位主要有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國際民航組織（ICAO）、波音飛機公司等，各單位所做的飛機失事率計算基礎不盡相同，惟均係以每百萬飛時或百萬離場次作為基礎。

我國飛機失事率係參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之方式，分為最大起飛重量 15,000 公斤以上的渦輪噴射飛機失事率及 5,700 公斤以上渦輪螺旋槳飛機失事率等 2 類，說明如下：

一、15,000 公斤以上渦輪噴射飛機失事率

2005 年至 2014 年（以下簡稱近十年）累計渦輪噴射飛機失事件數計 1 件；近十年移動平均失事率為 0.17 次/百萬飛時，低於全球 0.27 次/百萬飛時。

二、5,700 公斤以上渦輪螺旋槳飛機失事率

2005 年至 2014 年累計渦輪螺旋槳飛機失事件數計 1 件；近十年移動平均失事率為 1.58 次/百萬飛時，低於全球 2.20 次/百萬飛時。

參、檢討與飛安監理改善作為

103 年國籍航空公司飛安事件總數 55 件，今年截至 10 月 30 日止計 49 件，本部已要求民航局加強督導，以確保飛航安全。

一、整體飛安精進作為

民航局依據國際民航組織飛安管理之標準及國內航空產業發展趨勢，擬定整體飛安精進作為如下：

（一）督導國籍航空公司落實安全管理系統（SMS）第三階段之建置，要求依據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訂定安全績效指標，透過「數據化目標」管理，提升飛安績效。

（二）加強國籍飛機故障管制及改正時效之檢查。

（三）督導國籍航空公司落實安全管理系統第四階段之建置，健全公司自我安全管理機制。

（四）落實新興航空產業（低成本航空、熱氣球、超輕型載具等）之飛安監理工作。

二、對復興航空加強監理措施

復興航空 GE235 飛航事故發生後，民航局根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之初步事實資料採取下列立即措施：

（一）執行 ATR72 機隊之動力系統特檢，以及復興航空 ATR72 機隊駕駛員重新執行適職性學科口試及術科考驗。未通過考驗者需接受加強訓練，並經重新考驗合格後始能派飛。

（二）執行復興航空 A330 及 A320/321 機隊全體駕駛員適職性口試及術科考驗。

（三）督導復興航空引進國際飛安專業團隊，協助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肆、結語

在飛航安全監理面，本部已要求民航局除依據國際民航組織之標準，持續配合修訂相關法規外，落實飛安三級監理制度，同時督導航空業者建置並實施安全管理系統，做好自主安全管理，以確保飛航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飛安會劉副主任委員報告。

劉副主任委員佩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針對近年飛安事故發生頻率略高之制度檢討與改善方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敬請 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飛安會職掌

本會職司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及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之調查。調查主要目的是為避免類

似事故再發生，而非處分或追究責任。

近十多年來，在民航各界之努力下，我國飛航安全有了長足的進步。惟最近一連發生 2 起重大飛航事故，讓民航界警覺到，對安全的把關，必須持續努力，不可有絲毫鬆懈。本會亦思考，雖然事故調查屬於事後補救性措施，但如何讓此補救性措施能發揮更大效益，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是本會執行調查時要更努力之處。

貳、我國目前飛安趨勢

以下謹就我國目前飛安趨勢，對委員做一個簡要說明。

我國近 10 年（94 年至 103 年）國籍民用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15,000 公斤以上之渦輪噴射定翼機平均全毀事故率，為 0.17 次/百萬飛時，已較國際平均之 0.27 次/百萬飛時為低。

惟最大起飛重量 5,700 公斤以上之渦輪螺旋槳定翼機則因去（103）年 7 月發生復興航空 GE222 飛航事故，致近 10 年（94 年至 103 年）平均事故率由零次升高至 1.52 次/百萬飛時；加上本（104）年 2 月發生 GE235 飛航事故，至今年年底，我國 10 年渦輪螺旋槳定翼機全毀事故率將高於國際平均之 2.2 次/百萬飛時。

有關前述復興航空 2 件重大飛航事故，本會刻正積極調查中，預計本（104）年底及明（105）年上半年發布最終調查報告。屆時將對社會大眾說明事故發生之可能肇因，並提出相對應之飛安改善建議。

參、我國飛安改善現況

本會自 87 年 5 月 25 日成立以來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共參與及調查 111 件飛航事故，提出 843 項飛安改善建議，其中尚有 14 項於行政院列管中。

本會近 5 年於調查時發現，部分民航業者對人員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之要求不夠嚴謹；組員於濕滑跑道之飛航操作及狀況警覺訓練不足；組織管理及安全文化之建立亦有待加強；部分航空器未裝置飛航紀錄器等問題。

本會因此針對機場設施、駕駛員相關訓練、航空器管理及安裝簡式紀錄器等提出相關飛安改善建議，茲簡述如下：

一、針對機場設施改善，提出強化跑道進場燈光系統、設置跑道中心線燈及維護跑道地帶平整等建議；

二、近 5 年共發生 8 起衝/偏出跑道之飛航事故，本會建議航空業者加強駕駛員落地重飛決策，及確實遵照標準作業程序；

三、因超輕型載具及熱氣球近年成為熱絡之民眾活動，也發生多起飛航事故，本會因此建議民航主管機關加強超輕型載具之查核及熱氣球之督導；

四、本會於調查時發現，部分普通航空業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因機種老舊而未安裝飛航紀錄器，故建議業者及使用單位安裝簡式飛航紀錄器。

檢視最近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及加拿大運輸安全委員會所提出之飛安改善重點項目，亦將組員遵守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改善機場跑道設施等列入，顯示我國與國際之飛安改善趨

勢不謀而合。

肆、結語

未來本會不但將持續嚴謹的執行調查作業，督促本會調查人員深入可能肇因之每一環節，仔細分析歸納；對於飛安改善措施之追蹤也將更嚴格以對。希望不論是政府機關或是民航業界，都能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己所能，為提升飛航安全努力。

以上是本會的報告。感謝 委員耐心聆聽，尚請 委員不吝提出指教與建議。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在進行詢答之前，先宣告以下事項：

一、委員質詢時間本會委員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

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進行彙整。

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飛安非常重要，關係到國內外旅客的生命安全，今年 3 月花了 30 億才啟用的桃園機場南跑道，就因為施工品質不佳，有問題，所以上週整個滑行道的柏油路面破損，造成長榮航空飛機的左後方水平安定機翼尖破損，而且是飛到中國降落之後，才知道它的蒙皮嚴重破損，請部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南跑道的品質沒有不佳，現在最重要是依據他們所調查的結果，我們民航局還會持續做調查，現況是因為 S10 滑行道要進入跑道的端點，因為曾有飛機液壓油滲漏，導致原來的柏油鋪面受到侵蝕，原本應刨除後重鋪，但在重鋪的過程中或許有一些碎石子沒有清除得很乾淨，以致發生這種狀況。當然關於這部分，尚待民航局的調查結果，如果確實有所疏失，桃機應該負責。

另外，現階段因為它屬與柔性路面，所以桃機公司很快地做了一個決策，關於跑道的起降與彼此間旋轉的點要改成剛性路面。再者，現在香港有一些電腦系統監控有無外侵物體的儀器，桃機公司會馬上引進，以補強現有的缺失與不足之處。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這次南跑道柏油路面的滑行道破損，造成長榮航空飛機左後方水平安定機翼尖破損，而且是飛到中國降落之後，才知道蒙皮嚴重破損，這不僅造成航機延誤，也對飛安造成重大衝擊，簡直是草菅人命，我們新跑道的品質竟是如此不堪。請問費總經理，你說這次是因為液壓油的滲漏，造成柏油路面受到侵蝕，到底是哪一家航空公司？你們查到了嗎？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費總經理答復，

費總經理鴻鈞：主席、各位委員。液壓油的滲漏與大排長龍有關係，所以不是只有一家飛機，很多家飛機都有……

李委員昆澤：這樣就表示接下來還會一再發生液壓油漏油，導致滑行道破損的情況？

費總經理鴻鈞：誠如部長所說的，我們將會在所謂柔性跑道的經驗裡……

李委員昆澤：因為我們現在只有一條跑道，所以還是會大排長龍，因此液壓油漏油狀況還是會一再發生，所以無論班機的起或降，都會對到台灣的國內外旅客，造成重大威脅。

費總經理鴻鈞：是，這的確不容我們推卸任何責任，跑道的品質代表安全，我也不願意看到跑道有任何問題，但是現在不修也不行，因此我必須誠實的跟委員報告，這種情況下只有魄力和決心，已經沒有任何路可以走，所以我必須跟委員……

李委員昆澤：我不要聽這種口號，因為所有國內外旅客的生命財產安全才是最重要的，現在你說這是大排長龍所造成的必然現象，同時你們也在報告中提到這是因為熱脹冷縮造成柏油路面擠壓而形成的破損，然而熱漲冷縮是每天、每個月、每年都有的，你們這樣是負責任的態度嗎？

費總經理鴻鈞：您所提的都是事實，我們的總顧問公司——NACO 公司，在全世界做了非常多的國際工程，他也跟我們講得很清楚，今天桃機公司的狀況，在別的機場很少發生，因為我們是單跑道在運作，所以不停會有 L 型轉壓扭力以致造成損壞的情況發生。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桃園機場這 3 年來飛機起降，每年爬升將近 7%，從 15 萬航次現已提升到 25 萬航次，如此頻繁起降，卻只有一條跑道，施工的品質又如此不堪，在施工前半期你們說要使用剛性路面，後來又改為柔性路面，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建宇：我想 2 條跑道的施作模式都不一樣，北跑道是用刨除重鋪的方式，南跑道……

李委員昆澤：原本桃園機場的跑道是要使用剛性路面，後來改為柔性路面，你們表示是為了維修方便？

陳部長建宇：這有充分討論過。

李委員昆澤：你們維修施工的品質到底是跑道的品質，還是一般道路的品質？

費總經理鴻鈞：其實最後選擇柔性跑道這個論調是對的，因為香港、新加坡都是柔性跑道，不過柔性跑道的品質不容許有任何妥協，所以我們請顧問公司作抽檢，所有的……

李委員昆澤：莫名其妙，如果柔性跑道比較好，為什麼一開始設定是用剛性跑道，後來才改用柔性跑道？

費總經理鴻鈞：剛性與柔性各有利弊。

李委員昆澤：話都是你們說的，不管是剛性或柔性，施工品質都必須要控制，但你們今天說是因為飛機大排長龍以致液壓油漏油，造成路面破損，然而大排長龍的狀況還是會一再發生，我們現在又只有一條跑道。

費總經理鴻鈞：對，要注意施工品質。年底前把它修好就有 2 條跑道。

李委員昆澤：年底前會修好嗎？所謂年底修好是指修好南跑道嗎？

費總經理鴻鈞：不是，是北跑道。

李委員昆澤：根據工程會的資料，你們現在北跑道的施工進度只有 42%，年底會如期完工嗎？

陳部長建宇：明年 1 月 8 日以前，一定可以開放通行，沒問題。

李委員昆澤：每次在交通委員會問你們，都說沒問題，像是五楊高架、桃園機場捷運通車、桃園機

場跑道明年 1 月 8 日正式啟用，你們都推說沒問題，你們這樣一再跳票，一點社會信用都沒有，也缺乏威信。

陳部長建宇：明年 1 月 8 日以前，一定可以證實這項事實。

李委員昆澤：可是你們過去的證明，有很多都不是事實。除了現在能否如期啟用是社會關注的議題之外，社會更關心的是跑道的品質，現在依照費總經理的說法，這種情形還是會一再發生，你們說是因為飛機大排長龍以致液壓油漏油，漏油造成柏油路面被侵蝕，再加上熱漲冷縮以致路面破損，這是每天都會發生的事，如此你是否要跟國內外的旅客說，到桃園機場真的要先去拜拜？

陳部長建宇：我想是誤會了。道路安全品質的要求一定是我們……

李委員昆澤：這是新跑道，而不是使用 20 年的舊跑道。

陳部長建宇：當然，這部分平常都有巡檢的措施，若發現有任何狀況我們也會立即做處理，所以安全品質絕對是我們的要求。

李委員昆澤：飛機液壓油漏油是屬於飛安會的自願報告？還是民航局依法強制的強制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問題是機場公司要去巡察，當然維護面的部分必須到位。針對整個事件，民航局已經組成一個團隊調查發生的原因為何，也請長榮航空把受損的水平翼提供給我們，並請桃機公司將跑道的材料提供給我們進行比對。

李委員昆澤：關於飛安的保障有三道防線，第一是飛安會飛航安全的自願報告，就是飛安公司自己發現問題，上報到飛安會了解原因，以降低日後發生飛安狀況。再者是民航局依法要求這些航空公司的強制報告，還有就是民航局的飛安檢查。就這方面，一年所有航空公司的自願報告大約有幾件？是否一年不到 50 件？請劉副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飛安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佩玲：主席、各位委員。一年不到 20 件。

李委員昆澤：請你們去查清楚是一年不到 50 件或是不到 20 件，件數真的非常少。林局長，現在民航局每年做的飛安檢查到底有幾件？

林局長志明：每年航、機務的檢查都有一萬多件。

李委員昆澤：有幾件有疏失？

林局長志明：與飛安相關的是 55 件，與地安相關的是 4 件，所以去年的強制報告一共有 59 件。

李委員昆澤：這是強制報告的部分，我要問的是你們主動去查飛安疏失的飛安檢查，在上半年度就高達 261 件。但是航空公司自己發現有問題、上報到飛安會的飛安自願報告卻不到 50 件，剛才副主委還說不到 20 件，那你們的飛安查核，查出航空公司有疏失，一個月平均就有 87 件，可是飛安會的自願報告一個月還不到 5 件，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樣飛安可能會發生很嚴重的問題，你們的強制報告件數也非常少，都是透過飛安檢查去發現有疏失，這讓我們非常擔憂。你們說不出話來了，對嗎？

林局長志明：我們一年航、機務各方面的檢查有一萬多件，誠如剛才委員所講的，上半年……

李委員昆澤：劉副主委，民航局主動去做飛安檢查，在上半年度就高達 261 件有問題，平均一個月

有 87 件，航空公司有一些大大小小的疏失，他們自願報告、主動報告以降低日後發生飛安狀況的件數為什麼這麼少？

劉副主任委員佩玲：我想要說明一點，我們的飛安自願報告系統跟民航局的檢查是兩個不同的管道……

李委員昆澤：你們是自願報告，民航局是強制報告，他們還有飛安檢查。

劉副主任委員佩玲：民航局的檢查或飛安報告，是在他們發現問題以後，就必須執行改善，他們並沒有義務向飛安會報告這件事情，飛安會的自願報告系統其實是不一樣的概念，主要是希望在飛航界的工作人員發現有問題，就自願提出來，他們提出意見，我們會納為參考，當成以後民航界努力改善的目標，所以是兩個不同的軌道，在此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要提醒你，今天桃園機場公司說明飛機左後方水平尾翼的翼尖破損一事，是因為飛機大排長龍，所以造成液壓油漏油，並導致路面侵蝕，這表示到明年都會有這樣的狀況，因為只有一條跑道，大排長龍的問題無法解決，像這樣的情形還是會陸續發生，桃園機場公司說這是由於熱脹冷縮、氣候的因素而造成路面有問題，這表示這樣的問題會一再發生，所以本席要求部長對於飛安、機場跑道等各方面都要嚴格監督，不要再發生令人遺憾的事情。

陳部長建宇：一定，我會請民航局先去釐清相關事故發生的原因，再來進行後續的改善。

主席：請羅委員淑薈質詢。

羅委員淑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前有一則報導，只要飛機下降時一著陸就知道台灣到了，因為坐在飛機上都覺得震動很劇烈，本席經常搭飛機出國，有時候在落地時真的是震動得很厲害，我看過一個空照圖，那些跑道就跟補釘一樣，現在又發生柏油碎石擊中飛機的事情，你們剛剛說是因為熱脹冷縮才造成這樣的現象。其實有很多航空公司對於桃園機場的跑道有很多抱怨，因為飛機落地時機輪有時候會產生胎屑，就必須要清除，這是外包處理，你們有沒有監督他們做好？現在是多久清除一次？我們有接到很多航空公司的抱怨，他們的飛機在桃園機場落地時都受到很大的折損，包括這一次長榮航空的事件，你們到底要賠償多少？你們要怎麼去維修這條跑道？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費總經理答復。

費總經理鴻鈞：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要為發生這個事件致上非常深的歉意，但是因為目前還在調查中，如果是桃機公司跑道的問題所造成的，畢竟我們是一個國營單位，我們一定會依法定程序來處理。剛才委員所問的問題非常好，我在航空公司做了很久，很清楚飛機落地時震動非常厲害。委員一直在勉勵我們，要求桃機公司在最短的時間裡面修復這條跑道，那麼會有一個問題，我們不可能把兩條跑道全部關閉，就是修一條、關一條。剛才李委員在質詢時也提到，我們在今年只有一條跑道的情況下，比有兩條跑道時的次數還成長了將近 10%，使用量這麼大，再加上扭力，會造成跑道有瑕疵，可是我們有請總顧問一定要趕快查出來……

羅委員淑薈：難道你們都沒有發現柏油碎石嗎？

費總經理鴻鈞：關於跑道，除了桃機公司有職責之外，連飛行員都有高度的警覺，一有情況就會馬上通報塔台出現 FOD 了。

羅委員淑蕾：目前對跑道沒有任何監控系統嗎？

費總經理鴻鈞：有。

羅委員淑蕾：如果跑道有任何的問題，例如柏油路面破損或機輪胎屑太多，難道你們都沒有監控系統可以來發現嗎？

費總經理鴻鈞：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是開著車子沿著跑道開，照 SOP 的規定是一天要檢查 4 次，可是 4 次不夠，所以我在禮拜天打電話給香港機場，他們的負責人跟我說，香港機場現在是用滾動式的雷達來監控並用熱能來測試，所以部長也指示我們立即辦理，請我們的同仁到香港機場去引進這些設備。

羅委員淑蕾：這會鬧國際笑話，會讓人家覺得台灣連機場跑道都沒有辦法修好，已經出過好多次問題了，一條跑道修好，等到要開放的時候，另外那條跑道又壞掉了，那永遠都只有一條跑道可以用，到底修跑道的技術或工程品質是不是有問題？本席認為真的要好好去檢討，否則萬一發生問題，這不是賠償損失就可以了，很多航空公司都一直在抱怨，因為他們飛機在桃園機場下降的折損率是最高的，這樣我們在國際上的聲譽也會受損。

費總經理鴻鈞：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去辦理，我們也一直將飛安列為首要之務，我們不希望跑道帶給航空公司任何的困擾。

羅委員淑蕾：局長，德安航空公司到年底就要結束了，現在是全球通要接，他們說 11 月 18 日飛機就會全部到了，你們民航局是不是以一些程序問題在阻撓他們？甚至連德安公司也在阻撓？因為如果他們沒有辦法順利通過的話，德安就可以繼續接，還是要叫全球通來買他們舊機型的飛機呢？他們說一切都已經準備就緒了，飛機買好了，什麼報告都弄好了，現在就是卡在民航局，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偏遠離島的 5 條航線現在是由全球通公司取得籌設的許可，本來是預定在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飛航……

羅委員淑蕾：你們跟我們說他們的財務有問題，沒有辦法買飛機，可是他們說飛機都已經買了，11 月 18 日就會到了。

林局長志明：全球通的融資出現了困難，所以整個交機延誤，原來是要交 3 架波蘭 M-28 飛機來飛離島，這是 19 人座的……

羅委員淑蕾：他們說現在改成大型飛機了，而且有跟你們說要變更機型，你們到現在都一直卡著。從全球通公司得標以來，關於審核的整個程序，請送一份資料給我們，可以嗎？

林局長志明：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羅委員淑蕾：對於航空公司的檢查，民航局是強制檢查航空公司，就是每年固定的去檢查……

林局長志明：就是飛安監理，這是民航局的權責。

羅委員淑蕾：哪一家航空公司的缺失最多？

林局長志明：我們有一份統計資料。

羅委員淑蕾：到現在為止，哪一家的問題最多？

林局長志明：整個資料其實是很多……

羅委員淑蕾：什麼很多？請你告訴我們，表現不好的就應該要公布，你沒有必要護航，你為什麼不敢講？也許你們退休以後要到航空公司去，所以檢查也等於是白檢查了，請告訴我哪一家航空公司的缺失最多。

林局長志明：每一家航空公司機隊的數量不太一樣，我們會彙整相關的資料……

羅委員淑蕾：當這些航空公司發生了缺失，你們有做什麼樣的懲罰或處置？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嘛！

林局長志明：整個來講就是……

羅委員淑蕾：請告訴我哪一家的缺失最多。

林局長志明：我們會把整年的所有資料做一個……

羅委員淑蕾：你不要扯那麼多，根據民航局的檢查報告，哪一家的缺失最多、最嚴重，難道你都講不出來嗎？那你們是在檢查真的還是假的？

林局長志明：近 5 年來，我們對航空公司處罰一共有 106 件，每家航空公司都有。

羅委員淑蕾：總有一家缺失最多、被罰最多次嘛！因為必須要公布出來，讓乘客有選擇的依據，這樣也可以相對的懲罰……

林局長志明：跟委員報告，因為每家航空公司機隊的大小不一樣，所以用件數來看其實是比較不容易……

羅委員淑蕾：沒關係，你們可以公布是什麼機型、有什麼缺失，為什麼這些資料不能公布呢？

林局長志明：這些資料我們都有，在網路上都有公布。

羅委員淑蕾：本席建議，你們在網路上到底公布了什麼？請你們送一份資料給我們，而且本席希望你們要懲罰缺失比較多的航空公司，讓他們有所警惕，否則檢查根本就沒有用，對不對？

林局長志明：是。

羅委員淑蕾：部長，關於民航法的修正，本席說一定要把保險的理賠金交給受傷的乘客，你們說依國際慣例不可以，而且你們還說保險公司理賠的錢都不夠賠，本席有一份資料，這是我在 2011 年 5 月 25 日的質詢稿，你們到現在也都沒有反駁這份資料的內容。因為摔飛機反而賺錢，這是從華航的財務報表裡面找到的資料，到現在華航都沒有提出反駁。部長，民國 82 年在香港啟德機場飛機全毀，有 10 位機組人員受傷，保險獲利 1 億 5,573 萬；名古屋那一次失事獲利 4 億 8,539 萬；桃園大園飛機失事有 182 名乘客死亡，包括央行總裁許遠東先生也罹難了，當時保險的獲利高達 12 億 8,311 萬，稅後淨額還有 9 億 5,483 萬；民國 88 年在香港機場的空難，保險獲利是 9 億 2,643 萬，稅後獲利是 6 億 9,482 萬。本席認為，發生空難已經很不幸了，不是賠錢就能夠平復家屬的傷痛，可是賠錢是你們唯一能夠做的，人都死了、受傷了，沒有什麼其他的辦法，唯一能做的就是賠錢。每次家屬都為了賠償金額跟保險公司產生很多糾紛，像這一次復興空難，那些家屬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完全得到賠償。如果能夠把保險公司的保險金全部都賠給家屬，那大家心裡也會舒坦一點，否則講難聽一點，摔飛機反而賺錢，這樣的話叫這些罹難者的家屬情何以堪？你們說要跟國際接軌，要照國際慣例，其實這是針對我們自己航空公司的管理，這樣的修法有什麼不對嗎？難道會不被接受嗎？本席不知道你們是在袒護航空公司還是在保護消費者？

本席建議你們要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到時候我們修這個法案的時候，也希望你們不要反對，因為這件事情很簡單，不能讓航空公司摔飛機反而賺錢，這樣是非常不合理的，而且是很不人道的事情。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報告只有薄薄的 2 張，內容才 4 頁而已，本席非常不滿意，或許大家是在粉飾太平，尤其是在民航局的報告裡面都是用 IATA 的數據來矇騙所有的國人，也騙過我兩次，我都有提醒你們，可是今天你們竟然還是拿 IATA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數據來解釋飛航的安全，這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是民間非正式組織，本席多次建議用國際民航組織 ICAO 的數據，你們為什麼不採用？ICAO 是世界飛安基金會長期監控、蒐集及追蹤的資料所訂定的一個很大的數據分析，這個是國際正式會議裡面大家所採用的數據。結果你們用這個數據來「糊弄」本席，拿這本報告給我，部長，如果這種數據是真的，今天就不要開檢討會了。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歐珀：不用說明了，我已經跟他說明好幾次了，因為他有專業背景，我不想再跟他對話了，浪費我的時間。部長，本席利用立法院的公堂，好好地檢討飛安的事情。

第一個，國際飛安的標準是採用 ICAO，全世界的平均值是 0.74，也就是百萬升降次數，發生飛安事故的平均值是 0.74。美國是 0.5，臺灣是 2.2，臺灣飛安事故率高於世界平均值的 3 倍，台灣的飛安安全嗎？臺灣的飛安是崩壞的，崩壞有其原因，你們寫不出來，我將檢討原因寫給你們。第一個，人事紛亂；第二個，人謀不臧；第三個，私利橫行；第四個，官官相護。

我這幾天一直在看這些資料，因此為國人感到難過。部長，你身為法學專家及長期在交通部服務的資深行政官員，飛安的問題真的很複雜。

本席上星期問交通部行政系統有一個「交通幫」，查過所有資料，你也不是成員之一。但是我上網 Google，交通幫的成員好幾十頁，看到眼花撩亂，交通幫的成員很多是「仁社」的成員，交通幫是什麼角色？這都是媒體取的名字，交通幫是財團打手、工人殺手。「仁社交通幫」管不好飛安，「政壇交通幫」是遠通電收背後的靠山，所以我說交通幫是臺灣飛安的元凶不為過。交通幫的成員有誰？開山始祖就是劉兆玄，馬政府第一任的行政院長，現在的大檔頭就是毛治國院長，不是我胡說八道，新聞報紙都有寫。問題出在哪裡？交通部民航局與國內飛安會人事經常交流，飛安會與民航業者人事也互相交流，所以在今年 8 月 19 日，飛安會主委交接典禮上，監交人許俊逸是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他特別提到飛安會主委這個職務需要專業的領導能力、國際觀與超然的立場。所以飛安會、民航局及民航業者人事互通就有問題，有沒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及立場超然？如果這個沒有兼顧，那麼什麼都沒有辦法兼顧。

本席上星期在總質詢時曾請問部長，飛安會的委員都是兼職而不是專職，事故發生之後，大家官官相護。飛安會的主委可以去當華航的總經理，華航發生問題時，誰可以調查他們？哪個調

查官可以調查他們？飛安會的資深調查官可以去復興航空服務，民航局的副局長卸任之後，可以去復興航空公司上班，這成何體統？

陳部長建宇：民航局的副局長沒有到復興上班。

陳委員歐珀：我名字都可以跟你說——李萬里。

陳部長建宇：沒有，這我……

陳委員歐珀：他在復興的相關公司——國產實業。

請問飛安會最高階的調查官——賓立亞，現在在哪裡工作？

主席：請飛安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佩玲：主席、各位委員。他現在擔任復興航空董事長特助。

陳委員歐珀：請問你們現在飛安組的組長是誰？你的背景講一下。

主席：請飛安會飛安組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答復。

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宜：主席、各位委員。我的背景是大學畢業以後，在航空公司擔任飛安室主管之後，才被……

陳委員歐珀：哪個航空公司？

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宜：華信與國華。

陳委員歐珀：然後呢？

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宜：之後就到飛安會。

陳委員歐珀：你不是擔任飛安會的國會聯絡人嗎？

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宜：我現在不是，現在是飛安組組長。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的專業背景可以勝任飛安會的組長嗎？

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宜：我大學畢業之後，在航空公司服務時，曾到美國南加大學飛安管理。

陳委員歐珀：所以華信公司如果發生什麼飛安事故，你可以完整調查嗎？

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宜：我到飛安會已經 14 年了。

陳委員歐珀：所以過去的朋友都不是朋友，可以六親不認，好好辦。

另外，秘書室韓組長，請問你哪裡畢業的？

主席：請飛安會秘書室韓副工程師答復。

韓副工程師若明：主席、各位委員。政治大學。

陳委員歐珀：什麼系？

韓副工程師若明：西洋語文學系。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可以勝任這個工作嗎？因為你現在占的缺是副工程師。

韓副工程師若明：因為我在華航待過，在航太小組待過 7 年，然後 90 年再進飛安會，已經十幾年了，這算是最初階的……

陳委員歐珀：你是文學院畢業的，現在擔任工程師。我只是要讓大家知道，飛安會是沒有專職的單位，具有超然地位，掌管我們所有飛安安全事故調查，但是這個單位卻是這樣，要不要裁撤掉或者升格一下？

我再請教副主委，你先生在交通部擔任什麼職務？

劉副主任委員佩玲：他是政務次長。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有可能升任飛安會主委嗎？

劉副主任委員佩玲：我主觀上沒有這個意願，因為一輩子都在學術界工作，所以來擔任飛安會的…
…

陳委員歐珀：我是提醒你，不要像沈啟一樣，被任命的時候不知道，下來時被免職。

總經理就任華航多久了？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8 月 1 日上任，才 3 個月。

陳委員歐珀：你知不知道你們公司有很多問題？

張總經理有恆：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歐珀：你知不知道你們飛行員工會與公司長期不合？

張總經理有恆：是。

陳委員歐珀：你知不知道華航新進 777 機隊屬於波音最新的機種？去年馬航離奇失蹤客機也是這個機種，知不知道？

張總經理有恆：那是算蠻新的飛機。

陳委員歐珀：你知不知道華航運作的狀況？你來這裡當門神，我希望你自己要懂一些。

張總經理有恆：對，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歐珀：因為這是蠻專業的事物，現在 CEO 已經很專業了，本席跟你談過，希望你知所進退。

張總經理有恆：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請教桃機公司，剛剛李昆澤委員提到，飛安的問題竟然發生在跑道上，這是少有的狀況。第一個，本席一再提醒你，如果工程品質及工程進度這兩點做不好，相關人員都要懲處。還有你們人事也非常混亂，桃機的主管，大部分都來自於 55 歲退休的公務人員，然後利用種種關係，擔任局、處長等主管，領國家雙倍薪水，也沒有專業，只靠關係，桃機公司會管得好才奇怪！所有很多相關問題，我們今天沒有時間一一檢討，桃園機場是機場效率及服務品質第一名的國際機場，拜託你們不要再發生機場跑道柏油破裂的事情。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費總經理答復。

費總經理鴻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澈底調查。

陳委員歐珀：請部長注意幾點，民航公司、飛安會、桃機公司及民航局這四角關係，不要換來換去都是自己人、人謀不臧及官官相護，調查報告往往要經過一年半載，報告出來時人事全非，而且是「沈主委」調查「沈局長」。如果不是被交通委員會提出來，社會觀感如何？國人可以忍受嗎？交通及飛安的問題何其重要，是攸關人民的生命，所以我在這裡拜託你們，本席會將相關的資料，針對這些卸任官員有沒有違反「旋轉門條款」、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違反利益迴避及超然立場的相關原則，我會要求相關單位一一來釐清。我希望你們先釐清，不要由本席在這

裡公諸於世，讓大家難堪，謝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開會，交通部很多官員列席，氣氛滿沉重的，召集人臉色也很臭。飛安的事情非常重要，剛剛召集人講到飛安會人員的組成，專業應該居多，但裡面也有學商的、技術工程的，不一定統統都是具備飛安背景的，當然不要以先生在做什麼而認定太太就不能做什麼，所謂中興以人才為本，只要適合這個位置當然都可以。飛安委員會沈前主委，是一位非常精明幹練的公務員，本席很遺憾那天因為公出沒有來，沈主委就去職了。其實每一個人各司其職，站在每一個角度看問題，所以我常常說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其實像沈大姊，我蠻佩服他，他在民航局任內協助我們很多，他非常認真，而且毫不戀棧權位，這樣的風骨值得我們讚揚。但是飛安會主任委員是誰，我還不知道，也不必太在意。

剛才歐珀委員談到跑道的問題，現在中正機場有幾條跑道在使用中？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南跑道在處理，明年 1 月 8 日北跑道就加進來。

陳委員雪生：你看以前討論到香港只有一條跑道。

陳部長建宇：現在兩條。

陳委員雪生：好像還增加第三條跑道，香港那麼小，臺灣那麼大而且擁擠，所以對桃園航空城儘管外界有很多聲音，我還是一直覺得要好好處理。在上星期會期裡，提到說要成立保全公司，本席也提到航空警察，都是任用警察學校畢業的，但這兩年警察退職潮很高，現在是緩不濟急，警察學校畢業的人根本來不及補上。各縣市警察局幾乎都人力短缺 2 至 3 成，尤其首都臺北市人力更是欠缺，所以是不是要成立保全公司，當然要請桃機公司報告，並善加說明。保全人員很重要，尤其在第一線，像移民署及檢查行李，都要是編制內的人員來處理。在國外也有保全人員，都是站在機場外面維持秩序，及處理公安等問題。就這個問題，希望部長要到交通委員會好好做報告。

陳部長建宇：會。

陳委員雪生：第二個，前幾天在總質詢時，3 位離島立委提到松山機場要遷建的問題，柯市長對此持保留態度，本席聽說民進黨的主席也持保留態度，我們 3 位離島立委要毛院長宣示不要遷建，部長，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陳部長建宇：我很清楚這個案子，要遷一個機場沒有那麼容易，要考慮各種條件及面向上的思考，以現在來看，如果松山機場真的要遷到桃機，很多事情都要處理。第一個，如果要遷過去，除了桃機沒有國內的航廈之外，航管的部分也是很大的問題，航管之間彼此如何去做搭配？航機不同的類型，航管也會很傷腦筋。第二個，還要考慮都會區的需要性，以現在松山機場來看，不但是東北亞的黃金航圈，也是首都機場，甚至還是離島及東部之間不可或缺的重要機場。

陳委員雪生：非常好。

陳部長建宇：所以要遷建，可能有各種面向上的考慮，要有充分的……

陳委員雪生：松山機場裡面有軍用機場，我們暫且撇開不提其所具的戰備需求。據統計，光是金、馬、澎一年的運量就有 300 萬人次，每個連續假期大約有 12 萬人次，還有金門、澎湖的 C-130 及馬祖的直升機緊急醫療救護降落，大概 1 年就有一千多個病患需要後送降落松山機場。本席希望部長，在這方面支持金、馬、澎離島立委。

陳部長建宇：我們到現在為止……

陳委員雪生：還有臺北、花東及基隆，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沒有錯，所以現階段都是當作一個課題討論而已。

陳委員雪生：這兩年在飛安方面，復興航空確實出了很多狀況。本席以前坐復興航空的都是小飛機，ATR 等，最近坐了廈門航空的飛機雖比 737 小一點，但都是新的，大陸其他文化比臺灣稍微落後，但是對飛安的管理非常嚴格。我們觀光客人數越來越多，從之前 400 萬人次到現在快 1,000 萬人次了，觀光局做得非常好。當然飛安有時會出現一點問題，所以航空局在這方面要加強。剛剛召集人陳歐珀委員對你們指責很多，但本席覺得優點也是很多，不過對缺點一定要加以改進。

陳部長建宇：有缺點我們一定虛心檢討。

陳委員雪生：新上任的局長，之前在交通部也經過很多歷練，在此也跟召集人請命，局長表現還算差強人意，不能說非常好，但還可以接受。局長，你也要虛心檢討。雖然剛才召集委員講了部分官員如何，不過這個都沒有關係。民意代表也一樣要接受人家批評，我們也不是聖人，但是要在檢討以後做得更好。立委代表民意監督政府，對於我們提出的問題，如果能夠很積極改進的話，危機就變成轉機，本來不好的事情馬上就變好，這是很重要的。在此跟局長勉勵，也跟召集委員報告，局長還是不錯的公務員，希望他再接再厲。其次，飛安委員會是非常重要的單位，希望部長將來多檢討裡面的成員。事實上其內部的非專業人士當然不能說沒有，但是比例上專業人士應該要偏高一點，這是常態。請陳部長回答我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飛安委員會是院裡頭的權責，到時候如果有適當的時機，我們當然會跟上面報告要多借重各方面的專業人才。

陳委員雪生：不能說是院裡的權責。

陳部長建宇：這是院裡的……

陳委員雪生：部長沒有責任嗎？你應該提供建議的人選，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是，我了解。

陳委員雪生：你是監督考核單位，怎麼統統都由院長決定呢？不可能吧？你這樣回答也不好，好像什麼東西都是毛院長跟馬總統決定；公務員跟大小官吏統統都由他們來派的話也不好。

陳部長建宇：好，了解。

陳委員雪生：不管怎麼樣，部長要有建議人選。

陳部長建宇：好。

陳委員雪生：剩下的一點時間，我還是要關注 3C 機場的進度到哪裡了。

陳部長建宇：現在民航局已經在設計建設計畫，據我的了解，院裏頭核下來以後，已經開始啟動，

而且 105 年度編列 6,000 萬，同時也在進行後續的處理了。

陳委員雪生：全國都是標準的機場，只有馬祖沒有；我希望中央政府給馬祖公平的待遇。

陳部長建宇：是，我們會加速處理。

陳委員雪生：尤其大家都在講觀光，沒有好的機場怎麼觀光呢？我們那裡氣候不好，隨時都有影響。民意代表為了在機場起飛跟降落，是很辛苦的，而且那裡還有側風的問題，像上次澎湖還是金門就出事了。我常常遇到在降落的時候，右邊的機輪下去，接著再平衡過來到左邊，然後機頭再下去的狀況，險象環生；有時還要重飛，因為下去以後歪歪斜斜的，發現跑道有一點歪了，這時要靠機師警覺拉起來，什麼時候沒命都不知道，所以我坐飛機是怕怕的。我很佩服澎湖的楊曜委員，他每天坐飛機往返澎湖，一早就來開會，開完會馬上就跑回去，這是開玩笑，我不敢，因為我對飛機真的有恐懼感，所以拜託你們加強飛機的安全，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雪生：我們大家共同努力，3C 機場的問題，請民航局局長盯著。環評之前做了一半了，既然如此就加快腳步，畢竟政策定了以後環評的速度就加快了。那是將舊有的機場跑道東移、加快、加長以及加寬而已。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我會請局長協調，如果環評可以快的話，後面設計的部分就快了。

陳委員雪生：部長辛苦了，局長好好幹。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剛才召集委員講了很多，你們要虛心檢討，不然我來處理你。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

主席：謝謝。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委員會的召委對交通部實在是很客氣，因為今天的議程，是請你們就近年飛安事故發生頻率「略高」的問題進行報告，但是其實我們是國際標準的 3 倍，差不多是美國的 4 到 5 倍，所以不是「略高」而是「超高」。坦白說，這個事情要進行制度檢討，可是悲劇已經發生了，我比較在意的是改善。你們講得很委屈，但是我要請教費總，香港機場 1 年起降多少架次的飛機？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費總經理答復。

費總經理鴻鈞：主席、各位委員。40 萬架次。

葉委員宜津：台灣呢？

費總經理鴻鈞：台灣目前是 21 萬。

葉委員宜津：香港有幾條跑道？

費總經理鴻鈞：香港目前是 2 條，但是在準備第 3 條。

葉委員宜津：台灣有幾條？

費總經理鴻鈞：2 條。

葉委員宜津：香港的 40 萬架次是我們的 2 倍，為什麼人家的跑道沒有問題？他們的跑道不用維修嗎？

費總經理鴻鈞：委員問的問題很好，我們現在……

葉委員宜津：我的問題當然很好。我要答案。

費總經理鴻鈞：我們還有空中的領域這一塊不能跟香港比。實際上跑道要看整體規劃，不光是算有幾條；在空域跟地勤配合度方面，我們現在有很多限制，包含在空中國防部的區塊，另外東邊是山脈，還有……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沒有跟你講空中，而是在跟你講跑道的維護。

費總經理鴻鈞：維護這一塊真的必須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對啊……

費總經理鴻鈞：我們請第三方單位……

葉委員宜津：你剛才跟我們說 2 條跑道有 1 條在維修，另 1 條跑道的負荷量太大，這是在唬弄。

費總經理鴻鈞：我不是在糊弄，目前……

葉委員宜津：怎麼不是呢？香港的 2 條跑道有 40 萬架次，他們不用維修嗎？他們照樣維修……

費總經理鴻鈞：我不敢用我的嘴來講，所以請其他單位給我們白紙黑字，說明為什麼今天桃機會有這種現象。我不接受……

葉委員宜津：好。

費總經理鴻鈞：我請中興工程……

葉委員宜津：對，你不要糊弄委員，之前的委員就被你糊弄過去了。

費總經理鴻鈞：他已經……

葉委員宜津：你說因為怎麼樣？

費總經理鴻鈞：是依邏輯推斷的……

葉委員宜津：好啦！無論如何……

費總經理鴻鈞：就是使用量變多了。

葉委員宜津：好，我沒有很多時間，還有很多問題要問。無論如何，不要再糊弄我們，說什麼只有 1 條跑道。我告訴你們，我們絕對不需要第 3 跑道，2 條跑道就非常足夠飛了。你看香港是我們的多少倍？

部長，1 月 8 日以後你們再也沒有任何藉口了，當天之後也不要有任何藉口，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 2 條跑道，如果是以 3 小時的尖峰量來講，大概是 50 個架次……

葉委員宜津：好，我需要爭取時間。坦白說，即使你們再怎麼做文章，說得再好，寫得再好，坐在飛機上的人才是最在意安全的人，所以我最相信機組人員的話，那才是真正名符其實的生命共同體，不是嗎？機組人員回來，通報有飛安疑慮需要檢查的種種缺失，1 年有兩百多件，可是你們只強制報告五十幾件，中間的一百多件不見了，然後出了事之後，就常常看到賴給已經往生的機

組人員，這是最簡單的。我等一下會作成決議，要求你們以後每年把機組人員報上來的兩百多件都送到委員會備查。做得到還是做不到？有沒有什麼困難？

陳部長建宇：請局長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給你們的當然可以送來委員會備查，說難聽一點，要避免以後死無對證。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把資料送到委員會。

葉委員宜津：好。我會作成決議。你們要真的痛加檢討飛航安全。這個部分，我認為最值得參考的是機組人員反映出來的問題，你們可以同意提供這些資料嗎？

林局長志明：對。

葉委員宜津：那麼我們馬上要求你們要如此處理。

林局長志明：機組人員是通報公司，之後該公司會報到民航局，而我們彙整資料後，便會送至交通委員會。

葉委員宜津：交通部今日的報告不及格，飛安委員會的報告比較值得參考和重視。現在逐一來討論，剛才說到跑道，本席已經很明顯告訴你們，同樣兩條跑道，一樣要維修，香港做得到，我們卻做不到。再者，飛安會建議強化跑道進場燈光系統、設置跑道中心線燈等等。本席之前已經和你們反應這有弊端，況且你們驗收時，也發現這有問題，如今這個問題解決了嗎？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張總工程師答復。

張總工程師垂龍：主席、各位委員。助導航燈光正進行初驗中……

葉委員宜津：在驗或沒有驗？

張總工程師垂龍：初驗進行中。

葉委員宜津：驗收尚未通過？目前距離本席之前提及這件事情時，已經過半年或一年了？

張總工程師垂龍：這原來應於 10 月底初驗完畢，但是我們仍要補充一些文件細節，所以 11 月底才會完成初驗，其實助導航燈光的部分毫無問題。至於委員所質詢 3 月 31 日、6 月 16 日、7 月 13 日及 7 月底的部分都是系統性瑕疵，那些是紐約證交所事件。

葉委員宜津：飛安委員會再次點出這個問題，請大家要注意。

今天各家航空公司的 CEO 都到場，本席和所有航空公司均無交情，也都沒有冤仇，然而過去我認為飛安事故最大原因在於航空公司的問題，但是這次模範生長榮航空卻差點被桃機的跑道害死，不過，除他們以外，其他航空公司對飛安事故都難辭其咎。

現在來討論交通部的檢討有何用處？就以復興航空為例，復興航空去年發生第一件重大空難導致人員傷亡時，事隔沒多久又發生第二件，請問交通部於第一件事故發生時未進行紙上談兵的作業嗎？

陳部長建宇：有，當時我們針對不同的情況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當然有，可見你們今日的報告毫無用處，這份報告依然提出復興航空的案例，但是如果提及的這些真有進行或真有用處，就不會再發生第二件事，不是嗎？

陳部長建宇：飛安會發生狀況有多種因素，有些因為機械，有些則因為人為，也有些是環境因素，

有各種不同的面向。至於有缺失之處，我們會要求民航局督促航空公司改善。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督促嗎？

陳部長建宇：是，民航局有一直在檢查。

葉委員宜津：既然你們一直在督促，為何第一件事故發生才相隔不到一年，第二件重大事故又發生？這樣你還告訴我，你們有督促！

陳部長建宇：在國際上，人為疏失導致飛安事故佔所有航空失事的比例確實也是最高。

葉委員宜津：如同本席方才所說，部長又要賴給機組人員。

陳部長建宇：這倒不是機組人員，而是各種……

葉委員宜津：這樣就好了！

接著請教，機組人員報給民航局的兩百多件飛安疑慮中，復興航空的部分占多少件？或佔多少成？

林局長志明：關於那個部分的資料……

葉委員宜津：你不知道？

林局長志明：我不清楚這兩百多件。

葉委員宜津：你不知道，那麼你還來？

林局長志明：至於強制報告，今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已完成調查者計有 49 件。

葉委員宜津：這 49 件統統都是復興航空的部分？

林局長志明：不是，這些分屬於不同航空公司。

葉委員宜津：本席現在問的是復興航空的部分，局長不要故意拖延我的時間。請問復興航空的部分佔多少比例？

林局長志明：這 49 件中，復興航空的部分有 11 件。

葉委員宜津：本席認為恐怕還不只如此。

林局長志明：今年到 10 月底已調查完成者計有 11 件為復興航空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這個問題最大。至於飛安委員會建議航空業者加強駕駛員落地重飛決策及確實遵照標準作業程序一事，請問你們有要求他們嗎？

林局長志明：有。包括 ATR72 機隊……

葉委員宜津：既然你們有落實，也有要求他們，為何還會如此？

林局長志明：在復興航空發生南港事件後，我們便要求他們的 ATR72 機隊駕駛員重新執行適職性考驗。另外，我們也要求 A321/320 及 A330 機隊……

葉委員宜津：關於局長所說，我都知道。本席是問，如果這些都有落實，為何仍會一再發生事故？如果你們沒有放水，怎麼可能還會一再發生事故？

林局長志明：在復興航空發生南港事件後，我們……

葉委員宜津：你們在發生第二件事故後才處理，第一件事故發生後，你們都沒有處理，這是不是你的意思？

林局長志明：當時我才剛上任三個星期……

葉委員宜津：推給前朝人。

林局長志明：那時發生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們以後都不用問了，你們換人後，以前的事情統統都不知道，不關他們的事。

陳部長建宇：施政有延續性，對於先前該改善而未改善者，後任當然還是要改善。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求從制度面改善，對於飛航機組人員通報飛安疑慮的這兩百多件，你們必須好好列管，因為這並非由路人通報，況且機組人員也熟悉這些事情，有實務經驗，他們不是外行。你們不要拖到只剩五十幾件，或開心時，才要辦理。

陳部長建宇：關於這個部分，我會請民航局列管，部裡也會追蹤。

葉委員宜津：更何況機組人員也在飛機上，他們是生命共同體，這是最重要的、最寶貴的。你們不要等到出事後，屆時再說任何話都是多餘的。

陳部長建宇：是，謝謝委員。

林局長志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很多委員都針對跑道的問題質詢，而你們的相關回答則提到柔性跑道和剛性跑道，請問何謂柔性跑道？又何謂剛性跑道？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這涉及非常專業的工程，我只用較粗淺的文字回答如下：柔性跑道是以瀝青混凝土當作鋪面；剛性跑道則是以水泥加鋼筋為基礎鋪面。

李委員鴻鈞：二者的差別何在？

陳部長建宇：這可能要由專業人員回答。

李委員鴻鈞：由誰回答？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張總工程師答復。

張總工程師垂龍：主席、各位委員。柔性鋪面的優點是可以在短期間內維護，而剛性鋪面的生命週期……

李委員鴻鈞：你們身為主管，決定跑道要柔性鋪面或剛性鋪面又是非常重大的決策，可是本席光是問這個問題，你們就支支吾吾地回答。關於跑道要選擇柔性鋪面或剛性鋪面，你們現在只針對維修的部分回答，其實柔性跑道就是瀝青，為什麼瀝青是柔性跑道？因為它在飛機在降落時的吸震效果與鋼性的與之抗衡是不同的，這是為什麼跑道有此區分的最主要原因，維修則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鋼性是混凝土，要跑會比較費力，但維修的部分是一樣的，現在南跑道是柔性的，北跑道是鋼性的……

陳部長建宇：應該不是，也是柔性的。

李委員鴻鈞：兩條都是柔性的？

張總工程師垂龍：對，都是柔性的。

李委員鴻鈞：你們的決定過程與決策是怎麼樣訂定的，應該要去瞭解，就像剛才提到的冷縮熱脹，以專業背景來說，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機場跑道因為冷縮熱脹而導致龜裂、材質脫落，這是不可思議的一件事。對於工程顧問公司、設計單位都應該要予以嚴懲，做機場跑道怎麼可能會有冷縮熱脹導致路面損壞的事情出現，要怎麼防止冷縮熱脹？設計規劃裡就該要有 expansion joint，也就是所謂的伸縮縫，這是本來就該有的，剛剛我看到有委員拿了機場跑道的照片，你有沒有看到上面有一條、一條的？那就是伸縮縫，就是用來防止冷縮熱脹的，這是該有的基本工程概念，但現在卻說跑道是因為冷縮熱脹而導致材質脫落、導致路面被破壞，這是不可思議的！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費總經理說明。

費總經理鴻鈞：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因為這個問題，我們找了總顧問公司、細部設計的中興工程及監工的亞新工程全體同仁來開會，就是為了剛才委員所說的那個題目，到目前為止，他們也覺得這是很怪異的答案，很不可思議，所以他們只能說是因為我們整個的操作使用率太高，這是總顧問提出的理由，但是我們不接受，我們希望他們深入去瞭解……

李委員鴻鈞：使用率太高會對表面造成磨損，但冷縮熱脹則是擠壓，擠壓後就會翻起來，現在是主跑道與滑行跑道銜接的地方，一般來說，主跑道與滑行跑道的銜接處應該也會計算出熱膨脹係數，然後做出該有的切割面，做成伸縮縫，這就是工程最基本、最基本、最基本的常識，如果我們機場這麼重要的跑道出問題，而且查出的原因是這個，那就真的是非常非常糟糕的事情，亂七八糟！如果真的是這樣，設計單位與主辦單位要負最大的責任，因為對於工程該有的基本常識都沒有！

費總經理鴻鈞：委員，我們就在追這個事情，我們實際上……

李委員鴻鈞：我連去也沒去過，看也沒看過，光是以單純的工程背景與你們的答復，馬上就看出問題，你們答得亂無章法，真正的問題是很嚴肅的，不可能一間設計公司所設計的跑道特別是機場跑道，會因為冷縮熱脹而出問題，對我來講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費總經理鴻鈞：不管李委員昆澤或葉委員宜津質疑這個問題時，我一再強調，今天 NACO 公司給我們的答復只能用邏輯性來判斷，是疲乏使用……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給你們一些基本常識與概念，你不一定會被人家糊弄過，你們也應該要具備該有的基本常識，你說會冷縮熱脹，但當初設計時的伸縮縫規範在哪裡？是不是伸縮縫施工上有瑕疵？你們要從中去找問題，身為主管才會知道問題點，今天我要講的是這個。

費總經理鴻鈞：謝謝委員的指導。

李委員鴻鈞：同樣的問題，我長期以來一直在說，我們現在只有一條跑道，另外一條在維修的北跑道則要到明年 1 月 8 日才能使用，這兩條跑道要負荷一年 20 萬架次的起降，難道兩條跑道都完成後這個問題就能克服了嗎？這個我一而再、再而三的講了好幾年了，從陳水扁時代我就講了，當初開始規劃一條跑道要進行維修，但將近 5 年預算才花 6%而已，完全沒有在動，整整 6 年的時間，跑道該維修都沒有維修，一條跑道的耐用年限頂多 30 年，其實維修在民國 98 年就早該做完的，現在已經民國 104 年了，我們看到的都是問題點，將近十幾年的時間，跑道幾乎都在那裡擺爛！現在旅客一直增加，當初旅客是 200 多萬人次，現在將近 1,000 萬人次。我們明明有看到

問題，但硬體都沒有隨之改善，這就是我們所看到的問題，光有那麼多觀光客有什麼用，該有的硬體與該做的準備沒有跑在前面，永遠都是跟在後面走，部長，這才是你最大的問題！雖然你擔任部長沒有多久。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所以我們一直急著把該做的事情趕快做好。

李委員鴻鈞：我的立場一直都一樣，當初朱立倫來這裡推桃園航空城時就被我打回去，我說你是天馬行空，桃園縣長來交通委員會講桃園航空城，應該是叫行政院長來報告還差不多，一個桃園縣長能搞得定桃園航空城嗎？胡說八道！一樣的道理，桃園航空城對我來講是天馬行空，根本就是沒有用的東西，真正最急迫、最緊迫的，就是我一而再、再而三所強調的第三航廈、第三跑道。

陳部長建宇：沒有錯。

李委員鴻鈞：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為什麼香港 40 萬架次飛機在兩條跑道上可以起降得這麼順利，而我們 20 萬架次在兩條跑道上卻是起降不順利？原因在哪裡？

陳部長建宇：據我所瞭解，還是有空域管制上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除了空域之外還有什麼？費總，這些都是我們要去看到的問題，除了空域管制、山的形勢之外，還包括降落後的滑行速度、起降間距，這些全都要整合在一起。

費總經理鴻鈞：委員，就是因為你專業，我跟你報告一個事實……

李委員鴻鈞：我又不會開飛機，我怎麼會專業！

費總經理鴻鈞：我詢問香港民航局長 Norman Lo 他們一小時可以起降幾次，他說到頂是 68 架次，但他們一直往 70 架次努力，他們要增加 2 架次很難，當他反問我一小時起降幾架次時，我說根據 NACO 公司的計算只有 50 架次，他說 impossible，我說這是事實。今天很多委員質疑我們為什麼要蓋第三條跑道，我的感觸是不要到了最後時間，大家才互相推責是誰當初沒有設想到，我今天是負責任的態度來講一句話，第三航廈包含了很多空間都要努力，肚子做這麼大，但瓶頸呢？也就是這條跑道沒有做好，一樣有很大的困擾，所以歷史上要負責任的時候到了，跑道維修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要把它弄好，原因也要找出來。

李委員鴻鈞：我以前就說過，現在還是再次重申，即使北跑道維修好了，問題仍然存在，兩條跑道還是不夠用，而第三跑道卻是遙遙無期，我跟你說，再過 10 年你也看不到第三跑道，光是土地徵收就是個問題，本來第三跑道規劃的位置是單單純純的在不需要土地徵收的地方，現在一下子移到那邊去要徵收土地有的沒的，本來如果照原先的規劃去做，搞不好現在第三跑道都已經做好了。問題一大堆嘛！這就是我們看到的，即使現在北跑道修好了，問題還是存在，現在這麼多航空公司在這邊。請問部長，最近你有沒有出國？

陳部長建宇：有啦！大概上上個月吧！

李委員鴻鈞：你搭的飛機是在桃園還是在松山降落？

陳部長建宇：桃園。

李委員鴻鈞：請問你的班機在上面盤旋多久？

陳部長建宇：也還好啦！

李委員鴻鈞：因為你是部長，所以飛機早點降落是嗎？

陳部長建宇：沒有啦！他們不知道啦！

李委員鴻鈞：你知道我搭的飛機在桃園降落前至少要盤旋 20 分鐘耶，我一年大概出國 8 次到 10 次，如果降落桃園機場，大概都要在上空等 20 分鐘。現在比較聰明了，在對岸那邊就晚一點起飛，我們的飛機從來不會準時，就是因為跑道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是，所以我們急著 1 月 8 日……

李委員鴻鈞：反正我也講到累了，跑道的問題我從十幾年前就講到現在，如果你調閱資料就會發現，我講的內容都一樣，也對好幾任部長都講過，不過問題還是存在。

陳部長建宇：1 月 8 日以後可以改善。

李委員鴻鈞：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建宇：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關於飛安的問題，我相信台灣過去所發生的重大空難事件，大部分都起因於人為因素，是否如此？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國際上跟台灣的情況都差不多，人為因素比較多。

簡委員東明：國際上不見得如此，最近蘇聯失事的這架飛機是被飛彈打下來的。

陳部長建宇：這還不知道。

簡委員東明：還不確知，但是就一般媒體的報導來說，而且恐怖份子也承認是他們做的，有一些是……

陳部長建宇：有時恐怖份子只是虛張聲勢。

簡委員東明：對，台灣的飛安事件大部分都是人為因素所造成。

陳部長建宇：據我瞭解，人為因素的比率大概是 55.5%。

簡委員東明：55%？

陳部長建宇：對。

簡委員東明：請問其他還有哪些因素？

陳部長建宇：有機械的因素，也有環境的因素，其實有很多成因是組合性的成因。

簡委員東明：請教民航局林局長，德安航空飛行離島航線有多久時間了？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有十多年了。

簡委員東明：它在飛安方面的問題……

林局長志明：它在飛安方面過去也有一些狀況。

簡委員東明：近 10 年當中有沒有？

林局長志明：近 10 年內也曾發生狀況，去年曾發生起落架沒有放的狀況。

簡委員東明：起落架的問題可能也是飛機老舊的關係。一個飛安事故，我們身歷其境才會瞭解，我的家人就碰過，雖然已經事隔 25 年，但現在還是無法忘記那種創痛，對家庭成員造成的傷害相當嚴重。25 年前，我的哥哥當時是任空軍上校，他們為了嘉義水上機場跑道的驗收工程，那時候有 2 個空軍少將、1 個陸軍少將、9 個空軍上校共 18 個人因飛機失事無一生還，那時他才 42 歲。為了處理這件事，我們也花了一段時間，民國 79 年 8 月 21 日當天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飛機失事，那個年代還無法查得很清楚，但是我想應該也是人為因素。我之所以提及此事，主要就是強調我們一定要非常、非常重視飛安。雖然空軍在每年 8 月 21 日都會舉辦祭典，大部分我都會參加，但是那種傷害是永遠無法彌補的，所以針對飛安的問題，希望民航局及交通部要特別特別重視。

請問局長，你剛才提到德安航空發生的起落架問題，是起落架無法收起還是無法放下？

林局長志明：它在訓練飛行的時候忘了放起落架。

簡委員東明：忘了放起落架就直接降落？

林局長志明：是，所以變成機腹著地。

簡委員東明：我確實聽過這樣的事情，但是還好飛機沒有爆炸。正駕駛或是副駕駛忘記放起落架就直接降落，這是相當嚴重的飛安事件，幾年前我也聽聞綠島飛台東的航線也發生過這種狀況。

飛航離島的飛機大部分都是小飛機，容易受到氣候不穩定的影響，所以我們對飛安方面的控管應該更加重視。十多年前也曾發生過飛機掉落海中的飛安事件，正駕駛當場死亡，副駕駛逃過一劫，現在副駕駛跟我很要好，經常有連繫，因此略有所知。

本來 1 月 1 日全球通就要飛航離島航線，但日前民航局提到因融資問題導致情勢有變，你們認為是融資的問題，請問確定是融資的問題嗎？

林局長志明：是的。上次跟委員報告過，原來全球通要引進一架可搭載 42 人的 ATR42-600 型飛機及 3 架可搭載 18 人的波蘭 M28 型飛機，其中 M28 型這 3 架飛機因融資問題導致交機延誤，民航局已請全球通公司提出改善方案送交本局。

簡委員東明：這段時間很多委員都問到這個問題，你們一再強調是融資的問題，但是本席根據側面消息所瞭解的情形並非融資問題，這部分我想民航局要瞭解並非完全是融資的問題，還有其他因素。

林局長志明：我們也向 M28 型飛機的代理公司查證過，因為錢沒有付清，所以 10 月 14 日全球通公司跟 M28 型飛機代理公司已經解約，原本規劃購進的 M28 型飛機現在已經不可能取得，現在全球通公司所提的改善方案是採用租機的方式，租用 3 架捷克 Let L-410 的 19 人座飛機來飛航。

簡委員東明：局長，我還沒有問到那裡，我的問題是，因為你們一再強調是融資的問題，實際上除了全球通航空的資料之外，本席手中還有另外一份資料。這份資料特別提到全球通根本沒有資金可以涉足航空業，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全球通沒有經驗；第三，根本的原因就是全球通沒有錢，但全球通竟然欺騙民航局，表示飛機有兩百多項缺失，所以它們無法使用這一款飛機，以此

作為正當理由，要求改以 Let L-410 型飛機取代，民航局竟然同意護航。

林局長志明：沒有，現在民航局還在審查中。

簡委員東明：還在審查中嗎？

林局長志明：還在審查中。

簡委員東明：看到這些資料不免令人懷疑，你們雖然同意讓全球通公司延長 6 個月開航，但是我想這些問題……

林局長志明：沒有，還沒同意他延，現在還在審查中。

簡委員東明：這個問題沒有解決的話，我看可能 6 個月還是沒有辦法。

林局長志明：對，跟委員報告，我們也一直強調飛安是最重要的，在飛安的基礎上才有辦法談服務，民航局在審查時也是作多方面考量的。

簡委員東明：飛安是優先考量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林局長志明：是。

簡委員東明：全球通標到這個標案的主要原因，是他們所引用的飛機是新的，對不對？

林局長志明：是。

簡委員東明：不論是 ATR42 客機（42 人座）也好，或是 L-410（19 人座）也好，都是新的飛機。

林局長志明：幾乎是新的。

簡委員東明：對。所以飛安方面基本上可以讓大家很放心，因為德安航空已經飛了十幾年，總是有一段歷史了，原本大家非常高興 1 月 1 日全球通能夠取代飛偏遠離島，沒想到現在變成這樣的狀況。你們很單純的講這是融資問題，但我在地方上看到的一些資料指出不是因為融資的問題，全球通也不承認是融資的問題，他們說他們的融資沒有問題，你們怎麼會說他們的融資有問題呢？

林局長志明：因為我們調查顯示，他們就是付不出錢來，所以那個約就解掉了。

簡委員東明：他們付不出錢嗎？

林局長志明：對，所以解約了。

簡委員東明：你們當時在招標的時候，是不是有一些行業間互相競爭的問題？有沒有這樣的因素？

林局長志明：委員剛才所提的相關資料，我們也有所悉，就是全球通有一些缺失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你們手中應該也有收到署名「想活下去的離島居民敬上」的投書資料？

林局長志明：有，我們有拿到 copy 版。

簡委員東明：局長看了內容，有什麼感覺？

林局長志明：我們有請政風查證，它是不正確的。

簡委員東明：不正確的，所以它算是黑函？

林局長志明：他沒有具名。

簡委員東明：沒有具名就算是黑函。

林局長志明：是。

簡委員東明：雖然沒有具名，但無風不起浪，他能夠寫出來並投書到局裡面，或許交通部當時招標

並非沒有問題，我覺得它寫的內容，我們可以拿來參考。

林局長志明：是。

簡委員東明：全球通覺得融資並不是最大的問題，請問民航局要如何解決目前的狀況？這個問題如果能夠解決的話才能夠做個處理。所以局長要積極的針對這麼多的問題去做處理。我深怕如果真如投書內容所寫的一樣有勾結行為，會進而影響到大家期待已久改善離島飛航問題的機會。

林局長志明：是，我們在審查中，飛安這個部分我們會加以考量！

簡委員東明：我也會繼續追蹤。

林局長志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局長是新上任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我 1 月 16 日到民航局報到。

許委員添財：所以還沒有滿 1 年，我要請教你有關飛安的問題。請問以現在的飛安事故類型來講，大概分為幾類？

林局長志明：我們是分兩類在處理。

許委員添財：哪兩類？

林局長志明：一個是 15,000 公斤以上的噴射機。

許委員添財：我說的不是飛機的類型。

林局長志明：喔！事故有三種，一個是失事，一個是重大意外事件，還有一個是意外事件，計三類。

許委員添財：我在網路上搜尋這方面的資料，分為空中失控、可控飛行撞地，以及衝出或偏出跑道三類。以國內飛機來講，發生空難事件是哪個類型最多？你有沒有相關的資訊？

林局長志明：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沒有的話，我請飛安調查委員會回答。本席的題目你聽到了，能答復嗎？

過去復興航空在澎湖失事，它是空中失控，還是可控飛行撞地？或是衝出或偏出跑道？是哪一種類型？

主席：請飛安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佩玲：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我剛才……

許委員添財：不要礙於職務的高低，誰知道就由誰來回答。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答復。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正在結案當中，應該屬於可操控性撞地。

許委員添財：超出這三型外，最新的飛機飛安事故是哪一型？我跟你講，沒有常識，也要看電視，沒有看電視，也要……

在場人員：恐怖份子。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亂講是恐怖份子，人家會找你算帳，就是被飛彈擊落嘛！被飛彈擊落是什麼原因呢？你不要亂講，那是有國際術語的，否則人家會告你喔！要如何避免國際航線遇到這種風險？有沒有因應措施？

林局長志明：基本上，我們的國際航空飛歐洲都不會經過這個航路。

許委員添財：那其他航路有沒有這樣的潛在風險？

林局長志明：沒有。我們都沒有經過這個航路。

許委員添財：這是你說的喔！

林局長志明：是，我們沒有經過這個航線。

許委員添財：以目前的可控飛行撞地也好，衝出或偏出跑道也好，空中失控也好，經過檢討，屬於機場設施的跟機場設施運用管理的，而不是飛行器的，飛行器包括飛機本身的機能以及駕駛的問題，屬於政府、民航局或是機場要負責的，到目前占的百分比是多少？或是沒有？

林局長志明：剛才部長有答復，根據飛安會的統計分析，人為部分大概占了 55.5%，機械部分占 33%……

許委員添財：剩下百分之十幾是……

林局長志明：就是環境，但是環境因素……

許委員添財：也包括氣候在內嗎？

林局長志明：氣候就是環境因素之一。

許委員添財：對，也包括氣候在內，所以我說是人為……

林局長志明：人為因素占……

許委員添財：譬如，導航的部分可分為設施與人力等，倘若設施不足，人力可以彌補，這些非但要做細膩的規劃，而且還要進行演習。

林局長志明：是的。

許委員添財：機場有沒有進行演習？聽說目前機場人力不足或人員的經驗不足？目前塔台相關人員的待遇如何？

林局長志明：事實上，飛航管制員工作負荷量很高，每年都會安排人員訓練，我們也有安排機場緊急應變之演習。

許委員添財：都有演習嗎？

林局長志明：是的。

許委員添財：本席囿於時間關係，並有沒有長期蒐集資料，但我都有思考這些問題的方向，不然怎能發掘新的問題？也許我若透過蒐集資料及深入研究，說不定突然針對某個問題能找出系統性的解決方法，所以你們應該比照這個方法來解決問題，而不要等到有人檢討你們，才要開始研究解決，你們內部早就應有例行、常態、系統蒐集與研究相關資料。

林局長志明：是的。

許委員添財：此外，在航權分配上，哪些航空公司表現不佳就應有差別待遇，而不是兩岸一通，大家都來分配航權，導致劣幣驅逐良幣。是不是？

林局長志明：是的。有關航權分配的部分，自從 104 年 2 月 4 日發生南港空難之後，我們隨即重新檢討航權分配辦法。若發生飛機失事事件，3 年內不得分配航權。

許委員添財：你們不要等到問題發生了，才想要設法解決。若發現航空公司未能落實 SOP，就應要求改進，航空公司遲遲未能改進，應立即要求航空公司停航。民航局應為事前預防而努力，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之後才處罰，否則，最後航空公司董事長賺足錢走人，卻讓公司倒閉，員工就會失業，即使處罰老闆，他早就賺飽錢走人，所以應事先有所要求。

林局長志明：是的。

許委員添財：各家航空公司經過評比若發現有問題，你們就應予處罰，莫因管理不善，導致飛航紀律不佳及安全度比人家差。如同考試一般，不要等到學生踏出校門，才發覺學校教得不好，學校應對學生有所把關，而不是學校放水讓學生統統畢業。本席針對民航局提出上述的改進方向，因為本席發現有些已經開始惡化，以前本席檢討華航時覺得問題實在很嚴重，之後華航逐漸改進，但最近好像整體上又有惡化趨勢，所以本席提醒你們要特別注意。

林局長志明：好的。

許委員添財：尤其，今年航空公司搶飛、搶線及搶乘客的問題嚴重，這一搶的話，要錢不要命，結果是損失別人的命來賺錢。謝謝。

林局長志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盧委員秀燕、呂委員學樟、楊委員瓊瓔、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潘委員維剛、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姚委員文智、高委員金素梅、賴委員振昌、陳委員怡潔、鄭委員天財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另作以下處理：陳委員素月、劉委員權豪及楊委員麗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素月書面質詢：

一、桃機跑道相關問題

桃機從去年至今僅開放一條跑道飛行，堪稱「航空黑暗期」，不僅塞機狀況頻傳，剛修好的南跑道還因為使用頻繁，不時出現損傷；上周四更發生長榮班機因此嚴重受損，幸好沒有釀成飛安意外，但下一次能不能再如此幸運？

而最根本之原因，即現行桃機南跑道運量不堪負荷，須待北跑道完工後才能紓解；更因如此，跑道的例行維修工程才須要更加謹慎，任何一點疏忽，都有可能釀成無法重來的大錯。

關於跑道的翻修，其實 10 幾年前就該做了，「許多機長都反應我們的跑道是全世界最爛，坑坑疤疤的」，但整修跑道是一件大工程，整修一條就只剩一條運作，負荷量大、班機延誤會招致民怨，但如今在明年即將完工，本席盼桃園機場應該要持續監督好其品質，不然花了錢整修結果

品質一樣不佳，就非全國國民之期待了。

二、民航法相關問題

民航法自民國 42 年公布至今，既已修正 18 次，但根據民航局提供給本席辦公室的資料，近五年我國籍民航運輸業經民航局檢查發現具體事證並予裁罰之事件，其中華航有 43 件、長榮航空有 24 件、遠東航空有 14 件、復興航空有 11 件、立榮航空有 8 件、華信航空 5 件、台灣虎航 1 件、新成立的威航航空則尚無違法事件。

再細部分析中華航空違反民航法的案件，近五年共有 43 件，但其中沒有處以罰鍰案件，居然高達 24 件，其他 19 件均為處以警告並立即改善之處分。而像上次本席質詢在 8 月 8 日長榮航空 BR189 號班機，機長亂呼 MAYDAY 的案件，民航局回復本席辦公室有關該機長轉降應無請求優先落地之需要，雖有不妥，卻稱未有實際飛安顧慮，也不算違規。那未來如果其他航空公司的駕駛有樣學樣，也不算違規，如果發生飛安問題，民航局難道又要出來說聲遺憾就把她掩蓋掉嗎？

本席認為，民航局對我國國籍航空公司這些不痛不癢之處分，才是導致台灣國籍航班的失事率相較國際航班平均失事率卻高出 2、3 倍的主因。民航局對於各國籍航空公司違法處置的不積極，又加上現在因為政府未訂定旋轉門條款，讓一個我國有如國航的中華航空公司，擁有一個同時具有民航局長與飛安會主委資歷的總經理，請問交通部要如何給國人交代？

而現今飛安會主委雖已請辭，但問題仍然存在，當初成立飛安會的初衷，就是為了避免球員兼裁判。但現在飛安會、民航局、我國國籍航空公司上下交相賊，一起敗壞我國的飛航安全，請問交通部未來要怎麼處置？

三、離島航線的問題

台東蘭嶼、綠島兩離島航線明年元旦起由全球通航空接手，但因 L-410 及 ATR42-600 兩款新型飛機仍未到位，加上相關審核未完成，當地居民擔心元旦、春節假期無機可乘。業者表示，載客是否能在元旦無縫接軌，視民航局能否加速完成相關審核。

去年 8 月，台灣 5 離島航線重新招標，由全球通公司取得經營權，德安航空明年元旦起退出，但因未完民航局 5 項飛航認證，無法無縫接軌傳聞四起。

而目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長林志明說明，全球通已向民航局提出改善方案，將原本以 M28-05 型飛機飛航改為捷克機型，目前民航局正進行審慎評估，若全球通所提改善方案無法通過民航局審查，民航局就會請次優的申請人（德安航空）來遞補。

本席認為，民航局當初針對離島航線，雖已重新公開招標，卻發生這樣的問題，顯見民航局當初資格審查即有問題，而讓我國離島居民權益受損。而目前其他大型航空公司，每間都跑去飛賺錢的航線，卻沒有其他的義務去協助國家來改善離島居民的交通權益。

像台灣的公路運輸，即有補貼業者去跑比較經營困難的路線，才能負起社會責任，但對這些民航業者卻毫無社會責任，繼續賺大錢，未來民航局是否能針對這個問題，要求其他民間航空公司協助，避免這種無機可飛的情況得以改善。

劉委員權豪書面質詢：

交通委員會第 7 會期召開「澎湖空難善後處理情況暨復興航空飛安檢討報告」時，飛安會在報告書上提及：「因飛安會為事故調查機關，故報告重點將放在復興航空 GE222 飛航事故調查現況及未來將進行之作業。首先謹向委員報告飛安會調查職掌及宗旨。飛安會主要職掌為調查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及超輕型載具的飛航事故。調查宗旨在避免類似事故的再發生，而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今天「針對近年飛安事故發生頻率略高之制度檢討與改善方案」報告，飛安會又再次說明：「本會職司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及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之調查。調查主要目的是為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而非處分或追究責任。」因此如何確保飛安事故不再重複發生確為飛安會之主要職責，但復興航空從去年 7 月至今年 2 月連續發生重大飛航事故，而 103 年 7 月發生的復興航空 GE222 飛航事故，飛安會事故調查至今，僅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復興航空公司 GE222 飛航事故事實資料報告」並於事實資料報告提及「後續本會將進行事故原因分析、改善建議研擬及調查報告撰寫等工作，預計於民國 104 年 6 月完成調查報告草案，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發布最終中、英文調查報告。」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看到飛安會關於復興航空 GE222 飛航事故最終報告，而且飛安會 103 年 12 月發布「復興航空公司 GE222 飛航事故事實資料報告」之後，104 年 2 月復興航空又發生 GE235 飛航事故，這顯示飛安會及民航局都未能汲取教訓，而飛安會藉由事故調查找出事故原因，以藉此避免類似意外發生，但是飛安會事故調查都必須尋求國外協助，曠日廢時，致使事故連續發生而無法避免，飛安會應儘速研議加快事故調查之流程，並設法提升調查能力，方能發揮政府設立飛安會應有之功能。

俄羅斯飛機在埃及發生空難，失事的機型為空中巴士 A-321，這款機型國內航空公司例如長榮航空等都有在營運，飛安會應密切觀察該飛機失事的原因，倘是因為機型設計的問題，必須全面檢修國內航空公司的類似機型，並且建議民航局應儘速提醒國內業者加強飛航安全的相關作業流程，不要讓任何飛安事故在台灣重複發生。

飛安會組織法自從 100 年 11 月通過後，法律已授權該單位可依公務人員任用規定依法任用該單位人事，惟截至目前飛安會組織員額仍全部以約聘人員任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多次提案要求飛安會改進，根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聘用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為基礎。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亦提及，「…惟就秘書室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務，核屬長期經常性業務者，允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以符政府公務人員任用體制之規範」。而飛安會已多次被質疑獨立專業地位，其人員任用卻依然故我，採用編制外的約聘人員任用，為建立政府重視飛航安全的形象，提升飛安會的專業水準，飛安會應儘速依法任用正式編制之人事，以符合法令規範。

飛安會 104 年 7 月 21 日發布「飛安會綜整 104 年 1 至 6 月飛安改善建議執行情形」新聞稿，該新聞稿提及「綜整飛安會成立迄今（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共提出 822 項飛安改善建議，其中 96%（788 項）已完成改善，尚在進行之改善建議有 34 項。13 項改善建議因執行尚未完成，現由行政院列管中，列管之飛安改善建議包含：(1)機場設施：如高雄、臺南、松山、桃園等國內與國際機場設施之改善；(2)改善飛航環境：對於已構成航空障礙物之廢棄架空電線、電纜、流籠、鋼線，應依規定加裝障礙燈、標誌，並公告障礙物相關地理資訊；(3)安全管理：製

作符合 ICAO 標準目視航圖，以有助於目視飛行計畫之製作及目視飛航操作等。」另飛安會於官方網頁上亦揭露「飛安會所提顯著提升飛安之改善建議」，其中列舉共十項關於飛航安全改善的建議：「一、民國 88 年某航班波音 MD90 型機於花蓮機場發生客艙爆炸飛航事故，民航局訂定「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危險物品之運送及管理。二、民國 89 年某航班波音 747-400 型機於中正國際機場發生撞擊地面施工機具飛航事故，民航局於中正國際機場建置場面雷達（ASDE），以提升機場場面管制之安全。三、民國 90 年某航班 DHC8 型機於金門機場發生重落地飛航事故，民航局於「金門尚義機場飛安中期改善計畫」完成壕溝覆蓋及障礙物清除等改善措施。四、民國 91 年某航班波音 747-400 型機於台灣海峽上空發生解體飛航事故，民航局及美國 FAA 發布適航指令，要求所有航空公司實施既有高齡機加壓艙之修理檢查，並確認其結果符合標準。五、民國 91 年某航班 ATR-72 型機於澎湖縣馬公外海發生墜海飛航事故，ATR 飛機公司及法國民用航空局完成 ATR 智慧型積冰偵測系統研發，全球計有 250 餘架飛機完成改裝。六、民國 93 年某航班空中巴士 A320 型機於松山機場發生偏出跑道飛航事故，空中巴士飛機公司更新飛航警告電腦（FWC）設計，以提醒駕駛員落地時收回油門。民航局於松山機場 28 跑道端設置工程材料攔機系統（EMAS），以提升跑道安全。七、民國 94 年及 97 年發生四起空中亂流飛航事故，民航局發出「防止空中亂流所造成之傷害」通告，要求航空公司加強宣導『乘客就座時應繫妥安全帶』之政策及確認乘客就座時已繫妥安全帶之機制。八、民國 97 年及 99 年本會調查 2 起 A330 型機空中失壓飛航事故，空中巴士飛機公司改善壓力感測器設計，避免感測器因積冰而導致發生事故。九、本會調查數起空中勤務總隊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多數無配備飛航紀錄器。空勤總隊在購置新機時，已將飛航紀錄器列為標準配備，以提升飛航品質監控。十、本會調查數起直升機於飛航中撞擊流籠纜線之飛航事故，民航局重新檢視「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中有關橫跨河流、山谷之架空纜線相關規定，並強化作業管理機制，以確認飛航環境內之航空障礙物皆裝設航空障礙物標誌及障礙燈。」從上述飛安會所述其具體的飛安成效，主要都是在飛安會組織法 100 年通過前的功勞，自從 100 年飛安會組織法通過後，飛安會對於國內飛航安全的改善建議顯然是不足的，因此政府應慎重考量將國內交通運輸的事故調查，全部整合為一專責機構的必要性，如此方能強化飛安會功能，提升國內運輸品質。

楊委員麗環書面質詢：

一、有關飛安會針對機場設施、駕駛員相關訓練、航空器管理及安裝簡式紀錄器等提出相關飛安改善建議，但僅說明會追縱，並未詳細說明追蹤結果是否有改善完成？

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委託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交通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審查桃園市政府所報「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委託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審查委員原則同意，但桃園市整府仍應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報部後再報行政院。行政院核定後，還有環評、綜合規劃等等，為了加速推動，交通部應督促地方政府儘速修正報告。

三、電影「看見台灣」以不同高度捕捉台灣景色，促使空拍機爆紅，但在沒有法律規範下，空拍機如入無人之境，成為公共安全及隱私權隱憂。台北 101 今年發生多起空拍機墜落意外，10

月 27 日又發生空拍機撞擊 101，雖然民航局已經提出修法，交通委員會也以詢答完畢，民航局對於相關修法內容應先和交通委員會溝通並說明中央和地方權責是否有和地方政府溝通，除了無人機以外，近年流行之熱氣球也是另一項隱憂，都應妥善處理？

台北 101 大樓周遭今年六、七月就發現三起空拍機墜落意外，分別為六月十五日、六月二十日及七月二十一日。其中一起空拍機掉落意外距離路過民眾不到兩公尺，所幸未造成人員受傷，而台北 101 都在發現墜落物第一時間向警方報案。

今年七月間，二十八歲楊姓陸客同樣因空拍機撞大樓，被依違反民用航空法開罰。民航局認為楊姓陸客操縱空拍機撞擊台北 101，飛行高度恐違航空法，要求他到信義警分局說明，並由航警局員警負責偵訊根據民用航空法第一一八條規定，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可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五〇萬元以下罰鍰。警方呼籲，民眾應該小心使用空拍機，避免觸法遭開罰。

四、兩岸航班及國際線蓬勃發展，單指中國與台灣每週往來航班數，到今年七月已是單週數達八九〇班，是五年前一八八班近五倍，「飛機維修員大缺工！」各航空業求才若渴。航空業預計長紅 20 年，且飛行機師/空服員/飛機修護三者皆名列人力銀行起薪排行榜前 10 名。尤其飛行機師及飛機維修員專業度高，取代性低，但是很多人擔心自己非相關科系，英文能力不足。不知如何投考，飛機維修員，也是進入航空業門檻最低的一員。只要國中畢業就有資格考證照，就業率近百分百。國際及大陸航空頻頻以兩倍薪資挖角台灣飛行機師及飛機維修員，使得航空業招募更急迫。交通部應和勞動部及教育部合作培訓飛行機師及飛機維修員，鼓勵年輕人投入降低失業率。

五、10 月 29 日桃園機場飛機起飛前，遇小細石，阻礙起飛；為考量飛航安全，多架班機還被引導到其他跑道起飛。相關單位是否有了解為什麼會有小細石？是否過度使用，尤其近年航班增加即使二條跑道仍不敷使用，應加速第三航廈、第三跑道興建進度。

桃機目前僅一條跑道運行，桃機表示會全力趕工，最快明年恢復雙跑道運行，桃機機師工會理事長楊光海表示，東牆補西牆、西牆補東牆就這樣子在做，可能我們國門就真的關掉，因為跑道都壞了，當初的跑道設計規格可能不是要讓它有這麼大的運量操作，第三條跑道始終沒看到影子，而新加坡機場就是比照桃園機場興建，如今已蓋到第 8 期，桃園機場卻連第三期都無法動工，盼民航局正視機場跑道問題，別等到釀意外才補救。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報告案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討論事項及處理臨時提案。各航空公司總經理可先行離席。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

算。

二、繼續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6 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一)，檢送書面報告資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5 月 6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原決議文載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繼續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6 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二)，檢送書面報告資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5 月 6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原決議文載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以上 3 案業已詢答完畢，進行處理)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臨時提案的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的預算數及各項提案，協商中不休息。

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 萬 4,000 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278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635 萬 8,000 元。

第 2 目 飛航安全業務 639 萬 2,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 萬元。

委員提案部分：

1、

有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6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編有人事費 4,061 萬 2 千元。經查：飛安會 105 年度預算員額表除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外，所有業務均採聘用人員辦理，並無專任職員。飛安會對於經常性行政管理事務長期以聘用人員辦理，與其組織法未符，亦與行政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應具專業性及臨時性之業務性質相違，殊非妥適，應儘速研謀改正。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061 萬 2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2、

104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一般行政項編列水電費 90 萬 4 千元，惟飛航安全委員會總員額僅 26 人，平均每人一年需花費 3 萬 4 千餘元於水電費用，與常理不符。為撙節國家財政，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將其相關改善情形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3、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5 年度編列一般事務費 228 萬 3 千元，其中辦公大樓管理費、環境綠美化布置與清潔、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各項會議或業務簡介、預決算書表印製等費用共 223 萬 1 千元。經查，以同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為例，員額高達 774 人，但其一般事務費相關內容與飛安會近似，經費僅 793 萬 9 千元；而且飛安會員額僅 26 人，所在之辦公室也僅佔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其中一層樓，何來如此龐大之環境綠美化布置經費，其業務職掌更如預算書上所載不過兩頁，顯有浪費公帑之嫌。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將本筆費用詳細說明後，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耀豪

4、

有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工作計畫「02 調查能量建立」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30 萬 4 千元。其中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與簡介製作 12 萬元，飛安管理資訊交流期刊編撰與印製等 8 萬 4 千元。然近來政府大力推動無紙化作業，此一宣傳工作應盡量在官網上運作，避免流於形式，也不致與機關應撙節政府開支的目標有違。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0 萬 4 千元其中之 20 萬 4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5、

有鑒於前陣子飛安事件頻傳，尤其近期事故密度之高，為過去所罕見。飛安會職司飛航事故調查，而航空意外事件調查絕對不是為了究責，這些血的教訓完全是為了未來的修正做準備。基此，飛安會針對改善建議的執行情形有必要列管追蹤，爰決議飛安會應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飛安改善建議之書面報告，避免相關工作流於形式、做做樣子而已。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6、

105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員額編列 26 人，包含聘用人員 24 名、技工 1 名及駕駛 1 名，並無專任職員，依其組織法第 7 條規定：「本會置資深飛安調查官、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飛安調查官、副飛安調查官、工程師及副工程師等職務，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及第 8 條規定：「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副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行政院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行政院派員兼任
合計			三 (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修正時亦同。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3 條：「本會設下列組、室：一、事故調查組。二、飛航安全組。三、調查實驗室。四、秘書室。」第 7 條：「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一、飛航事故調查法令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研擬。二、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三、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四、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五、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因此，秘書室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務，核屬長期經常性業務者，允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以符政府公務人員任用體制之規範，惟飛安會現於秘書室配置有管理師 3 人辦理行政事務，並以較具彈性之聘用人員辦理，洵非適法。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正計畫，並向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7、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係為中華民國政府專責調查航空器安全事件的最高主管機關，因於 1998 年 2 月桃園大園中華航空 676 號班機空難發生時，國內未有獨立的航安專責機構，避免無謂政治干擾，遂成立專責中華民國境內所有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認定、調查及原因鑑定。飛安會僅負責飛航事故調查，事故的處分究責則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負責。然而時至今日，飛安會主任委員及前任主任委員皆為民航局局長退休後所擔任之職務。倘未來發生事故，則現任飛安會主委將以前民航局局長之姿調查民航局之缺失，顯見設立避免球員兼裁判之要件顯然已消失。爰此，建議飛安會謹慎研議，回歸民航局業務管轄，以節省公帑。並將其研議結果做成書面報告於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劉耀豪

臨時提案部分：

1、

機場保全公司之保全服務收入來源具不確定性，面臨同業競爭與業務範圍限制之風險，要求

應檢討營業收入之編列，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說明：

一、機場保全公司業務係「受機場公司委託，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3 億 4,314 萬元，其中 3 億 2,619 萬 8 千元係來自機場公司之保全服務收入，其餘 1,694 萬 2 千元為其他保全服務收入。

二、機場保全公司爭取桃園機場之安全維護業務，仍須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投標，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且機場公司 105 年度保全業務預算，亦編有非屬機場保全公司之經費，故機場保全公司爭取機場公司之業務來源仍有變數。

三、機場保全公司之業務收入，其中 1,694 萬 2 千元為母公司保全業務以外之業務，惟其預算書並未說明是項預算之來源對象。而機場保全公司預算書說明業務範圍主要為機場專用區非屬公權力之安全維護、航廈安全監控、飛航安全維護、陸側防火防災，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安與保全業務。鑑於該公司業務侷限於機場相關範圍，能否順利取得桃園機場保全業務仍有不確定性，尚另估計爭取其他保全業務，似過於樂觀，尚待積極達成。

提案人：許淑華 楊麗環 簡東明 羅淑蕾

2、

鑑於飛航安全之維護，機組人員向各該航空公司提交之飛航安全報告，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對於各該航空公司向交通部民航局提交之自願及非自願報告中應完整呈現，並每季定期送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羅淑蕾

3、

桃園機場南跑道剛修好就發生跑道柏油破損，導致長榮班機尾翼被柏油塊打到斷裂，嚴重影響飛安，據專家指出，飛機起飛若碰到跑道異物，嚴重恐致起火墜毀，不可不慎。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徹底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陳雪生 羅淑蕾 葉宜津

4、

我國飛安崩壞，近來發現民航局飛安會等退休人員有違反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者（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或違反「利益迴避」、或違反「超然立場」等有失機關用人原則者。導致私利橫行、官官相護，造成飛安崩壞。爰要求交通部及飛安會一個月內完成清查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陳雪生 羅淑蕾 葉宜津

5、

桃機公司的主管都是從 55 歲就提早退休，輾轉利用關係跳階擔任處級主管，月領高薪，既沒專業又無能佔缺，如何管理需專業的國際機場？像成立保全子公司就是酬庸養肥貓，行政院卻蠻幹要強行通過，未來情治軍警系統將佔據整個桃機高層，做事的是低階保全員、領導都是昏庸混日子的肥貓，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將桃機的主管處長做完整調查，確立專業領導的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陳雪生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我們先處理單位預算。

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劉副主任委員佩玲：針對第 1 案，文字是否修正為：「……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1 案依照劉副主委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第 2 案也是先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雪生：好。

主席：第 2 案不是這樣處理嗎？

在場人員：本人建議刪除「……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2 案不凍結嗎？

陳委員雪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不凍結。

主席：處理第 3 案。

劉副主任委員佩玲：針對第 3 案，我們請求將最後一句文字修正為「……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陳委員雪生：好。

主席：第 3 案預算不凍結？

陳委員雪生：對。

主席：處理第 4 案。

劉副主任委員佩玲：這部分請執行長說明。

在場人員：因為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的最後一頁，主要是讓飛行員填寫之後，免付郵資直接回函，所以這還要印紙本……

陳委員雪生：好啦！這就不刪減。

主席：要不要刪減你們的預算，我都沒有意見，我可以不要刪除你們的預算，但是你們要把事情做好。

在場人員：是的。

主席：本席站在我的……

陳委員雪生：若你們做不好，我與陳歐珀會……

在場人員：是的。

陳委員雪生：第 4 案不予處理。

主席：處理第 5 案。

陳委員雪生：你們提供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我們可以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通過。

陳委員雪生：好，通過。

主席：處理第 6 案。

在場人員：本人建議第 6 案倒數第 2 行文字是否修正為：「……飛安委員會於 3 個月後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雪生：好，就改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啦！

在場人員：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7 案。

劉副主任委員佩玲：第 7 案實為飛安會回歸民航局的業務管轄，這與今天大家一直在討論的球員兼裁判這樣的事情，剛好……

主席：不處理了，這個不處理。

陳委員雪生：不處理？不要處理？沒有了吧？可以走了嗎？

主席：還有臨時提案，解凍案有兩案。

陳委員雪生：解凍案在哪裡？

主席：第 1 案准予動支，第 2 案也准予動支，無異議。

接著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意見？沒有意見。臨時提案第 2 案是葉委員的提案，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羅委員淑蕾：這個可以吧？這個沒問題吧？

陳部長建宇：沒問題啦！

陳委員雪生：沒問題吧？葉委員沒有問題吧？

葉委員宜津：這是關於機場的部分，請你們解釋一下，可以嗎？你們同意嗎？

主席：這是機場跑道的部分，提書面報告。接下來這個案子呢？

在場人員：這個部分還沒有查到真正的原因，我們建議找第三方調查，這部分我們和民航局已經說好了。

主席：你們要怎麼改？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哪一個？

在場人員：因為還沒有正式的了解，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改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還沒有什麼？

在場人員：還沒有做正式的了解。

陳部長建宇：因為民航局要去檢查。

在場人員：對，民航局要檢查。

羅委員淑蕾：因為他們還沒有調查完，還不是懲處。

在場人員：對啦！還沒有懲處。

葉委員宜津：所以要改提書面報告，因為還沒有……

羅委員淑蕾：因為這個案子還沒有調查完，所以應該改提書面報告，因為還沒有調查完，你不能要

求他們提出懲處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臨時提案第 3 案請到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進行第 4 案，這是要求交通部一個月內提出民航局飛安會的檢討報告，因為他們的退休人員都在民航公司當門神。

陳部長建宇：沒有門神啦！拜託一下，提出書面報告好了。

葉委員宜津：改書面報告嗎？一個月內完成清查，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本案就改成書面報告。有關桃機主管的這個案子，你們也要處理。

葉委員宜津：第 4 案已經通過了。

主席：就是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換第 5 案，內容是什麼？

主席：因為他們退休的公務人員都跑去桃機當主管，這部分等你們清查之後再說。

葉委員宜津：那不是第 4 案嗎？

陳部長建宇：因為當時要政企分離，所以後來把桃園機場那個部分改成……

陳委員雪生：分開了。

主席：不是，那件事本席很清楚，但是人事的部分不能這樣搞，不能 55 歲退休之後，再去領另一份薪水。第 4 案印好了沒有？第 4 案是改提書面報告，你們剛才已經同意了。進行第 5 案，請部長看一下，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意見？因為有很多滿 55 歲的公務員申請退休之後，都去桃機當處長，有 14 個主管都是這樣。

陳部長建宇：不是啦！當時原本是桃園航空站，後來因為要政企分離，他們要成立公司，所以現…

陳委員雪生：好啦！本席幫你決定，不要處理了。

主席：這個部分要提出調查報告，部長，你們要去查一下，如果我們冤枉了哪些人，那就還他清白，有哪些人真的是 55 歲退休之後到你們公司上班，而且沒有專長背景，這些全部都要處理。

陳部長建宇：好，提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連你們的員工都看不下去了，所以來向本席檢舉。

羅委員淑蕾：不是，這件事情是這樣的，根據本席的了解，當初因為民航局要成立機場公司，所以原來負責管理的那批人就跑到那邊，這樣是可以的。

主席：這樣可以，這個我們沒有意見。

羅委員淑蕾：但假如是退休的話，有沒有人退休之後再跑去那邊任職的？

陳部長建宇：他要轉就一定要退。

主席：沒有，如果原本就是公司的人，那就沒問題，本席不 argue 這件事情。

羅委員淑蕾：沒關係啦！就調查看看是怎麼回事。

陳部長建宇：好啦！我們提書面報告啦！

主席：沒關係啦！這件事情本席會繼續追查啦！

陳委員雪生：部長，請你注意一下這個問題。

陳部長建宇：好啦！

陳委員雪生：不要退休了又跑去找第二春，不要有這種事情。

陳部長建宇：不會啦！我知道。

羅委員淑蕾：其實我們接受的檢舉案也很多，你們應該讓總經理他們獨立做事，假如真的又回收那些人到那裡工作，這樣怎麼會管理好？

陳委員雪生：羅委員，他們知道這個問題了，請你們尊重專業的立場，好不好？

羅委員淑蕾：你們應該要放手，要去找一些真正優秀的人，你們應該讓他們去找優秀的人好好做、好好經營。

主席：不要讓桃機變成一家肥貓公司，好不好？本席說話是很難聽的，你們這樣亂搞，本席不能接受。現作如下決定：一、今天的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請列入紀錄。三、本日審查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兩項解凍案及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針對本日會議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一、105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二、104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動支案兩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1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許主任委俊逸：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首先對主席及各位委員以往給予本會各項業務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

本會職掌包括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以及政府採購、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等事項，為提升公共工程整體成效，本會秉持興利除弊之理念推動公共建設，透過各種良善機制及法規鬆綁措施，發揮公務員勇於任事精神，與產業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品質及效率。

為推動各項業務，本會預算均依相關規定並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審慎編列與執行。以下謹就「104 年度截至 10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105 年度施政重點」及「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分項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

貳、104 年度截至 10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04 年度歲入預算 6,935 萬 2,000 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實收數 5,749 萬 6,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5,935 萬 3,000 元之 96.87%，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82.90%，執行狀況良好，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物價指數調整補助結餘款等收入超收所致。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6,452 萬 9,000 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實付數 2 億 7,976 萬 6,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3 億 770 萬 3,000 元之 90.92%，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76.75%，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及進度核實支用，預計年度終了各項計畫均能如期達成預期目標。

參、105 年度施政重點

一、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

在國內工程建設經費投入趨緩，海外工程商機相對蓬勃發展之際，國內工程產業界對「走出去」開拓海外市場已有共識，並多所期待。本會基於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主管

機關之立場，將協助工程產業邁向國際，並持續依「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策略性補助業界海外拓點目標市場的初期成本。

二、提升工程產業技術水準

為提升我國工程產業技術水準，本會持續辦理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之審議，推動替選方案評估，謀求效益極大化，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之功能，並運用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提升設計與施工之品質及進度，及公共建設妥予規設，預為因應超高齡化社會。

三、精進政府採購制度，促進政府採購效能

為使政府採購法規制度更為完備合理，落實法規鬆綁及精進政府採購制度，本會適時修訂政府採購法規及相關採購契約範本，持續鼓勵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導入全生命週期成本之採購策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採購程序，減少採購爭議，防杜不法情事，發揮政府採購興利防弊功能。此外，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簡化機關及廠商採購作業流程，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四、強化公共工程之督導及管控

加強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推動精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之行政作業，協助排除困難問題，加速計畫執行；列管停工終解約案件，協助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持續追蹤檢討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執行成效，協助工程順利推動；運用公共工程不當遲延付款廠商通報機制，協助解決不當遲延付款情形；持續清查列管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各部會積極辦理活化作業。

五、健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

推動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將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等資料彙整運用，引導廠商爭取良好信譽；健全品管法規制度，加強施工查核及材料品質管控，表揚優良工程之機關、廠商及人員；辦理品質管理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協助解決基層人員遭遇之法務難題或疑慮；持續宣導全民督工機制，鼓勵民眾通報，提升滿意度。

肆、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05 年度歲入編列 6,857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77 萬 3,000 元，約減 1.11%，主要係減列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等收入。謹就各來源別分述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44 萬元，係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二）規費收入：5,847 萬 4,000 元，主要係處理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收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等審查費收入；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證照費收入；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服務收入等。

（三）財產收入：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2 萬元。

（四）其他收入：964 萬 5,000 元，係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會 105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7,969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列 1,516 萬 1,000 元，約增加 4.16%，主要係增列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二代系統建置等經費。謹就各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預算分述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7,230 萬 1,000 元，支應本會人事費、一般行政業務費等基本維持費用，較 104 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一般事務費等 818 萬元。

(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649 萬元，係辦理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之檢討與修訂，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及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適時修訂各類範本，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發揮政府採購興利防弊功能；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作業，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辦理中央採購稽核業務，提昇稽核品質；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業務，提升政府採購整體效能。較 104 年度增列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二代系統建置等經費 613 萬 3,000 元。

(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1,559 萬 9,000 元，係持續辦理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推廣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理念、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並導入應用建築資訊建模（BIM）等技術；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協助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釐清事實真相，解決工程爭議。較 104 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等經費 96 萬 3,000 元。

(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320 萬元，係辦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列管停工終解約案件，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健全品管法規制度，辦理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金質獎與全民督工表揚活動，健全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較 104 年度減列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設備及投資等經費 11 萬 5,000 元。

(五)第一預備金：編列 210 萬元，同 104 年度預算數，係為因應業務臨時需要，以增加預算執行之彈性。

伍、結語

本會將積極協助各機關推動公共工程，興利除弊，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所編列之 105 年度預算，係衡酌施政計畫之輕重緩急核實編列，均為提升我國整體公共工程環境之所需。為使本會 105 年度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 個月前工程會曾來此業務報告，當時本席就有提到蚊子館的問題，同時亦要求你們整理出相關數字後提供給我們，但我直到今天都還沒有看到這份書面報告，所以請問召委，會議還要開始嗎？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說明。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上禮拜五我們有召開專案會議，他們都還在整理資

料，所以一弄好會馬上送到。

葉委員宜津：為何今天不送來？你們不知道今天要審查預算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他們還沒有把報告送給我，即本人尚未批示，這部分我們會改進。

葉委員宜津：大家對工程會最強烈的要求就是蚊子館的部分，如果你們沒有把報告送來，則我們可能真的不知道該如何審查你們的預算，所以本席建議我們一定要等到他們把這部分的檢討報告送來後才來審查預算。基本上，你們應該知道這是最起碼要做到的，而這是一種認知。

另外，關於預算，主委知道 102 年政府採購的預算及決算差額比是多少嗎？還有 103 年的差額比是多少？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有統計資料。

葉委員宜津：好，請告訴我。還有 104 年到現在的差額比是多少？你們是故意拖我的發言時間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不起！

葉委員宜津：這些資料都應該在你手中才對。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有看過這部分的數字。

葉委員宜津：為何我會要你回答？搞不好我手中的數字還不會比你的準，因為上次我提到了蚊子館，結果發現你們知道的比我還多，所以我才想知道你們在這部分的數字到底是如何。

許主任委員俊逸：其實蚊子館的部分我們是被動的，是人家……

葉委員宜津：你們最好在審查預算前把檢討報告送來，不然你們的預算我會有意見。所以可以快一點告訴我數字嗎？

主席：時間先暫停。

葉委員宜津：謝謝主席。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102 年預算及決算的差額比是 13.89%。

葉委員宜津：好，跟我手中的資料一樣。那 103 年呢？

許主任委員俊逸：103 年差額比是 10.21%。

葉委員宜津：104 年呢？

許主任委員俊逸：104 年截至 7 月底，差額比是 13.57%。

葉委員宜津：主委甫上任，我怕你還在狀況外，請問你知道這部分差了 10%是差了多少錢？你不知道？工程會就是這樣，心裡沒有概念，即政府採購的預算數及差額比到底是多大，你們真的是沒有概念。

許主任委員俊逸：400 多億。

葉委員宜津：什麼 400 多億？應該是 1,000 億，難怪人家想把工程會廢掉，難道你還質疑我的說法嗎？主委，你們真的是在狀況外。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看到的是 104 年度的部分，的確，103 年度是差了 1,000 億。

葉委員宜津：你們真的是狀況外，10%就差了 1,000 億，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浮編預算的意思，即每年浮編預算 1,000 億，我知道你們會說這不是你們的責任，但主委知道採購的部分為何會浮編 1,000 億呢？理由、原因是什麼？

許主任委員俊逸：那是競標的結果，這也是其中原因之一。

葉委員宜津：為何競標會有這種結果？

許主任委員俊逸：因為市場的機制在那邊。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要知道市場的機制啊！怎會讓其故意浮編呢？換言之，你們應該大略知道現在市場的物價情況，但你們卻縱容各單位去浮編預算，然後再來舉債、賣子孫的財產、賣中華電信、賣中鋼、賣兆豐金、賣股票、賣土地，主委，你們是工程會，應該有責任，畢竟各單位很難去知道採購單價的管控，但是你們有這個能力，提供資訊讓各單位在編列預算時知道，比方說購買電腦、鋼筋、水泥、RC 等等時，關於每樣東西的單價管控，這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事。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都有定期公布營建市場的單價，提供給各機關編列預算時參據。

葉委員宜津：你們提供了什麼資訊，也請一併提供給我參考，但從上述情況來看，可能是你們提供的資訊太少，也可能是你們提供的數字、價格不對。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有專案辦公室在調查市場價格，所以會隨時調整、定期公布。

葉委員宜津：這樣才是對的，讓各單位知道現在的物價是如何，則他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沒有必要浮編，否則為了要做到收支平衡，他們就必須找財源，所以就編列了要賣兆豐金、中華電信的計畫。另外，請你們提供給我採購項目的單價管控有幾項？

許主任委員俊逸：3,600 多項。

葉委員宜津：所以各單位都不看這 3,600 多項，只是自己在亂編，是不是？到底有沒有人把這 3,600 多項當成一回事？沒有？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管制的是金額在 1,000 萬以上的工程，若是超過 1,000 萬的工程，他們才會把價格回報給我們，然後我們再來檢核。

葉委員宜津：我的意思是，如果有 3,600 多項的物價參考指標可以提供給各單位，讓他們在進行公共採購時可以參酌，這樣一來照理是不用浮編了啊！

許主任委員俊逸：1,000 萬以上的工程，我們會加以管制。

葉委員宜津：但現在幾乎都是 1,000 萬以上的工程，所以我的意思你還是沒有聽懂，我認為工程會就是這樣漫不經心、無所謂，所以你們的命運就是要被裁撤，其實你們本來可以大有作為的，但蚊子館你們管不了，而公共採購的部分，人家也不當你們一回事，你們提供的參考資料，人家都丟在牆角，是不是這樣？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有電腦自動去 check 的機制，所以 1,000 萬以上工程的，他們會填列合約單價回來，然後我們會予以檢視，假如有超出異常的現象，我們就會去調查。

葉委員宜津：這樣我就不懂了，金額 1,000 萬以上會回報給你們，然後那 3,600 項你們還會互相對照、檢視，是這樣子的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他們要回報合約的單價，我們就依合約單價來 check。

葉委員宜津：所以 102 年、103 年你們都 check 沒有問題了？

許主任委員俊逸：那是有一個 range 在。

葉委員宜津：感覺我在問一個外行人，這部分請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是機關在發包後，必須將其發包價格報到工程會，我們將其價格檢視之後予以公布，讓各機關參考，但因為採購法規定不得限制競爭，因為競爭會造成價格的降低，所以我們一方面擔心用最低標價格報回來的話，他們參考採用時會再打折，如此會惡性循環，使得價格偏低，所以今天看到差了 1 成的原因，或許就是這樣造成的。其實預算是應該按照市場價格，但是市場競爭的結果，就會產生有 1 折的落差，照理來說這樣的落差還算正常，但若是 1 成 5 或是 2 折的落差，就有低價招標嫌疑，我們就必須對其工程品質做特別的查核。

葉委員宜津：按副主委的說法，年度的決算數、預算數差 10% 是合理的？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因為他們報過來的價格是最低標的價格……

葉委員宜津：所以這樣是合理的數字？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1 折的話應該是差不多。

葉委員宜津：那 13.89% 就有點高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就要注意了。

葉委員宜津：你預估 104 年的差額比是多少？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1 折至 1 折 5 之間。

葉委員宜津：1 折與 1 折 5 差很多，有 500 億耶！所以是 1 折還是 1 折 5？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 1 年有 1 兆多的發包額度，所以這樣的比例不是很高。

葉委員宜津：還是要注意一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注意。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工程會應該是政府各單位中最具活力，同時充滿戰鬥指數的單位，所以主委在這邊工作應該是得心應手。方才提到政府採購預算數與決算數差距過大，102 年、103 年都相差了 1,000 多億，這凸顯了預算編列時的不嚴謹，甚至影響資源的合理分配，所以工程會應該加強督導。對此，主委有何具體的看法？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說明。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在發包的時候，假如低於底價 8 折，我們才會要求提出證明，所以在市場機制之下，2 折的差別應該是可以容許的。

李委員昆澤：102 年、103 年都相差了 1,000 多億，代表編列時是不嚴謹的，請問政府各機關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主要是參考什麼樣的標準？

許主任委員俊逸：應該要參考我們所公布的價格資料庫。

李委員昆澤：沒錯！參考工程會的資料，包括公共工程資格的資料庫以及決標公告的資料等等，除此之外，也要參考主計總處相關的數據，同時按照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來辦理，但他們還是做得不夠嚴謹，所以才會有這麼大的差距，此舉無疑是浪費國家資源的合理分配。

另外，採購人員的專業訓練上，品質也愈來愈低落，這 3 年來採購人員的訓練，每年都減少

了 500 人，專業訓練不夠就無法為政府的預算把關，這些都是工程會的缺失。

我們都可以看到世界先進國家，像歐洲國家、美國、加拿大、日本等，他們都是政府帶頭大量執行綠色採購，綠色採購是一項很重要的政策，因為這是要帶動民間綠色採購產業的發展，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所以政府採購法中也有明文規定，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在招標文件當中要優先採購有政府認可的環境保護標章的使用許可，或者是其效能相同或相似的產品，而且得到允許 10% 以下的價差。關於綠色採購，在經濟部、環保署都有所謂的環保標章、節能標章，大概有 165 項的綠色產品，但有幾項是列入台銀的共同供應契約，對此，請許主委說明。

許主任委員俊逸：台銀的共同契約裡面……

李委員昆澤：只有 19 項啦！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

李委員昆澤：165 項綠色產品只有 19 項列入台銀的共同供應契約裡面，主委也知道共同供應契約是很重要的，政府要採購綠色產品，一定就會參考哪些產品列入共同供應採購契約，據此採買，共同供應契約是集中購買，而且能夠簡化採購程序，但為什麼 165 項綠色產品只有 19 項列入共同供應契約？

許主任委員俊逸：跟委員報告，第一類的環境保護產品，即有認證過、有標章的共同供應契約共有 18.7 億元，至於為什麼只列了 19 項，看看我們同仁可否來說明？

李委員昆澤：綠色標章種類眾多，共同供應契約裡面要有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節能標章等，但是只列入 19 項，對於公部門採購，這樣的選擇性實在太少。方才你說我們一年採購多少？

許主任委員俊逸：18.7 億。

李委員昆澤：101 年綠色採購總額有 110 億，去年還有 32 億，現在就愈來愈少了，103 年民間企業採購環保產品、綠色商品的金額有 53.47 億，比政府採購多 1.5 倍，民間比政府更重視環保、綠色產品，這個政府是在做什麼？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在做什麼？這樣好像變成政府帶頭不重視綠色產品、環保產品，不重視環境保護，這很奇怪耶！民間比政府還重視這部分，請簡單對此作一說明。

許主任委員俊逸：不會，我們一直在推動環保產品。

李委員昆澤：你們愈推動，綠色產品、節能產品的採購卻愈來愈少，這叫做努力嗎？有這種努力法嗎？你說公共工程委員會很努力，要帶動這些綠色產業、環保產品的採購，結果愈努力，這部分採購的金額卻愈低，那你們乾脆不要努力好了。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希望他們採購環保產品是在最有利標的時候給他加分，但採用最有利標的比例並沒有那麼高。

李委員昆澤：101 年綠色採購總額還有 110 億，102 年下降至 81 億，103 年下降至 32 億，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努力的嗎？根據環保署的綠色採購經濟效益分析，因為政府採購綠色採購產品的數量減少，整個國家多浪費了 820 萬度的電、多浪費了 80 萬噸的水，等於是政府帶頭污染環境，這是環保署在打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臉。

主席：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說明。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環保署有列出一些可以優先採購的環保產品項目並每年做統計，看看各個機關的達成情形如何，所以這個業務主要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

李委員昆澤：這非常糟糕啦！在政府採購法裡面都有明文規定，公共工程委員會真的要深自檢討。

另外，為了確保工程品質，工程會設有工程查核制度以及培訓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在施工期間監督確保工程品質。為什麼政府優等、甲等的工程越來越少？請主委簡單作說明。

許主任委員俊逸：甲等的部分有增加。

李委員昆澤：102 年政府優等、甲等的工程，占全部工程的 56%，103 年政府優等、甲等的工程，占全部工程的 45%，這部分是一年比一年減少，那就是政府的工程品質一年不如一年啊！

此外，政府的工程案件增加，但品管人員卻同時減少，工程會培訓的合格工程品管人員一年少了 81 人，其中，102 年培訓的合格品管人員有 3,675 人，103 年是 3,594 人，少了 81 人，但是我們的工程案件是增加的，102 年工程決標案件有四萬六千多件，103 年則增加至四萬七千多件，那就表示一個品管人員原本負責 12 件，到了去年就增至 13 件。也就是說，品管人員負責的案件增加，但是你們培訓的品管人員人數卻降低。

許主任委員俊逸：第一，參加訓練的是各機關報出來的；第二，品管人員是持續在做工作，所以平常不缺人就不會提報人員，去年和前年是減少的，但是今年又增加了，這表示品管人員有變動、調動。

李委員昆澤：但是你們培訓品管人員的人數是減少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今年是增加的。

李委員昆澤：今年會增加多少人？102 年是 3,675 人，103 年是 3,594 人，請問今年會有多少人？

許主任委員俊逸：要到今年年底才會統計出來。

李委員昆澤：你現在根本不知道有多少人就說會增加，那你不是隨便說說嗎？然後又說年底才會知道人數。

許主任委員俊逸：去年是 3,594 人，今年到 10 月底已經有 3,593 人，所以人數勢必是增加的。

李委員昆澤：就是要增加嘛！因為件數愈來愈多，培訓的人數變少了，本來 1 個品管人員負責 12 件，後來就要負責 13 件、14 件，這樣的工程品質，大家會有信心嗎？主委，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是要有基本的作為。我對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過高的期待，有時候講話會重了一點，自己有時候會覺得不好意思，但當一天和尚就要敲一天鐘，不可以讓全國的公共工程品質如此敗落下去，這樣對國人無法交代。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會更努力。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因為主委是政務委員身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您忙得過來嗎？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說明。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忙得過來。

陳委員歐珀：現在時間的比例分配如何？

許主任委員俊逸：大概一半、一半。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花一半的時間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就會有很多業務你不了解，或是該改進的、該督導的、該做處理的卻沒有處理，所以兩位副主委就比較辛苦了。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的，謝謝他們。

陳委員歐珀：本席認為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要專職，這樣才能落實公共工程的相關業務，希望未來行政院能注意這個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非常重要，最近發生很多飛安問題，還有道安、工安等問題，方才有提及蚊子館是在浪費國家的公共工程資源，這些都是很嚴重的問題，都是涉及人民生命財產的問題，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要專職，這是本席第一個要聲明的。

第二，今年 8 月 19 日主委參加飛安會主委交接典禮時曾表示，飛安會主委非常重要，需具備專業的領導力，要有國際觀、超然的立場，講得非常好，我給你肯定，因為學工程的人就是比較務實。但我們覺得很奇怪，政府自己要求的自己都無法做到，你是去主持沈啟的交接典禮，前面那位主委已經離開了，即張有恆，他是跑到華航擔任總經理，當華航的門神，然後飛安會裡面的資深工程師是跑去民營航空公司當董事長特助，為什麼飛安問題會那麼嚴重，我一直想不透，後來我才知道，原來是人謀不臧、官官相護，原來是人的問題，對不對？

此外，關於今天的預算，本席要請教主委，今年 10 月 28 日有召開一個工程產業全球化會議，當天毛院長有參加並釋出三大利多，第一，年底前將大幅鬆綁，取消最低薪資門檻限制；第二，駐外人員推動商務與觀光往來成果，占考績比率由 25% 倍增至 50%；第三，將找大型示範案例，運用金融聯貸平台，全力支援工程產業海外搶單。這個我並不反對，我也贊成，這個是你的業務，相信你應該很清楚。本席就從預算面來檢討，在今天的業務報告當中，105 年度施政重點的第一項是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但是在你們 105 年度的預算裡面，這部分只編了 2,000 萬左右，你們的總預算將近 3.8 億，所以這部分的預算還不到九分之一，其中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編列 355 萬，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694 萬，主委，這樣的預算規模要做這三件事，做得到嗎？

今天要求你回答這個問題會浪費我的時間，本席要提醒你兩點，要做的事情我們都贊成，對的事情我們也支持，但是要注意兩件事，第一，所有雞蛋不應該放在同一個籃子裡，你們幫助國內產業走出去，不要往對面走，不要往中國走，這個將來會檢驗你，因為政治的風險還是大家所質疑的，海外的承攬往往一個標案就是好幾百億的資金壓力，所以政府雙方如果沒有簽訂一個好的投資協議，風險會很高，這一點你要注意，雙方的投資保障協議要協助業者去做相關處理，這樣業者才會安心。第二，工程會也必須做好各項評估與因應，不要只是自己畫大餅，畫那麼大的餅，結果沒有執行經驗，請毛院長召開一個會議，大家都在鼓掌，結果後面是虛晃一招，工程界的人不應該做這種事，應該要務實，必須找出最有利的競爭項目，協助業界來發展。

目前臺灣工程界、營建界有很多廠商經常在抱怨，相信顏副主委應該很清楚，我也肯定你們在工程糾紛上盡力去協調，大約 80% 都是成功的，但也有很多確實是因為國內採購機關、甲方

訂定的契約太過浮濫使用 101 條款，往往因為稍微的工安管理缺失，可能是下包連累到主要締約廠商，往往只是輕微的違約卻是不符比例原則的把它放在 101 條款來議處，不只造成廠商名譽的損失，也造成廠商爾後競爭上的困難，公司都倒了。

本席要特別提醒一點，現在有很多廠商碰到公家單位可說是苦不堪言，因為政府單位財大、業大，又有公務人員的相關保障，現在最要不得的是那些總經理、董事長的心態，認為訴訟即可，因為訴訟就跟他沒關係了，律師去處理即可，現在如果要協調、仲裁就要大費周章的開好幾次會，他們就是這種心態，對於這種情形，稍後本席要去退輔會表達抗議，在本席進行協調時，他們就表示要訴訟，我說你們跟國防部就不訴訟，現在你們的合作廠商要跟你們談事情，你們就說要訴訟，不要仲裁，他還誤以為仲裁就是我自己選人、你自己選人來處理，現在都已經改變了，他還不曉得。現在公營公司、國營公司、官股公司這種態度我遇到太多了，根本是在欺負人民，好像巴不得全天下的廠商都倒了一樣，惡劣的心態！董事長、總經理講這什麼話？這在外面可能就被人家開槍打死了，對不對？

此外，我國很快就邁入超高齡社會，目前臺灣老年人口比例是 12.34%，已經是高齡化社會，宜蘭縣已經是 14.09%了，10 年後（2025 年）的時候，我們已經是超高齡社會了，所以本席也一再提醒，面對勞動力急遽下降，等同青壯年族群的負擔增加，將來勢必要面對很大的挑戰，到了 2025 年就是老人要照顧老人，65 歲的人還要照顧 90 歲的母親，所以未來如何營造一個友善的城市、環境是很重要的，因為超高齡、老化的時代馬上來臨了，所以本席建議，相關工程品質、友善設計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儘早規劃，讓未來的社會能有所因應與改進。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陳委員歐珀：主委，在落實高齡友善社會的過程中，不要淪為口號。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已經納入審查機制了。

陳委員歐珀：相關要做規範的、要推動的或是要訂定規範，這些都是我們要做的，比如說，應該訂定設計規範，類型涵蓋建築、道路人行道、捷運系統的車站，全面檢討的重點，在數量不足部分，包括廁所、電梯，或是規劃一個適合老人家行走的和緩階梯、防滑地面、充足照明、清楚標示、資訊等等，這些都是我們要共同營造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已經盤點過各部會的規範。

陳委員歐珀：拜託主委，既然你身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應該把份內事情做好，不要說只花 50%的時間，否則就不要兼。現在不管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存在多久，當一天和尚就要敲一天鐘，這是做人的根本道理，不要大家好像都在準備畢業一樣，這會讓人覺得我們這個政府很奇怪，飛安不重視、道安也不重視。我相信你的專長背景沒有問題，我也素仰你在工程界的貢獻，所以針對本席及本會委員剛剛給你的建議，請你能夠妥善落實。至於預算面部分，該加強就要加強，場面既然弄那麼大，結果你們預算才編不到 2,000 萬元！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補充報告，我們盤點之後，各部會對全球化一共有 5,660 億的資金……

陳委員歐珀：好，會後請整理相關資料，再提供給本席。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陳委員歐珀：因為廠商確實有需要我們協助他們走出去！但是本席要特別提醒，不要走到大陸去！謝謝。

許主任委員俊逸：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剛陳委員歐珀質詢議題，有關工程產業全球化問題，工程會在報告中提到，工程會未來要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剛剛陳委員也提到，上週有召開 2015 工程產業全球化全國會議，事實上，台灣因為市場規模不大，如果能讓工程產業走出去，迎向世界，跟各國競爭，當然有助於我國工程產業品質的提升，可是主委在報告中也提到，未來會持續依「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策略性補助業界海外拓點，請問這個策略性，主委可不可以簡單說明？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說明。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產業要出去，第一要了解目標市場的情況，所以一定要有……

陳委員素月：目前有沒有設定哪些目標市場？剛剛陳委員也提到不要走到大陸去啊！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全球化目標當然是全球，目前鎖定的目標市場是東南亞和中東，因為我們最能掌握的是這兩個區域。

陳委員素月：你們選定這樣的目標市場，有何考量？是人力成本？還是外交關係？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要是這個市場的需求面和我們的供給面相符，而且是比較穩定的國家。

陳委員素月：剛剛陳委員提到，我們要拓展海外市場，可是業者對外承攬標案、到國外競標，動輒都有幾百億資金的壓力，而擁有這種雄厚資金的廠商，在國內應該也沒有幾家，是不是？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陳委員素月：當然，在資金部分，要看政府相關投資保障協定的簽署，另外，我們也知道台灣的國際處境非常艱辛，在這樣的環境下，我們要如何和國際上其他國家的工程產業競爭？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想在供給面我們是有我們的亮點，至於資金不足部分，政府也準備好了，誠如我剛才講的，有 5,660 億的資金等待業者融資，業者要到國外競標時，我們會要求他們整體團隊出去，包括法、財人員，而銀行團也會派人參加他們的競標團隊，以評估這個標案的風險，這對廠商以後的聯貸也會有幫助。

陳委員素月：毛院長在這個會議中宣示了三個要點，其中一點就是運用金融聯貸平台，全力支援工程產業海外搶單。這樣的一個聯貸平台，是由誰來當這些廠商的保證人？

許主任委員俊逸：輸出入銀行是最適當的，當然他們的資本額比較少，所以聯貸案出來時，究竟由哪一個銀行領導，自有他們聯貸銀行去推舉。

陳委員素月：我們當然希望提升工程產業的競爭力，也希望他們有能力可以到海外參與競標，可是我們也應該考量整個國際環境對我們廠商走出去，是不是有什麼條件限制？這方面政府應該做好充分準備，不然如果是盲目、毫無準備的走出去，恐怕屆時會付諸流水、血本無歸，這對我們廠商將會是更大的傷害。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想走出去應該是很穩定的，因為他必須先得到標案，然後評估這個標案會不會

有利潤，所以走出去是沒有問題，重點是這個標案推動之前，許多需要政府支援的部分，我們會盡量來做。現在他們有三個需求，分別是資訊流、金流及人才流，這三個部分我們會一一突破，包括人才部分，如果他們要借用公部門人才，我們也可以開放，就是這樣。

陳委員素月：以這樣的規模去海外競標，我想可能是針對當地重大工程來競標，不可能去標小工程，是不是？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陳委員素月：在這樣的情況下，整個資訊的獲取就相對非常要緊，而對整個工程的評估也非常重要。反觀那些之前到台灣參與競標的國外廠商，也是有很多這樣的例子，工程會有沒有針對以前外商到台灣參與競標施作工程的案例，做相關檢討？

許主任委員俊逸：有，我們有分析外商進入我們市場是如何得標的，把這些經驗分析出來，提供給業界參考，將來他們出去時，也可以仿照這個路徑突破國外市場。基本上，他們首先要找當地國內合作夥伴，將來我們廠商出去時，也要先找當地目標市場合作夥伴，這也是為什麼目前我們推動東南亞，因為東南亞有很多我們的僑外生，這些人就是我們在外面的尖兵，他們對當地情形非常了解，包括市場行情、風俗習慣等等，我想藉由他們的助力，可以讓我們廠商很順利進入市場。

陳委員素月：畢竟我們到國外競標，就必須適用當地法令，這方面，我覺得政府可能要扮演很大的協助角色，才能保障我們廠商到國外投資的權益。事實上，我們看到國內很多工程施工後，難免都會衍生一些糾紛，可是在我們國內，這個糾紛好溝通，也比較好解決。在國外的風俗民情和法律都不一樣，到時如果遇到糾紛或困難，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協助？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在國外要是發生糾紛，外交人員和經濟貿易駐外人員都可以協助。當然，結合當地法界人士也是必要的，所以整個團隊裡面希望有法律人員加入。

陳委員素月：政府一定要做廠商的最佳後盾，不然業者血本無歸也是非常……

許主任委員俊逸：工程會就是幫他們做結盟和媒合的工作。

陳委員素月：工程會負責政府公共工程的品質管控及招標流程的控管，根據工程會的統計，從 102 年度開始，政府招標的流、廢標件數的比例自 3.58% 一直飆升到今年的 6.58%。主委有沒有檢討過是什麼原因？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有詢問過廠商，他們反映的第一點是缺工，因為找不到工人，所以不敢投標，缺工是他們最主要考慮的。

陳委員素月：我們會為地方爭取一些工程，有時民眾會反映怎麼那麼久了還沒有動靜，詢問之後，發包單位才說上網招標 3 次都沒有人投標，所以最後流標。承辦人員反映說，因為單價太低，廠商衡量之後沒有利潤，所以就不來競標。剛才葉委員也有關心單價的問題，單價是由工程會在管控。我們覺得工程品質非常要緊，不過物價會有波動，如果單價太久沒有調整，廠商覺得沒有利潤就不會去投標。對於這部分，請工程會密切注意。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的單價市場調查，固定每年都會調整一次，我們有委託專案辦公室做調查。至於缺工的因素可能就是單價太低，我們查訪過公部門的單價，也就是公共工程發包的單價，

現在私部門出很高的單價，所以工人第一優先是去私部門做工，有空才會做公部門的，這造成廠商的工人人數不確定，所以不敢投標。

陳委員素月：除了主委提到的缺工因素以及本席提到的單價太低外，其實還有一個原因是，很多民間廠商標政府的公共工程時會遇到延遲付款的問題。中小型廠商的資金本來就不是很充裕，可能在這個案子請款之後才有能力標下一案。如果同時標一個案、兩個案、三個案，而第一個案子的請款延遲，可能就周轉不過來。所以廠商考慮到請款困難，就不想標政府的工程，工程會對此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措施？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有兩個機制，一個是主動的，一旦在標案管理發現付款和進度不相符，我們就會查詢。第二個機制是被動的，就是廠商申訴時，我們會介入，目前我們追討延遲付款的成功率大概七成。

陳委員素月：公共工程的執行，其實廠商和發包單位的權利義務應該是一樣的，當我們要求廠商工程品質的同時，在付款部分也應該督促執行的業務單位縮短流程，讓廠商請款比較便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許委員添財、邱委員志偉、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楊委員瓊瓊、蕭委員美琴、賴委員振昌、蘇委員震清、李委員貴敏、潘委員維剛及周委員倪安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工程會預算中，財產收入有一項是出售廢舊物資收入兩萬元，請問你們是賣什麼東西？

主席：請工程會秘書處張代理處長說明。

張代理處長文富：主席、各位委員。是變賣一些報廢的電腦以及事務機器。

黃委員偉哲：這些東西是公告還是招標？

張代理處長文富：經過公告，然後廠商報價，以最高價決標。

黃委員偉哲：你們的作業成本高過 2 萬元了，搞什麼啊！如果你們出售的東西可以賣到 200 萬、2,000 萬，我們就勉予同意，現在出售的東西只有 2 萬元，就好像國稅局退 1 元的稅還用支票限時掛號寄給民眾一樣，這是政府作業只拘泥於合法性而不顧效率的最佳例子之一。如果法規許可，你們乾脆捐贈給需要的社福團體或是弱勢團體，要不然由行政院、國產署統一作業一起年度標售，都還合理一點。現在標售的東西數量不多，為單一的東西做一個標案，真是既費又不惠。

張代理處長文富：誠如委員所說，我們報廢的電腦用品都是不堪使用或是壞掉的，過去一些可以用的電腦用品確實有捐贈給偏遠地區的弱勢團體。

黃委員偉哲：你講的只是電腦，其他的呢？

張代理處長文富：其他都是不堪使用，所以就報廢了。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再思考這個機制，主委，你再請他們研究一下。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說明。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賣一個東西 2 萬元，這還是估計，搞不好還不到，卻是大費周章。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想我們應該弄一個共同契約、共同標案。

黃委員偉哲：政府部門的報廢用品可以集中彙整一起處理，這是一條路啦！另外有關爭端解決機制，不論是國內公共工程或是有些合約上的爭端解決機制，請問你們，關於 103 年度的爭端解決機制，經過工程會調解的共有幾件？成立的有幾件？不成立的有幾件？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接受的案子有一千四百多件，調解成功的占 86%。

黃委員偉哲：甲、乙雙方對於合約內容有疑義就會報到工程會？

主席：請工程會申訴會黃執行秘書說明。

黃執行秘書淑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我們的調解案件，103 年度收了 544 件，結案 498 件。

黃委員偉哲：方才主委說的一千四百多件是哪來的？

黃執行秘書淑嬌：這是全部的，包括申訴的案件。

黃委員偉哲：你是先講調解的部分？

黃執行秘書淑嬌：對。

黃委員偉哲：即收案五百多件、結案四百多件，在結案當中是成立的，即雙方合意、同意且調解完成的案子有幾件？

黃執行秘書淑嬌：成立的有 232 件，占 64%，如果是出具建議成立的話則有 272 件，占 85%。

黃委員偉哲：有些是不成立的？哪些是不成立的？若雙方都不同意，只好到法院提告？經過工程會這樣的過程，調解成立的占 64%。除了調解之外，還有哪些爭端解決機制？

黃執行秘書淑嬌：仲裁或訴訟。

黃委員偉哲：仲裁的部分有仲裁協會？

黃執行秘書淑嬌：對，我們的部分是調解，還有機關自己內部可以先協商。

黃委員偉哲：當然是機關協商過了，因為協商不成立、不同意才會到工程會，所以你們接的案子已經經過前面的人處理過但處理不完成。

黃執行秘書淑嬌：對。

黃委員偉哲：另外，方才前面幾位委員也在關心，其實臺灣的民眾、廠商的韌性是很強的，過去還有所謂的榮工處去海外做了哪些工程，現在都沒有了，請問我們有沒有加入政府採購協議？

許主任委員俊逸：有加入 GPA。

黃委員偉哲：可是民間能夠承做外國的工程反而很少，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每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能夠拿出來做建設的愈來愈少，法定支出愈來愈多、現金給付愈來愈多，能夠做建設的卻愈來愈少，公共工程少了，國家競爭力也減少了，重要的是廠商本身的生存更困難了，如何讓廠商在國外打開一條路，本席認為政府是責無旁貸的。方才您有提及駐外單位、外貿單位等，也不是說他們不好，一個駐外機構像大使館或代表處，他們在這方面的專才其實很少，他們做僑胞服務、駐在國政府的外交事務都做不完了，哪有時間幫廠商媒合駐在國？如果遇到爭端，他們哪有辦法懂那麼多或是要去找誰？本席認為他們可能沒有這方面的人才，而且工作也不

及於此，不過，如果台商或僑民被抓去關，他們會幫忙去探視一下，那就很了不起了，或是幫忙請個律師，那就不得了了，但是像這種商業爭端，坦白說，台商是處於一個很艱困的環境，而美國廠商在臺灣做公共工程，只要是掛「美商」，AIT 都會出面幫他們，舉例來說，台南港尾溝溪的護岸不是崩塌了嗎？那是美商做的，不管他背後是台商還是台裔美籍，至少那個商人是美商，那個顧問標就是美商在做，結果做得「離離落落」，不要以為美商就一定做得很好，才完工 90 天就崩塌了，在崩塌之後，現在我們要追究他們的責任，AIT 就出來了，他們有沒有到工程會？

許主任委員俊逸：艾奕康被我們停權了。

黃委員偉哲：AIT 有沒有出來？有沒有挾美商自重？

許主任委員俊逸：AIT 沒有給我們任何壓力。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台南市政府已經告訴我，AIT 又怎麼樣、怎麼樣，人家是這樣在保護他們的廠商，沒理也要拗成有理，有理就更不用講了，有理就吃你死死的。雖然我們的外交處境很不好，商業處境也很不好，自己本身的技術能力到底好或不好不知道，大家就是推來推去，工程會要如何幫助台商、我們的廠商打開一條路？方才你有提及新興市場，但新興市場有一個問題，就是人治色彩濃厚。

許主任委員俊逸：跟委員報告，主要是他們蒐集不到商機、商情，他們沒有這樣的能力，外交單位也不曉得要如何蒐集這方面的資訊，不過，我們現在設計了一個標準的 form 讓他們填寫，只要他們一填過來，我們有一個專案辦公室會開始追蹤、蒐集更詳細的資料，然後提供給我們的廠商。

黃委員偉哲：希望工程會能夠真正發揮功能，謝謝。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方才黃委員有提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的部分，在此跟黃委員說明一下，現在國營公司、官股公司、各級政府遇到有工程糾紛或採購糾紛，在內部協調之後，若協調不成就會到工程會進行調解，若調解不成，應該是仲裁會比較好，但可惡的是國營公司、官股公司都要求訴訟，一訴訟，廠商的錢都放在甲方這裡，結果所有廠商都倒光了，最可惡的是什麼心態？董事長、總經理都眼不見為淨，因為訴訟就是律師去處理，這樣就沒有他的事情了，哪有這樣的官股公司！以後國營事業的相關公司要好好檢討這件事。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簡委員東明及劉委員權豪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羅委員淑蕾書面意見：

一、派遣人力超過規定上限

根據 103 年 6 月修正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對於行政機關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係採取「總量管制」，關於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則擬訂 13 人的上限管制。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進用派遣人員及勞務承攬卻高達 40 人，

甚至該人力已淪為常態性任用；另外，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案復編列勞務承攬 27 人，其中 25 人係辦理一般事務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880 萬元。

難道沒有違反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人力的規範？是不是應該立即精簡或調整派遣人力的進用？

二、採購案差額過大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近年來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與總決標價間差額動輒達千億元以上（詳下表），為何有這麼大的差額？其中是工程類別的差額最大，不僅不利整體國家財政資源配置，也可能比較容易「藏污納垢」，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瞭解，並提出因應對策。

近年來政府採購預算數與決標價差距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2 年度預算數與決標價比較				
採購種類	採購預算金額	採購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	差額百分比
工程	485,870	400,623	85,247	17.55%
財物	496,990	430,818	66,173	13.31%
勞務	249,752	229,973	19,779	7.92%
合計	1,232,612	1,061,413	171,199	13.89%
103 年度預算數與決標價比較				
採購種類	採購預算金額	採購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	差額百分比
工程	401,939	350,045	51,894	12.91%
財物	417,897	380,091	37,806	9.05%
勞務	247,913	228,598	19,315	7.79%
合計	1,067,749	958,734	109,015	10.21%
104 年度預算數與決標價比較（截至 7 月底止）				
採購種類	採購預算金額	採購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	差額百分比
工程	193,693	161,256	32,438	16.75%
財物	138,590	124,790	13,801	9.96%
勞務	148,012	129,058	18,954	12.81%
合計	480,296	415,104	65,192	13.57%

※註：1.資料來源，工程會提供；統計日期 104 年 9 月 3 日。

2.不含預算金額或決標金額為零，且不含複數決標之案件。

楊委員麗環書面意見：

一、機場捷運機電系統承包商丸紅公司違約轉包，工程延宕，導致通車時程一再跳票。丸紅公司何時被罰款、停權以及沒收所有押標金、履約金與履約保證金等，執行情形。未來工程會如何避免類似情況及如何監督相關採購人員有確實執行政府採購法？中小企業一時疏忽就有可能違反採購法被列黑名單停權一年，可能影響公司生存。但丸紅違約轉包又延宕工程多年，政

府財務、聲譽受損，工程會應針對重大工程規模，修正違規處罰標準。

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當初所提「機場捷運計畫」，工程建設總經費約一千一百三十八點五億元。第一階段三重至中壢路段實質完工訂於一〇二年二月，商業運轉將於一〇二年六月達成；第二階段三重至台北路段實質完工訂於一〇三年八月，商業運轉將於一〇三年十月達成。

丸紅公司是日本一個商社而已，94 年以龐巴迪公司在倫敦地鐵西屋公司作為投標實績。丸紅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因為機電細部設計進度落後，以致高鐵局八月開始停止支付設計費。後來衍生出丸紅向高鐵局求償約得標金額一半的工程款糾紛。102.11.11 工程會在交通委員會認定，機場捷運機電系統承包商丸紅公司違約轉包，未來將停權沒收押標金，但因機場捷運完工在即，因此基於公共利益，會先讓丸紅先把機場捷運做完。丸紅違反合約規定，依政府採購法懲處並予以登公報停權，喪失未來公共工程承包權利，以及沒收所有押標金、履約金與履約保證金等。丸紅違反合約規定，工程會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懲處並予以登公報停權，喪失一年公共工程承包權利，以及沒收所有押標金、履約金與履約保證金等。

日商丸紅國際公司因違反採購法規定，被交通部高鐵局列為拒絕往來戶，並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商丸紅國際公司不服打起行政訴訟，並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103.1.8 最高行政法院公告裁定指出，抗告駁回。

桃園大眾捷運公司董事長何煖軒日前卻表示，2016 年 3 月底通車機率僅 5 成，通車時程再度延後至 2016 年 6 月，桃捷至少損失 28 億。交通部長陳建宇表示，將向廠商求償損失約 50 億元。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近幾年度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及金額比率逐年上升，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

也指出部分機關採最有利標之採購案件，作業過程存有諸多缺失，為避免流於濫用，工程會應積極督導各機關依相關規定嚴格執行，以避免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流於濫用。

工程會統計，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 102 年度採用最有利標之件數為 1 萬 1,090 件，占總決標件數約 12.77%；採用最有利標金額為 930.66 億元，占總決標金額比率約 10.14%。103 年度採用最有利標之件數與金額則達 1 萬 2,000 件、1,083.15 億元，占總決標件數與金額比率 13.45%、13.22%，且 104 年截至 7 月底採用最有利標之件數比率持續上升至 15.51%（詳附表 1）。此外，相較於工程會前於 98 年間提供之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 97 年度採用最有利標之件數 9,463 件（占比 9.92%）與金額 586.09 億元（占比 5.86%），更凸顯近幾年度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比例有逐年增加趨勢。

政府採購法規定須為異質工程且不宜以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者，始得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並須先經上級機關核准。工程會雖已配合訂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應注意事項」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等。

附表 1：近 3 年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決標資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件

年度	總決標		最有利標			
	件數	金額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金額比率
102	86,829	917,505	11,090	12.77%	93,066	10.14%
103	89,195	819,159	12,000	13.45%	108,315	13.22%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	43,859	380,837	6,801	15.51%	43,709	11.48%

※註：1. 資料來源，工程會。

2. 統計日期 104 年 9 月 3 日。

3. 表列最有利標件數比率=最有利標件數/總決標件數；最有利標金額比率=最有利標金額/總決標金額。

三、近來政府採購預算數與決標價間 1 年差距動輒上千億元，顯示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列，影響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為有效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工程會應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

近年來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與總決標價間差額動輒達千億元以上（詳附表 1），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列，不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

103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已發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預算數總計 1 兆 0,677.49 億元，辦理結果決標價共計 9,587.34 億元，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達 1,090.15 億元；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中央政府各機關已發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預算數總計 4,802.96 億元，辦理結果決標價共計 4,151.04 億元，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高達 651.92 億元。

附表一

： 近年來政府採購預算數與決標價差距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2 年度預算數與決標價比較				
採購種類	採購預算金額	採購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	差額百分比
工程	485,870	400,623	85,247	17.55%
財物	496,990	430,818	66,173	13.31%
勞務	249,752	229,973	19,779	7.92%
合計	1,232,612	1,061,413	171,199	13.89%
103 年度預算數與決標價比較				
採購種類	採購預算金額	採購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	差額百分比
工程	401,939	350,045	51,894	12.91%
財物	417,897	380,091	37,806	9.05%
勞務	247,913	228,598	19,315	7.79%
合計	1,067,749	958,734	109,015	10.21%
104 年度預算數與決標價比較（截至 7 月底止）				
採購種類	採購預算金額	採購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	差額百分比
工程	193,693	161,256	32,438	16.75%
財物	138,590	124,790	13,801	9.96%
勞務	148,012	129,058	18,954	12.81%
合計	480,296	415,104	65,192	13.57%

※註：1. 資料來源，工程會提供；統計日期 104 年 9 月 3 日。

2. 不含預算金額或決標金額為零，且不含複數決標之案件。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許俊逸主委，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恆春機場載客量節節下降去年 9 月起就無乘客，算不算是「蚊子館」？如何善後？

2015-08-03 聯合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列管蚊子館上百件，原總建設經費至少兩百廿五億元。以台南市每年補助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二點一四億元計算，閒置不用的「建設呆帳」，就足以讓南市中小學生吃一百零五年免費營養午餐；換算六都營養午餐費合計十八點二七億元，可免費吃十二年，如果加計蚊子館活化利用效益費用，數字將更可觀。

載客數 0 恆春機場年耗費千萬臺幣在人事費、設備維護費

2015-10-04/中國時報

國內航線載客率最低的台北到恆春航線，去年 9 月至今竟都無人搭乘，形同「幽靈航線」，更讓恆春「空」港每年慘賠千萬，恆春機場存廢聲浪再起。

幽靈航線 1 年沒飛機來

2004 年啟用的恆春機場，為了墾丁觀光而建，但因落山風問題，不利飛機起降，被封為「危險機場」，飛恆春的立榮、復興、華信，後兩家都陸續認賠殺出，2007 年起只剩立榮苦撐。去年 9 月起，立榮把飛恆春的 DASH 8 螺旋槳飛機，改成較大的 ATR72-600 型飛機，因為起降安全標準較高及更受天候限制，班機和載客數一直掛零。民航局統計，啟用當年，台北到恆春航線載客數達 2.3 萬人次，但之後每下愈況，2006 年還有 1.1 萬人次，2011 年只剩 2448 人次，為開航首年的 10 分之 1，去年更降到只剩下 768 人次。

民航局每年為維持恆春機場正常營運，即使把人事成本降到最低，仍得砸 1 千多萬元人事費及維護費，每天卻守著空空如也的機場，經濟效益幾乎為零。



等無人！恆春機場航班少，候機室常常是空空蕩蕩。從去年 9 月至今，航班數及載客人數全掛零，沒有一架民航機起降，沒有一名旅客進出的荒謬現象。（資料照片）

立榮航空：台北-恆春航線載客數

年度	載客數（人次）	班次（架次）
2007	5588	244
2008	4536	244
2009	2036	168
2010	2143	158
2011	2448	156
2012	2212	144
2013	1684	106
2014	768	68
2015	0	0

資料來源：立榮航空、交通部觀光局

二、本席 104 年 10 月 5 日曾經質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要求活化：(1)蘭嶼勵德班(2)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迄今已經一個月，不知處理進度如何？

共有 123 件被「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認為是閒置的「蚊子館」建設，其中 5 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其中 2 件：(1)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2)蘭嶼勵德班

（背景：1958 年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收容台灣本島重刑犯（流氓），佔地約 4 公頃，建築物包含辦公大樓、中山堂、牢房、訓悔室、獨居房、官兵宿舍、廚房等，建築結構完整。目前房舍乏人管理，被東清村民佔用為羊舍及堆積物品處。）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第一條：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二條：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的第 1 條及第 2 條即開宗明義規定工程會對於政府公共工程的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以及管考、監督的職責，顯見政府公共工程之督導及監督為工程會最重要的職責之一，但是根據近年來工程會的預算科目「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主要辦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惟該項業務工程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 133 萬 1 千元，至 104 年度預算僅編列 83 萬 8 千元，而 105 年度預算再度縮減至 43 萬 2 千元。工程會為中央政府督導全國公共工程計畫之最高機關，該督導業務事關政府工程品質之良窳，也是工程會最重要的職掌但業務經費卻逐年萎縮，致政府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難有實質性進展。尤其近年來一再發生諸如國道工程鋼架掉落或台中捷運工程鋼樑掉落等重大工安意外，地方政府也經常出現工程品質備受質疑的豆腐渣工程，但是工程會卻逐年來逐漸萎縮工程督導、考核的經費，本席要求工程會應就政府公共工程計畫之督導管考相關執行成效提出報告，以強化工程會督導公共工程之職責。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一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業務費編列 630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 355 萬 5 千元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惟該相同科目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2,009 萬 1 千元，其中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694 萬 1 千元，工程會於相同業務分別編列委辦費用及捐助費用執行，顯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之虞，因此工程會應就相關業務執行計畫提出詳細說明，以利預算審議。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然後進行預算及臨時提案的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的預算數及各項提案，協商中不休息。

一、預算數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847 萬 4,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964 萬 5,000 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億 7,969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7,230 萬 1,000 元。

第 2 目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649 萬元。

第 3 目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559 萬 9,000 元。

第 4 目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320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10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7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01 人員維持」項下編列「人事費」2 億 285 萬 7 千元，預計以業務費 1,675 萬 1 千元，進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計 40 人。經查：工程會仍有列管超額待精簡員額 3 人，105 年度進用派遣人員及勞務承攬卻高達 40 人，且近幾年度該會派遣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似已淪為常態性任用，應審度業務實

際需要，將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轉化運用，以覈實減列相關經費。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675 萬 1 千元其中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2、

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科目「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主要辦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惟該項業務工程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 133 萬 1 千元，至 104 年度預算僅編列 83 萬 8 千元，而 105 年度預算再度縮減至 43 萬 2 千元。工程會為中央政府督導全國公共工程計畫之最高機關，該督導業務事關政府工程品質之良窳，但業務經費卻逐年萎縮，致政府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難有實質性進展，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 6,965 萬 6 千元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主計業務、人事管理及法制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應凍結五分之一，俟工程會就政府公共工程計畫之督導管考相關執行成效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3、

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年度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33 萬元，係按員工 165 人，每年以 2,000 元上限所編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中，針對文康活動費，係以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經查，許多機關經常將本筆費用作為餐費等其他相關支出，為防止文康活動費淪為活動聚餐之餐費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現狀，並落實文康活動的宗旨，亦有助於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之發展。爰此，建議將員工文康費全數凍結，俟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將其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相關費用 2 億 7,230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一般事務費用 911 萬 2 千元。經查，該會辦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及行政作業等事務本為其職員所應負責，卻將其業務外包，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104 年度編列 363 萬 3 千元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負責 1,800 萬元捐補助款計畫申請審核；105 年度又編列 355 萬 5 千元委託外部機構辦理審查 1,694 萬 1 千元補助計畫。從預算配置比來看，審查費用是補助款的 2 成，顯然不相當，此外，有關補助計畫審查本是工程會之職權與專業，倘有必要得再聘請外部學者專家參與協助即可，毋須每年再編列 3 百多萬元預算委託辦理，爰此，有關 105 年度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編列 355 萬 5 千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6、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7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分支計畫 3,33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04 萬 8 千元，增加 630 萬 5 千元。本分支計畫包括「獎補助費」科目 2,009 萬 1 千元，雖同上年度預算數，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鑒於該會近 2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遽增數倍，與行政院所訂「非當前迫切需要之捐助民間團體經費應儘量減編」等規定未盡相符，且未確實參據本院決議審酌對中國工程師學會之捐助，應檢討減列，俾合理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爰擬刪除該獎補助經費 2,009 萬 1 千元其中之四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獎補助費』2,009 萬 1 千元，其中 300 萬元係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依據審查 103 年度預算時，交通委員會已決議不得將補助款挪為人事費用，不料該學會於 104 年度接受工程會補助 300 萬元，舊態復萌，又將補助費 130 萬元移挪作人事費用，顯然工程會監督不周與藐視立院決議，爰此，有關 105 年度『獎補助費』中所列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列 300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相關費用 7,649 萬元，其中包含採購申訴委員會項目編列一般事務費用 352 萬元。經查，該會召開會議、場地布置、資料印製等事務本為其職員所應負責，卻將其業務外包，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9、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業務費編列 630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 355 萬 5 千元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惟該相同科目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2,009 萬 1 千元，其中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694 萬 1 千元，工程會於相同業務分別編列委辦費用及捐助費用執行，顯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之虞，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業務費 630 萬 8 千元暨獎補助費 2,009 萬 1 千元，共計 2,639 萬 9 千元，應凍結二分之一，俟工程會就相關業務執行計畫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陳歐珀

10、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7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69 萬 5 千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650 萬 4 千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276 萬 6 千元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3,080 萬元等，推動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及減少採購缺失，以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及防弊功能等業務。惟查近年來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與總決標價間差額動輒達千億元以上，擬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列，不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應研謀改善。爰此，凍結該四項計畫編列經費 4,076 萬 5 千元之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11、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7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69 萬 5 千元、「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171 萬 8 千元等，辦理推動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及防弊功能等業務。惟據工程會提供資料顯示，近 3 年來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件數、金額及其占總決標件數、金額之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按政府採購法規定須為異質工程且不宜以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者，始得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並須先經上級機關核准。為避免採最有利標決標流於濫用，工程會宜加強督導。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41 萬 3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12、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7 項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工程之推動」計畫編列 271 萬 8 千元，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審議等業務，；另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320 萬元，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之監督協調、追蹤管考及建置維護「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等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蚊子館之形成係政策錯誤、部會不協調、地方好大喜功之產物，癥結在於國家建設缺乏上位計畫和指導原則，唯有源頭把關才能滅蚊，嚴格審查、檢討審查規範乃當務之急。經查：工程會除將部分經中央主管部會確認完成拆除之公共設施，視為活化逕同意解除列管；仍有 8 件建造經費合計達 108.46 億元之專案小組列管案件，亟待督促加速活化作業。爰此，擬凍結該二項計畫編列經費 1591 萬 8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13、

有鑑於國內投資環境日益惡化，但我國工程產業具國際領先水準，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產業走出去與外國競爭，確實值得大力推動。然台灣國際處境困難，難以降低業者政治風險，往往造成業者看得到、吃不到的疑慮。為讓業者安心投資，爰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向

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雙方投資保障協議簽訂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避免相關規劃流於口號、做做樣子而已。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工程會對第 1 案有沒有意見？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希望不要刪。

主席：你們自己刪，不要說不要刪。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實際上是沒有辦法刪。

葉委員宜津：你們那個超額精簡的 3 個人是怎樣？

張代理處長文富：報告委員，那 3 位超額的部分是駕駛，已經從 9 個人精簡到 6 個人，還有 3 個超額，這 3 個超額的部分是開車的駕駛，不是一般的作業人力。

葉委員宜津：你要自己去調配。你們那裡超額，我們只好從其他部分扣。

張代理處長文富：雖然這 3 位是超額的部分，但是他們目前還是在執行駕駛的業務。

主席：這 3 個人的薪水是多少？我們扣掉就好了，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不要說那麼多，不要報告那麼多，我們就是應該要刪你們一點。

陳委員雪生：人事費用剩的也是要繳庫……

葉委員宜津：沒有，這個不是只有人事費。

主席：勞務成本太多了。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跟委員報告，目前會裡預算員額是 165 個，如果配合組織改造，精簡了以後，有 20 個人辦理優退，出缺不能補，我們工程會本來就是事煩人少，所以必須靠臨時人員來補充。

主席：如果薪水是 1 人 3 萬元，那 3 人算起來是 120 萬元，你們去調整，不好就趕快換。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這個項目歷年來都是……

主席：我知道，因為他們都是超額，很多事都沒有人……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調解申訴的案子都是要靠臨時人員來當主力，我們這個單位很怪，因為人太少了，縱使拔掉一個臨時人員，業務就有影響。

主席：這麼嚴重？少了 3 個人就會倒？

張代理處長文富：那 3 個是開車的駕駛。

主席：我現在是刪你們臨時人員、派遣人力的部分，刪 3 個，你們去調整，表現不好的，請他先回去找工作，不會怎麼樣嘛！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每個單位都卡得死死的。

張代理處長文富：每個人的工作項目和工作績效我們都有非常詳細的記載，確實是一個都不好精簡，確實是有業務上的需要。

主席：好，那改成就人力部分提出書面報告，提出書面檢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謝謝。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一般行政部分要不要一起來說一下？

主席：第 2 個案子？

葉委員宜津：不是，整個一般行政 2 億 285 萬 7,000 元要刪多少？現在講一下。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那是人事費。

葉委員宜津：兩億多都人事費？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

葉委員宜津：全部都人事費？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

葉委員宜津：那不行，為什麼會有這麼高的人事費？你們到底是多少人？所以委員要刪你們這些預算很合理，這部分一定要刪一點。

許主任委員俊逸：人事費不能刪，拜託啦！

葉委員宜津：不行，一定要刪一點。剛才陳委員說把那 2 個人的薪水扣掉，我覺得是合理的，如果不行，你們再自己去調整。好不好？

主席：你們尊重我們委員會，兩億多刪 120 萬，你們還要講什麼？

葉委員宜津：好啦！就刪 120 萬。

主席：一般行政業務刪 120 萬，其他部分你們自己去調整。

葉委員宜津：第 1 案是不是刪 120 萬？

陳委員雪生：剛才不是說第 1 案改成提書面報告嗎？

葉委員宜津：不行，不能都不刪啦！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報告葉委員，人事費這樣刪的話，我們……

陳委員雪生：你把他們的錢拿掉以後，他們沒有錢，問題來了，不是一個人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他們超額啊！

陳委員雪生：超額的部分自然消化嘛！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就是那個意思啦！

葉委員宜津：好啦！通過。處理第 2 案。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跟委員和主席報告，第 2 案數字要調整一下，6,965 要改成 6,944，後面那個 6,000 要改成 4,000。

主席：有沒有問題？

第 2 案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3 案。

許主任委員俊逸：第 3 案也是提書面報告。

主席：陳委員有沒有意見？陳委員沒有意見，第 3 案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4 案。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我也報告一下，提案中的數字 911 要調整為 944。

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的預算就不太夠用了。

葉委員宜津：不太夠用？什麼叫不太夠用？你們的決算是怎樣？

陳委員雪生：會計主任在哪裡？這是按人頭來算的嗎？

黃主任秀英：沒有，文康費才按人來算。

陳委員雪生：一般事務費不是……

葉委員宜津：一般事務費沒有不能刪的。

張代理處長文富：報告委員，一般事務費是為了維持我們基本的會議運作及印刷會議資料，還有一些辦公室的基本維護相關費用，如果刪減三分之一，會影響我們一般行政的正常運作，建請委員酌參……

葉委員宜津：不然刪減四分之一。

陳委員素月：你們 104 年度編列多少？

陳委員雪生：事務費每年都剝一層，事務費是用來維持基本的運作，葉委員，我跟你求情。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你們 103 年決算是多少？

陳委員雪生：決算多少？

許主任委員俊逸：因為我們現在開的爭議處理會議非常多……

張代理處長文富：104 年編列的金額是 851 萬 5,000 元。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問的是決算，預算實支數是多少？

葉委員宜津：一般行政、一般事務的決算數是多少？

吳科長燕清：一般事務費的決算數是 840 萬。

葉委員宜津：一般行政呢？

吳科長燕清：二億七千多萬，那時候是包含……

葉委員宜津：我們多給他們一千多萬，應該夠了，大的不刪，就給你們 850 萬。

陳委員雪生：944 萬和 850 萬。

主席：944 萬減 850 萬。

葉委員宜津：編列 944 萬，給你們 850 萬。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其他就不要再刪了。

葉委員宜津：一案一案來，第 5 案。

主席：104 年度編 363 萬，結果補助 1,800 萬，105 年度編列 355 萬，委託審查 1,690 萬，審查一個案子要花 2 成的費用？

徐處長景文：成立專案辦公室不是只做審查這件事情，總共有 8 個工作項目，分析海外商情是其中一個工作項目，我們還要協助廠商赴海外蹲點，所有商情分析都是透過專案辦公室辦理的，另外，還有培訓業界參加全球標案的能力，包含法務能力和財務能力，這些都是由專案辦公室辦理的，由於他們的工作量很大，所以他們也喊錢不夠用，委員會也支持我們做產業全球化，這筆錢對於我們 105 年執行產業全球化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主席：剛才質詢時，我特別去了解這個案子，產業全球化的工程很重要，但是你們要務實，要讓廠商有感，並降低政治風險。

葉委員宜津：這個給啦！但是獎補助部分要刪。

主席：第 6 案。

葉委員宜津：支持陳委員歐珀的提案予以刪除。

主席：刪除四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獎補助真的沒什麼意思，也沒有人當一回事。第 6、7 案一起討論。

徐處長景文：委員會特別關心中工會的預算，我們今年對中工會的協助和督導，成果不錯，我們在土耳其開會的時候，馬來西亞、韓國、澳洲、美國代表都和我們簽了雙邊工程會交流方面的 MOU，這是很重要的突破，因為 MOU 是民間組織的活動。另外，中國工程師學會跟 APEC Engineer 要到一個預算，做亞太工程資料庫的設計，今年在台灣開研討會，明年開始做這件事情，對 APEC Engineer 的跨國協助是很重要的工作。

葉委員宜津：APEC 跨國會議這部分給，其他的獎補助不給。

主席：葉委員，那根本不是全球化，而是中國化。

葉委員宜津：對，所以 APEC 的部分給，其他部分請提供細目資料給我們參考，該給的我們會給，但是不要浮濫。

許主任委員俊逸：APEC Engineer 是國內的技師可以到國外執行。

葉委員宜津：APEC Engineer 的部分給，但要給我細目，其他的部分不給。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不是讓我們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獎補助裡面哪一個是 APEC Engineer 會議？

徐處長景文：中國工程師學會那個 300 萬。

葉委員宜津：那個才 300 萬。

徐處長景文：對。

葉委員宜津：中國工程師學會那個就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要跟人家簽 MOU。

葉委員宜津：APEC 推動參與國際工程，為什麼捐助給中國工程師學會？

許主任委員俊逸：委託他們去做，國與國沒有辦法簽約，所以透過 NGO 組織跟他們簽約。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 300 萬，技師公會捐助……

徐處長景文：15 萬，另外補助蹲點……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補助蹲點？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到海外開闢新的據點，給他們一點業務補助。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是我們今年第一次辦。

葉委員宜津：給誰業務補助？

許主任委員俊逸：全球化的廠商，我們鼓勵他……

葉委員宜津：這太多了，這裡可以刪一點。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今年第一次辦，已經核撥出去 1,300 多萬了。

葉委員宜津：預算都還沒有給你們，怎麼核撥出去？

黃主任秀英：104 年度執行到現在，我們已經補助 10 個廠商 1,363 萬。

葉委員宜津：今年是第一年？補助了什麼？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今年是第一年。

葉委員宜津：沒有必要補助廠商這麼多。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他們到外面擴點要設 office，我們只補助 50% 以下。

葉委員宜津：補助什麼，要拿來看一下。

主席：第 6 案先保留一下。我們是要全球化，不是中國化，到大陸投資相關事業就不要補助。

葉委員宜津：補助中國市場這麼多。

徐處長景文：不是補助中國。

葉委員宜津：補助它去中國市場，還不是？

許主任委員俊逸：去打天下，去賺錢，全球化是應產業界的要求。

葉委員宜津：審預算的時候，相關資料要給我們。

主席：中國、緬甸……

葉委員宜津：1 家補助多少？他們要賺中國的錢就讓他們自己去，為何還要補助他？

徐處長景文：90 萬，上限 200 萬，請他們以自己的強項到中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樣補助下來，3 年要拿到九十幾億的業績，補助一千多萬等於有 800 倍的效益。

葉委員宜津：他們會回來繳稅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依規定繳稅。

葉委員宜津：是在那邊繳稅，還是回來我們這邊繳？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在國內。

葉委員宜津：今年編 1,600 萬，是不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我們預計 3 年後要拿到 94 億的預算，有 800 多倍的效益。

葉委員宜津：好，給啦！

陳委員雪生：第 6 案不處理。

葉委員宜津：第 7 案就是剛才召委講的，只有中國工程師，你們再跟他說一下吧！還是第 6、7 案併案都不刪？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第 7 案跟第 6 案一樣，是 APEC Engineer。

主席：為什麼給中國工程師？難道台灣的工程師……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他不能用政府……

主席：台灣沒有工程師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台灣的中國工程師學會。

報告委員，我們出去爭取海外商機時，需要台灣的工程師去簽證，這樣才不會被綁架，所以……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他的名稱就叫中國工程師……

主席：這個名字取得不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只是「中國」的名稱……

主席：接下來是第 8 案。

陳委員雪生：第 8 案不是討論過了？

葉委員宜津：外包太多了。這個案哪有討論過？

黃執行秘書淑嬌：報告委員，這是派遣人力和一般臨時人員，幫忙協助我們做案件的處理。

葉委員宜津：不是，你剛才講第 1 案只有人事費，而這部分不只有人事費，還有召開會議、布置場地、資料印製等。

黃主任秀英：人事費是 2 億多，然後其他的業務費是派遣人力。

葉委員宜津：這如果是第 1 案，那麼就是第 1 案可以刪。人事費用要給，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在第 1 案的時候已經給了，但是這部分不行。這部分有事務費，不能這樣給。

到底這有沒有包括在第 1 案裡面？如果有的話，那第 1 案就應該要有刪減。

黃主任秀英：第 1 案純粹是編制內的人事……

黃執行秘書淑嬌：跟第 1 案一樣，以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如果第 1 案是純人事的話，這裡就要刪，不要糊弄了。

會計部門如果要說明，就要拿麥克風，不然你的說明沒有記錄，我不管。

陳委員雪生：103 年有沒有決算？

在場人員：有。

陳委員素月：你們這樣編列，看起來是重複編列。

許主任委員俊逸：沒有，這是企劃及法規業務，屬於申訴會的。

葉委員宜津：第 4 案和第 8 案不一樣。這是申訴委員會的，不一樣啦！不要亂說。

黃主任秀英：我們的派遣人力和業務承攬是依照各單位需要……

葉委員宜津：103 年的決算多少？

吳科長燕清：103 年度派遣部分的決算是 638.7 萬。這派遣就是申訴會現在用的。他們是用業務費項下勻派遣人力的錢。

陳委員雪生：業務費裡面拿一部分……

吳科長燕清：對，因為派遣人力非編制內，所以不編在人事費下，而是編在業務費底下。第 1 案指的是……

葉委員宜津：是人事費。

吳科長燕清：所謂承攬部分，只要是承攬就是業務費。

陳委員雪生：就是業務費底下拿一塊給人力啦！

吳科長燕清：派遣人力是非編制的，所以不會在人事費裡面顯示，一般都在業務費底下顯示。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最後結論的原擬刪除 1,657 萬，指的是人事費還是業務費？

黃主任秀英：這個是業務費。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前面只是說明，最後提案的結論……

陳委員雪生：他講業務費，等於是刪你派遣人力的錢，是一樣的。

葉委員宜津：第 1 案就是所有人事的薪水啦！簡單說、白話說就是這樣，是不是？

黃主任秀英：是。現在分成 2 部分，一個是業務費……

葉委員宜津：不用講那麼多，第 1 案的 2 億 285 萬全部都是薪水，對不對？

黃主任秀英：對。

葉委員宜津：是，那就過了。但第 8 案不是，所以可以刪。這是業務費。

陳委員雪生：第 8 案裡面的錢，是不是第 1 案裡面的？

葉委員宜津：不是！不是！我說了，陳委員不相信。你們自己說，快點！

吳科長燕清：不是，不是第 1 案的人事費，它是業務費底下的經費。

黃主任秀英：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剛才第 1 案有 2 部分，都是人事費，只是出處不同。編制內的是人事費，派遣人力是在業務費……

葉委員宜津：第 1 案不用再說了，就是人事薪水。

第 8 案是事務費，不是人事。

陳委員雪生：我再問一次，這 7,649 萬是不是在第 1 案的 2 億多裡面？

吳科長燕清：不在裡面。

葉委員宜津：刪啦！

吳科長燕清：我們去年派遣人力的決算數是 600 多萬。

黃主任秀英：也不是說不在裡面，是說它的業務派遣人力是含在 1,675 萬裡面。派遣人力總數是這麼多，沒有錯，是一小部分，不是全部……

陳委員雪生：是就是啦！那派遣人力也不能再砍……

葉委員宜津：這裡不是只有人力薪水而已。你告訴我，103 年決算多少？

吳科長燕清：103 年度派遣人員的決算數是 13 人，638.7 萬。

葉委員宜津：我問的是，去年第 8 案所指的採購審議委員會一般事務……

主席：今年編 7,600 多萬，那去年編多少錢？去年決算多少？

陳委員雪生：他沒有辦法分啦！分不出來。

吳科長燕清：現在我手上的資料沒有辦法分，不過 13 人裡面，有 9 位屬於這第 8 目裡面的人。

葉委員宜津：既然你們沒有辦法分、沒有辦法說明，我們就照案通過。

陳委員雪生：不，不……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不行？你要說服我為什麼不能刪。

陳委員雪生：第 8 案裡面的錢，是陳素月委員從 1,600 多萬搬出來，然後……

葉委員宜津：不是，不是只有這樣，它還有事務費。

陳委員雪生：是不是這樣？從這裡面把它搬出來……

葉委員宜津：好嘛！那就回來這裡刪。

陳委員雪生：回來這裡刪……

黃主任秀英：委員，我翻資料給你看。我們的派遣人力就是 1,675.1 萬這麼多，和這裡的數字是一模一樣。也就是說，這個人力我們是分配在各單位都有，只是數量不同而已。

人數加起來是這麼多，實際編列是分到各個計畫項下，依照他實際需要來編的。

葉委員宜津：你的人力薪水到底是 1,600 多萬，還是 2 億多？

黃主任秀英：這是全部的派遣人力。另外這 2 億多，我剛剛說明過，是編制內的員工薪水。

葉委員宜津：好，派遣加編制內員工的薪水是第 1 案，但是第 8 案不只有員工薪水。

陳委員雪生：第 8 案併第 1 案啦！

葉委員宜津：不是，第 8 案不只有人事薪水啦！

陳委員雪生：對，業務費也在裡面。

葉委員宜津：還有業務費嘛！所以我們就可以刪。我們不用問那麼多，你沒有告訴我們實際需要多少……

主席：陳委員，你提案刪多少？

陳委員素月：四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不要四分之一啦，我們刪 2,000 萬。

吳科長燕清：決算數 600 多萬部分，有十三分之九屬於這個計畫的經費，所以平均起來大概會有 400 萬、500 萬屬於他們的派遣人力經費。如果刪掉的話，這部分會沒有辦法執行。

葉委員宜津：那事務費……

吳科長燕清：業務費項下其實不只有派遣人力的錢，還有所謂印刷、開會的相關支出，譬如說……

葉委員宜津：現在除了人事費用的薪水以外，你們到底需要多少錢？103 年決算有多少？你們拿不出資料來，只好照我的認知來刪減了。

陳委員雪生：他們會計業務裡面，沒有辦法像陳素月委員這樣，另外挑出來刪……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委員可以，他們不可以？

陳委員雪生：他們沒有辦法立即把裡面的數字抓出來。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不可以？今天在審查預算……

陳委員雪生：我以前處理過這個帳。這不能刪啦！包含人事派遣業務……

主席：請陳素月委員針對提案說明一下。你的意思是，要在 352 萬裡面刪四分之一嗎？

陳委員素月：針對一般事務費用 352 萬，我建議刪四分之一。這應該沒有什麼影響吧？

葉委員宜津：這太客氣了。

黃執行秘書淑嬌：報告委員，這些都是我們找派遣人員來協助處理案子的經費。1 位派遣人員平均 1 年幫我們處理 60 個、70 個案子。如果少了這些人，會影響……

陳委員素月：這個事務費是指派遣人員的薪水？

黃執行秘書淑嬌：對，全部都是派遣人員，幫忙協助案件的處理。

陳委員雪生：拜託各位委員，這部分不要去碰它，真的。拜託啦！弄了以後，派遣人力會有問題。

黃執行秘書淑嬌：這會影響到案子的處理。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 1,000 多萬是分在各部門，是各部門編的，合起來 1,000 多萬。

黃執行秘書淑嬌：已經刪減 100 多萬了。

陳委員素月：可是你們這樣編列，看起來就像是重覆編列。

許主任委員俊逸：沒有，都含在裡面。

黃執行秘書淑嬌：6 個人加 1 個人，總共是 350 萬。

葉委員宜津：你們的意思是，除了 350 萬元以外都是薪水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預算員額的部分就編在人事費。

陳委員雪生：好啦！這就不要處理了。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不足的人力用臨時人員補充，就編在業務費下，所以都是發給做事的人的薪水，只要一刪、一凍，業務就沒辦法做了，所以拜託一下！

陳委員素月：不然，就是請你們提出詳細書面報告，讓我們知道。

主席：請你們提供陳委員素月提到的書面報告，之後就予以動支。

陳委員素月：業務費編列 1,675 萬多元，這裡又列了 352 萬的一般事務費用，會讓人感覺是重覆編列。

黃主任秀英：剛才提到的一般事務費……

主席：沒有時間了，不凍結了，請行政單位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第 9 案。

葉委員宜津：本案和方才討論的一樣，我們已經同意給獎補助預算了，只要求行政單位報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向委員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提書面報告，才能動支。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行政單位提出書面報告。請注意，是提出報告並獲得同意之後始得動支，不是只提交報告就可以。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不用凍結那麼多，凍結四分之一就好。

主席：不予凍結。

葉委員宜津：沒有凍嗎？

主席：不凍結。

葉委員宜津：不行！說不定還沒換我們執政，錢就被你們花光光了，所以不凍結不行，我主張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改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單位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0 案。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第 10 案也是由我們提出書面報告才得動支吧！

主席：好，凍結三分之一，請提出書面報告。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不用凍結了吧！

主席：要凍結！

葉委員宜津：凍結算是很客氣了。

陳委員雪生：反正也是凍結到 6 月就會給他們了。

主席：處理第 11 案。

葉委員宜津：第 11 案不需要凍結到二分之一，凍結三分之一即可，在要求行政單位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凍結三分之一，並請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12 案。

葉委員宜津：凍結三分之一，不要凍結那麼多。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我們也會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第 12 案跟前面不一樣，差點被你們蒙混過去，我還以為跟第 11 案是針對同樣的獎補助預算，其實不是。其實要從第 10 案開始，第 9 案才是獎補助費，從第 10 案開始還是要逐案去看。第 10 案討論的是採購電子化 650 萬，這是什麼費用？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是採購電子化預算。

葉委員宜津：你們已經每年都編這筆預算了，為什麼今年還編？

陳處長尤佳：這個部分是我們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的相關措施，其中有一部分經費是系統維護相關所需，確實有業務上的需要。

葉委員宜津：你們工程會的維護費需要這麼多，要 650 萬？

陳處長尤佳：對，包括整個會的電腦系統運作所需，以及資訊安全等業務推動所需費用。

葉委員宜津：這項可以刪一點。

主席：請工程會自己說可以刪多少。難道你們的預算都不能刪？那就不用審了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而是前面已經刪過了。其實本會管理全國的公共工程以及採購事務，整體電腦系統非常龐大，也不能當機，只要當機一天，整個市場就亂掉了。

葉委員宜津：好，一樣一樣來，現在有採購電子化的 650 萬元、中央採購稽核的 276 萬多元、審議委員會 3,080 萬元，哪有都不能刪的道理？

主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是在採購些什麼？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編列的其實是給委員的審查費，是收支對列的。

主席：一年要花三千多萬？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因為本會案子多，繳庫收入也多。

葉委員宜津：4,076 萬 5,000 元預算要刪多少？至少可以刪 300 萬吧！請工程會針對這 4 項計畫的四千多萬經費一併說明。

吳科長燕清：4 項計畫，去年的決算是……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這幾個項目的費用全都是核實編列。

主席：去年決算是五千多萬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採購小組是收支並列，現在這筆是業者交的規費。剛才提到電子化，其中的資安維護非常重要，基本上，一旦當機，廠商就無法……

葉委員宜津：這些預算都是收支並列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不，只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是收支並列。

葉委員宜津：好啦！那就刪 200 萬，總可以吧！

陳委員雪生：工程會處理申訴案件，效率要高一點，動作要快一點，有些案件一排就排 2、3 個月。

葉委員宜津：我主張第 10 案刪除 200 萬。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這筆預算都是收支並列，沒有空間、沒辦法刪了。如果能刪，我們也不用跟委員爭取。

陳委員雪生：這不是刪 200 萬的問題，因為是收支對列的。

葉委員宜津：那第 11 案呢？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第 11 案是哪個單位的預算？請企劃處說明。

陳處長尤佳：這裡編列的 69 萬與 171 萬都是處理政府採購業務中的一般事務時所需要支出的費用。

葉委員宜津：好，這筆預算可以給。

再回到第 10 案，如果刪 200 萬不行，那麼刪 100 萬行不行？我們不能都不刪。

吳科長燕清：去年的決算數已經高於這個金額了，可不可以不刪？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就凍結！提書面報告。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提交書面報告，並獲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那再來看第 12 案。第 12 案提到的是什麼預算？

何處長育興：這筆預算分為 2 個部分，一是技術經費審議，另一項是工程管理經費 1,320 萬，這個部分，我們是用來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的督導。

葉委員宜津：去年決算數是多少？

吳科長燕清：1,277 萬多元，但今年增加了一些業務。

葉委員宜津：刪 200 萬。

吳科長燕清：去年決算數是 1,277 萬。

葉委員宜津：所以刪 200 萬不算多啦！

何處長育興：我們現在業務也非常繁重，包含加強查核……

葉委員宜津：刪 200 萬，科目由你們自行調整，好不好？

主席：刪 200 萬。

何處長育興：可不可以提交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不要再講了，提書面報告說不過去。

何處長育興：可能沒有辦法，去年就已經花了 1,277 萬了。

主席：刪 200 萬已經確定了。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可不可以刪 100 萬，讓我們全心全意、積極推動？

主席：刪 200 萬。

陳委員雪生：就刪 100 萬嘛！

何處長育興：這筆預算還包括查核、開會等相關費用，如果這樣刪，會很難推動。

葉委員宜津：這樣刪減絕對可以，你們自己調整一下啦！你們做得不好，我們還只刪 200 萬，算是對你們很客氣了。

主席：刪 200 萬是給社會一個交代，畢竟蚊子館問題那麼嚴重，可見你們都沒有管好。

何處長育興：我們都很積極地處理。

主席：不要再說了。

處理第 13 案。本案應該沒問題吧！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一個月」可不可以改為「二個月」？

葉委員宜津：2 個月！都要休會了，改為 2 個月不就是不用來報告的意思？到時候都換屆了，沒有這種事啦！應該維持 1 個月內。

主席：這要留點時間啦！

徐處長景文：簽署投資保障協議是經濟部投資事業處的工作，我們曾經特別詢問，在目標市場的部分，東南亞地區已經全部簽完了。

葉委員宜津：剛才談到國際化，你們就說為了蹲點，經費都不能刪，現在給了錢以後，你們又說要花 2 個月才能提出報告。

主席：改為 45 日內吧！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我認為 1 個月內絕對提得出來。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本會同仁方才提到，這不完全是本會業務。

主席：這完全是你們的業務，因為你們的功能就是綜合性質，案子算是你們辦的！所以還是要 1 個月內交報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1 個月。

葉委員宜津：1 個月內要提交報告！而且我要看，不要亂寫喔！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報告委員，第 4 案刪減的 94 萬要改一下，建議在一般行政項下刪減 94 萬。

主席：剛才已經討論過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討論結果刪減額度是 94 萬，建議從一般行政項下刪減，這樣比較好處理。

黃主任秀英：從這個項目刪減，科目由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好，一般行政業務項下刪 94 萬。

主席：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請列入會議紀錄。

本日審查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

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週一、週三及週四是一次會，現在進行今日之議程及討論事項。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國道收費員之安置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與討論事項之議程合併報告詢答）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 二、審查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 三、審查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建立多元安置就業計畫，澈底解決收費員轉置工作後始得動支案。
- 四、審查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法律事務費」編列 817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更有效及強力性之處分作為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國道收費員安置情形」、「10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及「10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解凍案 4 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

本部對收費員協助轉業的態度始終不變，將關注遠通公司所提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辦理情形，對於被精簡之收費員，將持續追蹤其就業情形，給予協助與關懷。

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主要係統籌辦理國道公路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強化國道橋梁結構耐震強度，提升道路安全，推動電子計程收費，減少碳排放量，建置智慧型運輸管理，提高運輸系統流暢，以提供更有效率、更安全舒適之國道運輸環境。

另 104 年度預算前經 大院審議決議凍結之預算有 4 案，需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以上簡要報告，相關詳細內容由國道高速公路局陳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報告。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日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國道收費員之安置情形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ETC 契約「收費員吸收計畫」執行情形

收費員安置情形經統計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完成收費員安置人數已達 760 人（包括領取轉職補償金 549 人、已完成工作安置或就業中 211 人），占需安置收費員 947 人之 80.25%，尚有 187 人因收費員個人對工作需求的考量，仍需協助就業。有關 ETC 契約「收費員吸收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國道全面實施計程收費後，依 ETC 契約遠通公司提出「收費員吸收計畫」，收費員 947 位（含 5 位公傷假）應由遠通公司全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吸收安置作業。

二、本部高公局為辦理收費員安置履約檢核作業，特別外聘專家學者組成收費員安置履約檢核小組，針對遠通公司各項安置作為進行檢核，經檢核選擇領取遠通公司 5 個月補償金之收費員計 487 位，已如數領取補償金；選擇遠通通轉置工作之收費員計 455 位，均已獲得一份工作職缺，另有 5 位收費員因公傷假並未參與轉置作業，本部高公局已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依規定完成履約檢核。

三、鑒於部分收費員對遠通公司提供之工作，基於個人因素考量而放棄該工作，或到職工作又中途離職致尚未充分就業，本部高公局基於對收費員之照顧與關懷，經協商後，遠通公司在 103 年 12 月 24 日於 ETC 契約外，提出「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由收費員自行投遞履歷應徵職缺，獲錄取任用後由遠通公司按月補助薪資差額予該收費員。

參、「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辦理情形

一、適用對象：當初選擇遠通公司轉置但於 103 年底尚未在職的計有 269 位收費員。

二、適用職缺範圍：

1. 政府部門：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15 個）、交通部官股具有實質控制力之事業單位（5 個）及其他各公務機關等單位，職缺包括聘用、約僱、職務代理或其他固定職缺之從業人員。

2. 民間公司：遠通公司之股東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新東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仁湖育樂股

份有限公司、海景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等約 45 家公司，職缺包括月薪制之所有正式職缺（不包括計時、臨時性、派遣或類似性質之工作）。

3. 經統計「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共提供約超過 1,800 個工作職缺。

三、計畫適用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為期 6 個月，期間結束後，仍有 210 名收費員未在職。本部高公局基於持續關懷收費員，與遠通公司協商，該公司同意「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延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至目前尚有 184 名收費員未在職（另有 3 名為公傷假）。

四、通知方式：轉職補助作業計畫由本部高公局及遠通公司，分別以正式書函通知適用收費員知悉。

五、關懷作為：

1. 自 104 年 1 月起本部高公局及遠通公司每週定期更新統計職缺訊息，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收費員，此外亦將職缺相關訊息主動公布於本部高公局官網，以利收費員自行瀏覽前往面試。

2. 為協助收費員進行面試，本部高公局於 104 年 1 月、3 月及 7 月份分別在北、中、南區舉辦 9 場轉職補助計畫之媒合關懷活動，協助收費員進行職缺面試。

3. 凡收費員出席參與關懷活動經面試或投遞履歷未獲錄取者，本部高公局建立轉職名冊，促請遠通公司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以協助這些真正有意願工作之收費員早日轉職就業。

六、辦理成果：經統計收費員透過轉職補助計畫獲得工作安置者，在政府部門任職計 24 位包含基隆市、桃園市、雲林、台南等縣市政府，在遠通股東集團公司或服務區營運廠商任職者計 30 位，合計已達 54 位收費員。

肆、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案處理情形

針對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2 項收費員議題臨時提案，經本部高公局與遠通公司協商後獲致下列結論：

一、遠通公司基於對收費員之協助，同意該公司原所提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請領薪資差額部分，收費員於請領補助後六個月內離職者，如再次任職符合該計畫之職缺範圍時，得再申請一次補助。

二、遠通公司同意該公司原所提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適用之範圍，若收費員經由交通部持有一定比例股份之事業公司錄取並提出申請時，遠通公司會個案考量是否納入補助。

伍、結語

本部高公局對收費員協助轉業的態度始終不變，目前已促請遠通公司將所提轉職補助作業計畫延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合於薪資差額補助之工作職缺已擴及政府部門及民間公司，此外，本部高公局仍將持續關注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辦理情形，並給予必要即時協助與關懷。

另外，關於 10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編列情形現提出報告。

壹、前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係為促進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維護及管理，達到整體國道公路系統興建之目的，依據公路法第 28 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並奉行政院核定於 83 年度成

立，本使用者付費、受益者付費、以路養路、循環使用之原則運作，主要係以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及服務區之服務收入，支應具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及其設施之擴充、改良支出、維護管理支出、債務利息及手續費支出，本基金之自償率為 78%，而非自償率 22%部分由國庫撥充支應。

茲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貳、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四大願景

國道高速公路為臺灣交通路網主幹，經本局四十餘年兢兢業業經營、建置，路網長度已逾 1,050 公里，國道運輸與各階層產業及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城際客、貨運運輸均依靠其作為運籌主軸，國道公路佔臺灣西部地區城際客運比重約佔 6 成，足稱國家運輸動脈、經濟棟樑。另外本局各項施政績效，如假期交通疏導、1968App 服務、1968 客服專線、電子收費、景觀與環保生態之努力等，均是全局同仁齊手同心之具體成果。在肩負服務及創新之使命下，本局期許能以提升服務水準、智慧化運輸管理、節能減碳及全生命週期管理為 4 大願景，持續努力不懈。

參、施政重點

(一)、提升服務水準：透過便民的 1968 客服中心專線服務、1968App 服務、便利親民之服務區經營、更好的道路品質及用路環境、持續新建國道及拓建交流道等措施，提升國道公路優質化服務水準。

1. 推動國道高速公路改善工程：紓解交通瓶頸，節省行車時間並改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提升交通服務水準。

△賡續辦理「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先期作業。

△辦理「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規劃設計。

△辦理「台 15 線至台 61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研究作業。

△賡續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綜合規劃、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賡續辦理國 1 甲線計畫（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賡續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

2. 推動交流道增建及改善工程：提供新興開發區域直接銜接國道高速公路，建立快速便捷運輸系統及構建地區完整交通路網，提升交通運轉績效，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增設鼎力路南下出口匝道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竣工，有效分散鼎金系統交流道南下出口通往市區車流，並增加往鼎力路及仁武八卦寮地區之交通便利性。

△國道 3 號增設古坑交流道工程，已於 104 年 8 月 13 日竣工，可提高國道 3 號對古坑地區更直接之對外運輸服務。

△國道 1 號增設大灣交流道工程，預計於 105 年 6 月完工，通車後可分擔永康及台南交流道之交通負荷，並改善臺南縣、市界聯外道路臺 1 線及縣 182 線之交通瓶頸問題。

△辦理「國道 1 號幼獅交流道改善工程」施工作業，105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

△辦理「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105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預計年初辦理工程發包。

△辦理「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增設上下匝道改善工程」施工作業，105 年度編列 5,936 萬元。

△賡續辦理國道 3 號增設樹林交流道工程（2.90 億元）、國道 3 號南雲交流道（3.14 億元）、國道 6 號舊正交流道改善（1.98 億元）及國道 1 號臺南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北上出口匝道（2.4 億元）等工程。

3. 整體景觀改善：除例行性路容清潔及景觀維護工作外，每年並就景觀較差之路段及交流道檢討改善，提升服務品質。104 年辦理國道 1 號大林至高雄段整體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將於 105 年起陸續發包施工，並辦理泰安服務區南、北站及中壢服務區公共藝術設置，提升高速公路景觀。

4. 服務區委外經營理念：強化一服務區一特色、落實庶民餐飲，提供多元與創新服務。

△本局自 99 年起著手修正服務區招商機制，委外招商機制以平價餐飲為主要訴求，同時兼顧在地特色及多元服務的功能與內容，督促經營廠商秉持新機制，以提供民眾更優惠多元的選擇，相信服務內容與品質更能符合民眾需求。

△為降低疲勞駕駛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傷亡，本局擇北（湖口）、中（泰安）、南（新營）3 處服務區設置駕駛人休息室並提供相關淋浴設施，免費提供駕駛人一處中途休憩空間，每月平均使用人次逐年遞增（101 年：1,907 人次/月，102 年：2,240 人次/月，103 年 3,056 人次/月），使用者均表認同與滿意。服務區經營廠商亦陸續配合於關西、東山、古坑、關廟、清水、西湖、西螺等 7 處服務區設置簡易型駕駛人休息區，以提供用路人更優質的服務品質。

5. 建置 1968 客服專線：

△建置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客服中心，提供本局相關業務諮詢、民眾陳情、路況查詢及道路救援等服務，並開發 1968App 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個人化的道路資訊即時服務。

△105 年度將繼續辦理 1968 客服專線營運及 1968App 行動化應用軟體提升，優質化高速公路服務形象。

6. 交通事故防制：持續辦理交通工程設施強化及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7. 提升鋪面品質：多雨路段進行國道瀝青鋪面改鋪多孔隙瀝青混凝土（PAC）工作計畫，以提升路面服務品質，降低雨天交通肇事案件發生機率。

（二）、智慧化運輸管理：整合國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交通資料及整體路網管理，提升交通管理作業效率，結合民眾需求及智慧化路網，規劃各項交通管制措施。整合之交通資訊除可提供管理需求外，並可藉由媒體、電腦網路、語音電話、路側設備及個人行動化裝置等管道提供用路人參考。

1. 國道 5 號交控、機電系統提升改善工程

△辦理既有國道 5 號交控系統軟硬體設備全面提升、機房擴建，以建立國道 5 號整體安全監控與管理功能。

2. 北區暨港西聯外道既設交通控制系統更新改善工程

△持續辦理國道北區交控系統功能改善、國道 3 號基金交流道至汐止系統與港西聯外道交控設施之更新。

3. 中區交控系統提升改善暨台 74 線增設交控設備工程

△持續更新中區機房傳輸、主幹線光纜及國 1 終端交控設備，預計 105 年 5 月完工。

4. 南區國道交控設備提升及快速公路部分路段增設交控設備工程

△更新國 3 南部路段、國 8、國 10 及增加台 82、84、86 新通車路段之交控設備，預計 106 年底完工。

(三)、節能減碳：積極推動國道 ETC 計程收費，有效減少運輸過程所產生之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研擬各項節能措施，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方案。

1. 國道照明應用 LED 路燈可行性評估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綠色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政策，特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105 年度編列新臺幣 34 萬 5,000 元辦理成效量測。

2. 推動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

△高速公路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已開始實施全面計程電子收費，實現用路人期待之「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政策。自計程收費以來，減少之碳排放量達 4.9 萬公噸，節省之油耗則達 2.38 萬公升，減少 214 棟 101 大樓高度之回數票印製量。

△ ETC 服務完全符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環保之目標，有效整合電子收費暨交通管理（ETTM）系統，以奠基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之應用；藉由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創造綠色運輸之優質環境，提升國道整體運輸效率，未來仍將持續要求營運公司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提升民眾便利性。

(四)、全生命週期管理：採取積極性的養護策略，導入全生命週期管理的概念，針對橋梁鋪面、隧道、邊坡、地錨、擋土牆等設施，在規劃設計階段備妥維護管理計畫，完工後持續追蹤管理，依生命週期進行定期檢測及維護。在永續發展前提下，以全生命週期為架構，辦理國道新建及養護工作。

1. 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

△因應 921 地震後交通部於 89 年修訂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調高地震力與抗震需求，高公局為提供國人在大地震下安全的道路，即推動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作，在經費限制下分期辦理橋梁耐震能力評估作業，視需要辦理後續之設計與補強作業，已完成耐震性能較弱之國道 1 號及 2 號的橋梁補強工作。目前正辦理國道 3 號北部路段及部分南部路段橋梁耐震補強第 2 期工程（第 1 優先路段）施工，預計 105 年 11 月完成。

△105 年度將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建設計畫，賡續辦理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評估與補強規劃設計工作，以提供安全的國道服務。

2. 國道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

△「國道邊坡管理系統」為本局轄內道路邊坡就自然環境、養護工程、邊坡巡查等作業，進

行資料建置並予以管理。整體架構為因應本局配合導入全生命週期管理概念，作為安全評估與分級維護作業之依據，為期提升管理決策、防災應變的能力，已重新調整系統資料庫之架構，同時配合硬體設備之更新，以符未來管理需求。

△本局仍將持續對國道沿線邊坡進行監檢作業，監測使用儀器包括傾度管、水位觀測井、傾斜計、地錨荷重計及雨量計等儀器，能即時掌握各地監測值，且具有警戒通知功能，達到有效防災預警目標。

3. 國道生態資源調查暨淺山環境復育研究計畫

△104 年辦理國道道路致死課題、動物利用國道結構物情形調查、銀合歡清除工程後續監測、生態綠化成效調查與評估、植栽基本資料建立、生態敏感里程資料更新與管理辦法修訂等工作，並規劃國道淺山優先復育路段保育工作，辦理生態資源補充調查、道路附屬設施生態友善方案規劃與改善設施物標準圖產出、中長期保育復育策略研擬等，並將於 105 年度辦理優先復育路段內棲地連結工程。

4. 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

△通車以來本路段因斷層通過屢次發生結構變形損壞情況，經多次維修改善現況已暫時可維持結構安全穩定，然經評估仍必須辦理長期改善工程。

△105 年度將持續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作業。

肆、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05 年度業務總收入為 306 億 1,443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4 億 1,443 萬 4,000 元，主要係汽燃費收入減少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105 年度業務總支出為 192 億 0,90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3,198 萬 1,000 元，主要係交控系統陸續屆期更新後折舊攤提所致。

(三)、本期賸餘：105 年度賸餘 114 億 0,539 萬 2,000 元，用於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用。

二、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

105 年度編列 130 億 3,518 萬元，包含「專案計畫」96 億 6,684 萬 9,000 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3 億 6,833 萬 1,000 元，主要辦理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及增設改善交流道等工程，其資金來源以營運資金支應。

伍、結語

高速公路以提供安全、舒適、便利、永續的國家最高等級道路服務為目標，因高速公路養護里程不斷增加，加上交通流量甚大，其養護困難度以及緊急任務、災害預警、國道服務及恢復沿線環境生態與加強保育工作等業務更是益形重要，故編列適足經費方足以應未來挑戰，並提升服務能量及品質。

現就 10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凍結計 4 案，其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10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凍結項目：

(一)、「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一般服務費」中「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乙案，說明如下：

針對初期計程收費系統之質疑，高公局（下稱本局）已要求遠通公司提出檢討說明及後續改善情形分述如後。本局為維持收費系統穩定度，除要求遠通公司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判案準則並強化後端交易檢核機制，同時精進收費系統準確度。

為加強查核，本局除按 ETC 契約辦理各項通行量稽核作業外，並成立「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訂定更嚴格標準，經委員會檢視稽核結果，均符合前述標準。另「國道電子收費監督查核小組」亦建立查核機制，確保收費準確性，且本局亦搭配實施「全民監督國道通行費計畫」，邀請用路人一同參與監督，目前已無扣款錯誤案件。因此，從前述各項檢核機制結果，顯示計程電子收費系統已經穩定運作。

(二)、凍結「管理成本」項下「一般服務費」之「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交通部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多元安置就業計畫，澈底解決收費員轉置工作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本局對收費員協助轉業的態度不變，遠通公司於契約外所提「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雖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到期，經本局協商遠通公司同意將「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只要符合該補助作業計畫條件之收費員，經適用機關或公司錄取任用至職後，遠通公司仍繼續提供工作收入差額補助等之保障。交通部鼓勵收費員盡早把握機會爭取面試職缺，早日回歸生活正軌，如收費員有相關訴求均可透過正常管道提出訴求，本局也會予以協助與處理。

遠通公司於契約外所提轉職補助作業計畫，合於補助之工作職缺擴及政府部門及民間公司，已符合收費員多元安置之訴求，本局將持續關注遠通公司所提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辦理情形。

(三)、「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項下「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說明如下：

本局對 103 年 6 月 30 日國道收費員履約檢核作業進行再檢核事項，經本局正式通知收費員提出未獲安置之新事證，至期限屆止，本局並未接獲任何收費員提出認有未獲轉置而有權益受損之新事證可供重新檢核遠通公司。是以依現有資料尚無從更異遠通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履約之認定。

本局依據 ETC 契約核准遠公司辦理各種衍生事業計畫業務前，將依大院交通委員會決議送立法院備查。

鑒於仍有部分收費員有工作轉置需求，經本局再與遠通公司協商後同意將「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適用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本局已將「收費員工作轉置績效」納入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營運績效評估作業之評估項目

，未來由外聘專家學者針對遠通公司收費員轉置工作執行情形給予督考與評核。

本局將持續關注遠通公司所提收費員轉職補助計畫辦理情形，亦追蹤收費員其就業情形，並給予協助與關懷。

(四)、「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817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乙案，說明如下：

遠通電收公司雖之前發生利用率未達契約規範、計程建置進度落後之案件，本局業處以該公司懲罰性違約金在案，惟均已進入訴訟階段，為免發生訴訟案判決不利本局，衍生賠償遠通公司利息及其他損失求償之風險，本局在債權可獲得確保下，於訴訟期間，實無採取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保全處分之必要。

現階段本局將積極準備訴訟相關資料，爭取法院對我方有利之判決，再依判決結果依法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二、為應業務實際需求，懇請 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謝謝！

主席：今天特別安排有關「國道收費員之安置情形」報告，本來尚未安置就業的國道收費員要求列席，俾了解政府、立法院是否真心關心他們，但本席擔心議事秩序、議事進行受到干擾，就婉拒了，可見國道收費員的問題依然存在，希望今天交通部能針對委員的質詢提出比較確切的處置方式，以免他們繼續抗爭，而浪費國家、社會資源。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本會委員每位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每位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首先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專案報告是針對 184 位國道收費員未在職的問題，剛剛局長已詳細報告，有關他們是否還有意願繼續任職部分，剛剛局長提到要通知，請你們務必要通知到位，讓他們真的都有收到，其實打電話通知 184 幾個人應該很快，最起碼要通知到位。另外，延伸到 105 年 1 月 31 日方面，本來就是遠通公司應該負全責，當初他們可以得到這個標案，就是他們認為可以完全安置，所以沒有必要限定時間，只要這些收費員有意願、可以在遠通集團找到適當的位子，不妨建議遠通集團隨時安置，當初遠通公司常常以當事人沒有意願及其他各種因素做為理由，本席認為只要未安置、未領到補助金的人還想任職，應該隨時給予安置，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盡力朝委員的建議處理，協調遠通公司儘可能安置他們。

楊委員麗環：無限期延長，只要當初離開的人願意再回到遠東集團，遠東集團就要隨時接受他們。

另外，當初就是要以計程收費取代計次收費，但是實施計程收費以後，目前已欠繳二億多元，據統計，從 95 年 1 月到 102 年 12 月底總共欠繳 2,744 萬元，但 103 年就高達 1 億 7,654 萬元，

104 年更增至 2 億 399 萬元，由此可見，實施電子計程收費後，沒收到的金額相當龐大，請問現在怎麼處理？

陳部長建宇：大概有幾個面向，如果我的說明有不足之處，再請局長補充，第一，有的駕駛將車牌掩蔽、塗黑，這個部分現在淨牌專案一直在處理。

楊委員麗環：沒有錯，有的駕駛人不掛車牌、將車牌塗烏，甚至使用變形、曲折的車牌，或故意掛到邊邊去，讓你們照不到。

陳部長建宇：除了實施淨牌專案以外，我們也請公警局全面攔檢，據了解，這部分的數量已經越來越少。第二，現在透過 2 個步驟處理欠費案，一是先通知，再寄掛號信催繳，催繳的時間會拉長，所以收費的時間會比較晚。

楊委員麗環：這是投機取巧的行為，不可取，應該馬上送到行政執行處處理。

陳部長建宇：如果透過這兩個催繳程序還沒補繳，理論上，就要送行政執行處處理。

楊委員麗環：應該馬上送，他們本來就不應該做這種違法的事。大家都依法繳錢，他們卻將車牌弄髒，顯然是故意要閃躲、貪小便宜。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計程收費實施之初，因車牌因素而無法收費的案子，每個月約有 25 萬件之多，經過剛才部長所提的積極作為，現在每個月只有 3 萬多件。

楊委員麗環：請你們儘快想出辦法，而且要立即懲罰，才會收到效果，如果拖 1、2 年甚至 3 年才處理，他們可能會認為沒有關係，你們甚至還找不到。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每個禮拜都會提供這樣的資訊給公警局查處。

楊委員麗環：這個部分一定要加強執行，才不會讓有心違法的人有機可趁。國一甲線目前已經在做環境影響評估，是不是？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楊委員麗環：預計何時會完成？

陳兼代局長彥伯：目前還在規劃階段，大概明年 1、2 月會提出來，後續會來做……

楊委員麗環：所謂規劃是指路線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路線的規劃要定案，甚至包含委員一直很關切的經過中油……

楊委員麗環：對，目前就卡在中油而已，你們已經規劃到龜山長壽街了，對不對？我希望繼續延長到二高八德交流道。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一部分委員很關切，在交通委員會多次的考察中都有提過，當時希望繼續往八德或大湳交流道延伸，並協調桃園市政府把它納入生活圈道路，由公路總局來協調。

楊委員麗環：是，因為納入生活圈道路才能獲得高公局的補助。雖然桃園市目前不是由國民黨執政，我還是全力支持，只要他願意做交通改善，該爭取的經費交通部一定要從寬給我們，因為這也是幫助北北桃交通順暢。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部分我們會跟公路總局協調。

楊委員麗環：你說明年 1 月，是不是？

陳兼代局長彥伯：1 月到 2 月。

楊委員麗環：到時候可以完成路線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

陳兼代局長彥伯：會提出來。

楊委員麗環：希望你們每個月來跟我彙報一次。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我們也會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楊委員麗環：讓我了解目前碰到什麼狀況或困難，如果需要地方政府或我們協助，我會全力協助。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楊委員麗環：從八德到桃園二高交流道、從大湳到桃園大興西路這個區塊，上次跟部長到大興西路會勘時，我曾跟部長提出建議，因為兩者之間的距離相當遠，造成南桃園、大興西路一帶嚴重塞車，是否能在中間增加一個交流道，目前這個部分你們辦到什麼程度？

陳兼代局長彥伯：10 月 26 日委員辦理會勘時，希望我們在 45 天內跟桃園市政府提出可行性及規劃方向，這部分我們正跟桃園市政府積極討論中。

楊委員麗環：要給我時程，不要只說積極討論，但是都沒有進度。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我們會照委員的要求在 45 天內提出相關的報告。

楊委員麗環：現在距離 45 天還剩幾天？

陳兼代局長彥伯：10 月 26 日才開完會，距離現在大概一個禮拜。

楊委員麗環：能提早就儘量提早，因為這個不難，愛買、武陵高中一帶位處中心地區，而且正好在省道 1 號、中山路附近，南來北往的車輛非常多。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有初步構想的時候會先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麗環：希望能提早，如果能提早，不一定要等到 45 天。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北二高交流道拓寬時有加防噪音板，但因前兩次颱風襲擊，已有噪音板剝落，希望高公局趕快去補好，以免因鬆脫掉落而造成危險。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部分我們會解決。

楊委員麗環：我有照一些照片，請你們趕快來看一下。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楊委員麗環：國道駕駛人經常有危險逼車、飆車、故意影響用路人安全的行為，在 YouTube 或民眾提供的行車紀錄器中屢見不鮮，經常在國道造成交通事故，交通部有沒有研擬辦法來制止這種情形？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會加強宣導，並請公警局嚴格執法，這部分我們會請公警局加強執行，民眾的行車紀錄器記錄下來的東西，如果符合相關法令、處理細則的規定，也可以來做檢舉。

楊委員麗環：你應該呼籲，最好能在媒體上宣導，公告交通部、高公局全面要求杜絕在國道上違規逼車、飆車，因為這很容易釀成連環車禍，造成無辜的死傷，你們甚至可以在 YouTube 放一個短片，只要駕駛人發現自己的行車紀錄器裡有類似的情形，立刻轉給國道警察或交通部，交通部馬上會提供給取締單位，可以這樣做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目前公安局的網站就可以接受民眾檢舉。

楊委員麗環：可是有很多民眾不曉得。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部分我們會和公安局合作，並加強宣導，甚至在本局的網站也設置這樣的……

楊委員麗環：你們應該想辦法把這個訊息傳出去，甚至可以給予獎勵，如果有抓到的話，交通部或高公局……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牽涉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獎勵方面，目前並沒有法律依據。

楊委員麗環：沒有獎勵？也許可以設置一下，這個是公安問題，等於也是保障其他行車者的安全，確定沒有獎勵嗎？部長可以想一下，譬如每年有關提供公益的影片，讓危險駕駛的情形能夠降低，你們可以頒獎獎勵一下……

陳部長建宇：獎勵的方式有很多種，對於交通安全有貢獻者，我們可以想辦法來謝謝他們。

楊委員麗環：因為每一年都有編列在地方宣導交通安全的預算，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對。

楊委員麗環：現在有很多義交、義警、民防等等……

陳部長建宇：沒有錯，就像金安獎，我們都可以當場來做表揚，這些都可以當作考量。

楊委員麗環：像這樣經常提供危險駕駛的相關影片，讓交通警察單位能夠即時取締，杜絕這些情形，你們都應該想辦法獎勵，而且也應該公告讓大家知道，我相信這樣民眾有榮譽心，也會努力去做，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之前，本席想要做一點會議上的詢問及要求，每個委員質詢的時間只有 12 分鐘，時間很短也很寶貴，但是有時候公部門準備的資料不齊全，態度漫不經心，所以在質詢時，光是等他們查資料就浪費很多時間，這些不能算在委員的質詢時間裡，所以我要求議事人員以後，行政部門找資料的時間應該要扣除。

主席：好，也請發言的委員能適時提醒暫停發言時間。

葉委員宜津：好，請議事人員要記得，不能讓他們故意拖延時間。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配合。謝謝。

葉委員宜津：首先請問部長，eTag 電子收費上路多久了？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發言。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十個月。

葉委員宜津：我們來檢討一下，以前人工收費跟實施電子收費之後，國庫的收入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電子收費計程以後，當時在……

葉委員宜津：不要故意拖延我的時間。國庫收入是減少的！大概減少多少？

陳兼代局長彥伯：大概減少 5 億至 6 億。

葉委員宜津：我們採用電子收費，結果國庫減少了 5、6 億，但是減少了人事成本，對不對？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的。

葉委員宜津：你是連人事成本也計算進去了，還是要再扣掉人事成本？

陳兼代局長彥伯：人事成本並沒有計算在裡面。

葉委員宜津：人事成本是多少？我再讓你算人事成本。

陳兼代局長彥伯：以前人工收費大概是 10 億。

葉委員宜津：10 億？所以你說用 eTge 收費，國庫是減少支出的，算起來是有賺的？你確定是這樣嗎？不是！我知道的是……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另外還有委辦費要支出。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給遠通多少錢？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按照契約的規定，在記次的時候……

葉委員宜津：你們給他們多少錢？你說人事成本是 10 億……

陳兼代局長彥伯：15 至 16 億。

葉委員宜津：給遠通 15 至 16 億？所以國庫減少 5 億，給遠通多增加了 5 億，所以使用電子收費之後，國庫一年反而差了 10 億。我們講話要公道，雖然是這樣，但是行車用路人的速度加快了，這個我們要承認。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還有節能減碳的效果以及相關的交通管理上……

葉委員宜津：是，還有的確比較不會塞在收費站。但是這樣到底划不划算，坦白說很難算，但是我們要讓社會大眾很清楚的知道，用收費員結果國庫反而支出較少，而且是差不多差了 5 億，用了 eTag 之後，國庫的收入亦即過路費也減少 5 億，理由可能是收不到錢等等，一來一往差了 10 億，但是高速公路的行進速度變得比較快，也比較不會塞在收費站，所以這樣到底划不划算也很難說。

陳兼代局長彥伯：容我向委員稍微簡單補充，剛才提到的 10 億是屬於記次階段，像現在是計程以後，這人工支出的 10 億是無法達到計程收費的……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這樣算，這樣算沒完沒了！記次就不會有車牌污損而收不到錢的問題，這部分不要再吵下去，我只是要用這樣的比較來跟你們講，你們要好好的安置國道收費員，遠通到現在到底是安置了幾成？你告訴我成數就好。

陳兼代局長彥伯：八成。

葉委員宜津：有八成？

陳兼代局長彥伯：包含領轉職補助金跟……

葉委員宜津：好，請一定要繼續。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葉委員宜津：我們繼續談收費的問題，我們要求 eTag 收費要打九折，這是你們照以前給它的優惠，後來在交通委員會，特別是在本席的要求下，沒有申裝 eTag 的，根據公路法第二十四條「用路平等」的概念，也有九折的優惠，亦即事後自行繳費的也有九折優惠，對吧？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現在都在辦理中。

葉委員宜津：已經開辦了，但是還有一種預約用戶，亦即先去銀行存一筆錢，可以直接從銀行扣款的，這部分沒有九折！你們為什麼特別歧視預約用戶？

陳兼代局長彥伯：當時這些預約用戶是遠通公司在實施初期為了鼓勵他們去裝設 OBU，所採取一種類似獎勵的方式，所以……

葉委員宜津：局長，請針對我的問題，不要故意拖延我的時間。有裝 eTag 的有打九折，沒有裝 eTag 的，只要按時繳納，也有九折優惠，但是從銀行預約扣款的用戶卻沒有打九折，這是不行的，這是歧視！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它這樣會造成大部分要採取影像處理與人工判案的方式，增加那個……

葉委員宜津：我就知道局長會這樣回答，雖然這要用照相辨識，但是沒有裝設 eTag 的，你們一樣是要用照相辨識，你們也一樣給他們打九折了。

陳兼代局長彥伯：但是因為這些人要用另外一種比較不便的方式去繳費，剛才委員提到 Account Link 這部分，其實就是直接轉掉了，如果很多人走這樣的方式，會造成整個 ETC 收費……

葉委員宜津：你們收得到錢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人家用比較不便，得去超商繳費的方式，你們才給他們九折，從銀行扣的，你們就不給九折，這個理由說不通。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給予九折優惠是希望鼓勵他們趕快裝設 eTag，希望達到這樣的目的。

葉委員宜津：你又再幫遠通衝業績了！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理由，我要求還是依照公路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會去檢討。

葉委員宜津：公路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用路人是平等的，這是憲法保障的，這種方式不行。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葉委員宜津：再來，本席請問你們，你們為什麼讓國道五個服務區優先續約兩年，而不用重新招標？慷人民之慨！其中南仁湖占了三個地方，另外兩個分別是新東陽和統一超商，憑什麼？因為他們服務評鑑優良？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在當時的招商條件裡面就有……

葉委員宜津：是，我知道你們的契約就是這樣規定。

陳兼代局長彥伯：評定優良可以……

葉委員宜津：評定優良的標準為何？你怎麼知道後面投標的不會比他們更優良？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會訂定營運績效評估，這項評估也會邀請專家學者，甚至有秘密客等等去做評估，評估之後才來決定……

葉委員宜津：好，你們的契約這樣訂定是慷人民之慨，你們的契約規定，如果他們做得好，就會讓他們續約兩年，對一家廠商來講，續約兩年可以節省很多成本，譬如設備或裝潢等等，你們可以讓他們續約兩年，但是他們有沒有把這些利潤回饋給消費者？有沒有什麼機制是回饋給消費者的？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這樣的方式，廠商會提高他們的服務水準，而且相關的……

葉委員宜津：「提高服務水準」很籠統。我這樣說好了，這是公共資源、是政府的資源、是人民的

權利及利益，你們的標案標出去了，假如他們做得很好，你們願意讓它續約兩年，但是這個續約兩年是慷人民之慨，要讓人民感受到續約兩年是合理的，後面多給的這兩年，你們要讓人民能感覺到他們得到了什麼好處。所以你們在訂定這樣的契約時，續約的兩年所多於前面幾年的利潤，至少要提撥相當的一部分，回饋給消費者，這樣不對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在後續的續約機制裡會做相關檢討。

葉委員宜津：好，不能白白奉送，你們現在都流行慷人民之慨，甚至把後代子孫的利潤也給出去了，隨便送給人家，高鐵一給就再給了 35 年，部長，這樣是不行的！最後我要問一下，交通委員會於 1 月 19 日到台南的仁德交流道及大灣交流道，針對增設仁德交流道北上第二出口及南下右轉車道的改善，進行會勘及考察，北上第二出口於 1 月公開招標，預計 5 月開工，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不是請南工處向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拓建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靖宇：主席、各位委員。已經開工了。

葉委員宜津：進度如何？

陳處長靖宇：進度現在是超前的。

葉委員宜津：何時可以完工？

陳處長靖宇：因為那邊還有跟台電的管線衝突，還要跟台電協調。

葉委員宜津：所以有可能提早完工？

陳處長靖宇：跟台電協調之後，才有確定的日期。

葉委員宜津：好，要讓我知道。

陳兼代局長彥伯：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葉委員宜津：北上匝道配合三爺溪的拓寬整治工程預計 6 月完工，這會不會 delay？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南工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炳松：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進度是正常的。

葉委員宜津：好，不會 delay？不要像機場捷運一樣，一直說不會，但到最後卻 delay。另外大灣交流道南下匝道及北上匝道呢？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邊也是一樣，進度都有所超前，我們有向委員做過承諾，原則上北上的部分，在 12 月底以前，我們會讓它先通車。

葉委員宜津：北上匝道在 12 月底以前通車，南下還是要 6 月，對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南下在明年 6 月通車，相關的進度……

葉委員宜津：現在問題來了，這兩個匝道都通了之後，會不會造成小東路大塞車？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

林處長炳松：當初在做大灣交流道時，小東路有配合拓寬，另外也有做一個迴轉道，所以這部分已經有考慮到了。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有增設迴轉道，穿越那座橋跟復興路的拓寬，不是小東路而是復興路，小東路已經很寬、很大了，我知道復興路有拓寬，我一天到晚都在那裡跑，我是問會不會回堵？

陳兼代局長彥伯：那部分我們再請南工處去瞭解一下，如果有必要，我們會提出相關的改善措施。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要事先做預防，假如能夠做的話，就要一次將它做起來。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會再去評估一下。

葉委員宜津：不要到時候做好了，結果塞成一團，又要再做一次，這樣不好。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我們會來檢討。

葉委員宜津：最後，有關橫向快速道路會不會計程收費？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部分大院有做過決議，我們會在兩年後提出一個檢討報告，是否收費等等問題，我們正在廣納各方意見，到時候會提出來。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要注意，人民的感覺就是政府的橫向道路要收費，2、4、6、8、10 叫做國道收費，另外一樣是快速道的橫向，台 62、台 86、台 88 等等卻不收費，到時候人民會覺得你們又厚此薄彼了，這是你們第一個要考慮的。我認為如果真的都要收費了，還是一樣要維持 20 公里不收費，這就解決了等一下召委要問的國道 5 號的問題，召委一向主張國道 5 號是橫向的，不能收費，但是國道 5 號全長不過 24 公里，我認為只要維持 20 公里不收費，扣掉 20 公里也差不多等於是不收費了，「使用者付費」我可以接受，但是以 20 公里免費來疏解區域的交通網，這是有必要繼續維持的。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特別安排國道收費員專案報告的議程，這抗議兩年，國道收費員案到現在還沒有結束，到底他們在抗爭什麼？是因為找不到工作，還是不願意接受就業轉置？或是另有不為人知的內幕？我實在搞不清楚！政府有照顧人民的義務，但是這個抗爭沒完沒了。請問部長跟局長，你們能不能跟大家講一下，這個抗爭爭議何時能了？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容我請陳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道收費員的轉置，我們局裡是持續做關懷，只要是收費員要找工作的，我們一定會想辦法幫他……

陳委員歐珀：我問你的是「時間」，何時能了？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牽涉到收費員個人的相關因素，我們竭盡所能，並盡最大的耐心及努力來協助收費員能夠儘快進入職場。

陳委員歐珀：你的答復讓我非常不滿意。政府有照顧人民的義務，國道收費員已經抗議 2 年了，他們認為政府沒有同理心，也沒有用心及決心，政府好像是在配合財團來敷衍及拖延他們，你們這種心態是不應該的。今天本席在此公開再說一遍，政府存在著交通幫，交通幫就是財團的靠山，而交通幫的前身就是仁社，其中有一位很重要的人就是徐旭東，現在的毛治國院長就是他的門神，因此事情才會處理不好，也給人家笑死了。

國道收費員的問題處理了 2 年都還沒有處理好，部長及局長可能沒有深入其境去瞭解，本席接受他們的陳情好幾次，你們提供出來的職缺，比如住台北的要他去南澳，1 個月也只有 2 萬 2,000 的薪水，安排這種職缺叫他們怎麼去工作呢？做人要有良心，也要講道理，原本 1 個月有 3 萬 5,000 的薪水，現在的安排卻只有 2 萬 2,000，加上路途遙遠及不是他的專長，更不是他的勞力可以負擔的，因此本席要求部長要公開承諾，加上馬上就要過年了，這件事情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好？

陳部長建宇：當時遠通有答應 5 大保障，包括薪資差額的保障及工作權的保障等，也儘可能來補足有差異之處。我在此拜託各位，從高公局的立場來看，只要有職缺就會通知他們，希望他們來參與工作。如果他們認為工作條件不好，也有一個關懷諮詢小組會協助處理。高公局已經竭盡所能在幫忙，我也期待這些收費員儘可能來接受這樣的安置。如果有需要高公局及交通部來協助之處，我們都會充分來協助。如果遠通有做不好的地方，該按照合約來處理的，我們一定會按照合約來要求。

陳委員歐珀：我身為交通委員會的召委，今天為了維護立法院的尊嚴及本會的議事運作，我請他們不要派代表進來。當然我也要沈痛向你呼籲，你要有時間表，不要再拖了，如果有一個人，他兩年都沒有工作，那會是什麼樣的狀況，還有家庭又該如何維持呢？如果台灣連這種安排能力都沒有的話，這簡直會笑掉大家的大牙。

陳部長建宇：他們提出的一些訴求，事實上已經是全國性的通案情況，因此在處理上會有其難度在。

陳委員歐珀：如果他們的訴求有困難，我們就將 ETC、eTag 收歸國有，既然沒有辦法處理就回到原點嘛！剛才葉委員宜津也說過，根據資料人工收費比較省錢，現在你們給遠通賺這麼多錢，後續還有衍生的服務是不是還要給遠傳統包呢？

陳部長建宇：如果衍生性的服務有收益，按照合約也要繳給高公局，比如停車收費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本席給你一個時間表，你自己講要多久才能處理好這件事情，如果沒有辦法解決，下一次他們就會進來抗議！

陳部長建宇：這要看他們彼此雙方……

陳委員歐珀：1 年夠不夠？

陳部長建宇：我也很難給委員真正的答案。

陳委員歐珀：今年過年你就等著他們去抗爭了。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竭盡所能來幫助。

陳委員歐珀：你要盡最大的心力，也要有決心、用心及同理心，我相信是可以處理的，何況按照契約，原本就應該由遠通去處理，你可以追究他們的責任。之前的 5 億罰款有沒有還呢？

陳兼代局長彥伯：目前在訴訟中。

陳委員歐珀：政府應該有魄力，這件事情可說是社會的悲哀，底層人民的生活非常痛苦，經濟成長率是負的 1.01%，而薪水也倒退到 16 年前，人民是苦不堪言啊！如果政府做事的態度是這樣的話，這個政府早就該被老百姓推翻了，希望明年能換個政府來做一做。

106 年蘇花改要通車到南澳，原來規劃的蘇澳休息站什麼時候能夠完工呢？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會配合蘇花改第 1 階段的通車，在 106 年會提供必要的停車及廁所措施，也包括簡易的賣場。

陳委員歐珀：還有 2 年時間，希望能夠儘量去完成，因為現在的假日已經沒有地方停車了，也請將工程進度及品質掌握一下。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我們會配合辦理。

陳委員歐珀：針對科技執法系統，本席希望重點是在取締龜速車，之前的新聞一再報導，如果未達安全距離就要被罰。由於新聞太大了，到現在大家都認為在科技執法的系統中，也包括了安全距離的部分，即使你們已經承諾不罰了，今年 12 月底要上路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已經發布新聞稿，原則上，科技執法不會用在安全距離的取締上。

陳委員歐珀：重點是在取締龜速車、任意變換車道及超速等，就是不會取締安全距離的部分。

最後，剛才葉委員也提到，政府真的很奇怪，我們有 8 條橫向國道及 3 條縱向國道，結果是縱向收費、橫向不收費。為了公平起見，本席建議明年度起橫向收費、縱向不收費，可以嗎？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從公平性來考量，看看怎麼做會比較好，貴會給我們兩年的時間，我們會儘快聽取各方的意見……

陳委員歐珀：就快年底了，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陳部長建宇：還要公聽，所以需要一點時間。

陳委員歐珀：12 月份本席會安排一次公聽會，讓你們好好講個道理出來。台灣國道是縱向收費、橫向不收費，明年開始改為橫向收費、縱向不收費，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還是要從公平原則來看。

陳委員歐珀：我認同你說的，那就走多少路就算多少錢，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全世界也都是這樣子。宜蘭不東不北的，簡直是在欺負我們宜蘭人嘛！大家要講道理，縱向收費、橫向不收費應該要有原因，二、四、六、八、十的 5 條橫向國道到現在都還沒有收過費，宜蘭縣從 7 年前就開始收費。拜託！幫幫忙，讓大家覺得你們有在維持社會的公平性，而政府也應該拿出公信力。本席具體建議，應該改為橫向收費、縱向不收費，以示社會公平！

陳部長建宇：大家再一起來考慮。

陳委員歐珀：立法院是可以論是非、講道理的地方，因此我很堅持請國道收費員不要來，我們希望政府能多點同理心，好好去照顧底層收費員的生活。否則他們無法過年，屆時又會上國道抗爭，到時候你也無法過年，我們也要去陪他們，因為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何況他們的抗爭是有道理的，我們不得不處理啊！你沒有時間表，本席就給你訂個半年，如果還沒有處理好，明年 7 月份開始，我就陪他們抗爭！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道收費員長期在國道收費，他們忍受風吹日曬，還有也在噪音及空氣污染下為國人做服務。現在可說是中年失業，針對相關的安置工作，政府有

責任幫他們做處理。遠通公司的處理方案一直都令人非常不滿，社會大眾也認為遠通公司對於國道收費員是極其冷酷無情，不要以為有錢就什麼都可以，這也是社會不能接受的！

9 月 23 日本席在交通委員會提出兩項具體的要求，一是多元安置的方案，必須要有 3 次差額補助的機會，目前國道收費員還有 197 人未獲得安置，而其他安置的也有工作適應的問題。有關多元安置的差額補助，現在是以 1 次為限，上次本席要求應該提升為 3 次，以使中年失業的國道收費員在多元安置找工作的過程中，他們能夠有多幾次的機會可以去適應相關的工作。現在的工作情況與 10 年或 20 年前是不一樣的，因為流動性非常之大，適應上也會有相當多的問題，本席提出從 1 次提升為 3 次的要求，交通委員會也通過了，經由局長的努力，現在是提升到 2 次，不過本席還是堅持 3 次，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作業方式，就是收費員在轉置的地點，他們可以適應時才會出差額補助。有很多收費員如果不能適應，其實已經有轉置或再換工作了，剛才委員希望能夠提升到 3 次，遠通公司也同意從 1 次變為 2 次……

李委員昆澤：我還是要求要 3 次，因為現在工作有適應及流動性大的問題，我們要給這些中年失業的國道收費員有基本工作權利的保障，請局長要繼續處理。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繼續來努力。

李委員昆澤：另外，國道收費員自行求職也應該要補足差額，因為遠通公司所提供工作的侷限性非常高，也有非常多的挑剔，讓這些找工作的國道收費員備受刁難，你們應該協助他們有自行轉職或求職的機會。針對自行求職的部分，你們也必須有補足差額的機制，本席已在 9 月 23 日提出相關的要求。遠通公司的回應，就是只要交通部持有一定股份比例的事業，他們可以個案接受，其他的事業體，包括民間的工作呢？不要一再刁難我們的國道收費員嘛！沒有照顧還一再刁難，這就是遠通公司，簡直是莫名其妙，請簡單說明一下。

陳兼代局長彥伯：有關多元的元，我們希望能夠再擴大，這也是部裡及局裡……

李委員昆澤：自行求職的部分呢？

陳兼代局長彥伯：由於求職規模的大小不一，所以我們才會希望遠通公司先就交通部……

李委員昆澤：遠通公司是看交通部及高公局會給他們多少壓力，你們一提出要求，他們就開放了，比如交通部的相關事業，且有一定股份的比例，他們就願意個案處理，如果是這樣的話，預算要繼續凍結下去，簡直是莫名其妙！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部分會繼續與遠通公司來要求討論，把「元」能夠更多元。

李委員昆澤：部長、局長，請將長年為國人服務，並在中年失業的國道收費員當成你們的家人或是你們自己，所以要有溫暖啊！當官員不是只有領薪水而已，應該要做一位有溫度的官員，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局長再與遠通那邊做協調。

李委員昆澤：我們還會全力督促。

本席要提醒部長及局長，這 5 年來，高速公路越來越危險，交通事故及死亡的比例也創了新高，而今年比去年高了接近 3 成，可見國道是越來越危險。這都是你們交通部的責任，包括提供快速及安全的道路。今年度的 1 到 9 月份，發生 59 件交通事故，1 個月平均發生 6.5 件，而去年是 4.9 件。其次，去年的死亡人數，1 個月平均是 6 個人，今年已經提升到 8 個人。交通事故一再發生，死亡人數也越來越高，交通部必須負起很大的責任。

當然其中有關誤闖交流道的狀況，其實也非常之多。造成國道車禍的前 3 名原因，首先駕駛不當就占了 5 成，拋錨或未採安全措施占了 12%，爆胎則占了 8%。我要告訴部長及局長，不能只靠國道警察，他們處理安全的能力是有限的。由於誤闖及逆向行駛國道的情況非常嚴重，全台有將近 3 成的交流道很容易被誤闖，目前有 157 處交流道，其中有 59 處常常發生誤闖的狀況。針對相關的照明、號誌及逆向偵測系統，你們要如何去處理呢？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有看到這樣的問題，部長指示我們針對容易誤闖的交流道，有關相關的工程、標線及標誌等該改善的部分，我們都應該儘快去做通盤的檢討及改善。

李委員昆澤：因為像有些人是銀髮族或是酒駕誤闖，有些是因為號誌不明、照明不足，這些都要通盤來進行檢討。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我們在持續辦理中。

李委員昆澤：另外，之所以會誤闖主要是因為對道路不熟或是標示不明，交通部應該要改善交流道的標示並加強照明，像現在國三苑裡交流道有鋪設彩色的路面。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紅色的路面。

李委員昆澤：你們還要加強號誌和照明。另外，交通部有沒有在規劃逆向偵測的警示系統？如果逆向的話，警示系統就會發出警示聲來提醒用路人走錯了。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在麻豆、梅山和國 5 正在試辦這樣的系統，如果績效不錯，我們就會在各個交流道來推廣，部長也要求我們要趕快去做。

李委員昆澤：要趕快去做，因為有 3 成的交流道容易被誤闖。其實爆胎也是國道車禍的一個主要原因，一般都是小轎車和貨車，形成國道的殺手。今年高速公路有多起事故是因為車輪脫落或爆胎而造成，已經有 9 人因此死亡，高速公路的死亡事故高達 15% 以上是因為爆胎，也就是車禍有 1 成是爆胎所致，因為爆胎而死亡的人數就占了 15%，所以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部長有什麼看法？

陳部長建宇：我們現在大概分為幾個方向來處理，第一個，如果真的爆胎，以後會加重處罰。第二，會在定點偵測胎壓。第三，現在我們跟經濟部一起合作，看輪胎是不是放了很久才裝到車上，對這個期間也要去注意。所以我們有針對各個面向同時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部長，局長，國道的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數已經創下 5 年來的新高，你們要全力督促，以保障國人用路的安全。

陳部長建宇：是，而且我們會加強宣導。

李委員昆澤：另外，ETC 大數據的資料現在已經開放讓國人自行任意下載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整個國家在開放數據 open data 的方面有一個政策，希望政府機關能夠在網路上公布去識別化之後的資訊。

李委員昆澤：如果有去識別化，你們對於保障人民的隱私能夠確實的掌握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法務部討論過適法性，我們認為這是沒有問題的。而且所公布出來的相關資訊，確實是去識別化，根本就沒有……

李委員昆澤：去識別化是你們自己講的還是有經過第三方公正機構的認定？

陳兼代局長彥伯：除了我們委託的第三方機構以外……

李委員昆澤：是哪一個單位？

陳兼代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在上面根本就沒有車牌，所以沒有個人資料，M02 所公布的是通過兩兩交流道的交通量，只是各種車種是多少輛，就是車輛數而已，還有旅行時間、行駛速度或某一條路徑，所以根本就沒有包括個資，這些都只是做為交通管理之用。

李委員昆澤：像這種非目的性的資料開放任意下載，以目前的科技來看，還是有洩漏隱私的危險。如果是針對交通流量來做日後的規劃或是調整收費的費率，社會可以接受為達這種目的之使用，但是你們現在還無法具體保證在去識別化之後能夠保障隱私權，也沒有第三方公正機構能夠提出保證並負責，如果開放任意下載，對人民隱私的保障是有衝擊的，部長，本席要提醒你們注意這個問題。

陳部長建宇：謝謝，我們會特別留意這件事情，其實他們都有去識別化，是在進行整合之後有目的性的公布。

李委員昆澤：部長，在處理國道收費員這件事情的時候，請你要做一個有溫度的部長，要給他們基本的照顧跟溫暖。

陳部長建宇：謝謝，我們會盡力。

李委員昆澤：另外，國道車禍事故的死亡人數創 5 年來的新高，交通部要將這個部分列為重大工作來好好處理。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從各種面向來做處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國道 3 號在屏東增設鹽埔匝道的工程，現在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會照我們對委員的承諾，在年底以前會進行招標。

王委員進士：10 月 13 日環保署也已經通過環評了，所以一切應該都可以順利進行。

陳兼代局長彥伯：會照計畫進行。

王委員進士：你們年底要招標，是不是在決標之後就可以開工了？

陳兼代局長彥伯：在決標以後，我們會儘速進行。

王委員進士：你上次跟我說有在同步進行一些準備工作。

陳兼代局長彥伯：對，還有一個地上物的查估。

王委員進士：現在那個地上物的用地是什麼情形？

陳兼代局長彥伯：已經分割了，也查估好了。

王委員進士：那就很快了。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會儘快開始讓這個工程動工，最重要的就是要先找到承包商，然後再跟他們討論要用什麼樣的方式。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儘早。

王委員進士：請你們儘量加快，當然，這也不是在選舉以前就能夠完成，不管明年 5 月 20 日政黨會不會輪替，本席希望能夠在 5 月 20 日馬總統卸任之前動工。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我們會儘快辦理。

王委員進士：謝謝。關於遠通的問題，遠通給人家的印象真的是有一點財大氣粗，完全都不管我們政府和交通部的形象。像遠通電收從前年開始，就因為 ETC 使用率不足和電子門架建置落後被高公局裁罰 5.46 億元，對不對？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王委員進士：遠通計較罰金，並跟高公局打官司，我們立法院做成決議，通知違規的繳費通知單應由遠通吸收，結果遠通也拒絕代墊，每個月的帳單照樣寄給高公局，變成高公局罰歸罰、要求歸要求，遠通都一概相應不理，高公局到底有沒有什麼辦法？

陳兼代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貴院決議遠通要支付平信通知的費用，他們還是有支付，只是他們覺得不應該由他們負擔，所以他們提起訴訟，把帳單寄給本局，但是本局並不會因為他們這樣的行為就讓他們不必繳。

王委員進士：現在官司的進度是怎麼樣？

陳兼代局長彥伯：現在還在訴訟過程中，本來是移到行政法院，行政法院又移回地方法院，因為法院對於這個案子要由哪個法院管轄和審理有不同的看法，目前正在處理中。

王委員進士：高公局是代表政府，並不是他們的下屬單位，所以如果他們不配合，甚至處處跟高公局作對，就應該要想辦法使他們就範。像老百姓如果不繳罰單或積欠健保費，都可以查封他們的財產，拍賣房地來追償，可是你們對遠通卻沒有辦法，實在是對政府的形象造成很大的傷害。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現在還在進行訴訟程序，如果以後判決確定了，對於債權的確保，我們有所謂的委辦服務費，我們可以就委辦服務費來扣抵或扣繳，所以政府的相關權益可以獲得保障，而且我們手上還有他們的履約保證金，所以不會因為遠通公司提起訴訟而導致政府權益有所損害。

王委員進士：好，但是要先做好最壞的打算。另外，關於國道計程收費政策和 ETC 服務，現在你們還有在辦滿意度民調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目前持續在辦理中，每年都有辦。

王委員進士：有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有，我們可以將民調的結果提供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進士：應該要每個月公布民調結果，讓我們知道所有駕駛人是不是滿意遠通的 ETC，不要做遠通的遮羞布。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立即在網站上公布最近的民調結果。

王委員進士：對，這樣可以讓他們隨時改善 ETC 的服務。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王委員進士：ETC 全面上路已經快兩年了，當初交通部預計在上路兩年後就要檢討計程費率、免費里程、長途優惠及橫向國道是否收費等，現在是不是有在進行這個工作？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已經兩年了，我們有委託學者專家來進行相關的研究，目前正在進行中，原則上會在年底之前提出研究報告。我們也會繼續廣徵民意機關、地方政府和各方的意見，並舉辦相關的公聽會，然後再提出報告。

王委員進士：所以這後面還有很多的程序，本席從預算編列上來看，104 年度和 105 年度通行費的收入已經短收了 21 億左右。而且燃料費要重新分配，所以高公局短少了 25 億元的收入，加起來收入總共少了 46 億元，是不是這樣？

陳兼代局長彥伯：原則上，在汽燃費的分配上是有比較少，因為油價的下跌、自然成長的交通量，所以我們預估今年國道通行費的收入大概可以達到以往的水準。

王委員進士：104 年度和 105 年度不是少了 21 億嗎？不過 105 年度還沒有結束。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預估 104 年度收入的金額大概會跟 102 年的水準差不多，短少的情形並沒有那麼嚴重。不過在汽燃費的分配上確實是有比較少。

王委員進士：現在國道基金是不是還有負債？

陳兼代局長彥伯：大概是 1,900 多億。

王委員進士：將近 2,000 億。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王委員進士：我們之後還要進行國道 7 號和國 1 甲即桃園連絡道路等工程，那是不是要貸款？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後續會繼續來辦理，每一年國道基金還是都有賸餘，我們會把那些賸餘挹注到這些建設裡面，當然，我們還有一些利息的支出，透過一些處理，利息的部分也減少了。

王委員進士：本席主要是希望你们要趕快進行檢討，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如果國道基金短收，以後還要建設，像每年養路費就要花 30 億，國道 7 號等新的道路和匝道也都需要興建的經費。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有持續在檢討國道基金的財務。

王委員進士：是，財務要健全，我們希望在財務方面能夠再檢討一下。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王委員進士：謝謝。

陳兼代局長彥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孔委員文吉、邱委員文彥、蕭委員美琴、賴委員振昌及李委

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部長和局長看一下螢幕，遠通公司要求沒有裝 eTag 的用路人必須多繳一筆 5 元的手續費，為什麼立法院要求交通部去編列 17 億的委辦服務費用，而遠通公司還要人民自行負擔這 5 元的繳費成本？另外，用路人如果沒有繳的話，最後還要付一筆 50 元的掛號費用，連這 50 元都要用路人支付，而且不管用路人想不想付，遠通公司都已經把發票開好了，你們會不會覺得很奇怪？因為用路人不一定會繳，但是他們都已經開好發票了，他們向人民去收這種費用，交通部是不是沒有盡到監督管理的責任？另外，現在我們用路人是半個月會算一次，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半個月會通知汽車的所有人。

周委員倪安：所以是半個月通知一次，對不對？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周委員倪安：可是如果用路人認為其中一筆有問題，那他們要怎麼辦？

陳兼代局長彥伯：他們可以向我們各區工程處提出申訴。

周委員倪安：還要去申訴，這樣會不會很麻煩，是不是擾民？假設在 15 天內有 15 筆，如果這 15 筆都沒有繳，我會收到 15 張罰單，你知不知道？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我們是按日歸戶，而且每一筆……

周委員倪安：既然可以按日歸戶，那為什麼在我們付通行費的時候不按日歸戶呢？為什麼要定為 15 天呢？還有，關於這個小數點，比方說我通過的時候是 4.5 元，你們就會算成 5 元，對不對？如果是 4.4 元就會算成 4 元，對不對？

陳兼代局長彥伯：對。

周委員倪安：那麼很有可能用路人每天都被吃掉 0.5 元，如果這個用路人是走固定的路線，就不應該採四捨五入，4.2 元就變成收 4 元，可是如果每天都固定 4.5 元，每天都被遠通公司偷偷收了 0.5 元，而且是固定值，對於這種小數點，為什麼你們不能統整 15 筆之後再計算小數點呢？為什麼打電話可以，ETC 就不行呢？遠通不是智慧型的用路系統嗎？這樣是對用路人「莊孝維」嗎？兼代局長和部長聽得懂我在講什麼嗎？這個制度非常奇怪，收費流程和處理上有重大瑕疵，造成人民權益受損，因此，本席在此呼籲交通委員會不應該解凍相關的預算，並做一定的處理。

另外要請問部長國道收費員安置的問題，請問兩位，國道收費員總共被解雇幾名？

陳部長建宇：現在尚未安置的剩下 184 位。

周委員倪安：總共被解雇多少名？

陳兼代局長彥伯：總共轉職了 947 位。

周委員倪安：你們題目都聽不清楚，是不是總共被解職 1,186 位？

陳兼代局長彥伯：那是從過去以來有離開的收費員。

周委員倪安：現在還有三百多位尚未安置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現在還有 185 位。

周委員倪安：包含寄出存證信函的 140 個人，你們不要把寄出存證信函的人數扣掉。這表示遠通公司和交通部尚未完成契約，你們憑什麼認定遠通已和交通部完成契約？這是經過檢核委員審核的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對，有關 ETC 的合約在 103 年 6 月開始進行檢核時，透過相關的檢核委員……

周委員倪安：檢核的人員是哪幾位？委員的名單總共有幾位？

陳兼代局長彥伯：其中包含法官、律師及學者等等。

周委員倪安：總共有幾位？

陳兼代局長彥伯：4 位。

周委員倪安：4 個人就可以決定生死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檢核裡有些要件……

周委員倪安：請你提供名單給我。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我們會提供給委員，我們也可以把整個檢核的過程提供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本席認為國道收費員的問題其實不應該只侷限於遠通的問題，因為這些收費員的原雇主是交通部，交通部把道路 BOT 出去，但是收費員的勞動權也可以 BOT 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沒有……

周委員倪安：全世界從來沒有像臺灣這樣，國家的政策定下去之後，竟然連一千多個收費員的安置都做得「離離落落」，你們的既定政策是要把國家的高速公路 BOT 出去，結果幾百個人的安置工作你們卻做成這樣，你們現在和遠通的契約有轉職補償金及工作安置兩個途徑，對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周委員倪安：轉職補償金是發放 5 個月的薪資給他們，然後就再見了；另外，工作安置則是他們去新的工作之後，差額由遠通公司彌補。

陳兼代局長彥伯：補差額。

周委員倪安：你們知道選擇工作安置或轉職補償金的人分別占了幾%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選擇轉職補償金的有 548 位，目前在工作上的則有 211 位。

周委員倪安：他們領完這 5 個月之後就沒有工作了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是選擇權的問題，他願意繼續……

周委員倪安：其實安置費用五年下來相差至少四十萬左右，因此，我認為總差額高達四億多元。

陳兼代局長彥伯：有些收費員也是經過他們自己的努力，選擇不同的職場，例如投入公職……

周委員倪安：本席認為交通部違反勞工權益，這部分你們責無旁貸。我們知道過去當收費員的這些人可能相對的學歷比較低，他們是找離家近的工作，現在你們有開放桃勤給他們工作對不對？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周委員倪安：請問台中的機場和高雄的台勤是不是可以一併開放，讓中南部失業的收費員能選擇就

近的工作？交通部的投資或基金投資的相關公司這麼多，竟然光是幾百個收費員的安置問題就讓你們焦頭爛額。我在此質詢部長這個問題二次，陳部長是第二位部長，上一位是葉部長，他的回答讓我到現在還是心有餘悸，我不知道怎麼會有這樣的部長，他說：「我不知道這些收費員要幹嘛。」，你應該不會這樣回答我吧！

陳部長建宇：像委員剛才提到這些交通部所屬的公營事業，可以提供協助、有缺額的單位都會通知現有這些收費員。

周委員倪安：你們會盡全力讓他們找到離家比較近，比較適合的工作嗎？

陳部長建宇：會，我們都會協助，原則上我們儘可能安排在 20 公里以內。

周委員倪安：另外，本席也要求部長，在他們找到工作之後，因為這些工作對收費員來說是新的工作，所以需要有一些磨合期，他們原本的職場生涯規劃是做收費員的工作，不管下個工作安排到哪裡都會有磨合的問題，但你們只有給予一次到職磨合的機會，是不是可以將一次安置的機會增加為三次？

陳部長建宇：現在是兩次，我們會儘量和遠通溝通，希望增加為三次。在他們要去上班之前，其實遠通也都有安排幫忙做教育訓練，讓他們有適應的機會。

周委員倪安：才幾百位收費員的安置，弄了好幾年，讓人民覺得政府應該不是太無能，就是太沒有心了。

陳部長建宇：我們都盡力在處理。

周委員倪安：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遠通收費員的事情，去年我們有凍結預算，我不知道這件事情什麼時候才能落幕，你們和他們簽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的合約中，明白規定「高公局現有及將來於本專案實施時，需要轉置之收費員應全數吸收」，所以交通部也一直在處理這些收費員的問題，但是到目前為止，已經安置的收費員只有 211 位，即成功率為 22.3%。還有需要安置的有 947 位，其中領取補償金的有 548 位，最近有 140 位寫信說，他們當初要求領取補償金，是在程序不正義的情況下領的，因為你們就發一張存證信函告訴他們有一些新的職位，他們去了之後卻發現那些工作根本不適合，但遠通卻說已經通知、安置了，因為他們不願意接受，所以只能領取補償金，而他們就只好乖乖領取補償金，但現在他們發現高公局對於轉職的部分，如果第一次轉職發現不適任，還有第二次的機會，甚至大家希望如果第二次也不適合，還能夠有第三次機會，請問交通部現在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先請局長代為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剛才提到 144 位寄存證信函的收費員，這些人是在計程收費開始時就選擇領取補償金，而不是像剛才委員說的，到去年 6 月 30 日遠通寄給每人一份工作通知時才領取，而且他們也沒有寄發存證信函，而是在當初離開時，自己勾選領取轉職補償

金。

尤委員美女：雖然當初他們是勾選這一項，但這是在資訊不透明的情況下，而且他們面臨的失業情況，給他們轉置的工作又不是適合他們的工作，譬如有些是需要高門檻的工作，所以他們唯一可以選擇的方式就是領錢，否則可能會兩頭都落空。這些人覺得當初你們給的條件是不合理的，所以希望能給他們轉職的機會，因為要轉職他們才能工作，否則領了 5 個月薪水之後還是沒有職業，畢竟他們都是中年轉業。

陳兼代局長彥伯：103 年剛開始實施時，局裡也有聽到這樣的聲音，所以我們曾對所有不論是希望轉職領取補償金的收費員，都有請他們重新再選擇一次。剛才委員提到的這 144 位收費員經過重新選擇後，他們還是選擇領取轉職補償金，如此的制度設計是為了避免他們不斷進出職場，剛才也有委員關切如果不斷轉置的話何時才能結束，所以再次強調，這是他們個人的選擇，而不是由我們發出存證信函，而且也給予他們再次選擇的機會了。

尤委員美女：局長所說的好像和他們說的不太一樣，那麼能否容許他們提出新事證，證明當初不是像局長所言，你們已經安置他們了，但他們自己主動放棄，若是如此，你們是不是能再給他們一次機會？

陳兼代局長彥伯：如果有新事證證明他們當時是由於某種情況的話，我們可以來做個案審視，但我們有經過這樣的程序，而且是經過他們個人又再選擇的情況下做出的決定。其實他們曾多次提出這種情形，所以局裡在去年曾設置一個有關收費員的專家諮詢委員會，由很多專家、學者及教授組成，他們也曾經向委員會提出此問題，但教授、學者或律師們也認為這樣的訴求會讓整個制度無法運作下去，所以並沒有同意。

尤委員美女：並不是說五百多位領取補償金的人都要翻盤，而是有一百四十幾位覺得當初領取補償金是違反他們的意願，因為領取補償金應該是他們自願領取補償金，而不是在各種情況下讓他們不得不領取補償金，所以如果這些人能提出事證證明他們不是自願，譬如你們通知他有職位，但他沒有回覆，這樣就視為自動放棄，像這種情況就不合理。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我們會個案檢視。

尤委員美女：或是你們提供的職位是隱性的高門檻，他根本無法進入，進去一、兩天後就發現自己無法勝任，這樣你們就說已經幫他轉置工作了，是他自己不願意，所以視同放棄，他們只好領取五個月的補償金。

為什麼這些收費員會如此憤怒？他們已經抗爭多久了？我們都快卸任了，問題還是沒有解決。一份這麼大的合約，白紙黑字寫明要全數吸收，幫他們轉置，結果到目前為止真正轉置的只有兩百多位，還有那麼多人到今天還不斷抗爭，他們主要的目的其實只是他們要一份工作，因為他們是中年轉業，不是每個人家裡都家財萬貫，不像公務員沒有工作還有退休金可以拿，可是他們沒有。因此，如果這一百四十多位收費員當初不是自願領取這些錢，而是被迫在各種不同情況，譬如隱性門檻、逼退或是因為沒有回覆就被視為自動放棄等等，只要他們能夠提出事證，經過你們審核後，能否讓他們和其他人一樣，同樣有再轉置的機會？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會就個案的事證審核及檢討。

尤委員美女：遠通處理這樣的事件，因為合約上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他們應該要履約，所以在合約履行完畢之後你們才能夠進行下一個契約，是否能夠做到？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個契約結束之後會有相關延續的機制，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一併考慮。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道收費員的事情回到正本清源的講法，如果你們不是和遠通 ETC 簽營運契約的合約，收費員應該是要由國家負責安置，也就是政府要幫他們解決問題，因為你們本來是雇主，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按照原合約，是一年一聘……

林委員淑芬：如果不是因為與遠通 ETC 的合約，他們的原雇主是交通部，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他們是約聘、約僱，所以按照約聘、約僱的合約處理就是如此。

林委員淑芬：按照約聘、約僱你們就是雇主啊！你們要負責解決。

陳部長建宇：雇主有雇主的權益。

林委員淑芬：你們本來是不是要負責解決？

陳部長建宇：本來按照合約……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把他們資遣還是安置，如果不是因為那個營運契約，本來就是交通部要幫忙協助解決這個問題，要編列預算給他們資遣費，或是要幫忙找工作。

陳部長建宇：任何政府機關的約聘、約僱有他們法律上的權利義務。

林委員淑芬：你在這裡嚼舌根沒啥路用。

陳部長建宇：本來就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因為簽訂了這份營運契約，遠通在裡面承諾的事情這麼多、條件這麼好，所以你們就把本來要收拾善後的責任轉移到遠通身上，你們理所當然應該監督遠通有沒有履約。現在遠通 ETC 不履約，設法刁難，造成國道收費員不斷的抗爭，付出這麼慘痛的代價，我覺得當官的人應該要有一點同理心，為什麼你們的預算案被凍結？如果沒有相當的社會支撐，本席提出的這個案子不會通過，如果這些收費員的抗爭是沒有道理的，社會上沒有人同情他們，也沒有人支持，這個凍結案怎麼會被凍結？那是不可能的，就是因為他們有相當的社會支持度，在這之中的確有一些安置有問題，而這個問題持續到今天，我只拜託你們一件事情，原本是要安置在遠通所有的公司中，但現在已經不可能，而是擴大成多元安置，部長很少出面處理這件事情，都丟給業務單位高公局處理，高公局有辦法協調交通部把所有多元安置的職缺拿出來嗎？

陳部長建宇：交通部應該協助高公局，該提供缺出來的部分，我們隨時都有調查。

林委員淑芬：至始至終到現在提供幾個職缺？部長是不是覺得這是很小的業務，不是這麼大的交通部部長需要處理的事情，這種心態才是大問題。這些對大部長來說很小的問題，但是對他們來說都是養家活口、活不活得下去的問題！你回答我，所謂的多元安置，到底交通部一共開出了幾個

缺？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人事室傅兼代主任說明。

傅兼代主任桂枝：主席、各位委員。多元安置裡面的補助計畫，我們每週都有把公部門職缺公告給收費員……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裡跟我說這些。從一開始到現在到底提供了幾個缺？有幾個人去上工了？

傅兼代主任桂枝：每週幾乎都有一百多個職缺，目前在公部門的已經達到 24 位，透過補助計畫，54 個人裡面有 24 個在公部門，30 個是在遠通公司。

林委員淑芬：全部幾個啊？天哪！我告訴你們，這樣沒有誠意。部長，現在多元安置……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多元安置就是把它擴展到公部門來，當時是這樣，但在這之前，雖然說透過轉置補助計畫進來的大概有 54 個，但整體在職場上的是 211 個，而且交通部的所屬單位，我們也把它又擴大了。

林委員淑芬：距離全部安置、需要工作的人數目標還差很多啦！我現在要說一個方案，要解決事情，我不是以凍結你們的預算為樂，也不是以凍結預算為目的，凍結預算是手段，希望透過凍結的手段來解決問題。我們提出一個可以解決事情、讓事情圓滿落幕的方案，如果行政部門有這個意願和認知，那就可以解決。但是，自始至終，到現在看起來就是你們想方設法逃避遠通的責任、規避公部門的責任，想方設法敷衍、虛於委蛇了事。不然這樣講好了，多元安置從公部門擴展到民間部門，叫他們自己去找工作比較快，這樣好不好？他們自己找，你們也不用幫他們找，找到後薪資補差額，就這樣啊！也不用你們安置他們，希望他們在半年、一年內自己去找。要解決問題嘛！好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其實多元轉置的構想，在收費員裡頭大概都提出很多次，而且經過多方討論，因為多元的「元」，尤其是民間企業的情形會不一樣，所以目前都是針對個案在處理。先從對公部門比較有接觸的部分，譬如國道服務區，而且那些經營的廠商在各縣市也有相關門市，用這種方式來處理。交通部本來有控管……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你講得太遠，跟我講的差太多了。我就說了，就是全部要多元、通案上的多元，你們匡定就是要高公局、高速公路休息站休息區裡面的廠商，管人家這麼多！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接下來是要由遠通公司來做薪資差額的部分，所以……

林委員淑芬：遠通公司在取得標案的時候，他們都估算過成本，同意營運計畫裡面所有作業員、收費員的吸收計畫，成本要多少錢，當初他們也都估算過，而現在對於已領取 5 個月轉職金的人，卻說是算他們賺到耶！他們逼人家去領 5 個月的錢，然後就要人家走人，說是人家賺到耶！他們都計算過營運成本，本來就有所謂的補差額啊！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本來就有所謂的補差額。

林委員淑芬：所以對遠通來講，這本來就是他們的成本，已經估算過了。

陳兼代局長彥伯：就這樣的一個民間企業，最後他們還是要跟遠通談相關的備忘錄、有合作，而且還牽涉到很多運作……

林委員淑芬：公部門願意去做這件事情……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可以擇期再跟遠通公司就怎麼去擴大多「元」的部分，這個我們可以來做……

林委員淑芬：憑什麼要遠通跟你們談這件事情，你們有籌碼？蘿蔔在哪裡、棒子在哪裡？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遠通公司跟我們有 BOT 的合約，所以我們會……

林委員淑芬：沒有任何手段可以讓他們來談一談。

陳兼代局長彥伯：有，因為他們是乙方，我們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光是違規繳錢，叫他們繳錢都不繳了，你們有什麼手段？沒有，行政部們沒辦法在談判裡面有籌碼，沒有蘿蔔跟棒子可以用，我們在立法院幫你們製造蘿蔔跟棒子，這樣子你聽得懂了吧！我們希望把這個事情解決。時間有限，待會兒預算協商的時候再來處理，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羅委員淑蕾、許委員淑華、簡委員東明、陳委員素月及劉委員權豪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羅委員淑蕾書面意見：

一、全台 eTag 遠通直營據點是不是嚴重不足與失衡？

遠通 eTag 直營據點只佔全台 eTag 服務據點 22.5%，是不是嚴重不足？遠通 eTag 直營北部據點只佔全台直營據點 18%，是不是嚴重失衡？遠通 eTag 直營據點相較加盟據點，約只佔其 30%，是不是比例嚴重失衡？

eTag 全台服務據點示意

	合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直營據點	27	5	11	11
加盟據點	93	23	40	30
總計	120	28	51	41

資料來源：參據遠通網站整理。

二、為何不督促遠通增設「eTag 直營據點」的新工作？

現在已經成功轉介的國道收費員有 168 位（聯合報報導 2014.02.26），尚有約 830 位國道收費員未轉介成功……

交通部為何不督促遠通增設 eTag 直營據點，來安置這些尚未轉介成功的國道收費員？既可以提升使用者的滿意度及服務效率，又可以解決國道收費員失業問題？

以遠東集團年營收 3,712.38 億元（約是政府年稅收的 21%）的能力，增設 eTag 直營據點安置國道收費員，難道很困難嗎？

三、養護道路變成國道收費路段？

國 3 甲木柵交流道以東至深坑，還不到 1 公里路程……實施國道計程收費新制後，高公局就將「養護道路」變更為「國道收費路段」！「東—西向」不收費，只是因為該養護路段是「南—北向」就又變更為「國道收費路段」？

四、根本是為了收費而收費？

國道三號甲道路根本不是主幹道的路線範圍，在多數用路人的認知上，國道三號甲應該只是「支線道」而不是「主幹道」；只是因為國道三號甲也是「南—北向」就改變了其原本「養護路段」的定義嗎？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由於北中南三大都會區短途通勤免費行駛高速公路已達三十餘年，而橫向高速公路現況亦未收費，故高速公路計程收費政策若政策推動初期，即將現行高速公路使用者 65%的短程通勤族納入收費，將面臨原行駛免費路段用路人，可能會全面反彈之。交通部綜合評估全國民調結果，為降低對三大都會地區民眾之衝擊與影響，以計程收費前 2 年橫向國道暫時不收費及 20 公里免費里程方式，作為短途通勤族在接受全面實施里程收費前的過渡期。而高速公路是南投地區民眾高度使用的聯外道路，高公局調整計程費率時，應確實考慮南投民眾的需要，繼續維持 20 公里免費里程。

103 年國道 A1 類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第一位為「變換車道不當」共 17 件，佔該年度 A1 事故之 29%；其次為「未注意車前狀態」共 13 件，佔該年度 A1 事故之 22%。統計 101~103 年國道 A1 類主要肇事原因，亦以「變換車道不當」及「未注意車前狀態」最多，其次則為「拋錨未採安全措施」、「輪胎爆破或車輪脫落」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等。103 年國道 A1 類交通事故主要肇事車種第一位為小客車共 23 件，佔該年度 A1 事故之 39%；其次為小貨車共 12 件，佔該年度 A1 事故之 20%；再其次為聯結車共 11 件，佔該年度 A1 事故之 19%。就肇事車種分析，大貨車與聯結車之事故比例相對於所佔交通組成仍屬偏高。

請問：國道重型車肇事比率及傷亡率日益上升，高公局有無具體分析其原因及強化暨有的管制措施？

本席針對南投的交通建設方面請問部長，現有國道 3 號竹山路段雖已設置有竹山交流道，但其區位位於竹山鎮北側，除提供竹山地區民眾進出國道 3 號外，亦為前往溪頭、杉林溪的主要交流道，無論平、假日均有大量觀光車流進出，常於尖峰時段造成交通壅塞問題，除導致竹山地區民眾上下竹山交流道極為困難外，同時亦因竹山交流道附近區域道路交通壅塞，影響遊客進出竹山地區的意願，致衍生竹山地區觀光產業逐漸沒落，有被邊緣化之虞。此外，國道 3 號竹山交流道（約 243.775K）與其南側的斗六交流道（約 260.300K）相距達 16.5 公里，鄰近鄉鎮市包括彰化縣南側的二水鄉及溪洲鄉、雲林縣北側的林內鄉，均缺乏較直捷的交流道可供民眾進出國道 3 號，影響上述地區的發展。

為服務鄰近地區交通需求並改善上述交通現況，才有國道 3 號增設南雲交流道工程的辦理，該工程竣工後，將可配合南投縣竹山地區及周邊彰南、雲北地區的整體發展需要，提供便捷聯外交通運輸服務，以因應現況及未來衍生之旅運需求，並可強化國道 3 號對南投、彰化與雲林生活圈之交通運輸服務功能，促進整體生活圈的均衡發展。希望部長能督促讓本工程如期完工。

另外，國道 6 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預期對台中霧峰及南投草屯地區整體交通及地方經濟發展將有重大的貢獻，地方民眾對於該工程一直抱著相當殷切的期望。本工程自開工以來，在施工團隊的努力之下，進度持續超前，本席多次關切本工程的進行，也曾在交通部陳部長陪同之下至工地現場了解施工現況。

基於地方民眾對於本工程完工後所能發揮的效益有高度的期許，莫不希望能早日完工通車。但基於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的整體考量，本席提議，本工程責成交通部務必如期如質完成，以利民眾享受其效益。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議程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國道收費員之安置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三、審查或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交通部預算動支案 4 案。
	(11 月 2 日、4 日及 5 日三天一次會)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國道不能發揮應有功能，常出現重現性壅塞路段，「國道高速公路局」應該如何檢討改善？

國道基金係為推展與管理自償性及具特定財源之國道建設計畫，並統籌辦理其興建、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306 億 1,443 萬 2 千元，支出 192 億 0,904 萬元，預計收益達 114 億 0,539 萬 2 千元。

但是壅塞情形仍然嚴重，重現性壅塞路段「連續假期」特別嚴重，統計如下：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共 3 個月內，國道重現性壅塞路段統計表

單位：個

國道	方向	平日	假日	104 年春節	方向	平日	假日	104 年春節
國道 1 號	南下	17	9	19	北上	18	16	36
國道 2 號	東向	3	0	1	西向	1	0	0
國道 3 號	南下	4	1	20	北上	6	7	34
國道 5 號	南下	0	0	3	北上	0	3	3
國道 6 號	東向	0	0	2	西向	0	1	2
國道 10 號	東向	1	1	4	西向	1	2	5
合計	全部	51	40	129				

※資料來源：國道高速公路局

二、國道基金歷年無法追討之通行費筆數金額過高，請問如何收回欠費？

國道基金歷年無法追討之通行費統計表

單位：筆：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本期新增		結案		下期續辦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以前年度 累計	34,864	1,785	0	0	125,416	6,157
100	90,552	4,372	0	0	125,416	6,157
101	62,779	3,051	0	0	188,195	9,208
102	28,412	1,376	0	0	216,607	10,585
103	1,691,590	11,354	60,012	410	1,847,185	21,528
104	525,947	3,429	672	4	2,372,460	24,953

※註：1.國道基金提供。

2.104 年統計至 7 月 31 日。

3.103 年度結案理由，係因經重新判讀後歸責於遠通公司結果計有 1 萬 0,397 筆交易、通行費 7 萬 4 千元，須進行調帳作業，由遠通公司補付。

陳委員素月書面意見：

一、通行費欠費問題：

根據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通行應徵收通行費之公路，未依第 10 條規定繳費者，徵收機關或營運單位應書面通知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限期補繳，並收取必要之追繳作業費用。」經查，我國國道通行費至今年九月前欠費金額合計 2 億 0,399 萬 4 千元，高公局卻未積極清理，導致基金收入無法追討之通行費案件毫無改善，而其中，高公局無法有效掌握用路人資料，導致無法追討通行費。請問高公局針對車輛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污、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請問高公局後續將如何追償相關費用？

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缺繳之累計筆數為 237 萬 2,460 筆，累積金額 2,495 萬 3 千元。高公局雖與公路總局配合每月推動『eTag 違規車輛臨時檢驗檢討會議』外，還有無其他有效遏止民眾以身試法的方式？

本席認為國道公路向車輛徵收之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基金主要自籌財源，高公局刻意低估收入顯然是想掩蓋其追繳不力之事實，請高公局盡速研議相關辦法，以維護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根據監察院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國道肇事案件及傷亡人數逞成長趨勢，又重型車輛肇事比率及嚴重性有偏高情勢，」該審核報告提及依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資料，A1（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及 A3 (指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類國道交通事故總件數自民國 100 年 17,249 件,增至 103 年 19,404 件,約增加 12.49%,死亡人數 103 年 72 人亦較 102 年增加 2 人;另針對 100 年至 103 年國道交通事故肇事車種分析,重型車輛僅佔國道車流量 8%,但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比率卻佔 28.40%,顯示重型車輛肇事比率及嚴重性高於其他車種,且分析其肇事原因多以輪胎因素或裝載不當比率較高,因此高速公路局應加強國道重型車輛之控管,對於載重、車胎紋深度等查核需更審慎查驗,以降低重型車輛之肇事比率,提高用路安全。

高速公路 103 年度起改採全面計程收費模式後通行費收入卻連年遞減,103 年通行費收入編列 210 億元,104 年僅編列 196 億 4,540 萬元,都遠比 102 年計次收費模式通行費收入 212 億餘元為低,105 年度預算雖然通行費收入編列 218 億元,但根據目前國道通車費管制方式,免費 20 公里、橫向不收費、連假不收費等措施,恐難提高通行費之收入。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國道道路總長度從 87 年之 559 公里,至 103 年增加至 1,050 公里,成長率 87.84%,同時期車輛通行量由 157.03 億車公里,增加為 307.33 億車公里,成長率 95.71%,通行費收入卻僅由 163.8 億元,增加至 212.47 億元,成長率 29.71%。通行費收入成長率不及道路長度成長率,加上實施全面計程收費後,每年約損失 3 億餘元之欠費呆帳。通行費收入占國道基金業務收入 6 成以上,是主要收入來源,交通部應儘速研謀對策,設法提高通行費收入,以避免基金財務惡化,不利國道建設及維護。

交通部規劃國道即時路況系統以供用路人查詢路況,便於疏運分流,以免用路人塞車之苦,該系統亦有行動軟體供下載,方便民眾以智慧型手機查詢路況,惟使用至今仍有許多民眾反映路況即時系統準確率有待商榷,經常發現系統上顯示為綠色燈號可順利通行因而上路,但是卻在國道上遇到塞車的情況,顯示國道即時路況系統仍不穩定,無法達到疏運分流之功能,高速公路局就該系統運作狀況提出檢討報告,並儘速督促相關單位確保該系統提升即時路況之準確性。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進行討論事項。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的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的案由、「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的預算數及各項提案,協商中不休息。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2-2~2-8 頁業務計畫。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06 億 1,443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92 億 0,904 萬元。

3. 本期賸餘：114 億 0,539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0 億 3,518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有鑑於國道基金 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通行費收入」218 億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12 億 5,930 萬 1 千元增加 5 億 4,069 萬 9 千元，惟較 102 年度決算數 218 億 2,426 萬 9 千元略低。然國道公路向車輛徵收之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基金主要自籌財源，105 年度預算數雖高於 103 年度決算數，惟以 104 年截至 8 月底通行費收入 149.39 億元推估全年度通行費收入約 224 億元，105 年度僅編列 218 億元，容有低估。又通行費欠費未繳及無法追討案件金額不低，允宜積極清理並研謀具體改善方案。爰擬增列通行費收入原編列數 218 億元之百分之三。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2、

維護成本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16 萬元做為國道設置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畫分析委託，且其為三年計畫，總經費為 450 萬元。但經濟部能源局及公路總局均已有 LED 路燈專案計畫，亦有實際應用資料，實不必再編列經費做重覆之分析，爰刪除本項費用全部，即 216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3、

維護成本服務費用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國道照明應用 LED 路燈可行性評估 34 萬 5 千元，但 LED 路燈可行性評估，在其他單位如經濟部能源局、公路總局，不僅有可行性評估，且已進入試辦、執行階段，實不必在做可行性評估。而且專業服務費中尚有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畫分析委託，二者亦互相重複，爰刪除本項費用 34 萬 5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4、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之『國道高速公路設置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劃分析委託專業服務』預算編列 216 萬元，惟同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編列 34 萬 5 千元之『國道照明應用 LED 路燈可行性評估費用』，此可行性評估研究尚未結束，LED 照明之可行性尚為未知數，冒然進行試辦計劃顯有不當，爰此，105 年度之『國道高速公路設置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劃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應凍結二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5、

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99 萬 4 千元，做為電子收費相關宣導、節等連續假日疏運宣導等，但電子收費之裝機率已經高達 94%，其成長有限，且未裝機之車輛，亦非依賴宣導即會申裝，目前已無宣導之實益。國道高速公路局亦已幫助遠東電收廣告宣導多年，已盡伙伴關係之義務，其餘部分應靠遠東電收自行吸引未安裝之車輛申裝。故刪除此項費用 3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6、

經查，有關 103 年交通部檢核遠通電收「既有收費員吸收作為計畫」，遠通電收仍有未確實完成履約責任之情形，而 947 位須受工作安置之收費員中，至今僅 211 位成功媒合並就業中，其工作安置成功機率僅 22.3%；爰此，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管理成本—服務費用」項下「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5,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 103 年交通部檢核遠通電收「既有收費員吸收作為計畫」是否已經確實完成履約責任，其檢核過程及作法，涉嫌協助遠通電收規避原本契約所訂的應研議履行義務，致被安置的收費員權利嚴重受損，爰要求交通部應依據收費員（含已領取 5 個月補償金者）提供之新事證，再次檢核遠通是否完成履約。

二、「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契約中載明「高公局現有及將來於本專案實施時需要轉職之收費員全數吸收」，故實施(1)接受轉職就業安排；或(2)領取 5 個月轉職補償金等兩項作為。惟收費員不接受遠通媒合之工作，僅是該工作不適合，不表示收費員放棄整個轉職計畫，不應因遠通已提供工作機會，收費員未主動爭取、收費員獲得錄取通知後放棄任用、收費員轉任新職 6 個月內自願離職，便認定收費員應領取 5 個月轉職補償金。爰要求交通部應重新研議收費員接受轉職就業安排之定義，以確保收費員之就業權利。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尤美女

7、

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下之專業服務費，其中編列 1,050 萬元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顧問費。但此項電子收費建置及營運業已趨於成熟，相關問題亦均已發現及解決，相關業務單位亦已熟悉相關事務，已可自行處理，實不必再編列大筆顧問費用讓其顧而不問，爰刪除本項費用 1,05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52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廉政研究案以落實預防貪污等。但廉政之主要在於守法與否，並不須特別研究浪費預算，爰刪除本項費用 52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9、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編列 52 萬 2 千元，該項預算系用於廉政研究案為落實預防貪污，推動透明化落實內控及課責管理，委託專業或學術機構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費用及專家審查費用。惟，參酌民航局等機關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費僅編列 10 萬元，爰此，105 年度之『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編列 52 萬 2 千元，應予以刪減 4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10、

有鑑於國道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22 億 4,802 萬元，路廊位於桃園大園區，西起台 15 線，往東至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範圍，長度 1.64 公里。經查：是項計畫屬桃園航空城計畫聯外交通之「國 2 大園支線西延（大園交流道—台 61）計畫」之優先路段，惟未有完整計畫，且優先路段之核定計畫尚未完備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所定不符，顯有浮編之虞。爰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2 億 4,802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11、

有鑒於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重現性壅塞路段進行統計，全國國道路網，平日、假日及 104 年春節全國重現性壅塞路段分別為 51 個、40 個及 129 個，顯見全國國道部分路段壅塞情形嚴重。經分析，平日、假日及連續假日之主要壅塞路段為國道 1 號之「台北至圓山」路段、國道 1 號之「竹北至新竹」路段……等路段，其中以小客車及小貨車等小型車輛最多，占整體車流組成之 9 成，重現性壅塞路段問題未能有效解決，交通部每年雖對連續假期進行檢討，惟成效待加強。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善，俾有效提升道路之易行性，發揮原始興建欲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12、

有鑒於雪隧科技執法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啟用時間尚待討論。其設置目的主要用來抓違規超速、任意變換車道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但現在假日車多，要超速也難；現今多數用路人已養成良好駕駛習慣，任意變換車道也不常見；而未保持安全距離，只是導致駕駛人恐慌而刻意拉長距離，塞車更形嚴重。上述不應是取締重點，倒是可審慎考量用來解決龜速車問題，所以應放在慢速車的取締上。爰決議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報告，避免規劃不當、徒增擾民措施，也未有效解決國道 5 號壅塞之車流。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13、

有鑒於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等 5 路段依各項政策目的，均自通車後即未收取通行費，道路長度合計 124.41 公里，總建設造成本計 1,018 億餘元，影響基金收入及「走多少，

付多少」之用路人公平付費目標。如日月潭為國內外旅客最喜歡觀景點之一，國道 6 號提供快速便捷運輸服務，觀光客消費能力高卻無償使用國道路引發合理性質疑；另聯絡宜蘭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 5 號，同為聯絡國內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公路，收費方式卻不同，恐有違公平性原則。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運用大數據深入分析，擬訂合適通行費費率方案及配套措施，並加強溝通協調，俾利確保公路修建、養護等之自籌財源，提高國道基金自償能力，降低國庫負擔，以達「走多少，付多少」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14、

依據目前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高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地名至多僅為二處。但現在縱向高速公路其與橫向國道或快速道路形成系統交流道之狀況甚多，用路人在不清楚相關地理位置又無導航系統下，很容易形成方向錯誤之情況，因此高速公路局應多使用輔助標誌，以讓用路人更能清楚相關地區之指引。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15、

宜蘭縣境內僅有國道五號，而無其他任何快速道路，故宜蘭縣民對於國道五號迭有要求免收費之議。經查國道五號於宜蘭縣境內之平原線，頭城至蘇澳僅為 24 公里，且依宜蘭縣民之使用經驗，其主要目的為宜蘭或羅東，往返亦未超過 20 公里。而由外縣市利用國道五號至宜蘭縣境內之最短距離亦已超過 20 公里。因此檢討國道電子計程費率時，應考慮若取消免費 20 公里優惠，則可維持國道五號平原線 20 公里免費，若超過 20 公里則仍全程收費之差別費率，即可嘉惠宜蘭民眾，亦可全程收到外地車輛之費用。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16、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業已實施將近二年，已達全面檢討之檢核點。目前高公局網站已經表明橫向國道不可能永遠免費。但橫向國道之建置，僅因為國家資源分配而由國道基金支出，相對於其他橫向快速道路其由公務預算支出，若因此要求使用者付費，實不公平。故對於橫向國道，應確定其為免費道路（free way）之地位，而免於幾年即須檢討之爭議。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17、

目前對於 eTag 用戶實施打折優惠對於未申裝 eTag 用戶，只要按時繳納亦有同樣優惠措施，但對於預約用戶，其亦屬按時繳納，但卻無任何優惠措施，有違公路法相關規定，爰要求自 105 年開始，對於預約用戶亦應有相同優惠措施。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18、

目前對於國道休息站之經營，係採公開招標之方式，唯對於營運評比優良之廠商，享有優先續約之權利，但此條款嘉惠廠商甚多，亦節省甚多成本，故依此續約應要求廠商有回饋消費者之

機制。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19、

國 1 甲線計畫（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應儘速送環保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進度。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20、

有關國道二號八德（大湳）交流道與大興西路（南桃園）交流道間增設交流道乙事，交通部應協助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性研究送高公局審議，以儘早改善當地塞車狀況。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21、

有關部分國道駕駛人於國道進行危險駕駛如逼車、飆車，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交通部應和國道警察研議加強取締，以避免駕駛人危險駕駛。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22、

通行費欠費金額達 2 億餘元，無法追討之通行費之主要原因，主要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污、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交通部應積極清理並請高公警局、公路總局及各縣市警察局加強攔查取締違規車牌和欠費資料加強比對，遏止無法辨認用路人資訊情形。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23、

公路建設與民眾生活及經濟活動密切相關，交通部逐年挹注龐鉅經費積極建設，以提供更完整公路交通網，然公路建設除事前應規劃周妥，以避免規劃設計不良或施工品質不佳情況發生外，建請交通部應全面檢視交通瓶頸路段及使用效率不彰路段，俾利有效提升道路之易行性及安全性，發揮原始修建興建及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並於一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國道高速公路 103 年度通行車輛為 5 億 5,395 萬 5 千輛，其中未達收費標準者占整體車輛之 33.29%，又以小型車占 97.5%為多數；依運距分析，都會型運距（0~20km）占 64.30%，短距（20~50km）占 23.60%；依地區別而言，新北市使用國道旅次最高，台北市及桃園市次之，惟基隆市為人口率使用國道人口率最高之縣市。

二、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重現性壅塞路段進行統計，全國國道路網，平日、假日及 104 年春節全國重現性壅塞路段分別為 51 個、40 個及 129 個，顯見全國國道部分路段壅塞情形嚴重，且國人假日依賴國道運輸，尤其為連續假日各項活動重要交通方式，連續假期壅塞情形尤為嚴重。對於重現性壅塞路段之產生，因車流量過大導致主線段、連續交流道間或匝、出口及其他…等 4 種類型之容量不足所致。

三、國道 5 號通車帶動宜蘭旅遊熱潮，惟假日塞車問題廣受訾議，經分析 103 年度交通量，南下以周六石碇、坪林至頭城路段，北上則以頭城至南港系統段，車流量最大。

四、104 年度端午連假國道雙向日交通量為 226~247 萬輛，平均為 238 萬輛次，較 103 年度端午連假平均 236 萬輛次增加約 0.8%，國道 5 號原收費站交通量平均為 6.5 萬輛次，較 103 年度端午連假平均之 7.2 萬輛次減少 10%，惟塞車情況持續發生，更出現「連假觀光人數下跌、國五仍塞」情況，顯未能有效解決。

提案人：許淑華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24、

國道 6 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預期對台中霧峰及南投草屯地區整體交通及地方經濟發展將有重大的貢獻，地方民眾對於該工程一直抱著相當殷切的期望。本工程自開工以來，在施工團隊的努力之下，進度持續超前，本席多次關切本工程的進行，也曾在交通部陳部長陪同之下至工地現場了解施工現況。

基於地方民眾對於本工程完工後所能發揮的效益有高度的期許，莫不希望能早日完工通車。但基於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的整體考量，本席提議，本工程責成交通部務必如期如質完成，以利民眾享受其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主席：先處理解凍案。總共有 4 案，大家有沒有什麼看法？

陳兼代局長彥伯：其中有 3 案大概都是跟遠通公司或收費員轉置有關，剛才在專案報告裡頭我也提到，原來有 269 個，現在還沒有真正就業的有 180 幾個，相關的轉置補助計畫也都在辦理，我們希望委員會同意予以解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有。第 1 案、第 2 案是行政部門在用的經費，對不對？第 3 案是要付給遠通的錢。我們都看到這個過程，對於遠通的違規，政府無法對他們執行該有的處分，結果還要打官司，曠日廢時，欠政府的錢也不還，我們對他們的違規卻莫可奈何，所以第 3 案維持續凍，其他我沒有意見。

主席：交通部對這個案子回答沒有處理期限，我感到非常不滿意，所以對於這 4 個案子，我的看法是全部都續凍。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這是電子委辦……

主席：我們對這些被解僱的國道收費員沒辦法交代。

吳副局長木富：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叫做委辦服務費，委辦服務費就是兩方簽約了以後，甲方應該要付的，當然是依照交通量給付，如果我們現在因為凍結，沒辦法給付，就會造成甲方，也就是政府會違約。這件事情只要送到法院去，我們一定會輸，輸了以後連 5% 的利息都必須付給人家，所以建議委員會一定要解凍。

林委員淑芬：我補充一下，對於遠通 ETC 的違約，政府卻對遠通無可奈何，還要走行政訴訟程序才能要求遠通拿錢出來，還違約這麼久，他們直接違約我們都對他們無可奈何，結果你們現在在

這裡說如果你們違約會被遠通告，它都不怕我們告了，我還怕它告嗎？而且當初的營運計畫合約怎麼會這樣訂呢？你這樣的意思是說，這一條立法院永遠都不能凍結、永遠都不能沒過，那還要送到立法院來嗎？照你們的講法，合約訂好就一定要給它，不給它就會違約，會馬上被執行，這樣的話，立法院審預算的程序跟意義在哪裡？照你這樣說的話，預算就要包過、要全部過啊！剛才這個理由太牽強……

陳委員根德：收費員轉介跟這個預算的問題，應該是兩回事啦！立法院如果因為收費員的轉介，不予解凍跟遠通公司合約關係的預算，對於這樣的情形，有關轉介的部分，不曉得局長有沒有比較特殊的方式可以解決？或是目前到了這個狀況，將這個部分跟委員說明一下，或是未來要怎麼…

陳委員雪生：就行政程序來講遠通是違約的，但橋歸橋、路歸路，違約的部分照違約的行政程序去走，而預算要歸預算，你不能講說因為遠通違約，然後要把預算繼續凍結，那會變成舊的問題還沒解決，新的問題又來了，我想政府做事情不能夠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提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

林委員淑芬：我再表示一個意見，到底是財團在政府上面，還是財團必須受到政府的約制呢？遠通 ETC 是吃定了台灣政府、吃定了台灣的交通部，現在交通部自己自甘墮落說全部要付給遠通，否則會違約，可是遠通都不怕違約了，政府還怕遠通主張？其次，我再告訴大家這不是兩件事，遠通應該要把安置的誠意拿出來，政府既沒有蘿蔔也沒有棒子，也沒有什麼手段可以讓遠通把這件事情安置好，現在我們製造蘿蔔跟棒子給政府，讓政府談判的時候有籌碼，這樣才會有解決事情的空間嘛！結果他們的違規很多，政府老實說也有蘿蔔跟棒子，但是交通部自己自甘沈淪包庇遠通說他們完全沒有任何責任，當政府被財團購買的時候，人民的悲哀在這裡。今天交通部念茲在茲每一句話都在講不能讓遠通怎麼樣，卻沒有人講收費員好可憐怎麼辦，為收費員講話的人只有這幾個立委，結果政府部門講出來的每句話都是遠通，當政府被財團買走、被控制的時候，才是這個國家最悲哀的時候。這沒有「不行」的啦！不然我們來試一次「不行」會怎麼樣！

陳委員雪生：林委員，你不能講政府被財團買走，這個話這樣講就太嚴重了……

林委員淑芬：被控制，證據很多，我可以舉得出來。

陳委員雪生：我是想橋歸橋、路歸路，對於遠通違約的部分，立法院應該嚴格監督政府下一步的動作是什麼，既然已經送到法院訴訟，也只能這樣啊！你不能講說錢被人家騙走了，叫警察去把它要回來，怎麼可能呢？

林委員淑芬：雪生立委，你剛講的是另外一件事情，對於安置的部分，遠通沒有做好、沒有做完善，政府還幫他們擦屁股，包庇遠通說他們已經安置完成，這是另外一件事情。

陳委員雪生：對，但是你不能用預算凍結的手段，讓這一些工作人員拿不到薪水……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政府部門的確幫財團擦屁股、在幫他們擦脂抹粉……

陳委員雪生：有擦屁股的證據你把它拿出來嘛！公布！

林委員淑芬：有，剛才不是講了嗎？

陳委員雪生：你把它公布就好了嘛！但是……

林委員淑芬：我講過很多遍了，收費員也講過很多遍了。

陳委員根德：我昨天在我的選區有碰到一個收費站的站主任，他如果要回高公局，就必須去高公局的施工處，我把我的狀況……

林委員淑芬：你那個站長是有公務人員的資格，不是約聘僱的啦！

陳委員根德：我講給你聽，如果他回歸到高公局施工處去上班 2 年才退休，跟他現在退休相比的話，優退條件並沒有比較好，這是昨天我碰到的站長跟我講的。他們收費員優退的條件，其實都比一般正常工作環境更好，所以他不想再去工作 2 年……

林委員淑芬：但是，陳委員你講的是單一個案，因為他還有公務人員資格，其他都是約聘僱，跟他都不一樣。

陳委員根德：不是，這個應該是說約聘僱的優退條件是什麼？我們當民意代表應該從這個條件去看啊！他們雖然是約聘僱的……

葉委員宜津：我們先解凍前面兩個凍結案，第 3 案待會再回頭討論好嗎？不然，這樣會沒有結論。

陳委員根德：好啦！

陳委員雪生：第 1 案及第 2 案先解凍嗎？

淑芬委員，本席建議為解決現行員工的生活，由於這有合約關係，所以這個預算要解凍。

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提出這要續凍一半，沒有不能的啦！

陳委員雪生：本席建議這要解凍，之後我們要督促。

你不要說政府被收買這種話。

葉委員宜津：既然你們沒有結論，本席要講話，我支持林委員，這要續凍一半，讓他們要處理。

這沒有不可以的，委員提出續凍，至於你們和他們的合約，既然他們做不好，你們當然可以要求。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解凍一半沒有意義，不如要求交通部在一個月內提出辦法，運用公權力施壓遠通，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這個預算沒有凍結的話，政府根本不會施壓遠通，而且他們要施壓遠通也無所本。

你們就和遠通說，這個預算被凍結，要他們儘快來說明，他們才會和你們談。這是本席製造蘿蔔和棒子，提供交通部談判的籌碼和空間。

陳委員雪生：我們監督的手段不只有這樣。

林委員淑芬：這個預算續凍一半也才 5%而已，有這麼難嗎？這個部分執行到年底的執行率說不定也不到百分之百。

陳委員雪生：局長，這個預算續凍一半可以嗎？

主席：第 1 案及第 2 案解凍，第 4 案也解凍，第 3 案續凍一半即凍結二十分之一。

陳兼代局長彥伯：好吧！

主席：關於解凍案，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4 案解凍，第 3 案續凍二十分之一。

之後再討論，天下沒有不能的事情，再加開會議討論也行。

葉委員宜津：第 3 案是續凍一半或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第 3 案本來凍結十分之一，續凍一半即續凍二十分之一。

現在討論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委員提案。

處理第 1 案。

吳副局長木富：關於第 1 案，因為百分之三的達成率恐怕有很大困難，所以請求委員會，這能不能修正為百分之一？

主席：好，第 1 案將「百分之三」修正為「百分之一」。

吳副局長木富：謝謝。

主席：處理第 2 案。

吳副局長木富：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均為類似內容，我們建議這 3 案是否能併案？這些提案均涉及 LED 路燈。

主席：LED 路燈現在已證明……

吳副局長木富：關於 LED 路燈，我們在 105 年度編列兩個預算，一個是進行規範，大概還需要 34 萬 5,000 元，另一個是新的部分，要施作硬體，編列 216 萬元。

這 3 個提案同樣針對 LED 路燈，請問這 3 案能不能併案，並採用第 4 案的文字，而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行政單位的建議，有無異議？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關於 LED 路燈，經濟部於 101 年至 103 年辦理過，公路總局也在快速道路設置，因為這些已有其他單位辦理過，所以這個預算全數刪除。

吳副局長木富：公路總局和經濟部是在市區道路和一般公路設置，而高速公路的特質完全不同。

我們的部分真的和他們的部分不一樣，所以這個預算是不是……

葉委員宜津：公路總局是在快速道路設置。

陳部長建宇：這些真的不太一樣。

吳副局長木富：第 2 案和第 3 案涉及的預算連續在一起，即有規範後，就要試其可行性。

葉委員宜津：你說公路總局是在台 62、86、88 等設置 LED 路燈。

吳副局長木富：對。

葉委員宜津：而你們要辦理的是……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要在高速公路設置 LED 路燈，所以這些並不相同。這個部分是不是能採用第 4 案的文字，而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這是試辦嗎？

吳副局長木富：這都是試辦而已。

葉委員宜津：試辦是已經要安裝 LED 路燈就對了。

吳副局長木富：對！

葉委員宜津：不再紙上談兵，委託分析都不要。試辦計畫可以，但是不用再委託分析，那在浪費金錢，且都是假的。

吳副局長木富：是。

陳委員根德：這個預算也沒有多少。

葉委員宜津：本席沒有要凍結預算。交通部要說清楚，這是要直接設置？

陳委員雪生：不要凍嘛！

葉委員宜津：本席沒有要凍結預算。

陳部長建宇：我們就直接設置。

葉委員宜津：你們就直接設置，委託研究只是紙上談兵，故意給錢而已，這些是沒有用的。

吳副局長木富：是，好。

主席：第 2 案至第 4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5 案。

吳副局長木富：關於第 5 案，這些宣導費不是為了遠通，大部分的經費都用於連續假期的交通宣導，讓大家知道疏導措施，這個預算主要是公部門使用。請問這個預算是否能不刪除？因為我們現在宣導費愈來愈少，然而很多交通安全宣導及連續假期的疏運宣導都需要用到這筆經費。

陳部長建宇：為了道路安全，這些宣導非做不可。

陳委員雪生：不要刪除啦！

主席：這個預算沒用於遠通的宣導？

吳副局長木富：沒有。

主席：第 5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6 案。

吳副局長木富：關於第 6 案，這個預算是否不要凍結？

主席：我們一定堅持這個預算要凍結，因為你們都沒有進度。這個預算凍結沒關係，這是 105 年度的預算。

葉委員宜津：預算書明明指出這個預算包含「電子收費相關宣導」。

主席：第幾案？

葉委員宜津：第 5 案。

陳委員雪生：第 5 案過了。

葉委員宜津：本席還沒同意。

吳副局長木富：這個預算和電子收費宣導有關是指政府需要和民眾溝通關於費率、公部門政策等等的部分，那在六百多萬元的預算中是很少的，大部分的經費都用於交通安全宣導和連續假期疏運宣導。

葉委員宜津：本席不要你們花錢幫遠通宣導。

吳副局長木富：不會，遠通的行銷是他們的事情，我們從不幫他們出資。

陳委員雪生：不會啦！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 6 案是凍結案，我們以後還要處理，因為這個案件尚未結束，請大家支持這個預算要凍結

四分之一。

吳副局長木富：如果這個預算一定要凍結，凍結數能不能改為目前凍結數的二分之一？

主席：你是指改為八分之一嗎？

吳副局長木富：是，這樣可不可以？

陳委員雪生：這個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你們可以運用四分之三的經費，還不好喔？

主席：葉委員有意見嗎？

葉委員宜津：沒有意見。

主席：好，凍結八分之一。

吳副局長木富：謝謝。

主席：第 6 案的「凍結四分之一」修正為「凍結八分之一」。

處理第 7 案。

吳副局長木富：關於第 7 案，專業顧問費是一定要的，因為我們要稽核遠通公司的系統到底精不精確，況且還有很多我們必須執行的事情有賴技術顧問協助。因此這個預算要請委員會支持，不要刪除。

陳委員根德：你們有請公正單位協助？

吳副局長木富：對，就是我們的技術顧問，這些業務有稽核或技術等等方面，尤其他們到底有無問題尚需靠總顧問深入瞭解。

葉委員宜津：沒有那回事，電子收費建置及營運已經 1 年餘，你們每年卻仍要編列一千多萬元的顧問費。

吳副局長木富：因為這個量愈來愈多，所以 eTag 的偵測率需要專業顧問協助。

主席：這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啦！

葉委員宜津：不行，至少要刪除二分之一。

主席：請問各位，對這個預算刪除二分之一，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早期電子收費建置營運的顧問費，我們都已給，如今這已建置營運一年餘。

陳委員根德：設備在執行過程中……

葉委員宜津：本席給你們一半經費，刪除 500 萬元，我堅持。

主席：第 7 案「刪除本項費用 1,050 萬元」修正為「刪除本項費用 500 萬元」。

陳委員雪生：你們有沒有意見？

吳副局長木富：這個預算能不能採用凍結？因為刪除這個預算，我們執行會有困難，這個工作一定要執行。

葉委員宜津：不行，本席刪除這個預算後，所餘經費絕對夠你們使用。

陳委員根德：葉委員，一般聘請專業協助……

陳委員雪生：你們說明這樣的經費夠不夠使用？

葉委員宜津：整體費用是 2,252 萬，包括稽核業務，這部分及其他的諮詢服務費用，我都沒有動，只有刪你們的顧問費，由於已經做了一、二年，該給的都給了，你們還需要什麼顧問費呢？本席

主張要刪 500 萬。

陳委員根德：刪 200 萬。

陳委員雪生：刪掉零頭的 50 萬。

葉委員宜津：不行，500 萬，這不是菜市場。

主席：第 8 案刪除 500 萬。

現在處理第 9 案。

吳副局長木富：第 8 案及第 9 案是一樣的，能否併案處理？這是政風單位為了提升大家的廉政概念，我們的作法與其他單位不一樣，採取的是標竿作法，今年已經獲得了很好的效果，地方政府也非常支持，是不是可以不刪呢？

葉委員宜津：今年你們沒有什麼弊案被抓到，所以給你們沒有關係啦！不過我早上的質詢，你們要給答案，為什麼平白無故就送人家 2 年，何況這 2 年的利潤應該回饋給……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會去檢討這部分。

主席：第 8 案及第 9 案就不處理。

葉委員宜津：檢討的結果要告訴我們。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 案。

吳副局長木富：這可能是一個工程建設案，國發會也核定給我們，因此勢在必行。

陳委員根德：就在我們那邊，由於郭榮宗反對那條路線而沒有做，路做了一半，怎麼能夠刪除呢！拜託一下。

陳兼代局長彥伯：國發會審議通過，我們可以將審議的文件……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

陳兼代局長彥伯：可否提書面報告？

主席：提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11 案。

吳副局長木富：沒意見。

主席：好，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 案。

吳副局長木富：做一些文字修改，1 個月的時間真的有困難，2 個月……

主席：太久了，給你們 45 天。

吳副局長木富：可否改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改書面報告，如果沒有好好去說明科技執法系統，困擾就會非常之多。

45 天內提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13 案。

吳副局長木富：同意。

主席：沒意見的話就通過。

現在處理第 14 案。

吳副局長木富：同意。

主席：沒意見的話就通過。

現在處理第 15 案。

吳副局長木富：同意。

主席：通過。

現在處理第 16 案。

吳副局長木富：將倒數第 2 行的「確定」改為「評估」。

主席：好，第 16 案就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第 17 案。

吳副局長木富：第 17 案有很大的困難，是不是可以作以下的文字修正，「有違公路法……」改為「似有違公路法……」，「爰要求」改為「建請」或「評估」呢？

葉委員宜津：部長，他這樣改就是不做啦！我們這裡都是內行的，不要在這裡糊弄了！什麼都沒有的，你們可以給他 9 折，只要去超商預繳就給 9 折，人家銀行戶頭都給你們扣了，竟然還不給 9 折，不然全部都取消，本席就沒話可講。

吳副局長木富：如果單單只靠影像……

葉委員宜津：不然全部取消 9 折，這是公路法的規定。

主席：改為「似有違……」，不過「爰要求」還是維持著嗎？

吳副局長木富：這有很大的困難，純靠影像……

葉委員宜津：沒有裝 eTag，你們也是靠影像。

吳副局長木富：這不是針對 ETC，因為只有一道關卡可以去過濾，如果還有 eTag 來綁車牌，系統才會穩定。有些人沒有裝，他們……

葉委員宜津：那些人就是故意不付費，這是在抗議國家將路權及公權力賣給財團。

吳副局長木富：以後會變成我們越來越多的呆帳，沒有裝的人，其欠費的比例相對會比較高。

葉委員宜津：這是預約用戶，何況整個戶頭都給你了，哪來的欠費啊！

吳副局長木富：只靠影像……

葉委員宜津：怎麼會扯到欠費越來越多，人家整個戶頭都給你了，不要隨隨便便講講嘛！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在答詢時也說過，處理時要用影像去辨識……

葉委員宜津：沒有裝 eTag 的，你們全部都是用影像處理。

陳兼代局長彥伯：兩個還是有差別，沒有裝 eTag 或沒有與帳戶連結的，確實是有其不便性……

葉委員宜津：你們是在幫遠通嘛！

陳兼代局長彥伯：不是幫遠通……

葉委員宜津：不裝 eTag 就找你麻煩。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樣能讓整個系統運作下去，以後也會成為影像辨識系統，如果是這樣就會讓電子收費系統產生很大的問題。我們來評估一下，看如何讓其有相同的優惠措施。

主席：「爰要求」改為「評估」。

陳部長建宇：我們來想辦法。

陳兼代局長彥伯：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評估就是不做，你們要評估多久？2 個月！

陳委員雪生：評估 2 個月後向葉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2 個月就是下一屆了，你們賭我選不上！

吳副局長木富：絕對不是，改系統需要時間。

主席：現在處理第 18 案。

吳副局長木富：同意。

主席：通過。

現在處理第 19 案。

吳副局長木富：同意。

主席：通過。

現在處理第 20 案。

吳副局長木富：第 20 案建議作文字上的修改，因為這是地方政府要做的事，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規範他們在一個月內做到，因此「於一個月內」建議修改為「儘速」。

主席：好，改成「儘速」。

處理第 21 案。

吳副局長木富：第 21 案同意。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22 案。

吳副局長木富：第 22 案倒數第三行多了一個「高」字，應為「公警局」，而非「高公警局」，所以「高」字應拿掉，至於其他部分則無意見。

主席：好。

處理第 23 案。

吳副局長木富：第 23 案建議作文字修正，將第三行後面「檢視交通瓶頸路段」修改為「檢視高速公路瓶頸路段」，後面「使用效率不彰路段」那不是問題，那是重複的。

主席：好，將「檢視交通瓶頸路段」修改為「檢視高速公路瓶頸路段」，其餘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 案。

吳副局長木富：第 24 案同意。

主席：好。

陳兼代局長彥伯：謝謝委員，剛才處理第 3 案解凍案時，原來的凍結十分之一改成二十分之一，後面要有個條件，是不是加上由我們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就是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好嗎？

陳委員雪生：凍結二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OK。

陳兼代局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及交通部官員。

現作如下決定：

- 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
- 二、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 三、本日審查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4 項解凍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針對本日會議所列議程作如下決定及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105 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
- 四、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交通部預算動支案 4 案報告完成，除第 3 案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外，餘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法醫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法醫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1－28)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蘇清泉、尤美女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或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經濟部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5案；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詢答）
（頁次：29－74）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陳明文、丁守中、黃昭順、楊瓊瓔、蘇震清、葉津鈴、段宜康、許添財、廖國棟、邱議瑩、張嘉郡、高志鵬、林岱樺、陳歐珀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4案 (頁次：75－106)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葉津鈴、楊瓊瓔、蘇震清、丁守中、許添財、孔文吉、陳明文、翁重鈞、張嘉郡、黃昭順、邱議瑩、高志鵬、廖國棟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及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頁次：107－162）

發 言 者	潘維剛（主席）、吳秉叡、盧秀燕、許添財、賴士葆、孫大千、李應元、蔡正元、林德福、李桐豪、陳歐珀、羅明才、費鴻泰、曾巨威、薛 凌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紫軍就「資本市場租稅架構總體檢，如何推動租稅公平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18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63－212)

發 言 者	潘維剛（主席）、許添財、吳秉叡、盧秀燕、林德福、薛 凌、賴士葆、費鴻泰、賴振昌、羅明才、曾巨威、楊瓊瓔、蔡正元、徐欣瑩、李應元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交通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就「無障礙生活環境（政策規劃、改善期程及預算配置）」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其昌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慶華等22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蔣乃辛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三、審查（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四、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賴士葆等3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許智傑等3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楊玉欣等2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啟臣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俊俤等2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楊玉欣等3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楊玉欣等2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楊玉欣等2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潘孟安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陳淑慧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一）委員蔡錦隆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二）委員謝國樑等2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楊玉欣等2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楊玉欣等3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委員楊玉欣等3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王育敏等27人擬具「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九)委員楊玉欣等3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9案；五、審查人民請願案7案
(頁次：213－312)

發 言 者

楊玉欣（主席）、陳節如、江惠貞、王育敏、劉建國、段宜康、蘇清泉、林淑芬、
楊 曜、江啟臣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賴士葆等3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許智傑等3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楊玉欣等2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啟臣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俊侶等2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楊玉欣等3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楊玉欣等2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楊玉欣等2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潘孟安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陳淑慧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李俊侶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一)委員蔡錦隆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二)委員謝國樑等2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楊玉欣等2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楊玉欣等3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委員楊玉欣等3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王育敏等2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九)委員楊玉欣等3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9案

(頁次：313－328)

發 言 者	楊玉欣(主席)、陳節如、趙天麟、徐少萍、鄭汝芬、吳育仁、林鴻池、林淑芬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針對「近年飛安事故發生頻率略高之相關制度檢討與改善方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三、繼續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16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一)，檢送書面報告資料案；四、繼續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16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二)，檢送書面報告資料案
(頁次：329－384)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李昆澤、羅淑蕾、陳雪生、葉宜津、李鴻鈞、簡東明、許添財、 陳素月、劉權豪、楊麗環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頁次：385－420)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葉宜津、李昆澤、陳素月、黃偉哲、羅淑蕾、楊麗環、簡東明、劉權豪、陳雪生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國道收費員之安置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三、審查或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交通部預算動支案4案
(頁次：421－470)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楊麗環、葉宜津、李昆澤、王進士、周倪安、尤美女、林淑芬、羅淑蕾、許淑華、簡東明、陳素月、劉櫋豪、陳根德、陳雪生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8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